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95北京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丛书

'95北京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中国论文选



SELECTED PAPERS AT THE NGO FORUM ON WOMEN '95 BEIJING BY CHINESE PARTICIPANTS

中国妇女出版社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95 北京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丛书

'95 北京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中国论文选

（下）

中国妇女出版社

目 录

中国非政府组织代表
在专题研讨会上的发言选编（续）

女童教育与发展

亚太地区女童初等教育的共同问题与对策 …… 蓝 建（3）
贫困地区女童教育的质量和效益问题 …… 陆 璟（9）
中国残疾女童教育状况及其发展 …… 罗 琪（13）
无形的障碍和阻力——女童在教育中的处境 …… 郑新蓉（18）

女教授与大学生

社会发展与高级知识女性的命运
…… 田育英 李陆平 李莉 袁曾凤（23）
中国女教授的社会价值 …… 王传丽（28）
谈中国高级知识阶层的男女平等 …… 李燕姝（32）
跨世纪的遐想：奋进与道德 …… 彭 源（36）
让我们携起手来走向世界 …… 蔡文美（38）

21 世纪妇女教育面临的挑战

教育是决定 21 世纪妇女命运的关键 …… 郝克明（41）
加强妇女教育：为了辉煌的 21 世纪 …… 张惠芳（45）

加强妇女教育，迎接21世纪挑战
——广东沿海发达地区妇女教育的发展及其思考
…… 伍柳亭（49）
农村妇女基础教育和功能文化教育的冲突和交融… 朱楚珠（53）
建构中国妇女正确的自我意识 …… 鲁 洁（58）
21世纪中国妇女所应有的素质 …… 姜凤华（61）

妇女与高等教育

妇女与高等教育 …… 齐文颖（65）
中国妇女高等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卓晴君（68）
妇女在高等教育中的参与 …… 罗 萍（71）
研究生教育中的女性教育 …… 张丽霞（78）
提高女教师的素质在妇女解放中的作用 …… 刘燕林（86）
高等工科院校中的女性 …… 朱楚珠（90）

农村妇女与成人教育

建立农村成人教育网络，提高农村成年妇女的素质
…… 程秋美（93）
接受项目培训，取得经济效果 …… 根 小（99）
搞好妇女培训，增强妇女参与意识，提高妇女社会
经济地位 …… 阎桂范（103）
积极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不断提高
妇女自身素质 …… 王秀杰（109）
成教之花映石崖 …… 裴桂莲（115）

城市妇女与成人教育

中国妇女成人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 …… 桂智贞 (121)
关于乡镇企业女企业家的培训 …… 贾秀总 (128)
城市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作用、问题及对策
……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 (134)
妇女的职业培训和“四自”教育 …… 赵革和 (138)
珠江三角洲成人教育的启示 …… 祁 琨 (142)

家庭教育

中国的家庭教育 …… 陈恒眉 (147)
家庭教育的重要课题——爱的教育 …… 方 明 (150)
在家庭教育中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 姬君式 (152)
家长育儿观念的新挑战 …… 茅于燕 (156)
图书是父母教育子女的良师益友 …… 祝士媛 (158)
为母亲、家庭教养子女提供社会指导与服务 …… 赵友丽 (160)

妇女与保健

中国妇女生殖健康状况的概述 …… 王凤兰 (163)
当代妇女要主动向烟害挑战 …… 吕姿之 符绍莲 (173)
应特别重视职业妇女的劳动保护 …… 赵树芬 (176)
更年期妇女与健康 …… 毕玉澄 (179)
加强性病防治 保护妇女健康 …… 肖鹭白 (182)
中国朝鲜族妇女与健康 …… 金敬燕 (184)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应从婚前做起 …… 姚中本 (187)
孕产妇心理健康应受到重视 …… 常姣娥 张蕴璟 (189)
高质量的产后保健服务保护妇女健康

…… 周文范 张春明 张芝燕 苏穗青 (192)
爱婴医院与妇女健康 …… 宋世芹 (195)
创办农村产院 保障母婴健康 …… 屈蕊仙 (198)

妇女与传统医学

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与女科技工作者 …… 郭维琴 何欣云 (201)
中医药学有广阔的前途 …… 高春媛 (205)
传统医学与家庭预防保健 …… 姚凤玲 (207)
传统医学与乳腺病防治 …… 彭书连 (210)
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的优势 …… 金 哲 (213)
中医药治疗经前期综合征的神奇效果 …… 肖承悰 (216)
中医药使更年期妇女焕发青春 …… 贺稚平 (218)
针灸与妇女保健 …… 刘香华 (220)
掌纹医学的机理及其发展前景 …… 王晨霞 (223)

计划生育

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与生育率 …… 高 凌 (227)
妇女地位与生育权利 …… 王绍贤 (237)
计划生育与妇女地位 …… 郝林娜 (239)
对城市育龄妇女计划生育问题的探讨 …… 郑真真 (245)
人口与经济的关系 …… 李慧京 (252)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的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 张志荣 (258)
中国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 …… 汝小美 (263)
影响中国男性参与计划生育因素定性研究 …… 刘继红 (265)
节育方法和安全流产的研究 …… 肖碧莲 (272)

婚姻家庭与女性角色冲突

北京市婚姻质量的调查与分析 …… 李银河 (277)
防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责任——防止家庭暴力的对策研究 …… 陈明侠 (282)
离婚与单亲家庭 …… 陈新欣 (286)
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与家庭 …… 严汝娴 (290)
对“妇女回家去”的看法 …… 杨 志 (295)
男女共担家务：缓解职业女性角色冲突的方式之一 …… 路 红 (299)
对于男女平等之我见 …… 修瑞娟 (305)
我们的农村女子学校 …… 邓春黎 (307)

妇女群体与社会救助

运用社会力量对脆弱的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 …… 王行娟 (313)
社会对家庭暴力的调解功能 …… 李 冰 (316)
通过救助治愈：救助对健康治疗产生的作用 …… Dana Raphael (美国) (319)
单亲母亲的扶助 …… 侯志瑾 (323)
妇女热线的社会救助功能 …… 马凤芝 (329)
怎样对付工作中的性骚扰 …… Kaisa Kauppinen (芬兰) (334)
中国妇女的心理健康状况与社会救助 …… 黄薇玉 (337)
妇女热线与家庭暴力问题 …… 佟 新 (342)
对卖淫少女的改造挽救与我们的新设想 …… 王金玲 (346)
性骚扰对职业妇女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 …… 乐 平 (350)

妇女与红十字会人道救援活动

展望 21 世纪妇女在红十字运动中的前景 …… 吴秋莎 (355)
救灾工作中的妇女 …… 周耀华 周阿燕 (358)
妇女与家庭救护 …… 赵 辉 卫颖颖 (361)
少数民族妇女的救助工作——云南《内罗毕战略》的实施
…… 张 霞 龚怡怡 (364)
红十字女志愿工作者的作用 …… 丁克智 (368)

妇女与和平

妇女与世界和平 …… 宋以敏 (371)
中国妇女与和平事业 …… 陈怀凡 (375)
妇女与和平和发展 …… 孟绍光 (382)
愿世界上不再有战争——妇女的呼声 …… 梁洁筠 (385)
当前妇女关注的和平问题 …… 王海涵 (388)
我在战争年代的经历和我对和平的渴望 …… 高文美 (390)

基督教·社会·妇女

中国基督教妇女在教育与发展中的作用 …… 曹圣洁 (395)
妇女及社区发展——香港基督教妇女的经验 …… 郁德芬 (401)
共同努力，促进妇女的全面进步 …… 徐崇华 (404)
教会更应当充分利用妇女的才智 …… 黄献真 (406)
爱德基金会在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工作 …… 李恩临 (409)

反对对妇女的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权利最严重的侵犯 …… 邵文虹 (411)
反对和消除在婚姻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 …… 郑肇芳 (416)

家庭中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危害性及其产生原因 …… 刘竹梅 (420)
论家庭中对妇女施暴的防治对策 …… 吴妙华 (423)
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严惩强奸、流氓违法犯罪
…… 安秀莲 (426)
打击拐卖、绑架妇女犯罪，切实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 曹世维 (429)
采取各种措施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 嵇昆梅 (434)
关于“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建议
…… 中国女法官协会 (438)

妇女与人权

从国际比较看妇女人权的具体化 …… 周 弘 (441)
转折时期中国乡村贫困妇女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实现
…… 朱 玲 (455)
男女平等和国际人权法在保护妇女平等权利方面的欠缺 …… 黄 列 (463)
为贫困地区的女童争取更多的受教育权利 …… 李春玲 (476)
妇女的家庭权利与人权 …… 战 捷 (482)

妇女的权利保护

中国妇女受教育权利的保障 …… 张 惠 (499)
离婚后妇女财产权利的保护 …… 康 健 (503)
确保妇女政治参与权 …… 巫昌祯 (506)
中国女律师在维护妇女权益中的作用 …… 周纳新 (509)
确保妇女的财产权利 …… 刘素萍 (512)
进一步健全法制 保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 杨大文 (516)

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 …… 夏吟兰 (520)
对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 …… 黄丹涵 (523)

妇女与法律

我国法律关于男女平等的若干规定 …… 王以真 (527)
男女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间的差距 …… 朱晓青 (529)
男女平等存在差距的原因和对策 …… 王春芝 (531)
妇女与立法 …… 骆兰兰 (533)
妇女在参与立法上所取得的进步 …… 努尔尼莎·扎依提 (540)
妇女参与立法仍然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陈晓桦 (543)
中国女检察官在未成年人犯罪执法中的特殊作用
…… 胡秋华 (546)
关于反毒品问题 …… 杜张玲 (548)

住房·家庭·妇女

具有中国特色的居住区规划设计 …… 贾海樞 曹连群 (551)
住房、家庭和妇女 …… 陆孝襄 (554)
精心塑造千万个家庭的居住环境 …… 高 莺 赵景昭 (556)
在一个住宅小区探索设计新路 …… 卜一秋 (560)
女建筑师的重大贡献 …… 刘开济 (563)
北京的女建筑师积极参与城市建设 …… 黄 薇 吴竹涟 (565)
女建筑师的事业与家庭…… 徐家凤 黄 晶 陈宗纹 (567)

妇女与文学

中国女性和中国文学 …… 霍 达 (571)
中国的女性文学 …… 赵 玫 (574)

由新时期女性文学看性别研究和性别教育 …… 盛 英 (579)
谈某些当代男性作家的落后妇女观 …… 余小惠 鲍震培 (585)
当代文学作品中的婚姻家庭问题 …… 关 颖 (590)
当代纪实文学中的妇女问题 …… 乔以钢 (595)
呼吁："文化清污" …… 航 鹰 张春生 (600)
女性文学：价值与存在 …… 王 辉 (604)

中国传统文化与妇女

妇女与传统文化 …… 郑必俊 (607)
男权限制和规范下的女主政治 …… 蔡一平 (613)
宋代苏州士人家族中的妇女 …… 邓小南 (618)
三娘子与明代的蒙汉关系 …… 王春梅 (623)
近代前夜妇女解放思想的萌动及其影响 …… 李国彤 (629)
论唐代公主政策的阶段性特点 …… 李志生 (633)
传统文化与西学东渐影响下的中国近代妇女 …… 王美秀 (637)
从楚文化看妇女 …… 骆晓戈 (642)
论初唐的女性专权及其对文学的影响 …… 葛晓音 (647)
明代的妇女教育 …… 丁伟忠 (651)
传统文化与当代中国知识女性的角色选择 …… 魏国英 (656)
京剧——观察中国女性地位变化的窗口（1790～1937）
…… 黄育馥 (664)
中国妇女在古代婚姻家庭礼法上之地位及对现世的
影响 …… 马忆南 (669)

妇女研究在中国

中国妇女学研究特点及影响其社会效用的因素分析
…… 金一虹 (675)
中国现阶段的妇女研究与妇女对策 …… 关 涛 (682)
当代中国妇女研究及女性学框架之我见 …… 张一兵 (691)
量化方法在中国妇女研究中的应用 …… 蒋永萍 (697)
十年回顾：中国妇女研究的对外交流 …… 杜芳琴 (704)
简介美国对中国妇女研究的学术成果 …… 鲍晓兰 (710)

Contents

(Book 2)

Selected Speeches Made by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at the '95 NGO Workshops

Girls'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Common Problems and Wayout for Girls'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 Lan Jian (3)

——The Quality and Impact of Girls' Education in the Disadvantaged Areas ..... Lu Jing (9)

——Educational Status and Prospect for the Development for Retarded Girls in China ..... Luo Qi (13)

——Invisible Obstacles-Girls' Situation in Education ..... Zheng Xinrong (18)

Female Professor and Girl Students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enior Female Intellectual's Fate ..... Tian Yuying Li Luping Li Li Yuan Zeng feng (23)

——Female Professors' Social Value in China ..... Wang Chuanli (28)

——Equality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Senior Intellectuals ..... Li Yanshu (32)

——Prospects for Across the Century: Advancement and

Morality ····· Peng Yuan (36)
——Sisters, Let's Go Forward to the World Hand in Hand ····· Cai wenmei (38)

Challenge to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Education is the Key to Women's Fate in the 21st Century ····· Hao Keming (41)
——Improving Women's Education for the Sake of the Glorious 21st Century ····· Zhang Huifang (45)
——Enhance Women's Education, Face the Challenge in the 21st Century-the Development and Reflection on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Coastal Developed Area in Guangdong Province ····· Wu Liuting (49)
——The Conflict and Combination of Basic and Functional Education for Women in Rural Area ····· Zhu Chuzhu (53)
——Construting Correct Self-Consciousness of Chinese Women ····· Lu Jie (58)
——The qualities Chinese Women Should Have in 21st Century ····· Jiang Fenghua (61)

Women and Higher Education

——Women and Higher Education ····· Qi Wenying (65)
——The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Women in China ··· Zhuo Qingjun (68)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Luo Ping (71)
——Education for Female Postgraduate Students and Its Problems in China …… Zhang Lixia (78)
——The Role of Improving Female Teachers' Quality in Women's Education …… Liu Yanlin (86)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Zhu Chuzhu (90)

On Adult Education for Women in Rural Area

——Establish Adult Education Network in Rural Area
…… Cheng Qiumei (93)
——Gains and Reflection on the Training for Women
…… Gen Xiao (99)
——Facilitate Women's Training, Promote Women's Participation and Improve Women's Social Status
…… Yan Guifan (103)
——To Become Rich through Cultur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ardwork …… Wang Xiujie (109)
——Blossom of Adult Education in the "Red Crag" Village …… Pei Guilian (115)

On Adult Education for Women in Urban Area

——The Pres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of Adult Education for Women in China …… Gui Zhizhen (121)

——Training for Female Entrepreneurs in Village and Township Enterprises ····· Jia Xiuzong (128)
——The Problems and Wayout for Law Education for Female Adults in Urban Areas ····· Law Department of China Women's College (134)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Women ····· Zhao Pinghe (138)
——My Path to a Successful Person ····· Qi Kun (142)

Family Education in China

——On Family Education in China ····· Chen Guomei (147)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Family Education: Education of Love ····· Fang Ming (150)
——Carry Forward Fine Chinese Traditions in Contemporary Family Education ····· Ji Junshi (152)
——Parents's Ideas of Child Rearing Face New Challenges ····· Mao Yuyan (156)
——Books: True Friends of Parents for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 Zhu Shiyuan (158)
——Providing Mothers and Families with Social Guidance and Service for Rearing Children ····· Zhao Youli (160)

Women's Health and Development

——Review of Women's Reproductive Health Status in China ····· Wang Fenglan (163)
——The Positive Challenge for Today's Women to Fight

the Hazard of Smoking ··· Lu Zizhi & Fu Shaolian (173)
——Special Attention to Occupational Health Care for Working Women ····· Zhao Shufen (176)
——Manopausal Women and Their Health ··· Bi Yucheng (179)
——Strenthening STD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to Protect Women's Health ····· Xiao Lubai (182)
——Women of the Korean Nationality and Their Health Protection ····· Jin Jingyan (184)
——The Upgrading of Reproductive Health of Women at Premarital Stage ····· Yao Zhongben (187)
——Attention to Be Paid to the Mental Health of Pregnant and Lying-in Women ····· Chang Jiao'e & Zhang Yunjing (189)
——Provision of High Quality Postpartum Health Services to Ensure Maternal Health ····· Zhou Wenfan & Zhang Chunming & Zhang Zhiyan & Su Suiqing (192)
——Baby Friendly Hospital and Women's Health ····· Song Shiqin (195)
——Setting Up Rural Matemity Hospital for Guaranteeing Matemal Health ····· Qu Ruixian (198)

Women and Traditional medicine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and Female Worker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Kuo Weiqin He Xinyun (201)
——The Broad Prospects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Gao Chunyuan (205)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Family Prevention of Illness and Health Care ····· Yao Fengling (207)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Mastopathy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Peng Shulian (210)
——Advantag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the Prevention ····· Jin Zhe (213)
——The Miraculous Effec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the Treatment of Premenstrual Syndrome ····· Xiao Chengcong (216)
——To Rejuvenate the Menopausal Females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He Zhiping (218)
——Acupuncture, Moxibustion and Female Health Care ····· Liu Xianghua (220)
——Mechanism of Palmprint Diagnosis and its Development Prospect ····· Wang Chenxia (223)

Family Planning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Women and their Fertility ····· Gao Ling (227)
——Women's Status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 Wang Shaoxian (237)
——Family Planning and Women's Status ··· Hao Linna (239)
——The Fertility Regulation Behavior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of Urban Women in China ····· Zheng Zhenzhen (245)

——On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and Economy ..... Li Huijing (252)
——NGOs in China "Program of Happiness" -Action to Help the Impoverished Mothers ··· Zhang Zhirong (258)
——Family Planning Care for Women in China ..... Ru Xiaomei (263)
——A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Factors Influencing Men's Involvements in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 Liu Jihong (265)
——Research in Contraception and Sate Abortion ..... Xiao Bilian (272)

Marriage and Family Issues in China and Female Role Conflict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Quality of Marriages in Bejing ..... Li Yinhe (277)
——To Guard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Whole Society ..... Chen Mingxia (282)
——Divorced and Single Parenthood Family ..... Chen Xinxin (286)
——Marriage and Family Issues of the Ethnic Nationalities in China ..... Yan Ruxian (290)
——On "Women Go Back Home" ..... Yang Zhi (295)
——Men and Women Share Housework-One of the Ways Out to Soften Career Women's Role Conflict

…… Lu Hong (299)
——My Personal View on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wen …… Xiu Ruijuan (305)
——A School Set Up for Rural Women …… Deng Chunli (307)

Women and Assistance of the Non-government Social Force

——Assistance to the Most Vulnerable of Women through the Non-Government Social Force …… Wang Xingjuan (313)
——The Conciliating Function of Chinese Society on Domestic Violence …… Li Bing (316)
——Healing through Support: Its Effects on Health Therapies …… Dana Raphael (319)
——Assistance to the Single Parent Family … Hou Zhijin (323)
——The Social Support Function of the Women's Hotline …… Ma Fengzhi (329)
——How to Combat Sexual Harassment at Work …… Kaisa Kauppinen (334)
——The Situation of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Social Support of Chinese Women …… Huang Hengyu (337)
——The Women's Hotline and Domestic violence …… Tong Xin (342)
——Concerning the Phenomena and Problems of Prostitution …… Wang Jinling (346)
——The Influence of Sexual Harassment on Career

Women and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 Le Ping (350)

Women and the Red Cross Relief Activities

——Prospects for Women's Role in the Red Cross Mov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 Wu Qiusha (355)

——Women and Disaster Relief Work
..... Zhou Yaohua Zhou Ayan (358)

——Women and In-Home Care ··· Zhao Hui Wei Yingying (361)

——Care for Women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 Zhang Xia Gong Yiyi (364)

——The Role of Red Cross Women Volunteers
..... Ding Kezhi (368)

Women and Peace

——Women and World Peace
..... Song Yimin (371)

——The Chinese Women in the Cause for Peace
..... Chen Huaifan (375)

——Women and Peace & Development
..... Meng Shaoguang (382)

——No War Forever-Women's Appeal to the World
..... Liang Jieyun (385)

——Current Issues of World Peace Concerned By Women
..... Wang Haihan (388)

——My Experience in the Years of War and My

Longing for Peace ····· Gao Wenmei (390)

Christianity Society Women

——Chinese Christian Women Role i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Cao Shengjie (395)

——Wome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The Role of Christian Community ····· Alice Tak-Fun yuk (401)

——Networking in Women's Empowerment ····· Xu Chonghua (404)

——Ability and Wisdom of Women Should Be More Fully Utilized in the Church ····· Jean Woo (406)

——Amity's Involvement in Promot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 Li Enlin (409)

Opposition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s the Most Serious Infringement upon Women's Right ····· Shao Wenhong (411)

——To Combat and Eliminate Violence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Life ····· Zheng Zhaofang (416)

——Harmfulnes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Family and Its Reason ····· Liu Zhumei (420)

——On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Family ····· Wu Miaohua (423)

——Oppose and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ppress the Crime of Rape and Indecency

..... An Xiulian (426)
——Suppressing Crimes of Abducting and Trafficking on Women, Protecting Women's Civil Rights
..... Cao Shiwei (429)
——Adopt all Kinds of Measures to Combat and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Ji Kunmei (434)
——Proposals for Combating and Elimin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on Behalf of the China women Judges' Association (434)

Women's and Human Rights

——Taking Women's Rights in Concrete terms-A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 Zhou Hong (441)
——The Rights to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ural Women in the Hansitional Period
..... Zhu Ling (455)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nd the Deficiency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with the Issue ..... Huang Lie (463)
——Working for Opportunities to Education for Girls Living in Poor Areas ..... Li Chunling (476)
——Women's Rights in the Family and Its Relation to Human Rights ..... Zhan Jie (482)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Guarantee Chinese Women's Rights to Education

…… Zhang Hui (499)
——To Safeguard the Property Right of Divorced Women
…… Kang Jian (503)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Wu Changzheng (506)
——Chinese Women Lawyers in Their Efforts to Protect Women Rights …… Zhou Naxin (509)
——Ensure the Property Rights of Women … Liu Suping (512)
——Further Perfectting Legality to Protect Women's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 Yang Dawen (516)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Personal Right
…… Xia Yinlan (520)
——The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 Huang Danhan (523)

Women and Law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nd its Embodiment in Laws …… Wang Yizhen (527)
——An Analysis of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s Shown in China's Laws and in Reality
…… Zhu Xiaoqing (529)
——Some Remarks on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 Wang Chunzhi (531)
——Women and Legislation …… Luo Lanlan (533)
——Progress Made by Women in their Participation in Legislation …… Nurnisha Zayiti (540)

——Problems Faced by Women in their Participation in Legislation ····· Chen Xiaohua (543)
——The Special Role Played by Women Procurators in charge of Juvenile Offenders ····· Hu Qiuhua (546)
——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Drug-taking ····· Du Zhangling (548)

Housing, Families, Women

——Planning and Designing Residential Quarter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Jia Haiyue & Cao Lianqun (551)
——House, Familes and Women ····· Lu Xiaoxiang (554)
——Carefully Design for Living Environment for Millions of Families ····· Gao Ying & Zhao Jingzhao (556)
——Exploring a New Way of Design in a Particular Residential Quarter ····· Pu Yiqiu (560)
——The Great Contribution of the Women Architects ····· Liu Kaiji (563)
——Women Architects in Beijing ····· Huang Wei & Wu Zhulian (565)
——Women's Participation ····· Xu Jiafeng, Huang Jing & Chen Zongxin (567)

Women and Literature

——Chinese Female and Chinese Literature ····· Huo Da (571)
——Female Literature in China ····· Zhao Mei (574)
——Viewing Gender Studies and Gender Education From

Famale Literature of the New Age ··· Sheng Ying (579)
——On the Backward View Toward Female of Certain Contemporary Male Authors ····· Yu Xiao Hui & Bao Zhenpei (585)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Question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Works ····· Guan Ying (590)
——The Women Ques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On-The-Spot Literature ····· Qiao Yigang (595)
——An Appeal: Cleaning Cultural Pollution ····· Hang Ying & Zhang Chunsheng (600)
——Female Literature: Value and Existing-Forms ····· Wang Hui (604)

Women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Women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 Zheng Bijun (607)
——The Famale Mon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 Cai Yiping (613)
——Women in Suzhou's Scholar Families of the Song Dynasty ····· Deng Xiaonan (618)
——San Niang Zi (the Third Lad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n and Monggol in the Ming Dynasty ····· Wang Chunmei (623)
——Seminal Thinking of Women's Emancipation of the Eve of the Modern Period and its Influence ····· Li Guotong (629)
——Phasic Character of Tang Dynasty's Policy Towards

It's Princesses ····· Li Zhisheng (633)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Women in Modern China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Advance of Western Learning of the East ····· Wang Meixiu (637)
——Women as Seen from Chu Culture ····· Luo Xiaoge (642)
——Monopoly of Political Power by Women in Early Tang and Its Influence on Literature ··· Ge Xiaoyin (647)
——Women's Education in Ming Dynasty ····· Ding Weizhong (651)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Role Choose of Intellectual Women in Today's China ····· Wei Guoying (656)
——Peking Opera--The Window Watching the Changes of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1790--1937) ····· Huang Yufu (664)
——Status in the Marriage-Family Law In Ancient Times of Chinese Women and Its Influence at Present ····· Ma Yinan (669)

On Women's Studies in China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Women's Studies and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Social Effects ····· Jin Yihong (675)
——China's Women's Studies and Policy-Making at the Present Stage ····· Guan Tao (682)
——Women's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d the Building up of Female Studies ····· Zhang Yibing (691)

——The Application of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China's Women's Studies ····· Jiang Yongping (697)
——A Review of the Last Ten Years: the Foreign Exchanges on China's Women's Studies ····· Du Fangqin (704)
——Introduction to U. S. Scholarship on Chinese Women ····· Bao Xiaolan (710)

中国非政府组织代表在
专题研讨会上的发言选编（续）

女童教育与发展

亚太地区女童初等教育的共同问题与对策

蓝　建

亚太地区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区域，世界9个人口最多的国家中的5个分布在亚洲。从整个地区来看，亚太虽不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但发展速度很快，令世人瞩目。再者，亚太地区还是一个有着漫长历史的区域，文化传统渊远流长。

因此，这一地区的女童教育问题就显得既复杂又迫切。

一、在最近30余年时间里，女童初等教育获得了很大发展

与1960年相比，各国80年代末90年代初女童在接受初等教育方面已取得了可喜进步。即使是在不太发达的南亚地区，1960年女童入学率仅为39%，而到1986～1992年间也已达到75%。而在东亚/大洋洲地区，1960年为85%，而到1986～1992年间则已达到113%。（见表1）。

表 1　1960 年及 1986～1992 年不同地区男女童初等教育毛入学率的比较

	1960（%）		1986～1992（%）	
	男	女	男	女
发展中国家	93	62	105	90
其中：				
南亚地区	77	39	101	75
东亚/大洋洲地区	120	85	121	113
发达国家	109	107	102	102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 1995》（中文本）

二、女童初等教育形势依然严峻

必须看到，由于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诸种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即使在女童初等教育方面，亚太地区仍存在许多问题。

1. 女童入学率不仅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也有差距。

1960 年，发达国家女童总入学率为 107%，发展中国家为 62%，而南亚仅为 39%；到 1986～1992 年间，发达国家为 102%，发展中国家为 90%，而南亚为 75%（见表 1）。南亚地区包含着 3 个世界人口大国：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这一地区女童入学率低，意味着世界上很大一部分未入学女童分布在这一地区。

2. 男女童入学率之比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也与发展中国家一般水平有差距。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表明：发达其中国家男女童入学率之比为 100：100，发展中国家为 100：87，东亚/大洋洲地区为 100：94，南亚为 100：75。南亚的这一比率是世界上最低的，它反映了这一地区男女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见表 2）

表 2 不同地区男女童初等教育入学率之比（男童＝100）

发展中国家	87
其中：	
南亚国家	75
东亚/大洋洲国家	94
发达国家	100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 1995》（中文本）

3. 初等教育中女教师比例明显偏低。

由于文化或传统的影响，学校中是否为女教师任教，成为一些国家和地区吸引女童入学的重要因素。同时，作为女性成人的榜样，女性从事教师职业，也会给女童更多的鼓舞。但从表 3 中我们可以看出，亚太地区初等教育中女教师比例明显偏低。

表 3 1990 年不同类型地区或国家初等教育中女教师的比例（%）

世界	55.9
发展中国家	49.3
其中：	
南亚国家	31.2
东亚/大洋洲国家	47.4
发达国家	75.2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 1995》（中文本）

整个世界为 55.9%，发达国家达到 75.2%，发展中国家为 49.3%，而在东亚/大洋洲地区，仅为 47.4%，低于发展中国家一般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南亚则更低，仅为 31.2%。

4. 亚太各发展中国家间女童初等教育发展不平衡。

在表 4 的 16 个国家中，我们可以看到，1986～1992 年间有 3

个国家女童毛入学率不足或仅为30%；两个国家刚刚超过50%。而毛入学率超过100%的有7个，它从另一侧面反映了适龄女童不能入学的情况。

表4　1960年及1986～1992年亚太部分发展中国家男女童初等教育毛入学率的比较

	1960（%）		1986～1992（%）	
	男	女	男	女
阿富汗	14	2	32	17
不丹	4	/	31	19
老挝	43	20	112	84
巴基斯坦	39	11	54	30
尼泊尔	19	3	108	54
孟加拉	80	31	83	71
印度	83	44	112	84
印度尼西亚	78	58	119	114
缅甸	60	53	107	1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4	15	76	65
蒙古	80	80	96	100
菲律宾	98	93	113	111
越南	103	74	104	100
中国	131	90	127	118
泰国	97	88	92	88
斯里兰卡	107	95	110	106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1995》（中文本）

表5反映的是各国男女童入学率比。从中可以看出，在那些最不发达的国家中，女童入学率仅为男童的一半或稍多于一半。如

阿富汗为53，巴基斯坦56，尼泊尔50，不丹61。反映了男女童之间在接受初等教育方面的巨大差距。

表5 1986～1992年亚太部分发展中国家男女初等教育入学率之比（男童=100）

阿富汗	53
不丹	61
老挝	75
巴基斯坦	56
尼泊尔	50
孟加拉	86
印度	75
印度尼西亚	96
缅甸	93
巴布亚新几内亚	86
蒙古	104
菲律宾	98
越南	94
中国	98
泰国	96
斯里兰卡	96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1995》（中文本）

亚太地区大量女童不能入学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她们除了早婚多育，没有其他出路，这将带来这一地区人口数量的恶性膨胀。同时由于大量妇女劳动力不能得到利用，必将严重阻滞这一地区的发展。

根据有关国家的调查研究，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传统及文

化的影响，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成为这一地区某些国家阻碍女童接受教育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立法或官方干预迅速扭转男女之间在初等教育入学率之间的差距看来困难很大。

从而亚太地区的女童教育仍然任重而道远。

追求男女在社会各方面的平等是人类社会的目标之一。实现男女平等的前提，就是男女具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女性只有在接受了教育之后，才能增强自身的力量，才能进行除不断生育之外的更多种的社会选择，才有可能实现男女在各方面的平等。历史经验表明：女童的初等教育是其基础与关键。

因此我们呼吁：

——各国政府制订切实可行的和可检测的女童初等教育计划，将其置于舆论与公众的监督之下；

——调整政府的发展资金，使之有助于女童初等教育的发展；

——寻求和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和公共场合，大力进行宣传鼓动；

——实施社会总动员的战略，动员更广泛的社会资源，而不仅仅是传统的与社会发展相关的资源，使全民充分了解女童教育，形成全社会的共识与支持；

——广泛宣传与展示妇女群体的发展前景及现代发达社会中妇女多种社会选择状况。

（作者单位为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贫困地区女童教育的质量和效益问题

陆　　王景

一、问题的提出

利用各种倾斜政策帮助贫困地区的女童入学，使她们有平等的入学机会已成为一项国际行动，但是教育平等仅仅是入学机会问题吗？女童入学以后是否能学到有益的知识和技能？能学到多少？她们能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吗？如果女童入学以后仅仅能接受低质量的教育，那么从某种意义上说，入学的人数越多，可能造成的浪费就越多。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审视基础教育在传授基本的、认知的、实践的和社会的技能上的有效性，以保证尽可能多的女童能够参与劳动市场的竞争或得到进一步学习的机会。

二、调查的结果

对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是不容乐观的。

1. 在贫困地区每100名7～15岁的女童中就有33人留过级；（见表一）

表一　在校女儿童的留级情况

留级情况	频数	百分比（%）
总计	4661	100.0
从未留级	3114	66.8
留一年	1121	24.1
留二年	340	7.3
留三年及以上	86	1.8

资料来源：国家教委1992年的调查

2. 虽然一些学校女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但是许多女童考试不及格；

3. 在我们对贫困地区女童的现场采访中，多数女童显得腼腆、木讷、胆小、压抑自己的想法或根本没有想法，如果不是同班的男孩子自告奋勇地在一旁加油、补充，采访甚至很难进行下去。她们在与人交往的能力上与未上过学的女童没有什么两样，一些民族地区的女孩子在学了5年汉语之后还听不大懂普通话；

4. 那些因为要照顾弟妹、做家务或者离学校路远而只能接受非正规教育的女童是最需要帮助的人群，但是她们却只能得到民办教师及一些不合格教师的教学，这进一步促使她们离开学校；

5. 在一些所谓的适切性教育中，相当一部分学校为女童开设了传统技能教育的课程，但是这些课程大多数是定向于自然经济的、定向于家庭的，很难说对提高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或女性的地位有什么作用，也并不如期望的那样受到女童与家长的欢迎。

三、进一步的分析

1. 一些教师未能使多数学生掌握课堂教学的内容，并不是因为他们的知识太少而讲错了。从某种角度讲是因为他们有太多的知识想让学生记住（而不是理解），而在许多时候代替学生思考的缘故。例如我们在进行试卷分析的过程中几次发现，全班学生的作文都像是出自一人的手笔，原来教师为了应付学区的统考而作了几篇范文让学生背诵；我们在多次课堂观察后发现，相当多的教师不懂得如何促进知识的迁移。这种情况可能会强化女童机械的学习方法；

2.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对待女童和男童似乎是一视同仁的，或许这是因为他们与学生个别的交流并不多，大多数讲授与提问是

面向集体的，因而看不出差异。至于课堂上学生主动地提问，以及学生之间的交流，无论是个体之间的、群体之间的还是个体与群体之间的，都难得一见，这一方面是因为教师没有给学生交流、讨论和评论的机会，一方面也是因为学生们服从于教师的权威而不敢发表自己的意见的缘故。这样的结果是，学生的表达能力、交往能力在课堂上得不到培养，这一情况又因许多本该用于培养社会化意识的活动课被改为自修课而进一步恶化了。这对于男童来说也许并没有什么，因为他们在家中得到很多的鼓励去与外界接触交往。尽管有些人的学习成绩不如一些女童，但他们却因为自己是男孩而觉得自己应该在外人面前表现。在一些民汉杂居的地区，男孩子往往在上小学前就能用汉语与人交谈了，但女孩子却不一样。她们的家长不支持她们与外人交流，所以如果她们在学校中也没有这样的机会，她们就始终改变不了害羞、自卑、被动、依附的心理。因此，简单地以一视同仁的态度对待女童与男童并没有使女童真正地得到平等，而是继续维持、保留了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不平等；

3. 有些贫困地区并不真正缺少教师，而是处于一种结构性短缺的状况，乡镇中心小学和一些村完小特别是寄宿制学校集中了大量的受过正规师范培训的教师。学校生师比低、生均成本高、效益低。例如青海省贵南县森多乡藏文中心寄小，全校 105 名学生，有 12 名专任教师，12 名生活辅导教师及服务人员，生均成本 2755.82 元，约是全国 1993 年平均水平的 10 倍，但是许多女童因为要照顾家里而不能寄宿，只能上牧读小学，而合格教师们因为中心小学工作轻松待遇好而不愿去教牧读小学，只好招聘一些没有受过师范培训的民办教师去教，教学质量低；

4. 据上海智力开发研究所 1994 年对 89 个县乡土教材编写

使用情况的统计，共有40个县编写了104种教材，其中正式使用的只有22种，有63种只是本校范围使用的单篇讲义材料。大多数学校连讲义也没有。他们为女童开设的适切性课程是面向女童的过去而不是未来，是一些原始的生产方式和家庭劳动的重复，与地方经济的发展无关，可以说，目前这些课程还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

四、对贫困地区未来女童教育发展的思考

1. 贫困地区的教师应重新审视其教学方法问题，有必要对女童采取倾斜的办法，培养她们独立的个性以及交流能力、思考能力，而不仅是让她们学会记忆和服从。

2. 地方教育部门或许可以重新考虑资金在空间与人员之间的分配问题，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解决目前合格教师空间配置不合理的现象，鼓励合格教师在中心小学与教学点、非正规教育班之间的流动。

3. 地方教育部门有必要对教育的适切性问题作深入的思考和规划，一方面要认识到，不能仅仅以传统经验作为经济行为、劳动技术行为的规范，而是要有目的地促进当地生产力系统从低层向更高层次演化，把女童教育与传播科学技术和科学的社会生活方式结合起来，省一级教育部门有必要与县乡教育部门、生产部门共同开发教材并帮助建立教材的传播网络及师资培训计划，并且这一努力可不局限于实践性课程；另一方面也要努力在政府发展地方经济的意向与部分女童要升学离开农村的愿望之间求得平衡，安排好课程计划问题。

（作者单位为上海市智力开发研究所）

中国残疾女童教育状况及其发展

罗　琪

残疾儿童是指14周岁以下患有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病残疾及综合残疾的儿童。据1987年我国进行的一次权威性调查表明，6～14岁残疾儿童约为625万，其中残疾女童为276万。

随着整个社会不断的进步，妇女地位得到提高，残疾儿童教育得到发展，残疾女童教育也在发展之中，并日益受到重视。

一、教育状况

1. 近一半残疾女童进入学校学习

表1　残疾女童（6～14岁）在校状况

	人数（万）	%
已上学	134.61	48.8
没上学	141.35	51.2
总计	275.96	100.0

到1986年底，我国6～14岁残疾女童的入学率达到48.8%，还有半数以上残疾女童失去入学机会。

2. 残疾女童受教育状况存在地区差异

表 2　4135 名市、镇、乡残疾女童（6～14 岁）在校学习情况

	残疾女童数		已上学		没上学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市	179	4.3	100	55.9	79	44.1
镇	610	14.8	332	54.4	278	45.6
乡	3346	80.9	1585	47.4	1761	52.6
总计	4135	100.0	2017	48.8	2118	51.2

从残疾女童的绝对数量来看，乡远远超过市和镇。城市残疾儿童的入学率稍高于镇，镇又稍高于乡。

3. 残疾女童受教育状况明显落后于残疾男童。

表 3　市、镇、乡不同性别残疾儿童在校学习的状况（%）

	已上学		没上学	
	男	女	男	女
市	57.4	55.9	42.6	44.1
镇	57.2	54.4	42.8	45.6
乡	61.0	47.4	39.0	52.6
合计	60.4	48.8	39.6	51.2

无论从残疾儿童的总体来看，还是分别从市、镇、乡残疾儿童的入学率来看，女童受教育的比例均低于男童，尤其在乡村地区，这种状况更为明显。造成乡村残疾女童大量失学固然有经济

方面的原因，但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人们的旧思想、旧传统是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农村，残疾女童不仅因残疾而受歧视，而且还因性别而受歧视，这双重歧视是剥夺许多女童上学机会的主要原因。

二、教育发展中的问题和挑战

1. 残疾女童教育状况严重落后于健康儿童，残疾女童的失学引发一些社会问题。

1987 年，我国 6～14 岁健康儿童入学率为 82.9%，残疾儿童为 55.2%，而残疾女童仅为 48.8%。残疾女童的失学，带来一系列的家庭、社会问题。一旦家庭出现一个残疾儿童，家长的焦虑、担忧是可想而知的。儿童滞留在家中，不能得到适合于其特点的特殊教育，她们的发展将受到很大的局限，给家庭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部分残疾女童因失学流落街头，她们或者被欺骗、引诱而违反国家法律制度，或者成为犯罪分子的牺牲品。因此必须大力提高残疾女童的入学率，使她们得到更多受教育的机会，以便以较高的文化素质弥补因残疾而带来的不足，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而且，残疾女童受教育，是她们应有的权力。我国宪法中早就对此有了明确规定。1993 年出台的《残疾儿童保障法》更对此加以了详细的说明。有关法律制度的执行是发展残疾女童教育的保障。

2. 教育经费短缺。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家用于教育方面的经费不足，而落实到特殊教育的经费则更少。众所周知，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需要更多的人力、财力。经费的不足，势必给特殊教育的发展带来障碍。例如：一些学校由于经费不足，购置不起基本教学用具；有些学校校舍、设备陈旧；特教教师培训跟不上等。到 1994 年底，

我国有23189名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他们具备崇高的奉献精神，在这个神圣的岗位上无私地贡献着自己的光和热。其工作为社会所承认，然而得到的却远远低于付出的。在经济浪潮席卷中国的今天，原本不高的教师地位面临着又一次无情的冲击，更何况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本来就很低。

近年来，我国对特教经费已有了一些规定，中央设立了特殊教育补助专款，但由于残疾儿童相对而言较少，特教起步晚等多种原因，经费短缺现象仍相当严重。因此目前我国一些地区已开展了多种形式办学，它已成为发展残疾女童教育的有效途径。然而在工作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以北京“星星雨”自闭症儿童研究所为例，该所由一位自闭症患儿家长于1993年发起，虽几经磨难，但仍先后对几十名自闭症儿童进行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和社会效益，现在她又面临严重危机，经费不足是其中之一。政府没有为她提供任何经济援助，所需资金完全靠捐款和学费，缺乏一笔长期稳定的来源，而消费开支却日益增加。

3. 与残疾女童教育密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的不完善。

对残疾女童的培养是一个综合工程，教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它的目的是使残疾女童全面发展、适应社会，她们最终是生活在社会当中，如果社会不努力为她们创造适当的环境，其生活仍会面临许多问题。加强残疾女童教育，不仅仅是教育部门的事，而应该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问题。社会的关心与重视，往往成为特殊教育发展的有利条件。以我国的山东、黑龙江两省为例，它们并非经济大省，而其特殊教育却发展得很好。换言之，社会的关注与重视是这些地区教育发展的基础。由此，社会提供与特殊教育配套的专门服务与设施是必不可少的。例如，社区康复机构的服务、无障碍标志的实施、医疗卫生系统提供的帮助、残疾女童的

劳动就业安置等，这些工作近十几年来已在我国有了较好的发展，但仍不能满足需求。

事实上，加强残疾女童教育是一个义务教育的普及问题。普及义务教育的重点、难点是残疾儿童，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的残疾儿童的入学问题，而其中残疾女童的入学则更是难点，因为她们深受双重歧视。因此，残疾女童的教育状况要想得到进一步突破，增加教育投资是一个方面，而更为重要的是人们认识的提高。如果缺乏对特殊教育的认识，不关心、不重视它，那么人们往往就不愿意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为了更好地普及义务教育，残疾女童教育问题应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三、建议：

1. 全社会关注残疾女童教育问题
2. 有关法律、制度的监督实施
3. 特殊教育教师地位的提高和待遇的改善
4. 大力扶持地方办学、民间办学和私人办学

（作者单位为宋庆龄基金会）

无形的障碍和阻力

——女童在教育中的处境

郑新蓉

女童在教育中的处境不利，已成为社会所关注的热点。这里所指的处境不利，既指女童在入学率、辍学率、失学率等参与教育的指标方面所显示出来的与男童差距，也指在学校制度内部，反映在教材、教学活动及其它教育活动中，女性儿童受到的传统性别角色教育以及由这种性别歧视教育造成的处境不利，即与同龄男童相比，在其成就和发展上的差距。究其原因，女童在教育中的不利处境不仅有经济上的原因，而且也有社会、文化和观念等原因；它不单纯是女性在教育上的处境不利问题，而且也是女性在整个社会生活，如升学、就业、家庭中处境不利的反映。

——从受教育年限抽样调查看，如表 1 所示，女性中没有上过学的人数的比例是 27.0%，而男性只占 9.7%；男女两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女性为 4.8 年，男性为 6.7 年，女性较之于男性竟低 1.9 年。

表 1 男女两性接受教育年限统计（%）

性别＼年限	0 年	1～3 年	4～6 年	7～9 年	10～12 年	13～16 年	17 年以上
女	27.0	14.3	22.3	25.7	8.9	1.6	0.2
男	9.7	9.6	26.0	36.2	14.8	3.1	0.6

——从失学和辍学的原因来看，抽样调查表明，在我国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女性中，失学或辍学的主要原因按其所占比例依次为：家境差，自己不想上，没考取，自己父母不让上等。因“父母不让上”而失学或辍学的女性，无论城乡，都比男性多。父母对女童教育的阻挠一方面是传统的性别偏见作祟，另一方面也是男女不平等的现实在他们头脑中的客观反映，如女性升学难、就业难，成功难的客观现实。

表 2 初中以下学历者未能上学/继续升学的原因（%）

范围	性别＼原因	无回答	家境差	无学校可上	没考取	病残	父母不让上	自己不想上	其它
总计	女	0.6	51.5	2.0	13.4	0.8	8.6	19.8	3.4
	男	0.9	49.6	2.6	19.9	0.8	3.0	18.3	3.4
城镇	女	0.8	47.8	2.6	18.9	0.9	5.3	12.6	11.0
	男	1.3	43.5	4.7	20.6	0.5	1.6	15.3	12.6
农村	女	0.6	51.9	1.9	12.7	0.8	9.1	21.0	2.1
	男	0.9	80.4	2.3	19.7	0.9	3.2	18.9	3.7

——从教材、学科、专业分化及教师因素看。

a. 从现有中小学学校教材看，女性在历史上、在社会生活各

方面的作用及形象有明显的被忽略的倾向，尤其反映在语文和历史教材里。我国政府在有关报告中也正视了这一点，并统计出，在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1～6年级的12册语文教材中，共出现人物插图93人，其中男性就占82幅，而女性仅占11幅。

b. 在学科和专业的选择和分化上，在现有的教育环境中，女学生通常不被鼓励或挑战于计算机、数学、工程等历来被认为是男性占优势的专业领域的学科；在考虑女生的发展方向和专业选择时，学校、教师和家长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以性别为分化的主要标准，女生更多被鼓励选择从事秘书、教师、护士等传统女性所从事的职业的教育和专业。这种专业和学科上的分化是女生未来职业分化及处于不利处境的原因之一。

c. 从教师的角色期待和指导行为上看，我们许多中小学教师是比较能宽容或赞许男学生的顽皮、进攻性行为和不守纪律，但不能以同样的态度来对待具有这类品行的女童，因为她们不像“女孩”；同样，害羞、爱面子、娇气、自尊心强，也似乎是女童应有的，可以被人们理解和接受的缺点。而且这些特点被普遍认为是人类性别的天然差异所致。这样结果是，强化了许多女童的弱点，使她们在害羞和顾及面子中失去主动性，积极性，过早地依从和接受了成人世界的性别偏见，如过分地看重外表穿着，过分或过早地关注异性的评价。

——从家长和大众传媒等因素看，在我国，家长普遍对男孩抱有更高的期待值，对女孩，其期待值表现在希望通过受教育有一份较安定，轻松的工作以及较好的婚姻。母亲对其女儿的期待又常常是上一代女性在受教育、就业和家庭生活中的不利处境的折射。从许多研究中，我们可以知道，通常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母亲对女孩的教育期待要比受教育少或未受过学校教育的母亲要

高。另外，在大众传媒，如电视、广播、文学作品及刊物中，女人通常作为“性”的表征或商品，女性作为男人的陪衬的现象是很普遍的，而这些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正在成长的女孩子。

总之，教育既是女童走向平等、获取成功的重要途径手段，同时，教育，尤其是教育中的性别歧视的诸多因素又是导致女性和女童处于不利处境的原因之一，为此，我们呼吁和建议：

一、改革现行教育制度中造成女性、女童受教育处境不利的各种因素，如改革教材中男性为主与占绝对优势，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角色的偏见；改革课程、专业设置以及教师的指导活动中对女性不利的方面；鼓励女学生选择和投身于过去男性占绝对优势的学科和专业。

二、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建议在师范院校开设《性别与教育》或《妇女教育》等课程，使未来的教师在上岗之前消除传统的性别角色偏见。建议在对在职教师的培训中，把男女平等作为重要的教育现代化、民主化的原则，重新提到日程上来。

三、加强女童教育的科学研究。女童的教育处境不利作为突出的社会病已被人们重视，但如何医治这一病症，却需要大量的科学研究。加强女童教育的国际合作和比较研究。加强女童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结合。

注：文中表格数据均源于《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况》，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 年。

（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

女教授与大学生

社会发展与高级知识女性的命运

田育英　李陆平　李　莉　袁曾凤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女教授和女大学生们都深感幸运和自豪，因为在我们的国度里，社会为女性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我国宪法第53条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因此我们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受教育的权利、教书育人的权利、从事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的权利和晋升为副教授、教授的权利。

下面的一组数字可以说明一定的问题，而且从中可以看到，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数正在逐年增加，大学女教师的人数也在逐年增加：

1949年在校女大学生只有2.9万人（占总数21.2%），而到1988年这个数字就已达到68.9万人（占总数的33.4%），从人数上看，增长了23倍。

1985年毕业的女大学生为8.3万人，占毕业生总数的26.2%，1988年毕业的女大学生已上涨为17.2万人，占总数的31%，1992年人数已达到20.2万人，占33.4%。

对于更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来说，1985年在校的女研究生人数是60年代的18倍，其中硕士生14183人，博士生304人。

1988年我国还有34.4万名女性接受成人教育，有1270万名女性接受高等函授教育。

中国女大学生还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学习理工科的人数与世界其它国家相比是属于比例高的，这和我国解放以来长期提倡男女平等的指导思想有密切关系。

再谈谈大学女教师的情况。

1950年大学女教师不足2000人，只占教师总数的11%，1985年上升为9.2万人，占总数的26.7%，1988年女大学教师的人数达到11.1万人，占教师总数的28.2%，1992年就上升为11.6万人，占总数的29.9%。

1985年全国共有女副教授、教授4300人，占总数12.6%，1992年增加到2万人，占总数19%。1992年有204名妇女成为国家级专家，其中不少是女教授。

本世纪只剩下最后的5年了，我们现在着力培养的是将在下个世纪为国家工作的优秀人才，对跨世纪人才的培养目标我们认为应具有以下特征：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方法论，具有高度的民族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具有高的综合素质。他们不但应该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广博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应具有较强的创造能力，敏锐的观察能力和深刻的思考能力，能创造性地解决复杂问题。不但是本行业

业务精深的专家，而且应具有世界眼光，能运用新思想开拓新领域、新的交叉学科。

3. 加强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他们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处世能力，能很好地与周围人团结合作，人际关系好，有克服困难、坚韧不拔的精神。

4. 在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问题上，遵循男女平等原则。

对于以上跨世纪人才培养的艰巨任务，女教授不但与男性共同并肩战斗，而且还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如细心、敏感、责任心强、善于关心体贴别人、和蔼可亲等。这些女性特有的素质都是教师处理好“与学生关系”的有利条件，因此学生常常评论女教授“既是严师又是慈母”。

除了在教书育人方面对社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女教授还承担了大量的科研工作，捧出了许多高精尖的研究成果，出现了一大批杰出人才，她们中许多人的事迹感人至深。她们克服了社会的、家庭的、生理上的种种困难，发扬自尊自强、自信自立的精神，作出了辉煌的业绩。

以 1992 年中科院增补的 210 名院士为例，其中女院士就有 12 名。化学药物学家女院士黄量率先研究《萝芙木中提取利血平》，为高血压病人提供了有效的降压药，还研究出强的松以及抗肿瘤药物，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地质学家女院士郝诒纯为我国石油开采作出过重大贡献。生物学家女院士唐崇扬多年从事寄生动物研究，其成果达世界领先水平，与其父唐仲璋教授合著《人畜线虫学》，是中科院 514 名院士中传为佳话的唯一一对父女院士。中国最年轻的女院士清华大学赵玉芬教授只有 47 岁。胡和生女院士是数学专家，她每天 4、5 点钟起身一直工作到深夜，几十年如一日。在超曲面变形理论、常曲率空间等问题上，她发展

和改进了大几何学家 E. Corton 的学说，在黎曼空间运动群方向的研究中，她解决了重要问题，是中国数学最高奖“陈省身数学奖”和“华罗庚数学奖”的评委，多次获国家级奖励，并应邀到国外 20 多所大学讲学。国际知名的中国白族女教授张丽珠在中国第一次搞试管婴儿获得成功。美术家刘福芳教授克服种种困难，从事中国画教学和创作 40 年，不但有很高的造诣，而且培养了很多优秀美术人才，她不但教画，而且育人，学生以有她这样的老师而深感幸运。微波专家费元春教授多少年没有一个星期日，虽然由于工作性质而使第一个孩子夭折，第二个孩子体弱，可仍不放弃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和对国家的奉献精神。

用“内罗毕精神”来衡量我国在培养高层次跨世纪女性人才的工作上，还有许多问题和现象需要解决：

比如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边远经济不发达地区，女孩子受教育特别是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常常受到轻视。如果由于经济的或其它原因不能使所有的孩子接受高等教育，人们常常送男孩子去上学，女孩子则留在家里从事劳动或嫁人。在社会就业方面，用人单位一般更为乐意接受男性毕业生，这种情况在理工科大学毕业生中比较明显。女性高层次人才的婚姻，也存在一些令人不安的情况。事业心强的女性往往有一种先事业后成家的观念，到她们该成家时就已成为大龄女青年，而男性的择偶心理则倾向于年轻的、贤妻良母型而不欢迎“女强人”。很多已婚的“女强人”常感身心疲惫，因为她们事业上的负担极重，而且家庭的角色不变，妻子、母亲、女儿的职责同样不折不扣地要完成。特别是在家务劳动社会化还不够完善的今天，女性的负担是很重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女性人才的成长，这也是至今女教授这一高层次人才在总数中占的比例大大少于男性的原因之一。

相信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精神的推动下，高层次女性人才会更多的涌现，女性也会对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田育英　中国人民大学
李陆平　首都师范大学
李　莉　中央民族大学
袁曾凤　北京理工大学）

中国女教授的社会价值

王传丽

人们经常为传统所束缚。不可否认，直到目前为止，我们生活的世界仍旧是一个男性统治的世界，男性占据着社会的主导地位，所以我们习惯于通过男性的眼睛来看待一切事物，对人的价值（特别是对妇女的社会价值）往往是通过男性的眼睛以男性的标准给予评价的。

例如，什么是一个成功男性的标准？人们认为他或应当是一个政界要员，百万富翁、社会名流如演员、歌星等；或从事令人尊敬的职业，如教授，医生或是法官等。

按照这个标准，当一个妇女走出家门成为一名职业妇女时，她自己认为或是在人们的心目中一个成功的女性应当是什么样呢？

于是我们开始进行统计，世界上有多少女总统、女总理、女部长、女议员；多少女企业家、女银行家、女经理；有多少女歌星、女艺术家；有多少女教授、女工程师、女医生、女法官等等。

这些女性是成功的女性吗？这意味着实现了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吗？我们应当为这些数字欢欣鼓舞吗？

对于第一个问题，回答是肯定的，所有这些女性都称为成功的女性，它向世人证明了男性能作到的，女性也可作到，可以作得像男性一样好，或作得更好，而对第二个，第三个问题，答案是否定的。

1. 统计数字只表明男女在形式上的平等，而不能证明实质上的平等。与妇女整个人口中所占比例以及她们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相比，统计数字远未达到令人满意的地步，作为一名女性，在家庭中她们是母亲、妻子，也是女儿和媳妇，在中国，作为一位母亲，她要照料子女、丈夫，还要照料双亲，包括她自己的，以及丈夫的双亲。因此，作为一名职业妇女的母亲，她要付出比男人多出二倍或是几倍的努力才能取得其事业的成功。

2.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由于较低的工资和较低的生活水平。大多数的家务工作如洗衣、做饭、购物等要由妇女自己承担，有时，丈夫帮助分担家务。然而，如果他不分担，无人指责和抱怨，反过来，如果女性不承担，家中人人都会抱怨。

3. 由于旧中国长期的封建意识，女子生来不如男，女子无才便是德，导致妇女生来就不能和男子平等。人们常常对妇女的能力表示怀疑，社会对妇女存在的这种固有的偏见，限制着妇女的发展。因此，一个妇女的成功往往是要二倍或几倍于男人的成功，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

4. 一个女性能否成为一个女教授，有时并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的才能和努力，社会环境、家人的支持、大学的态度甚至机遇等，所有这些因素都决定着你能否获得成功。

5. 最后，女性的成功是否需完全遵循男性的标准，值得怀疑。成为政界要员、名流或是教授固然很好，然而，这仅仅是成功中的一种。人们没有必要要求每一个人都成为教授或名流。作为一名普通人，特别是一个女性，其成功与否是与其成就相连的，例如成为一位好母亲、好妻子、好护士、好农民、好工人等等。只要你为他人的幸福和快乐作出了一些事情，你就有理由引以为自豪。妇女的成功和幸福没有必要和男性的相同。

坦率地说，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里，例如在中国，许多妇女走出家门出去工作是为了支持家庭生活。由于物价上涨过快，丈夫的工资较低，妇女必须要找到一份工作才能保证支持一家人的吃饭、穿衣、住房、交通以及孩子受教育的费用。

尽管如此，作为一个特殊的杰出知识分子的群体，女教授们的成功构成了对传统的一个极大的挑战。

当中国妇女第一次放开束缚着的手脚走向社会时，她们就迈出了彻底改变自己命运的第一步。从传统的家庭妇女变成了职业妇女，第一次获得了供自己支配的经济力量；而当她们接受了高等教育，成为高层次知识妇女时，这是她们获得的进一步解放，不但拥有独立的经济力量，而且拥有成就感，实现了自身价值和人格的完善，她们为自身的成就和对人类的贡献而自豪。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们已和男性是平等的，这仅仅是妇女解放的副产品而不是妇女解放本身。女教授的成功是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种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因此，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是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全面推行改革的结果。

女教授的成功证明女性战胜自身弱点，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用几倍于男性的努力，用几倍于男性的成绩来证明自己。

女教授的社会价值来自她们的自由选择，并且应当用她们对家庭、对社会乃至人类的贡献来衡量，女性是否选择成为一个职业女性除了她们的自由选择外，不应是基于其它原因，如贫穷、为养家糊口。女教授不是女性人格完善的唯一选择，女教授用自己的道德力量，对社会，对家庭的无私奉献，证明了女性成功的价值不是在于名和利，而在于为社会，为他人爱心的奉献。

女教授的成功证明歧视妇女是一种丑恶的现象。《内罗毕战略》指出，妇女作为知识分子、政策制订者、决策者、计划制订

者、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应当为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更大作用。作为中国的女教授，自当责无旁贷。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谈中国高级知识阶层的男女平等

李燕妹

一

中国高级知识阶层妇女，是中国人口中特殊的群体。她们以很强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立足于中国社会并对社会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伟大哲学家恩格斯曾指出，一个社会的发展程度，归根结底，以其社会妇女解放程度为标准。中国社会的妇女地位，各阶层有所不同；但是这种差异从整体看来，是由她们的文化水准所决定。很自然，与其他文化层次妇女相比，高级知识阶层妇女享有更多更广泛的平等和权力。请看下列事实：

1. 今日的中国大学生，女大学生比例逐渐提高，已达到大学生总数的33.6%，在文科和医科，这个比例甚至还要高，女研究生比例也达到了总数的1/4。

2. 具有高学术职称妇女数量逐渐增加，如今，具有高职称妇女占总数的17.3%，北京一共有近7000名教授、副教授或其他高级职称为女性，占总数的1/3。又比如，在北京语言学院，女教师占全院教师总数的1/2，副教授占1/3，教授占1/4。

3. 在高级知识阶层，男女做到了同工同酬。在这方面，中国比一些发达国家做得更好。比如在美国，在同样职称、同等学历和同样职务人中，女性工资仅为男性的80%左右。

4. 其他的福利待遇，如住房、医疗、奖金、退休金等，男女的分配是平等的。这些福利的分配起决定性因素的是资历而不是性别。

二

进步是令人欢欣鼓舞的，但我们也必须看到和承认，即使在高级知识阶层，男女还未达到完全的平等，有形和无形歧视妇女的现象，还是存在的。

1. 在招工用人方面，对女大学生和女研究生的歧视和不公，已是一个明显的社会现象。一些单位公开声称只收男毕业生，不要女生。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学习好的女生比学习差的男生找工作还要难。在毕业分配上，学生们半幽默半苦涩地把自己分成四等：一等是北京男生，二等外地男生，三等北京女生，四等外地女生。面对这种男女不平等和在招工用人方面歧视女生现象，许多女学生感到失望、茫然和不解。在一次电视记者采访节目中，这些女学生表达了唯一的、也是最高的愿望："请给予我们平等竞争的机会。"

3. 女教授们、女知识分子们的双重压力和双重社会责任得不到应得的了解与理解。这些妇女在工作事业上身负重担，既是单位业务骨干力量，在家庭中又经常是各种责任和事物的主要承担者。这一点，再加上评职称时，尤其在评高级职称时，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把注意力首先放在男性而忽略女性。女性往往要非常突出和有特殊成就，才会得到同等的承认与晋升。所以说，要想成为高级知识分子，对妇女来说，通常意味着更多的自我牺牲，加倍的努力和更大的献身精神。

4. 在退休政策上妇女还未获得与男子一样同等待遇与权力。几十年来，在中国，无论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女性退休年龄要比男性早五年。有什么科学和生理依据要这样做呢？没有。事实上，科学研究表明，女性头脑和身体机制要比男性衰老得晚，衰老得慢。对很多女知识分子，五十多岁，正是她们事业成就和能力的最好时期。让这些女知识分子提前五年退休，应该说是歧视妇女的一种表现，也是对人才的浪费。

5. 在参政议政方面忽略妇女。在各大院校，女性的位置似乎总是在教室和实验室。在提拔各级领导干部中，男性成为考虑的首要和主要对象。即使有女干部也是副手。结果是，在院校一级，或者干脆没有女领导，或者女领导的比例很小。事实上，这种现象在国家其他部门也存在。比如，中国女部级干部只占部长总数的 6.6%，省长级女干部只占总数的 7.1%，这与妇女总人口比例是不相称的。

我们觉得，政府应该意识到这问题，并逐渐改变这一局势。女性，尤其是女高级知识分子，有她们自己独特品性，如透彻的见地、容忍性、同情心、耐心、锲而不舍的精神等，这些都是领导者很需要的品质与素质。社会需要妇女的决心，社会也需要妇女的理想。

三

就这个问题，我们向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1. 制定更具体完善的原则，禁止在招工和人员留用问题上歧视女性。任何单位，没有特殊理由，不许剥夺妇女平等竞争的机会。

2. 做为反腐倡廉的一部分，进一步反对任人为亲、走后门和裙带关系等不正之风。

3. 修正退休政策，起码在脑力劳动者之间实行统一退休年龄。

4. 规定具体指标，确保妇女领导人在各级政府中应有的百分比。

总之，让我们共同努力，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公平、平等和完善。

（作者单位为北京语言学院）

跨世纪的遐想：奋进与道德

彭　源

我是北京一所普通大学的一名普通学生。唯一的特别之处可能就是我是班上的第一名，算是优等生了吧。其实，您在中国的大学里随便走一走，就会发现大多数学校里最勤奋上进，也最优秀的学生往往是女性。那种对女性学术潜力的担心恐怕是多余的。

就资质而言，女生并不劣于男生，可为什么大家有这样一个印象：男性在某些领域的学术成就高于女性，并且学位越高，男性的比例就越大。在这里，我并不想像大多数人那样，质问女性为什么缺乏男性对于科学研究的热忱，为什么在更高一级的学术阶梯前退缩？我想问的是在我们的社会中是否有某些因素限制了女性在学术领域的发展呢？

在我们接受教育的经历中，甚至从很早的阶段起，周围的人就在对我们进行潜移默化的说教，说什么“学某些东西，男的天生就比女的强，女生就算成绩好，也不过是死读书，拼命用功得来的。”这种对女性形象的传统宣传使许多本来很有才华的女生不敢尝试纯理论或高科技的专业。社会也就失去了一批可能很有建树的女科学家。

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深入，“国家指派”的就业政策所带来的男女就业平等已被打破。女性面临明显不平等的就业竞争。有些单位领导就以“这个工作女同志干不合适”为理由拒绝女性的求职。在这样严峻的就业前景下，真需要有非凡的勇气，才敢步

入“女性不宜”的领域。

除就业以外，婚姻也是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在中国，好像少有这样的男同胞愿意娶比自己学位高得多的女子为妻。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一个和谐的家庭里，应该男性更有成就。

如果女性被社会，被传统置于不利的地位，我想问我们的女教授是否应该给予女学生更多的关心呢？对于女学生来说，成功的女教授不仅传授知识，更是可以效仿的榜样。在中国，大学中有高级职称的女性比例较绝大多数发达国家要高得多，这就为女大学生的成长创造了一个很好的环境。不同时代的知识女性可能在学术道路上遇到很相似的问题。上一代女教授们成功的经验与心得是我们这一代有志于走学术道路的女大学生宝贵的财富。

我们呼唤社会为女大学生的成长创造有利条件。但我们更应该记住自身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是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在争取平等机会、平等权利的努力中，女性应该互相勉励，彼此支持。首都女教授联谊会的建立无疑是个很好的起点，希望它在我们这一代女大学生手中走得更远。

（作者为北京邮电学院学生）

让我们携起手来走向世界

蔡 文 美

一、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妇女的解放

孔孟之道长期统治了中国社会。它要求妇女“三从四德”。因此妇女只能“围着锅台转”。这与希特勒的“妇女属于厨房”何等相似。

1949 年中国解放了，妇女才得到解放。(引用宪法中保护妇女权益第 15 条)。以北京广播学院院长刘继南教授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这一范例展示解放了的中国妇女的风采。

二、建议成立各国女大学生交换培养与女教授国际交流基金会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存在不少问题。以北京科技大学的女教授和女大学生在出国交流和深造的机会远远不如男性为例。

中国有丰富的文化传统。中国人愿意与世界各国人民分享自己的文化，更愿意向各国学习。事实证明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在文化交流中有无限的活力和创造力。如果她们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文化交流，受益的不仅是女教授和女大学生，整个世界都会出现新的面貌。因此，建立女大学生交换培养和女教授国际交流基金会是件十分重要和迫切的大事。

《内罗毕战略》第 5 部分——“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第 336

段指出联合国系统应通过设立奖学金及基金会援助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发展。

（作者为北京广播学院教授）

21世纪妇女教育面临的挑战

教育是决定21世纪妇女命运的关键

郝克明

多少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女性为改变自身的命运，争取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今天在这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面对着人类发展将比今日更加文明、更加进步的崭新的21世纪，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视妇女解放、妇女发展的意义。

人类历史的每一页都是男女两性共同谱写的，社会前进的每一步都必须是社会全体成员的进步。妇女解放的意义与目的不仅在于改善妇女的状况，而且在于改善整个人类的状况；不仅女性自己需要发展，而且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需要女性潜能的开发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妇女解放与妇女发展不仅是女性的事业，而且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需要全社会的关注与支持。

21世纪妇女解放事业应该有哪些新的内容，女性应该在哪些方面发展？回答这些问题，离不开时代特点，离不开女性在未来

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21 世纪正在向我们走来。新的时代的许多特征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首先，科学技术已成为当今世界最活跃的生产力，其发展与变化的速度远远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其次，生产力水平将有极大的提高，生产中的劳动强度将大大降低，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人们的就业结构也将发生新的变化。第三，信息传播手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并必将以更快的速度发展。这一变化不仅改变了个体与社会的交往方式，丰富了交往的内容，提高了交流速度，而且使“开放”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和正在逐步深入人心的观念。第四，“发展”的观念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与此相适应，人类的生存状态，包括女性的生存状态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第五，伴随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类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逐步减少，人们的闲暇时间有所增加，对精神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也比以往更强烈。

新的文明的出现为妇女解放与妇女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条件。新技术的应用，第三产业的发展，降低了就业的体力要求，为妇女就业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使扩大妇女就业成为可能。生产力的发展，传播手段的进步，将使越来越多的妇女；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的妇女脱离了自然经济环境，调整自身与社会的交往，意识到改善自身状况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人类提高生活质量的同时，家庭格局、男女两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将发生很大变化。可以预料，在 21 世纪，广大妇女的生活重心、活动范围不再仅仅是家庭，她们将更广泛地参与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在科技、生产和社会各个领域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促进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即便是在家庭中，她们的作用也不再仅仅是生儿育

女，伺侯丈夫，而是与男性一起，教育子女，提高生活质量，创造更好的家庭氛围。总之，妇女在未来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然而，可能与现实之间还有很大差距，把可能转化为现实需要我们抓住机遇，创造条件。在当今这个知识化、信息化的时代，这个条件就是教育。

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及其在生产过程中的广泛应用推动了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缩小了男女之间体力要求的差异，却大大提高了对劳动者科学文化和智力水平的要求。可以说，未来社会的职业竞争实质上是知识水平的竞争，是受教育水平的竞争。

多少年来，人们为争取妇女在政治、法律上的平等，做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历史的进步。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人们在继续争取和实现妇女在政治、法律上平等的同时，应当看到妇女地位的真正提高，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妇女本身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以及智能水平的提高。因而，教育就成为当代妇女求得解放与发展，真正实现与男子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石。

新的世纪人类面临的将是一个科技、经济迅速发展、社会更加进步、国与国之间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依赖的复杂多变的世界，妇女只有全面提高自己的素质，掌握获取知识信息和运用知识信息的能力，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胜利地迎接生活中的各种挑战，实现自己的价值，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教育正是发挥妇女潜能，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先决条件。

人类正迈向新的文明，这一文明不仅表现在物质上，而且表现在文化与观念上。它不仅要求人们能够充分、全面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而且要具有对人类社会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协调

与群体、与自然的关系，要求每个人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对于妇女来说还要彻底摆脱几千年来“男尊女卑”的世俗观念，树立自信、自尊和自强不息的意识，而教育正是实现这一伟大任务的基础。

教育是决定21世纪妇女命运的关键。如果说过去妇女的命运与家庭联系在一起，21世纪妇女的命运必将与教育联系在一起。大力发展教育，保证妇女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提高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是21世纪妇女解放与发展运动的重要内容。我深信，占人类总数一半的妇女的潜能的充分发挥，将成为21世纪社会进步最显著的标志。

（作者为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加强妇女教育：为了辉煌的21世纪

张惠芳

21世纪是科技竞争的世纪，谁拥有高素质的人才，谁就能在未来世纪的发展中赢得主动权。妇女则是这支人才队伍中不可忽视的生力军，由于她们的婚育行为，占人口1/2的妇女素质直接决定着家庭以及整个人类的素质。

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及其在生产力的广泛应用，为妇女发挥聪明才智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及日益智力化，缩小了男女之间的体力差异，为妇女获得了与男子同样的求职机会，但同时也大幅度提高了对劳动者知识水平的需求。妇女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自身的价值，其首要条件便是知识化。而教育则是妇女求得知识，获得平等发展的基石。

面对21世纪对女性人才的需求，我们今日的妇女教育是什么样的现状呢？据1993年统计，经过新中国的努力，女童入学率为96.8%，比建国初期提高了80%。中学女生增加了53倍，大学女生增加29倍，1.1亿妇女摘掉了文盲的帽子。妇女的文化程度有了极大的提高。

但现实状况也不容我们乐观：现代社会对人才知识化的需求与我国知识层次愈高女性愈少的现象并存较为突出。据统计，1993年我国在校生中，女生所占的比例，小学为46.5%，中学为43.7%，大学为33.6%，女硕士为26%，女博士为11%；女性文盲、半文盲的比例偏高，1993年，女性文盲占全体女性的30%，

也就是说，差不多每3个12岁以上的女性中就有一个是文盲；同时，我国广大偏远贫困地区女童入学率低而辍学率高的现象仍不能制止，1993年我国女童入学率为96.8%，比男童低1.71个百分点，在辍学生中女生竟占75%；女性知识人口普遍集中于低文化层，小学毕业的占女性总人口的50.74%，初中毕业的占35.61%，高中毕业的仅占12.55%，大学毕业的人只占1.1%。

可见，中国妇女从总体上来说，受教育水平是很低的，她们的这种低素质，在走向社会求生存，组织家庭养育后代的过程中，使她们不能发挥应有的积极性，只能在文盲、半文盲（低素质）→愚昧→贫困→多胎→贫困→女童失学→文盲、半文盲（低素质）这样一个恶性循环中运动。这是一种不幸，是我们民族的忧患。若不及时加以纠正，将极大地阻碍我们实现现代化。

21世纪对女性知识型人才的呼唤与现今中国妇女低素质的现状形成了极大的落差，缩小这种落差，改变这种现状的唯一方法和手段便是教育，鉴于我国妇女教育的现状，我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妇女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比例，提高中国妇女整个文化素质。

1. 要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切实保护适龄女童的入学权利，对贫困地区女童入学要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只有保证适龄女童都能入学，并使她们的辍学率、流失率得到很好的控制，我们才能控制妇女文盲源，尽力杜绝产生新的文盲，才能为提高妇女素质和妇女教育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大扫盲力度，加强对在职女性的培训。要采取各种方法，使扫盲与脱贫致富同步进行，到2000年实现世界全民教育大会的目标——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同时加强对在职女性的继续教育，以提高她们的文化素质。

3. 采取各种措施，千方百计提高女性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为女性进入先进科技领域做好准备。

二、在妇女教育进行改革的同时，大力呼吁社会进行改革。

妇女教育不单纯是一个教育问题，它是一个复杂的带有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单纯通过改革教育自身的不足来促进妇女教育的进步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对影响其发展的社会环境进行变革：

1. 通过宣传教育，树立男女平等的正确观念，形成社会氛围，为女性尤其是高知识层高职位层女性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改变传统对女性的偏见："女子无才便是德"、"男尊女卑"、"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等，改变现行社会中"男性呼唤生活型女性，排斥事业型尤其是高知识型女性"的不良文化氛围。

2. 提高在业女性的待遇。使她们在晋级、住房、培训、就业、退休年龄的划定等方面获得实际意义上的平等。

3. 建立多种公共服务设施，努力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把职业妇女从超负荷的运转中彻底解放出来，使男女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在真正平等的条件下展开竞争。

4. 建议在妻子哺育孩子期间也给丈夫一定的假期，这一方面是为了让男子体验到作为女性的不易，更多地承担起父亲的责任，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社会不再单纯地把育儿任务推给妇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解决妇女就业难的问题。

在妇女教育问题上，我们已经有了共识，也颁布了法令法规，为什么现在我们的妇女教育仍有许多不尽人意的方面呢?我认为，最关键的是行动的力度不够。妇女教育需要社会的关心，更需要每一个人的参与。只有人人参与、个个行动，把认识与行动统一起来，那我们的妇女教育才有可能获得长足的进步，出现繁荣的局面，这也必然会促进全民族素质的提高，进而推动全人类文明

的进步。

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共有一个蓝天，我们同处一个世界，在这世纪之交的时刻，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为了妇女教育的明天，更为了辉煌灿烂的21世纪！

（作者为黑龙江省国际教育交流协会会长）

加强妇女教育，迎接21世纪挑战

——广东沿海发达地区妇女教育的发展及其思考

伍柳亭

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是世界发展的趋势，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主题，它推动着中国各项事业的发展，也推动着妇女教育（含女童教育）的发展。本文拟联系改革开放先行的广东尤其是地处珠江三角洲的沿海开放地区80年代以来社会经济及妇女教育的发展（包括受教育机会与受教育程度）及其面临的挑战，探讨妇女教育的问题，以及当代妇女如何迎接挑战，走向未来。

一、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了妇女教育的发展

改革开放为妇女接受教育，提高受教育程度创造了良好机遇。其发展有四个明显特点：（1）普及教育发展迅速，女性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广东学龄儿童、女童入学率以及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女性所占比重均呈增长趋势，且广东高于全国，珠江三角洲高于广东其它地区。这表明随着改革开放与社会经济发展，女孩子与男孩子享有同样的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女童普及教育程度明显提高。（2）女性高层次学历教育发展，广东普通高校的女学生及研究生占在校生比例提高，并高于全国，女性享受高层次学历教育的机会在增加。（3）女性参与教育的范围扩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满足了多层次、多类型的教育需求。（4）建立了妇女教育基地，包括妇女干校、女子中专。

妇女教育的发展，对改变妇女文化状况取得明显效果。女性文盲占15岁以上人口比例广东低于全国，珠江三角洲低于广东其他地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中女性所占比例呈明显增长趋势，妇女参与教育的机会越来越多、程度也越来越高。这是社会开放程度和社会经济发展直接影响的结果，也是女性自我发展意识提高的结果。

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妇女教育

展望21世纪，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将进一步发展，妇女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同在，在某种意义上，妇女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1. 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对人的素质要求提高。未来社会高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新的产业变化，社会信息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发展要求有高素质的人才和劳动者，在全民的思想、道德、文化、科技素质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女性自身素质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其在社会活动和家庭生活中的地位。

2. 妇女素质现状未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发展的要求，两大矛盾突出：（1）妇女参与社会与妇女自身文化素质不适应；（2）科技发展和进步与妇女自身知识结构、科技素质不适应。全省15至40周岁文盲半文盲中女性占80%以上，职工队伍中女性总体文化程度不高，导致女性就业人口在产业结构转换期较男性滞后。在职业构成上，妇女就业层次普遍较低，在参与社会劳动分工中明显处劣势。究其原因，一是来自社会的性别偏见，二是女性自身的文化及知识局限性制约其对技术性、管理性工作的掌握。学历层次越高，领导层次越高，专业技术程度越高，从业的女性越少。随着高科技产业开发，现代大农业发展，高科技成果的普及推广，矛盾将会更加突出。对广东省的21个企业女职工下岗情况统计表

明，在下岗女职工中，普通工人比例最大，文化低的女职工在优化组合中首当其冲下岗，技术等级低的女职工在技优上岗中失利。因此，文化素质低下，技术和能力低下，将失去社会竞争力。

3. 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女性要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才能真正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新旧体制的交替和多元文化的存在，从更深层次上影响着人们的思想，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的变化，受金钱至上、物质至上、享乐主义的影响，一些人不思进取，无心向学、追求物质和金钱，贪图享乐而精神失落，最终也将失去女性自我。现代女性要提高自我发展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幸福观，培养积极的人生态度和高尚的生活情趣，把人生目标从为生存转到求发展，为社会作贡献，从高层次上追求人生价值的实现，才能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并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

三、加强妇女教育的几点对策

1. 抓好普及教育与扫盲教育是重点。扫除青壮年文盲，是加强妇女教育的一个有力措施，但要从根本上提高妇女素质，杜绝新文盲产生。要从普及教育抓起，其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山区，关键是女童入学。影响女童入学的因素，不仅受家庭经济条件影响，更受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影响，要采取措施依法保障女童受教育。根据广东实践，对义务教育尤其是女童入学严格执法，并采取多种形式灵活办法方便女童就读入学；对学习困难女童加强辅导帮助；在特区办流动人口子女学校，使女童的普及教育真正得到保证和落实。

2. 重视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培养各类女专业人才。(1) 高层次学历教育坚持男女平等原则；(2) 适合女性就业的专业实行女性优先原则；(3) 发展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职业教育、成

人教育，为妇女的继续教育和提高创造条件和机会。

3. 从妇女特点出发，拓宽妇女教育内容。(1) 要重视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女性自主意识教育；(2) 适应社会发展的健康心理教育；(3) 以文化课为基础，增加现代科技、生活等多方面知识的教育；(4) 适应现代妇女特点，发展休闲教育，帮助女性学会高品味地生活。

4. 要有政策倾斜，进一步为妇女教育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包括对经济困难的入学女童实行“减、免、缓、助”或建立“女生教育基金会”；对学习困难学生个别辅导帮助；对女性人才加强培养，并对其招生录取、毕业分配、进修提高制定保护性、鼓励性措施。

迎接21世纪的挑战，加强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素质是当今世界性的重要课题。广东沿海开放地区15年来的实践证明，妇女教育的发展不仅是教育内部的问题，更是深刻的社会变革和思想变革，要克服传统的性别偏见，确立对女性角色期望的正确认识，抓住改革开放的良好机遇，从政策措施上为妇女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同时又要抓住面对挑战的女性自我发展意识的提高，才能有效地促进妇女教育，走向文明进步的新世纪。

（作者为广东省教育学会秘书长）

农村妇女基础教育和功能文化教育的冲突和交融

朱楚珠

中国正处在转型时期，经济转型、人口工作转型、社会活动方式转型，引发了一系列新的需求。经济转型是基础，市场经济表现出极大的吸引力，妇女参与经济的要求增大，行动加速。这样的时刻，妇女的文化需求有什么特点、有什么新的冲突，她们的心态，她们的感觉和错觉又如何？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方面的服务活动、服务体系如何调整又如何相应转型？这是我们面临21世纪要回答的问题。

我认为21世纪中国妇女教育在内容上会更宽广，形式上会更多样化。我们可预计一下，21世纪中国将发生的变化。中国的市场经济会比今天活跃，妇女参与经济和市场活动的行动加速，推动了她们学习的要求，经济是多种多样的，需要宽广的实用技术，市场活动将促使妇女学习商业知识。我见过有些妇女，因为得到一个信息，她利用了，就增加了收入，从此增加了自信心，产生了新的人生追求。所以，看起来妇女教育能够为妇女们提供信息服务，是很受欢迎的。

宽而广的教育内容，最好通过基础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又称功能文化学习）两种形式来完成。

基础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功能，但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基础教育效益的滞延性和实用技术培训的近利性的

冲突会加剧。

从一般意义理解，基础教育无疑是很重要的，可以从根本上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中国政府政策一贯提倡加强基础教育，对普及小学、初中义务教育有明确的规定。妇女受教育程度的进步基本上得力于政府系统的推动。一般地区乡村妇女基本上是接受政府的安排而上小学、上初中，在探访中问及他们的孩子上小学、上初中的目的时，人们大多回答是：别人家这样做，我们家也这样做。

我们知道小学、初中教育的效益是全方位的，然而是有滞延性的。受教育者虽一生受用，但却难具体地说出其效益的具体表现。这种状况，在乡村又遇上了新的挑战：一是女孩子反正要出嫁，学不学都是人家的人；二是即使初中毕业后，在家带孩子做家务，长期不用，出现“返生”现象，学了等于不学；三是，经济转型带来的挑战。农业生产的商品化，非农经济的发展，对实用技术的需求，妇女活动半径的扩大，妇女在不同程度上进入了市场经济，产生了对经商文化的需求，如认发票、写发票、订合同之类。这些要求是具体的，多方面的，因而产生为了需要而去学习的动机，学习目的很明确，妇女本人有积极性，而且容易得到家庭支持。我们把这些要求归之为世纪交替的经济转型时期，乡村妇女对功能文化教育的需求。80 年代以来，对功能文化的需求出现了蓬勃增长的趋势。妇联系统的“双学双比”活动，把满足功能文化的需求和生产很巧妙地结合起来，在乡村出现了一批妇女能人，她们是榜样，她们的致富事迹，影响一大片，更推动了对功能文化的需求。我认为转型时期农村妇女文化需求的特点之一是对与转入市场经济有关的功能文化的强烈需求。这也是乡村妇女开始接触市场经济后从行动上作出的判断，因为这直接关系

到她们的切身利益。我们在工作中发现，掌握非农技术的人有更多的机会进入非农部门就业。

于是一种错觉产生了，这种错觉已经导致了行动。人们表现出对基础教育的冷漠，因这是上头要求的；人们表现出对实用技术、功能文化的强烈向往，认为这能致富，是财神，是对我有用的。把两件本是相关的事对立起来，甚至认为未接受基础教育的人，一样能学好实用技术、能致富。在人们认识问题时，常常会把远期的事置后，把眼前利益的事放在主要位置，然后作出选择。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下，婚姻一般是女到男家，婚龄在 21 岁左右，功能文化的追求者多是婚后 21～35 岁的乡村妇女，功能文化的培训主要在婆婆家进行的，这关系到婆家的经济利益，往往婆婆支持年轻妇女的功能文化学习，她们拥有一个支持她学习功能文化的环境。而基础教育则是在 15 岁以下，女孩接受基础教育，娘家既得不到远期效益，近期还要投入资金，损失女孩参加劳动的收入。为此，家庭往往作出女童退学、为家庭及生产作贡献、以保男孩上学的决策。所以，我认为，80 年代出现的女童退学率上升，不完全是经济原因，有更深层的社会原因，涉及到中国的婚嫁习惯。

在实际生活中，基础教育效益对妇女是确实存在，综合性的基础教育使妇女在接受科技知识、获取信息、待人处事上表现出她的潜力。陕西省洛川县老庙乡有一位孙梅英，她在两年考不上大学后，决心在农村干一番事业。她选择了养蝎专业。她的家乡，土地贫瘠，日夜温差大，但人均土地及住房宽裕。当她第一次从关中地区买回种蝎，在室外养殖，全部种蝎 300 只冻死后，她所受的基础教育，使她能坚定信心，总结经验，认定是夜间冷冻的问题。于是，她改为室内养殖，利用土炕，改火道，保持炕面衡

温 28℃，她从中学化学学习中，懂得控制温度。她成功了，总结出火炕养蝎的全套经验。她的知识又使她很快懂得仅一家养蝎，没有规模产出，吸引不来市场，她于是免费向 34 户村民提供技术，借出蝎种。现在她又在进一步考虑，提取蝎毒的问题。她说，提蝎毒的设备和技术并不复杂，花钱也不多，关键是通过卫生检验才能进入国际市场。这就是养蝎专业户孙梅英的故事。她的事业还会有进一步的发展。她的同伴们说孙梅英学啥容易懂，比我们聪明，想得周到，她比我们读的书也多。作者认为是孙梅英所受的基础教育，使她知书达理，富有信心，承受力强。这正是基础性综合教育效益的后劲，后劲是通过养蝎这种特殊形式表现出来的。然而人们直接感觉到有用的不是基础教育，而是专业性的实用技术培训。人们的认识很自然地被引入了一种误区。轻视前者会产生深远的不利于社会发展和妇女事业的后果，是一种急功近利的行为。经济不发达地区有这种动向，经济发达地区也同样存在，不是也有女童去做工的事存在吗？

受教育方面存在着性别歧视，是当前发生的乡村轻视基础教育、女童辍学的根本原因，基础教育效益的滞延性和功能文化教育的近利性只是一个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暴露原因的领域而已。只要根源存在，在不同的背景下，总会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不过在经济转型时期上述动向的表现更值得重视。因为不仅存在着不可弥补性，还可能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基础教育发生在青少年阶段，功能文化技术教育发生在成年阶段。青少年阶段一失学，终生难补。女性青少年阶段在母亲家，接受功能文化技术教育在婆家，经济利益的导向使女性在接受这两类教育时的遭遇常常有着明显差别，这出自各个家庭的选择，短期内难以改变，上述动向必将在相当长时间存在。随着经济的发展，高科技在农村的广

泛应用，广大农民会日益深入地认清形势。政府和科技、教育部门要在宏观上给以引导，抑制以轻视基础教育为代价来发展功能文化教育的动向。同时，要使功能文化学习带有补充基础知识的性质，让那些虽然告别了接受基础教育年龄的妇女，在生活中能得到接受基础知识的全程服务。

我建议在研究乡村妇女文化需求时，给乡村妇女们尤其是给年轻一代妇女以精神上和组织上的帮助。给乡村年轻一代妇女以人生成就感、时间价值和时间配置、性别角色的自我认识等等方面的认知，这就是一种精神支持。理论是为实际而产生，任何深奥的理论都应降到现实的人间，与妇女们结合，培养一代新型的农村妇女骨干，理论也成为常青之树。从组织上说，乡村妇女需要有以自己为主的社会网络，不能老在以男人为主的社会网络间的夹缝中生存。生产、技术、榜样人物……等等信息的传递要社会网络化，跨出亲戚之间、师徒之间的传递模式，建立以女性为主的经常性的传递信息的机构，让妇女们知天下事而心胸宽阔，用百家信息为自己决策服务。

（作者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建构中国妇女正确的自我意识

鲁　洁

为了使中国广大妇女获得与男性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地位，并在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她们的作用，体现她们独特的价值，一方面需要社会和政府作出努力，提供必要的保证与条件；另一方面还需要广大妇女自身树立起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自我意识，充分认识其自我价值，应付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从中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看，要在广大妇女中普遍树立起这种自我意识，需要作出以下几方面的努力。

一、自觉从中国封建女性文化模式中解放出来。

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其中包含不少民族优良传统。但也不可否认，其中有许多不符合时代精神的糟粕，表现于女性文化中的“男尊女卑”、“三从四德”、“夫为妻纲”等等，几千年来一直统治着人们的思想。由于这种女性文化的熔铸，形成历史上中国妇女的懦弱性、自卑性和依附性。自晚明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开始，这种女性文化受到一定程度的批判，五四运动和新中国的建立，包括女性文化在内的中国文化得到根本的改造与重建。但是由于传统的巨大惰性，几千年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等传统观念不仅在男性中存在，也残留于女性意识之中。因而，在一部分女性中缺乏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等意识。有资料表明，中国女性往往对自己的期望值过低；许多妇女对自己的能力评价过低；

不少人把自己事业的成功与失败归因于命运的安排……这种种思想与心理的障碍，使她们不易看到自己的生存价值，不愿或不能以自己的积极努力去充分实现这种价值。正如《内罗毕战略》所说："妇女的……思想觉悟和抱负的变化……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和文化变化的过程。"中国妇女应当积极参与推动这种文化模式的变迁，首先树立起正确的妇女观，并勇敢冲破传统的束缚。

二、积极提高自身的文化知识和受教育水平。

如前所述，妇女地位的提高，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的树立，是与人类文明进展相一致的一种文化过程，这个过程与妇女受教育的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因为教育程度与妇女的就业、妇女的经济地位相关，教育程度也与妇女的生育意识与生育状况相关；教育程度与妇女参与政治社会生活相关；教育与妇女正确的自我意识建构相关。前三者教育的作用决定了妇女的实际地位和价值，它也必然会影响妇女自我意识的发展，而通过教育引导妇女形成正确的自我意识也必然有助于妇女实际地位和价值的提高。教育在妇女状况改善方面起着一种不可忽视的良性循环的作用。

三、形成新的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生活方式。

人们的思想意识必然受到他所处的生活方式的影响。当代中国的生活方式已逐渐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化，这种转化为妇女正确自我意识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妇女自身应当积极促进旧的生活方式的变化，如主动推动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实现家庭内部的合理分工，改变"男主外，女主内"，男女在"社会上家庭中传统任务"的角色偏见，使自己从繁重的家庭劳动中解脱出来；又如妇女应自觉提高生活的质量，促进从物质型向文化型消费的转化，充实闲暇生活时间……新的生活方式必将改变女性的

精神面貌，改变她们围着锅台转的状况，使她们更具有充分的时间与精力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也必将使她们更具自尊、自信的意识，更具自强、自立的精神。

（作者为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21世纪中国妇女所应有的素质

姜凤华

21世纪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必将给中国妇女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同时也必将提出更多的挑战。要把握机遇，迎接挑战，重要的甚至首要的是要提高妇女的素质。

那么，21世纪的中国妇女应具备哪些素质？在素质内容方面应有哪些新的要求和发展呢？我认为，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出发，妇女应有现代化社会所要求的素质。即是说，妇女的素质要能够适应并能推进现代化社会发展的要求。因此，未来21世纪的中国妇女在继承发扬中华民族勤劳、善良、朴实等传统美德的同时，应根据现代化社会的需求，注意培养如下几方面的素质。

一、参与现代社会的观念意识

21世纪将是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的时代，它为妇女参与社会、施展才干将提供更广阔的天地。新的世纪又是重大的社会转型期，信息社会正在取代工业社会。在信息社会中，信息成为比金融资本、物质资本更有价值的一种资本。同时经济发展带来的正面和反面的影响并存。因此，必须大力培养妇女参与现代社会的观念意识，如以开拓进取为中心的开放观念、竞争观念、主体观念、效率观念、科技观念、信息观念等；以物质利益为中心的价值观念、市场观念、效益观念等；以自主平等为中心的民主观念、自主观念、法制观念等。

二、适应现代社会的心理素质

长期以来，我国女性一直保持着高就业率，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计划经济模式对女性的庇护。而市场经济结构的现实是自由竞争，是优胜劣汰，随着产业经济调整和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部分女性将面临着就业的危机和失业的危险。这就要求21世纪的中国妇女更应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心理品质，克服旧文化和旧习俗带来的自卑和自贬的小妇女意识和心理状态。要具有强烈的自尊心、自信心和事业心，高度的参与感、责任感和进取意识，人格独立、思想深邃、意志顽强，要从旧有的生活模式和文化模式中挣脱出来，迅速调整自己的角色，以一种积极、热情、主动的心态去创造机会，把握机会。只有这样，才能适应现代社会并有所发展。

三、立足现代社会的科技文化素质

21世纪将是科技竞争的世纪，中国妇女要成为竞争的强者而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拥有实力。为此，要求妇女应具备较高的科技文化素质、合理的知识结构。这是立足现代社会、实现妇女自身价值的基础和前提，也是促进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增强我国在国际上竞争能力的需要。因为接近全国劳力一半的女性劳动者是我国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军。鉴此，女性除掌握文化基础知识外，还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现代科技文化知识、科学技能以及提高生产能力、生产效益的本领。要强化自己的技能储备意识，进行复合素质的培养，由技能单一型转化为多面型，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

四、培养现代人的教养素质

从妇女的特殊的社会家庭角色出发，妇女应具有培养21世纪未来建设者的素质。古今中外的许多事实说明，只有高素质的母

亲，才能有高素质的年轻一代。每个伟人后面都有一个伟大的母亲。相反，我们也总可以在失败者身上，找到他所受母教的缺陷。在这个意义上说，21 世纪要求未来的人有什么样的素质，妇女就应有这样的素质。例如爱国主义的情感、正直做人的优良品德、奋发向上的精神、坚韧不拔的意志、崇高的社会理想、热爱科学、关心他人等良好的思想和心理品质，都是培育下一代现代人所需要的教养素质。

我们坚信，中国妇女完全有 21 世纪所需要的聪明才智，可以具备现代社会所要求的素质，关键是在于教育。对此，我们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和加倍的努力。

（作者为广东省华南师大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教授）

妇女与高等教育

妇女与高等教育

齐 文 颖

中国的妇女教育有着长久的历史，然而在长期的封建专制制度统治下，在“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束缚下，她们既无人身自由、也无入学读书的权利。她们受教育的场所在家庭。“甲午受创，渐知兴学”，先进人士开始认识到近代学校教育在挽救民族危亡、振兴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其中也包括女子学校的教育。1898年，与我国第一所国立大学——北京大学（只招收男生）创办的同时，在上海也创办了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女子小学堂。是为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开端。20世纪上半期，中国妇女争得了进入高等学校受教育的机会。1919年建立的北京女子高等师范是中国自己创办的第一所女子大学。继而，1920年，北京大学在国立大学中首开女禁，招收女生，中国的大学实行男女合校制自此始。

然而，中国妇女高等教育真正得到发展却是在1949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首先，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女大学生人数大增。从 1949 年的 2.76 万名增至 1993 年的 85.2 万名，女生所占比例亦从 1947 年的 17.8%发展到 1993 年的 33.6%。同时，女研究生的数目与男女生之间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

其次，在学科的分布上，女大学生学习的领域也大为拓宽。1949 年以前很少招收女生的专业如地质学、工程学等，解放之后也都有不少女生在学习且取得了好成绩。新兴的尖端科学技术学科也都为女生敞开了大门。她们与男同学一起共同受教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到目前为止，在国内高等院校中的各个系科，几乎没有一个系科没有女生的。

第三，受过高等教育的女知识分子队伍在解放后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生力军。

在教育战线上，1993 年，在普通高等院校中，女专职教师约占全体教师总数的 1/3。全国有 20 余位女性担任了大学的校长、副校长。

在科学技术领域内，1993 年，我国已有女科技人员 809.7 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35%。1993 年有 29 名妇女荣任中国科学院院士、6 名荣任首届中国工程学院院士，分别占总数的 5.4%和 6.3%，她们之中有不少人在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中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

在医疗卫生事业中，1993 年，中国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从事妇幼卫生专业的女技术人员，占全部医务人员总数的 55%。改革开放以来，她们独立完成的获国家级奖励的医学科学技术成果占总项目的 1/4。

此外，还有一大批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参加到各级政府的各部门工作中去。在各条战线上做出了贡献。

中国妇女高等教育的发展，还表现在改革开放之后，为推动高等院校妇女学科的发展，不少院校开设了有关妇女问题的课程、培养了研究生，还建立起一批妇女研究中心或妇女问题研究所（室）。它们正在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研究事业而努力奋斗。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

中国妇女高等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卓晴君

妇女接受高等教育不只是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而且是妇女履行重要社会职责的基本因素。只有当妇女的智力源泉和潜能通过接受高等教育充分利用起来和发挥出来，人类的智慧才能得到全面发展，整个社会的进步才能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得以加速实现。因此，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妇女的高等教育。

一、中国妇女高等教育的现状

1993年，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女学生数为85.2万人，占学生总数的比例为33.6%，在同一年，女研究生有2.7万名，占研究生总数的1/4左右。成人高等学校的女学生数，1994年，全国共71.4万人，占成人高等学校学生总数的30.4%。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女学生数和成人高等学校女学生数合计有150万左右。

二、中国举办妇女高等教育的主要经验

中国举办妇女高等教育的主要经验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政府重视；社会关注；妇女自身的努力。

（一）政府制定了许多法律以保证妇女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社会和家庭等各个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激励更多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政策措施。建立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吸引妇女参加学习的高等教育学校和教育机构。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的开展，也促进了

中国妇女高等教育的进步。

（二）中国的社会环境十分有利于妇女教育的发展。不仅政府的教育部门积极举办各种类型的学校，全社会都关注并积极参与举办和发展妇女高等教育。

（三）女学生自强不息，有理想，有抱负，刻苦学习，为祖国建设做贡献的思想品质，促使女学生的入学率和优秀率不断提高。

三、中国妇女高等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发展对策与建议

主要问题：入学机会的不平等；存在着地区和城乡的差别；女大学生所学习的专业的结构与男生有差别，她们学习文史类专业比理工类专业的要多；女学生的毕业就业率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

发展对策与建议：

1. 政府继续执行正规女性高等教育与非正规女性高等教育同时并举的方针，以促进女性受高等教育人数的增长。

2. 政府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包括要开设适合妇女特点和社会需要的新学校和新专业，以提高妇女的入学率和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

3. 政府积极提高社会总体文化水平，这是发展女性高等教育的关键。到 2000 年，中国要在绝大多数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届时全民受教育的水平将有明显提高，这将有助于女性文明觉醒程度和自强自立意识的提高，从而激发更多女性具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愿望。

4. 建议政府设立专门主管妇女教育的机构，并赋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全国妇女教育的职能。

5. 建议每隔两年举行一次国际妇女教育经验交流会和学术研讨会。

（作者单位为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妇女在高等教育中的参与

罗　萍

一、参与概况

为了比较全面地说明中国妇女参与高等教育的状况，将从妇女参与的“质”与“量”两方面进行说明。

一是数量方面。关于女教师数量比。全国有千余所高等院校，其中女教师占 29.9%（1992 年）。武汉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大城市，有高校 34 所，女教师高达 30.5%（1994 年）。我国综合性大学排行前 5 名的武汉大学女教师也达到 24.73%（1994 年）。高校的教师是高层次人才。高层次的女性人才接近 1/3，这个比例是十分可观的。

关于女大学生数量比。全国女大学生占 33.6%（1993 年），武汉大学本科生中女学生占 33.10%（1994 年），女研究生占 25.10%（1994 年）。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有近 2 亿文盲，其中 70%是女文盲的国家里，女教师接近 30%，女学生达 1/3，女研究生达 1/4，这有力地说明新中国妇女享受与男子平等受教育权利所取得的成绩是伟大的，令人欣慰的！

二是质量方面。妇女在高等教育中的参与是以数量作为基础的，没有数量就不可能有质量。然而质量的内涵比数量深刻得多，丰富得多。它是从更高层次、更深刻意义上说明中国妇女在高等教育中的参与。

选择什么样的指标说明中国妇女在高等教育中参与的质量状

况呢？我们选择了妇女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两项指标。业务能力表明妇女的聪明才智，管理能力说明妇女参政能力。教师的业务能力是以职称形式给予肯定的。职称是根据教师的教学和科研能力评定的。女教师的职称状况从一个重要方面表明女教师参与高等教育的质量。高级职称比例大说明她们是以高质量、高水平参与的。学生的业务能力是以学习成绩给予肯定的。学习成绩是学生智力的表现。女学生获得“上等”成绩（各科成绩平均80分以上者）比例表明女学生参与高校学习的质量。女学生获得“上等”成绩的比例大说明她们是以高质量、高水平参与高校学习的。

在武汉34所高校中女教师获高级职称（指正、副教授）达20.8%（1994年）。武汉大学女教师获高级职称达16.79%（1994年）。虽然这些比例低于女教师比例，但在当今的文化氛围下，在女性比男性早退休5年的形势下，女教师中获高级职称能有如此比例应该说是令人鼓舞的，前景是好的！武汉大学女大学生获得“上等”成绩的高达35.80%（1993年），高出女学生比例2.7个百分点。从女学生业务能力，即学习成绩来看女大学生质量优于数量。

再看管理能力，即参政能力。女教师参与学校行政管理，武汉34所高校中正、副校级干部女性占3.53%（1994年），处级干部中女性占18.84%，均没有达到20%的最低指标。武汉大学正、副校级干部中女性暂缺，但处级干部女性达21%。高校女教工参与学校管理的现状（以上比例）并不一定代表妇女的参政能力。目前无论在世界上，还是在中国政权领域基本上是清一色男性，女性凤毛麟角。在这种文化氛围下，高校的女教工不可能靠自身的力量在参与管理学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校女职工参政的现状并不一定能表明她们管理学校的能力。有能力的女性不能进入

管理层这是社会普遍现象。因此，这个比例并不能说明女教工质量差。在参与管理方面女学生却呈现出另一番情景。武汉大学学生干部中女性高达41.08%(1993年)，比女学生比例高出7.48个百分点。如果这能表明知识女性参政素质、管理能力的话，那么说明知识女性质量是高的。为什么女大学生中有如此数量比例成为学生中的管理者，而女教工中却滑坡得如此厉害呢？我们以为这是与大学生群体中定型的性别观念比较弱有关系的。在大学生中歧视女性的观念没有市场，大学生是在高考竞争中取胜的，如此数量的女大学生靠竞争进校，更有庞大数量的男性在高考竞争中名落孙山。刚刚经历高考竞争的大学生群体哪敢表现出性别歧视呢?!女大学生被歧视只是在即将走向社会，参与工作和参与工作之后，歧视女性的文化才在她们身上显示负面影响。就知识女性的本性而言，她们的参政能力，管理素质都是比较好的。而高校的女教师在社会上经受了性别歧视和社会压抑，她们被磨光了棱角，也难以被人赏识，很难有脱颖而出的机会。

综观以上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比较，我国知识女性参与高等教育情况是良好的，这是我们首先要肯定的。

二、存在一些亟待改善的方面

中国妇女参与高等教育同时还存在一些亟待改善的方面。这表现在：武汉34所高校包括武汉大学女教师获高级职称比例偏低，正高职更低，绝大多数女教师能晋升到副教授就到顶了。女教工参与学校管理比例偏低，而参与校级领导的比例更是低得令人吃惊。这种状况往往不是由于知识女性自己的素质决定的，而是素质以外的原因决定的。这就必然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女大学生质量优于数量，她们的质量又优于男大学生。女大学生达“上等”成绩比例和在学生干部中所占比例均超过、甚至

大大超过男学生比例，就是说女大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管理能力都强于男大学生。然而在市场经济下女大学生毕业分配却陷入困境。普遍存在“宁要武大郎，不要穆桂英”的社会现象。这对女大学生是很不公平的。“平等、发展、和平”是‘世妇会”的主题。作为高层次知识女性，她们在择业中受到歧视，没有享受到与男性平等竞争的机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女大学生的积极性，阻碍女性向高文化追求。这是急待解决的社会问题。诚然，我们的国家正在关注这些问题的解决。我们要通过“世妇会”促进我们国家，促进教育部门，促进全社会关注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

三、我们的建议

指出存在的问题，旨在解决这些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建议：

1. 为女教师成长创造条件。女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偏低，有女性自身的原因：过多地奉献家庭；依赖思想抑制其成才；自卑心理使其失去成才勇气。更有外在原因，这就是文化氛围影响。法律上承认女性平等权利，现实生活中歧视女性，这就是当今的文化氛围。要使现实生活与法律统一起来，需要一个长过程，需要一个全社会观念变革的过程，需要建立一种新文化的过程。文化的变革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传统观念的破除非一朝一夕之功。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它的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变化既具有同步性又具有不同步性。旧制度被铲除后，旧的观念还可能存在一段时间。人们可以用暴力摧毁旧制度，但不能用暴力铲除人们头脑中的旧观念、旧意识。几千年来形成的男性中心本位文化，至今仍然是我国的主流文化。女性参与社会，扮演双重角色，虽然已成为社会现实，但仍然只是一种支流文化。人们考虑问题是以男子为轴心，女性跟轴心转。在“妇女回家”喊得震天响，妇女下

岗成为一种社会认同时，高校知识女性的命运不可能超然社会主流文化之外。社会上歧视女性，高校作为科学的殿堂，文明的圣地，不存在歧视妇女的认同。但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的潜意识在高校仍然存在，这种潜在意识就决定了高校歧视女性的形式是“文明”的、冠冕堂皇的。被歧视的知识女性离开统计数字，要寻找一个知识女性社会地位低的事实会是一件徒劳无益的工作。高校太文明了，歧视女性的粗野言论是没有市场的。因此，高校知识女性生活在“文明”歧视女性文化氛围中，她们的才能遭到贬损和压抑。为了女教师的成长，教育部门应该为她们创造进修、出国、参加会议和担任科研项目带头人的机会。

2. 为女教工参与管理建立监督机制。不是女性不能管理，而往往是不放心让女性管理学校。即使具备相同的条件，也不让女性上。高校高层领导中普遍缺少女性。要改变这种现象，不是知识女性能力问题，而是社会观念问题。观念改变了，高校不乏善于管理的女性人才。为此，必须建立高校知识女性参政的监督机制。改变高校妇女参政无人管的现实。好的政策，完善的法律，没有人监督执行等于零。优越的社会制度为提高我国妇女地位，争取男女平等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条文，特别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从政策上、法律上看中国妇女的权利堪居世界榜首，然而现实生活中差距则较大。条文上有的现实没有，或打了折扣。这是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高校作为我国宏观社会中的一块绿洲，比社会上要好一些。但从前面的统计描述看并不理想。高校相对全国而言，更缺乏监督机制。各级妇联组织为全国妇女奔走呼号，可以成为全国的一个具有监督作用的机构（虽然作用极其有限）。高校没有妇联，妇联也不管高校。高校只有工会，但工会的主要作用并不在此方面，况且工会作为福利性组织，重

在谋求物质利益。高校知识女性状况如何，几乎没有专门的监督机制。尽管20%的妇女参政比例偏低，在高校基本上无人问津，任其自然。武汉高校高层干部中没有女性或很少有女性，成为很正常的现象，高级职称和各种“委员会”等机构中没有女性或很少有女性，成为不值得大惊小怪的事情。可见建立高校监督机制是提高知识女性社会地位的刻不容缓的、急待解决的问题。监督机制是提高高校知识女性社会地位的组织保证。我们认为高等院校要设立党委下的女工部，与组织部、宣传部平级。国家教委党组下设女工委员会。这些女工部、女工委员会除了进行女工工作外，还有一项重要职能是发挥监督机制作用。高校女工部有选拔、培养推荐女干部和监督本校女工状况的职能，同时有权向国家教委及省高工委反映情况的义务。国家教委女工委员会有权与高校女工部联系，检查、监督高校知识女 性状况并向国家教委党组反映以便作出相应控制。

3. 为女大学生分配制定优惠政策，分配政策要向女大学生倾斜。这种优惠政策不仅仅是生育价值社会补偿，生育价值补偿是对生育而言的。女大学生分配是高层次女性的择业使用问题。培养女大学生本身在我国历史上就是一件新生事物，女性要进入高、精、尖行列必然受到传统性别观念影响。制定优惠政策是对女大学生不能平等参与分配竞争的一种补偿。这种补偿要达到这样的程度：各企、事业单位争收女大学生，女大学生受到社会青睐。我们认为这些优惠政策既要有经济方面的，也要有政治思想方面的。就是说要对接受女大学生的单位给以经济上的实惠和国家宏观管理的硬性规定。使之形成一种舆论，一种文化氛围，使接受大学生不是在乎性别，而是在乎大学生个人的综合素质。

’95世妇会为我们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国际大环境，世妇会在

我国召开对中国妇女的发展既是一种鼓舞，又是一种鞭策。建立高校妇女社会地位监督机制，为高校女教师成长创造条件，制定女大学生分配的优惠政策正是世妇会文化所期盼的！

（作者单位为武汉大学）

研究生教育中的女性教育

张丽霞

一、中国研究生教育概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主要是从国外归来的留学生，国内培养的研究生数量很少。1949年时研究生的在校人数仅有629人，毕业生数107人。北京大学在1947—1949年只招收研究生50人，毕业3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始重视并有计划地招收和培养研究生。1950年至1966年，全国共招收研究生23151人，1953年至1969年共毕业19884人，北京大学自1950年至1966年共招收研究生1165人。

1950～1969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和毕业人数

年　份	毕业生数	招生数
1950		874
1951		1273
1952		1785
1953	1177	2887
1954	660	1155
1955	1730	1751
1956	2349	2235
1957	1723	334
1958	1113	275

年　份	毕业生数	招生数
1959	727	1345
1960	589	2275
1961	179	2198
1962	1019	1287
1963	1512	781
1964	895	1240
1965	1665	1456
1966	1137	
1967	852	
1968	1240	
1969	1317	
小计	19884	23151

1977 年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需要大批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此，从 1978 年开始较大规模地招收研究生。198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开始实施，从而在我国确立了学位制度，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的成熟，已能逐步立足国内培养出高级专门人才，也促使我国的高等教育日益规范化。

1978 年至 1992 年，我国共招收博士生 28045 人，硕士生 320472 人，研究生班 17362 人。

1981 年至 1992 年，我国共授博士学位 12095 人，硕士学位 234613 人。

1978～1992年全国研究生招生数
毕业生及授予学位人数分类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博士生				硕士生					研究生班		
	招生	在学	授学位	其人中员在授职位	招生	在学	毕业	授学位	其人中员在授职位	招生	在学	毕业
1978	—	—	—	—	10708	10934	9	—	—	—	—	—
1979	—	—	—	—	8110	18830	140	—	—	—	—	—
1980	—	—	—	—	3616	21604	476	—	—	—	—	—
1981	—	—	—	—	9363	18848	11669	8665	—	—	—	—
1982	302	536	13	—	10778	25311	4058	5773	—	—	—	—
1983	172	737	19	—	15470	36429	4493	3548	—	—	—	—
1984	492	1243	91	—	21478	56323	2717	7789	—	1211	1211	—
1985	2633	3639	234	—	37258	75167	16717	12618	—	6980	8525	—
1986	2248	5654	307	—	34759	93309	15221	14938	—	4303	11408	1445
1987	3615	8969	622	6	33123	104483	20307	20831	422	2279	6739	6832
1988	3262	10525	1682	—	30907	98376	34732	36501	1837	1476	3875	4523
1989	2776	10998	1904	16	24953	87948	32890	35442	1843	840	2393	2296
1990	3337	11345	2127	34	26607	80685	31505	32557	1925	105	988	1478
1991	4172	12331	2556	13	25430	75542	29193	30675	1287	77	255	734
1992	5036	14558	2540	37	28312	79417	23015	25276	1656	91	189	149
合计	28045		12095	106	320472		227142	234613	8970	17362		17457

二、中国研究生教育中的女性教育概况

1978年我国恢复研究生制度以后，国家重视女性教育，在研究生的招生、培养、获取学位和就业等方面，给女性以平等竞争的机会。

1. 研究生中女性比例有所增长。

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采用全国统一考试的办法，博士研究生由各校组织考试。但不管采用什么方式，都是按成绩决定录取，因此女性与男性有同等竞争机会，研究生招生和在校人数中女性比例有所增长。以北京的四所著名大学即北京大学、清华

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北京农业大学为例，1981 及 1990 招生人数中的女性比例分别为图表所示。

北京四所高校 1981 及 1990 年女性研究生所占比例

年份 / 学校名称	1981 年	1990 年
北京大学	16.20%	27.38%
清华大学	8.57%	12.75%
北京师范大学	30.77%	32.04%
北京农业大学	26.70%	32.04%

北京大学自 1985 至 1994 年在校研究生共 10764 人，其中女性 2902 人，占 27%。

北京大学 1985～1994 级研究生性别比较表

年级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人数	1316	982	1029	1049	913	852
女生数	349	303	265	266	210	236
女生占百分比	26%	31%	26%	25%	23%	28%

年级	1991	1992	1993	1994
总人数	970	1077	1152	1424
女生数	246	289	323	415
女生占百分比	25%	27%	28%	29%

10 年共计 10764 人，其中女性 2902 人，占 27%。

2. 女性研究生学习的专业遍及各学科。

我国理学、工学、医学、农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各学科专业都有女性研究生。其中医科专业女性研究生有较高比例，在

有些医科高校中可以达到40%。其次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理学和农学，相对来说工程技术学科中女性研究生比例较少，但也可以达到20%左右。

高等学校中，师范院校的女性研究生所占比例较高，而且较稳定，以北京师范大学为例，1981和1990在校研究生女性比例如图表所示。

北京师范大学在校研究生女性比例

年份 / 女性百分比 / 研究生类别	1981年	1990年
硕士研究生	34.4%	34.2%
博士研究生	7.1%	16.6%

北京大学是一所包含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理学和工学的综合性大学，女性研究生在各学科都占有一定比重。

北京大学部分学科1985～1994级研究生性别比较表

学科		数学	物理	化学	中言外文语学	历史学	经济学	法学
博士生	总人数	135	206	275	156	76	68	98
	女生数	12	20	65	36	10	8	20
	女生百分比	8%	10%	24%	23%	13%	12%	20%
硕士生	总人数	458	870	694	805	400	639	745
	女生数	43	116	245	418	124	152	196
	女生百分比	9%	13%	35%	52%	31%	24%	26%

在北京大学获得学位的人员中，女性比例也有所增长，包括一些被认为不很适合女性的学科专业，如地质、地理、考古等，获得学位的女性也有一定数量。

北京大学 1982～1993 授予硕士学位性别比较表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授硕士人数	489	87	234	555	448	426
其中女性数	69	17	94	50	95	107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授硕士人数	745	730	709	722	625	727
其中女性数	160	195	195	156	137	207

共计 6497 人，其中女性 1482，占 23%

北京大学部分学科 1985～1993 授予学位情况

学科 / 授学位情况 / 年份	地质学				地理学				考古学			
	授博士	其中女性	授硕士	其中女性	授博士	其中女性	授硕士	其中女性	授博士	其中女性	授硕士	其中女性
1985			14	2			23	3			9	
1986			12	4			3	1			7	2
1987			22	4	2		16	3			7	2
1988	3	1	19		1		22	1	1		7	1
1989	5		13	2	3	1	21	4			8	2
1990	2		21	3	3		22	10	1		8	2
1991	4		27	6	5	1	21	3	1	1	7	3
1992	4		20	2	7		22	2	3	1	2	
1993	2		17	3	4	1	23	6			7	
总计	20	1	165	26	25	3	173	33	6	2	62	12
女生百分比		5%		16%		12%		19%		33%		19%

3. 女性研究生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我国在妇女的升学、就业方面，一直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在一些政策上采取保护措施。例如，在实行计划分配时，在下达的计划中规定男女比例等。

北京大学 1981 年至 1994 年硕士研究生就业情况（按工作性质分）如图表。

北京大学 1981～1994 硕士研究生就业情况比较表

工作性质	高校师资	科研单位	党政机关	其他企事业单位
研究生就业人数百分比	40.7%	20.5%	10.4%	28.4%
女研究生就业百分比	43%	20%	11%	26%

从表中可以看出从工作性质来说，女研究生在就业方面与男性基本一致，只是到高校从事教学和到党政机关从事管理工作的比例略高于男性，而到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比例略低于男性，北京大学女研究生的就业状况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女大学毕业生就业的现状。

4. 女性研究生的学习和成就。

女研究生一般学习努力，多数成绩比较优秀，其中不少人有突出成就。从 1981 年到 1993 年，全国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有 1149 人，占获博士学位总数的 8.2%。

1991 年 1 月国家人事部，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联合表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 695 人，其中女性 35 人，占 5%；清华大学表彰 46 人，女性占 11%；北京大学表彰 29 人，女性占 7%。

北京大学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中，有16人是本校1978年以后招收的研究生，其中有3名女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总体来说，研究生中女性比例还是偏低，而博士生中的女性比例更低。这是因为从基础教育开始，由于历史、文化和社会的原因和“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仍有影响。因而出现学历愈高，女性比例愈低的状况。

2. 女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单位在接受毕业生时，往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男性甚至明确表示不接受女毕业生。这里面有“重男轻女”的思想影响，但也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因为女性在婚后一般需要花费精力抚养子女，从事家务等等。

3. 女研究生的婚恋问题。女研究生由于专心攻读学位，毕业时年龄已偏大，而且随着学位层次的提高，择偶的难度也有所增加。这里一方面是由于女方希望找到与自己知识层次相同的人，另一方面也因为男性往往不愿女方比自己的学历高。

四、今后设想

妇女的升学、就业问题是世界各国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倡导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权益。今后还需要积极开发人才市场，在就业上对女毕业研究生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同时，要加速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把妇女从家务中解放出来。当然，从妇女来说，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参与社会的竞争，以实际行动来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

提高女教师的素质
在妇女解放中的作用

刘燕林

高等师范教育是发展教育的基础，培养人才的工作母机。45年来，由于新中国教育的大发展和9年义务教育的实施，需要大批的师资，所以高等师范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大规模的发展。全国从解放初期的12所高等师范大学发展到目前的24所正规全日制的高等师范大学。高师教师人数已达15万多人，其中女教师在各校约占35%到45%。

《内罗毕战略》所指出的："教育是充分促进和改善妇女地位的基础。应使她们掌握这一基本工具以使她们充分发挥作为社会成员的职责。"中国的高等师范教育事业遵从了这一精神。人类社会是由男人和女人组成的，男女平等的问题对于任何一个社会的进步都是非常重要的。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的一半是妇女，男女是否平等是衡量中国进步程度的标准之一。男女平等在中国的宪法上作了明确规定。男女是否平等，不仅应从宪法和据此而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条款来看，还要从实际上在受教育、就业、参政、以及家庭关系等方面来衡量。其中首先要看在受教育方面，男女是否平等，其次要看在就业成才上，男女是否平等。它们之间又是互相影响的。中国高等师范教育中的女教师与男教师一样，在接受了系统的12年中小学教育之后，经过考核，被选送接受高等教育。同时，接受师范系列的专门教育，包括学习系统

的教育理论课程和教学实践。取得学士学位或继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在此之后，才能在高等师范大学任教。在教学工作中仍然要接受继续教育，不断地更新知识和提高技能，以满足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家的教育部门也相应地制定了职务考核、职称评定等，考核措施。这样使高等师范大学的教师在整个为人之师的过程中都要体现教育者先受教育的原则。在中国接受以上教育的男女教师都具有同等的权利与机会。在择业就业方面，男女也是平等的。高等师范教育中的女教师在担任教学、科学研究、培养研究生等项工作中，同男教师一样得以充分地展示才能，成绩突出的同男教师一样受到表彰和嘉奖。在当前中国群众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上，例如出国留学、晋级、提职、调薪、居住房屋的分配诸多方面，女教师享有同男教师同等的权利。高等师范教育是实现女性价值的一片沃土，是提高女教师素质、施展女性才能的大课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年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上对教师职业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女教师政治地位也空前提高，在经济地位上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女教师在家庭生活中独立的经济地位，在建设和稳定家庭和睦关系方面有重要作用；在家庭生活中，女教师在孝敬老人、教育子女方面往往担任主角，夫妻是平等的关系。以北京的一所师范大学为对象，对1000名女教职工进行了问卷调查，其中问及是否相信在教学和科学研究领域中女性和男性同样能做出成绩时，有77%的女教职工给予了肯定的回答，在这里，事业的成就已经不再是男性垄断的特权。这所师范大学，在496位教授、副教授中，女性有160位，占32.2%，其中研究生导师23位；在249位系主任一级的领导干部中，女性99位，占40%；女教授中有2名全国教育系统的劳动模范。全校1071位教师中，女性有482位，占全校教师的45%。又问及在教学中

有无争创优异成绩、积极参与竞争的意识，90%的女教师都持积极态度，而且认为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是女性成功的首要条件。可以自豪地说，中国高等师范教育中的女教师能顶“半边天”。

联合国贸发会《1993 年度报告》中写道：“经济改革使中国成了世界上经济最有生气的国家之一。”现在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族团结，从而为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中国的妇女和男人一样，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局面。教育的改革势在必行。在教材中消除陈腐的性别观念是值得深入研究，进行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消除陈腐的性别观念，促进男女平等，是《内罗毕战略》及提交给 39 届妇地会的《中国 NGO 对行动纲领草案的修改建议书》中在教育方面强调的内容之一。建议书中指出教科书、教学大纲经常是坚持陈腐的性别角色观念。有文化技术的妇女形象仍然是被歪曲的。长期以来人们认为男主外女主内，女人是头发长见识短，这种陈腐性别观念在教科书、科普读物中均有表现，在幼儿读物中多出现女孩子抱娃娃系着围裙做饭，而男孩子是种田、开机器；在教科书中很少介绍女科学家的发明创造，也很少介绍历史上杰出的女性。陈腐的性别观念在国外的教科书和读物中也屡见不鲜，例如英国教育界人士指出南丁格尔曾经被称作是“最伟大的女性之一”，然而近年出版的一本历史课本在提到她时只说她降低了伤员的死亡率。

我们认为从高等师范教育入手，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要从培养师范生入手，提高女教师的素质，消除教育领域中陈腐的性别观念，要对教材，包括文科和理科教材进行改革。我国曾经做过一些努力，例如在树立女英雄的形象方面有刘胡兰、赵一曼、

江姐之类的读物，在中学教材中也有李清照女诗人的词，木兰从军等内容，但是距离消除陈腐的性别观念还远远不够。我们呼吁成立国际性及全国性组织，加速在教科书中消除陈腐的性别观念，正如《内罗毕战略》167段明确指出的："应该审查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课程，检查它们的教科书和其他教材，以便在教育中消除一切性别歧视的定型观念。应该鼓励教育机构扩大它们的课程，使之包括有关妇女对发展各个方面的贡献的研究材料"。

在执行《内罗毕战略》的进程中，中国高等师范教育中的女性和中国妇女共同在"平等、发展、和平"的方向上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进步，这是世界妇女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人权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受到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旧观念的影响，虽然中国政府给予了男女平等的权利，但历史和社会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意识的影响还是长期的，中国妇女，包括女教师仍然有一个争取男女平等，实现自我价值，提高女性素质的过程。而女教师整体素质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以适应中国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作者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高等工科院校中的女性

朱楚珠

我在西安交通大学工作40年了，这是一所综合性的工科大学。对工科院校中的女性及其生活的环境有不少了解。其实我觉得，就工科院校和其他类院校比较而言，并不存在职业威望的差别，只要本人觉得有兴趣，又努力，都可以得到发展，因此，从道理上说，工科院校中女性工作者的比例高低并不反映女性地位的高低，但却反映女性对教育资源的享用状况。

几十年以前，在中国高等工科院校中工作的女性，在教师总数中只占10%左右，现在，已接近20%。但是有些文科类，特别是医科类的院校中，女教师比例有达到40%左右的。所以，工科院校中女教师的比例还是相对偏低的。

在中国理工科大学发展有着很好的环境背景。中国理工类大学增长速度比起其他种类大学的增长速度要快，理工类大学在1949年只有28所，到1993年发展到292所，也是各类大学中绝对量最大的。可见，在中国教育资源用在理工类领域是比较多的，提高中国女性在理工类大学的比重，实际上也是女性与男性平等地享用教育资源的问题。

在实际生活中，社会及女性本身对女性在工科院校工作也存在着偏见，这种偏见却在实际上反映出社会和女性本身对女性能力的估计十分不充分。这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形成过程。认为工科类评定学习成绩没有弹性，因而比较“难”，在高中生选择高考志愿时，就形成了学习成绩好的选理工科的趋向。在校女大学生占全校

学生的比例，理工科是最少的，一般占不到20%。这对最后能进入理工科学校工作的教师数量产生了制约。

认为工科类专业在学习过程中，有较多的下厂、下工地的实验和实习，女性体力不适应，女性承担家务，实验、实习不方便，尤其是理工科习惯于逻辑思维、抽象思维方法，而女性一般被认为形象思维能力强，重述他人成果的能力、表达能力强，而抽象思维能力差，很难形成通过抽象思维而达到的创造性，因而，很难作出出色成绩。这是社会上的一种普遍的认识，影响到工科院校的用人选择。

在上述两种认识的影响下，在女性自身产生了心理障碍，对进入理工科缺乏信心，自觉在这个领域不如男性而不敢进入。当然，在现代化过程中，也有一些女性，觉得自己不必生活得太累。而从事理工科的教学和研究，要想作出突出的成绩，则意味着终身辛苦和劳累，而所得到的物质利益，却是在别的领域不必那么劳累也能得到。

在学校里常遇到一些事例，令人深思。研究生导师更喜欢带男研究生，因为，女研究生常常问老师“我该怎么做”，而男研究生多数是说“我想怎么做”。有的导师说，女性的依赖性比男性强，而且是一连串的，在家依赖父母、做学生依赖导师，婚后依赖丈夫、工作后，依赖领导……为什么女性少自信而多依赖？

在工科院校有不少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有女教授、女博导、有各种奖的获得者，在生活的大环境都是类似的情况下，她们为什么能出类拔萃？我相信她们在克服自我心理障碍方面，必然是胜利者。还是事在人为。

在上述压力之下，女学生进入工科院校后，给自己订的目标就比较低，希望不要哪门课程不及格，很少以出类拔萃为自己的目

标，有些女学生寄希望于在社会活动方面有突出的表现，而不敢在课程成绩全优上与男学生拼搏一番。当这些意识成为一种规范漫延在校园这一特殊的社区中，时时在损害着理工科女大学生的自信。在我们学校 1995 年的学生成绩记录中，成绩十分突出者多为男性，而课程成绩不及格需补考者中没有一名是女学生，这正是工科女大学生在校期间奋斗目标的写照。

学工的女学生毕业后很多转了专业，中国民航局十名司局级领导中有一名是西安交大动力机械系毕业生，而她现在是在社会服务部门，与她所学专业无多大关系。据我了解，这种现象在其他一些国家也存在。欧共体的一些国家，努力提高理工科中女大学生的比重，已接近 50%，然她们毕业后，很多人又转入别的行业。

从两代女性比较中可以看出，年轻的妇女在科技界工作的比老一代妇女要多，根据 1993 年 3 月出版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况》所提供的数据，1990 年，在科技界工作的年轻一代妇女占科技界人员比例为 4.7%，而她们的母亲辈却只占 1.4%。在科技界工作妇女比较多的集中在较低层次，全国自然科学工程技术职工总人数中，女性占 30.6%，而全国高级知识分子总人数中，女性只占 13.3%。

总之，从实际过程看，提高女性在工科院校的比例对纠正世俗的偏见，对克服这种世俗偏见对那些愿意在工科领域施展才华的女性造成的束缚，是十分必要的。

女性并不存在重要的来自生理的障碍而不适宜于工科环境，重要的障碍来自校园社区环境和自身，自身的信心和毅力，如能克服自身障碍，就可能有更多的女性进入理工科领域。

（作者单位为西安交通大学）

农村妇女与成人教育

建立农村成人教育网络 提高农村成年妇女的素质

程秋美

农村妇女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特别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男性劳动力大量转向非农产业，劳动分工的递补效应使农村出现“男工女耕”、农业女性化的趋势。因此，农业的持续发展将越来越大地取决于农村妇女的自身素质。提高农村妇女特别是成年妇女的素质，就成为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提高素质，教育为本。河北省在发展基础教育的同时，建立成人教育网络，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教育。

一、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社会化的农村成人教育网络。

河北省位于北京周围，是个农业大省。全省农业人口5300多万，其中妇女占一半，16～45岁的妇女劳动力1000多万人。由于历史、经济、风俗等原因，以前农村成年妇女的文化技术素质比

较低。80年代初，妇女劳动力中掌握农业实用技术的仅占妇女劳力总数的25.3%。这不仅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制约着妇女自身的发展和地位的提高。

实施《内罗毕战略》以来，为改变农村成年妇女文化技术素质偏低的状况，在国家“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办学方针的指导下，河北省教育、经济、技术、群团等部门及多种社会力量，大力兴办成人教育。十年来建立起多形式、多层次、社会化的成人文化教育、技术培训网络。一是教委系统层层建立成人学校。到1994年全省已建起县级成人学校149所，乡（镇）成人学校3313所，村成人学校43886所，乡（镇）企业职工学校2636所，初步形成以县成人学校为龙头，以乡（镇）成人学校为骨干，以村、厂（场）成人学校为基础的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网络。二是农林、畜牧系统层层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或设专业技术推广员，形成农业技术推广网络。三是建立农广校、农函大分校。农业系统建立了11个市地农广校分校，148个县级分校和1290个乡级班。科协系统还在一部分县、乡建立了农函大辅导站（班），形成远距离专业技术培训网络。四是全省建立了1400多个本县乡或跨县乡的蔬菜、棉花、刺绣等农民技术协会或研究会，集体或个体办起缝纫裁剪、家电维修、食用菌等2100多所技校，形成专项技术培训和研究网络。五是由妇联牵头联合教育、农林、宣传等20个部门层层建立了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协调领导小组，形成了专门组织农村成年妇女活动的“双学双比”组织网络。

二、以提高农村成年妇女素质为宗旨，开展以文化技术培训为重点的多样化教育。

十年来，我省充分发挥成人教育网络的作用，根据农村产业

结构调整、发展市场农业的需求和农村妇女的特点，以提高素质为宗旨，以文化技术培训为重点，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对农村成年妇女开展了内容和形式多样化的教育。

（一）进行思想教育。除进行方针政策、思想道德教育外，还针对妇女的思想进行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教育，帮助农村妇女摆脱“男尊女卑”、“自卑依赖”等传统观念的束缚，树立与时代相适应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意识。

（二）文化教育，以扫盲为主。各地把扫除妇女文盲作为农科教结合，提高农村妇女素质的基础工作来抓。通过举办扫盲班、日校办夜校、包教包学、村头文化岗、实物贴字等多种方法，把学文化与学技术相结合，与脱贫致富相结合，使广大妇女认识到想发家要学文化，想致富要学技术，激发了她们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了脱盲的步伐。全省先后有84万名妇女甩掉了文盲帽子，为学技术打下了基础。

（三）开展农村实用技术普及培训。各地围绕发展“两高一优”（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乡镇企业和庭院经济，以各类技术人员为师资，举办各级各类妇女学技术培训班，辅之以电视讲座、印发资料、女能手传帮带教等形式，向农村妇女大力普及吨粮田、双百棉、大棚菜、规模养殖、家庭开发等新技术，以及服装、编织、地毯、皮革、工艺品等适合妇女的加工业技术。全省每年有500多万名农村妇女参加各级各类技术培训。目前80%的妇女劳力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

（四）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养农村妇女技术人才。在实用技术普及培训的基础上，各地适时地组织有一定文化和技术的中青年妇女进行专业技术提高型培训。经过组织发动，全省已有4500多名农村妇女参加了农函大学习，48000多名参加了农广校学习.

30000多名参加了各类农业专业技术协会或研究会，学习、研究专业技术。同时各地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农业《绿色证书》培训和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目前，全省已有67000多名农家女获得《绿色证书》或农业专业技术职称，成为开发农村经济，建设新农村的一支妇女技术人才。

（五）进行市场意识、经营之道、管理知识培训。为适应计划农业向市场农业转变的需要，各地农村成人教育还把引导妇女走向市场作为一项重要教育内容。教育妇女克服“自给自足”、“小富即安”的小农经济意识，树立商品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和效益意识；引导她们根据市场需求，以效益为目标进行生产经营；及时向她们宣传国家的有关政策、内外销市场态势、传递价格信息；传授经营之道和管理知识，努力培养有技术、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式女农民。现在全省有82万多名农村妇女转向乡镇企业，100多万妇女搞经商、形成市场经济的一支娘子大军。

三、农村妇女成人教育促进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妇女的发展。

（一）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妇女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妇女成人教育开发了农村妇女的潜能，拓宽了她们参与经济建设的领域。她们从过去的单一种植业向农、林、牧、渔、工、商、运、服、建全面发展，由从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扩展，不仅给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妇女收入也不断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农村妇女思想观念、精神面貌发生变化。农村成人教育和妇女广泛地社会、经济参与，加速了妇女自身现代化的进程。她们开阔了眼界，更新了观念。许多农村妇女特别是中青年妇女的观念正在由自卑、依赖向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转变，渴望并积极追求自身社会价值的实现；婚恋观逐渐由重钱、重物向重人、

重技术转变；传统的生育观正在淡化，文明生育观渐受青睐；生活方式由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单调生活方式开始向求知、求美、求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转变。农村妇女精神面貌的变化，促进着整个农村的文明与进步。

（三）农村妇女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有了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决定其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随着农村妇女文化技术素质的提高和对家庭、社会贡献的增大，她们创造的价值和自身的价值得到家庭和社会的认可，地位也随之提高。在家庭中，妇女对家庭事务的决策权和家庭收入的支配权在扩大。一批原本默默无闻的家庭妇女成为有胆识、有才华的女能手、女专业户、女企业家、女劳动模范，有的还当选为农村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现了从灶台、炕台到政治舞台、从管理家务到管理政务的飞跃。

四、农村妇女成人教育向协调有序、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从目前情况看，农村妇女成人教育还要适应社会的需求，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无论是重视程度、管理体制、教育内容还是教育手段等方面，都要坚持“一要改革，二要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的速度，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一）全党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农村成人教育特别是农村妇女成人教育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我认为，实现农业的现代化最终取决于劳动者特别是作为农业主力军的农村妇女的素质，因而也取决于教育事业包括农村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农村成人教育的重点应该是整体素质较低的农村妇女。

（二）改革成人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调控机制。这是本省成人教育改革的当务之急。目前需要从经济、科技、教育一体化的趋势出发，建立一个统一的、有权威的成人教育管

理机构，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指导监督、强化服务”，改变条块分割、各自为战、宏观失控的状况。

（三）教育内容要根据妇女特点，突出实用性、系统性、多样性。根据农村成年妇女家务拖累重、学习时间少又渴望致富的特点，技术培训内容要突出实用性，引起妇女的学习兴趣，增强学习的吸引力。每项实用技术要从普及培训、提高培训到该项技术的职称评定，系统安排，循序渐进，达到学以致用、出效益、出人才的目的。

（四）教育手段要逐步现代化。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妇女成人教育要采用广播、电视、录音、录像等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充分发挥其覆盖面广、容量大、适应性和选择性强等优势，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职业妇女在家庭中学习的需要，把教育质量和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五）多渠道的筹措教育经费，不断增加成人教育的投入。这是成人教育得以发展的物质基础。河北省作为一个农业大国中的农业大省，必须确立这样一个观念：要成为经济大省，先要成为教育大省。要多渠道筹措经费，不断加大农村成人教育的投入。首先是政府加大投入。二是广泛发动国内、省内各种社会力量的投入。三是大开省门、大开国门争取国际援助。我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达国家增强责任感，履行自己的义务，加大对我国及发展中国家农村成人教育的投入，欢迎各国朋友投资援助我们发展农村妇女成人教育，加快实施《内罗毕战略》，促进农村妇女的平等与发展。

（作者单位为河北省妇联）

接受项目培训　取得经济效果

根　　小

我叫根小，蒙古族，49岁，是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努古斯台苏木衙门营嘎查的一名普通牧民。

我们嘎查共有27000亩土地，其中1200亩农田，700亩林地、400亩草牧场，2040头（只）大小牲畜。全嘎查由四个民族组成，77户人家，400口人，115名妇女，是一个以牧为主、农牧林结合，经济发展不快的嘎查。

1993年我们开始执行联合国妇女参与发展项目，得到循环资金25000元，组建妇女小组5个，选举产生了领导小组，小组成员45人。项目发展经济目标主要是家庭养殖业，每个组员得到循环资金600元，户均养羊5只，共购225只，以养羊为主，开展创收活动。

提高农村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组织起来，是实现农村妇女平等参与的必然选择。通过参与发展项目的实施，使妇女的思想解放了、观念更新了，提高了对自身价值的认识。认识到妇女只有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参与经济建设，才能从经济活动中创收，实现自己的目标，增加收入。事业的成功增加了妇女的自信心，产生新的人生追求。所以，妇女人口参与发展项目，不仅是扶贫，最主要是扶持妇女树立自立精神，摆脱愚昧、落后，实现自立。

一、观念上的变化

有效的教育方式，使我们的思想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妇女认为自己过去像一个破旧的罐子——经修补后，变成了一个完整的罐子。

——认为自己以前是一个空罐子——学到了文化知识后，装满了罐子。

——认为自己过去像枯萎的树枝、花草——遇到了雨水和阳光后，才有了生机、成长、开花、结果。

——过去像圈在笼子里的小鸟——如今飞出笼子，飞向天空，得到了自由。

——原来认为自己只能在屋内隔着玻璃看男人在社会上干事，——现在自己也有参与社会、参与经济建设、增加收入的机会和权利。

我们那里一位女牧民讲得好："我丈夫是个酒鬼，我听他的指使，他说东，我不敢说西，这么多年，就是考虑孩子、委屈求全地过日子，做不了自己想做的事情。现在不同了，我也有自主的权利和能力，改变了男人的看法，又恢复了真实的我。"她的话代表了广大妇女的心声。

在实际生活中，妇女们感受到没有文化的苦恼，有一点文化的也不能满足自我发展的需要。由于贫困地区妇女人均收入少，加上交通闭塞，居住分散，妇女普遍受教育程度低。通过培训，妇女的第一个愿望就是学文化，掌握生产技能，提高致富本领。

通过文化补习，使我们小组中 9 名文盲能认识、会写 26 个蒙文字母，拼读书信报刊，原来初小文化的提高到了高小文化程度。文化的提高使妇女们的眼界放宽了，思维拓宽了，思想观念有了很大的转变。一是冲破传统观念，享受现代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教育；二是改变守旧守穷思维方式，增强科学意识，开展经济活动；三是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接受妇幼保健检查，进行家

庭生活规划。

二、开展创收活动

我们小组成员认识到生产技术低下，就很难使贫困地区尽快富起来，于是，我们积极认真地学习掌握羊的饲养管理方法，病虫的防治，接羔保育技术，积极参加培训，并把学来的知识用到实际生产中，取得了很大成绩。

我们小组成员每人得到项目循环资金600元，购买了5只羊，现在发展到8～10只，用现行价格计算，毛收入1500元，扣除各项费用和偿还部分贷款，可获纯收入1000元。

过去，妇女在家庭创收中，也曾有过一部分收入，但没有单独计算过，也不被家庭成员所承认。现在小组成员的创收非常明显，完全独立完成，因此劳动得到了家庭成员的尊重。经济效益给妇女带来了进取心，也调动了她们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的积极性。“三·八”节时，小组成员义务修‘三·八”路，每人义务植树3—5棵，共计15亩；“六·一”儿童节时为儿童捐款；1994年7月，我们旗发生了特大洪涝灾害，我们小组成员为抗洪救灾捐献了4500条塑料编织袋。

妇女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受到了社会的好评。我们小组的活动得到村里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并为小组投资修建了羊舍。小组45名成员，开始买羊225只，现在已发展到451只，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增加了经济收入，妇女的储蓄额也比以前增加了许多。

实践证明，项目培训的教育方法最适合农村妇女。它的优点是：

——直观教具、形象生动，引导妇女认识自我价值。

——做游戏、通过角色扮演，开动了妇女的脑筋，了解了深层的涵义。

——讨论问题，增强了妇女平等参与的意识和能力。

——讲故事，经验介绍，使妇女走自力更生之路有榜样。

——画图表示，使妇女看到自己的内在潜力，画图能表示出自己的真实想法。

——项目实施行之有效的方式——组建妇女小组，提高了妇女的技术水平，掌握了对微型企业的管理方法。

总之，项目培训，内容丰富，方法得当，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使我们容易接受。我们认为，项目的培训，使我们增长了知识，开扩了视野，我们觉得这种培训方法最适合农村妇女。

姐妹们：看到了自己的收获，从内心感到自豪，我们要不断努力，奋发向上，发展自我，追求真正的男女平等。

（作者为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牧民）

搞好妇女培训，增强妇女参与意识，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

阎桂范

为了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及家庭地位，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和方法。其中之一就是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粮农组织的合作项目——妇女人口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为《改善妇女社会经济地位及家庭福利》，宗旨是帮助贫困地区妇女增强自我意识，转变价值观念，参与社会发展，改善妇女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妇女文化素质和生产技能，发挥妇女作用，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

一、项目实施背景

妇女人口发展项目，从1990年开始，由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粮农组织援助资金920万美元，其中80%作为循环资金投到贫困农村妇女小组，15%用于培训项目人员（项目官员90%来自县、乡两级项目执行点），5%用于购买设备车辆及国际技术支付费用。项目的重点放在农村妇女自我发展上，注重对她们的培训和小规模的创收活动。

联合国妇女参与发展项目自1990年从甘肃省起步执行，逐步覆盖在全国10个省（自治区）的35个县。这35县大部分是国务院在1980年宣布的贫困县，大部分在我国西北和东北地区，地处风沙干旱、缺水、气候恶劣的边远贫困山区和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这些地方土壤贫瘠，缺少自然资源，开发缓慢，农（牧）民

收入较少，人均收入在360—500元左右。这些地方文化也相对落后，30%左右的妇女是文盲或半文盲。由于区域贫穷，男人要到外地打工，或从事非农业劳动，填补家庭生活收入。这样，妇女不但从事繁重的家务劳动，还要承担农牧业生产劳动。

妇女人口发展项目由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粮农组织管理执行，项目实施由联合国项目专家指导、国家经贸部及35个项目县政府三级管理。全国省级管理人员20人，县级项目管理人员175人，组建妇女需求的妇女小组1850个，受益妇女50000余人。

二、妇女参与发展项目具体实施办法

妇女参与发展项目，自1990年开始，整个实施过程重点是为农村妇女改变生存境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一）项目设计：该项目是根据我国农村妇女状况和妇女生产、生活条件以及妇女自身文化素质开展实施工作的。

项目设计者是联合国粮农组织专家、项目顾问维拉女士。她与中国政府项目执行官员密切合作，走遍中国项目执行县进行调查摸底，了解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和妇女的渴望与追求。经反复磋商，评估论证，因地制宜进行的。她又结合中国的实际，编写了农村妇女教育手册《妇女能顶半边天》一书，深受广大妇女欢迎。该书已成为项目执行的工具书。

（1）培训内容：a. 农村妇女小组的组建和小组的巩固与发展；b. 妇女家庭微型企业的发展和维持；c. 妇女创收的收入记录和财务系列管理。

（2）培训方式：参与者自愿参与，在组织农村妇女培训时，对教员不叫老师，叫辅导员。使用直观教具（罐子）形象逼真，妇女对所学内容接受快，理论由浅入深。

（3）项目构成：妇女人口参与发展项目的构成及运作，大体

包括六个方面（六要素），促使项目巩固发展。

第一，组建农村妇女小组。把贫困农村妇女组织起来、转变观念、增强意识、树立自信心，看到自身的潜在能力，充分认识到人是核心，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通过分析，使妇女认识到自我价值，感到妇女把自己一生命运系在男人身上，靠男人穿衣吃饭，绑在孩子身上，围在锅台左右，只望生儿育女的追求是可怜、可悲的。

形势分析找到了贫穷的原因，妇女从中看到自己有能力去改变贫穷，小组制定的目标是：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自我爱护、自我繁荣，从而找到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法和途径。

第二，小组储蓄动员。通过观念转变、认识了自我力量，妇女小组储蓄巩固了小组发展机制，储蓄使妇女走出一条自力更生、发展自己的道路。

第三，巩固发展家庭微型企业，开办自立家庭企业，开展创收活动、增加家庭收入，改善家庭生产、生活条件。

第四，合理进行家庭规划，提高文化素质和生产技能，认识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子女教育、家庭生活改善、促进家庭和睦以及生产规模扩大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五，开展大众文艺宣传，受益妇女得到项目扶持和培训后，取得了自身和社会成效、向社会宣传，引起社会的重视和关注，并得到社区领导的支持。

第六，小组功能不断扩大，项目循环资金，一次投入、循环使用。通过妇女小组更有效地利用基础服务而获得益处。

（二）组织培训

农村妇女小组的组织发展培训需 60～70 小时。一是让妇女的自我价值观念发生转变，树立自信心。二是开始建立农村妇女所

需的自助组织。自信心的树立是培训过程中使妇女开始迈出实现完全自我支配的第一步。

1. 培训方法。参与者自愿参加，平等参与，是农村妇女接受教育的关键，妇女在参与中表达了自己的思想和意愿，提高了自尊心。

2. 组建农村妇女小组的基础是：组员间的交流、合作和信任。

农村妇女教育机构缺乏，妇女求学无门，长期受封建思想束缚，阻碍了农村妇女教育的发展，加上妇女的家务繁重，安于生存现状，不求上进。最重要的还有资金不足问题。一旦组织起来，妇女的信心不足，不能合作，就会成为一个不成功的小组。妇女参与发展项目组织妇女的基础，第一步是增强妇女自我意识，第二步是认识到妇女小组是我们活动的整体，必须加强组员间的了解，信任与合作。

实践证明，农村妇女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发展，才能在小组中相互取长补短，相互学习，相互尊重，充实自己，发展自己，壮大妇女小组的力量。

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工作，促进了农村妇女和妇女小组的发展机制。主要表现：

——妇女小组是适合农村妇女的组织模式；

——制定妇女小组宗旨和目标；

——制定小组政策及资金使用规章制度和程序；

——制定妇女小组发展框架，分为组建—巩固—制度化三个阶段；

——制定出小组行动计划。

三、妇女人口发展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效果和影响

妇女人口发展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1）按小组决定进行存储；

（2）小组存储按规定运用；

（3）开办/扩大小组成员各自选择的微型企业，开展创收活动；

（4）严格管理项目援助的循环资金使用和运转；

（5）帮助组员生产技术培训；

（6）帮助组员中文盲、半文盲的文化补习；

（7）提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8）制定社会发展基金的使用计划，提供社区服务；

（9）制定组员家庭规模计划；

（10）得到村领导的支持，来满足妇女和社区的需求。

妇女人口发展项目的实施，对社区和广大农村妇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1）转变了价值观念，发现了自己内在的潜力；

（2）提高了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意识；

（3）学到了文化，提高了素质，掌握了生产技能；

（4）增强了参与小组活动与家庭创收决策能力；

（5）明确了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知识和态度；

（6）懂得了管理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管理技能；

（7）发挥了妇女小组机制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8）拓宽了视野，努力开发新的发展项目；

（9）学会了制定项目实施的发展战略；

（10）得到了社会的理解、支持和关注。

总之，妇女人口参与发展项目，发挥了妇女的各自特长，改变了地区的经济落后状态，提高了妇女的地位和文化、科技水平，

增强了她们的社会参与能力，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增进了妇女小组成员间的团结、互助、合作，奉献精神。

（作者为内蒙古科左后旗妇联副主席、内蒙古科左后旗妇女人口参与发展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积极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 不断提高妇女自身素质

王秀杰

我来自地处中国渤海湾畔的辽宁省盘锦市。盘锦市的总面积3750平方公里，辖两区两县41个乡（镇），总人口115万，其中女性52万人。盘锦市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省辖市。建市之初，教育基础比较薄弱，市民科技文化素质较低。据调查统计，全市共有文盲、半文盲117310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13.3%，在文盲、半文盲中妇女占70%。作为一名从政多年的女干部，在工作中我感到，农村妇女要提高自己的地位，首先要摆脱贫困、摆脱愚昧，而摆脱贫困、摆脱愚昧的根本途径就是通过学习文化和科技知识，提高她们的科技文化素质。我市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一是参加扫盲班；二是参加实用技术培训；三是参加国家开办的农函大、农广校等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四是报考农民技术员；五是互帮互学，互相提高。

为了使广大农村妇女摆脱愚昧，提高科技文化素质，我们首先抓了农村妇女的文化普及工作，在全市广泛地开展了扫盲工作。到1991年底全市农村妇女全部脱盲，并涌现出一些依靠科学技术勤劳致富的典型人物：比如，大洼县城郊乡村民宋志芹，1983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她承包了21亩水田，由于没有文化，不懂科学种田，结果忙活了一年，水稻亩产只有400公斤。为了学技术，她参加了乡里的扫盲班，先学认字，再学组词、造句、写信，到

后来可以看科普读物。经过几年努力，她获得了“脱盲证书”到目前，她已经达到初中文化程度。有了文化，她开始钻研起水稻种植技术，并在自己的承包田里搞起了新品种试验。1992 年，乡农技推广站引进水稻新品种“单株丰”，要在全乡推广种植。因为这个品种在插秧的时候只能插一株苗，所以村民不相信这样的品种能高产，没人敢种。而宋志芹通过几年的学习，相信科学，在自己的承包田里全部种上了“单株丰”。她按照技术员的指导插上了秧，自己又摸索出一套施肥和灌水的新方法，到秋后，她的新品种亩产达到 600 多公斤。从此，村民们相信了科学的威力，就连平日不把女人放在眼里的男人们也都上门求教。看她种什么品种，自己就种什么品种，看她什么时候灌水，也跟着灌水，看她施多少肥，自己也一点不差。宋志芹没有辜负乡亲们的信任，把自己通过学习和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新技术毫不保留地传授给大家。1993 年她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她的家里成了农村妇女社区活动点，村里的妇女们经常聚集在这里，听她传授科技知识和致富经验。她本人先后被市、县、乡评为“双学双比”女能手，1994 年当选为县人大代表。

学文化、学技术不仅使广大农村妇女提高了自身的文化素质，尝到了科技致富的甜头，而这种观念还影响到她们对下一代的培养和教育上。盘山县古城子乡拉拉屯村村民谭素芬，小学文化水平，从 1990 年起她和丈夫一起办起了家庭养鸡场。她依靠已有的文化基础努力钻研养鸡技术，使鸡场越办越红火，现在已发展到年养蛋鸡 1 万只，有场房 1200 平方米。同时还利用鸡粪养鱼，有鱼池 50 亩。每年家庭收入可达 30 万元。她不仅自己没有放松学习，还自费送女儿到锦州畜牧兽医学校学习，她的女儿表示毕业后就回到自己的家庭养鸡场，还要成立一个“养殖服务站”，用学

到的知识为全乡的养鸡专业户提供无偿服务。

生产实践使广大农村妇女认识到学文化、学技术是摆脱愚昧、摆脱贫困，走向小康的重要途径，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自觉地学文化、学技术。没有文化基础的抓紧时间尽快脱盲，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妇女开始向更高的层次发展自己，她们当中有些人报考了刊授大学、函授大学、自修大学等。大洼县城郊乡村民李承红，高中文化水平，从1984年开始搞棚菜生产。为了掌握棚菜生产技术，她从书店买来《蔬菜栽培管理》、《蔬菜病虫害防治》、《肥料学》等书籍，边实践边学习，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棚菜生产经济效益也十分可观，成了远近闻名的棚菜生产女状元。1989年，李承红参加了刊授学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她克服困难，顽强地坚持学习，现在已经毕业，获得大专文凭。由于她在蔬菜种植方面有许多创新，被晋升为蔬菜技术员。1988年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并多次被省、市、县评为“三八红旗手”和场乡劳动模范。

在全市妇女文化素质普遍提高的基础上，依托农村现有条件开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为广大妇女学技术、学科学创造了更好的机会。目前，全市41个乡、402个村都建立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广大妇女可以选择不同层次的学校参加学习。到1995年，全市已有12.3万名农村妇女接受了初级技术培训，有4875名妇女参加了农村职业高中、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函授大学学习，有11万名妇女掌握了两种以上生产技术，并涌现出一些能够带领群众致富的女能人、女科技带头人。

在农村，经过成人教育培养出许多女能人，她们的作用非常突出。她们刻苦学习、大胆实践，探索出许多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致富之路。她们的成功经验往往能够引导和

带动更多的妇女学习技术。在此基础上，现在全市由女能人带头，兴起了许多专业村，促进了农村经济向专业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妇女们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收入不断提高，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大洼县新立乡杨家村过去只靠种植水稻搞单一经营，人均收入只有680元。1984年，村里一位有中学文化的妇女程碧清从《新农业》杂志上看到养鸡是一条致富之路，自己就买来有关养鸡方面的书籍学起养鸡技术，然后在自己家里办起养鸡场。由于她实行科学饲养，经济收入非常可观。这在全村起了重大影响，村民们纷纷向她求教，学习养鸡技术。这样，一户带一街，一街带一村，很快全村116户人家有42户搞起家庭养鸡。现在，这些妇女们都已经熟练地掌握了养鸡技术，而且经常到乡里、村里参加技术培训班，还请外地大学教授到村里讲课。她们越干越有劲，越干越有信心。为了腾出手学技术、养好鸡，发家致富，全村大多数妇女主动表示不生第二个孩子。近两年，她们又学到了利用鸡粪喂猪的生态养猪技术，又多了一条致富门路，他们的年均纯收入都在4万元左右，改变了贫穷的面貌。她们也成了村里的主人，村里要决定点什么事情，村长都要把这些妇女们先召集来开会研究，她们同意了才做决定。

在专业村的基础上，还涌现出一些专业乡，盘山县胡家乡就成了闻名全国的河蟹养殖第一乡。1994年全乡仅河蟹养殖一项就获纯利6000万元。去年这个乡人均纯收入达7000元。胡家村还有30名妇女到南方闯市场。她们的眼界开阔了，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去年这个乡有270名妇女主动表示不生第二胎。

文化和科技像一对翅膀使广大妇女们腾飞起来，而市场经济又为广大妇女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天地。广大妇女勇敢地投身到

市场经济中来，发挥着重要作用。

盘山县大荒乡四台子村的李萍，是个有文化的农民，她十分注意学习，积极搜集信息，根据市场的变化确定每个时期的生产经营项目，并认真钻研所经营的项目的技术。1980 年，她从农业杂志上得到信息，国内山楂短缺，于是她抱着两岁的孩子到几百里外的岫岩买来树种。到了第三年，山楂丰收了，当年获利 2000 元。李萍注重阅览报纸、刊物和学习农业技术书籍，从而把握了变化无穷的市场行情。在研究市场时她发现了一个问题，盘锦当地的西瓜一般都在 8 月中旬上市，这时新疆的西瓜正大量销来，盘锦当地的西瓜园竞争不过新疆西瓜，而在 8 月中旬以前的半个月，西瓜价格又高，又没有什么品种的西瓜能上市。李萍就开始琢磨能不能在大棚里种西瓜，使盘锦当地西瓜提前上市，来个短平快，利用这个时间差。她终于在《种子信息报》上发现了一种广东西瓜可以在大棚里生长，而且成熟期可以控制在 7、8 月之间，于是她又抱着孩子三次跑到黑龙江一个乡村种子站买来这种西瓜籽，第一个在大棚里试种，当年就获利 3 万余元，从 1988 年到 1992 年，她的大棚西瓜每年都给她带来 3 万多元的收入。1992 年底她看准了养蟹可挣大钱，便决定用家产作抵押贷款养河蟹。她的丈夫怕弄不好倾家荡产，便百般劝阻。李萍不为所动，到处联系贷款事宜。丈夫便用离婚相威胁。李萍仍不改初衷，在妇联组织的帮助下贷款 10 万元承包了村里 220 亩荒地，开发出蟹池 120 亩，水稻田 70 亩，果园 30 亩。当年养蟹收入达 18 万元，水稻收入 2 万元，养鱼收入 5000 元，豆类收入 3000 元，当年实现纯收入 20 多万元。丈夫自然无话可说，悄悄地把搬走了两个月的行李又搬了回来。

这些年来，由于全市妇女追求知识，主动学文化，学技术，自

身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走出家门参与生产和经营，广大妇女已经成为发展经济的生力军。随着经济地位的改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仅以盘山县为例，1995 年县人民代表中女性占 24.4%，比上届增加 2%，乡镇级人大中女代表达到 26%，全市村委会中都有女干部。妇女们不仅在家庭中成了决策者，在社会生活中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者为辽宁省盘锦市副市长）

成教之花映石崖

裴桂莲

在燕山山脉深处，有一个被褐红色石崖、青山绿树环抱的美丽富饶的小山村，大概与这里的山石颜色有关，祖先们为这村取了一个好听的名字——红石崖。这就是我的家乡。

红石崖全村四面环山，共有50户，141口人，1994年全村经济总收入954万元，纯收入229万元，除去集体积累172.6万元外，人均纯收入4000元。全村户户都住上了3间大瓦房，人均居住面积30平方米，家家都看上了彩电，用上了冰箱，买上了摩托车，有的户还买了汽车。然而，在1978年时，我们这个村的人均生活水平只有127元，家家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

1982年，村里耕地全被首钢征占，村里绝大多数青壮年男劳动力都进厂当了工人。留给妇女们的只有老人、孩子和四座光秃秃的荒山，摆在妇女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是利用征地费开发荒山，建设家园。二是坐吃几千万元的矿山征地费。在选择面前，全村妇女的思想并不统一，有相当一部分人主张把钱分到各家各户，存银行吃利息。面对这种情况，我作为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妇代会主任，向全村妇女发出了“不吃现成饭，开发荒山要效益”的倡议，并耐心细致做工作，苦口婆心讲道理，终于统一了妇女们的思想认识。全村妇女一致表示：不吃现成饭，开发荒山建家园，用双手改变家乡的贫困面貌，造福子孙后代。

在村支部的支持下，村妇代会迅速组建了妇女开山突出队，我

自报奋勇当了突击队长，吹响了向荒山进军的号角，并在林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制定了开山植树的方法和措施。从此，沉睡的荒山打破了往日的寂静。参加开山的妇女中有年迈的老人，年轻的孕妇，还有背着孩子的妈妈们，她们带上水和干粮，一干就是一整天，手上磨出了血泡，脚上长了老茧，但她们却从未叫过一声苦，喊过一声累。

艰苦奋战，春秋六轮。姐妹们动土石 20 多万方，挖了宽、深各一米的“围山转”水平沟 100 多公里，把 800 亩荒山建成了海棉梯田，栽上了各种果树 33000 多株。

为了保证果树常年生长用水，我和姐妹们紧接着又搞起了水利配套工程——在山顶修建水塔。51 名妇女有的搬，有的扛，有的抬，有的背，我们搭人梯搞接力，手磨破了，肩出血了，全然不顾，摔倒了爬起来，顾不上查看伤势，又投入到紧张的施工中。就这样，我们把 12 万块砖，几十吨水泥、沙石料，一袋袋、一块块从山底背到山顶，建成四座水塔，安装了 26000 米地下管道，使 800 亩果园实现了自来水浇灌。

妇女们闯过了开发荒山的第一道难关，随之而来的是果树管理的第二道难关又摆在了面前。由于传统习俗的影响和经济条件的制约，大部分妇女文化水平较低，农业科技知识更是少的可怜。51 名妇女中只有 6 名是初中毕业生，其余 37 名是小学以下文化水平，还有 8 名目不识“丁”。就连初中毕业的我也曾闹出过笑话。那时我看到结果不多的果树心急火燎，就请来了镇技术员帮助管理。可当技术员把一棵棵果树剪得光秃秃的，有的树还给扭弯了时，我气得火冒三丈，不问青红皂白就指责了他们一顿。可是第二年，经剪过枝、扭过梢的果树挂满果儿时，我才看到了科技的威力。于是，我们花 3000 元钱，买了 51 套桌椅，整修了三间教

室，办起了妇女成人文化技校。我自任校长，请高级林艺师和技术员任教师，全村 51 名妇女学员开始了文化课和《果树栽培》、《果树病虫害防治》等专业课的学习。为便于不同文化水平的妇女全都参加学习，我们采取了分类教学的方法。对于文盲学员，先补习文化课，从识字开始，逐步认写一些有关果树管理的名词术语。那些没进过校门的学员，求知若渴，劲头很足。教室、炕头、山上、树下都成了她们的学习场所，有的人简直达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

就是这样，妇女们冬闲集中学，农忙定时学，雨雪全天学，平时自己学。通过 4 年多的文化技校学习，不论是文化水平，还是专业技术都有了较大提高。51 名妇女全部获得了技术职称。我和另外三位学员取得了助理林艺师职称，有 7 人评为一级技术员，15 人评为二级技术员，25 人评为三级技术员。

大家不仅把本村 800 亩果园管理得年年丰产，而且还有 15 名妇女长期在邻县、北京郊区等外地传授技术，为外地培养技术员 700 多名，义务嫁接，修剪果树 40 多万棵。姐妹们学文化、学技术的同时，还十分注重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刻苦攻关，不仅系统地掌握了一整套果树施肥、浇水、整形、树上树下管理技术，而且还探索出了果树整形修剪新方法。我们研究的“一年栽树，二年见果、三年丰产”的栽培技术和“高密度、高速度、高效益”的三高果园模式，达到了全国领先水平。同时，为不断提高妇女的技术管理水平，增加“围山转”果园的经济效益，还探索出了一条果园管理企业化的道路。即把果山按着不同果树的品种划分为“苹果区”、“梨区”、“红果区”、“板栗区”等车间，车间内又建立专业组。通过开展小组赛、对手赛，妇女的管理技能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劳动管理上，定岗、定人、定出勤、每月出勤天数

为26天。根据每人的劳动态度、出勤情况、技术水平和包区果品产量，确定工资标准，每月工资最高400元，最低200元。在技术管理上，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技术与职务，技术与工资挂钩；二是重普及抓提高，专业队全体人员常年坚持农民技校的学习，每周集中学习两次。

现在，我们村的妇女通过学文化、学技术，开发荒山建果园，送走了贫困，创造了富裕。村里投资60万元安装了闭路电视，建起了办公楼，修了水泥路，安上了路灯。孩子在外上学用校车接送，老人发养老金，51户家家有存款，多的上百万，少的也有7—8万元。

村里的中年妇女李淑珍，当年她想染布做衣服，要花1角2分钱买一袋颜料，可就是这点儿钱都没有，最后只好用板栗外边的“栗不扔”煮水染布做衣服。如今，她住上了带洗澡间的8间大瓦房，家里有冰箱、彩电、现代家具。今昔对比，真是旧貌变新颜，换了人间。

妇女们掌握了科学技术，不仅家庭经济水平提高了，而且自身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村中、家中的大事小情都不征求女人的意见。现在是男女共同享有家庭决策权，男女平等，共同分担家务，洗衣、做饭、看孩子不再是妇女的“专利”了！

特别是婚育观念，在我们村也发生了根本变化。村里有个年轻妇女叫徐艳花，母亲只生了她姐妹俩，没有男孩。当时不仅社会上看不起，就连徐艳花的奶奶也看不起。现在，徐艳花与外村的一个青年结了婚，男青年做了倒插门女婿。过去男到女家落户被人瞧不起，可是，现在她家不仅家庭和睦幸福，还推选她丈夫当了民兵连长、铁矿矿长。

通过开展成人教育，姐妹们用奋斗和贡献彻底砸碎了男尊女卑的枷锁。村里的青年夫妻，不论生男生女，都自愿终生只要一孩。青年妇女徐彩莲，今年28岁了，生了个女孩，如今已两周多了，她同家人商量好就要这一个。公公婆婆也坚决支持她的做法，对自己的独生孙女打心眼儿里喜爱，视为掌上明珠。

如今，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已走进我们村的每个家庭。业余时间，妇女们看电视、下棋，演节目，集体外出旅游、参观等，生活真是丰富多彩！

（作者为河北省迁安县红石崖村妇代会主任）

城市妇女与成人教育

中国妇女成人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

桂智贞

经济发展是妇女一切发展的前提。中国改革开放，经济繁荣与发展，为妇女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同时又带来了冲击。占中国人口半数的五亿多妇女，面对科技进步，经济领域不断扩大和迅速变化，要争取自身地位，迫切需要提高自身素质。正如《内罗毕战略》文件中所述："教育是促进和改善妇女地位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6年来，教育得到了很大发展，成人教育以其特有的多功能性质和灵活的办学形式，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其中女性成人教育也逐渐得到社会关注，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一、中国女性成人教育现状

1.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学历教育

——根据《中国妇女统计资料》提供，1949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只有一所，1988年增至1415所（不包括普通高校举办的夜大

学、函授教育），198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校，在校生 109.249 万人，其中女学生 34.4081 万人，女学生占在校生总数 31.5%。

——各类成人高校主要办学形式与数量。根据 1985 年统计资料提供，各类成人高校 1216 所当中主要有如下几类：

广播电视大学	29 所
职工大学	863 所
管理干部学院	102 所（其中妇女管理干部学院 2 所）
教育学院	216 所
独立函授大学	2 所
农民大学	4 所

——普通高校举办夜大学 591 所

——普通高校举办遥距教学（函授教育），1989 年统计为 443 所，在校生约 53 万人。

——自学考试是根据中国经济发展对人才迫切需求产生的一种灵活的办学形式。学生可不经过考试，选择自己需要的专业，按自学高考委员会规定的教学计划和指定的教材进行自学。按规定时间应考，先取得单科证书，累计修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可获国家承认的本科和专科文凭。根据资料表明，已开考 70 多个专业，应考生达到 740 余万人，获本、专科文凭人数达 15 万人。获一门以上单科合格证书者达 200 多万人。

2.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

尽管高等教育取得了很大发展，但每年仍有近 600 万初中毕业生和 200 万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普通高中和普通高等学校，其中女学生占有相当的比重。因此，近年来妇女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很大发展。据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3 年的统计：

学 校 类 别	数 量	在校生	女学生比例
中等专业学校	3964	282.03 万	47.4%
技 工 学 校	4475	173.95 万	40%
职 业 中 学	9985	362.59 万	46.7%

全国单独设置的女子职业学校达 1679 所，还设立了 3 所女子职业大学。

3. 妇女扫盲教育取得巨大成绩。建国前，女性文盲占女性总人口的 90%。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已有 1.1 亿妇女摘掉了文盲帽子，使女性文盲从 90%下降到 1993 年的 30%。

妇女受教育的普遍和教育程度的提高，促进了城镇妇女就业率的提高。据《中国妇女统计资料》表明，1988 年职工人数达 5036 万，是 1949 年的 84 倍。

二、中国女性成人教育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 教育培训网络化。成人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网络化与中国国家管理体制相联系。特别是学历教育与劳动人事管理体制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普通与成人各级各类学历教育机构的布局与设置均由国家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范。具体办学则强调各自的特色。仅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最大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妇联）办学为例。妇联把搞好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素质，作为促进改善妇女地位的根本措施之一。全国妇联设立了教育委员会，各级妇联组织均有负责教育培训部门。在各级政府支持下，目前已形成以北京为中心覆盖除台湾省外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妇女干部教育网络。包括独立设置的女子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 28 所，还有女子中等专科学校 20 多所和面向城乡妇女的职业培训及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机构。

2. 独立设置女校是发展趋势。建国前，全国各地设置过女子中学，还有少数女子大学。建国后，为保障妇女有与男子同样受教育的平等权利，政府取消了男女学校制。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在招生中取消性别歧视。建国46年来各级各类学校，女学生比例逐年提高。根据国家教委提供的资料表明：中小学生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分别由1951年的25%和28%，上升到1993年的43.7%和46.5%；1993年，全国高等学校在校女学生的比例达到了33.6%；女硕士生占26%；女博士生占11%。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和男尊女卑旧观念的影响，妇女受教育的程度不高。招生、招工、求职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性别歧视。尤其在妇女问题（包括妇女教育）研究才刚刚起步，研究力量分散，资料缺乏。上述情况已引起政府和社会关注。八十年代以来，独立设置女校呈发展的趋势。目前全国建起了女子中等职业学校1679所，3所女子职业大学。今年还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唯一一所女子高等学校——中华女子学院。

中华女子学院始建于1949年8月，学院经历了华北女子职业学校、中华全国妇联干部学校、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成人女子大学）三个发展阶段。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是中国唯一的女子成人大学。建院11年来，以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社会主义建设专门人才为目标，为国家培养了1600多名大学毕业生。有近两万名在职妇女干部在学院接受过培训。学院设有妇女工作管理、法律、学前教育管理、秘书、经济管理、实用英语等学科。学院还设有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妇女心理咨询中心、妇女法律咨询处、妇女资料室等机构。学院在推进妇女教育、妇女问题研究方面，做出了贡

献。现学院迁址新校，更名为中华女子学院。新校占地140多亩。有宽敞美丽的校舍，先进的教学设备。新校将承担中国女性中高级女领导干部的培训，招收本、专科大学生。她的目标是建成全国女性教育培训中心、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女性资料中心、女性人才信息中心。同时继续积极开展国际教育文化交流。

3. 妇女职业教育发展迅速。

妇女职业教育迅速发展是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关注妇女切身利益的表现。首先中国经济发展、技术进步，需要大批掌握先进技术的劳动大军；其次，中国经济管理体制从传统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产业结构随之调整，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大批职工离岗待业。仅以辽宁省为例：全省到1993年底，有75万职工离岗，其中女职工42万，占下岗职工总数的56%，占女职工总数的10%；第三，每年有600万初中毕业生和200万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其中多数是女学生。再加之过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比例不合理，职业技术学校比例偏小。

根据上述状况，政府各部门支持大力开办职业技术学校，尤其是女子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另外，全国妇联、工会、青年团和政府劳动部门，都关注下岗女职工再就业的问题。采取教育培训，转变就业观念，扩大就业领域等手段，使大批女职工重新就业，维护了妇女的切身利益。例如辽宁省县区以上妇联利用妇女培训机构培训妇女达50万人次。特别是针对发展第三产业需要，开办了裁剪服装、美容美发、烹饪、财会、中小饭店管理等专业培训。

4. 终身教育起步。终身教育是现代教育发展的标志。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物质生活得到了基本

保证的前提下，人民对文化教育精神生活有了高需求。希望通过教育培训，提高生活质量，达到自身的完善。教育发展出现了两个突破：一是突破了一张文凭定终身；二是突破了教育是单纯作为谋生的手段。举两例说明：

——儿童家庭教育问题，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尤其是父母，特别是母亲。教育界认为，教育好一个女性就是教育好一个家庭；教育好母亲就是教育好下一代。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终身教师。我国有三亿一千万儿童，生活在二亿四千万个家庭之中。提高父母的素质，是使家庭成为良好育人环境的关键。80年代以来，社会纷纷举办家长学校，多数是由幼儿园和小学校主办，创造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环境。据1991年对全国县以上单位统计，共举办家长学校20多万所，家庭教育咨询机构55000多个。参加家长学校培训的母亲多于父亲。对儿童家长的培训，推动了国家创导的“优生、优育、优教”事业的发展。

另一个世界关注的问题是人口老龄化问题。根据国家老龄委员会提供的情况，1994年，中国老龄人口达到了一亿零三百万人，女性约占一半，到2000年，中国老龄人口将达到1.3亿。目前中国的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和浙江省人口已进入老龄化。老年人需要更多的关心照顾，首先做到老有所养，绝大多数健康老人，在物质生活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需要丰富文化精神生活，达到自身的完善。联合国教育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学会生存》报告中指出：“唯有全面的终身教育才能培养完善的人。”为适应老龄人的需要，80年代以来，中国开办了老龄大学。截止1994年，全国共有老龄大学5000多所，在校学员达50万人（不包括机关单位自办的老年人活动站）。例如北京市第一所老龄大学——海淀老龄大学，始建于1984年，办学宗旨是“老有所学、陶冶情

操、余热生辉、欢度晚年”，在校学员有1200多人，平均年龄64岁，女性约占一半，知识分子占70%。学校开办了书法、国画、装裱、金石篆刻、文史、园艺、健身等专业。建校十年，毕业学员达9千多人。学校先后有4000余件书画参加展览或参加全国、地方比赛，有140名学员获奖。有的学员在国内外举办了个人画展。有几十名学员被聘为书画教师。通过终身教育，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了身心健康，体现了生存价值。

国家教育委员会把大力发展成人教育写入了教育改革发展纲要，预示21世纪中国成人教育及妇女成人教育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作者为中华女子学院研究员）

关于乡镇企业女企业家的培训

贾 秀 总

进入本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一种新型的企业——乡镇企业在全国出现并迅速成长壮大。这种乡镇企业，最初从社队企业兴起，逐步向小城镇集中，主要是城镇或乡村经营的中小型集体企业，有些发展成为大中型企业，还有一些是个人所有的私人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目前，特别是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有相当数量的乡镇企业，在规模和效益上已超过了国有企业。这些乡镇企业，不仅构成了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期间的一种重要模式，而且创造的产值已达到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一半，被称之为“半壁江山”。特别是在提高农民素质和收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乡镇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是：缺乏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缺乏管理人才和现代化的管理知识与手段；缺乏资金和交通工具、通讯设施以及足够的原料；缺乏严格的质量管理，等等。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乡镇企业中还存在着东部与西部、沿海与内地的差距。解决这些问题，要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包括制定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而对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则占有首先和重要的地位。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在乡镇企业中占了“半边天”的女职工队伍和走上企业管理和领导岗位的女厂长、女经理。她们已经用自己的能力和业绩，被社会公认为女企业家。在我国，女企业家

的队伍越来越大。她们有了自己的团体——女企业家协会，每年至少有一次大的聚会，平时经常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在妇女中，她们被评价为最有实力的一部分；在企业界，她们被赞誉为新时期的“娘子军”；在社会上，她们被认为是刚柔相济、能文能武的“女强人”。实事求是地讲，中国女企业家确实有自己的特点。她们与男企业家相比，显得更会运用人际关系的技巧去实行“软管理”，更富有对事业的献身精神和百折不挠的毅力；更注意在决策过程中的冷静与谨慎。当然，她们也面临比男企业家更多的困难和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文化水平偏低和管理知识不足；二是社会上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严重和自身的心理素质较弱；三是身体条件欠佳和家务负担过重。为了帮助女企业家发挥优势、克服障碍，更好地发挥在乡镇企业以及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迫切需要针对女企业家的需求，开展教育和培训，使她们尽快提高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这种教育和培训，应当是系统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现代管理科学知识的培训。而要开展这样的培训，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师资和教材的问题。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非常清醒地看到了这一点，从80年代初期，就支持其所属的成人高校——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华女子学院）突破原有的培训模式，面向广大女企业家开展有计划的培训。在1985年举办的女企业家培训班上，请中国科协和北京现代管理学院的专家授课，最后编写了一套（七册）专用教材。参加培训的女企业家经过三个月的学习，收获颇多，写出了总结和论文，还成立了自己的组织——中国社会主义女企业家协会。到1993年统计，学院共为女企业家举办培训班13期，培训总人数达到近千人。通过培训，也培养了学院的一批教师，为长期开展培训提供了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培训效果。学院准备对乡镇企业

和国营企业、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中的女企业家分别进行培训，并准备逐步规范培训计划，提高师资水平，编写专门的教材。为此，学院于1993年建立了经济管理系，调入了一批专业教师。

“天时、地利、人和”，学院的培训计划正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重点培训乡镇工业企业女企业家的计划相符，从而使学院对女企业家的培训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适应女企业家群体的需求，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现代化进程，于1994年初开始，通过国家外经贸部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国际部合作，制定了为期三年的培训计划，投入了相当大的力量，支持开展对乡镇企业家的培训。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荣幸地被选定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和培训基地，从第一阶段起就承担了培训任务，在第二阶段的实施过程中，也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还将承担第三阶段的工作任务。

这是一个极有意义的项目。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方案，“该项目执行完毕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将制订出自己培训中国女企业家的专门方案，中方培训人员在接受了现代管理知识和新的教学方式的培训后，能在没有财政和技术方面外援的情况下独立执行项目，从而承担起近期和今后长期对企业家进行现代管理技术培训的任务。”“项目将促进女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农村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并通过对培训人员的培训，产生多方面的效益，例如高效率、高质量、高销售量和出口量。”“本项目虽不能直接改变一些外界的因素，如社会上对女企业家的偏见，不完备的基础设施，能源和原材料的短缺，市场以及贷款难等问题，但通过对女企业家进行企业管理技术培训，包括制定生产计划，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和销售，同时通过增强她们在企业管理方面的特长和自信心，本项目将为妇女克服障碍提供一个有效的基础。”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该项目制订了三个阶段的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1994 年完成二期培训任务，并整理出示范培训教材初稿。首先举办为期一周的“女企业家需求评定班”，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有河北、山东、江苏三省的 18 名女企业家参加，三省乡镇企业局和妇联各有一名负责人带队。在反映自身对培训内容的需求的同时，参加培训的学员还听了国内外专家的报告，参观了京郊乡镇企业。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拟定了师资培训计划，然后举办了为期 4 周的“师资培训班”。来自北京市和河北、山东、江苏三省妇女干部院校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教师、专家共 30 人，先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接受三周的培训，请新加坡 4 位专家讲授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市场营销和经营战略等课程，请中国专家就乡镇企业发展战略以及方针政策和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作了专题报告和咨询，最后利用一周时间到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再培训，并参观了新加坡的一些现代化企业。培训结束后，由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全部整理、打印了培训班的讲义，为“示范培训教材”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1995 年完成 4 个先期培训班的工作，并修定、整理“示范培训教材”。从 5 月初开始，先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举办有 25 名女企业家和三省 6 名教师参加的第一个先期培训班，这 25 名女企业家，主要来自上述三省，此外，还从辽宁、北京、河南、四川各选了 2 名，培训面有了进一步的拓展；取得经验之后再于 6 月间分别在江苏与河北举办各有 25 名本省女企业家参加的第二、第三个先期培训班；第四个先期培训班将于今年 11 月间在山东举办。与第一个阶段不同的是，第二个阶段同时聘请中、外专家授课，外方专家提供咨询并少量授课，主要由中方专家，特别是参加第一阶段“师资培训班”学习的专家，在“示范培训教

材”初稿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加以修改，编写出教学大纲，并充实中国案例，系统进行讲授。目前，北京和江苏、河北三地的“先期培训班”已经圆满结束，在这些培训班上，中外专家，共同切磋，互相补充，配合十分协调默契。在培训过程中，再一次听取女企业家的意见，认真加以修改完善，从而使得每个先期培训班都在上一个先期培训班的基础上有所前进，教材有所更新，在第四个先期培训班结束之后，将尽快编写出“示范培训教材”修订稿。这一变化，对于使中方专家得以锻炼提高，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对于培训内容的更加中国化、更加便于女企业家掌握，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无论从师资队伍的培养，还是从教学效果的扩大，以及教材质量的提高，等等各个方面来看，这都是必不可少的一个过渡阶段。特别是中外专家配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进行案例教学和演示性教学，为教学方法的改革提供了典范。相信会通过这个阶段的努力，取得更大的成果，为第三阶段计划的实施以至整个项目的完成，提供更好的条件。

我们希望，在第三个阶段实施过程中，可以更多地依靠中方专家的力量，在更大的范围内，开展更加卓有成效的培训及咨询活动，在培训的同时，修改教材，最后完成出版任务。同时，要进一步培养一批年轻师资。当然，外方专家的指导和帮助也是必要的。我们自始至终会与外方专家很好地合作，共同为实现项目目标而努力。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表现了浓厚的兴趣和高度的热情，项目总顾问安柏丽女士多次来京，具体组织实施，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使我们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注的领域和目标有了更多的了解，也为我们进一步参与促进妇女发展项目提供了动力和信心。

全国妇联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给予了有力的指导和支持。全国妇联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由国际部部长担任组长、项目处处长担任总协调员。我们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被指定为培训的中心院所和基点，是项目的国内协调机构，对各省在执行项目中的组织管理工作负全部监控责任。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作了认真负责的工作。

经过上述三个阶段，实际是三年时间的培训，我们将会全面地总结经验，提高能力，形成有力的师资队伍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全国妇联系统必然能够承担起为女企业家进行培训和咨询服务的任务。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也必定会把对企业家的培训，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和水平之上，从而为促进中国妇女参与现代化进程做出重要的贡献。

我们还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该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投入力量，帮助建立中国乡镇企业女企业家数据库。因为，中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乡镇企业遍布全国各地，而且发展很不平衡，究竟有多少女企业家，她们的情况怎样，她们的企业怎样，贡献又怎样，都不是很容易搞清楚的。要想有一个比较精确的统计，就必须下一定的功夫。在培训女企业家的过程中，我们有机会取得了各省（市、自治区）乡镇企业局的支持与合作，这是搞好数据库的一个重要条件。如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给予支持，设立项目，那么，建立一个很有参考价值的数据库，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们也很愿意承担此项工作，并有信心把它搞好。

（作者为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

城市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作用、问题及对策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

像片是我们每个都市人都曾照过的，它记载着过去的瞬间，留下了人们美好的回忆，但有关像片上的权利，却不是每个城市妇女都知晓的。摩登姑娘小关，曾去一家照像馆照艺术照，由于她相貌靓丽，妩媚动人，加之摄影师发挥出色，结果像片上的小关更加光彩照人。照像馆对此爱不释手，于是未经小关同意就私自加洗一张并扩大展之于橱窗。小关发现后，以为这是因为自己长得漂亮而被大家欣赏，也有些沾沾自喜。其实，照像馆将小关的照片展之于橱窗，其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让人们知道小关长得漂亮，更重要的是夸耀自己的摄影技术，以此招徕更多的顾客，这是典型的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妇女本人同意而使用妇女的肖像做广告。我国的民法通则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都明确规定这是一种侵权行为。面对自己的权利被侵犯而麻木不仁，这说明小关姑娘缺乏基本的法律常识和基本的权利意识。在当今的中国社会，像小关姑娘这样不懂法的城市妇女并不是个别的，而是相当多的。产生这种现象的直接原因就是中国妇女缺少应有的法律教育，缺乏必要的法律意识和素质的培养。

城市的发展并不会天然地带来妇女法律素质的提高，妇女法律素质和权利意识增强需要通过法律教育来完成，由于中国的普教系统不可能更多地分担和解决妇女法律教育问题，因此发展妇

女成人法律教育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中国的妇女成人法律教育，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途径来进行的，即专门从事成人法律教育的成人高校，一般成人高校中的法律系，女子成人高校中的法律系，普通高校中的成人教育部、电大、函大、业大系统中的成人法律教育、高教自考、全社会的普法活动、社会各界举办的各类法律培训班、各单位组织的专业法律学习等。上述各种途径以不同的方式和内容对妇女进行法律知识的教育，使妇女有机会了解法律，这对妇女权利的实现和维护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1）有助于增强妇女的自我救济能力；（2）可以使妇女更方便地获得司法救济；（3）有助于防止妇女因对法律的无知而受害；（4）有助于提高妇女素质增加其择业的机会；（5）可以预防和减少女性犯罪的发生；（6）培训妇女维权干部，培养依法维权最积极的骨干力量。

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重要作用显而易见，发展妇女成人教育的困难和问题也显而易见；（1）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物质条件特别是经费缺乏应有的保障。由于经费不足，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教材难以出版和大批量地发行，妇女法的宣传面受到限制。为了解决经费不足的困难，有的教育单位甚至把有关妇女的法律培训当做牟利的手段，收取高额的学费，这就将很多妇女排斥在了法律教育的大门之外。（2）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重心存在偏差，忽视了妇女权利观念、维权意识的培养。在各单位组织的法律学习中，往往都是学些专业性的法律知识，如会计 学会计法、税务人员学税法等，高等院校的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中，也常常都是职业法律教育，相对而言忽视了对妇女权利意识特别是维权意识的培养。妇女法是中国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但到目前为止，只有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将其列入教学计

划并正式开课，其他法律院校都没有开设妇女法这门课程。(3) 成人妇女学习法律的积极性有待提高，学习中的困难较男性更多。在成人法律教育这方面，妇女参加学习的人数远远少于男性。在有些专门从事成人法律教育的成人高校中，女学员一般只占全体学员的 20%，男性学员占 80%，参加高教自考法律专业的女学员一般也只占全体学员的 30%左右，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在观念上人们仍认为学习法律是为谋职，而政法工作不适合女性，所以女性不愿选择法律，她们还没有把学习法律当作认识和保护自己权利的重要手段；此外，成年妇女家务负担较重，使其参加学习的机会和用于学习的时间相对减少。(4) 有些单位组织的法律教育方法简单、形式主义严重。有的只是出于应付上级的任务，不得不把法条通读一下，有的只是出份试题，互相抄答案，抄的过程中多数人动笔不动脑，没有产生多大的效果，这种法律学习实际上就是在走过场。(5) 各单位的妇女法律教育没有形成制度，普遍存在缺乏规范的特点。(6) 经济效益越差的单位，对妇女成人法律教育越不关心。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各单位的注意力都放在了经济效益上，经济效益好的单位，人心稳定，妇女法律教育也较好组织，单位也有能力支持一些妇女进行脱产或业余的法律学习，而经济效益差的单位，每个人都面临失业的威胁，人心慌乱，妇女法律教育提不到议事日程上来，被忽视了，而这些单位的妇女权益问题也往往更加突出。

针对妇女成人法律教育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们认为应当采取以下的措施和对策：(1) 建立妇女成人法律教育体系，制订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发展规划和明确的行动目标。(2) 国家和社会应增加投入，建设妇女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培养骨干力量，促进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发展。(3) 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各单位的领导层

中宣传树立正确的妇女观，争取领导对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支持。在各级领导层中，应明确妇女接受法律教育也是妇女实现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因为她们有权利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法定的权利以及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各级领导重视了，就可以为妇女接受法律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物质帮助。(4) 充分发挥妇女组织督促、检查、协调、鼓动作用，促进妇女成人法律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妇女法律教育是妇女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虽然发展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主要责任在政府，但妇女组织作为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的非政府组织，也有义务关心妇女成人法律教育，并把它作为进行依法维权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充分发挥自身广泛联系妇女的优势，搞好调查研究，对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发展起到督促、检查、协调、鼓动作用。(5) 建立妇女成人法律教育服务性机构，如设立常年法律顾问、女子律师事务所、法律学习辅导员、服务中心等，在咨询服务中进行教育，推动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经常化。(6) 抓住契机，大造声势，多渠道广泛宣传妇女法，加大妇女法的宣传教育力度。同时建议各有关进行法律教育的院系将妇女法正式列入教学计划，作为公共选修课或专业必修课。(7) 妇女成人法律教育的内容，应理论联系实际，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妇女自身发展和依法维权的需要，使妇女和社会在教育中受益，提高她们从事或接受法律教育的积极性。

妇女的职业培训和“四自”教育

赵革和

为了实现《内罗毕战略》的目标，我们都在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而努力。我认为提高妇女的地位最重要的是要提高妇女的素质。妇女应该以素质求平等，以贡献求地位。我们城市妇女的成人教育，要特别重视两个教育。一个是妇女的职业技术培训，另一个是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即“四自”教育。这两个教育可以提高妇女的技术水平和心理素质，增强她们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下面我就以上海为例，谈谈加强这两个教育的认识和初步尝试的体会。

上海妇女的文化技术素质现状是：文化普及率比较高，15岁以下的女童全部入学，高中和大学生中女学生比例也较高。(详见附表一)。但是在职的成人妇女职业技术水平偏低。(附表二)。据上海市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上海女性就业人口367.8万，占就业人口的45%，就业率是全国之首。但是，就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文化和中等技术教育的仅占11%。又如上海对101家企业的调查，在技术等级较高的等级工中，男女比例极为悬殊，如在四级工中，女性尚占39.7%，在六级工中占17.7%，而在八级工中，女性仅占0.7%。成人妇女技术水平偏低，影响了她们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就业地位。下岗妇女大多数缺乏一技之长。在统计的525人中，有等级工和初级职称的16人，中级职称的仅2人。在职妇女的素质现状，远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后的上海，经

济发展很快，需要大批高素质复合型的人才。人才市场求贤若渴，人才奇缺。但是，另一方面妇女下岗待业，求职无门。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在成人妇女中大力发展职业培训。

我们上海市女子教育培训中心，近三年来，开展了多层次的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受到了社会和妇女的欢迎。例如，我们举办的高级涉外秘书班，招收在职的大专院校毕业生进行培训，开设涉外文秘，外语，国际金融，计算机应用等应用性强的课程，请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教，促进学生成为复合型人才。结果毕业生百分之百被涉外单位录用。我们还招收了两届全部由高考落榜生组成的日语秘书班。学生从字母学起，强化日语口语培训，一年半后，把她们推到人才市场上去竞争，因有日语特长，特别受社会欢迎，全部被录用。我校还举办了财会400学时的会计上岗培训班，吸引了大批妇女来就读，有日班和夜班；有公费也有自费的。绝大多数是中年妇女。不少妇女经过培训后，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获得了主动权，顺利转向经济工作岗位。下岗妇女经过培训被回聘或重新就业了。这个培训班很受妇女们的欢迎。最近，我们又依靠社会资助基金，向社会招收下岗妇女，免费培训100名困难妇女，让她们学商场管理，点心制作，医护知识等，合格者发给劳动局的培训证书。并积极帮助她们再就业。经过培训，一些四十多岁的妇女又重新有了合适的工作岗位。职业培训给妇女带来了福音。现在，学知识、学文化、学技术的三学活动正在上海的成人中掀起热潮。

我们在开展妇女培训学习的时候，十分注意唤起女性的自我意识，鼓励妇女要发扬四自精神，努力成才。因为中国的女性长期受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的影响，所以，心理素质中往往有自卑、怯懦，脆弱和依赖等弱点。这些弱点使妇女缺乏进取心和竞争意

识，“四自”教育能使妇女克服这些弱点。我们就编写了一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书作为教材进行教育。并且以一批自强不息的优秀女性作为学习榜样，激励大家前进。使妇女们形成一个共识：唯有自尊，才能深刻认识自身价值；唯有自信，才能不畏艰难勇于直面人生；唯有自立，才能获得独立的人格；唯有自强，才能万难不屈，最终迈向成功。“四自”教育以后，使妇女的自信心和自立、自强精神大大增强。有的女性重新设计自己的目标，积极开拓，奋发成才，取得了新的辉煌成绩。有的下岗待业妇女，不再自卑和依赖，振作精神走上了重新就业之路。

另外，为了帮助妇女克服高节奏带来的心理压力和各种心理困惑，我们创办了“唯尔福”妇女心理热线，通过咨询，疏导，提高妇女的心理素质，三年来接通了三千多个电话。为了给妇女提供更广泛的帮助，我们精选案例，编写了《妇女儿童咨询100例》，也作为献给世界妇女大会的一份礼物。

综上所说，职业教育给了妇女一技之长，就业本领，“四自”教育给了妇女信心和力量，使妇女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增强了竞争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这两方面的教育，有利于妇女整体素质的提高，也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和男女平等的实现。

附表一：1992年上海市各类教育中女学生招生和在校生情况表

类　　别	招生数	女生数	比重（%）
小学（在校生）	69.25万	33.38万	48.2
初中（招生）	15.70万	7.55万	48.1
高中（招生）	3.83万	1.87万	48.8
职校（招生）	2.75万	1.41万	51.3
中专（在校生）	64149人	33162人	51.7

类　　别	招生数	女生数	比重（%）
高等院校（在校生）	119532 人	43102 人	36.1
硕士（在校生）	8165 人	2140 人	26.2
博士（在校生）	1690 人	173 人	10.2
成人中专（在校生）	3.52 万	1.74 万	49.4
成人高校（在校生）	2.04 万	0.69 万	33.8

（本资料摘自《上海妇女统计资料》一书）

附表二：女职工技术等级状况

类　　别	总人数	女性	比重（%）
四级工	15943	6332	39.72
五级工	11768	2982	25.34
六级工	7932	1386	17.47
七级工	2739	66	2.41
八级工	3172	22	0.66

（本资料来自 1990 年《上海妇女地位调查》）

（作者单位为上海女子教育培训中心）

珠江三角洲成人教育的启示

祁　琨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其高速的经济发展，引起了人们的瞩目。先富起来的人们是否只会一切向“钱”看？生活优裕起来的女性是否只思“安乐茶饭”？不。经济要振兴，教育要先行。在经济有长足发展的珠江三角洲，成人教育更显前所未有的突破性发展。妇女要自立，素质须砥励。在发达的成人教育市场中，女性素质得到了卓有成效的普及性提高。

教育是经济腾飞的重要保证，要竞争就必须走人才取胜之路。在珠江三角洲，灵活的用工制度，高频率的人才流动，无情的市场经济杠杆，使人们的目光必须盯在人才，盯在人才的素质上，从而也造就了发达的成人教育市场。深圳经济特区的成人教育状况，便是很典型的例子。建市之初，深圳连一个成人教育的办学实体也没有，但经过14年的努力，深圳成人教育踏着与经济发展同步的路子走过来了：告别了“上无片瓦，下无插锥之地”的窘况，建立起了初、中、高完整配套的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办学网络，14年累计培训人数达191.2万人（次）。成人教育为深圳培训一流队伍，生产一流产品，创造一流企业，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立下了汗马功劳。当深圳发起评选深圳经济特区两个文明建设双十项成就时，成人教育以最高得票，荣登精神文明建设十大成就榜首。

在珠江三角洲，看好、看重成人教育的何止深圳，广州市人大率先制订颁布了《广州市职工教育管理条例》，使职工教育向法制化发展；佛山市的领导，为做好人才预测，亲自带队到各县（区）和市直重点单位调查，然后制订出全市成人教育规划……“提高职工素质，服务当地经济”已成为珠江三角洲人们的共识，也正因为如此，先富起来的地区（企业），往往都是成人教育的先进单位。

珠江三角洲的成人教育，确实有突破性的发展，可女性在其中占有什么位置？要知道，经济发展，要求的是全员的高素质，如果教育落下了多少人员，也就意味着有多少分子在拖着经济发展的后腿。为此，“不拘性别育人才”成为了这里成人教育的一大特色。深圳市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跻身世界一流，号召“全员追求卓越”。公司常年不懈地坚持对职工的培训，使从经理到清洁工人，从博士到初级文化的每个员工，只要跨入公司，就能获得一种内容崭新的再教育。占职工总数1/3的一千多名女工，当然也无一例外。她们除了进厂时参加公司的技术培训外，还积极走出工厂，参加电大、业大、函大及各类专业培训班。几年来，该集团公司外出参加培训的女工达三千多人次。公司还规定凡外出学习领到结业证书的，给予报销全部学费，拿到大专毕业证书的，可享受正规大学毕业生的同等待遇。高中毕业的女工张斌丽，几年中四次参加市财会班学习，拿到结业证书后，被公司聘为财务部的会计员。女工钱立萍，积极参加业余管理班学习，由一名普通女工提升管材车间副主任。近两年来，该公司在学习、工作中考察员工，提拔部门女经理6人，车间女主任3人，并从女工中聘用了管理人员83人。女职工在学习提高中成为集团公司生产的一支主力军。

在珠江三角洲，这样的企业不胜枚举，特别是专业性较强，增员幅度较大的行业，如金融保险业，房产公用服务业、邮电、通讯业等，坚持岗前专业训练已属例规。“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先培训，后上岗”等由成人教育提出的口号，已成为各行各业的普遍要求，女性在这当中受益非浅。

如果说，经济发展追求全员卓越而形成的不拘性别育人才格局，仅仅是妇女成人教育的外在动力的话，那么，投身经济建设，参与社会竞争，体现自身价值，便是妇女成人教育的内在动力。身处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的三角洲妇女，深感市场竞争无性别，你要不被淘汰，你要换工跳槽，你要建功立业，就必须不断学习，不断提高，因此，绝大多数女性并不是以“要我学”的姿态接受全员培训，而是以“我要学”的渴求自觉投身再学习。正如深圳市教委成人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所说，无须统计，到成人学校读书的女性比男性多，除了因深圳女多于男外，更主要的是女性面临的挑战更严峻，危机感、紧迫感和成就感使她们更积极读书。其它各市亦是如此，如省直机关自 1980 年以来，连年均有函授大学本科班，前来就读的女性均占 30%以上，有的班高达 40%，而女性在机关中的比例只有 20%。可见，机关单位中女性比男性更求学若渴。又如顺德市电视大学，在校生 1700 多名，女生占了 51.3%，她们说，只有努力学习，才能不断增强竞争实力。对此，笔者本人也深有体会。如果没有成人教育，我就不可能从一名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成为日益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更不可能走上学校的领导岗位。成人教育给了女性知识和力量，助女性事业不断前进。

值得指出的是：1. 在纵横交错的成人教育网络中，专司妇女成人教育的机构少之又少，这使“因性施教”难以普及，更难上

档次；2. 女性素质虽有提高，但仍旧存在起点低、起步晚的问题；3. 在需要通过推荐选送或考试的、层次较高的学习中，女性依然是少数。

（作者单位为广东省妇女干部学校）

家庭教育

中国的家庭教育

陈帼眉

中国的家庭教育有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传统。历史上最著名的家庭教育专著《颜氏家训》写于公元5世纪，距今1500多年。从那时候开始，历代封建王朝都有这一类专著。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是从母亲怀孕期开始的，即所谓胎教，据载，公元前11世纪周成王的母亲就注意胎教。

近10多年来，中国社会对家庭教育空前重视。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160多种家教刊物，许多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中也都设有家教栏目，各地举办了许多家教讲座，学校和幼儿园一般都设有家长学校。全国兴办家长学校25万多所，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站5.5万多个。

当代中国家庭教育的一大特点是，有一个覆盖范围很广的、健全的家庭教育研究会。这个研究会从中央到地方都有组织，全国

的、省市级的、区县和街道，以至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委会都建立了网络。这些组织对于推动和提高家庭教育质量起着非常有力的作用。

在中国，家庭教育问题之所以越来越受到重视，大约有以下原因：独生子女比例高，家长和社会对独生子女的教育给予特殊的关注；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家长有可能把更多的力量用于培养下一代；社会的进步使人们日益认识从小培养人才的重要性；改革开放的社会，大量新信息的传入和新旧观念的撞击，带来了有关家庭教育的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代中国家庭教育的热点问题集中在教育子女的方法，家长素质的提高和家庭观念的转变等方面。一般家长最关心的问题是教育子女的具体方法，因为在家庭里时时刻刻都会遇到亲子之间的各种矛盾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家长需要解决问题的操作性方法。家教研究者则发现，决定家教质量的关键是家长的素质，如品德修养、文化水平等等。高素质的家长能够给子女创造优良的家庭生活环境，包括物质环境和心理氛围，能够采取符合儿童心理特点和个人特点的教育方法。而在家长的各种素质中，家长的教育观念，如人才观，教子动机，教育观等等是决定家教质量的核心问题。

近年来，经过大规模的宣传教育，中国的家长在家教知识和观念上有很大的提高，但是由于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家长普遍缺乏育儿经验（多为独生子女的家长），家庭教育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过分保护，过多包办，期望过高，忽视品德行为培养等等，并由此导致少年儿童的独立生活能力不足，坚韧性不强，以及任性、自私等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当前社会正在努力加以解决。《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规定到本世纪末，要使

90%的0～14岁儿童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

（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家庭教育的重要课题——爱的教育

方　明

实现世界和平必须让世界充满爱的阳光，为世界和平作贡献必须着力培养人们的爱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母亲是家庭中的重要角色，每位母亲若能成功地对子女进行爱的教育，从小培养孩子爱父母、爱他人、爱小动物、爱草木花卉及至于爱家乡、爱祖国、爱人类，那就不仅为家庭带来幸福，而且也在为未来的世界和平作出努力。

怎样对孩子进行爱的教育？

一、结合生活进行教育

将行为训练与情感强化相结合是有效的教育。母亲要善于结合日常生活进行情感教育。如当奶奶蹲着摘菜时，幼龄孩子的母亲可暗示孩子给奶奶搬个小椅子坐。孩子这样行动后，奶奶要表示高兴和感谢，使孩子也感到满足与高兴。见到受伤的小鸟，可让孩子为小鸟医治创伤，伤愈后让孩子亲手将小鸟放飞到蓝天中去，看小鸟自由欢快飞翔的情景。这时妈妈可对孩子说："小鸟多么高兴，它去寻找妈妈了"。这种由于给他人（或动物）带来幸福而产生的良好情感体验，可促进爱的情感的发展。

二、进行正面教育与抵制不良信息

利用优秀童话、故事等文艺作品对孩子进行情感教育效果较好。儿童爱听故事，童话故事中的角色在幼年儿童脑中印象很深，他们对一些遭到不幸的人和动物，容易产生同情心。著名的安徒

生童话就曾使一代又一代儿童受到心灵的震动，产生同情之心。母亲要有情感地给孩子讲一些优秀童话故事。另外，尽管人们呼吁大众媒介净化，然而总有些宣扬暴力、凶杀的不良信息传入孩子感官，侵蚀和污染幼小心灵。家长要抵制不良影响对儿童的侵袭，帮助儿童分辨善恶，批判不良的情感和行为，这对儿童心灵健康成长十分必要。

三、多带孩子到大自然中去

母亲应有意识地带孩子到大自然中去，让孩子在大自然的怀抱中获取许许多多美的感受。这种感受会净化人们的心灵，培养爱的情感。特别是婴幼儿具有“泛灵论”的心理特点（即万物有灵性），母亲可利用这一特点对孩子进行爱护花草、树木、野生动物等情感教育，这种情感会随孩子成长逐步升华为对家乡、对祖国及对整个世界爱的情感。

四、以身示范

幼年儿童模仿性极强，他们是在模仿中学习做人的。母亲是他们模仿的主要目标。母亲平日尊老爱幼，关心帮助残疾人，这一切都会深深影响着孩子的心灵，培养孩子的一颗爱心。

妇女要为争取和平作出贡献，在家庭中就要对孩子进行有效的爱的教育。

（作者单位为北京市教育科研所）

在家庭教育中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姬君式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而改善家庭教育是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要素之一。

中国有史以来，尽管“男尊女卑”的观念在相当长时期内为主导思想，妇女没有取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但中国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出现过杰出的文学家、史学家和科学家。在家庭教育中，历代中国妇女也承担着与男子同等或更多的责任，发挥着尤其重要的作用。中国是个文明古国，素称礼仪之邦，中华民族拥有深厚久远的教育传统。在学校教育极不普及的历史长河中，家庭成为保存和发扬民族优良传统的关键场所，家庭教育承担着培养后人的社会责任。追溯到史前文化时期，我国就有向氏族晚辈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场所，而承担这一责任的正是妇女。自有历史以来，我国妇女重视家教的范例广为流传。中国历史上的许多圣王明君、有德有识之士和英雄豪杰、文学家、史学家，都是和他们的母亲的教育分不开的，如“叔敖母教子”、“孟母断机杼”、“岳母刺字”……虽受历史的局限，其中也有不少事迹传颂千百年而不衰，影响着后人，使我们这个在历史上对人类做过贡献，又经历过许多苦难和屈辱的中华民族，能始终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一历史事实，有力地揭示了“在当代家庭教育中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积极意义，也说明，这一主题对完成《内罗毕战略》提出的主要目标之一“鼓励妇女与男子分担

父母责任”和第256段提出的“世界上的妇女应当作为非正式的教育者和社会活动的媒介，与男子一起，在同情、容忍、互相关心和信任的气氛下培养年轻的一代的过程中起到特别的作用”具有现实意义。

“家庭：在一个变革世界中提供资源与承担责任”。据近几年对我国近百个良好家庭教育范例的剖析，进一步揭示了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当今人类社会，人际和谐、家庭和睦、社会稳定，需要良好的家庭教育为基础。更加证明了在当代家庭教育中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之必要。

我国家庭教育史上的早期教育思想至今仍不失其光辉。我国古代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朱熹（公元1130～1200年）提出：“必使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我国历代还流传着一句俗话：“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它十分形象地告诫一代代家长要重视早期教育。我们形容儿童像“一张白纸好画美丽的图画”，通俗地表述了儿童时期道德观念、行为习惯尚未形成，可塑性最大、教育效果最佳。如我国明（公元1368年始）、清（公元1664年始）时期即有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三字经》，熔铸科学文化思想道德为一炉，言简义长，词明理晰，三字成言，琅琅上口，如“蚕吐丝、蜂酿蜜、人不学、不如物”、“如囊萤、如映雪、家虽贫、学不辍”，流传了近六个世纪，现已被译成英文，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选作《儿童道德丛书》之一。明末清初的《朱子家训》更是早期教育的读物，其中“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重资财、薄父母、不成人子”等，贴近儿童生活，富有儿童特点。

“仁”——“爱人”是家庭伦理的根本，首先重道德品质教育。我国儒家创始人、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公元前511～前

479）最早提出“仁”就是“爱人”的思想，把“爱人”做为道德的根本要求，“仁”也是家庭伦理的根本。“仁者爱人”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最早的人道主义思想。中国传统伦理，尤重“为学的目的”，认为教育首先就是要改变人的气质、培养人的品德，即学习怎样做人。强调“先器识而后文艺”就是说要首先重道德品质，次重文化技艺。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十分重视继承这一优良传统，对传统伦理道德本着去糟取精，继承发展，古为今用的原则加以继承和发扬，从小教育儿童要有仁爱之心，孝敬父母，尊老爱幼，关心人，理解人，同情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要有报国之心，热爱祖国，“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要有上进心，勤学更勤思，勤习更勤做，“自强不息”；要有正直诚实、勤劳节俭、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良好意志品德。从“幼小童稚”时就了解这些必要的道德准则、道德规范和进行礼仪教育，长大就不会对必要的社会道德规范产生“抵牾”的逆反心理，以达到培养一代代新人预期的教育效果。

注重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的统一，是中华家教的优良传统。孔子强调：“言必信，行必果。”、“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我国古代著名教育家王阳明（公元1472年～1528年）强调“知行合一”、“知行并进”。不同的历史时期均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的特点，按照当时社会的道德准则和法规要求，对儿童提出合理、适度、具体、明确的行为要求，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不外乎从小培养他们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学习习惯、劳动习惯和文明礼貌习惯，培养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的精神。当今社会传播媒介不断发展，在家教中尤重“知行统一”已成为教子之必需。

家庭教育的特点就是儿童在与父母、家人朝夕相处的过程中，在整个儿童时期接受家长为他的成长提供财物和给予感情上支持

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受到熏陶和教育。父母、家人的言谈举止、情操修养、生活习惯的好坏，都会无形地、直接地对儿童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关系到一个家庭乃至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道德风尚、文明水准。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简明地阐述了身教重于言教的道理。一个国家要提高民族素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广大家长的道德水准和文化素养成为不可忽视的关键一环。

中国家教的优良传统，我们要不断挖掘、借鉴、推广并结合新时代的要求，赋予新的内容，使其能在当代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为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

家长育儿观念的新挑战

茅于燕

今日的儿童是21世纪我国的接班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的建设者，与国家的前途密切相关。建国45年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15年来，培养人才的重要性已为绝大多数人所认识和理解。

在教育和训练儿童方面，家庭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孩子出生在家里，而且在他一生中有相当长的时间生活在家里，接受家长的教育。父母亲用于教育孩子的方法受制约于他们的育儿观念(包括：生育观、人才观、儿童观、教育观等)。观念，在心理学上指看法、思想、思维活动的结果。它是人的行为的主观意想，支配着人的行动。当前，我国经济改革迅猛发展、社会急速变化，不可避免地要对家庭状况和人们关于育儿的观念产生巨大的影响。我国教育界和心理学界的研究人员对家庭的育儿观念曾经做过许多研究。他们发现，当今家长的育儿观念正处于多元素共同发生作用的阶段，新观念正在建立，旧观念仍占一定的“头脑舞台”。在家长头脑中新旧育儿观念常产生激烈的撞击。比如：主从关系与亲子关系；男孩至上与男女平等；绝对服从与独立思考；重智力发展与重全面发展；因循守旧与开拓进取；棍棒教育与循循善诱，闭塞封锁与改革开放；溺爱保护与自立自信等。凡是家长接受新观念和新挑战快些、改变他们的教育方法快些的，他们的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就好些，孩子达到社会公认的“好孩子”的标准

就容易些。也有些家长面对新观念、新挑战时，显得僵化、不灵活，陈旧的育儿观念深深地影响了他们的教育效果。

为了帮助这些家长勇于面对新挑战，并以新的方式来培养孩子，下面的方法可以采用：

1. 大力开展新育儿观念的宣传，使更多的家长理解用新方式培养儿童的益处和用旧方式培养儿童的害处；

2. 开办更多的家长学校，让家长先受教育；

3. 表彰好家长，树立好榜样，使家长学有范例；

4. 开展更多的科学研究，探索更好的家庭教育模式等。

“让每个儿童有更美好的未来”，这是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主题。这是一项崇高的使命。家长要勇于接受新育儿观念的挑战，并想方设法来实现这一光荣的使命！

（作者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图书是父母教育子女的良师益友

祝士媛

书是知识、文化的象征和载体。一个家庭拥有一定数量的图书，便会形成一种文化氛围。在这种文化氛围中熏陶的孩子，自然容易养成读书的兴趣，从而成为知识丰富、眼界开阔、生活得快乐而充实的孩子。

随着国家日益关注社会发展中的智力因素，中国的家长们如今也越来越重视利用图书来熏陶孩子。未及学龄就已拥有几十册图书的孩子，已经屡见不鲜，多的达到300册以上。这是一种很可喜的现象。但是，要使孩子能真正从书中获益，还需家长作出很大努力。

首先，家长应根据孩子的接受能力适龄择书。1～2岁的孩子，对有连贯情节的作品难以理解，故宜选择字典式的画册，让他们从认识单个物体的图画入手。若选有情节的作品，其内容也必须是比较浅显的，且是一两岁孩子熟悉的生活。如《婴儿画报》上的那些作品。3～4岁的孩子，对有生动情节的作品渐生兴趣，喜欢那些用夸张表现手法写成、具有色彩鲜艳画面的童话和生活故事。5～6岁的孩子逻辑思维开始萌芽，逐渐对情节复杂的有悬念的作品和反映社会生活的作品发生兴趣。家长为这个年龄段选择的作品，内容不妨广泛一些，形式不妨多样一些。也可买一些配有录音磁带的书，让孩子边看边听。

其次，家长要指导孩子看书。对1岁以前的孩子，可用画册

逗引，用鲜艳的颜色引起他们的愉快情绪。1 岁半以后，可让孩子一页页翻看画册，引导他们叫出画册中他们所熟悉的物体的名称。2 岁以后，可用问答方式让孩子讲出画册中画的是什么。对 4～5 岁以后的孩子，则不必急于给他们讲解画册内容，可让孩子自己去琢磨画面。因为生动形象的画面能启发孩子联想和想象，并产生把看到的内容表述出来的愿望。当孩子对画旁的文字感兴趣时，家长可让孩子边看边指点着念字。孩子到了 6 岁左右，则应尽量让孩子独立阅读，鼓励他们讲出书中的内容。不管孩子讲得如何，家长都应很有兴趣地听，然后给予肯定，指出不足。

再次，家长要给孩子讲书。为了扩大孩子的眼界，家长除和孩子一起读图画书以外，还应经常讲述以文字为主的作品。讲书时应力求以语调的变化，表达书中的情节、不同人物的性格特点和相应的评价态度，以帮助孩子理解作品。

书是孩子的好朋友，是家长的好助手。为了孩子健康地成长，让我们都来重视孩子的早期阅读，充分发挥书的作用吧！

（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

为母亲、家庭教养子女提供社会指导与服务

赵友丽

人类社会发展最终有赖于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的自身生产，妇女在这两种生产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今天，在我们促进妇女参政、就业的同时，还要重视妇女在生育、养育、教育子女方面的问题，这同样需要各国政府乃至国际社会的关注。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良好的家庭教育传统。特别是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家庭教育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在帮助母亲和家庭教育好子女方面做了大量的有益的工作，为家庭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创了崭新局面。

一、创办家长学校，宣传普及教养子女的科学知识。自1981年北京市妇联创办“母范学堂”以来，各种类型的家长学校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目前已有25万多所，受到家长的欢迎和社会的青睐。如社区系列家长学校、特殊家长学校、广播父母学校等。

二、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为家长答疑解难。为了解决母亲和家庭在教养子女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广州市创办了第一个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站，并设有家庭教育热线电话，目前全国已有这样的咨询站5500多处。此外，还利用节假日，在公园、街头、集市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组织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活动。如北京市在“六一”儿童节搞了一次分区布点的大规模家教咨询活动，参与专家一万多名，接待家长30多万人次。在山区和草原，还组织家教

小分队、大篷车，走村串寨，送教上门。

三、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家教活动，吸引家长主动参与。如组织家庭教育知识竞赛，评选“优秀家长”、“教子有方家庭”，举办家庭教育短剧、小品评展，家庭夏令营等活动。这些活动，贴近生活，寓教于乐，深受家长和孩子们的喜爱。

四、通过现代传媒，把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送进千家万户。近10年来，家庭教育的专门报纸、刊物发展很快，如《家长报》、《父母必读》、《中华家教》等。中央电台设有“家教向导”节目，中央电视台播送“教子有方”专辑，中国教育电视台开办家庭教育系列讲座。我国人口最多的四川省，首创了广播父母学校，几年来培训学员近300万人。辽宁沈阳市等还举办了电视家长学校。

五、开展群众性学术研究，为家长提供科学指导。目前国内较大的家庭教育研究组织有270多个，如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各省（市、区）的家庭教育研究会等。这些群众性学术团体，汇集了各科专家和教师、医生及社会工作者，开展家庭教育的社会调查、课题研究、召开理论研讨会等。还出版各种家庭教育专著、科普读物，培训家庭教育的工作骨干，给家庭教育实践以理论上的指导，推动家庭教育在科学化轨道上提高水平。

以上种种努力，目的都在于帮助母亲和家庭教育好子女。这些社会工作，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我国国务院颁布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规定了这样的指标：到2000年，使90%以上的儿童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同时提出要重视妇女和家庭在培养教育儿童方面的作用，并给以必要的支持。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两个文件也呼吁国际社会要重视妇女和家庭在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中的作用。因此，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文件中，要充分肯定妇女在人类自身生产和教

养后代中的重要的特殊的作用，同时要重视这一作用的发挥，并为这种作用的发挥创造必要的乃至更好的条件。

建议：

1. 要充分重视妇女在教养子女方面的作用并承认其社会价值；

2. 政府和国际社会要把家庭教育列入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3. 采取切实行动，帮助妇女和家庭教养好我们的后代。

（作者单位为中国家庭教育学会）

妇女与保健

中国妇女生殖健康状况的概述

王凤兰

尽管对生殖健康这一概念、内涵及其外延，在不同国家、不同组织间有着不同的理解，学术界也还存在着某些分歧，然而，它赋予实践的最根本的目的，在于消除妇女在性和生育的一系列过程中及婴幼儿早期生长发育阶段的死亡风险，帮助妇女具有安全满意的性生活，通过安全妊娠、分娩、提高母婴的存活率，在育龄期不担心意外怀孕，预防性传播疾病，使其在不同的生理条件下都得到尊重，生活得安全、健康、幸福。

中国政府历来关心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它表现于新中国成立后的不同历史时期。

一、历史的回顾：

1950～1965年　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以前这段时期。年轻的共和国面对着殖民主义、战争、饥荒留给中国人民的

贫穷、落后，高孕产妇死亡率、高婴儿死亡率、高出生率及疫病流行的残酷现实，开展了以消灭急性传染病、地方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取缔娼妓，治疗并消灭了性传播疾病；针对产褥感染、新生儿破伤风是引起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我国妇幼卫生事业开拓者、著名的妇产科专家杨崇瑞博士创立了新法接生，并在全世界率先开展了对旧接生婆的培训活动，创立了助产教育。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各项事业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也恰恰在这个时期，“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口号响彻中国大地，大批城市的医务人员走上了支援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六·二六”道路，一些医疗设备也从城市调往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席卷广大农村并提出了“一根银针，一把草药”，很类似今天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适宜技术（ARI、ORT）的指导思想；培养了农民养得起用得上的赤脚医生。这些宝贵的经验，已被世界卫生组织总结为著名的“阿拉木图宣言”，至今已成为全球 2000 年为之奋斗的目标。70 年代初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提倡计划生育，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由 1970 年的 33.34‰和 25.83‰下降到 1979 年的 17.82‰和 11.61‰，总和生育率由 5.8 下降到 2.8，死亡率由 7.6‰下降到 6.2‰。同时还开展了妇女病的普查普治。

正像有的学者认为的那样：“人类有意识、有目标、自觉地运用科学方法控制自己的生育行为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表现。”以农村为重点的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服务，已经成为这个时期妇女实现男女平等、就业、健康、自身解放的重要手段。

1978～1988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走上了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发展道路。确立了“贯彻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并重，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卫生工作方针及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的战略和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保健的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以消灭儿童急性传染病为中心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实现了85%的免疫覆盖率，使儿童计划免疫覆盖的几种主要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降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5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了由民政部1986年3月15日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年，卫生部、民政部（86）卫妇字第14号《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婚前健康检查，相继卫生部又颁行了《婚姻保健工作常规》，国务院颁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前者明确规定了对患有急性法定传染病及性传播性疾病的，必须在治疗后才能结婚。后者对女职工月经期、孕期、产期、产褥期、哺乳期实行保护，规定产后休三个月产假，哺乳时间，建立哺乳室等。与此同时，在城市开展了围产保健、农村开展了孕产妇系统管理和儿童健康系统管理，子宫脱垂、尿瘘由国家提供免费治疗。在改革开放的情况下，我

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如妇幼卫生示范县（30 个），示范县扩展县（65 个），围产保健培训，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药具的生产、应用研究、人口理论研究等项目并创建了中国儿童发展中心。

80 年代初我国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避孕药具的免费供应、避孕方法、避孕技术的不断改革和某些利益导向政策，使生育率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都在逐渐下降。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波动在 20‰和 2.5 上下。1982 年人口普查报告婴儿死亡率为 34.68‰。人口政策从根本上保护了妇女儿童的健康并推动着中国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向着高水平优质的方向发展。

二、1990——一个划时代的变化

1990 年三大国际事件给儿童的健康和福利带来了新的曙光。这三件事是：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2. 召开世界人人享有教育大会。3. 举行世界儿童问题最高首脑会议。

（一）全球形势的推动

199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最高首脑会议（以下简称首脑会议），作为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已经载入了人类的史册。首脑会议的召开正值 20 世纪 90 年代各种变化即将来临之时，随着超级大国分庭抗礼紧张局势逐渐缓解，意味着各国首次得以摆脱大半个世纪以来僵持不下的敌对情绪，而将精力集中到为人类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生活环境的目标上来。会议发表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全球行动计划并要求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庄严的政治承诺。会议本身及会后的一系列的全球性、区域性、专题性、国别性的后续活动，对各国儿童事业的发展及人类的未来，产生了普遍而深刻的影响。

（二）中国政府的承诺

1991 年 3 月 18 日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在《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全球行动计划上签字。这意味着从 1990 年到 2000 年之间，中国政府将实现下述七个主要指标：1. 使孕产妇死亡率下降 50%；2. 使婴儿死亡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1/3；3. 使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减少 50%；4. 普及清洁饮水和卫生的排污设施；5. 普及基础教育，使至少 80%学龄儿童完成小学教育；6. 将成人文盲率减少一半，加强妇女识字率；7. 加强对生活在极其恶劣环境下儿童的保护。李鹏总理表示：只要国际社会支持，中国政府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些目标并争取能够提前实现。这些承诺，不仅仅是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更重要的是对人民的承诺，对广大妇女和儿童、对亿万个家庭的承诺。

（三）中国政府的行动

国际社会赞誉中国，“只要中国政府想要做的事，不论多么困难，它都能做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期待着在实现全球行动计划中，“中国能起到率先的作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不会有负众望。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由卫生、教育、水利等 19 个部委和全国妇联参与，历经一年多的时间，经过反复酝酿、论证、修改、完成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1992 年 2 月国务会议正式通过并颁行。相继各省各有关部委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也纷纷制订了省别规划和部门规划。卫生部是在 19 个部委中最先报出规划的部委。结合国际合作项目，卫生部又把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方案的各项主要目标与项目目标紧密地结合起来，在 30 个省市自治区，177 个市（地州盟），305 个县，完成了规划的制订和实现了政府间的层层承诺。把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的项目行为转变为政

府行为，调动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在地方财力困难，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千头万绪的情况下，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合作项目配套金额顺利的完成并给予一系列的政策支持。

1993 年在政府机构改革，缩减机构，压缩编制的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将原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改名为工作委员会，作为国务院常设机构并由国务委员彭珮云同志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为推动《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召开了各种会议，开展了广泛的社会宣传和阶段性审评工作、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并采取了必要的激励政策。继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之后，目前已着手制订《九十年代中国妇女发展规划纲要》以全面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了《世界儿童权利公约》，审议通过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其宗旨是保护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我国人口素质。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权益实行了一系列的法律保护。

卫生部通过国际合作项目，在全国 6 所部属大学建立了妇幼卫生系，通过引进国外参与式以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法，人际交流与咨询技巧、与适宜技术，救命知识相结合，采取逐级扩展的办法，两轮共培训 36 万乡村医生，从 1993 年开始制订了以加强乡卫生院产科、儿科医生三基训练为主要目标的（基本知识、基本技术、基本急救）第三轮培训计划，1994 年 1 月在全国组织实施，重点是提高技能，采取培训和操作相结合的办法。1994 年底连同世界银行卫生 IV 贷款的 282 个县也将完成第三轮培训的内容并由区域性专家所在的医科大学考核发证。逐步走向凭证上岗，以确保乡卫生院产儿科质量，降低农村两个死亡率。通过培训推

广 ARI、ORT、孕产妇高危管理等适宜技术，城市推行母乳喂养，已有 907 所医院成为爱婴医院，席卷 960 万平方公里的爱婴行动，引起了国际国内的热情支持，1995 年将全面实现我国向国际社会承诺的创建爱婴医院的中期目标。全国食盐加碘工作发展很快，预计到 1996 年可实现全民食盐加碘，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在巩固高计划免疫覆盖率的同时，实现了小儿麻痹症的强化服苗并预计在 1995 年消灭小儿麻痹和新生儿破伤风，艾滋病性病的监测工作不断得到加强。

一个“母亲安全”、“儿童优先”作为人类新道德准则的倡议，正在成为中国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全体公民的共识。

三、中国在生殖健康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中国已经建立了完整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全国有 374 所妇幼保健院，2000 多个妇幼保健所（站），35 所儿童医院，县及县以上 17000 多所综合医院都有妇产科、小儿科、计划生育科，还有 2000 多所计划生育服务站、15 万妇幼卫生专业队伍、36 万女乡医、42 万接生员，国家级有十个业务指导中心，六个大区以六所部属大学为龙头，承担了区域性的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孕产妇死亡率：由建国初期的 1500/10 万，下降到 1993 年的 67.3/10 万。

——婴儿死亡率：由建国初期的 200～250‰，下降到 1993 年的 45.7‰。

——新生儿死亡率：1993 年监测结果为 33.9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993 年监测结果为 55.2‰。

——总和生育率：由 1970 年的 5.8，下降到 1992 年 2.0 左右。

——出生率：由1970年33.34‰下降到1992年18.24‰。

——死亡率：由1970年7.6‰下降到1992年6.2‰。

——避孕率：1992年统计为83%。

——儿童计划免疫及覆盖率已实现了以省、县为单位的两个85%。

——接受妇女病筛查的人数，截止1993年底32818041例。

——接受婚前健康检查人数，截止1993年底3304170例。

——农村新法接生率，截止1993年底85%。

四、中国妇女生殖健康所面临的挑战

（一）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文盲中以妇女居多数：

据1992年统计，中国除台湾、香港、澳门外已拥有11.7亿人口，每年出生2500多万婴儿，年人口以1500万递增，到2000年将达到13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70美元。农村人口占总人口73.6%，据1991年统计，城市妇女的识字率为78%，而农村仅为48%，全国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15.9%，而其中妇女占全部文盲人口的69.2%，在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中妇女占25.7%，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占37.4%，受过初等教育的占42.4%，农村妇女生育率较高，而就业率却很低，受传统观念影响较大。

（二）中国尚有8000多万老、少、边、穷地区的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

（三）农村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组织在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还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资金不足、队伍不稳定、尚缺乏政策支持，自我生存与发展机制还不健全。

（四）专业队伍的业务水平亟待培养提高并制订稳定农村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专业队伍的政策。

（五）从孕产妇死亡分布、死因顺位看：农村孕产妇死亡率相当于城市的两倍；各大区间差别也很大，如西南城区 169.9/10 万，西北城区 137.1/10 万，东北城区 47.6/10 万，京、津、沪地区为 39.9/10 万。可见地区间确有很大差别，城乡孕产妇死亡的第一位原因都是产后出血，都是属于可以避免的死亡，尽管与经济等同的一些国家相比较低，与我国解放初期相比下降的幅度较大，但如以每年 2100 万活产计算，每年我国仍有近 20000 名妇女死于完全可以避免的直接产科因素。

（六）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及死因构成看，也表现为明显的地区间、城乡间的差别。在死亡年龄构成上，0 岁以内死亡占 4 岁以内儿童死亡的 81.8%，新生儿死亡又占婴儿死亡的 67.7%，在新生儿死亡中早期新生儿又占 60%左右，结合孕产妇死亡产后出血占第一位原因考虑，提高产科质量、急救及新生儿复苏能力，提高农村住院分娩率，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关键。

提高农村产科质量、急救和新生儿复苏能力，需要时间，需要资金，每年我国有 2100 多万孕产妇，2000 多万新生儿，并且 80%分布在农村。每年 ARI 夺走 30 万 5 岁以下儿童的生命。距离 2000 年只有五年多时间，我们确实面临着时间和资源的问题。

（七）我国避孕措施的 85%以上由妇女承担，要鼓励男人采取避孕措施并承担起计划生育的责任，需要做大量的移风易俗，转变观念的工作，同时，也要研究开发更多的男性避孕的方法。

（八）性传播性疾病、HIV 感染、艾滋病也在威胁着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吸烟与环境污染、乡镇企业健康保护条件差都将会影响妇女和儿童的健康。

五、中国妇女生殖健康的展望

妇女和母亲的健康是社会发展状况的一面镜子，母亲安全就

意味着尊重妇女并珍惜她们对国家、对民族、对人类的贡献。儿童健康从本质上讲与母亲健康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当然，也受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主要发生在妊娠分娩期，新生儿及婴儿期生命最脆弱的时期，这个时期受到伤害对母婴终生的影响都很严重。

许多国家的经验都一再证明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妇女经济与社会地位对维护她们自身生殖健康的权利，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基数很大，1993 年统计 15～49 岁育龄妇女达 31978 万、从 1994～1999 年每年递增 400 万，首先要增加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和扫除育龄妇女中的文盲，提高她们的就业率，就可以改善她们的生殖健康水平。

通过加强现有妇幼卫生/计划生育体系的服务能力，促进妇幼保健人员与妇产科、儿科专业人员的结合，促进县及县以下、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工作的结合，合理分工、共同走进社区、走进家庭为广大妇女和儿童服务。

要提高服务质量，首先要加强现有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她们的技术水平、改善她们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方式、建立起高质量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的标准和基本的服务规范并实行法律保护。

加强健康教育和咨询能力，使妇女能掌握自己的卫生需求，提高她们利用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的能力。

生殖健康服务的改善，意味着妇女生殖健康权利和地位的改善，中国正在努力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也必然会带来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及妇女生殖健康水平的提高。

（作者单位为卫生部妇幼司）

当代妇女要主动向烟害挑战

吕姿之　符绍莲

吸烟是威胁人类健康的“现代瘟疫”。科学研究证实，吸烟是导致心血管、慢性气管炎、肺气肿、肺癌、喉癌、咽癌、口腔癌等一系列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经常吸烟的人中三分之一将死于这一不良行为习惯。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官员估计，全世界每年约有250～300万人死于与吸烟有关的疾病，这个数字相当于在一年间每天有20架大型喷气式客机坠毁，而且客机所满载的乘客无一人生还。因此，WHO警告说：“下世纪人类面临的两大危险因素是原子战争和烟草的应用。”

在发展中国家，由于相对低下的社会经济条件，妇女吸烟率较男性为低，以我国为例，据1984年调查统计，我国15岁以上的男性吸烟率为61%，女性为7%。据此，有人认为，在我国控烟工作的对象主要是男性。我们认为这是用男性健康观来解释公共卫生政策的一种反映，只要我们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我国妇女和男性一样承受着烟草的威胁和毒害。因为，第一，我国是烟草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烟民达3亿，其中妇女近3000万人，相当于一个中等大小的国家，绝对数字可谓惊人；第二，近年来我国年轻妇女的吸烟率已与北美、东欧等的流行情况相似，有不断上升的趋势。据1988年6省市万余人调查，妇女吸烟率已上升到7.59%。WHO吸烟或健康合作中心近年（约在90年代初——作者）在中国一个纺织厂、一个被服厂的女工作人员中调查，结果显示女职工吸烟率达到

11.45%，比 1984 年在同类工厂调查的 2.8%有明显增高的态势。第三，我国妇女在生命周期的第一个阶段被动吸烟状况都十分严重，她们在家中、工作单位、公共场所到处都接触到吸烟的人。我们曾调查北京市城区的 7 所医院 10547 例产妇，结果表明吸烟者 61 人，仅占 0.6%，不吸烟者 2839 人，占 26.9%，而被动吸烟者 7647 人，高达 72.5%。众所周知，被动吸烟的危害是很严重的，长期与吸烟丈夫在一起的妇女，肺癌、心脏病等发生率比丈夫不吸烟的妇女高，平均寿命缩短。如果孕妇被动吸烟，那么影响的不仅是孕妇本身，还影响着孕育在母腹中的婴儿。烟毒经过血液进入胎盘、子宫及胎儿，使胎儿缺氧、营养不良、生长发育迟滞，甚至出现畸形，严重影响着我们整个民族的健康素质。

吸烟是危害健康的行为，是社会一大公害，消除吸烟危害已是世界性的不可抗拒的潮流。我国妇女应该以什么样的精神风貌来参与控烟工作，顺应这一历史潮流，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作出我们的贡献，显示我们的力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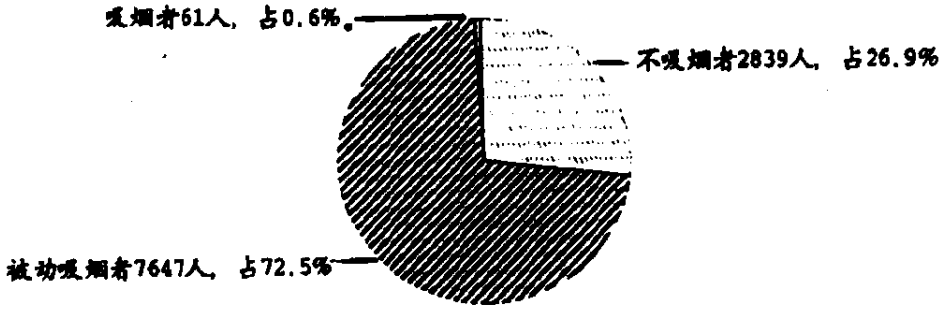
我们要运用社会动员的战略，在社会各阶层人群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不吸烟的健康教育。我国妇女应该认真通过各种传播渠道认真学习，理解吸烟危害健康的科学知识，树立起相信科学，选择健康的坚定信念，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决不追求与男性一样的所谓吸烟权力，自觉抵制来自各个方面的诱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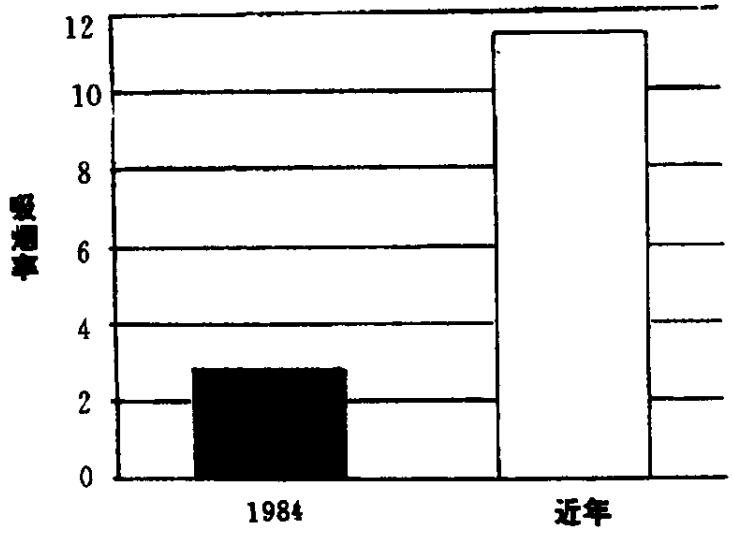
我国妇女应意识到，我们不仅是独立的社会成员，更是母亲、妻子和女儿，我们不仅有权享受清新的空气，同时还承担着保护亲人不受吸烟危害的责任。有这样一个例子，在我国北方某县，妇女主动说服丈夫戒烟，教导孩子长大了不吸烟，在 160 名戒烟者中有 36 名承认是妻子劝戒的，99%的孩子表示长大了不吸烟。在整个县的控烟工作中妇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这个县的控烟

工作突出，受到了 WHO 的嘉奖。

吸烟不仅是健康问题，更是一个社会文明问题，为了孩子、为了全人类的健康，我们妇女要人人参与，积极倡导社会健康的生活方式，呼吁社会各界对烟草作出正确的决择，敦促政府进一步制订控烟法律，以促成一个良好的无烟社会乃至在下世纪造就不吸烟的新的一代。当代妇女要主动向烟害挑战，因为我们是世界的主人。

北京市城区 7 所医院 10547 例产妇吸烟情况调查





女职工吸烟率比较

（作者单位为北京医科大学公卫学院）

应特别重视职业妇女的劳动保护

赵树芬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就业和参加各种职业活动的权利，这是男女平等的重要标志，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妇女在参加生产劳动过程中，由于女性解剖生理特点，劳动条件对妇女身体健康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问题，因此，对职业妇女应进行特殊的劳动保护，这是妇女的合法权益。

中国现有正式女职工5586余万人，加上乡镇企业及个体劳动者，职业妇女人数接近1亿人。从调查得知，18～64岁成年女性中，92.5%是职业妇女（在业或已离、退休）。妇女在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可接触多种有害环境因素，我们对11个城市抽样调查发现，从事接触有毒有害职业因素女工占工人总数约为53.0%。国内外研究均表明，很多职业因素可对胎儿发育及妇女健康有不良影响（见表1）。早在60年代，我国学者就从人造丝作业女工的脐血、乳汁及乳儿尿中均检出二硫化碳，从铅作业女工的胎盘、乳汁中均检出高浓度铅。铅作业女工的乳儿可发生铅中毒，表明母亲职业接触的有害化学物质，可经母体进入胎儿及乳儿，影响子代发育。我国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孕期接触氯乙烯、己内酰胺、铅、苯系混合物以及物理因素如高强度噪声，妊娠高血压发病率增高；在我国目前的生产条件下，孕期接触铅、苯系混合物、二硫化碳、氯丁二烯等有使自然流产增高的危险；我国近年来对孕期职业接触各类化学物质与先天缺陷的关系进行的流行病学研究发现，接

触金属毒物汞，有机溶剂苯、二硫化碳以及在塑料工业、橡胶工业从事有害作业女工中，子代先天缺陷发生率增高。仅以妇女传统的职业护士来讲，就存在着有较多细菌、病毒感染的机会，接触各种化学药品、电离辐射等多种有害因素的影响。我们于1992年对京津地区从事一般护理工作及职业接触抗癌药护士的职业史及生育情况进行了调查（见表2），结果发现，职业接触抗癌药护士妊娠剧吐（13.7%，7.1%）、妊娠贫血（15%，8.7%）以及自然流产率(13.5%,7.7%)、子代先天缺陷发生率(31.0‰,9.7‰)均明显升高。而人们对抗癌药可经呼吸道及皮肤吸收缺乏了解，治疗操作时也无任何防护。本次调查表明，职业接触抗癌药对护士生殖机能的影响及劳动保护应予以高度重视。妇女肩负着养育第二代的任务，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不仅是保护妇女本身健康的需要，更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是关系未来人口素质的大问题。因此，对职业妇女必须进行特殊的劳动保护。

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对职业妇女进行特殊的劳动保护是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及职业安全的重要方面，我国颁布的《劳动法》，在第七章中就规定了对女职工要进行特殊的劳动保护，为维护我国妇女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社会保障。然而，如何贯彻、执行这些法规，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差距，在计划经济转轨过程中，有些企业首先减少妇女职工，特别是在一些乡镇企业，还存在工人工作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严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情况，还存在着在三资企业中严重违反劳动安全的现象。我们强烈呼吁，应特别重视职业妇女的劳动保护。

表 1

孕期接触对女性机能有不良影响的职业因素 The Occupational Hazards affected maternal function	
有害的职业因素 Occupational Hazards	对女性机能的不良影响 Effects on maternal function
氯乙烯，己内酰胺，铅，苯系混合物，高强度噪声 vinyl chloride, caprolactam, lead, 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 and xylene high level noise	妊娠高血压 pregnancy induced hypertension
铅，苯系混合物，二硫化碳，氯丁二烯，汞 Lead, 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 and xylene, CS_2, mercury, chloroprene	自然流产 spontaneous abortion
二硫化碳，苯系混合物，橡胶工业 Carbon disulfide, 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 and xylene, in rubber industry	子代先天缺陷 birth defects in offspring

表 2

接触及不接触抗癌药护士妊娠并发症的比较 The incidence of Pregnancy complication for exposed and control groups							
组别 Groups	人数 No.	并发症　Complications					
		妊娠剧吐 hyperemesis		妊娠高血压 PIH		妊娠贫血 anemia	
		No	(%)	No	(%)	No	(%)
对照组 Control	312	22	(7.1)	53	(17.0)	27	(8.7)
接触组 Exposed	321	44	(13.7)***	52	(16.2)	48	(15)**
**P<0.025　　***P<0.001							

（作者单位为北京医科大学）

更年期妇女与健康

毕玉澄

我想就妇女更年期的健康问题，发表一点意见。我国政府及广大妇女保健工作者在围产保健、优生优育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且已取得显著的成绩，而对更年期妇女的保健尚未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应有的关心和重视。我们更年期妇女健康调查协作组曾对6174名40～60岁的妇女进行健康调查，从中得到几点有意义的提示：

1. 血管舒缩失调症状如心悸、潮红潮热、出汗、胸闷等平均发生率为50.9%。早在40±5岁已出现症状，症状出现的平均年龄为45±5岁，好转年龄为50±5岁，消失年龄为51±5岁。

2. 精神神经系统症状包括失眠、头痛、情绪不稳、思想不集中、抑郁、肢体麻木等，平均发生率为75.2%。出现症状的平均年龄为44±5岁，好转年龄为49±5岁，消失年龄为51±5岁。

3. 文化程度高、从事脑力劳动的妇女，上述二组症状的发生率分别为71.6%（心血管症状）及86.9%（精神症状），较文盲、农民妇女的发生率（46.68%，44.8%及76.64%、75.7%）显著增高。婚姻失败的妇女如家庭不和、离婚，其发生率也高，分别为84%及91.4%。

4. 在2245名绝经后妇女中，心血管病占首位，发生率为17.2%，其次为身高变矮占15.9%，驼背弯腰占3.9%，骨折占3.6%，糖尿病占1.6%。

建议：

1. 从更年期妇女出现症状的平均年龄来看，应在40岁前开始进行保健，有条件单位应设立更年期专科门诊，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导自我保健。

2. 从症状好转年龄及症状消失年龄来看，说明经过一段时间肌体内部调整及保健后，绝大多数妇女在51岁左右症状消失，健康状况逐渐好转。因此有关部门在制订女职工退休条例时应考虑此特殊情况，退休年龄不应定在55岁，而应与男职工相同。

3. 对文化程度高、从事脑力劳动的女职工，在发病高峰年龄，要加强对她们的保健，尽量减轻工作压力，注意劳逸结合，还应得到家庭、社会的谅解。

4. 中老年妇女中，防治心血管病及骨质疏松症应放在首位。

以上几点建议提供决策部门参考。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将中老年妇女的健康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同时呼吁国际上对全世界中老年妇女的健康给予关心和保护。

资料一　二组症状出现、好转、消失年龄

	血管舒缩失调症状	精神神经症　状
发生率	50.9%	72.5%
症状出现年龄	45±5	44±5
症状好转年龄	50±5	49±5
症状消失年龄	51±5	51±5
症状持续年限	6	7

资料二　二组症状与社会因素关系

社会因素	血管舒缩失调症状	精神神经症　状
文化程度高	71%	86.5%
文盲、小学	46.8%	76.4%
教师、医卫人员	71.6%	86.9%
工、农	51.5%	75.7%
婚姻失败	84.6%	91.7%
家庭和睦	58.2%	79.1%

资料三　2245 名绝经后妇女发病情况

心血管病	17.2%
身高变矮	15.9%
驼背	3.9%
骨折	3.6%
糖尿病	1.6%

（作者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一附院）

加强性病防治　保护妇女健康

肖鹭白

通过性行为传播的疾病在世界上流行甚广，严重危害人们健康，妇女更是深受其害。中国在1949年后曾大力组织防治，全国在1964年基本消灭了性病。

上海自1962年基本消灭了性病，然而时隔17年，在1979年又发现首例淋病。此后，性病逐年增多，据较完整的资料统计，1987年至1994年，性病患者累计达47085例，其中约1/3为妇女。近几年性病成倍增长，从1988～1990年性病每年仍以34.38%的速度上升；1991～1992年略有下降(3.87～4.78%)；1993年比1992年上升8.36%，1994年比1993年上升49.69%。目前，上海的性病病种主要是淋病、尖锐湿疣，其次为梅毒、衣原体感染和生殖器疱疹。性病使妇女患宫颈炎、阴道炎，严重的患输卵管炎、盆腔炎、腹膜炎，使妇女遭受严重的病痛。更有些病毒所致性病，可使妇女患宫颈癌，对妇女的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卫生局极为重视性病防治，1. 于1987年再建立了“上海市性病防治中心”，对全市性病实行监测；2. 组织建立了全市三级性病监测网，有计划地培训医务人员；3. 在各级监测点和医院开设性病专科门诊，方便患者及时就医；4. 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5. 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等对广大群众普及性病防治教育，有针对性地对性病高危人群（如性紊乱者、卖淫嫖娼者）进行健康教育，帮助改变其不良行为；6. 开展科研工作，

寻求性病快速检测方法和试剂、高效治疗药物、有效的监测和健康教育方法，对性病的防治发挥了良好作用。

但性病不是单纯的生物性疾病，而是典型的生物—心理—社会模式疾病，其发病、流行与社会因素密切相关，防治不仅是医学问题，应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从医药、心理、社会和法学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为此，本人建议：

1. 各级政府将性病防治纳入议事日程，并增加其经费投入。

2. 加强健康教育。根本上说："性病的流行，在于群众对性病的无知"。因此，对群众进行科学的教育，健康的行为方式是防治性病的根本。

3. 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提高社会文化教育，特别是妇女文化水准，使妇女自尊、自爱、自立、自强，增强其自律和自我保护能力。

4. 提倡和推行安全性行为。在性病高危人群中推广使用阴茎套或并用杀精剂等。

5. 为性病患者创造宽松的就医环境。考虑实行不记名的疫情管理等办法，为病人保密，创造安全和信任感，以利及时治疗，控制流行。

（作者单位为上海市皮肤病性病防治中心）

中国朝鲜族妇女与健康

金敬燕

中国约有200万朝鲜族，是我国56个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辽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处吉林省东北部、与俄罗斯和朝鲜接壤形成了东北亚“金三角”地区——联合国开发署倡议主办的“图们江流域经济开发”区域。总面积4.2万平方公里，辖6市2县，总人口213万，朝鲜族85.4万，占总人口的39.9%，朝鲜族妇女（18周岁以上）总数31万 。

一、朝鲜族妇女具有较高的健康水准。我们朝鲜族妇女在改善妇女地位和权利的运动中实施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获得了妇女生存的良好环境，妇女健康水准有了显著的提高。目前，延边全部实行新法接生；每年享受孕产妇保健服务的人数约有12600多人，占孕产妇总数的74.76%；每年18360多产妇住进有助产设备、能够提供紧急产科服务的医院（或卫生院）去分娩，其住院分娩率达到81.5%，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1.16/10万。妇女病患病率显著下降，尿瘘早已绝迹，二度以上子宫脱垂患病率由1984年的90.46/10万下降到1994年的4.29/10万，宫颈癌检出率由1987年的20.71/10万，下降到1994年的9.83/10万，妇女平均期望寿命达到了71岁；尽产妇义务的母乳喂养率达到80%以上；给予妇女创造更多健康机遇的生育夫妇计划生育实施率提高到99.24%，使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0年的12.86%下降到3.78%，全州130多个基层

行政区中42个基层行政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呈负增长或接近零。

二、朝鲜族妇女具有较好的文化素养。朝鲜族重视教育，对子女的学校教育不论男女一视同仁。朝鲜族妇女认为，女人本身承担着教育子女和管理家庭的义务，没有知识的妇女培养不出有知识的子女，组成不了美满文明的家庭。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对女孩的入学问题，更为重视，送女上大学成为延边朝鲜族家庭的普遍现象。据1990年的人口普查统计，全州朝鲜族妇女的非文盲率达到97.5%，可以说是无文盲的民族。朝鲜族妇女每万人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者181人，大专者175人，中专者545人，高中者2769人，初中者4274人。农村妇女中85%受过各类专业科学文化知识培训。因为朝鲜族妇女受教育程度较高，大多数妇女相信科学，崇尚文明生活，易懂健康知识，自觉接受对妇女的各项保健对策，愿意利用社会卫生保健设施，无病预防（如预防接种），有病早治，病后注意康复。大多数妇女受过不同层次的教育，有明确的生育观念。根据有关规定朝鲜族可以生育两胎，但多数妇女喜欢人口少的小家庭。认为生育过密或家庭人口过多有碍于子女优育、身心健康、参政议政。所以多数城市和农村妇女自觉地只生一胎。较高的教育程度，决定了朝鲜族妇女能歌善舞，善良贤慧，讲究卫生，追求仪表，尊老爱幼等良好的道德水平。朝鲜族妇女不仅讲究自身的穿戴和卫生保健，而且非常注意家庭环境整洁和家人的保健。自古称呼朝鲜族为“白衣同胞”，就是指老幼穿戴经常保持洁白而言的。

三、朝鲜族妇女享有一定的社会经济地位。朝鲜族妇女有着吃苦耐劳的优良传统，不管城市或农村，不管结婚与否，都参加工作和社会劳动，农村妇女更为突出。所以朝鲜族的妇女在社会和家庭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男女平等的地位。据统计，目前

我州朝鲜族妇女的在业人数有222763人，占朝鲜族妇女总数的71.9%，另外，还有1.1万名城镇个体商业人员。特别是近几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变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化，给朝鲜族妇女提供了参与市场经济的机会，很多妇女踏出家门经商办店，踏出国门勤奋创收，提高了妇女自身保健的经济承受能力，能够在健康上投资，追求有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了妇女的心理健康。目前，大部分朝鲜族农村妇女有能力享受孕产妇、儿童保健有偿服务；绝大部分妇女使用一次性卫生巾和一次性产包，减低了妇女经期和产褥期的感染机率；大部分孕产妇享受住院分娩，减少了孕产妇、新生儿死亡机会；改善了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彻底扭转朝鲜族妇女过去那种在产褥期只能吃喝海菜酱汤加米饭的传统饮食习惯。

四、朝鲜族妇女享受较好的政府照顾。政府行动是妇女健康的有力保证，对妇女的保健行为，从本质上说，不是技术上的，而是一个政治上的保障。中国政府建立了以妇女为中心的公共健康政策，体现了“尊重人权”、“民族平等”、“男女平等”，保护了各民族妇女的合法权益。为了推动少数民族的健康事业，延边地方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建立了1148个三级城乡保健机构，配备了2600多专业或兼职的妇幼保健人员，建立了2121所公立或私立托幼园（所）和一定数量的养老院，进一步满足了朝鲜族妇女对妇女生命全过程的健康需要。

（作者单位为吉林省延边妇幼保健院）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应从婚前做起

姚中本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我国大部分妇女在社会地位、劳动就业、获得知识、享受保健等各方面，都不能和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在缔结婚姻、夫妻生活中，妇女常常处于顺从、被动的地位。在生育方面也往往不能完全根据妇女自己的意愿，有计划地、科学地调节好生育。在受孕以后也大多得不到高质量的生殖健康服务。有些妇女还生育了质量不高的子女，影响了家庭幸福。

上海市从1980年起开展婚前保健服务，全市每年接受婚前健康检查的对象约16～17万人次，疾病的检出率为14～16%（其中生殖器疾病为50%左右，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约占12～14%，各种内科疾病占30%左右，传染性疾病占0.5～0.7%，其他各类疾病占10%左右）。婚前保健医师根据所发现对结婚、生育可能发生影响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指导；有的建议“暂缓结婚”，有的劝告“婚后不宜生育”；或“生育时需控制胎儿性别”，并指导落实好具体措施。对符合结婚条件的对象则提供婚前卫生知识宣教并按他们各自的意愿，指导计划受孕或新婚避孕的方法。具体效果可从一项研究来看。我们曾于1987年、1989年在上海市某区内对530对新婚夫妇开展了从婚前到婚后一年的系列保健服务和婚育动态监测。全部对象在婚前体格检查中未发现可能影响婚育的疾病，同时接受完整的婚前保健知识宣教，包括性生理、性卫生、

计划受孕、孕期保健、新婚避孕等内容。婚后按期随访，了解性生活情况，掌握受孕或避孕动态并进行必要的指导。每对夫妇均监测一年。结果：97.55%感受婚后性生活和谐程度好。婚后满一年时，479 对未坚持避孕的夫妇中，有 466 人受孕（受孕率 97.29%）。孕 12 周建卡率为 83.37%。分娩婴儿中未发现一例和遗传有关的疾病，围产儿死亡率为 6.00‰（同期该社区的围产儿死亡率为 12.85‰）。新婚后即避孕者 102 对，选用阴茎套者最多（45.10%），其次为安全期避孕法（26.47%）。婚后满一年随访时，51 对坚持避孕有效，34 对已先后放弃避孕，17 对因未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而受孕。

从以上监测结果看来，婚前接受性卫生教育能为婚后性生活和谐创造有利条件，生育知识的咨询指导从婚前做起有利于科学地选择好配偶，合理地安排好结婚时机，按意愿调节好生育，理想地获得优质的下一代，符合了生殖健康的要求，所以婚前保健是生殖保健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政府重视婚前保健工作，1995 年 6 月起，“母婴保健法”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婚前保健服务工作正在各地推广。我们建议全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争取对婚前保健工作的投入，为每个家庭，特别是为广大妇女创造一个促进生殖健康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向着“让妇女们能在生殖生理、心理、社会等各方面处于完全健康状态”的目标发展。

（作者单位为中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中心）

孕产妇心理健康应受到重视

常姣娥　张蕴璟

世界卫生组织给健康下的定义是:“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和病症，而是个体在身体上、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完好状态。”身体上的完好状态易被人们所觉察，而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完好状态不仅难以确定，而且常被人们忽视。

妇女的心理健康问题，比起男子更为严重。一方面，妇女一生中要经历月经期出血；生育期承受妊娠、分娩、哺乳、抚养孩子的负担；避孕失败后人工流产对身心的损害；更年期又面临更年期综合症；老年期性功能障碍及骨质疏松症的困扰。另一方面，几千年的封建思想和文化背景（重男轻女，男尊女卑），不仅使女性自身产生了种种消极心理特征，削弱了其社会适应性，而且使男性对女性的要求与观念对女性自身发展极为不利。解放后，虽然妇女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升学率与就业率显著增加。尤其在“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倡导下，女性心理逐渐向新型的女性心理特征转化，但尚未完成这一转化过程。因此生理特征与社会因素双重压力，尤其是后者给妇女带来了比男子更多的负担。有文献报导女性抑郁症患病率是男子的 2 倍也表明这一点。

随着单纯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模式的改变及经济发展，心理健康已逐渐成为需要，为保护妇女的心理健康，我国医学界与妇女界人士已开展了一些工作，如心理咨询、女性热

线等。然而，实现新型女性心理特征，使之符合时代要求，尚需各界几代人的努力。

下面以我们所做的研究工作——产后抑郁症为例，强调维护妇女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尤其是孕产妇的心理健康（因为产后抑郁症发病率是一般人群的20倍）的重要性。并提出我们的倡议。

1993年对我院产前检查，住院分娩的105例产妇追踪访视，用WHO标准筛选表格逐个选测查，确诊产后抑郁症20例，发病率为19.08%。以病例——对照研究方法分析，发现抑郁组病人的心身症状均突出。在与发病有关的因素中，非计划妊娠，妊娠后心情不佳，分娩比想象困难，应用胎头吸引器或产钳助产，泌乳不足、住房拥挤，婆媳关系紧张，丈夫不关心产妇，无母亲或姐妹支持等因素在抑郁组中的暴露率高于对照组。

产后抑郁症对妇女的危害有：（1）导致产妇躯体症状的产生或扩大化；（2）致使产妇的社会功能缺陷；（3）影响产妇的家庭关系和婚姻质量；（4）使产妇不能很好地胜任母亲角色，泌乳不足，难以保障母乳喂养，另外抑郁症对婴儿的心理行为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影响婴儿的心身发育；（5）使产妇对产后新生活的生理与心理调节功能显著下降。以上这些对产妇的伤害可以是暂时的，或者是终生的。因此，为促进孕产妇的心理保健，我们提出以下建议或倡议：

1. 延长妇女生产产假，规定产前休息2～4周，以便做好分娩及产后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2. 妻子产后丈夫休产假一个月，提倡丈夫做家务，照顾好产妇。真正成为妻子的心理文化伴侣，帮助妻子解决社会角色与母亲角色的矛盾。

3. 呼吁改善产妇的住房条件。

4. 通过各种传媒宣传围产期心理保健，不仅是产妇具有自我心理保健意识，尤其要使男性及家庭其他成员认识到孕产妇心理保健的重要性。

5. 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社会妇女支持组织对有具体困难的产妇予以支持关怀。

6. 加强妇女自我意识的成熟与完善。增强社会适应性。

（作者单位为西安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高质量的产后保健服务保护妇女健康

周文范　张春明　张芝燕　苏穗青

交城县是山西省吕梁山区一个贫困县，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落后，卫生资源贫乏，全县长期以来出生率高，孕产妇死亡率高，婴儿死亡率高，而居民的经济收入很低。

多年来，我们的妇幼保健医生在对产妇提供产后保健时发现，妇女产后不久即怀孕的很多，经了解，根本的原因是她们缺乏基本的保健知识，认为产后不会马上怀孕，尤其是在哺乳期间不会怀孕，因而未采取积极、适当的避孕措施，造成产后短期内再次怀孕，导致生育过密，影响了母乳喂养，也影响了婴儿和母亲的健康。

生育是妇女的权利，我们应该尊重并保护这种权利。同时，我们也有责任帮助妇女实现有计划、有间隔地生育孩子的愿望。所以，针对在保健服务时发现的问题，我们从 1992 年 4 月开始，在占交城县人口 70%的 6 个乡里开展了“对产后 42 天妇女推行妇幼保健服务和母乳喂养的干预性研究”，总共对 809 例产后 42 天并只有一个孩子的妇女进行了为期 18 个月的监测随访工作，对其中的 3 个实验乡的对象进行了 6 次以上的监测随访。

我们山西妇女有产后百日不出门的风俗，还有“产后娘家住三月”的习惯，所以产妇不能按时到乡卫生院接受产后 42 天的检查，我们就采用上门服务的方式，对她们进行入户访视。

在访视中，为了创造一种和谐温馨的环境和气氛，我们采取

的是“先看孩子后问娘”的方法，从健康教育入手，关怀婴儿和母亲的健康，详细询问孩子及母亲的身体状况，重点是向母亲提供母乳喂养的指导，母婴保健的基础知识，提高产妇的自我保健意识。同时对母婴进行细微的体检。这样，在保健医生和产妇之间形成了相互信任一家亲的良好氛围，针对绝大多数妇女产后都想间隔生育的愿望和渴望获得避孕指导的要求，我们向她们介绍多种避孕方法，由她们自愿的知情选择采取最适合她们的避孕措施。

这样做的效果是很明显的，实验乡段村一位叫姚美云的妇女，原来想生了一个孩子接着生第二胎，两个孩子一起带。我们的妇幼医生上门访视时，为她提供了多种保健知识的指导，而她很乐意地按医生所说的去做，结果她的孩子喂养得结结实实，一年多的时间里，始终未患过肺炎、腹泻等疾病，她自己在经过选择后，自愿选择了上环措施，上环后身体一直很健康。她十分感激妇幼医生，并且高兴地表示，不急于生第二胎了，要等这个孩子健康地再长几岁后才考虑生育。

对照乡未采取上述干预，情况明显不同。一位叫双燕花的妇女，在生了第一胎后以为不会马上怀孕，所以未采取什么避孕措施，产后 6 个月时发现她已经再次怀孕 3 个月了，只好又生了第二胎，由于生育过密，第一个孩子 3 个月断了奶，第二个孩子出生后多次住院，两个都营养不良。因为给孩子看病和一再误工，夫妻俩一年收入大减，生活发生很大困难。

由此可见，是否进行有意识的干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到 1994 年 10 月研究工作结束时，结果是：

	访视人数	节育人数（节育率%）	18个月内再怀孕人数（怀孕率%）
实验乡	361	354（98.06）	6（1.66）
对照乡	448	124（27.08）	201（45.07）

实验乡由于进行干预，18个月再次怀孕人数显著少于对照乡，怀孕率仅为对照乡的1/27。

以上事实证明了，只要我们能给妇女提供高质量的产后保健服务，包括母乳喂养、婴儿保健、产妇保健和避孕知识等方面的指导，即使是经济落后地区的妇女，也能避免产后短期内再次怀孕，使她们实现有计划地、有间隔地生育的愿望，达到更好地保护妇女健康的目的。

（作者单位为山西省交城县妇幼保健院
北京计划生育技术研究指导所）

爱婴医院与妇女健康

宋世芹

我院是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1992年通过WHO和国家评估确认为中国首批爱婴医院之一。

创立爱婴医院之前，按产科制度规定丈夫、家人不能陪伴，孕产妇常有一种恐惧、压抑感，母亲产后见不到孩子，心理不平衡，不利于产后身体康复。

1992年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改革产科制度，实行了产科家庭化系列服务。通过几年的工作实践，我们体会到爱婴医院与妇女健康关系密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爱婴医院为孕产妇提供了良好的休养环境，根据社会的不同需求，我们改革了产科管理与服务模式。产科从待产、分娩至产后休养，分别设置不同层次、不同规格的家庭化服务，产前监测区设有监测待产室、康乐待产室、家庭化分娩室。产后家庭化休养区设有母婴同室、温馨爱屋及家庭化休养室。孕产妇分娩前后在温馨舒适的环境中休养，并有家人陪伴，不仅优化了促进母乳喂养的环境和条件，而且有利地促进了孕产妇身心的早日康复。

二、爱婴医院强化了系统医疗责任制护理，为保证母亲安全，在孕产妇系统管理的基础上，强化了住院产前监测手段，高危孕产妇专人管理，医疗技术均有副主任以上医师重点监护把关，正确处理产程，安全分娩，产后30分钟内母婴皮肤早接触，早吸吮，

建立早期泌乳反射，促进子宫收缩，减少产后出血。同时强化责任制护理，做到护理到床边，观察仔细，处理及时，家庭化系列服务给孕产妇以良好的生理刺激。为顺利渡过分娩和产后休养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爱婴医院强化了健康教育：从妊娠——产后不同时期均有不同的医护人员向孕产妇宣传不同的保健知识和方法，使孕产妇对妊娠生理有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有力地配合了各个阶段的医疗护理服务。

四、爱婴医院为孕产妇实行每日 5 餐制，除保证三餐较高饮食质量，外加一次牛奶和一次营养汤，同时根据改革后的产科模式，,制定了相应的消毒隔离制度，以防止院内感染的发生。

五、建立了质控系统，纳入全院综合目标管理，定期评估考核。保证了母亲安全、儿童优先在本院的真正落实。

爱婴医院促进了妇女健康：

一、使孕产妇提高了自我保健意识；

二、使孕产妇学到了自我保健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丈夫陪伴使丈夫体会到妊娠分娩是整个家庭的义务，增加夫妻感情，对孕产妇的身心恢复起到了良性循环作用；

四、家庭化的医疗护理服务，融洽了医患关系；系统的医疗和责任制护理，提高了产科质量，杜绝了产褥感染、乳腺炎的发生，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

人类95%的妇女都要承受妊娠、分娩和哺育婴儿的任务，这是妇女的生理特点，因而为孕产妇创造一个妊娠、分娩的优良环境，提供优质的医疗护理服务，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保护妇女生殖健康，我呼吁：

1. 各级政府在全社会推广爱婴医院。

2. 爱婴医院是维护妇女权益，保证妇女特殊生理时期身体健康的理想休养场所，政府和社会应给予支持和适当投入。

3. 丈夫陪妻子待产、分娩是应尽的义务，为妻之夫的男士应积极参与，自觉尽责。

妇女是人类的母亲，孕产妇的身心健康是人类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国家民族兴旺的基础，我作为一个妇女保健工作者愿和世界各国的朋友们一起为保证妇女的身心健康，为全球母亲的安全，为人类的进步和文明而共同努力。

（作者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创办农村产院　保障母婴健康

屈慈仙

我所在的陕西省蒲城县是一个拥有70万人口的农业贫困县。1975年底县妇幼保健站成立时，当时能供产妇住院分娩的仅有县医院十三张产科床位和两所条件很差的村办产院，住院分娩率仅达到19.6%，孕产妇死亡率高达150/10万。同时因产伤引起的子宫脱垂，尿粪瘘，二、三度会阴撕裂时有发生，严重地危胁着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怎样才能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呢？如果由政府办几所妇产医院，在当时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很难办到。另外，即使妇产医院能够办起来，当地大多数农民经济上也负担不起，所以我们从70年代末期开始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办起了各种形式的农村产院。首先对原有的两所产院进行扩建、整顿、提高，同时鼓励条件较好的女村医办家庭产院。

我们所办的产院有以下几种形式：

1. 集体产院：发挥女村医的特长和集体经济的优势，由村委会投资办院。如东风产院过去仅有六间房屋，现已发展到60间房屋。

2. 个体产院：鼓励有条件的女村医办家庭式产院，而且要达到两室分开，五床起步。即有宽敞明亮、温度适宜的分娩室和产妇休息室，产妇休息室最少要达到5间。

3. 联办产院：由一方组织技术力量，另一方投资而办成的联合产院。

截止目前，共有各级各类产院28个，产科床位182张，住院分娩率达到81%，孕妇死亡率已降到46/10万。

农村产院具有方便群众，路途较近，手续简便，服务周到，母婴同室，费用经济等优越性。我县人均收入460元，在农村产院分娩一次平均所需支出为150元，群众完全可以负担得起。

尽管是农村产院，但是我们仍然按正规医院要求，使它在科学的管理下正常工作。

根据我们的经验，农村产院不仅适合陕西蒲城县，对条件差、比较偏远的地区以及其他发展中的国家也是可行的。

妇女承担着繁衍人类的重任，也对整个社会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和贡献。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是我们保健医务人员及广大妇女的共同心愿。农村产院是提高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的很好途径，因此有必要继续发展。

虽然农村产院很受群众欢迎，但是它不能替代正规的妇产医院，更不能替代政府对贫困地区妇女保健进行投资，所以我们呼吁各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从多方面对农村产院给予支持，倡议各界人士给予更多的投资，使农村产院及时增添一些设备及医疗器械，使之更加完善，以满足人们对高质量产院的要求。

各国政府要对妇产医生及接生员在权益上给予保护，有计划地逐渐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同时要加强助产人员的培训，为她们积极创造学习、提高的机会，不断提高产科质量，使广大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身心健康得到保障。

（作者单位为陕西省蒲城妇女保健院）

妇女与传统医学

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与女科技工作者

郭维琴　何欣云

中医药是中国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并以显著的疗效、浓郁的民族特色、独特的诊疗方法、系统的理论体系、浩瀚的文献史料，屹立于世界医学之林，成为人类医学宝库的共同财富。中医药学历数千年而不衰，显示了自身强大的生命力，是中国医药卫生事业所独具的特色和优势，并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医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医药事业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支持，把“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载入了国家宪法并成立中医药管理局，从宏观上加强了决策与管理，使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事中医药事业的女性人数很多，她们在为人民防病治病，以及教书育人，在继承与发扬传统医学方面，都做出了出色的成绩。

一、概览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从80年代以来，逐步建立了以中医医院为主体的中医医疗体系。到1993年，全国中医医院已达到2494所，中西医结合医院39所，民族医院129所。全国75%的县建立了中医医院，使农村医疗覆盖面大大提高；西医医院设中医科的为63478家。全国中医医院的床位达到230044张。从事中医药工作人员537240人，女性为214896人，占40%；其中高职称17561人，女性为5268人，占30%；中级职称111566人，女性为44626人，占40%；初级职称102741人，女性41096人，占40%。

中医、中药、针灸、按摩、推拿、气功、养生、康复及食疗等各个学术领域百家争鸣，蒸蒸日上。中医药在治疗心脑血管病、免疫性疾病、肿瘤、骨折等多发病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提高了中医药防病治病的能力，扩大了中医药服务领域，对威胁人类健康的超级癌症——艾滋病，也取得了肯定性的防治成果。

少数民族医疗保健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如维、藏、蒙、傣等族的医护人员已达3786人，其中妇女为600余人，占11%。

由于人类“回归大自然”思潮的影响，力求为人类寻求新的药物，开拓新的途径。中国地大物博，有极其丰富的中草药资源及名贵的动、植物药材，中药事业也取得很大成就，全国已有中药制药厂800余家，年产量为20多万吨，有40多种剂型及近5200多个中成药品种。

二、中医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医药教育是建国后兴办起来的，先后创办了高、中等专业教育、七年制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教育，及各种形式的函大、夜大教育、中医师带徒、西学中班、自学考试和社会力量办学等，为中医药人才开辟了广阔的途径。目前，全国已有高等中医院校

和民族中医院校 31 所，高校教职员工 19712 人，女性为 8527 人，占 43%；教师 7445 人，女教师为 3005 人，占 40%。到 1993 年底，共培养出中医药人才 17802 人，其中女性为 8831 人，近 50%。全国有博士点 58 处，硕士点 264 处。全国拥有正教授 448 名，副教授 1847 名，讲师 3420 名。尤其在贯彻落实卫生工作战略重点方面，加强了农村中医药工作，使人才培养逐步适应社会需求。目前，全国已有中等中医药学校 67 所，在校生达 33000 人，分配重点是农村。目前社区医生已达 40 万人，其中男性 34 万，女性 6 万，占 15%。她们主动送医送药上门，为保护农村劳动力积极奉献。

三、中医学术的继承与发扬

迄今，全国中医科研机构已达 170 所，形成了一支以中医药人员为骨干，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科研队伍，有关的图书情报、仪器设备、实验动物等也得到很大充实，已初步形成科技体系。在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方面，均获得丰硕成果，获部级科技奖的有 539 项、国家级的有 35 项，其中有女科技工作者参加的为 291 项，占 54%，由女性牵头的有 114 项，占 21%。从中药青蒿素治疗抗疟取得了重大突破，以及中药治疗泌尿结石的研究等 9 项，先后取得了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世界科学奖。

随着改革开放和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我国已与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医疗、科研和学术交流的合作关系。中国已三次当选世界针联主席。1989 年，29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国际气功大会在北京召开，为世界传统医药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目前在中国学习自然科学的外国留学生和进修生中，学习中医药的占第一位。世界卫生组织在中国设立了 7 个传统医药合作中心，建立了国际培训中心，为世界培养中医药人才近万名。在法、美等国建立了中医学院或针灸学院，在很多国家出现了“中医热”及

“针灸热”。我深信中医药必将为世界人民的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通过上述可以看出，在传统医药事业的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的工作中，都有女科技工作者的劳动与业绩，她们和其他战线的中国妇女一样，在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鼓舞下，积极地参与各项促进传统医学发展的活动，在医疗、教学与科研中，都有她们的智慧与汗水；而她们在家庭中都是主妇、妻子和妈妈，她们要比男性付出的更多，在她们当中涌现出不少杰出的代表，成为双肩挑的女强人。

今后中医药事业将大有用武之地，特别是医学模式的转变及疾病谱的变化，对中医的优势的发挥更为有利，我们定以满腔热忱投身于改革及妇女解放的大潮。

（作者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中医药学有广阔的前途

高春媛

智慧是文化的内核，各民族的人们在世世代代为生存和发展而拚搏、而思索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思路和行为方式，也就有了各民族的智慧。中医药学正是中华民族的智慧结晶，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中医药学有悠久的历史

3600年前的甲骨文中已有医疗文字500余个，医用卜辞1500余条。尤其对于正常分娩及妊娠的描述是医学的世界之最。

二、中医药学有丰富的医籍

中医现存古籍有12124种，100余万册，不少医籍很早就传播海外，为世界医学发展作出过应有的贡献。其中有许多古医籍如《帛书》《卷子》等是当时的世界之最。

三、中医学有系统的理论

早在公元前1—2世纪中医药学便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其后2000年的医疗实践使之更完善化，包括基础理论、生理、病理、诊断、治疗等学说。十余种临床学科，十余门中药炮制鉴定学说；十余种针推学科，及近年来发展起来的心理、养生、康复、食疗、老年学、美容、医用气功等。

四、中医学有丰富的治疗手段

中医所采用的纯天然药物，各种自然疗法，无损伤、无毒副作用，正在引起世界医学界的重视。仅药而言：有丸、散、膏、丹、

绽、酒、露、霜等近百种；外治法有敷、熨、熏、浸、洗、蒸、擦、嗽、坐、札、刮痧、发泡、腊醋疗等近百种；针灸有九针、电针、水针、针麻数十种，医用气功有150余种等等。

五、中医学有可靠的临床疗效

除内外妇儿各科常见病、疑难病的疗效外，中医药在攻克癌症、艾滋病、戒烟、戒毒、美容、减肥、抗衰老、优生、防治遗传病等各个领域中成就亦很显著。

六、中医学有潜在的科学内涵

众多的科研正逐步证实中医药学深层次上的科学性。如系统论与黑箱理论；修瑞娟的微循环论；全息论等。

（作者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教授）

传统医学与家庭预防保健

姚凤玲

一、在中国的家庭模式中，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多数起着主导作用，在家庭的预防保健中也担负着主要责任。

社区服务的主要任务是卫生保健：

（一）传染病的防治；

（二）慢性病的防治；

（三）保健促进。

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已进入老龄化城市，伴随而来的是慢性病患者的增多，其中多数是女性患者。如东城区的人均期望寿命已达75.28岁，70%以上死亡是由慢性病造成。1989年东城区对近10万居民的普查表明，慢性病现患率高达32%，其中高血压为14%，脑卒中为1.2%，冠心病、糖尿病、白内障等发病率都很高。东城区自1981年起在试点地区开展高血压病人群防治工作，1989年开始在较大范围内对高血压、脑卒中、冠心病、肿瘤、糖尿病等进行防治研究，调查出引起慢性病的许多危险因素：

（一）吸烟；

（二）不合理饮食；

（三）缺乏运动。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在社区广泛开展监测和人群防治工作。重点是家庭保健、地段保健　三级医疗网。

二、家庭保健的实施：

主要进行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宣传科普知识、办班等方法，使家庭主妇对许多常见病有了初步的了解，改变不卫生习惯，不卫生生活方式。

（一）感冒的预防：

薰醋。用食醋 10ml 加一倍量的水放入盆内，关上门窗，置火上熏，直至烧干为止，每天一次连熏三天。

（二）夏天防中暑的方法：

多饮清凉饮料、绿豆汤、豆浆、盐茶水等。

（三）夏秋季预防肠道传染病：

1. 生大蒜或马齿苋；

2. 白头翁 15g 水煎代茶饮。

（四）秋季预防甲型肝炎：

经常服用板兰根冲剂，每日二次，每次 1 袋。

（五）冬季预防风湿病：

沙参粥，对口干渴、舌干、干咳无痰有疗效。沙参 15g，粳米 50g，水 500ml，冰糖适量，同入砂锅内煮烂，早晚各一次，3—5 天为一疗程。

（六）产妇的预防保健；

1. 观察伤口愈合情况；

2. 子宫复旧及恶露持续的时间；

3. 指导产妇注意外阴部的清洁卫生；

4. 指导母乳喂养；

5. 预防纠正围产期贫血；

6. 人参鸡汤。用人参 30g，鸡架一付，去肉煮汤，每日早晚各服一次，对产后体虚有恢复作用。

根据传统医学“防病于未然”——“预防为主”的基本观点

取得的效果是显著的。因为预防保健工作，投入小收效大。由于我们坚持社区家庭卫生保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①使广大群众相信科学、自觉地养成良好生活习惯；②不断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③使传染病的发病率连续11年下降。

（作者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传统医学与乳腺病防治

彭书连

中国传统医学在世界传统医学中独树一帜，对中华民族生存，繁衍有着巨大贡献。中医中药在乳腺疾病防治及保健上有着独特的疗效。它的特点是：经济、简便、安全、副反应少。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偏远山区、缺医少药地区和家庭保健。

一、乳腺增生症

乳腺增生症，中医称为“乳癖”，多由于精神紧张，抑郁而致肝郁气滞症。此病是妇女常见而多发疾病之一，占门诊工作量的2/3。据普查资料表明，在成年女性人群中该病的发病率占21.99%，常见于30至50岁的妇女，少数患者可能恶变成癌。近年来，乳腺癌的发病率高于宫颈癌。因而积极地治疗乳腺增生病是防止乳腺癌发生的有效方法。乳腺增生病的防治工作应该受到各国、各级政府及医疗机构的高度重视。

临床表现以乳房一侧或两侧出现一个或多个大小不等的肿块，伴压痛、胀痛，于月经前期或生气时疼痛加重。烦躁易怒，胸胁不适等症状为主要表现。疼痛严重者影响日常工作和生活及夫妻关系，给家庭生活带来不愉快。

目前西医对此病无特殊治疗方法，采用激素类药物治疗副反应较多，不易被广大妇女患者接受。如果去看中医，可采用多种方法治疗，且副反应少，疗效满意，痛苦少，易被患者接受。如选用口服中药、按摩疗法、针灸疗法、药物乳罩佩戴法等。

中药外用是中医传统的治疗方法之一，其作用更捷便，简廉有效，在中国很受广大乳腺病患者的欢迎。即：把中药放置在乳罩的相应穴位上，制成特殊的医用乳罩，治疗乳腺增生病及乳房疼痛，因为乳罩可以随时佩带，并具有明显的活血止痛、舒肝理气的作用。还可以解决因工作烦忙或不能坚持长期服药的困难。

中药乳罩选用方法：

按中医理论，背部这两个穴位称“肝俞穴”，乳头大方称“乳根穴”两侧外上称“阿是穴”。在乳罩的相应位置上，用棉织品薄布缝制成六个小口袋，面积大约 2×2 厘米^2，将中药包置于小口袋内，戴上后使这些药袋正好贴在相应的穴位上，洗换乳罩时，将药袋取出。一般 7 至 10 天可更换一次袋内药物。为保证穴位的准确性，选用之前必须准确地测量胸围尺寸。

临床曾观察 413 例病例，全愈 32 例，显效 79 例，有效 269 例，无效 33 例，总有效率 92.01%。

二、中医中药治疗乳腺炎

采用中药内服、外敷方法疗效满意，内服中药可请医生辩证治疗。外用法：产妇在家或由家人协助治疗：如选用家栽仙人掌，去刺捣烂如泥，外敷在乳房红肿处，可消肿止痛；可采摘野生蒲公英，紫花地丁洗净捣烂如泥外敷，也可消肿止痛。

三、中医中药治疗乳汁过少

母乳是婴儿的最佳食物，营养丰富。如果生了宝贝的妈妈无奶，婴儿哇哇大哭，做母亲的肯定心里十分着急。那么，中药内服，针刺疗法，食物疗法均可帮助您解除无奶的烦恼。

中药“催乳油茶”是根据传统中医理论，依靠现代科学技术精制而成。具有补肝肾、调冲任、健脾利湿、活血通络、催乳的功效。适用于产后无乳或乳汁不足；青春期乳房发育不良；产后

妇女乳房松弛症等。

四、保护好乳房

乳房是哺乳器官，也是女性美的象征之一，健美的乳房是人体曲线中最富魅力的一段，宛若玉树临风令人神往。姐妹们请时刻注意保护好您的乳房，提醒姐妹们注意以下几点：

1. 排除地区、种族、风俗的影响，得了乳腺病不要羞于启齿，有病早治、及时看医生。

2. 避免因工作、家务劳动带来的紧张综合症，精神要放松，时刻保持愉快的心理状态，有利于提高机体免疫力。

3. 提高自我保健方法，要经常自检乳房是否有包块，发现后及时请专科医生防治。

4. 多看些有关乳腺保健方法的专业书籍。

（作者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的优势

金　哲

艾滋病已成为全世界流行的一种可怕疾病，被称之为“新的世界瘟疫”“超级癌症”。自1981年6月在美国首次发现艾滋病患者以来，艾滋病就在全世界疯狂地蔓延。对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对妇女的威胁更大。

10多年来，由于没有特效的治疗使艾滋病患者几乎百分之百地死亡，虽然世界各国投入了相当大的人力物力，先后试制出上百种治疗艾滋病的西药，或因疗效不明显，或因毒副作用大，价格昂贵而使患者难以接受。在对艾滋病的治疗还不尽人意的艰难时刻，用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的研究却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近些年，国内外科学家通过大量筛选研究和严格的科学验证，发现中医药在调节机体免疫功能、抗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等方面有很大的潜力，已被公认为是寻找新的治疗艾滋病的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

关于中药治疗艾滋病，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增强T淋巴细胞的活力，提高机体免疫功能

T淋巴细胞是人体免疫防病的卫士。在感染艾滋病毒后，艾滋病毒首先钻入T淋巴细胞，一方面交制繁衍淋巴细胞，一方面大量摧残T淋巴细胞，从而导致全身免疫功能崩溃。

能够增强T淋巴细胞活力的药物有：人参、黄芪、冬虫草、甘草等，常用的方剂有：小柴胡汤、人参汤、十全大补汤等。

（二）攻击杀灭艾滋病毒

经过实验证明：能够抑制杀灭艾滋病毒的药物有天花粉、甘草、紫花地丁、丹参等，其中报导较多，效果明显的是天花粉这味药，天花粉不仅可以杀灭艾滋病毒，而且对健康细胞无任何影响，它克服了西药因“敌我不分”而不能长期使用的缺点。1993年10月，香港的《远东经济评论》报曾刊登了一篇题为“传统草药提供了医治现代疾病的方法”的文章。文章中介绍了在美国旧金山有一名叫柯蒂斯·理查兹的律师感染艾滋病毒后，由于不能接受西药的治疗而面临死亡的绝望时，他使用了天花粉这个药。服用这种药后，他的生活大变样，体重增加了15公斤，化验检查T淋巴细胞增加了一倍，而且近四年来一直在工作。是天花粉这个药使他起死回生。

（三）改善症状，延长寿命。

经过临床观察，让艾滋病患者长期服用中药。可以使许多人的症状得以改善，如食欲增加、热度消退、体重恢复、腹泻停止、血象好转、肿瘤或淋巴缩小，从而延长生命。如（1）我国黑龙江中医学院副院长黄炳山教授应用“中药扶正袋冲剂”在美国治疗了103例艾滋病患者，对改善症状，延长生命有明显的作用，总有效率达66.9%。

（2）吴伯平等专家用传统医疗在国外治疗艾滋病患者345例，有效率达50.67%，其中有8例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经治疗转为阴性。这种现象在世界上是极为罕见的。

（3）上海医科大学留学生潘韦成用中药“生命泉流”冲剂在美国治疗艾滋病患者500人，使一些Ⅰ、Ⅱ期的病人症状改善，有的人已经上班，一些Ⅲ期病人服用中药后也延长了生存期。

（4）在我国国内使用的“生命泉”、“克艾可”等中药制剂治疗艾滋病，也取得了近期疗效迅速、确切、副作用轻的效果。

（四）预防艾滋病

除广泛宣传艾滋病的危害，提倡洁身自好外，我国还从中药里研制出体外灭活艾滋病毒的清洁剂用以预防艾滋病。如①清纯喷雾剂 ②神草健身液 ③康肤洗液 ④防艾滋病沐浴液等。

对于感染艾滋病毒而未发病者让他们长期服用中药如“补中益气汤”、“知柏地黄丸”等也有明显的预防艾滋病发作的效果。

此外针灸新法也是有效的治疗手段。

自发现艾滋病以来，针灸一直作为一种有效的手段用于治疗艾滋病。针灸能够恢复免疫功能，缓解症状而延长生命。而且针灸新法又简便易行，我院的黄炳山教授在美国用针灸方法治疗了162例艾滋病患者，总有效率达75.5%。

总之，虽然目前我们还不能说中医药可以治愈艾滋病，但是，中医药确定能够阻止艾滋病毒的感染和发展，调整机体免疫功能，延长生命，甚至使一些人重返工作岗位，这一切都显示出中医药防治艾滋病是大有前途的。而且，中药的药源丰富、价廉效高，副作用轻，能被更多的人所接受。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中医药防治艾滋病将会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为人类征服“超级癌症”做出贡献。

在此，我们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呼吁：

1. 加强中医药的国际交流，促近控制艾滋病斗争跨区域的国际合作。

2. 希望更多地关注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控制艾滋病规划的实施。

3. 增加对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的科研投资。

（作者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中医药治疗经前期综合征的神奇效果

肖承悰

月经是妇女生理活动的重要表现。一个妇女大约要有30多年时间每月行经一次，月经伴随着妇女几乎半生半世。而不少育龄期妇女在月经前出现很多不舒服的症状，如精神紧张、烦躁抑郁、困倦无力、头晕头痛、失眠健忘、乳房胀痛、浮肿腹泻、皮肤痒疹、口腔溃疡、面部暗疮、便秘便血等。严重者情绪不稳定。她们莫明其妙地哭泣或大怒，甚至蒙头大睡不愿理人。这些症状随着月经的到来三三两两地出现，使妇女备受痛苦，影响了正常的生活、工作及学习。这种情况时间久了可导致月经不调、不孕等病，还可使更年期提前出现，这就是我要谈的“经前期综合征”，中医称为“月经前后诸症”。西医对这种病没有好的有效治疗方法，而中医中药治疗本病有着神奇的效果。中医认为该病的发生主要是肝郁气滞引起，所谓肝郁气滞，简单说就是因为各种原因使患者生气起急、心情不舒畅，失去了一个人应有的健康情绪和平衡的心态，而在月经期机体抵抗力下降，保持健康抵抗疾病的卫士——“正气”不足而发病。当然与患者的体质因素及过于劳累也有关系。近年来此病发病率较高，成为职业妇女的时髦病，对她们造成了很大的威胁。

本病的治疗方法应以调肝为主，就是说通过服用中药，使患者心情舒畅，精神愉快，改善以至消除月经前出现的一系列不适症状。当然在临床上又要根据每个病人的具体情况进行治疗，不

能一概而论。我常用的药物是“加味逍遥丸”及“杞菊地黄丸”，可以口服成药或汤药。如一位商业公司的秘书小姐，20 多岁，工作出色。由于工作紧张及心情不舒畅，每到经前就感到特别疲倦无力，并觉乳房胀痛、头晕头痛，而且脾气大，常和客户吵架与老板顶嘴，逐渐客户少了，生意直接受到影响，老板日渐对她产生了反感，扬言要炒她的鱿鱼，她的男朋友也因此要和她分手，使她很着急。我给她服用了加味逍遥丸，每次 6 克，每日 2 次，杞菊地黄丸，每次 1 丸，每日 2 次。同时进行了心理疏导，指导她如何自我调节，经过两个周期的治疗，病情明显好转，3 个月后就痊愈了。为了巩固疗效，配合中药食疗，选用枸杞子、生薏米、赤小豆煮粥食用。又过了 3 个月便痊愈了。

中医药治疗妇女月经病已有了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及丰富的治疗经验。在临床上选用的中药均采集于大自然，是纯天然制品，又经过科学的炮制加工，没有任何副作用。而且中药又有其独特的药理作用，一种药常常有多种功能，不仅能够消除月经前的不适症状，还可增加肌体的免疫力，促进新陈代谢，有利于废物的排出。此外，选用合适的中药还可以美容。

（作者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中医药使更年期妇女焕发青春

贺稚平

妇女更年期一般是指45～55岁之间，这期间最常见和多发的疾病就是更年期综合征（简称妇更征），其次还有老年性骨质疏松症和老年抑郁症。妇更征在中国的发病率约为87.5%，症状明显，需要治疗的约占20%～30%。主要表现为轰热汗出，情绪不稳，月经失调。伴有骨质疏松者，则见腰背关节疼痛、驼背等。不但给患者身心健康带来极大痛苦，有的还会给家庭生活和本人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中医学认为更年期症状的发生，是由于机体脏器功能失调所造成，中国传统医疗方法治疗的基本作用，就是调节这种失调，使其恢复正常。中草药治病是中国运用最普遍的方法之一，常用剂型有汤剂、丸剂、片剂等。临床上使用的“更年妇康合剂”、“更年安”等纯中药制剂，不含激素，无副作用。但由于药源的限制，在世界各国推广有一定的局限性。除药物外的传统疗法统称非药物疗法，包括针法、灸法、拔火罐、耳穴贴压、推拿按摩、气功、武术、舞蹈等传统的体育疗法；有以中医饮食学说为依据的饮食疗法；有以调节精神情绪为主要作用的心理疗法、音乐疗法等。以上疗法常常综合使用，效果更好，据统计治疗妇更征有效率在95%以上，有报导治疗老年性骨质疏松症有效率为98.8%。

如果患有妇更征，以下处方，不妨一试。

1. 耳穴贴压：主穴选肾、肝、心、内分泌、交感、子宫穴；辅

穴选神门、皮质下、胃、大肠、三焦、降压沟等穴，每次选穴6～8个，用“王不留行胶布”贴压穴位，每日自行按压5～6次，每周换贴一次。无条件者，直接用手指按摩穴位亦可。

2. 饮食疗法：可选用西洋参粥、浮小麦粥、银耳鸽蛋汤等，忌辛辣饮食。

3. 音乐疗法：经常听一些轻松愉快的音乐，抑郁症者，选择节奏欢快的乐曲。

4. 太极拳、太极剑、气功等任选一种，每日锻炼。

治疗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预防。传统医学也有较好的预防作用。在中国，许多社区在这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成立中老年活动站，组织中老年妇女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如服装模特队、秧歌队、舞蹈队、合唱队、各种气功辅导站、老年大学等等，使姐妹们生活在集体的友爱之中，保持身心健康，延缓衰老，使更年期焕发出青春的活力，为此我们建议：

1. 普及更年期知识，使妇女正确认识和对待更年期和更年期综合征，使家属对妻子（或母亲）给予关心、爱护、理解，造成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

2. 各国应推广适合本国国情的传统疗法，尤其是非药物疗法，因为它经济、简便、有效、容易自己掌握应用。

3. 各级政府支持社区开办各种中老年活动站，希望每个妇女在步入中年后即开始选择一项适合于自己的文体活动，并持之以恒。

（作者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教授）

针灸与妇女保健

刘香华

针灸是一种全自然疗法，具有见效快，安全、经济、没有毒副反应和不会引起感染的特点。

1. 针灸是什么？针灸是两种不同的治疗方法。

针法——是采用金属针，刺入人体经穴或一定部位进行治病的方法。

灸法——是采用艾绒等熏灼人体经穴或一定部位进行治病的方法。

针灸疗法除了针法、灸法以外，还有拔罐法，耳穴疗法，电针、激光针、皮肤针等等十多种治疗方法。

2. 针灸疗法能治疗什么病呢？

1979 年，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机关刊物《世界卫生》发表了适宜用针灸疗法治疗的 43 种病征，其中包括治疗迄今为西医难以治疗和完全无效的病征如急性、慢性痛征和神经系统疾病。

如胃痛、头痛、偏头痛、颈椎病、坐骨神经痛、常状治疗、腰痛、急性腰扭伤等等。此外，对产后尿潴留也可用针刺疗法，在针刺后 2 小时即能自动排尿者为有效，有效率为 88%（如下表）。

针刺治疗尿潴留疗效分析

尿潴留起因	例数	潴留时间			治疗效果	
		1～2天	3～5天	5天以上	有效	无效
顺产	14	9	3	2	13	1
难产	28	14	11	3	25	3
手术	8	5	1	2	6	2
合计	50	28	15	7	44	6

针灸疗法对其它一些妇女常见病症也十分有效。例如：

针灸和隔姜灸治疗痛经50例，有效率为96%；

温针灸治疗小儿遗尿41例，有效率为95.12%；

观察50例偏头痛患者，治疗有效率为96%；

针灸治疗中风患者疗效独到，如对肢体功能的恢复，吞咽功能的改善等等。

另外，针刺也可以用于分娩镇痛，临床观察无痛分娩17例，在分娩过程中用针刺进行镇痛，有效率为56.25%，并且观察到电针刺激后的45分钟为止痛的最佳时间。

3. 针灸为什么能治病？

中医学认为，人体正常的生理功能和病理改变是通过14条经络的功能实现的。

什么是经络？以大树的形式为例：树干代表14经，树枝代表14经下属的络脉。

每一条经络不仅起源于各自所属的内脏，同时通过经络与人体表面的经穴相联系，从而构成了人人都有的14条经络和361个经穴。如心脉，起于胞宫（子宫）——循行于人体前正中线，通过关元和其他24个穴位，因此，针刺任脉经、穴就可以治疗月经

不调，痛经和其他妇女疾病。

当人体有病时，内脏的病理变化反馈于人体表面的经、穴上，因此，遵照中医诊病方法，针刺这些经穴，就可以治疗疾病。如果病人在针刺后产生酸、麻、胀、痛的感觉时，疗效更好。当然，针刺所引起的疼痛很小，是完全可以接受的。现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中医、针灸对人类的健康所起到的重要影响，因此，我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对针灸疗法给予更多的关注，并且帮助我们提高针灸培训质量，以便使针灸疗法为人类的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副主任医师）

掌纹医学的机理及其发展前景

王晨霞

掌纹诊病就是直接对双手掌部皮肤纹理进行观察从而诊断疾病的一种方法，全过程只需在数分钟内便可完成。是掌纹医学的一部分。掌纹医学包括掌纹诊病学、掌纹治疗学、掌纹预测学、掌纹基础理论等。

一、掌纹医学的理论根据

1. 来自中国传统医学中的“藏象学说”理论，认为人是一个小宇宙，人与自然界不停地进行有形、无形物质的交换，最直接的方式是呼吸和饮食，而这些交换都将在手上留下痕迹。如：饮食不当，导致胃肠疾病，造成体内脂肪代谢失调，手上的相对区就会形成过分隆起或塌陷，产生纹理紊乱、呼吸功能紊乱、造成人体内酸碱平衡的失调，引起手上酸碱区面积比值的变化。人体微量元素的失调，在手上亦有反映，如缺钙，可使无名指过度增长。对所有表象观察，反映体内变化的方法，中医称为“有其内，必形诸其外”。

2. 来自西医解剖学的启迪

掌纹的生成与胚胎期人体的发育有关。皮纹在胚胎第13周开始发育，大约在19周左右形成。指纹在出生时已定型，终生不变，而掌纹则随着年龄、经历、生活环境、饮食习惯和疾病状态等发生深、浅、消、长的变化。

3. 来自信息科学理论的联想

人体做为一个高级自控系统，各组成部分互相联系并制约，由调节系统自行调节、自我平衡，来维持人体的正常生理活动，保持着信息的识别和处理机制。当某些调节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病理变化时，人体就必然在其相应部位发出异常的信息。手掌则是人体信息相对集中的部位，各种正常和异常的信息，都可能在手掌上显示。如妇女常见的月经不调这种病，由于体内雌激素的紊乱造成手上的3线尾端出现细小的分支，又如乳腺发育不良或增生，亦可在手上1线下端4线尾端之间的区域出现大的岛纹。这说明，手部的这两个区域的皮纹变化与雌激素，孕激素的分泌有内在联系。手纹是人体信息交换的记录。

根据全息论的原则“任何物体的局部都相似其整体”，手上同样可以看到一个人的整体形象。

二、手部的皮肤特点是

1. 有汗腺而无汗毛。

2. 皮下血液循环极丰富。

3. 是末梢神经的集中区。

4. 是经络穴位的集中区。

5. 是一个坦诚直观的窗口。

6. 手与脑的关系极为密切，彼此协调促进而共同发展。手是接受大脑指令，采取行动和向大脑反馈感觉的最频繁的部位。

7. 世界上没有两个人的手纹是完全一致的。这个独特性只表白这个生命体的特征，而不能伪造和重复在别人手上，从而具有可靠性。

三、掌纹诊病的方法

这里重点介绍对妇女常见病，如痛经、月经不调、子宫肌瘤、乳腺增生和更年期综合症的区域的观察办法。

3线的尾部代表区域是子宫、输卵管、卵巢，如果这些区域有“十”字纹、“井”字纹，羽毛状分枝，表示炎症。如果为岛形纹，则考虑包块或肿瘤。同时要参考纹本身的颜色：白色，为慢性炎症，红色为急性炎症，枯黄色多为肿瘤。如果为黑暗色，要考虑有癌变。同时，以手的大拇指方为左，小指方为右，来分辨是哪侧卵巢发生的变化。

四、掌纹诊病范围

1. 预测肿瘤：除判断妇女常见的肿瘤，如子宫肌瘤、乳腺肿瘤外，还可判断胃、肝、肺等主要脏器的肿瘤，对防癌保健有深远作用。其肿瘤预测率可达85%以上。

2. 判断遗传和非遗传疾病与皮纹学的关系：例如，我们发现一些非遗传性的疾病，在掌纹上出现遗传学上的特征。如，母女的纹线相同，而母女同时有子宫肌瘤。

这种非遗传性疾病，为什么在掌纹上有相同遗传纹理？值得进一步探讨。

3. 掌纹可以对人的智商及生命活力进行判断，可以预测某些疾病的发病年龄，使病人得以及早预防。

4. 根据我们的总结，掌纹可以判断100余种疾病，其分类为：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生殖系统、运动系统、神经系统的主要常见病。现举妇科病为例：

30例3线尾端岛纹患者的子宫肿瘤调查表

检查方法	“B超”检查	妇科“三联诊”检查	合计
例数	18	12	30
百分比	60%	40%	100%

五、“通道”学说探讨

掌纹医学的奥秘何在？为什么体内有病，掌上会有纹？我们认为体内和手掌上存在一条人类尚未发现的“通道”，其本质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可能是器质的，也可能是功能的，也不排除是感应的。探索这条“通道”，是破译掌纹秘密的关键。一旦证实了“通道”，我们可以设想在“通道”上用药，开展治疗。我在这里呼吁各国学者，重视“通道”的存在，共同破译“通道”的奥秘。

六、掌纹医学的发展远景及设想

掌纹诊病技术具备“无痛苦、无损伤、无毒害、简便易行”的特点，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卫生条件不具备的边远地区、工矿企业的人群保健普查，这种检查方法更有其优越性。同时出于掌纹的可见性，又使其技术易于普及，故而我们希望有关部门重视这一检查方法的推广和普及工作，建议如下：

1. 设置掌纹医学培训基地，培养掌纹医生，普及掌纹常识，这样，人们的自诊、自我保健能力将大大提高，民族的身体素质将大大增强。

2. 设置掌纹医学的科研机构，促进掌纹医学的发展，探讨掌纹医学机理。

3. 将掌纹诊病技术编入计算机程序，设置专家电脑系统，让掌纹诊病技术进入千家万户，为人类造福。

（作者为中国兰州掌纹医学研究所所长）

计 划 生 育

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与生育率

高 凌

妇女地位与生育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经济地位高的妇女通常具有较低的生育率，反之，降低妇女的生育水平有助于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在众多的妇女地位的领域中，如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健康等等，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城市化水平以及就业状况是非常重要的三个方面，且它们与生育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这里我们就这三个领域观察妇女地位与生育率的关系。所用数据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原始数据计算得到。

首先，我们观察城乡妇女生育水平的差异。图1显示了育龄妇女的城乡分布。数据显示，1990年80%的育龄妇女居住在农村，也即中国目前仍是农业人口为主导的国家。

图2显示了城乡妇女的生育水平，其中TFR是总和生育率的缩写。总和生育率是生育率的一个指标，表示平均每个妇女以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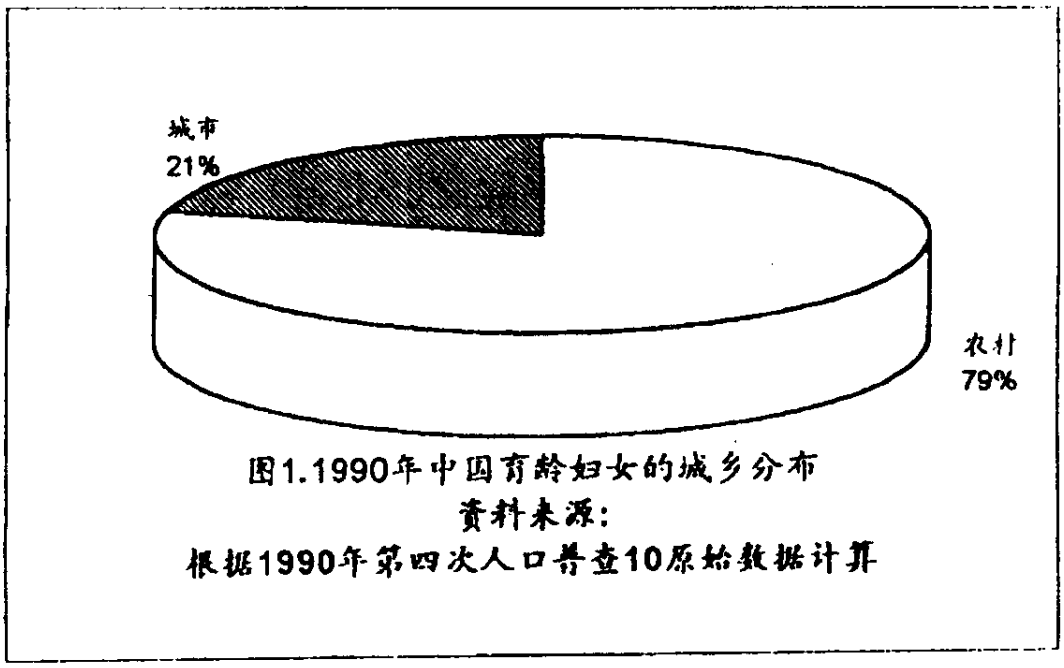


图1.1990年中国育龄妇女的城乡分布
资料来源：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原始数据计算

（图 1）

前分年龄生育率度过育龄期时可能生育的孩子数。数据显示，1990年农村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正好是城市妇女的一倍。

这个差别的原因可能在于城市具有较低的婴儿死亡率和较好的医疗保健及养老保障体系，妇女具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和经济收入，较晚的结婚和生育年龄以及易于接受避孕知识和方法等等。故城市妇女的生育水平通常低于农村妇女的生育水平。

因此城市化将极大地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尤其是她们的社会经济以及健康方面的地位，从而促进生育率的降低，城乡妇女的生育率差异是如此显著，以至于在所有其它社会经济分组的人群中都可以看到。

教育是影响生育率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不像收入或职业，正式教育一旦取得，不会随时间而改变。所以受教育程度是妇女地位的一个直接而有力的指标。图 3 显示 1990 年的育龄妇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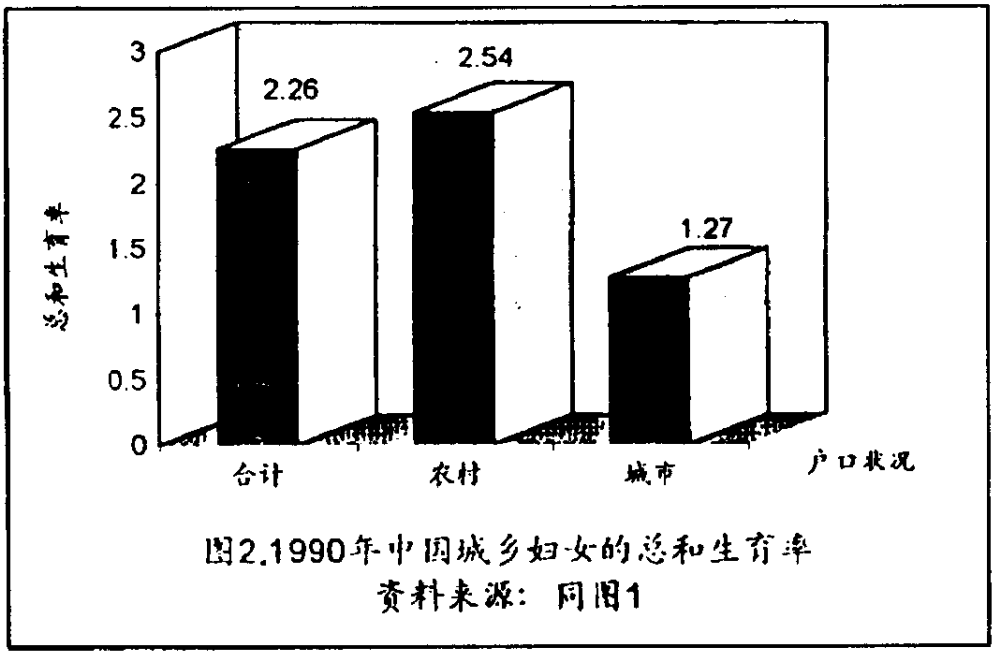


图2.1990年中国城乡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2）

38%为小学文化程度，31%为初中文化程度，11%为高中文化程度，2%为大学文化程度，还有 18%为文盲和半文盲。故大多数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低于或等于初中文化程度。

图 4 显示了受教育程度和生育水平之间明显负相关的清晰画面。数据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生育水平越低。在大学文化程度以前，总和生育率随着第一级文化程度的上升而下降约 0.5 左右。如果分城乡来检验教育水平与生育水平的关系，图 5 显示对于城乡妇女都有生育水平随着教育水平的上升而显著下降。它说明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对生育水平具有独立的作用。

一般地讲，受教育的妇女，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大都选择晚婚、晚育以追求自己的事业。且也易于接受避孕知识和方法，故她们通常具有较低的生育水平。所以，提高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对降低生育率具有实质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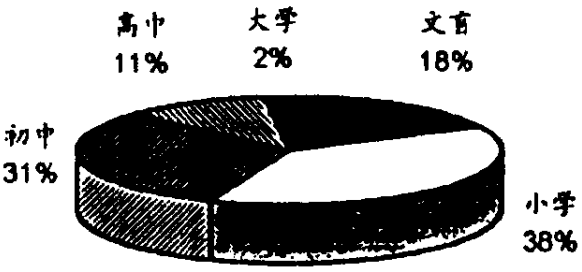


图3 1990年中国不同文化程度育龄妇女的分布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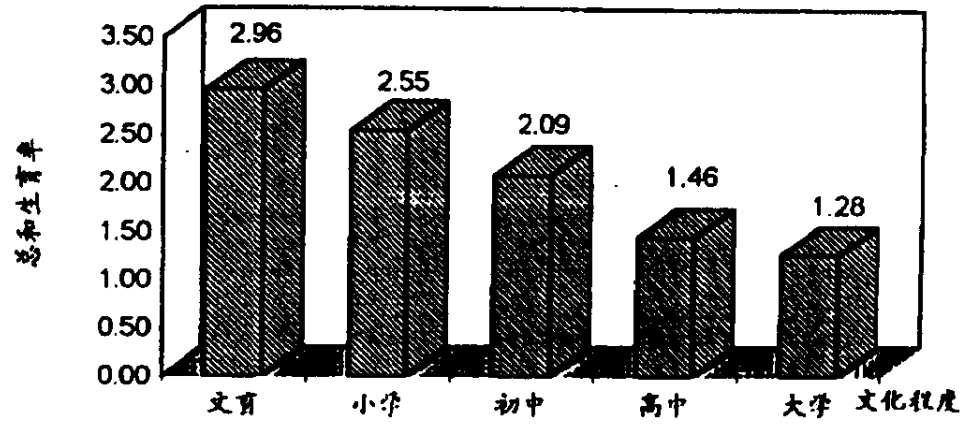


图4 1990年中国不同文化程度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4）

下面，我们观察就业状况对妇女生育水平的影响。图 6 显示，1990 年育龄妇女中，84%为在业妇女，另外 16%为不在业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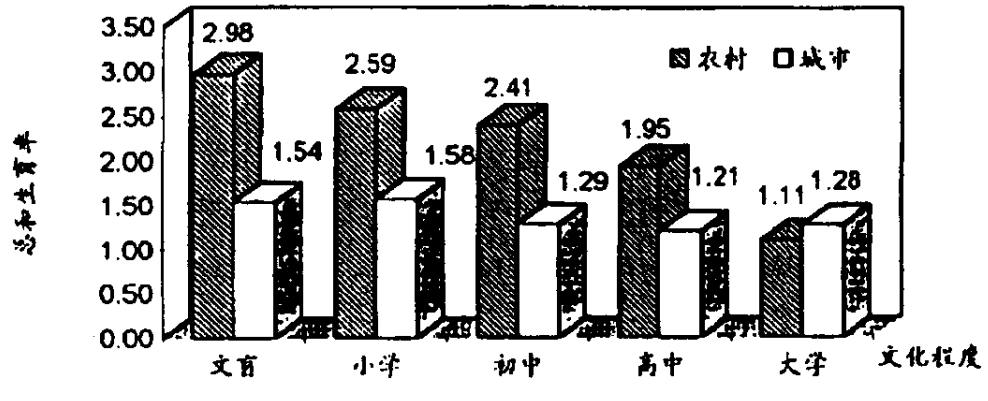


图5 1990年中国分城乡分文化程度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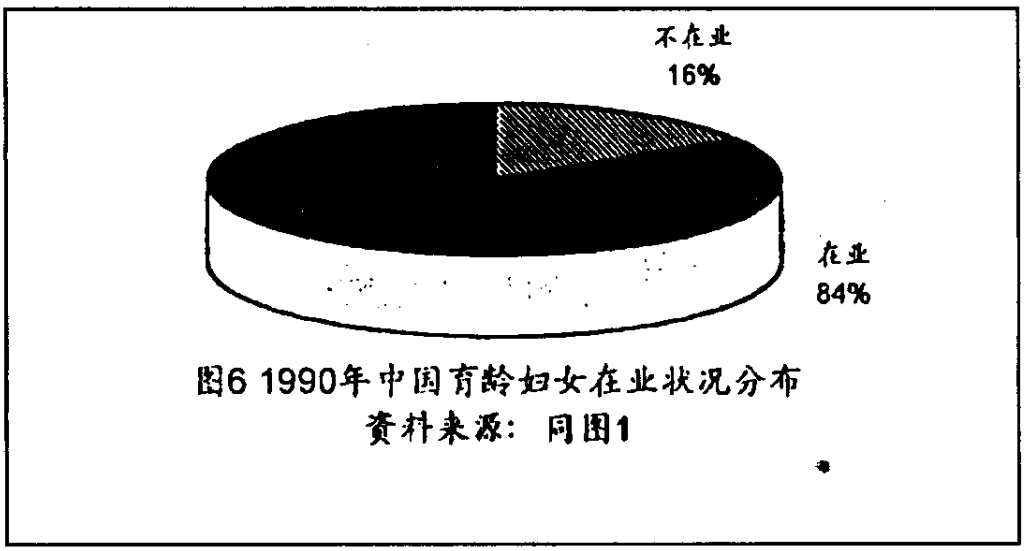


图6 1990年中国育龄妇女在业状况分布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6）

图 7 显示，在业妇女的生育水平低于不在业妇女。分城乡来看，结论也一样（见图 8）。图 9 显示，1990 年在业妇女中，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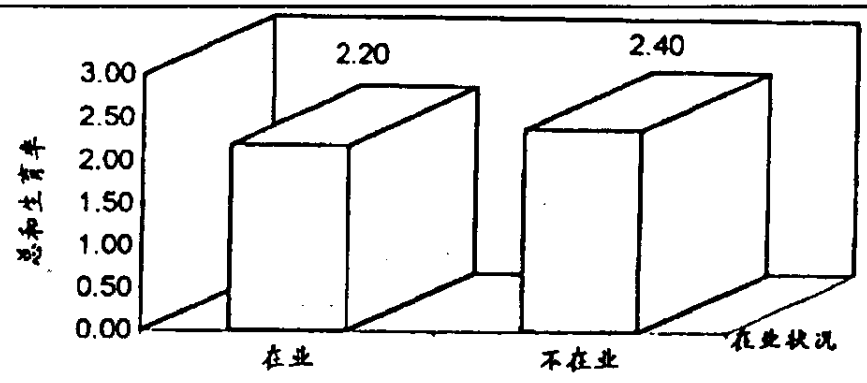


图7 1990年中国不同在业状况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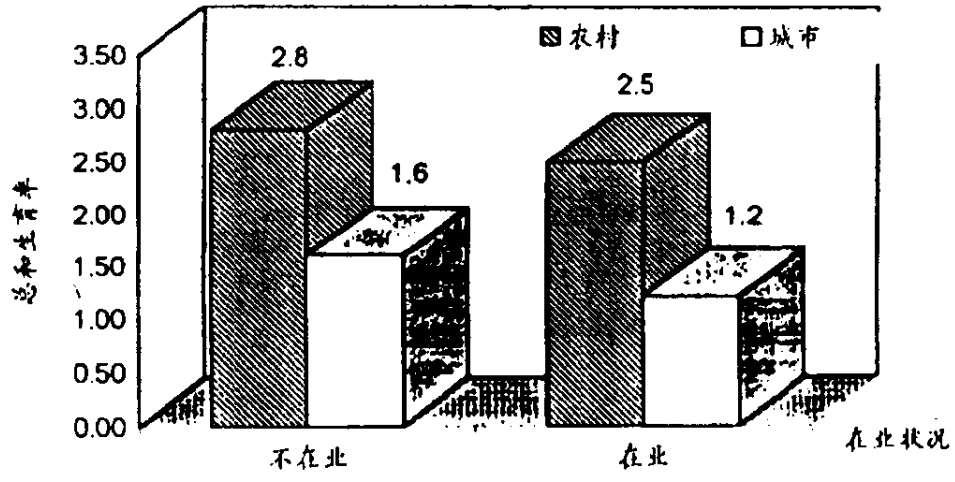


图8
1990年中国分城乡分在业状况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8）

为农林牧渔劳动者，其它28%为工人、科技人员、干部、办事人员、商业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工作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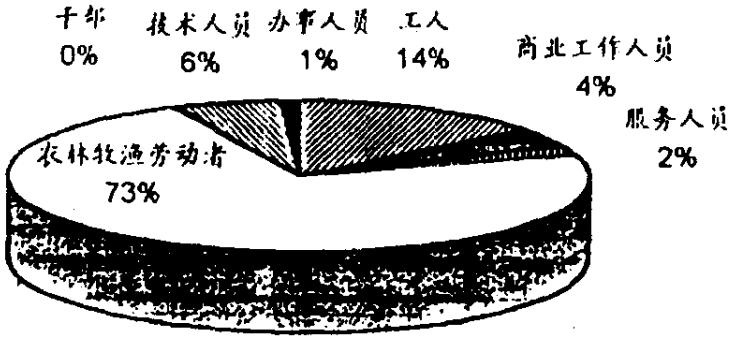


图9 1990年育龄妇女的职业分布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9）

不同职业的在业人口中，农林牧渔劳动者的生育水平最高，其它职业则没有显著差异（见图 10）。分城乡来看，也是这样（见图 11）。

图 12 显示，1990 年不在业妇女中，略多于一半为料理家务妇女，其余为在校学生，市镇待业以及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等等。

图 13 显示，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料理家务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均显著高于其他妇女。她们的生育水平甚至高于农林牧渔劳动者，因此料理家务的妇女的生育水平是各类妇女中最高的（见图 14）。从而促进妇女就业，对于降低生育水平具有显著的作用。

综上所述，教育、就业和城市化对提高妇女地位和降低生育率具有重要的作用，为此我们建议政府加快城市化步伐，大力普及初等教育以及促进妇女就业，以全面地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

位和降低生育率，从而使人口、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更加协调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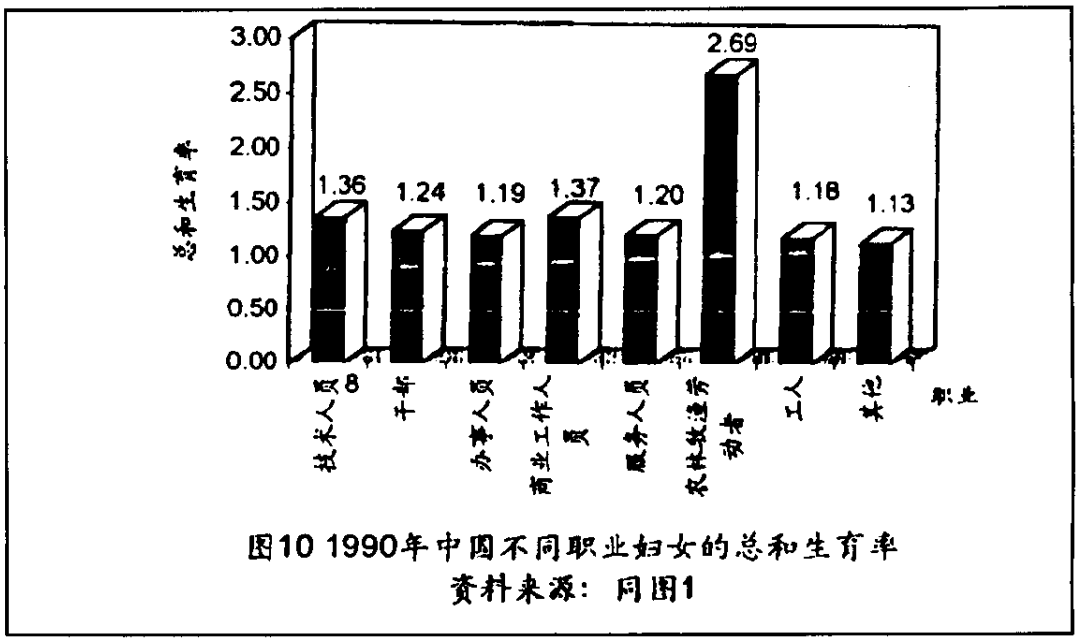


图10 1990年中国不同职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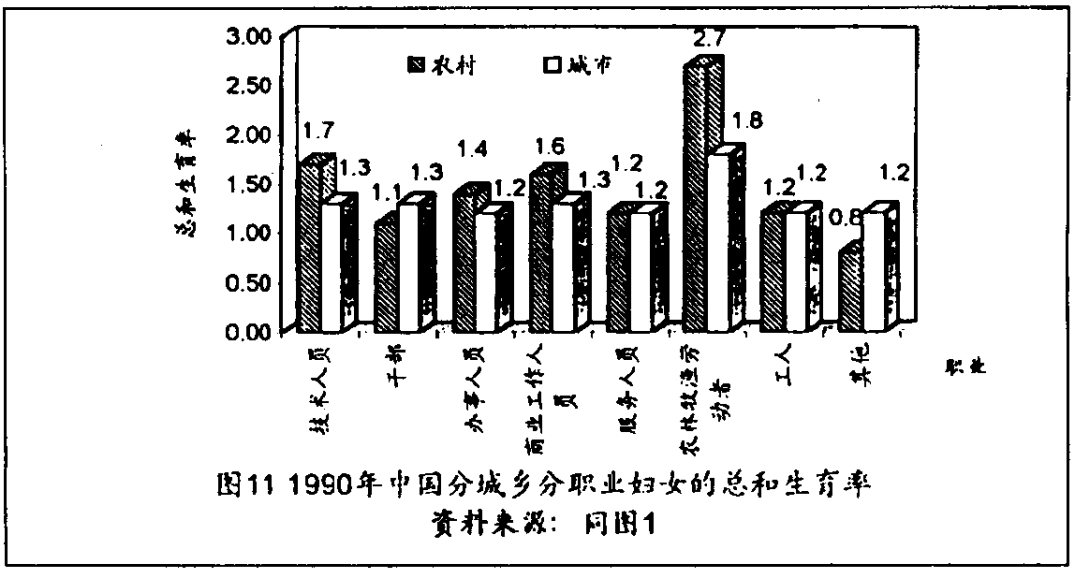


图11 1990年中国分城乡分职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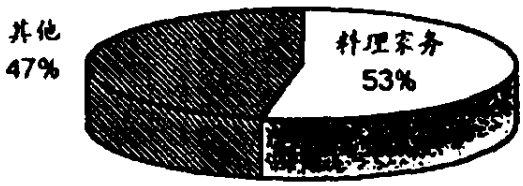


图12 1990年中国妇女不在业状况分布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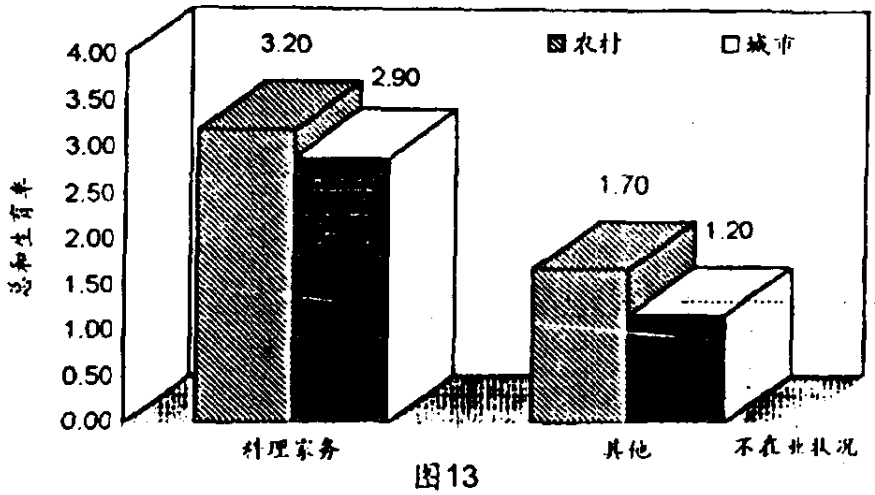


图13
1990年中国分城乡分不在业状况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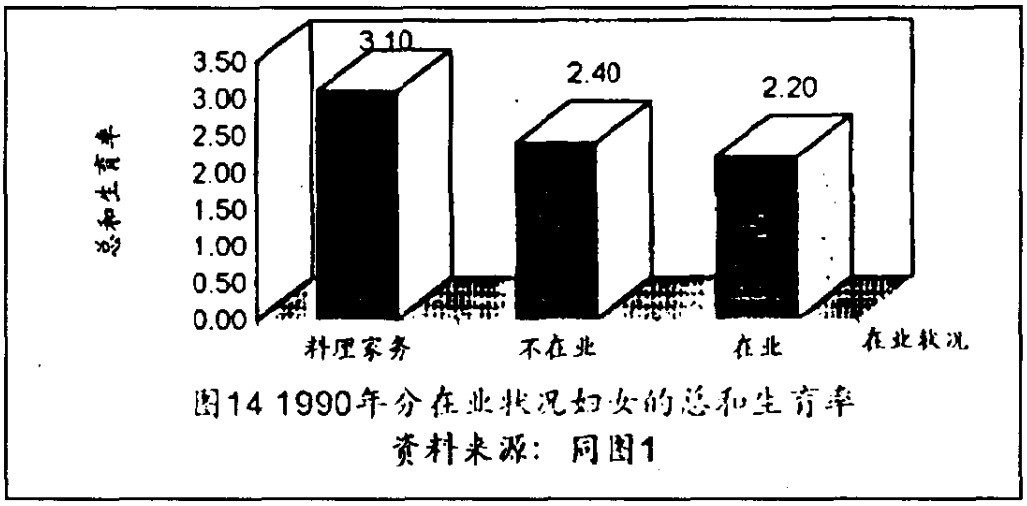


图14 1990年分在业状况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图1

（图 14）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

妇女地位与生育权利

王绍贤

一、妇女的生育权利不能与妇女的其它权利分割开来

妇女的生育权利是妇女人权的一部分，但不是妇女人权的全部。妇女还有生存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工作的权利、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权利。一个妇女若决定成为舞蹈家，则不可能早婚、早育及多育。任何妇女都不会志愿成为生育机器。我母亲的经历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我母亲1911年出生在一个官僚家庭，家庭虽然富有，也受过琴棋书画的教育，但因为是女孩子，从未进过学校。她17岁结婚，18岁开始生孩子，到30岁时已经有了8个孩子。尽管不用发愁吃穿，但8个孩子对她确实是一个可怕的负担，而且她从来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女人。她的一生很不愉快。她经常告诉我“你长大后一定要独立，一个女人若经济不能独立，就得不到平等的对待，一定要自立，不要伸手向丈夫要钱。”正由于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从小就比较努力要强，最终实现了母亲对我的期望，成了一个自食其力的独立的女人。假若我的生活和母亲一样，那怎么可能今天在这里和大家一起讨论妇女的生育权利呢？

二、妇女的生育意愿决定于她们在家庭及社区中的地位及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

当人们谈到“妇女有权决定她们的生育数量及间隔”时，不应该忘记在许多社会中仍然存在的一个事实，那就是妇女被作为

生育机器看待，不生孩子或不生男的，妇女在家庭及社会中都受到歧视。另外，妇女比男人更多营养不良、贫困及更少受教育。许多农村妇女每天工作超过16小时……这些都使得妇女没有安全感，因而促使她们想多生孩子，以确保其中有几个成活，可以养老。这说明妇女要多生孩子是由于社会经济条件所致。一旦这些条件改善了，妇女也就不希望多生孩子了。例如，近年来在中国农村由于经济改革，许多农民（包括妇女）都发展了自己的事业。一方面她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富裕，另一方面，她们的生活节奏也从来没有现在这样紧张。有的妇女说，“我现在好好发展事业，将来老了不愁生活，若我现在多生孩子，就要失去赚钱的机会，将来我老了，孩子也不一定能养活我”。我相信今天在这里的绝大多数妇女都不是那些不能决定自己生育力的妇女，因此，当我们在发表不同意见时，不应该忘记其他许多妇女，尤其是贫苦的农村妇女，她们不仅需要生育权利，同时也需要生存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利等。她们需获得所有这些权利，也包括生育权利。

（作者单位为北京医科大学）

计划生育与妇女地位

郝林娜

人口问题和妇女问题，在世界各国正日益受到重视。妇女地位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涉及法律、政治、经济、教育、婚姻家庭等。而计划生育又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中间变量。在此我想就中国实行计划生育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事实做一发言。《内罗毕战略》第156条明确指出，“妇女控制自身的生育力是她们享受其他权利的一个重要前提。所有夫妻或个人都有自由地和有见识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基本人权；应加强初级保健方面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两个组成部分：并应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料和服务。各国政府不管其人口政策如何均应鼓励利用这种服务，同时还应当由妇女组织参与执行，以确保其成功。”我认为中国妇女在家庭地位中的提高，一方面是体现在婚姻自主，一方面体现在生育决策，妇女可以控制自身的生育力，为自己享受其他的权利创造一个前提。

一、计划生育是解放中国妇女的前提

中国是一个具有2000年封建传统文化影响的国家。广大妇女曾经有过深受封建统治压迫的悲惨历史。在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传统思想影响下，长期以来社会对妇女的认识就是在家生儿育女、伺候公婆尽孝道。可以说解放前的中国妇女在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都很低下，终身摆脱不了繁重的生儿育女、照料家务的重任，根本没有条件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个人价值。

1949年新中国成立，1950年婚姻法颁布，标志着中国妇女逐步走上了摆脱封建买办婚姻控制，争取婚姻自主的道路。但在家庭生活中，广大妇女仍未摆脱繁重的生儿育女照料家庭的重任。1950年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是5.81，这就意味着中国妇女终身要生育近6个孩子。试想生育间隔为两年，也要花12年的时间，才能完成整个生育周期，这对现代女性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在没有实行计划生育的年代，许多妇女不想多生孩子，但不知如何去避孕，发现意外怀孕后，采取很危险的土办法自行人工流产，有的甚至发生生命危险。1970年中国政府开始推行计划生育，当时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仍然维持在5.81。这说明，解放20年来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没有显著变化。同时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能力也很微弱。从70年代初，中国政府认识到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在全国城乡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并开始将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80年代初，政府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做了明确规定。政府还制订了明确的人口与发展政策和目标。自70年代开始推行计划生育以来，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大幅度下降，妇女总和生育率由1970年的5.81下降到1992年的2.0。计划生育方案的实施，使广大妇女摆脱了婚后频繁生育的状况和繁重的家庭负担，有了更多的机会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参与经济活动。在农村，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为4700万农村妇女提供了就业机会。据我们在河北省香河县的调查，农村妇女在乡镇企业就业的机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子女数的多少。调查数据表明，生过1个孩子的妇女有51%的人有机会在乡镇企业就业。生过两个孩子的妇女有40%的人有机会在乡镇企业就业，而生过3个孩子的妇女只有32%的人在乡镇企

业就业。这一方面说明，地方计划生育政策鼓励少生孩子的妇女优先到乡镇企业工作。另一方面，多生孩子的妇女家庭负担重，很难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总之，计划生育为中国妇女的解放、促进妇女发展、地位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计划生育改变了传统的婚育观念

《内罗毕战略》第158条指出，“确认不论已婚或未婚的青春期女孩怀孕，对于母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促请各国政府制订政策，鼓励推迟开始生育子女的年龄。在结婚年龄仍然相当低的国家，政府应作出努力提高结婚年龄，应适当注意确使青春期的女孩和男孩得到充分的资料和教育。”中国政府根据本国的国情制订的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计划生育政策，正是在以实际行动贯彻《内罗毕战略》。中国农村在没有实行计划生育之前，早婚早育、多孩生育现象严重，有些落后地区，尚未发育成熟的女青年13～14岁就结婚生育，直接影响她们的生殖健康及对子女的培养和教育。自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中国妇女的早婚比例显著下降。1970年早于20周岁初婚的比例为43.05%，1992下降到12.9%。生育三孩及三孩以上的家庭也由1970年的62.21%，下降到1992年的9.6%，平均初婚年龄由1970年的20.8岁，上升到1992年的22.5岁。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鼓励妇女利用青春大好时光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实现个人价值的各种宣传活动深受广大农村妇女的欢迎。当今的农村女青年看到她们的母亲一代曾饱受早婚多育，终身难以摆脱繁重家务负担的苦日子，而如今她们响应政府号召，晚婚晚育，把更多的精力用在学习和参加社会生产方面，为自己参与社会经济独立打下了基础。

三、计划生育促进了妇女的生育健康

《内罗毕战略》第159条指出：“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确保生

育率控制方法和药物充分符合平等、有效和安全的标准。负责宣传和实施这些方法的组织也应如此。应向妇女提供有关避孕方法的资料。”自70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全国城乡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共有县（区）级计划生育服务站2300个，乡级计划生育服务所31000个，许多村还建立了计划生育服务室。基本形成了面向基层、深入农村、服务上门、方便群众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目前全国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率已达到83.4%。其中使用IUD的占40%，男性绝育11.44%，女性绝育40.13%，口服避孕药3.61%，避孕套3.61%，还有少量的其他方法。中国计划生育达到这样高的避孕节育率，没有广大妇女的参与、支持和理解是不可能实现的。如1994年我们对广东省番禺县的487名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妇女进行调查，其中有92.4%的人回答她们是自觉自愿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

计划生育部门在为广大妇女提供避孕节育措施的同时，还进行“五期”教育培训（青春期、新婚期、围产期、哺乳期、更年期），这些内容包括青春期性教育知识、安全可靠的性生活、优生优育、科学喂养新生儿、妇女常见病的防治、避孕节育知识等。1994年我们对山东、江苏、广东、河北、青海五个省的2732名育龄妇女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46.6%的妇女回答她们接受过计划生育“五期”教育。这一方面说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和普及，同时也反映出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相结合的发展趋势。中国的计划生育有利于妇女的生育健康已成为广大妇女普遍接受的事实。

四、计划生育面临的问题

（一）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存在着不平衡。城市和农村；沿海

和内地；一般农村和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妇女生殖健康服务还存在很大差别。尤其是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还有8500万贫困人口。这些地方，缺乏专业医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缺乏必要的医疗手术设备的情况还很突出。许多少数民族妇女生活在交通不便的高寒山区，为了得到计划生育服务，要花很长时间。这些地方的妇女的生育健康状况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咨询服务远远满足不了群众的需求。在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妇女在避孕节育知识方面还做不到知情选择。

（二）近年来，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从农村流入城市。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8000万流动人口。大部分流动人口在城市中没有固定的单位，对这些人群中的育龄妇女的生殖健康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由于经费及管理等原因还不能满足要求。在一些地方妇女生殖健康的咨询服务尚未开始。

（三）目前由于对青少年性教育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计划生育服务只局限在已婚育龄妇女中。对未婚女青年的妇女生殖健康教育、性教育和如何保护自己避免意外性怀孕的教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尚没有正式开展。目前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医院中做人工流产的，有相当的比例是未婚先孕的女青年。对未婚青年的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知识的宣传教育是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

（四）妇女生殖健康的宣传普及培训工作急待加强。妇女生殖健康是一个新概念。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对这个概念理解很不够，掌握的有关知识也很少。广大育龄妇女群众对此更是了解甚少。因此分层培训计划生育基层技术人员的工作很重要。需要制作大量的宣传品、举办各类的培训班，必须有资金保证配套投入。

（五）目前在实行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中，以“妇女为中

心”的趋势还在继续。男性避孕节育措施的接受者仅为11%，其他均由女性承担，这很不公平。女性在出现意外性怀孕后，还要承受人流的痛苦。现在的计划生育工作中宣传男性参与的呼声还远远不够。尤其是要让男性认识到，减低使妇女意外怀孕是他们的社会责任问题。

五、建议

中国政府应该从中国国情出发，不仅号召广大妇女实行计划生育，还要进一步重视妇女的生育健康，尤其要关注落后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生育状况。计划生育部门和卫生部门对上述提出的问题应特别重视，制订出具体解决问题的实施方案。要进一步扩大计划生育和妇女生殖健康的宣传教育服务领域，使全社会加深对妇女生殖健康与生育权利的认识。在尊重育龄夫妇生殖权利的同时，也要求育龄夫妇生育的社会责任和为下一代可持续性发展的利益出发，明智地、负责地选择生育的时间、间隔及数量。在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的工作中，要借鉴国际上优质计划生育服务的经验，包括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提供信息、技术能力、人际交流、坚持随访、服务的适应性和可接受性的服务标准，不断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作者单位为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对城市育龄妇女计划生育问题的探讨

郑 真 真

目前我国城市已婚育龄夫妇使用的避孕方法主要是可逆性方法，较少采用绝育这种高效但不可逆的避孕手段。在可逆性避孕方法中，可以自己控制的避孕方法使用率比较高。以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城市1992年的统计数字为例，三市的男女绝育率均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宫内节育器（IUD）、口服避孕药、避孕套和其他方法的使用则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1）。

表1　1992年全国及部分城市的避孕方法构成（%）

地区	男性绝育	女性绝育	IUD	口服药	避孕套	其他方法
全国	12.06	39.64	39.12	4.13	3.88	1.16
北京	0.41	11.02	62.39	9.22	15.26	1.69
天津	0.58	16.13	55.32	6.13	20.67	1.18
上海	1.12	7.74	70.71	8.62	9.06	2.75

资料来源：《中国计划生育年鉴》，1993年。

表中所列三个直辖市的统计实际包括市郊农村，不完全是城市人口，但根据其他小规模的调查推断，总的情况是一致的。由于城市中没有像某些农村地区那样推行“一孩上环、二孩结扎”之类的计划生育政策，可选择的方法也比较多，城市中上环的比例可能更低一些。表中没有把安全期单独列出，而是包括在其他方

法中，实际上使用安全期避孕的城市妇女也有相当的比例。由于很多城市夫妇并不急于在婚后马上生育，因此年轻夫妇采取短效自控避孕措施的相对较多，在文化水平较高的知识阶层中，使用避孕套和安全期的比例要更高些。根据唐威等人的研究，文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对节育方法的初次选择，选择自控避孕措施夫妇的比例随文化程度的升高逐渐上升。而从我国以往的统计资料分析，口服避孕药、避孕套和其他方法的失败率均高于 IUD。避孕失败的结果，或者是做人工流产，或者是把孩子生下来。在当前城市夫妇大多只要一个孩子的情况下，都希望能在理想的环境和时间养育孩子，对于非计划的意外的妊娠，大多数夫妇都不会接受，于是就导致了较高的人工流产率。根据康晓平等人的分析，城市的人流发生率大约是农村的两倍左右。同时，大城市的总和生育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京、津、沪三个城市的总和生育率已经降至更替水平之下，在 1990 年分别为 1.44、1.61 和 1.42，远低于 2.31 的全国平均水平。

对城市育龄夫妇的生育现状因此可以简单地归结为：低生育率，高避孕率，低避孕效率，高人流率。这种现象对妇女的生育健康会有什么不利影响呢？

育龄妇女的生育健康与计划生育是密切相关的。以往的研究表明，生育胎次的增加意味着妇女健康风险的增加，现在的城市妇女虽然摆脱了多胎生育的烦恼，但依然受着避孕失败导致非意愿妊娠的困扰。对避孕失败的担心会影响夫妇双方的情绪，但其结果不可避免地落到妇女的头上。尽管城市中优良的医疗条件和技术为安全人工流产提供了保障，但毕竟是有风险的。与正常分娩相比，人工流产对妇女来说是没有成果的痛苦，既对她们的生育健康是一个潜在的危害，同时也对她们的心理健康有所影响。由

于人工流产导致的并发症或后遗症尤其对还要生育的妇女是极大的威胁。

目前中国城市（包括一部分周边的农村地区）已婚育龄妇女已经有了很优越的条件：社会和经济在发展，医疗条件好，计划生育服务网点多，宣传手段应有尽有，有各种渠道提供避孕药具，除了街道、单位有计生服务网，医院也有计生门诊。从个人条件来说，她们的文化水平大多在初中以上，大部分人都有工作，家庭地位和个人自主权不比男人差，且绝大部分已婚妇女都或多或少地从报纸书刊等方面获得一些避孕知识。城市中的已婚育龄夫妇，对于避孕的态度是比较一致的。由于国家的号召和社会与群体的影响，大都在生了一个孩子之后自愿采取某种避孕措施，更有些年轻夫妇愿意在结婚数年之后再生孩子，甚至根本不打算要孩子。那么，是什么问题在妨碍城市妇女实现安全、有效的生育调节呢？

问题的提出

在城市育龄夫妇的生育调节行为中主要存在两个问题：(1)缺乏足够的节育知识；(2) 缺乏应有的保健意识。

由于传统的教育体系的局限性，妇女对自己生殖系统的了解一般来说是很肤浅的。在家庭中——比如两代人之间——也缺乏这方面的沟通，由于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这种话题是难以启齿的，即使是母亲对女儿也很少有这种信息和知识的交流。虽然城市妇女的文化程度普遍在初中以上，她们之中大部分对生育和节育的知识都是通过阅读报刊杂志获得的，而这种普及型、没有针对性的知识对她们的节育实践来说就显得有些浅薄，因此在选择

使用避孕方法上，有不少妇女只是被动地接受医生的建议，无法进行主动的选择，至于正确的使用也可能成问题。在上海卢湾区对1800位育龄妇女进行常用避孕方法基础知识测试后发现，她们对宫内节育器、口服避孕药、阴茎套、女用工具和安全期这五种最常用的避孕方法的知晓程度很低，90%的测试结果不满20分（满分为100分）。我们在十八所高校进行的调查发现，有些已经结婚的女研究生甚至不知道在月经周期的什么时间最容易怀孕。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新婚年轻妇女，她们既缺乏知识又没有经验，加上朋友、同事、同学之间对某些避孕方法副作用的片面传播（比如不少人虽然没有亲身经历，却相信服用任何避孕药都会使人发胖）——这种横向传播的作用比读书看报的影响可能要大得多——更是不知所措。所以，尽管城市中药具供应充足，渠道多（如计生组织、医院、药店和一般商店）仍然有一部分育龄妇女没有采取任何避孕措施。还有相当一部分年轻妇女认为现代避孕方法或多或少都有副作用，而偏好使用自然方法避孕，但又对自己的身体缺乏了解，在方法的掌握上有很大出入，导致了较高的失败率。对避孕知识的缺乏，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避孕的效果，城市中因避孕失败导致人工流产的约占总数的60%～75%。避孕失败可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一是由于方法本身的失败，一是因为使用不当而失败。在现代的避孕技术条件下，使用不当应占主要成分（导致失败的避孕方法主要是避孕套和安全期避孕）。因此，虽然大部分城市妇女有强烈的避孕愿望，有多种避孕方法可供选择，但人工流产例数一直居高不下。

对于人工流产对身心健康的危害，不少妇女认识不足，尤其在出现了药物流产之后，人工流产时的痛苦相对减轻，更使一些年轻妇女对人流掉以轻心。我们通过地区性的有关调查，可以看

到，非意愿的妊娠依然不断发生，其中有些是由于避孕失败，而有些则是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这种妊娠的后果只有两种：或是在不合适的时间或环境中生产养育孩子，或是人工流产，而选择人工流产的不在少数。如1991年对上海市10561例人工终止妊娠对象进行的调查发现，在已婚节育对象中因未使用避孕措施导致计划外受孕的妇女占28.53%；1993年对上海卢湾区1800例育龄妇女的调查，发现在1051例有人工流产史的妇女共1385次人工流产中，有36.0%为未避孕人工流产，20.7%为不愿要孩子（实际也等于没有避孕）；我们在1994年对北京市400例做人工流产的妇女进行调查发现，其中14.9%因为工作或事业的原因改变了生育计划，而15.5%完全是因为没有采取任何避孕措施而导致了非意愿妊娠，其中39%的人是不愿用避孕方法，有33%不知道如何避孕。由以上几个调查分析，城市妇女的人工流产有30%—50%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对策及建议

1. 服务方法的改进

目前城市的计划生育工作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和接受服务的一方缺少主动的接触。与农村相比，城市中有较多具有丰富经验的医护人员，和较好的医疗设备，但都局限在医院之中，而且缺乏受过专门咨询训练的工作人员。普通人的观念是无病不求医，等出了问题才去医院；而一般医院是看病治病，基本没有时间进行咨询，咨询的技术也相当欠缺。这样就无法做到“防患于未然”。相反，一部分农村中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门入户，至少表现提供服务方面的主动性。虽然农村的医疗条件差，但有的地区的计划

生育工作相当有成效，这不能不归功于那些在基层的计划生育工作者。当然，城市和农村的具体情况不一样，如何能为城市妇女提供主动的服务，还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如果能够建立一些分布合理的专家咨询点，请各种专家定期轮流咨询，可能缓解一些矛盾。

2. 宣传教育的改进

宣传包括三种不同的内容。第一是对计划生育的宣传，在城市中应当以育龄妇女的生育健康为核心，因为在这些地方控制生育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了，有必要通过宣传使妇女建立生育保健意识，只有具备了这种意识，才能主动寻求生育保健的服务。生育健康的实现，不仅需要国家的投入，个人的主动追求也是一个决定因素。健康无法赐与，只有当个人真正具有健康意识并对之不懈地追求，才能得到。其次是对避孕方法的宣传，我们对避孕方法的宣传大部分是科普性质的，可以给人以一般知识，但无法满足实际的需要。应该对避孕方法有系统地、科学地给予介绍，比如方法的特点，哪种方法在什么阶段适用，方法的优点，可能产生的副作用，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可能出现的不正确的使用方法，出了问题该如何处理等。第三是对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的宣传，让人们知道，有问题到哪里去请教。

此外，宣传教育的方式也应该多种多样。不只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还应有其他方式。上海卢湾区周美蓉等对实行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的研究表明，在工厂工人和中学教师中实施健康教育后，育龄妇女对避孕方法的知识水平显著提高，结果是提高了避孕质量和效果，降低了人工流产率。有针对性的、多方式的、尤其是面对面的教育，比泛泛的宣传更起作用，尤其对一些特殊人群，如哺乳期的产妇、新婚夫妇、个体

工商业者、在校研究生、无业人员、流动人员，这种教育更为需要。如果能在厂矿企业、大专院校、街道居民区等基层单位定期开办讲座，进行生育健康教育和咨询，科学地介绍避孕方法，将会极大地改善城市中的计划生育现状，为育龄妇女实行安全、有效、满意的生育调节创造更好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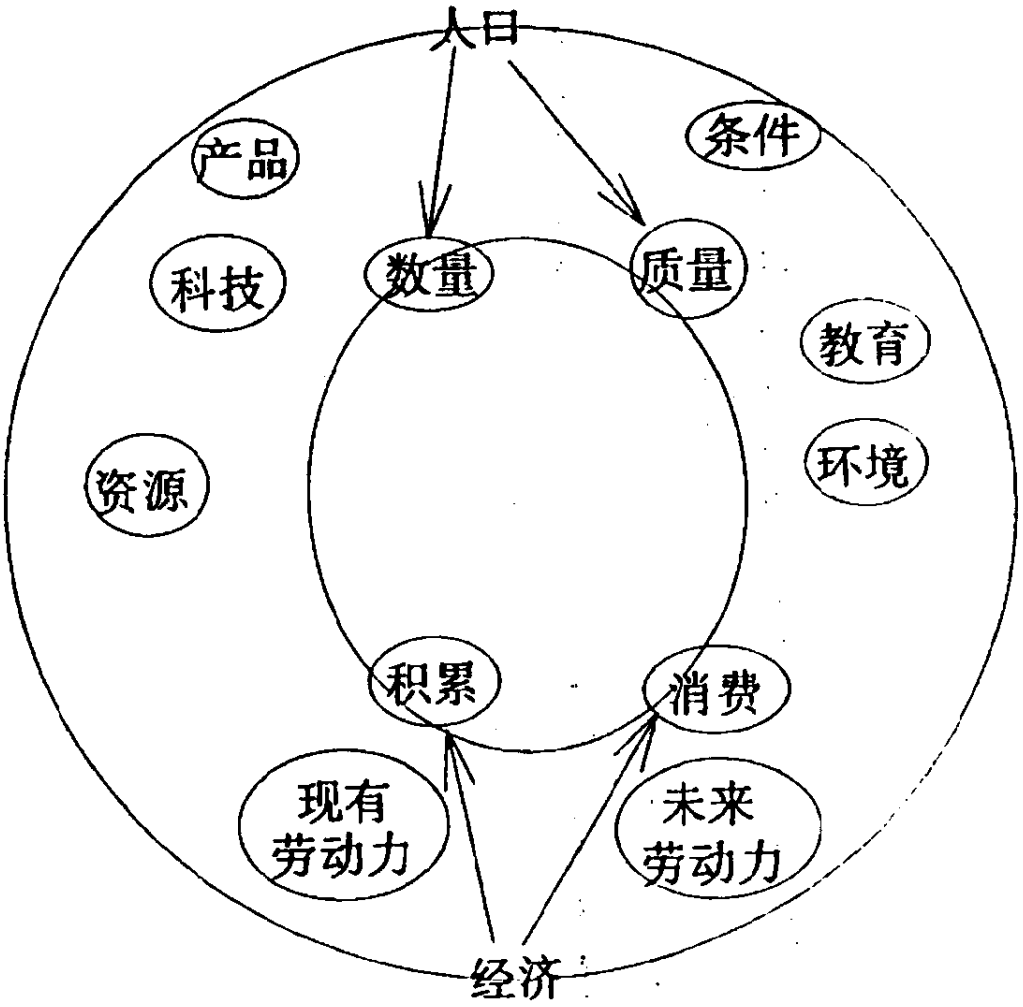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人口与经济的关系

李慧京

“人类生存与发展问题”作为一个大系统，人口、经济、资源、环境是这个大系统中的主要子系统。从相互循环关系分析，人口与经济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见附图1）。它既有人口与经济内部人口数量与质量、积累与消费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相互适应，也有人口与经济整体中所包括的条件、产品、教育、科技、资源、环境、劳动力等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相互适应。人口是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但社会经济因素对人口分布及承载能力有很大影响。在这些子系统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并受到社会、资源、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只考虑经济增长而忽视由其引起的相关系统的变化，必然会导致经济与人口发展失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这样就反过来制约了经济的健康发展，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作为具有12亿人口的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面临的发展经济和人口压力尤其突出。由于人口基数大，人口规模仍在增长，为了生存，就要增加对于作为生活基础的农产品需求量，需要有更多的土地修建住房、工厂、道路等基础设施；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需开发“人脑”的智能，增加科学教育事业的投资以提高人口素质。但中国人口与经济的循环运行中，突出表现为人口增长总量供给大于总量需求，而经济增长的总量供给小于总量需求，结果是，经济发展的成果很大比例被新增人口的抚



附图一

养所占用，用于积累部分难以提高。这两种相反方面运行直接影响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分配。从中国的人口与经济状况来看，要使人口从超经济资源容量的不良循环转向良性循环，还须继续贯彻转变人口再生产的模式，以使人口与经济协调发展。

看中国人口与经济的关系和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应结合其历史背景和国情。人口与经济之间的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特点。

（1）阶段 1：1952～1957 年

国民经济全面高速发展，5 年间国民收入平均年增长率 8.9%，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死亡率迅速下降，人口高速增长，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达到 21.8‰。这是中国第一次生育高峰期的出现。

（2）阶段 2：1958～1961 年

由于经济政策的某些失误和自然灾害，国民经济陷入了严重的困难，人民生活必需的粮食供应不足，导致了人口增长缓慢，有的年份乃至出现了负增长。

（3）阶段 3：1962～1970 年

经济与人口发展出现巨大的反差，产生了人口压迫生产力的极其严重的局面。一方面，经济发展大起大落，停滞不前，有些年份甚至出现了经济水平绝对下降；而另一方面，人口激增，形成第二个生育高峰，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达 27.84‰，平均 TFR 为 5.86。经济徘徊与人口激增产生了严重的后果，经济效益低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甚微，甚至下降。

（4）阶段 4：1971～1977 年

国民经济在曲折、波动中前进，经济效益低下。投入多产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但是，由于中国开始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总和生育率从 1971 年的 5.44 下降到了 1977 年的 2.84，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口对经济的压力，缓和了人口与经济间的尖锐矛盾。

（5）阶段 5：1978 至今

改革开放开创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78 年～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8%，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 11‰～15‰左右，人口素质也有了一定的

提高。特别是为妇女就业拓宽了渠道，经济上获得更多的独立，无论在社会或家庭，妇女地位都得到较大的提高，更多的妇女追求自身价值的实现。为此，在城市的妇女对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是十分拥护的。在农村的妇女生育两个孩子的居多数，她们在生育权方面更多的是由自己或夫妇双方商定，而不是过去那样由丈夫决定。

近几年来，中国经济发展是很快的，计划生育工作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结合到实际国情，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与同期人口增长，人均水平仍很低。1993 年人均国民收入 2111 元；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耕地面积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占有耕地只有 1.36 亩，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总的说，中国还是一个不富裕的国家。以粮食为例，“民以食为天”，虽然近几年来中国农业发展是好的，但由于人口的增长，人均占有粮食基本上没有提高。见下表：

最近几年中国的人口与粮食增长

年份	粮食产量（万吨）	人口总量（万人）	人均占有粮食（公斤/人）
1990	44624	114333	390
1991	43524	115823	376
1992	44258	117171	378
1993	45644	118517	385
1994	44460	119850	371

结论是：协调人口与经济关系的根本出路在于实现“经济加快发展”和“人口低位静止”两大目标。否则，人口多，需要消费基金就多，扩大再生产必然受到限制，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人

口多，人均国民收入提高慢，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直接受到限制；人口总量多，资源相对减少，生产发展就受到影响；人口素质低，直接影响劳动生产率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对科学技术的开发利用。一个合理的人口结构是经济高速增长的条件，人口对加速或延缓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坚定不移地贯彻现行的人口政策，是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人类生存造福子孙后代所必须的。

中国妇女在社会经济建设过程中起着很大的作用。尤其在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和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她们摆脱了频繁的生育和减轻了繁重的家务负担，有更多的女性走向社会实现自我价值，要求男女平等。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为妇女创造了众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渠道，1982 年全国在业妇女有 22784.4 万人，在业率为 70.05%，到 1990 年在业妇女增加到 29101.4 万人，在业率上升到 72.93%，妇女的经济收入增加了，社会和家庭地位都得到了提高，为社会也创造了财富。不少女性为迎接市场经济和就业竞争的挑战，迫切需要提高自身素质，她们不愿多生孩子，争取时间和机会学习专业知识和提高文化科学水平。因此，中国许多妇女认识到计划生育政策无论对她们自身利益或是对社会经济发展都是有利的。

中国经济发展形势是很好的，妇女地位也在不断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 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了 544 万人，男性仅增加了 250 万人；女性经济业务人员增加了 314.7 万人，男性增加了 99.2 万人。这说明妇女中就业层次高的部分已在扩大，这是好的形势。但是，就大部分普通妇女来说，目前处于市场经济下的就业竞争，由于历史原因妇女文化素质较低，妇女就业层次普遍比男性要低；企业改革优化组合，女性下

岗也比男性多；也由于女性有生育问题，有的企业用人单位偏好男性，甚至对女大学生也很挑剔；社会上就业压力重时，有人就主张妇女回家去；有的地区妇女和男子的收入差距拉大。以上种种问题都说明在中国男女之间还有不平等之处。政府有必要尽快完善妇女生育保险，为妇女平等参与竞争创造有利的条件；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对提高妇女素质，政府应充分重视和给予实质性的支持。

（作者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的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张志荣

近年来，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空前活跃，其作用越发重要，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和保障妇女权益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是中国的非政府组织之一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虽然经过20多年的巨大努力，她的人口仍以每年1400万的净增速度增长，从中国的人口结构中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27.10%，年龄中位数为25.25岁来看，中国的人口增长趋势还将持续一段较长时间，这为中国的经济与社会的协调与持续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中国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充分认识到，过快的人口增长已经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阻力，而人口问题从本质上讲是一个发展问题。只有坚持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重视环境保护、卫生保健、计划生育和妇女地位等综合效应，才能从根本上逐步做到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成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的目的，就是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种渠道，广泛筹集资金，资助兴办人口福利事业，以促进中国人口的有计划增长，提高中华民族的人口素质，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生存环境，为中国的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稳定世界

人口做贡献。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

1. 以农村贫困地区为重点，资助和鼓励群众发展生产，少生优生，勤劳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的家庭。

2. 支持、帮助有益于农村妇女提高文化素质，参与经济活动，提高社会地位的项目。

3. 资助农村贫困地区发展妇幼保健、养老保险和保健事业。

4. 资助举办有关人口问题的科学研究、生育调节研究、避孕节育和优生优育知识传播、生育疾病咨询与防治等，

5. 设立奖励基金，奖励在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6. 发展在人口福利事业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的行动

1. “幸福工程”提出的指导思想

《内罗毕战略》确定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还提出“应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群体’”，并把“农村和城市贫困妇女”列在这一群体的首位。

改革开放为中国带来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同时人口增长速度亦明显下降。但是中国仍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地区间发展极不平衡。据最新官方统计，目前全国仍有 7000 万贫困人口，近 2000 万个贫困家庭，他们仍处在经济不发达，生活难以温饱，人口出生率高，人口素质低的困境之中，如贵州省 1000 万贫困人口中，年人均收入不足 200 元的极贫人口占 40%。

在飞速发展的当今社会，贫困地区的问题得不到解决，社会则难以达到持续协调发展。

母亲是家庭的核心，社会又是由千百万个家庭所组成。而贫

困母亲是贫困人口中最困难、最需要社会关心和救助的社会群体。1995年初，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发起了“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

2. 开展“幸福工程”的社会背景

为了进一步了解贫困母亲的现状、贫困对地区发展的影响以及她们急需解决的问题，‘幸福工程”办公室派出了两个调查组，在贵州、甘肃两省先后访问了9个县、14个镇、28个村寨、100多个贫困家庭。

调查资料表明，贫困家庭普遍过着缺粮、少衣和居住条件恶劣的生活。而贫困母亲除了生活困苦外，她们还普遍文化低、身体素质差，经济、社会地位低，她们中80%以上是文盲，患有各种妇科疾病的占50%以上。

贫困、愚昧、疾病是困扰贫困母亲，使她们不能平等参与、平等享有幸福生活的三大难题，三者相互影响，形成恶性循环。帮助贫困母亲摆脱贫困、愚昧、落后的状况，是解决贫困地区人口与发展的关键。中国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帮一个男人，只是帮助了一个人，而帮一个女人，却是帮助了一个家庭”。事实上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就是帮助了贫困地区，促进该地区人口与经济的协调发展，进而促进了全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平与稳定。这就是发起“幸福工程”的社会背景、根本缘由和出发点。

3. “幸福工程”的主旨活动

“幸福工程”的具体做法是，通过向社会筹资，直接支持旨在改善贫困母亲的经济、文化和健康状况，以促进平等参与的各项活动。“幸福工程”的三项主旨活动有：

（1）治穷：具体做法是向贫困母亲提供低息和无息贷款，以及通过其它方式帮助她们发展庭院经济，如养殖业或种植业以增

加经济收入，提高经济、社会地位，使贫困母亲做到自信、自立、自强。调查表明，经济、社会地位的提高与传统生育观念的改变成正比。

（2）治愚：在项目活动中，扫盲被认为是扶持贫困母亲，使其做到经济独立和改善自身健康的一个根本措施。具体做法是，将传授生产技能和生殖健康等知识寓于扫盲活动中。

（3）治病：为了改善贫困母亲的健康状况，该工程将向她们提供生育健康服务。诸如：体检、治疗妇科疾病及提供优生优育知识和服务。目前，在四个项目试点县已先后制订和开展了身体普查、治疗和办“母亲学校”等培训、扫盲活动，得到了群众的积极参与。许多教师、医生都义务为帮助贫困母亲出力。

几点建议

最后向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在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中，政府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救助贫困母亲行动是关系人口、社会与经济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建议政府在其宏观扶贫规划中，对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此项活动给予特别重视，并拨出专项资金给予具体支持。

（2）资金是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必要条件。鉴于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由于庞大的人口带来的社会问题和贫困问题、以及关于妇女健康、教育、平等参与等活动，非但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且对全球社会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而当前全球资金、资源分配不平衡，呼吁发达国家及国际金融组织，如世界银行等要制订出具体策略和措施，资助那些有益于妇女平等参与的活动。

（3）在项目活动中，相关领域中非政府组织的相互配合与经济交流，将引起事半功倍的作用。建议联合国建立非政府组织的

相关组织并加强协调机制，以促进非政府组织在地区及国际范围的有效活动与合作。

（作者单位：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中国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

汝 小 美

作为一名来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妇女，我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有这个机会与你们分享与妇女状况有关问题的经验、知识和理解。

有关我国计划生育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为改善妇女的医疗保健和服务条件作了很大努力并取得显著成效，数字显示妇女的健康水平有很大提高：

	1949 年	1990 年
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人）	1500	94.7
婴儿死亡率（每 1000 人）	200	34.38
死亡率（每 1000 人口）	20	6.49（1994）

2. 建立了覆盖全国城乡的生殖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目前全国有各级妇幼保健机构 300 多个，专业人员 15 万，17000 多个县以上综合性医院设有计划生育科，270 个地（市）设有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300 多个县（区）设有计划生育服务站，3100 多个乡设有计划生育服务所，服务网络指导人们知情选择，分发避孕药具，进行随访服务，保证育龄人群及时获得适宜，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方法。还普遍开展了各种服务，如婚前检查，妇女“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保健，普及新法接生，指导性行为卫生安全，预防性病和艾滋病。

3. 开展避孕方法及药具的科学研究，在取得相当研究成果的

基础上组织生产，现每年投入2亿元，年产宫内节育器约3000万只，各种避孕套14亿只，各种口服避孕药10亿片。自60年代开始，这些药具主要通过遍布全国的供应和管理网络免费发送，近年也通过市场零售满足人们择优选择的需要。

4. 预防和治疗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自1985年发现首例艾滋病患者以来，已对300万人进行了监测，发现HIV患者1774例，其中艾滋病患者65人。多数是居住在西南边境地区的吸毒者，但总感染人数及性传播渠道感染人数均呈逐年递增趋势，已经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了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委员会，协调组织有关工作，同时，严厉禁止和打击卖淫嫖娼和吸毒贩毒。

中国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具有几个特点：（1）鼓励宣传教育或信息，教育，交流（IEC，information，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知情选择，并进行培训；（2）提倡计划生育丈夫有责，提倡“男性参与”并提供良好服务；（3）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4）关注国际社会人口与计划生育方案的发展，结合国情，不断完善我们的作法。

我们仍存在很多挑战，我们仍需要不断改进。目前的主要困难是：（1）财政投入仍不能适应实际需要；（2）需要加强培训以改进计划生育工作者的服务技能；（3）各个方面（包括计划生育）的社会心理支持需要加强。

我们将和关心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的各方人士一起，致力于改善服务，为控制人口数量，改善生活品质，建设幸福文明的小家庭而努力。

（作者单位为国家计生委外事司）

影响中国男性参与计划生育因素定性研究

刘 继 红

今天向大家介绍过去两年内我们所开展的一个项目。该研究应用定性研究方法来了解影响中国男性参与计划生育的深层原因。它是中国在计划生育领域内有关男性参与这一主题的第一个定性研究项目。它由国家计划生育科研所与美国的一非政府组织适宜卫生技术组织（以下简称为PATH）共同实施，美国福特基金会全力资助。

中国幅员辽阔，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1995年2月15日中国总人口达到12亿。正是由于人口众多，计划生育工作被当作一项基本国策，而且已经写入宪法。政府坚持男女平等，提倡夫妻双方分担计划生育的责任。在实施计划生育的过程中，坚持“三为主”的方针，即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

通过过去20多年的努力，中国在计划生育领域里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尽管这些年避孕节育率已高达80%，但避孕方法构成极不平衡。由附后的饼图（表1）可以看出，1991年使用最多的方法是宫内节育器，其使用率高达39%，其次是女性结扎，占38.9%。仅这两项的总和即高达77.9%，约占各种避孕方法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因此，显而易见中国计划生育方案是以女性方法为主的。为什么各种方法的使用情况如此相差悬殊呢？为什么

男性方法使用率如此低呢？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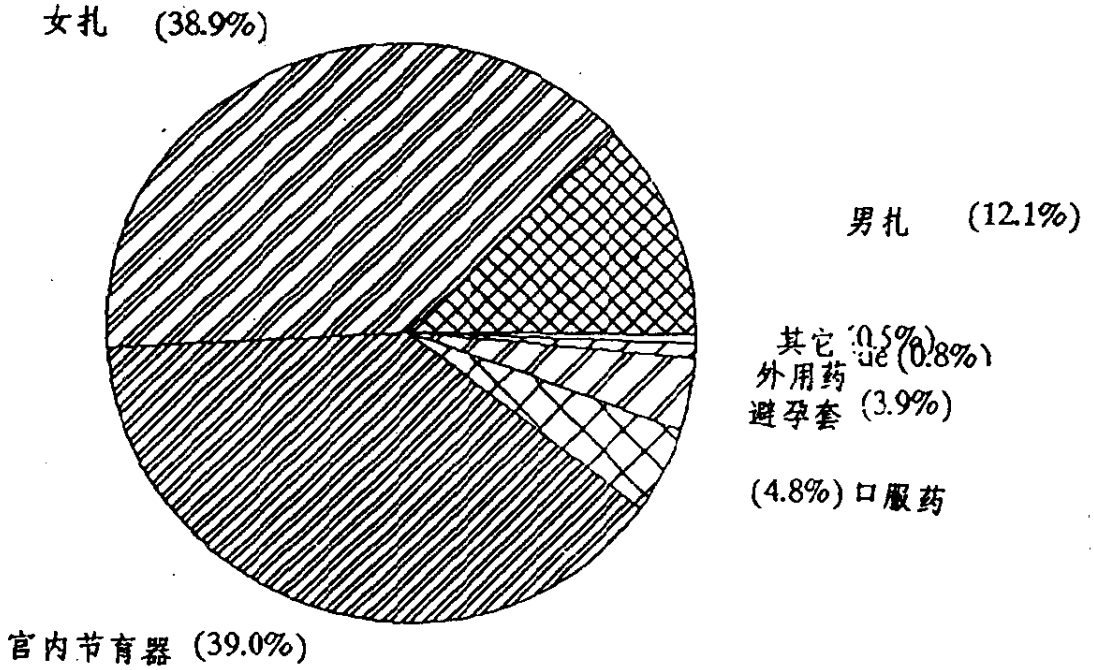


表 1　中国各种避孕方法构成（1991 年）

为了更好地了解影响男性参与计划生育的因素以及各省男性参与程度的差异，项目选择了三个各具特色的省份作为研究对象，它们是四川、云南和吉林。在这三个省份中，四川省是全国接受男扎手术人数最多的省份，吉林省是全国男性参与水平最低的省份，而云南省拥有少数民族最多，各民族男性参与计划生育的情况水平各异。

从表 2 可以看出，这三个省的避孕套使用情况较相似。简而言之，使用率低。相反，接受男扎手术的情况却大不相同。四川省男扎率高达 31.8%，粗略地估计四川省接受男扎手术的总人数约占全国总量的一半，占全世界总量的四分之一。吉林省接受男扎术的人极少，几乎为零，而云南省接受男扎的情况属于中间水

平。

表 2 三省男扎与避孕套使用情况

（占所有已婚育龄夫妇的百分比）

	男扎	避孕套
四川	31.8%	3.4%
云南	7.0%	2.0%
吉林	0.1%	2.7%

来源：《中国计划生育年鉴》(1992)

对该研究我们应用了定性研究的方法，如集体访谈和个人深入访谈。集体访谈是在 8 至 10 名访谈对象与一名受过专门培训的主持人之间的对话。参加访谈的人员一般性别相同或者具有相似的社会经济背景，属于同一民族，或者采取同样的避孕措施等等。主持人是来自各省计划生育科研所的研究人员，他们受过专门的培训而且掌握了定性研究方法。另外，还用录音机和雇用一名记录员来记录访谈。

为了丰富集体访谈中获得的资料，我们还应用了个人深入访谈的方法，即指个人与研究人员之间面对面的交谈。该项目中我们组织了 86 组集体访谈，参加人数达 760 人，开展了 124 次个人深入访谈。有关集体访谈和个人深入访谈的具体情况见表 3 和表 4。

表 3　1993～1994 年三省集体访谈合计数

访谈对象类型	四川		云南		吉林	
	组数		组数		组数	
集体访谈						
五年内接受男扎术的男性	6	57	6	60		
丈夫接受男扎术的妇女	2	20	2	23		
使用避孕套的男性	4	36	3	26	7	59
丈夫使用避孕套的妇女	2	20	4	30	7	60
妻子采用避孕方法的男性	2	20	3	27	13	108
采用女性避孕方法的妇女	2	21	4	47	14	125
基层计划生育干部			5	21		
合计	18	174	27	234	41	352

表 4　1993～1994 年三省个人访谈合计数

访谈对象类型	四川	云南	吉林
	组数	组数	组数
政策制订者/项目管理者	12	3	9
男性绝育术提供者	8	10	4
避孕套提供者	8	1	3
女性绝育术提供者		3	2
接受男扎的男性	8		24
丈夫男扎的妇女			13
采取避孕措施的女性			10
泌尿科/妇产科专家			4
宗教领袖		2	
总计	36	19	69

研究人员设计了一套编码系统，对所有这些信息进行系统编辑和分析。研究主题分别为知识和实践，可接受性，提供服务和

其它影响因素，同时这几个方面也构成了我们研究发现的基本分类。

在开展集体访谈时，强调气氛轻松，尽量避免外界的干扰。我们相信我们所收集到的信息是真实的，而且是纯客观的记录。尽管我们获得了丰富的信息，由于时间的限制，在此我只能列举发现中的两个例子。

第一，关于使用避孕套的影响因素的发现。某些使用避孕套的农民说，他们常常把避孕套当作临时措施，因为他们认为用避孕套太麻烦。有些人抱怨用避孕套降低了性快感，他们和他们的伙伴常常因担心失败而感到心理压抑。另外，一些家境不宽裕、住房紧张的访谈对象提到，孩子们常常不得不与父母合住，因此，夫妻无法使用避孕套。尽管访谈对象中的多数汉族男性认为避孕套可以接受，但是一些少数民族男性出于当地信仰而反对使用避孕套。例如，在一个由少数民族组成的访谈小组中，一些妇女反映，如果她们丈夫能用避孕套的话，她们担心他们也有可能和其它女人发生性关系时用避孕套。这三个省的政策制订者和服务人员倾向鼓励已生育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的妇女使用避孕套或者接受结扎。因此，政策制订者并不极力地提倡避孕套的使用。

另一例是关于男扎的知识和行为方面的发现。

信息来源

许多访谈对象回答，有关男扎方法的信息来源与避孕套使用者相似，即从新婚学校、培训班、报纸、杂志和书本。有趣的是一些人还提到做过男扎手术的人是他们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

实践

许多参加集体访谈的对象回答道，他们在接受男扎手术时没有任何痛感，同时也没有感到手术对健康有任何损害。少数几位

接受了男扎手术的人反映，由于手术的副作用，他们感知体力减弱，性欲减退。更有甚者，竟然手术后不能直腰。

知识

一般来说，参与本研究的男性对于这种避孕方法了解不够，特别是男扎率几乎为零的吉林省。

错误认识

有些访谈对象错误地把男扎与阉割等同起来，即使在男扎似已普遍接受的四川省，有位访谈对象还认为“男扎好似公鸡被阉，冠子不红，尾巴不翘。”

基于所有这些发现，我们从四个方面作出了如下结论：

1. 政策和领导支持

各省间男性方法使用程度的差距似乎部分取决于省一级决策者的态度。例如，就避孕套而言，一个影响研究地区的低使用率的因素是省级决策者都鼓励使用长效措施，而不是暂时可以避孕的方法。因此，他们几乎不太注意推广避孕套。

2. 服务与技术

男性绝育服务的可得性在三省差异很大。由于直视钳穿法的创始人来自四川省，该省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服务网络，而且技术服务的质量也令人满意。相反，其它两省的情况大不一样。

3. 地理与文化

三省处在不同的地理位置，因此他们的文化有差异。中国推崇男尊女卑的传统已经逐渐减弱，这种观念对男性参与计划生育的影响程度还是未知的，但可能是重要的。

4. 社会和心理

社会心理和男性参与计划生育有着密切的联系。经过多年的努力工作，四川省已经形成了对推广男扎有利的社会心理环境。此

外，接受过成功的男扎术的男子可以用亲身经历帮助人们解除心中的疑惑或错误的认识。

建议

· 政策制订者

提倡男女双方参与计划生育，强调计划生育丈夫有责，改进现有服务来满足男性需求，提高决策者对男扎与避孕套的认识。

· 研究人员

改善和完善现有的男扎技术，加强男扎手术可复性的研究，减少男扎术的综合症，提高避孕套质量的监控和开发新产品。

· 服务提供者和项目管理人员

充分利用供应渠道，满足避孕套使用者对各种规模和类型的避孕套的需求，加强对男扎术的管理，制订出标准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组织有关男扎手术的培训班，着重咨询和人际间交流技巧，增大对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站的经费投入，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宣传避孕套和男扎手术。

节育方法和安全流产的研究

肖碧莲

节育方法的研究在全国计划生育规划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是中国计划生育工作成功的因素之一。近年来中国对节育技术的研究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

改进现有宫内节育器和发展释放药物的宫内节育器

宫内节育器（IUD）是采用避孕措施的妇女中最常用的方法。由于所采用的宫内节育器是一种惰性的不锈钢节育环，因妊娠或脱落的失败率高，经常以人工流产中止。尽管中国的节育率很高，约在74%上下，但宫内节育器避孕的实际效果与其他国家的资料相比却较低。

以含铜IUD代替惰性不锈钢环主要目的是增加IUD的有效率。有时在研究新的IUD上花了许多精力，如改变形状，改变铜量等，却对服务质量很少研究。如果不重视咨询和服务质量，新型IUD的培训等问题，则即使改用了含铜IUD，也不可能达到预期可减少的妊娠、出生或流产的数字。

对于宫内节育器的效果，单纯考虑减少妊娠是不够的，当然这也是最主要的目的，但必须同时考虑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如可能发生的感染，月经血量的增加、或宫外孕。在中国最普遍关注的问题是月经血量的增加。特别在社会经济状况较差的妇女中，贫血较常见。对释放18甲基炔诺铜IUD的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它有减少月经血量和增加血色素的优点，同时又具有很高的避孕效果。

国家计生委科研所对100例使用者的7年随访中，发现妊娠率很低，仅在第一年中有1例妊娠。续用率较高，在50%以上。18甲基炔诺铜IUD所致月经失调中，占主要的是闭经。若能在咨询时讲清楚这种闭经是由于孕激素作用于子宫内膜而引起，而不是病理，是可逆的，停药后能恢复，对它的可接受性即使在长期使用的妇女中仍相当高。对使用6年后妇女月经周期和性激素改变的研究表明，78%的使用周期属排卵型。其月经周期表现可能正常，或少经，或闭经。中国目前正在研究一种能降低月经血量的释放药物的宫内节育器，即将消炎痛放置于铜T或铜V的IUD中。这项研究正在进行中，初步结果显示它能降低月经血量的良好效果。

由于经费有限，对IUD的研究应集中在发展一、两种真正好的IUD，进行系统和科学的研究。

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因放置IUD后感染或宫外孕的发生率都很低，在国际上获得了很好的声誉。但是，当前面临着性传播疾病增加的趋势，除非给使用者做严格细致的筛选检查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IUD可能导致感染的危险性将增加。

长效避孕方法是育龄妇女意愿选择的方法

皮下埋植剂，例如Norplant，对于已生育一孩，或意欲间隔生育的妇女很受欢迎。Norplant的引入促进了国内、如沈阳、上海对皮下埋植剂的研究。这些国产埋植剂虽已批准在临床试验，但仍需要在制造工艺上改进，以克服取出时断裂的缺点。

有些国家在取出埋植剂的技术上发生问题。如果在放置技术的培训上认真对待，以及对使用者耐心的咨询，一般在取出时不应成问题。个别取出困难的情况下需作外科手术。但如果放置恰当，这种困难情况属少数。中国正在试用1根型的埋植物。即将完成3年的随访。

如同任何其他方法一样，皮下埋植物也应该是妇女自由知情选择的方法之一。不能认为不能由妇女自由取出的方法就是“违背她意愿”的方法。释放低剂量的孕激素皮下埋植剂对于妇女生殖健康有很多好处。应该鼓励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和发展。

男性节育方法的研究有利于鼓励男子参与计划生育

鼓励男性参与计划生育最大的不足是缺少有效和可接受的生育调节方法。仅有的两种可用方法是避孕套和输精管绝育术。不少传统习惯对输精管绝育术不愿接受，而避孕套虽能接受但又由于质量差或使用不当而效果低。中国很重视对男性节育药的研究，例如醋酸棉酚、雷公藤的研究。但目前却未能成为有前途的男性节育药。在天津、上海、广东和许多其他城市有不少生产避孕套的工厂，有些产品未能达到国际标准的质量。性生活中避孕套的破裂是造成意外妊娠主要原因之一。严格地按最佳生产标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确实是生产优质避孕套的关键。

四川李顺强所建立的“无刀片”输精管节扎方法（直视钳穿法）在四川省及其他城市非常普遍，甚至远在其他国家（如泰国）也很受欢迎。但在中国大部分城市却并不如此。虽然输精管绝育术比输卵管结扎术更为简便、安全及费用少，但仍然接受性很低。在全国女性与男性绝育术之比为 4：1，而在四川省比例正好相反。这一区别的根本原因在于男性对节育方法的观念。提倡男性参与计划生育说来容易，实际并不如此。因此在男性生殖与男性生育调节方法的研究规划同时，还需要有一个很强的宣传教育计划，以改变男性的观念。

研究和发展节育技术的同时必须研究安全流产

没有一种生育调节方法是百分之一百有效的。任何方法失败后，例如口服避孕药，IUD 或其他药物，都需要劝作人工流产，因

为这些药具是否对胎儿有影响，尚不清楚。或者因为该次妊娠是计划外或非意愿的，都会要求作人工流产。安全的早期流产是一种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反，如果计划生育或医院门诊不提供流产的服务，或者在有些国家流产是不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只好求助于非法堕胎。这种堕胎往往是在非医疗条件下进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每年约有 20 万～50 万孕产妇死亡，大多数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大约有 1/3 的死亡是由于不安全流产所致。换言之，在发展中国家大约每天有 500 名妇女死于不安全流产。提供安全流产是挽救一个妇女的生命同时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一个途径。必须纳入生殖保健范畴之内。根据上海和青岛的调查报告，在 2 万多例人工流产中 35%～60%的流产是由于避孕方法失败，30%是因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改进避孕方法，加强性教育及避孕方法的教育对减少流产极为重要。

虽然青少年妊娠和流产在中国不像在西方国家那样成为一个问题，但近年来在未婚青年中流产率有所上升。西方国家青少年流产的教训值得引以为鉴，如果不认真对待性知识和避孕方法的教育，后果也将是很严重的。美国和荷兰青少年流产率的先例说明性教育和提供避孕药的重要意义。

在中国负压吸引的早期妊娠流产术是安全的，并发症，如子宫穿孔，感染或脏器损伤非常少。没有发生死亡。1986 年自从法国 Russel-Uclaf 厂引进了米非司酮（Ru486）以来，用米非司酮加前列腺素作为药物流产方法，在早孕妇女中已成为一种可选择的方法。自从国内几个城市生产米非司酮以来，药物流产更为普及。目前需要对这种方法使用加以行政管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制订的对提供者或门诊的资格和条件的指令是一项很重要的措施。

增加节育率可降低流产率，这在许多国家都有此经验，更确切地说，增加有效避孕方法的使用率，肯定能降低流产率。同时安全流产的研究和服务提供也是对避孕方法的一种后备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一次关于紧急避孕的专家会议所通过的意见书，已成为预防流产的指南，比提供流产又前进了一步。

（作者单位为国家计生委科技研究所）

婚姻家庭与女性角色冲突

北京市婚姻质量的调查与分析

李银河

1994 年 2～3 月间，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举办了一次大型的婚姻质量调查。这次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北京市居民的婚姻质量现状，发现影响婚姻质量的诸种因素，探索提高北京市婚姻质量的可能性及其途径。婚姻质量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而且与妇女地位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这一研究在学术和应用两个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这项调查采用了分层抽样的方法，样本的范围界定在北京城近郊区的 8 个区，样本设计容量为 2400 人，调查共回收到合格问卷 2118 份，回收率为 88.25%。

这次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1. 关于夫妻感情和婚姻满意度

数据分析的初步结果已显示出，同婚姻质量关系最为密切的

一个因素是夫妻感情。它同许多度量婚姻质量的客观指标有强烈的相关关系。夫妻感情和婚姻满意度的问题是在问人们的主观感受，因此是婚姻质量的主观的和综合的指标。从答卷者的回答看，北京市市内8个区居民对自己的婚姻非常满意的有42.2%；夫妻感情非常好的占到53.9%。答卷人自我感觉他的配偶非常爱他的有49.4%；自我感觉非常爱配偶的有49.5%。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北京市民中，对自己的婚姻质量的自我感觉良好的占到全市居民的一半左右。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发现是：男性对自己婚姻质量的评价高于女性，在夫妻感情上也是这样。这或许说明男性在主观上比女性更容易采取“知足”的态度，而女性则对自己的婚姻怀有更高的期望；或许反映出男性的素质在客观上不如女性，由此导致女性的婚姻满意度明显低于男性。

2. 关于夫妻之间的相互关心与交流

对这几个问题的回答是度量夫妻之间是否相互关心及交流程度的问题。根据统计，夫妻能经常谈心的占到40.7%；认为配偶对自己非常体贴的占样本的41.8%；认为配偶对自己的心情非常关心的占37.7%。

3. 关于家务劳动分工

从设计的6个家务劳动变量的分布来看，做饭、洗碗、打扫房间、洗衣和照管孩子的生活这5项家务劳动属于同一种模式，教育孩子属于另一种模式。在前一种模式中，总是由妻子做的情况在20%上下；妻子做得多的情况在40%上下；夫妻差不多的在30%上下；丈夫做得多和总是丈夫做这两项合计在10%上下。从这种模式看，前两项合计一般在60%左右，这就说明北京市有60%左右的家庭是妻子的家务劳动负担超过丈夫的。在教育孩子问题上表现出来的另一种家务劳动分工模式是这样的：妻子的负

担超过丈夫的累计为38.2%，夫妻投入差不多的占到44.0%；其它17.8%是丈夫做的超过了妻子。总的看来，在家务劳动上还是妻子比丈夫负担重，应当说还是没有超出夫妻不平等的范围。对家务劳动分工是否满意这一问题只有19.4%的人答非常满意。随后所做的家务劳动满意度与性别的双变量分析也表明，妇女对家务分工的满意度比男人低。

4. 关于男女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

从家庭中管理钱财的情况看，主要由女方管钱的高达41.3%，加上男女双方共管的更高达89.4%；但值得提请人们注意的是，管理并不等于拥有，还不是真正的权力，就像经理不等于股东一样。妇女在家里可以得到拿钱去办事的角色，但不等于她们有了自己决定拿多少钱办什么事的权力。对家里大事由谁作主这一问题的回答就说明了这一点：在大事的决定上，夫妻共商的占到72.7%；主要由妻子作主的只占12.2%；主要由丈夫作主的略高一些，占到13.8%。夫妻家内权力关系的这一模式在那个更加直接的问题中（你们夫妻二人谁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高?）又重复出现了——妻子地位高和丈夫地位高的分别占到近10%，而夫妻平等的占绝大多数（81.3%）。

5. 关于夫妻性生活

从人们对关于夫妻间由哪一方提出性要求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看出，由男方或主要由男方提出的占到近一半，另一半是“夫妻差不多”，由女方主动提出性要求的还是占极少数；但是，这只是行为方面，如果我们看人们对这件事的态度即可发现，在态度上要宽容得多，有84.8%的人认为妻子可以主动提出性要求。这就说明，至少在观念上人们可以接受女人享受性的权利。双变量分析显示，这种比较开放的非传统的态度同夫妻性生活的和谐程

度有着强烈的正相关关系，也就是说，那些认为女人有权向丈夫主动提出性要求的人，有更大的概率得到和谐的性生活。

6. 家庭暴力

在北京市区，无论程度频率如何，丈夫打过妻子的占到21.3%；妻子打过丈夫的占到15.2%；吵架的现象就更加普遍。家庭暴力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其实，它本身就是婚姻质量的一个指标。

7. 保持现有婚姻的意愿

为了了解北京人保持现有婚姻的意愿，我们设计了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实际上仍是对现有婚姻质量的评价。在回答“您是否有过离婚的念头”这一问题时，有76.9%的人答“从没有过”，另外23.1%的人或多或少有过这一念头。当然，有过念头离付诸实践还有很长的距离，但是，可以认为，北京居民的婚姻中，有将近1/4存在着不稳定因素；而另外的3/4才可以说是真正稳定的。至于“白头偕老”的愿意，选择了非常愿意和比较愿意这两种答案的人高达样本的89.1%。这说明，“白头偕老”这一古老的传统婚姻价值仍是令大多数人心向往之的价值。不管这一愿望能否最终实现，它都是保持稳定的婚姻关系的因素之一。

为提高婚姻质量，特提出如下建议：

1. 为巩固夫妻感情，应提倡加强夫妻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提倡夫妻不仅在物质上而且在精神上的相互关心与体贴。

2. 鉴于在家务劳动负担上，还是女性负担偏重，应继续提倡男子分担家务劳动，尽管北京市由夫妻分担家务劳动的家庭已经高达40%，这个比例在全世界尤其在东方国家是相当高的。

3. 进一步提高中国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使男女在家内完全平等的观念占据统治地位。

4. 保护妻子的性权利，改变男主动女被动的传统观念。

5. 坚决反对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用法律手段制裁家庭暴力行为，加强对受害妇女的救助工作。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防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责任

——防止家庭暴力的对策研究

陈 明 侠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中指出："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如殴打、在家庭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因嫁妆而引起的暴力行为、强奸配偶……"正如前述文件指出的，目前世界上，在家庭中对妇女实施暴力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据有关调查显示：现有不少国家的大约40%～50%家庭中妻子经常受到丈夫的殴打，有的国家达到78.5%，还有的国家有80%左右的妇女经常受到丈夫的体罚，有个别国家其妇女一生里，每4人中就有一人遭受到配偶的暴力伤害。在中国，据1991～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对中国6个省市的调查表明，虽然家庭中对妇女施暴现象尚不十分严重，但仍然存在。丈夫殴妻（指比较严重地殴打、虐待妻子）现象，城市占1.57%，农村占4.68%。比例不大，但由于中国人口众多，绝对数字是不可忽视的，可以说家庭暴力现象时有发生。

面对此情况，我们必须行动起来，研讨并采取措施，减少乃至消除家庭中对妇女施暴的现象，以保障妇女基本的人身权利，促进妇女获得平等、发展和进步。

鉴于家庭中对妇女施暴的普遍性和产生的种种原因，我们深感消除对妇女暴力决不是哪一个人，哪一部分人的事情，而是全

社会的共同责任。

因此，根据《内罗毕战略》第231段中强调的："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以查明、防止和消除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所施加的暴力行为"的要求，我们提出如下5点建议：

1. 全社会掀起公开讨论和批判对妇女施暴现象，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对全社会各阶层人群反对家庭暴力的教育。

一系列案例显示出男尊女卑、歧视妇女思想是对妇女施暴的根本原因之一。这种思想至今仍深深地残留在一些男人甚至一些女人的头脑中。在当今世界各国，或者父权思想仍然占据统治地位，或者男尊女卑的思想仍然根深蒂固地残存在人们脑中。在这种条件下，彻底消除家庭暴力现象，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必须在全社会不断掀起对男尊女卑、歧视妇女思想的批判，指出歧视妇女、对妇女施暴是侵犯妇女人权，是破坏家庭、阻碍建立和谐美满家庭的最大障碍，是社会安定与发展的严重阻力。以此唤起全社会反对家庭暴力的意识。鼓励和教育受虐妇女提高自我意识，勇于反抗暴力。

为此，必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大众传媒，采取文学、艺术、培训等形式，特别是大学生、学者、专家等社会志愿者与各基层干部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面人群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以改变有关男女操守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男女定型观念的偏见、陋俗。提高全社会对保障妇女人权、建设和谐家庭的自觉性。

2. 完善法制建设，明文禁止家庭暴力。

建议在各国本国法律中拟定对施暴行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分规定。同时鉴于目前针对妇女暴力惩罚不力的世界性问题，建议各国政府健全司法程序，为遭受暴力、特别是容易被人们忽视

的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保护自身权利的机会。例如严格扣留、逮捕和起诉程序，建立对家庭暴力问题实行公诉与自诉相结合的制度，加强对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切实做到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目前，中国在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中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均作了规定。但是过于原则，且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规定。建议政府进一步完善民事、刑事、行政等方面关于处理、惩治对妇女施暴行为的法律规定，并制订专门的《反对一切形式家庭暴力条例》，实现妇女人权保障的全面法制化。

3. 建议各国政府明确要求其各职能机构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增加对警察有关家庭暴力的理论及实务训练，增强其解救遭受暴力侵害妇女的职业意识，建立解救受虐妇女的专门女警察队伍。

4. 加强社会干预和控制，开展社区群众性调解活动，帮助受虐妇女，减少、防止家庭暴力发生。

应改变长期以来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是个人私事，是家庭琐事，别人不便干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等观念；强调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基本人权——人身权的侵犯，妇女挨打是政治和社会公共事物，必须受到社会干预和法律保护。建议各国政府根据本国不同情况加强社会干预。例如在中国，受到轻微暴力的受害者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妇联组织、居民（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是很好的社会干预组织。它们担负着调解矛盾，教育施暴者，帮助、保护受虐妇女的良好作用。特别是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中国国家司法部领导下建立起来的遍布中国的群众性调解组织，拥有1000多万名调解员，每年调解的700多万件纠纷中1/3是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对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

恶化，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建议今后有关部门制订规章，将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恶化，教育施暴者，保障妇女人身权列为调解委员会的一项专门职责。

5. 建议各国政府建立各种妇女援助中心等社会福利性机构，开展免费对受虐妇女进行心理咨询、宣传教育和法律帮助等项服务；并支持非政府组织举办妇女热线、暴力投诉热线、妇女避难所、妇女救助中心及法律服务中心等非营利性的服务性机构，使受虐妇女避免再次受辱挨打、帮助其恢复受损害的心理、得到免费的法律服务、接受自立教育、提高自身抵抗暴力的能力。为消除家庭暴力创造良好的主客观条件。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离婚与单亲家庭

陈 新 欣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传统文化的国家，在婚姻家庭观念上，既有历史的沉淀，又有现代生活方式的影响。传统上一向认为家庭中“男尊女卑”、“男主女从”，是天经地义的。其经济原因是女性被剥夺了参加社会生活的权利，而不得不成为依附于男性的弱者，否则就无法生存。因此婚姻要由父母作主，出嫁要服从丈夫，即使生活很不幸，也没有权利提出离异。休弃的权力只属于男性。被休弃的女子下场很凄惨。在封建制度下，这种情况是世界性的。

离婚率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提高而增长。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的文明进步，女性经济自立、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女性意识的觉醒。当女性不必依赖别人生存时，要求在社会上和家庭里与男子具有平等地位就成为必然。这已为世界各国妇女解放程度越高，男女越趋平等，相应的离婚率越高所证实。

中国现在有 2.67 亿个家庭，绝大多数中国人生活在家庭里。中国目前婚姻家庭的特点是：平等的新型夫妻关系取代了旧式的以夫为主的婚姻格局，这已成为城乡家庭生活的主流；“独立门户”取代了“男娶女嫁”的传统婚姻模式，核心家庭逐渐增多；“少生优育”的生育观念和行为被普遍接受和认同；90%以上的家庭婚姻状况相对稳定。这是中国婚姻家庭生活的主流。

中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其中既有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它从法律上保障了公民摆脱各种原因造成的不幸福

婚姻，重新寻找幸福的权利。自70年代以来，中国的离婚率呈缓慢上升的态势，例如：1993年全国有91万对夫妻离婚，占当年912万对结婚对数的9.98%。按人口比例计算，则为1.54‰。离婚的主要原因依次为：婚姻基础不好，结婚不是基于爱情而是迫于各种压力或权衡利弊而勉强凑和；一方或双方有过失，诸如有外遇或与异性接触过多，另一方不能容忍；性格不合，又不能相互宽容；性生活不和谐。

对于离婚，传统观念认为是女人被男人抛弃，女人也被别人瞧不起，因此有些人无论婚姻已糟糕到何等程度，就是坚决不离，甚至寻死觅活，这种人占少数。另一类是现代观念较强。他们对离婚采取达观的态度，认为婚姻的本质在于使当事人幸福，如果一方或双方感到婚姻变成了枷锁，就应当分手，这类人也占少数。大多数人处于两者之间，既苦于无爱婚姻的折磨，又要顾及孩子的利益，不愿让孩子失去亲人，又怕离异后经济和舆论的压力难以承受而犹豫不决。但随着妇女地位、素质的提高和经济条件的改善，使她们更有勇气结束死亡的婚姻，重新构建自己的生活。有的学者调查，作为原告起诉离婚且态度坚决的一方，女性略多于男性，(58.3%)。“不打不闹不上告”的协议离婚逐年增加。1992年全国有84.9万对离婚，其中31.5万对是到结婚登记处协议离婚的，占总数的37%。

与离婚同时，产生单亲家庭。据调查，由于母爱的深厚，60%～70%（有的地方高达90%）的孩子判归母亲抚养。因此单亲母亲家庭随着离婚率的升高而不断增加。单亲母亲较之单亲父亲承受着更大的压力和困难：

1. 经济生活方面。单亲母亲平均收入低于男性，为保证生活来源，要更努力地参加社会劳动，同时又要承担原来由两个人承

担的家务劳动和对孩子的抚养教育，往往不胜负荷，心身交瘁。男方有的不按时给付孩子抚养费，加上住房紧张，遇到难事无人分担，生活水平明显下降，压力增大。

2. 孩子教育方面。单亲母亲照顾孩子时间精力不够，易使孩子心灵创伤难以平复，有时甚至滞留到成年。有一部分儿童性格歧变，甚至仇视生活和他人，社会化进程受阻，人格不健全。单亲母亲倍感焦虑。

3. 再婚方面。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离婚女人往往被轻视，身价下跌。如果身边带有孩子，男性更难接受。如果因生活所迫，降格以求，又会因此潜伏新的婚姻危机。因此单亲母亲常处于失落、疲惫、自信心受损的情绪中。

尽管离婚对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者是迫不得已的，但如果能防患于未然，尽可能降低离婚率，减少对当事人及其子女的损害，并不是不可能的。

为此我们希望首先应加强正确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在大众传媒中的宣传，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1. 应有正确的择偶观，以互爱为基础，注重对方素质、文化、能力、道德品质的高下，而不应单纯以金钱的多少为择偶的标准。

2. 有正确的婚姻观。婚姻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归属和奉献，而应当是有奉献也有索取的对等互偿行为。婚姻中的男女双方都应保持相互间的平等、独立和自由。女性尤其不要以牺牲自己的事业来“一保二”（保丈夫、孩子），以免离婚时失去应有的精神与生活支柱。

3. 有正确的生育观。新婚后不要急于生孩子，尤其不要以为只要有了孩子，婚姻就不再会发生变化，或以孩子来牵制对方。夫妻刚开始共同生活，必然有一段相互适应的“磨合期”。待相互关

系协调融洽，有一定的生活经验和经济基础后，再进入新的角色——当父母。

4. 正确进行婚内调适。即使是基础很好的婚姻，由于人的情感经常处于动态之中，因此客观环境的变化、自身条件的变化、相互感情的变化等都会对夫妻关系产生影响，需要在婚内不断地调适以保持一种动态平衡。

对目前的离婚现状及单亲家庭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各国政府都应在《内罗毕战略》指导下，真正做到提高妇女地位，增加女性收入，使她们不致因生活所迫嫁人，离婚后也有独立生活并带好孩子的经济能力。

2. 各国政府应加强对离婚申请者的调解教育工作，以减少单亲家庭。鉴于有些国家复婚率占离婚总数10%的情况，说明相当一部分离婚是可以通过积极的干预化解的。日本就有完整的调解程序。中国一些地方的“离婚学校”就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3. 离婚后带孩子的一方，尤其是单亲母亲家庭、生活困难突出。建议孩子抚养费应按父母各种实际收入之和的25%～35%给付，并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社会舆论和执法部门应关注并秉公判决、有效监督，使之落实，以减少单亲家庭的困难。

（作者单位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与家庭

严汝娴

中国的民族众多，文化多元。国家的政策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拥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民族之间则互相尊重，不以自己的价值观去看待其他民族的习俗，这是我国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的基石。

我个人生长于中国民族最多的省分——云南省，我的家庭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家庭：由彝、汉、满、壮四族构成。我对民族婚姻家庭的了解主要来自田野调查的第一手资料和少数民族作者自己的介绍。

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中国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婚姻家庭的状况也不例外。

从家庭形态看：有世代母系相承的母系家族；有女娶男嫁的母系家庭；有母系父系并存的双系家庭；而最普遍的是父系和父权家庭。

从婚姻形态看：有男不娶，女不嫁，只找性朋友的“走访婚”；有婚前青年男女交往自由，后男子或女子出嫁，男女双方都享有离婚权的对偶婚；有兄弟共妻或姊妹共夫的多偶婚；而数量最多的是男娶女嫁的专偶婚。其实，专偶只是对妇女而言，她们必须嫁夫随夫，从一而终。这并不妨碍男性享有多妻的特权。

上述婚姻家庭形态是相辅相成的。即纯由母系血亲构成的母系家族，视母系血缘纽带高于一切，无论男女终身都与自己的母

亲及其他母系亲人生活在一起，因而配偶关系相对松弛。他们男不婚，女不嫁，过一种暮合晨离的走访式偶居生活。此种婚姻至今盛行于川西南滇西北的摩梭人中，被称为当代的女儿国。

母系家族有以下特点：世系按母系计算，多由妇女担任家长；财产实行母系继承；劳动分工各尽所能，产品实行平等消费；举行成年仪式，实行族外婚；子女由母亲及母系亲长抚育，后辈对长者也极尽养老送终之责。母系家庭内的人际关系十分单纯：全是一个始祖母传下来的骨肉血亲，作为家长的母亲用深厚的母爱关心着每一个成员，即使因人口过多需要分居另处，也是互相关心互相谦让。此种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充满亲情的人际关系，使母系家族具有极强的内聚力。生产中的齐心协力，特别是妇女高度的自觉性，使摩梭人在脱贫致富的进程中，走在当地的前列。

女娶男嫁的母系家庭则与男女平等，社交公开，男女双方都享有结婚和离婚自由的对偶婚相适应。此种婚姻家庭在部分拉祜族、傣族和瑶族中至今仍盛行。其特点是：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男女都有离婚和再婚的权利。

母系家庭仍实行从妻居，因而女方成员占主导地位，但家庭中进入了女 子的丈夫，包括了夫与妻的婚姻关系，也就包括了父亲与子女的父系血亲关系。从而打破了母系家族纯母系的亲属结构。但男女在恋爱、婚姻、家庭的领域权利是平等的，这与母系家族又是一致的。

母系家族与母系家庭的基石都是以女性为婚姻家庭的中心，因而处处体现出女性最崇高的感情：博大无私的母爱。这正是母系制社区传统美德的源头活水。在摩梭社区，没有乞丐、没有溺婴，没有被遗弃的孤寡残疾人，没有强奸妇女更没有强奸幼女。确实是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生男生女都一样。走访婚保障了男女

性权利的平等，母系家庭则避免了许多家庭纠纷。遇有天灾人祸，更是一家有事，全村相帮，一人有难，众人救援。村邻内以至邻村之间同舟共济蔚然成风。古朴的传统，在社区成员间仍然充满生命力。

母系制的局限也是明显的：母系的血缘网络把人们紧紧束缚在一起，墨守传统的思维定势使人们，特别是使满足于在家庭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妇女少思进取。这是女孩的入学率和妇女参与社会的比例低于当地其他民族的主要原因。它并非由于重男轻女，而是由于女性对家族负有繁重的职责，她们从小要学习操持家务和参与繁重的生产劳动（包括犁地这样的农活）。谚语云："无男不愁儿，无女水不流，生女重于生男，女儿是根根"。妇女们在家族中受到尊重，当地的男性由衷地赞扬妇女："劳动干得起，生意做得开，人前敢说话，屋里能当家"。一位担任了县级干部的男性告诉我们："摩梭妇女走不出家门，是因为妈妈太爱女儿，是因为她们要学习的传统知识太多"。她们以自己的加倍辛劳，维持着母系制的传统！维持着母系家族内平等、和睦、相互尊重的两性关系。

男娶女嫁的父权家庭是中国各族家庭的主导形态。而父权制与母系制迥然不同，它是男子在家庭中取得完全支配权的结果。实行父权制的民族公开宣称男女天生不平等。如汉族宣扬"男尊女卑"，"夫唱妇随"。维吾尔族称"男人是女人的第二个上帝"，朝鲜族称"女人不如男人的一个小指头"。

在父权制下，女性地位一落千丈，她们被挤出社会舞台，挤出主要的生产领域。许多民族禁止妇女从事犁地等农活，目的是拔高男性从事的农活的地位，乃贬低妇女在生产中的地位。妇女失去了在生产中的地位，也就失去了继承家业、主持内政、传递母系世系的权利。她们被分散遣嫁为人妇，落入丈夫亲族的众目

睽睽之下。有的民族妇女仍然从事主要劳动，但她们的劳动被贬低；有的民族妇女被挤出社会生产的领域，退居于家庭四壁之中，她们既无结婚的自由，也无离婚的自由，成为完全依附于男子的生育工具。在父权制下，各种各样的买卖婚，包办婚应运而生。因为妇女包括年轻的男子的命运都操在男性家长之手，都要为传宗接代听命于男性家长的安排。个人的幸福不再被重视而让位于家族利益的需要。

父权制时代，是男性在政治、经济以及家庭等领域统治女性的时代，历史称它为“文明时代”。它的文明之处在于：牺牲女性，使男性摆脱血缘纽带的束缚，推动社会和生产的发展，同时促进了男性的社会分工和专业化，从而大大提高了社会的生产力，加速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因而，这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

今天历史发展到了后工业化社会。两性的关系，包括婚姻家庭关系走到了另一个历史的门槛：即只有两性平等发展，共同参与才能促进社会历史的进步，只有在自由恋爱的基础上建立的婚姻家庭才能给人们带来真正的幸福。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历史的惰性还在起作用。以中国来说，重男轻女的观念在婚姻家庭的领域就大量存在。养儿防老的观念在一些人中还难于更改。我想说：养女也可以防老。我的母亲有儿有女，但主要的供养者是我。我只有女儿，我相信会有一个幸福的晚年。如果我们每一个女性都从自身做起，既自强不息，又在自己的和子女的婚姻家庭中都按男女平等的原则行事，我相信，人们之间的关系会更融洽，幸福的家庭会更多。今天，文化多元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婚姻家庭形态其实也是多元的。学习其他民族的所长，发扬本民族的优良传统，就是我们促进婚姻家庭健康发展的途径。然而，个人的愿望只能在有限范围起作用。在社会生活的领域，需要政府行为的

干预。今天妇女发展的障碍，包括在婚姻家庭的领域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归纳到一点就是从各方面提高妇女素质的问题。提高了素质，也就增强了信心，增强了自立于社会的能力，其他的事也就好办了。而提高妇女的素质需要从争取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抓起，需要关注成年妇女中的扫盲和技术培训。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对“妇女回家去”的看法

杨　志

在人与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在业妇女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来得迅猛的角色冲突。为了解决这个冲突，在世界各地都有人提出“女人回家去”的对策，中国也不例外。

我认为这个对策在中国是不可能行的。因为，“女人回家去”作为一种主张是一回事，“女人能不能回家”作为一种客观的可能性是另一回事。在现实生活中，“女人能不能回家”不是取决于“女人回家去”这种主张，而是取决于社会和妇女发展的客观进程和实际情况。中国社会和中国妇女发展的实际状况决定中国女人在总体上是不可能回家去的。

首先，中国社会的发展需要妇女在社会舞台上扮演社会角色。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中国拥有近 12 亿人口，女性占 49%。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加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395 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2663 元。中国妇女在中国社会的快速发展中起了“半边天”的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 1992 年的统计资料，中国妇女在业人口已经占社会总就业人口的 44%；女性从业人口占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的 72.33%；农村女劳动力约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一半；城镇女职工的人数占全国职工总数的 38%。在国民经济 12 个行业中，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卫生、教育、以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女职工达 100 万以上的行业就占 9 个；

在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业以及金融保险业中，女职工已分别占了34.4%、21.6%和37.3%。

以上的情况表明，中国社会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女人和男人在社会生产中融为一体，各行各业像离不开男人一样，离不开妇女的积极参与，妇女的智慧能力不仅被社会接纳，也确实推动了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发展。妇女作为一种人力资源，绝对是中国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不可想象，中国“女人回家去”，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

第二、中国妇女需要在社会舞台上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

1995年年初，《中国妇女》杂志发起了一场关于在丈夫有充分的经济收入，能够满足家庭经济需要的情况下，已经走上社会舞台的妻子，该不该回家去做个专职家庭妇女的讨论。在这次讨论中，有188封参加讨论的女性来信（占总数92%）认为，无论从妇女自身解放和发展，还是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或是从家庭生活幸福的角度来看，妻子都不应该回家。因为，(1) 妇女就业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挣钱，而在于实现妇女作为人的最基本的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就没有女人的自身价值，就没有男女平等的基础；(2) 女人一旦离开社会就会成为男人的附庸，就不会有自己的尊严；(3) 丈夫口袋中的钱不能买来妻子在事业成功时得到的喜悦，不能代替妻子走完自己的人生路程；(4) 女人回归家庭做专职家庭主妇以后，势必拉大夫妻间的素质差异，最终导致家庭的不幸。社科院的大型调查证实，在“自己有充足收入足够养家”的情况下，有占68%的丈夫愿意自己的妻子继续在社会上工作。

这些情况表明，中国妇女走上社会舞台扮演社会角色绝对不仅仅是为了满足自身谋生的经济需要。中国妇女的发展已经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她们需要在社会舞台上像男人一样，扮演各种各

样的社会角色，承担不同种类的社会义务。不可想象，在中国实行“女人回家去”的政策，中国妇女会怎么样。

实际上“女人回家去”作为一种解决女性角色冲突的对策提出来，不仅有悖于妇女角色之发展，而且也有悖于人类角色之发展。试想，没有女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会是个什么样子？人类会是个什么样子？

第三、个体妇女有选择的自由——就业还是回家

我国1990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在我国16～54岁的3.17亿女劳动年龄人口中，有15%的非在业人口；除去在校学习、退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外，还有占0.9%的城镇待业人口、占8.8%的专门从事家务劳动的人口、占0.6%其他非在业人口。这就是说，我国个体妇女在选择是否就业、以何种方式就业等问题上是有充分自由的权力的。

作为一名妇女，我认为个体妇女在使用选择权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以下两个问题。

1. 深刻理解社会大背景、恰当评估自己的综合资源与能力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社会活动的运行从根本上都要受到资源——收益原则和价值规律的制约。资源是决定价值及其收益的资本，组织资源、表现资源的能力是价值及其收益实现的条件。这种社会大背景要求每一个妇女在进行选择的时候，要从自己的综合资源和表现资源的能力出发，要恰当地评估全面地认识自己的体力、智力、精力、经验、技能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和综合资源，全面地分析本行业、本企业、本单位的发展方向和竞争的对手，以便扬长避短，由此来决定自己是就业还是回家，即是就业收益划算还是回家收益划算。

2. 要有自主的意识和行为，不辜负自己手中的权力

我们已经知道，“女人回家与否”的问题，不单纯是个经济效益选择问题。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人只有当他（她）面临两个以上的机会的时候，才可能发生选择及其困惑。选择的困惑来自两点。其一，比较不出、把握不住现实利益与未来利益的机会成本、风险投资有多大。其二，不明确自己真正的需要是什么。如果说前者可以通过不断地学习增加知识资源来解决，那么后者则需要通过填充女性的心理依赖这个“黑洞”来解决。

在我看来，妇女的自主人格是妇女第一需要。作为一个人，没有什么比自己主宰自己这个需要更神圣的了！没有自主的人格那里会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品格和素质呢？自主意识应成为指导每一个姐妹选择的灵魂。

最后，我们向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1. 要在全社会宣传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法，特别是劳动法；要让全社会、尤其是知识界认识到妇女就业是妇女最基本的人权，宣扬“女人回家”与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不相吻合的。

2. 定一个目标，2000 年以前在全国各省市都要成立女子学校、在全国综合性大学都要成立女子研究中心，全面提高妇女综合资源及其能力、全面提高妇女的素质。

3. 鼓励民间吸引外资兴办各种类型的女校和女学，以便有足够的社会力量来满足各种层次妇女进一步学习的需要。

4. 呼吁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缓解在业女性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之间的摩擦和碰撞。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女性研究中心）

男女共担家务：缓解职业女性角色冲突的方式之一

路　红

中国传统的两性分工模式是："男主外，女主内"，女性是家庭事务的天然承担者。如今，这种截然不同的男女角色分工两极，尤其是"男主外"的格局，已经由于女性的广泛就业而被淡化。而在家庭内部，"女主内"的局面似乎仍旧在很大程度上延续着，这也正是现代职业女性角色冲突的原因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在家庭中，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抚育后代，既是缓解女性角色冲突的可行对策之一，也是人类真正体现男女互爱、平等和谐理想生存的模式之一。尽管这一主张早已被写进了联合国的纲领性文件——《内罗毕战略》之中，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阻碍作用，社会支持的缺乏，男女两性认识的局限性，使得这一主张并没有变成人们的实际生活行动。

根据中国执行《内罗毕战略》国家报告，1990 年全中国的 20～44 岁的女性人口在业比率在 90%左右，也就是说多数的适龄妇女都能与男子一样拥有社会职业。职业角色已成为妇女的重要角色，而由于历史传统的影响，女子一直担任的传统家庭角色也并没有弱化。

最近，中国人民大学女性研究中心在中国 10 个大中城市进行了一次关于"女性角色发展"的问卷调查，调查的样本容量为 2400 份，其中男性被试为 800 人，女性被试 1600 人，问卷的有效回收

率为93%。对“在你家里，下列诸事以谁为主来做”的回答结果证实了：女性仍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家庭角色仍是妻子的主角色。详细情况见表1。

表1：

	妻子为主	丈夫为主	老人为主	共同做	谁有时间谁做
做饭	44.6%	10.7%	4.1%	17.36%	22.96%
饭后洗刷	43.6%	11.83%	2.83%	18.53%	23.73%
购食物	39.5%	15.43%	3%	20.4%	21.6%
购衣物	56.1%	4.33%	1%	25.57%	13%
洗衣服	51.7%	5.93%	1.03%	22.23%	19.07%
室内打扫	49.06%	5.84%	3.2%	25.84%	16.07%
服侍老人	35.1%	4.73%	4.53%	47.23%	8.44%
教育子女	19.6%	8.2%	1.9%	65.1%	4.97%
家计理财	30.67%	16.3%	2.5%	46.1%	4.36%

而有82.5%的被访女性认为，“家务负担轻”对女性的工作成就取得是有很大影响的。

尽管大量的家庭服务设施及家用电器的出现大大减少了家务劳动的纯体力支出，但家务劳动无论在时间还是在种类上都没有减少，甚至还有所增加。据全国妇联1990年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国城市职业妇女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仍维持在3.75小时，男性为2.21小时。在女性研究中心的调查中，有82.17%的人认

为“改善生活条件，减轻家务负担”“重要”、“很重要”，仅4%的人认为“不重要”或“很不重要”。在中国，由于生产力水平、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都很低，普通的工薪阶层经济收入有限，人们还不能完全依靠社会的力量完成家务劳动，必须依靠家庭成员自力更生。显然，只有夫妻双方携手共同分担家务，才能有效地减轻实际的家务负担。

当前职业女性角色冲突更多的是发生在心理层面上，不仅是在时间、精力上的紧张感，更是情绪、情感上的紧张与不协调感，称它为角色紧张似乎更为恰当。男女分担家务所带来的平等感，对于身兼两职的职业妇女无疑是一剂心理良药。我们的调查结果显示：59.3%被访妇女有了苦恼时首先寻求丈夫的理解和帮助；95%的妇女认为丈夫的支持对自己事业的成功有重要影响；94.1%的妇女认为夫妻“相互理解支持”是夫妻和睦的重要影响因素；61.9%的妇女表示如遇因工作耽误家务引起丈夫不悦时，要取得丈夫的理解，缓和关系；种种结果都说明妻子对丈夫的理解支持寄予极大期望，它既是女性事业成功的保障之一，又是家庭和谐的基本因素之一。丈夫参与家务体现了这种理解和支持，满足了妻子的情感需求。

这里所谓的男女共同承担家务不应该被简单理解为量的相等，何况家务劳动也很难被量化。问题的实质不在于丈夫每天能做多少家务活，关键是男女双方尤其是男性在婚姻生活中是否注入了平等意识，这才是美满婚姻的基础。这里可以通过男女“对影响夫妻和睦因素”重要性的比例看出男女两性对婚姻的理解。见表2。

表 2：

影响因素	回答“重要”的男女比例	
	女（%）	男（%）
家庭责任感	46.1%	96.9%
感情融洽	85.3%	94.6%
尊重对方个性	93.9%	91.9%
相互理解支持	94.1%	96.6%
共担家务	41.9%	82.3%
互通情况	88%	81.6%

从上表看，特别耐人寻味的是男女在“共担家务”上的显著差异，我们认为这更说明了现代女性所追求的是婚姻生活中真正意义上的平等感，不是庸俗化的平均观。

另外，不可忽视的是已经有相当比例的男性参与到了家务劳动中，传统的两性家庭角色行为也正在更改。表 1 也反映出人们在行为上的变化，而在思想观念上，人们似乎更有一种超前意识。在回答“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家务的重要性”时，有 86.47%的人持肯定态度，女性为 86.4%，男性为 86.6%，显示出的人们对于“男女共同分担家务”所达成的共识。更让人感到惊喜的是，男性在这个问题上给予肯定回答的比例略大于女性，这无疑为“男女共同分担家务”转化为实际行动增加了可能性。但同时，在男性的思想深处仍存在“女主内”的残余，被访女性中有 49.3%的人曾因工作耽误家务而引起丈夫的不满，笔者以为男性作为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人，参与家务对于其自身完善也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在家庭生活中男女两性只有发挥高度的合作精神，共同肩负起家庭的责任，形成新型的性别角色模式，才能使女性获得真正的解放，建立起平等婚姻关系。

为使“男女共同分担家务”由观念变为现实，我们应该：

第一，从思想观念入手，淡化以往极端的两性角色意识，提倡角色分享。性别意识固然有其受生理支配的一面，但更多的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不断被强化的结果。而社会发展到今天，许多过去人们以为必须严格按性别区分的活动已经成为男女共享的活动，所以那种完全隔离的性别分工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当人们一旦放弃了传统的性别意识，不受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的约束，男人们就不会担心分担家务便是没有了男子气概，此时每个人在作出生活选择时，就不会以性别作为决策的前提，而是以自己的能力、兴趣为着眼点。要淡化性别意识需要全社会每个人的努力，才能转变这种传统的根深蒂固的性别观念。应当注意从儿童的社会化抓起，从小就给予孩子正确的性别引导，避免形成传统的性别角色行为，这需要家长、教师与社会的共同努力。

第二、要充分肯定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及经济价值，通过家务劳动商品化，转变那种一味贬低家务劳动的传统偏见，为男女共同承担家务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家庭是社会劳动力生产再生产的基本单位，家务劳动与抚育孩子看似只属于私人劳动，然而由于美满的夫妻生活、欢乐的家庭情趣和气氛、科学的衣食住行，直接关系到生产者消耗掉的体力、智力、精神是否能得到有效的恢复、补充和提高，因此，家庭生活的安排和管理、家务劳动的承担和支出都具有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正如《内罗毕战略》中所谈到的“应该促使家庭的每一成员分担家庭责任并平等地承认妇女对社会主流的非正式和无形的经济贡献”。人们只有不再轻视家务劳动对社会所作的贡献，才会自觉自愿地分担家务。

第三、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为实现男女共同分担家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气氛，提供舆论支持。应当承认，目前的传媒

报道中仍旧延续了旧式的性别角色模式，强化人们已有的性别刻板印象。因此，大众传媒有责任、有义务改变现在的宣传口径，为人们提供新型的两性角色定位。

第四、尽快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政府要大力鼓励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家务服务的社会网络，为双职工提供更多的物质上的方便，减低家务劳动的复杂性、繁琐性，对于实现男女共同分担家务也会带来物质上的帮助。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女性研究中心）

对于男女平等之我见

修瑞娟

我认为，男女平等并不是男人能做的女人也都要做到，有些极重的体力活，或有些职业和工种是女子体力达不到的；也不是一定要男子下班回家做饭、看孩子、洗碗、扫地……。男女平等要体现在更高水平上，要从思想认识上有正确的看法，如果一个女子的丈夫极其能干，而且承担着重要的职务，那么作妻子的就不妨留在家中（或作一点较轻的工作），能够分出一定时间和精力将家庭管理好，使丈夫能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如果妻子工作能力较丈夫强，丈夫亦可多分担些家务或多关心孩子的教育。家庭是构成社会的基础，如果丈夫、妻子都对自己的国家和社会的进步有很强的责任感，那末他们便会为共同的奋斗目标而团结奋进，不会计较谁洗碗或谁管孩子。管孩子，把自己的子女教育成对人类有益的人才也是神圣的任务，男女双方都应该重视培养自己的下一代……。我在国际学术会上经常听到得奖的男教授上台领奖之后，双手捧着奖状向大家宣布："我在得奖之后，首先想到的是感谢我的妻子，是她给了我无私的、长期的支持"。也有不少女教授在同样的场合衷心地感谢她的丈夫。我想，这便是一种高尚的男女平等。

要问怎样才能使男女平等得以巩固，我的回答是：首先要互

相谅解、互相鼓舞。再者，男女双方都要有自我牺牲精神，在家中，在社会上都应如此。

（作者为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微循环研究所所长、医学博士）

我们的农村女子学校

邓春黎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强调用行动谋求妇女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女性研究中心选择的行动是：通过教育来解决落后农村妇女的角色冲突问题，以促进妇女的共同发展。为了这个目的，我们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便于操作的典型村——河北省满城县龙居村，在该村建立了女子学校。

龙居村处于太行山脉的浅山区与深山区交界地带，四周环山，通讯极不发达，与外界联系仅靠两条碎石路，居民很少有机会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流，信息闭塞。该村经济发展水平低下，1994 年人均收入只有 300 元。但龙居村有致富的潜在条件：山地植被茂密，草质好，品种多，无污染，地下水资源丰富。这样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无疑会对村民当前及今后的经济思想和经济行为产生影响。

由于该村妇女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目前她们面临着严重的角色冲突。主要表现在：

（一）妇女所承担的生产角色及家庭角色与她们本身所具有的能力不相符。近几年来，她们所承担的两种角色从内容到空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她们自身的资源和角色观念却没有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这种不协调势必引起角色冲突。角色的变化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看：

1. 由于男子外出，妇女不得不承担起生产者的角色

像中国许多贫困地区一样，龙居村的男劳力也纷纷向较发达地区流动，全村有180多名男性长期在外打工，占男性劳动力的47.49%。如今，在龙居村劳动人口中，妇女已经成为大多数，她们广泛参与了农业、林业、手工业和家庭养殖业的生产。用“劳动力女性化”来概括一点也不过份。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龙居村女村长贾俊乔。从1993年任职以来，她带领着一群三四十岁的主妇们开山植树，种植果树7万多棵，为改变山区的面貌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为全村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尽管在劳力总数中妇女占相当大的比例，但在果园管理、畜牧等对生产技能要求较高的工种中，却少有女性参与。这是因为她们不具备这些技能。生产技能的贫乏已成为妇女参与经济生产的一大障碍。

2. 由于传统角色分工以及男人外出的影响，妇女不得不承担起管理家庭所有事务的角色。

从全国的统计资料来看，在农村家务劳动主要由女性承担，龙居村也如此。这里的男性几乎不参加任何家务劳动，家庭管理和儿童教育工作都由妇女承担。然而家庭环境脏乱、儿童缺乏最起码的家庭教育是这里的普遍现象，这一现象单靠“贫困”二字很难解释清楚，其中最直接的原因恐怕是缺乏生活技能，即缺乏管理家庭的能力。

3. 妇女有提高自己参与生产的能力的愿望，但却无力改变自己。愿望与现实的矛盾困扰着广大妇女。我们曾经调查过这样两个问题：（1）你在果树管理方面的最大困难是什么？你打算如何解决？（2）你愿意贷款养小尾寒羊吗？你想过万一养羊失败，你怎么还贷款？在72份答卷中，有46人对至少其中一个问题做了

回答。对于第一个问题她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做了情况各异的回答，但是她们都共同表示想通过学习和借鉴别人的实际经验来解决问题。对于第二个问题，有21人表示不怕失败，愿靠自己的双手挣钱来还。这样的回答反映了这部分妇女渴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更好地承担生产角色的愿望和决心。

（二）妇女所承担的角色与她们所拥有的决策权与决策能力不相符合，这主要表现在对男人的依赖以及自信心的缺乏。对于山多地少的龙居村农户来说，山上栽什么果树、打什么农药、地里种什么、何时种，基本是由男人做主，生产上的投资决策也基本由男人做主，妇女实际上是丈夫的打工女，处于被男人领导的位置。而在家庭事务中，女人的自主性相对要大得多。吃什么饭，穿什么衣，亲戚邻里间的人情来往等基本由女人做主。这是“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角色分工的反应。尽管实际操作内外都主要由妇女承担，但内外决策权仍男女有别。这会妨碍妇女成功地承担两种角色，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家庭生活质量的提高。

（三）妇女所承担的角色与她们的收入所得不符。由于家庭劳动不表现为价值，由于主要以自给自足为目的的田间生产难以用价值衡量，更难以直接带来货币收入，也由于信息的闭塞和商品经济意识的淡薄，妇女们很少有取得直接货币收入的途径。而她们目前的劳动时间长而密集、劳动空间广，相应的劳动所得与劳动付出很不协调。长此以往，会挫伤妇女们继续扮演好两种角色的积极性，拉大与男性的差距。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教育的缺乏是妇女们角色冲突的根源。从教育入手来解决角色冲突问题就必定是行之有效的。我们是如何开展教育的呢？

（1）首先诱发妇女的求知欲。这实际上是一种迟到的启蒙教

育。通过介绍外面妇女的情况，如中国较发达地区农村妇女的生活和生产状况，城里人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其他国家的妇女情况，同时对比龙居村妇女的情况，激发广大妇女了解外面世界的愿望，唤起妇女求知、求进步的意识。进一步的扫盲教育，以为生产技能教育和生活技能教育做铺垫。并且，在实施扫盲教育时，与她们强烈的致富愿望相结合，这样可以提高学习的积极性。比如在教“种地”、“经商”、“挣钱”等字时，同时讲解意思，唤起她们的致富意识。还编一些上口的歌曲和顺口溜，如“龙居村妇女之歌”、“扫盲歌”等，在妇女中广为传唱，让她们感觉到学习不是很难的事。

（2）生活教育，提高妇女承担家庭角色的能力。从妇女身边的小事抓起。比如，如何不花钱而使一家人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如何将自己的孩子打扮得更整洁，如何安排好一天的时间，等等。通过这些教育告诉她们，妇女能做的事情很多，而且目标不难达到。这样可以培育一种积极性，树立一种自信心。我就是从妇女最关心的家庭讲起，讲家庭的六大功能里妇女的作用（生产、夫妻生活、抚育和赡养、消费、教育、休息和娱乐），让妇女感觉到她们的作用有多么大，树立妇女们自尊、自重的意识，不要看轻自己。

（3）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妇女承担生产角色的能力。由于龙居村的经济特点，妇女最迫切需要的是果树管理技术和养羊技术。村民已在石头山上栽了7万棵果树，妇女的管理技术上不去的话，应有的经济效益就收不到。山地植被可以大力发展养羊事业，但由于没有技术，许多妇女不敢养。经过女子学校的技术培训，增强了她们的自信心，也提高了她们参与生产的能力。

（4）其他知识，如法律、育儿和健康知识等。这些知识的掌

握可以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对妇女的发展同样是至关重要的。

通过开展上述内容的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最好的例证是妇女的反应和变化：

（1）妇女说，她们以前从未想过发展、学习等事情，想致富又无门路，现在她们知道了妇女能干那么多的事情，全村有了学文化、学技术、求发展、想致富的气氛，我们感到，这种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毫无疑问，这会促使妇女转变角色观念，提高承担双重角色的能力。

（2）很多妇女以前总觉得要依靠丈夫（大多数农民觉得要依靠政府），通过上女子学校，改变了她们的想法，增强了她们自立、自强的意识。这可以从女子学校成立以来妇女精神状态的变化及生活环境的变化中反映出来。

妇女的变化给了我们许多启示：

1. 作为大学老师，我们与农村的姐妹们一起设计发展之路，致富之路，一同想办法解决妇女的角色冲突问题，让我们感觉到了知识的力量。因此，我们呼吁政府在全社会树立一种风气：鼓励知识层的人到农村去为老百姓办实事，尤其是到知识贫乏的山区及落后地区去。

2. 我们建议高等及中等学校都建立一所这样的女子学校。因为从我们的实践看，开展妇女教育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切实可行的。

3. 我们呼吁社会各界都以行动来支持办这样的学校。从我们的经验看，要办这样的学校仅靠热衷妇女发展的热情是不够的，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经费才能使想法变成现实。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女性研究中心）

妇女群体与社会救助

运用社会力量对脆弱的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

王行娟

在1985年内罗毕通过的《到2000年为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纲领性文件中，贯穿着一个思想，这就是对于那些更容易遭到不幸，遇到很多特殊问题，处于不利地位的最脆弱的妇女群体给予很大的关注。在这个文件的第四大部分“应特别关注的领域”，还分别对这些妇女群体的困难进行了描述。这些最脆弱的妇女群体是：旱灾地区的妇女、城市的贫穷妇女、老年妇女、青年妇女、受凌辱的妇女、赤贫妇女、被剥夺了传统谋生手段的妇女、作为家庭唯一赡养者的妇女、身体和智力伤残的妇女、受拘留和触犯刑法的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流动妇女、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等。

在《内罗毕战略》中，还提出了改变这些妇女群体的地位与

状况的战略，要求各个国家和国际社会给予应有的重视。这就是提供物力、财力和人力以及教育和训练，帮助这些妇女获得生存手段，加强组织能力，使她们成为社会发展的推动者与受益者。

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对这些最脆弱的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比如，国家建立了从中央到基层的民政系统，对于由于天灾人祸以及鳏寡孤独的人群给予物力、财力和人力的救援。在中国，还建立了遍布城乡的社区网络，对于脆弱的人群其中包括脆弱的妇女群体给予社会的救助，对改善她们的地位，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在《内罗毕战略》的报告中，还提到了对于脆弱的妇女群体，同样极为重要的是，为了消除她们日常生活中所特有的长期沮丧精神，必须重新唤起这些妇女的希望。

今天，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妇女研究所主办，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协办的非政府论坛的主题就是“对脆弱的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的问题。我们讨论的重点是民间的社会力量如何发挥作用，唤起这些妇女群体的希望，使她们通过他助和互助，实行自助和自救。而且，在帮助这些脆弱的妇女群体重新点燃起生活的希望方面，民间社会团体可以向政府提出什么建议，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在哪些方面给予这些处于不幸和最脆弱状态的妇女群体以帮助。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妇女研究所在 1992 年 9 月开通了中国第一条面向全国的妇女热线电话，对社会各界妇女进行无偿的心理咨询服务，其目的就是帮助她们缓解由于社会发生激烈的变动所带来的心理压力，提高她们的信心与勇气，挖掘内在的潜力，从弱者变为强者。我们认为，妇女热线是对最脆弱的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帮助她们重新建立起心理支持系统的一种有效的社会

救助形式。由于受到来话者及她们求助内容的限制，我们仅仅涉及到最脆弱妇女群体中的一部分人，以及她们所遇到的一部分困难和问题。我们非常希望与各国的姐妹们共同探讨这些问题，交流信息，分享经验，为改善她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地位，确保这些妇女能够参与发展的主流活动和政治活动，使她们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受益者做一点工作。

（作者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妇女研究所所长）

社会对家庭暴力的调解功能

李　冰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厂矿企业成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成员的虐待行为，属自诉案件，不告不理。因此，对家庭成员的虐待行为，包括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属于民间纠纷范畴，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1994 年全国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民间纠纷 6123729 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1985813 件，占纠纷总数 32.4%，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婚姻家庭纠纷占相当的比例。由此可见，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支持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救助方面发挥直接的作用。

表 1　1983 年至 1994 年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纠纷总数（件）	婚姻纠纷（件）%	家庭纠纷（件）%	防止非正常死亡人数（件）%
1983～1994 年	81983315	14384905 18	16308705 20	1117635　1.3
年平均	6831942.9	1198742 18	1359058. 720	9313625　1.3

表 2 人民调解工作统计

内 容	件数（个）
调解婚姻问题	1222214
调解家庭问题	1167792
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件数	83148
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人数	131445
其 它	4804623
合 计	740922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的人民调解》

中国人有家丑不可外扬的思想。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有请德高望重的长辈出面调解的作法，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经过村（居）民大会民主选举推荐，由热衷社会服务的人担任，他们深受人民的拥护和爱戴，因此，在救助受家庭暴力妇女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人民调解委员会救助受家庭暴力妇女的方法是主动、积极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仅接受当事人申请积极调解，而且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的调解小组或纠纷信息员、十户调解员的调解网络和信息反馈系统，主动发现纠纷，上门调解。如吉林省长春市东站街道第十居民委住着一对夫妇，妻子与婆婆合作经营了一个小铺，出售香烟，妻子经常起早贪黑去进货，时间一长丈夫怀疑妻子有外遇。有一次丈夫见妻子在离家不远处站着同一个男人说活，不问情由跑上前去揪住妻子的头发拖回家，他进屋后将门插上，扒掉妻子的衣服把她绑在床上，逼妻子承认与那个男人有不正当关系。妻子矢口否认，他恶狠狠地说："今天你不承认，我就把你整死，然后我自杀。"他狠命地抽打妻子，邻居听到女方的呼救声，就把调解主任谭竹青找来。这位作了 30 多年调解工作的老主任马上前去撞开他家的门，制止住殴打，给妻子松了绑，严肃地批评

了施虐者。这位妇女带着一身伤痕回了娘家。她的外甥看到姨母被打成这样，气愤难平，纠集了几个同学拿着棍棒来同姨父算账。调解信息员了解这个情况后，立即报告了谭竹青，老主任及时赶到制止了这场事故的发生。以后，她又在夫妻两家往返 10 多次，对夫妻双方做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让丈夫认识到猜疑和打人是错误的，让他承认错误，向妻子赔礼道歉，保证以后不再犯。她还将双方的父母请来耐心地进行调解，终于挽救了这个濒临破裂的家庭。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的依据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分清双方当事人责任的基础上对有过错一方进行批评教育，赔理道歉，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纷争。调解后，调解委员会还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并通过对当事人的回访工作，巩固调解效果。因此，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的成功率在 94％以上。正是因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纠纷发生的初期阶段介入做工作，防止了许多人身伤害的恶性事故的发生，据 1994 年统计，人民调解委员会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 47119 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 59912 人，从而减少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减轻了人民法院的负担，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稳定了社会生活秩序。由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突出，因此被联合国法律组织接受为综合治理的指导原则之一，被世界各国法律界誉为“东方经验”。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调解委员会）

通过救助治愈：救助对健康治疗产生的作用

Dana Raphael（美国）
特邀主旨发言人

妇女运动在70年代和80年代进展顺利，其影响传遍全世界，人们开始就残忍、暴力的本质提出各种问题，试图找答案，找出新的途径消灭恐怖。

在美国和其它一些国家，出现了成千的社区团体，尝试着一种新型的社会组织的版图，寻求一种与传统家庭（包括血缘家庭）结构不同的替代方式。

在这些尝试中，就酝育了救助的含义以及它的完善和它为不同类型的人群所做的努力。然后，人们在这些团体中聚集在一起，发展了新型的交往关系，建立了适合他们情感需要的完全不同的生活安排方式。

为了发挥这些社区团体的作用，会员们召开各种会议，鼓励每个人倾诉他们内心的痛苦。事实上，这些有问题的人们在和有同样经历的人诉说后能够获得最大的安慰，因为这些人能很清楚地理解他们的苦衷。

我本人的研究主要致力于解释救助行为的内容和它的来龙去脉。我对救助产生的作用以及缺乏救助对个体产生的后果感兴趣。每一种救助团体都要适应受试者的特殊需要。

救助形式有上千种，它对社会变迁的需要做出了回答。

需要一个人的救助形式：

1. 鼓励产妇亲自哺乳，

2. 救助人员协助分娩，缩短生孩子的产程。

3. 许多不同种类问题的热线救助方式是20世纪1对1服务的新创举。

需要两个人以上的救助形式：

1. 街头巷尾的少年团伙，这样的团伙有成百个，他们发生在没有家庭安排或家庭安排不够的家庭中，特别是在市区，很有代表性。

2. 长期与需要帮助的受试者接触的工作人员，他们发现自己也需要倾诉、发泄自己，因为同情和认同他们帮助的受试者本身就可以形成压力。

3. 受虐者的顾问、募捐食物的经理以及这些组织的公关人员经常被请去与受虐者会面，讨论如何解决他们的困境。

4. 有同情心的志愿者安慰嗜酒者和离家出逃的人们。

5. 作为组织，基本上能使个体改变他的一整套行为方式，这一点至关重要。

6. 一整套对处理恐怖的救助给予方式。

7. 救助团体尽力维持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这在美国相当普遍。他们最基本的价值就是相互接受，相互给予希望。

8. 社团组织的组成，用以帮助灾难深重的寡妇、丈夫、父母、宠物主人、截肢者、流产的妇女、胸腔癌症患者和经历现代社会同性恋家庭的成员、反对种族歧视的邻居以及艾滋病患者的父母。

9. 安慰乱伦受害者的组织救助，他们试图理解乱伦者的行为，他们互相安慰、承认他们的受挫心理。

10. 闲暇时间的活动形成了特殊兴趣救助的方式，尤其是对退休者和老年人来说，我可以提供以下事例说明救助行为的产生。

例如：我们做了很多尝试专门帮助老兵、理解他们的经历，使他们的心理过渡到和平的阶段。然而，不管你怎样关心，诚恳地对待他们，他们就是拒绝与你沟通。对于这些老兵，只有那些经历了同样的振荡和沉重的精神负担的经历的人，才能同情和理解为什么他们酗酒或在夜里尖叫（嚎叫）。

在很多时候，我们通常看到发起社会团体者或制订现存救助团体的新的章程者恰是那些遭受过苦难的个体，他们发起团体或制订新条款是调试生活危机的一种手段。

这些组织中的每一个都有自主权。每一个团体都对其成员产生强有力的作用。它成为那些人生活的中心，成为他或她最高的支持系统。

最新的救助方式是电脑联网的“高速公路”，最广泛的信息系统。这些电脑救助网络的可贵之处在于用电脑求得帮助的人们可以保留匿名的方式，这样，他们就会没有顾虑地说那些通常在公开场合不宜说的事情，我们管这种电脑咨询方式叫做新型团体。它的负面性就是缺乏面对面的相互作用。

对政府的建议：

救助团体是从人类的需要发展而来的，这种人类的需要以前未被注意或是由传统家庭单位处理的。由于家庭模式发生改变，社会组织的新的准则标准也发展了。由于很多国家趋于更为工业化，这些改变也趋于全球化，因此，对我们来说应该严肃对待它们。

每个国家都在各自的文化认可的方式中对救助团体做出反应。

不管有没有国家的仲裁，特殊的社区团体问题必须考虑：

1. 选择地点以供团体活动之用，这一点至关重要。

2. 什么人允许加入？每次聚会有多少人参加？政府有哪些限

制？公开聚会，没有人员限制还是仅为有关成员参加？所有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3. 每次小组会的时间安排和每周或每月活动的天数。这些根据场地情况、兼职工作人员（男和女）下班后或周末期间以及可离开家的具体小时数而定。

4. 每个团体有多大的自主权是极为重要的问题。例如：每一个独立的单位是否有权决定人数、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持续的时间、内容和团体履行的准则？这些模式可以由具体的团体自我调整。

5. 参加者有多大的隐私权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文化标准必须考虑。

在西方国家，个人的隐私权是最最重要的。假如一个人要安慰另一个成员，那么她或他必须请求受试者接受这一建议或者请求允许其他人提供善意的帮助。

在很多国家，这一新型、有创意的社会组织形式已经最大程度地显示出其受益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强大的影响与作用。

单亲母亲的扶助

侯志瑾

一、问题的提出

单亲家庭相对于完整家庭而言，是指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与子女组成的家庭，包括单亲母亲家庭和单亲父亲家庭。

单亲家庭的形成，是由于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或夫妻离异。其中夫妻离异是造成单亲家庭的主要原因。近年来，中国离婚率的逐年上升，意味着单亲家庭的日益增多。

表1　婚姻变动情况

年份	结婚（万对）	结婚率（‰）	离婚（万对）	离婚率（‰）
1978	597.8	12.51	17.0	——
1979	633.1	13.07	31.9	0.66
1980	719.8	14.61	34.1	0.70
1981	1037.1	20.87	38.9	0.78
1982	830.7	16.48	42.8	0.85
1983	759.2	14.88	41.8	0.82
1984	778.4	15.12	45.4	0.88
1985	831.3	15.94	45.8	0.88
1986	884.0	16.56	50.6	0.95
1987	926.7	17.11	58.1	1.08
1988	899.2	16.37	65.9	1.20
1989	937.2	16.60	75.3	1.33
1990	951.1	16.64	80.0	1.39
1991	951.0	16.52	82.9	1.44
1992	954.5	16.38	85.0	1.46

资料来源：据1993年《中国社会统计资料》

在中国，女性单亲家庭的数量高于男性单亲家庭。广州对841户单亲家庭的调查显示，女性单亲家庭与男性单亲家庭的比例分别为59.21%和40.78%。单身母亲经受的来自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比完整家庭的母亲大得多，而且，相当一部分单身母亲是家庭的唯一赡养者。因此，单亲母亲的问题是社会应该关注的问题之一。

为了解单身母亲家庭的现状，我们对北京城近郊区的单身母亲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90份。在收回的90份问卷中，其中有19人是由于丧偶造成单亲家庭，2人是由于留守，69人由于离异。可见，离异是造成单身母亲家庭的最主要原因。

表2　被调查的单身母亲年龄分布

单身母亲年龄	人数	占调查对象百分比
30岁及以下	3人	3.3%
31～35岁	14人	15.6%
36～40岁	42人	46.7%
41～45岁	23人	25.6%
46～50岁	5人	5.6%
51岁及以上	3人	3.3%

调查结果与1994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基本一致，离婚比例最高为30～40岁组。

二、单身母亲面对的困难

1. 经济问题

在调查中，经济问题被单身母亲列为主要困难的人数最多，共67人，占74.4%。

在目前就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单身母亲很难按自己的意愿进行工作流动，她们难以选择高收入的工作。完整家庭的经济收入来自夫妻二人，而单身母亲家庭则基本或完全由母亲一人承担，离异家庭可获得来自父方的抚养费很少。因此，家庭收入低、生活水平下降是她们生活中的最严重问题之一。

2. 子女抚养与教育问题

在被调查的单身母亲中，有 64 人（占 71.1%）认为成为单身母亲后，遇到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子女抚养与教育问题。单亲家庭的形成以离异为主要原因。离异家庭子女的学习成绩显著地差于完整家庭的儿童。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单身母亲普遍反映，成为单亲家庭后孩子的学习成绩下降，此外还存在情绪低落、对成人有较多敌意，依赖性增强等问题。有研究表明离异家庭儿童的问题行为如：行为放荡、撒谎欺骗、孤独、不愿交往均多于完整家庭的儿童。由于子女在学习、人际交往、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单身母亲面临着教育子女的问题，被调查的 90 人中，有 45 人（占 50%）经常感到为孩子的教育担心。

3. 住房问题

在我们的调查中，选择住房问题为主要困难的有 49 人，占 54.4%，从人数上看，排在经济问题、子女教养问题之后，位居第三。但将该问题列为最困难问题的人最多。住房问题是目前中国普遍存在的问题，对单身母亲，这个问题尤为严重。因为，有相当一部分单位分房以男方为主，对单身母亲的住房问题不予考虑或重视不够。使得一些单身母亲不得不回娘家，个别人仍与前夫同住一个单元。

4. 家务劳动

选择家务劳动为主要困难的人数排在第四位。单身母亲基本

上为职业女性，她们不仅承担繁重的工作任务，而且还有繁重的家务劳动。目前，各工作单位对单身母亲并未给予特殊照顾，因此她们常常上班疲于奔命，下班后集保姆、教师于一身。由于经济原因，她们难以像完整家庭那样使家务劳动部分社会化，又没有丈夫可以分担，因而常感到力不从心。

5. 身心健康问题

在我们的调查中1/3以上的母亲感到“没有了家庭冲突，生活比以前轻松了”，她们总体的心理健康状况良好，但仍有一部分人感到孤独、寂寞、情绪抑郁、想找人聊天，但没有合适对象。在她们当中，50%以上的人在遇到烦恼时不接受别人帮助或很少请求别人帮助。50%以上的人没有或只有一两个可以得到支持和帮助的朋友，她们得到的社会支持多来源于父母。

6. 再婚问题

对再婚问题的态度，有33人不愿意再婚。不愿意再婚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来自子女方面的阻力。有些母亲怕再婚子女受屈，也有的是因为子女不愿意母亲与另外的人结婚，希望父母重新和好。二是认为前次离异造成的痛苦尚未愈合，对未来婚姻忧虑，怕再受打击。三是认为目前生活状况很好，生活比以前轻松，不愿意再婚。在愿意再婚者中，有些人不愿意为男方抚养子女，有些因自己带孩子，男方不同意。带孩子再婚困难是单身母亲难以重组完整家庭的最大障碍。

三、扶助方法

单身母亲家庭面临各种问题，应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帮助单身母亲，我们认为可以有以下几种途径。

1. 成立单身母亲互助组

在对成立单身母亲互助小组的意向调查中，62.5%的人表示

愿意参加，说明成立这种组织的可能性。成立单身母亲互助小组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首先它能扩大单身母亲的交往范围，提供畅谈、宣泄的机会。

人是社会性生物，需要与他人交往，分享痛苦与欢乐。单身母亲普遍交际范围窄。在调查中，只有6%的人能主动诉述烦恼、获得支持和理解。由于单身母亲的特殊经历，她们往往不愿与完整家庭的母亲一起谈论家庭、子女等问题，因此，与有共同经历的人交谈，更容易获得理解。

其次，它能使单身母亲中有同样经历的人互相学习，接受现实，建立自信。

单身母亲无论是否愿意接受这一婚姻变故，都要面对这样的事实，但能否积极主动地调整个人的精神状态，接受现实，则存在着很大的个体差异。当她们面对来自工作、家庭的各种压力疲于应付的时候，往往出现焦虑、抑郁等情绪，甚至对建立新生活缺乏信心。单身母亲往往对于来自他人的劝导、说教有一种天然的抵触情绪，但从同命相怜的人那里寻到帮助学到经验，则会感到更有共同语言。单身母亲中有一些人在各方面都较成功，倘若她们能够相互学习、启发、支持，则有利于她们树立生活的勇气。因为单身母亲的榜样是可望也可及的。因此，成立单身母亲互助小组，可以发掘她们自身的潜力，有利于她们的自强、自立。

第三，社会工作者可以以专题讲座、讨论等形式向单身母亲小组的成员介绍一些心理健康以及应付生活中紧急事件发生的知识，提高她们的应激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还可以为单身母亲举办子女教育讲座以及经验交流会，解除她们对子女教育的担忧。

单身母亲互助小组还可以吸收子女参加，由受过专门训练的心理学、社会学工作者对孩子进行心理指导，包括学习辅导、同

伴交往辅导以及如何应付单亲生活带来的困难等，使孩子从生活的封闭状态转变到开放状态，培养他们健全的人格。

2. 开设单亲咨询热线设立面谈咨询中心

咨询热线可以倾听单亲家庭成员的心声，缓解他们的心理压力。对那些适应不良的人，可由有经验的资深人员提供个别辅导，帮助她们消除情绪困难，克服心理障碍，适应新的生活方式。

3. 单位照顾

建议单身母亲所在的单位，尽可能给予她们方便，对其实行弹性工作制，以方便她们哺乳、接送孩子入托入学等。在分房政策上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

4. 学校帮助

对单亲家庭的儿童、学校领导、教师应给予理解、同情，同时教育学生不要歧视他们，主动和他们交朋友，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和精神上的慰藉。此外，学校还应针对他们的特殊心理特点，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手段和措施，并建立与家庭的密切联系，以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5. 公共援助

在社区中，为单身母亲提供家务劳动方面的帮助；成立儿童托管中心，使儿童放学后有专人负责，免去母亲的后顾之忧。

建立单亲子女医疗、教育基金，为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提供医疗保险及教育费用。

（作者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系）

妇女热线的社会救助功能

马凤芝

妇女热线从1992年9月开通到1995年8月底已经整整三周年了。三年来，它受到全国各界妇女的热烈欢迎，发挥了对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的功能。

一、妇女热线电话咨询的总体情况统计

表1　来话者的性别（时间：1992.9～1994.12）

性别	人数（人）	百分比（%）
男	7900	78.6
女	2157	21.4
合计	10057	100.0

注：1992.9～1994.12的统计资料，来话总数为10072，其中15人性别记录不详

表2　来话者的年龄（时间：1992.9～1994.12）

年龄（岁）	人数（人）	百分比（%）
20岁以下	1917	19.1
21～25	3097	30.7
26～30	2009	19.9
31～40	1581	15.7
41岁以上	580	5.8
不详	888	8.8
合计	10072	100.0

表 3　来话者受教育程度（时间：1992.9～1994.12）

文化程度	人数（人）	百分比（%）
小学	68	1.2
初中	580	10.1
高中	2025	35.3
大学（大专）	2975	51.8
研究生	95	1.6
合计	5743	100.0

注：有 4329 人文化程度不详，占来话总数的 43%

表 4　来话者咨询内容（时间：1992.9～1994.12）

咨询内容	人数（人）	百分比（%）
婚姻问题	2164	21.5
恋爱问题	2535	25.2
妇幼保健	1540	15.3
性问题	1098	10.9
工作问题	678	6.7
心理问题	395	3.9
法律	364	3.6
性骚扰	116	1.2
信息	1182	11.7
合计	10072	100.0

妇女热线的主要求助问题是什么呢？

妇女热线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今中国城市妇女问题的热点与难点。从整体咨询内容中可以看出，婚姻问题成为困扰众多女性与社会的热点问题。在 1993 年 9 月到 1994 年 12 月的咨询统计

中，26～30 岁年龄段的人中 42%是咨询离婚问题的，46%是夫妻矛盾；31～40 岁年龄段中 51%是离婚问题，28%为夫妻矛盾；40 岁以上的求助者中有一半以上（55%）是咨询离婚问题，35.8%是夫妻矛盾，即 40 岁以上的人 90%的咨询是婚姻问题。在诸多离婚原因中，64.9%是因为对方有婚外情，12.2%是本人有婚外情，17.3%是夫妻感情不和。30～40 岁年龄段的来话者中因为婚外情而导致婚姻失败的高达 72.6%。可见，婚姻调适、婚外情问题是当今婚姻家庭问题的主要困扰。

二、妇女热线的社会救助功能

1. 妇女热线通过电话对处于困难与困扰中的妇女进行心理辅导，使她们树立起自信心，相信自己有能力与毅力，有足够的勇气解决问题，通过他助达到自助自救。

2. 动员与运用社会资源，对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妇女热线的辅导员全部是志愿工作者，她们来自不同部门，有医生、律师、编辑、记者，有妇女工作者也有大学教师。她们利用工余时间义务在热线工作，为妇女姐妹们排忧解难，与她们一同喜、一同忧，一同成长。热线是社会志愿者资源的动员与集合，是真正的“社会救助”。

三、妇女热线对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的优点与局限性

1. 妇女热线的优点在于它是以一种贴近妇女生活的方式提供了一种支助性服务。热线的隐蔽性强，满足了来话者隐私保密的心理需要，能够减少顾虑，畅所欲言。热线每天开通 11 小时，方便、灵活可以随时求助。工作者可以与来话者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工作关系，效率高。

2. 热线这种对妇女群体的救助方式又有极大的局限性。对于一些心理压力比较重的妇女，光靠电话辅导是不够的，需要发展

其它形式的服务来更好满足她们的需要。而且，有时来话者除了需要辅导外，还需要物质的救助或者资源联络的帮助，热线这种形式的救助就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它不能介入社区及来话者的生活系统，更不能做资源的支持与调配工作。

3. 热线电话仅仅是对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的一种形式。在我国，已经形成了妇女工作的网络体系。从中央到地方，从机关、厂矿到社区，都有为妇女服务的工作组织，提供的服务是多种多样的，如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职业培训、社区服务中心、家庭生活教育服务，恋爱、婚姻学校及家务助理服务等，热线只提供心理辅导，是整个妇女群体支助性服务网络中的一环，再者，由于农村电话普及率低，使农村妇女对热线服务的使用受到限制。

四、对策与建议

根据妇女热线的社会救助功能与它的局限性，我们建议：

1. 扩大热线的地区覆盖面，将热线扩大到农村地区。现在全国各地的热线电话大多是地区性的，且限于城市地区，不能满足广大妇女的求助需要。建议妇女热线在全国不同地区开设一些分线，扩大热线的服务受益面。在农村地区，鉴于电话普及率低，而农村有线广播网完善的实际情况，建议利用遍布乡村的有线广播网向农村妇女提供宣传、教育性咨询，解答农村妇女的问题，将治疗、预防与发展性工作结合起来，为农村妇女的发展与成长服务。

2. 扩大妇女热线的社会救助功能，增强危机干预的能力。根据妇女群体在社会发展中的需要，将电话辅导扩展为面对面的服务；将对个人的服务扩展到小组服务，如建立单亲母亲互助小组等；将治疗性服务扩展到发展性服务，如提供女性职业培训、女性提高自身素质服务等。同时，热线还应与各级民政、工会、妇

联组织及各种民间团体、卫生及公安部门开展横向联合与联络，与其它热线联网。这样，可以扩大服务资源，增加热线的转介能力，为广大妇女提供最好的服务与支持；在遇有危机情况时，能够迅速反应，增强危机干预的能力及救助的即时性与效果。

3. 把妇女热线作为了解今日妇女问题与群体需要的窗口，及时向政府汇报反映热线中表现出的妇女问题，积极为政府的决策献计献策；有关政府部门与妇女工作组织重视和倾听、参考民间社会服务机构的建议，建立适当的沟通反映渠道，调动它们的积极性，更好发挥民间机构对妇女群体进行社会救助的功能。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怎样对付工作中的性骚扰

Kaisa Kauppinen （芬兰）
特邀主旨发言人

纵观全世界，在过去几十年里妇女从业人数大大增加，尽管有经济衰退的威胁，妇女仍然是就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且这种势头将一直保持下去。但就因为她们是妇女，所以她们中的很多人在工作场所中仍然面临着额外的生活压力，尤其是受到不需要的性关注和性行为的威胁，工作场所里的行为规范仍然是为男性服务的。

对女性工人或同事进行的非需要的性关注或与性有关的行为不是一种新现象，但直到最近才引起商业、联合会及私人企业的注意。从70年代中期以来，工作场所中性骚扰的发现已引起了很大关注，因为它对相当数量的女性工人有着广泛而长久的影响，性骚扰已成为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障碍。

代表欧洲委员会写出的专家报告发现，在欧共体性骚扰对职业妇女已构成了严重问题，在成员国家如德国、法国、荷兰及丹麦的调查证明工作中的性骚扰不是针对单个妇女的孤立现象，而是涉及整个欧共体中的千百万妇女，性骚扰成为她们工作生涯中令人不快且不需要的一部分。

在所有年龄在18岁或18岁以上的法国男性和女性中，21%的人亲身经历过性骚扰，9%的职业妇女经历过中等或高程度的不愉快境遇，6%的妇女目睹过骚扰情形。在德国，在被调查的妇女

中，72%的人在工作中经历过她们认为是性骚扰的情形。我和我的同事在芬兰进行的调查显示遭受最严重骚扰的妇女职业群体是警官（51%提到骚扰）、报社记者（29%）、建筑工人和技术员（26%）。调查还显示出经历过性骚扰的妇女还经历过性别歧视。受影响的妇女感觉到她们在工作中的成就没有得到支持和承认；工作场所的气氛对妇女是不友好的。最近在瑞典和其他地方进行的研究表明性骚扰在学术领域中也是一个普遍问题。

一些特殊的妇女群体尤其会成为工作中性骚扰的受害者。在几个欧洲国家例如德国、法国及芬兰进行的调查表明如下妇女群体尤其会成为受害者：离婚和分居妇女，年轻妇女和刚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签定了不合法就业合同的妇女，从事非传统职业的妇女，少数民族妇女等。

性骚扰污染工作环境，而且对受害妇女的健康、自信、精神面貌和行为有极坏的影响，现在的调查结果表明性骚扰会导致破坏性的感情、生理及工作表现的紧张；它还会造成旷工、病休、工作效率低、另找工作等。由于生活在一个个性完全得不到尊重的环境里，雇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减少，这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因而性骚扰对雇主和企业也会造成负面影响。

性骚扰的定义是在工作中影响妇女（或男性）尊严和健康的非需要的带有性特征的行为或以性为基础的其他行为。它包括不受欢迎的身体、语言或非语言行为。性骚扰最本质的特征是它对于接受者（大多数为妇女）来说是不需要的且不受欢迎的，性骚扰创造了一种威胁性的、敌对的甚至侮辱的工作环境。对性骚扰的定义被欧洲联合会的《关于在工作中保护男女尊严的建议》（布鲁塞尔，卢森堡 1993）所接受。

有关性骚扰的法律是最近的事，它于 70 年代中期在美国发展

起来。关于性骚扰在法律上的概念也是从美国传到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的，它们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及西欧一些国家。这些国家在80年代或90年代初期看见了“性骚扰”这个词有了正式的法律概念，这个输出的法律概念在不同国家有了一些重要的变更。

总的说来，关于性骚扰的立法分两类：在平等机会法律下禁止性骚扰及劳动保护法。在一些国家，平等机会法律明确提出有关性骚扰的条款。平等机会法律对男性、女性都适用。虽然法律中强调促进妇女的平等地位。所以，男性与女性同样受保护不遭性骚扰，虽然妇女尤其需要保护。

劳动法或劳动保护法强烈反对工作中的性骚扰。在不同国家，根据劳动保护法，雇主在雇佣关系中应尊重“合宜、得体”（比利时）或“对雇员的身体和道德完整负责”（意大利），或保证在“身体上和精神上”的良好工作条件（葡萄牙、芬兰）。

在大多数性骚扰事例中，已证明对发生的事很难找到客观证据，因此很有必要对受影响的雇员尤其是女性雇员在如何取证骚扰事件方面给予建议、帮助和支持。每个工作组织应建立在工作中免受性骚扰的规定，“性骚扰不是好笑的事情，它与罗曼蒂克和性感无关”。

中国妇女的心理健康状况与社会救助

黄蘅玉

中国改革开放10多年来，整个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使个体面临更为剧烈的竞争；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和生活取向的转移，冲击着人们自身的心理平衡。中国的女性在追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过程中，在就业、保健和教育的实现中，同样面临着方方面面的问题。

一、影响当代妇女心理平衡的因素

从我们近年的心理咨询和妇女热线的电话咨询中可以看出，影响当代中国妇女心理健康的因素众多，但其主要困惑是她们在婚姻、恋爱、心身保健和性生活等方面所遇到的问题（表1）。婚姻中的矛盾主要是丈夫有了婚外情，夫妻感情不和等。青年人还常常为不知如何选择一个理想的伴侣而心烦意乱，尤其是当一些年轻的女孩爱上了有妇之夫时，她们面临的痛苦的两难选择使她们不时地向妇女热线求助。夫妻间的性生活历来是比较隐讳的事，但如今社会的开放使人们在追求生活的高质量时，同样也企盼着婚姻生活的高质量，渴望着夫妻性生活的和谐。在心身保健方面，怀孕、避孕、流产、妇科疾病乃至性病等都使他们困惑不解和痛苦难言。法律知识的匮乏，也常使女性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表 1　妇女热线来电咨询内容

内　容	人　次	百分率
婚姻	2998	21.2
恋爱	3361	23.8
心身保健	2461	17.6
性	1611	11.4
工作	848	6.0
性骚扰	151	1.0
心理障碍	520	3.6
法律	603	4.3
其他	1567	11.1
合计	14120	100.0

资料来源：妇女热线（1992.8～1994.12）

中国女性的高自杀率亦需引起高度的关注。重大的精神创伤事件和难以忍受的心理压力，常使一些人采取极端的行为—自杀。据 1991 年卫生部《中国疾病监测年报》中报告，中国的自杀率占意外死亡的首位，为 15.21/10 万，农村自杀死亡率是城市的 2.39 倍，农村女性自杀死亡率高达 20.59/10 万，尤以 20～29 岁的女性自杀比率为最高（表 2）。在中国人群中，15 至 39 岁组的前三位死因中的首位就是自杀。据分析，夫妻冲突、失恋与人际冲突是导致自杀的主要原因。

表 2　中国自杀率（/10 万）

	总体	男性	女性
全国	15.21	13.33	17.10
城市	4.71	5.44	4.89
农村	18.22	15.95	20.59

资料来源：1991 年卫生部《中国疾病监测年报》

近年来，中国重症精神异常者的增多也是心理保健工作中的一个繁重的课题。1982 年，我国 12 个地区开展精神病流行学调查，15 至 59 岁的人口中，重症精神病率为 10.54‰；1991 年北京的调查显示，各类主要精神病的患病数呈上升的趋势（北京心理卫生协会：《心理卫生》，1994.8）。12 亿人口的泱泱大国，意味着有上千万的精神病患者，其中一半以上是女性。这是一个触目惊心的数字。

二、导致中国妇女心理异常的文化根源

1. 中国传统文化对女性心理健康的影响

在传统中国文化的影响下，“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仍时时处处侵袭着中国女性，引出了中国女性的“为夫为子的牺牲精神”。事实上，妻子作出的牺牲常得不到相应的回报，沉重的失落感常使妇女在心理上难于承受，痛苦不堪。

2. 人们对心病的无知与偏见

由于既往缺乏心理卫生知识的教育，使人们对心理健康知识的了解甚为匮乏，许多人还根本不认识心理疾病。另外，由于人们对精神病人或心理异常者的偏见，使某些人对“精神病人”这个标签非常恐惧，以致幼稚到否认精神异常的事实。一些已患有较严重精神病的病人常拒绝治疗，因而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都造成了伤害。

3. 中国女性的个性特征

中国女性还有一种颇具本土特征的“自我完善性焦虑”，即由过分注重获得他人的好感而产生的一种焦虑状态。例如，在丈夫有了婚外情时，她们感到痛苦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丈夫不爱我了，人们会怎么看？有些婚姻早已名存实亡，但妻子仍不愿离婚，她们的理由是离婚太丢人了，面子上过不去，宁可僵持着。

一、社会救助的策略

中国妇女心理健康的社会性救助策略为：

1. 以生物—心理—社会模式来对待妇女保健

从中国政府的《中国妇女状况》的报告中可知，对妇女保健的认识仍限于生物模式，着重于躯体保健。这是不全面的，人们的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缺陷，而是一种躯体上的、心理上的和社会上的良好状态，需要从生物—心理—社会多方面对妇女进行综合保健。

2. 提高妇女对心理健康的认识，防患于未然

中国有 12 亿人口，心理异常者达数千万，可是，训练有素的精神卫生工作者却寥寥无几，尽管这些为数甚少的分布在各地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机构中的心理卫生工作者为心理有问题的人们提供着热忱的服务，但是，杯水车薪，解决不了现实存在的庞大问题。当心理医生埋头于治疗心理变态者时，又有更多的心理异常者出现，于是他们又忙着再去治疗，乃至步入一个病人源源不绝，治疗者供不应求的误区。为此，我们疾呼，中国的心理卫生工作需奉行“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向广大群众宣传心理卫生知识，使大家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心身健康，减少心理疾病的发生。世界卫生组织明确指出，“健康应尽可能不是‘赠予’或‘配置予’人们，相反，应帮助人们经常地积极地参与并获得或促进自身的健康。”

3. 设立基层心理卫生服务机构

人们常认为，工人农民文化水平低，心理问题少，事实并非如此。在改革开放浪潮的冲击下，他们的心理冲突同样十分剧烈，而女性表现尤为突出，农村女性的高自杀率就是一个例证。所以，必须建立当地的心理卫生机构。各地妇联亦应成为当地妇女的心

理咨询与保健机构，可以用“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培训能在当地扎扎实实开展心理卫生工作的咨询员。

总而言之，中国妇女的心理健康状况不可忽视，心理保健工作必须跟上。为了切实在中国实施《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为了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我们必须密切关注与设法解决这些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在我们谈论妇女保健之际，还必须认识到，人作为一个完整的有机体，必然是广阔的社会环境的一个密切组成部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将有助于妇女的保健，有利于“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这一目标的实现。

（作者单位为对外经贸大学）

妇女热线与家庭暴力问题

佟　新

家庭暴力涉及许多问题，热线当中遇到的家庭暴力问题主要是有关妻子被丈夫打、性虐待和精神虐待的问题。

一、中国家庭暴力的总体状况

目前，中国对家庭暴力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丈夫对妻子肉体实施暴力的行为。

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1992年进行的“中国妇女地位”的调查表明，妇女自报在家中经常挨打的占0.9%，其中城市女性为36%[①]。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991年至1992年3300件离婚案的调查表明，因夫妻间打骂行为而提起离婚诉讼的占四分之一，从行为人看，没有明显的职业、年龄、文化、阶层的差异，分布比较均匀[②]。

表1　夫妻暴力状况（北京地区）

丈夫是否打过妻子	被调查的妻子	
	人数	%
经常打	20	1.0
有时打	89	4.4
很少打	323	15.9
从没打过	1597	78.7
总计	2029	100.00

资料来源：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1994年3月的调查，采取定比随机抽样，共计

调查了8个区，发放问卷2400份，回收率为88%。

表2 地区家庭暴力情况（样本数N=9033对夫妻）

	城市（%）	农村（%）
夫妻矛盾	71.16	71.86
妻子挨打情况	1.57	4.68

资料来源：1991年10月至1992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在六省市对20～54岁已婚的，双方生活在一起的夫妇抽样调查情况

二、热线中所遇到的家庭暴力问题

热线中遇到的问题都是来自受虐妻子的，自1992年9月1日开通到1993年8月31日的一年时间里，就家庭暴力求助的电话97个，占3.4%涉及到身心及性行为暴力。还有一些暴力行为的发生是伴随着其他家庭矛盾而出现的，主要有下面几种情况：

1. 由男性占有欲引起的暴力占有一定的比例，丈夫由于女方有了第三者，或丈夫怀疑女方与其他男性有染而以暴力进行惩罚；

2. 涉及的面较广，来话者中58.9%的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有46份是知识分子家庭打来的；

3. 女方提出离婚，而丈夫不同意；有些丈夫在女方提出离婚等待判决期间还对妻子使用暴力；

4. 丈夫夫权思想至上，重男轻女，因妻子没有生男孩子而虐待妻子。

5. 粗暴任性是施虐者的性格特征，在夫妻发生矛盾的状况下这种性格的丈夫易于用暴力来平息问题；

6. 丈夫因外遇提出离婚，而女方不同意时，有的丈夫就故意当着妻子的面每晚给情人打电话，甚至把情人带回家中羞辱妻子，

从精神上折磨妻子。

大多数被打的女性常常深感自卑，胆小、多疑、没有主见。常常是一忍再忍，表现出强烈的自我封闭，以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尽量避免与人交流。但也有一些人已经开始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开始寻求自己的独立与人格。

三、妇女热线对受虐妻子所做的工作

一旦遇有受虐问题的电话，咨询员都以下列态度回答：

1. 耐心倾听与安慰，表现出亲切与耐心，使她们感到生活中仍有人理解、关心着她，增强她们生活的勇气。

2. 帮助她们分析事情的起因，并寻找对策。

3. 使来话者明白，寻找外部的支持不是家丑外扬，而是自我保护，必要时可求得妇联、工会、以及法律部门的帮助。

4. 从心理上增强她们的自强、自立意识。

此外，热线的咨询员在定期开展的业务研讨会上，多次专门对家庭暴力问题展开讨论，大家共同寻求最好的回答和解决办法。

妇女热线还通过各种各样的活动向社会发出呼吁，争取建立妇女庇护所。当然妇女热线对被虐妇女的帮助还有一些局限，对危机的干预能力不强，还无法与警方联系。但是整个社会都在关心这个问题，各级妇联组织、工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社会组织都在以自己的工作特点帮助被害妇女。

四、政策与建议

1. 有效实施保护妇女的法律，增强法律效力。

中国在1980年签署和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此，除宪法有原则

性的规定外，民法通则第104条、刑法第182条和183条、婚姻法第3条、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及部分省、市、自治区制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对此均有明确的规定。这些从法律方面保护了妇女的人身权利，但是还应当加强其使用上的效益，注意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性。

2. 建议建立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制度

我国的法律明确规定保护妇女的权利，但是在婚姻方面更多地强调婚姻关系是契约的关系，是义务关系。因此，家庭暴力问题主要是自诉，但现实表明家庭暴力问题光靠个人自诉是不行的，应当考虑公诉问题。

3. 建立一整套对受虐妇女的服务机构，如暴力危机干预中心，妇女庇护所等。

国外的许多研究表明，受虐妻子去妇女中心或庇护所暂住一段时间是很有必要的，她可以在此得到平静的机会，避免再次受辱挨打，使心理得以恢复。在中心时受害人大多能从那些曾经受过虐待而最终得以摆脱的妇女身上获得启示，而不再依赖他人，从经济、家庭生活和心理方面取得独立。暂时的分居生活不仅挽救夫妻关系，也是为了其独立性得到加强。在我国也正在尝试这样的工作。各种热线，如妇女热线等都在为受虐妇女提供心理支持与安慰。

4. 加强社会教育，尤其是对施虐丈夫进行教育并增强妇女的独立意识。

注释：①《妇女研究论丛》1993年第一期

②《妇女研究论丛》1994第四期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对卖淫少女的改造挽救与我们的新设想

王金玲

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实施了严厉的禁娼政策，卖淫嫖娼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在中国大陆已不复存在。但到了70年代末80年代初，由于价值观念的转型，拜金主义的泛滥，传统道德规范约束力的弱化，人口流动的增加，贫富差距的扩大，高消费的出现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卖淫嫖娼又在中国大陆出现，并逐渐蔓延。

中国政府始终认为卖淫嫖娼是一种损害妇女利益、破坏社会秩序、败坏社会风气的现象，因此，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提到的“要打击、制止强迫妇女卖淫现象”的精神相符，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就有对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者进行惩处的规定。之后，1981年公安部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卖淫活动的通知》，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了《关于卖淫、嫖宿暗娼案件该如何处理的意见》，1986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颁布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各级地方政府也先后制订了有关的条例和规定。以法律为武器，从中央到地方对卖淫嫖娼活动进行了大规模的查禁和取缔。据公安部门统计，到1992年底，中国大陆共查处卖淫嫖娼人员86万多人。

当然，由于中国的卖淫嫖娼更多地是一种“地下活动”，所以，未被查处的卖淫嫖娼者也为数不少。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对于首次查获的卖淫妇女，自1984年起，中国大陆各地相继建立了卖淫妇女收容教育所，对她们进行收容教育。至1992年底，此类收容教育所已达100余所，累计收容教育卖淫妇女近10万人次。而对再一次抓获的卖淫妇女，一般要送劳动教养所进行为期1～3年的教养。目前中国大陆各地的劳动教养场所都设有专门的妇女教养所，数万名卖淫妇女正在接受教养。具体地说，对于卖淫妇女的收容教育和劳动教养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1) 法制教育、人生观教育、道德教育；(2) 惩恶劝善、情感关怀、生活上体贴；(3) 文化培训、疾病（尤其是性病）治疗、纪律训练、劳动改造。应该说，这些措施对于卖淫妇女的改恶从善起到了较大的作用。据对一些省市解除收容教育劳动教养的卖淫妇女的调查，改过率一般在60%左右。

不能否认，由于容量有限，能进入收容教育所的卖淫妇女只占被查处人员的12%，而接受教育或教养的卖淫妇女60%左右的改过率也是不尽如人意的。进一步对卖淫妇女的调查发现，其中70%以上是少女，这些少女大多有性欲强烈、人格缺陷等问题，绝大多数家庭环境或学校（单位）环境不良，不少人智商较低。因此，仅以法律惩罚（包括收容教育与劳动教养）、思想教育、情感感化等手段来阻断卖淫妇女的卖淫行为是不完善的。鉴于卖淫少女是《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指出的最需得到救助的脆弱群体之一，总结各国在改造娼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根据中国大陆卖淫少女的特点，我们提出在传统的教育改造模式之上建立生理—心理—社会救助模式，以更有效地实施对中国大陆卖淫少女的救助。

这一新模式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通过科学的性教育使卖淫少女懂得性行为的自我规范，至少是应知道和遵守不伤害社会、不伤害他人、不伤害自己的原则。

(2) 进一步改善对卖淫少女的监管和教养工作。要对妇女收容教育所、劳动教养所的管理教育人员进行心理学、社会学等的理论和实践的培训，使其能更科学地管教卖淫少女。

(3) 要引导卖淫少女正确认识到自己的人格缺陷，并通过各种治疗方法对其进行心理矫治。对此，有关专家应予以必要的关注，而社区的心理健康康复工作，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心理咨询工作等也应跟上。

(4) 对一些家庭环境过分恶劣的卖淫少女和智商低下的卖淫少女，社会应提供合格的工作岗位和住处，保证其生活的稳定和安全，进而脱离卖淫生涯。目前，一些劳改、劳教场所已开始允许某些情况特殊的释放者成为正式职工留场工作，这一办法也可在情况特殊的解教的原卖淫少女中实施，以保证其不重操旧业。

(5) 要通过举办特殊家长学校、发放知识性小册子、媒介传播等手段，向卖淫少女的家长传授正确的家教知识和方法，帮助他们树立应有的家长责任感、完善家庭教育抚养功能，以通过改善家庭环境来阻断少女卖淫行为的出现。

(6) 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支持系统。社会应不带任何偏见地为已悔过自新的原卖淫少女提供就业、入学、培训、婚配、居住等条件；要通过社区或邻里帮教来隔断卖淫少女与外界的不良联系；社会舆论也应重视谴责那些对于已有转变的卖淫少女的歧视和不公正的对待，从而更有效地帮助卖淫少女的转变行为。

(7) 在必要的时候，可建立由专家学者、社区代表、学校教师或企业负责人、管教人员、家庭成员等组成的“卖淫少女救助

小组”，协调救助工作，研究救助工作，以保证救助工作的展开与深入。

与旧模式相比，生理——心理——社会救助的模式无疑有更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能更根本性地对卖淫少女实现救助和实现救助。当然，以新的模式救助卖淫少女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提出这一新模式设想的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妇女研究所愿意承担实验工作，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推广，直至为世界救助卖淫少女的工作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作者单位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性骚扰对职业妇女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

乐　平

性骚扰问题是一个涉及到全世界妇女的问题。《内罗毕战略》中明确指出，“应重视就业中的性骚扰和性剥削”，“各国政府应当承认并实施青年妇女享有不受性暴行、性骚扰和性剥削的权利”，还“应采取措施，通过教育，改善妇女地位以及采取适当行动以对待罪犯，帮助受害者免受这种虐待。”

可见，对性骚扰问题的关注，充分表明了当代妇女正在重新审视自己的生存状况和正当的公民权力。在中国，随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性骚扰问题也日益突出起来，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我们“妇女热线”自1992年开通以来，有关性骚扰的咨询电话也呈上升趋势。然而对性骚扰问题的处理，始终是“妇女热线”关注的重点和咨询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一、从妇女热线咨询电话中反映出的有关性骚扰基本状况及其对职业妇女的影响

1. 热线咨询中有关性骚扰的基本状况

“妇女热线”从1992年9月至今，已接到两万多个咨询电话，其中有关性骚扰方面的来话已从占当月总来话数的0.7%，上升至1.0%。这些咨询电话基本上是妇女打来的。我对其中的40个案例进行了分析，力图从中找出解决此类问题的对策，为受害女性提供有效的帮助，保护她们的合法权益，进而更有效地制止和打击性骚扰行为。

有关性骚扰来话的40个案例显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A）被骚扰者比较年轻，22～25岁的未婚青年占总人数的77.5%。而90.2%的骚扰者为31岁以上的男性，绝大多数人有妻子儿女。

（B）在职业的分布上，被骚扰者大多数人从事文职工作或专业技术工作（占90.2%），遭骚扰的地点是工作场所。

（C）骚扰者均为男性，其中67.5%的骚扰者是处于领导地位的男性。

表1 性骚扰的主要来源

来源	上司	外籍上司	同事	朋友或长辈	服务对象	医生
人数	26	1	4	7	1	1

表2 性骚扰者的骚扰方式（可采用多种方式）

讲淫亵笑话或语言挑逗	9
对异性讲述性生活方式或性经验	3
不必要的身体触摸或摩擦	20
在对方不愿意情况下强行亲吻或拥抱	5
向对方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	8
写信或打电话骚扰	4
其他	3

（D）性骚扰的形式各种各样，受骚扰者所作出的反映也各不相同，有40%的人在事发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60%的职业女性意识到这类行为是性骚扰，但不知道如何对待，在处理方式上基本采取消极被动的方法。个别人企图以自杀了结纠缠。

表 3　女性被骚扰后采取的行动（可有多种行动）

采取的行动	人数	采取的行动	人数
报警或上告	2	躲避骚扰者	7
告诉家人（父母、丈夫）	2	与骚扰者搏斗	1
告诉朋友	2	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18
大叫	0	婉言拒绝	14
挣脱逃跑	3	自杀或想自杀	2

（E）受骚扰的职业女性均惧怕报复、失业、社会偏见。（见表4）

表 4　被骚扰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的原因（可有多种原因）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觉得就是采取行动也无效	1	忧虑别人认为是小问题	1
怕说出来别人不相信	2	不知道应该如何应付	3
害怕骚扰者打击报复	9	怕事情闹大了对自己不利	4
不知道这是性骚扰	1	不好意思	2

2. 性骚扰对职业妇女造成的威胁和不利影响

由于性骚扰在我国法律上没有严格的界定，虽然有保护妇女人身权利的法律条文，但多数缺乏针对性，也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对性骚扰的处理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加之传统观念作祟，往往使受骚扰女性处于一种非常被动不利的境地。

性骚扰对职业妇女的不利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受骚扰女性的基本生存权利受到威胁。第二，性骚扰给职业女性心理上造成巨大的压力，在精神上受到深深的伤害。

另外，大多数受害者认为女性的公众形象和名誉十分重要，怕

事情闹大了对自己不利，可内心的痛苦，委屈无处申诉，她们感到孤立无援，心烦意乱，心理压力很大。

二、解决性骚扰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我们认为，要有效地防范性骚扰，必须首先对什么是性骚扰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在吸收一些国家有关性骚扰问题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把性骚扰定义为：它是以性为核心内容，男性对女性的骚扰性行为；是在对方不愿意、不明白的情况下，对异性作出与性有关的、在语言上或行为上的骚扰或伤害，以达到自己的性满足；这类行为使受害者感到不愉快或受到威胁，并给受害者造成生理上和心理上的伤害，也给受害者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对于性骚扰的处理，我们提出以下两方面的建议和对策：

第一，根据《内罗毕战略》的精神，希望我国政府尽快制订出针对性骚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严厉打击性骚扰和制止性骚扰。确保女性在工作中和其他场所免受性骚扰，维护女性的就业安全和人身安全。同时政府还应督促各级行政组织制订具体规章，严禁在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政府也应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加强公共宣传和教育，使公民对性骚扰有十分正确的认识，消除社会对受害者的偏见，以减轻受害者的社会压力。政府还应适当地坚持社会办一些民间救助机构，让受害者在那里得到心理、生理和法律上的帮助。

第二，广大妇女也应进一步加强对自身权利的认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当遇到性骚扰时应勇敢地利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和尊严。同时积极寻找社会的支持和帮助。

以下是几点对性骚扰的具体对策：

（1）当性骚扰发生时，一定要保持沉着冷静，不要采取过激

的行为，以防止对方采取强奸或其他过激的行为。

（2）要明确一点，你遭受性骚扰，是别人对你人身权利的侵犯，不是你的过错。不要因此责备自己，或者表现出自卑，在人前抬不起头来。要理直气壮地告诉问及此事的人，你对事情的发生不负任何责任。

（3）对性骚扰者应该明确而坚定地表明自己对此事的态度。告诉对方自己“讨厌这种行为”、‘我不喜欢这种行为”。如果态度不明朗，或没有任何反映，对方会误认为是默许了，就会进一步骚扰。受害者的态度是十分重要的，这是因为人际交往实际上是一种信息传递的过程，别人的态度是以自己传递给对方的信息做为基础的。

（4）当事发时，有可能的话，可以尽可能地找出对方存在的弱点，包括工作和生活中的弱点，以控制对方，变被动为主动。也可以采取向对方谈谈你个人对对方原有的认识，有意识地抬高对方的公众形象，使对方处于尴尬的境地，以防止性骚扰的继续。

（5）如果性骚扰者有过激行为，或在表明自己明确态度后仍无效的话，可以大声呼叫，或把说话的音量放大，引起周围人的注意，或者把办公室的门打开，让他人可以看到室内的活动，尽量不与骚扰你的人单处也是一办法。

（6）当事发以后，可以将此事告诉自己的家人和值得信任的朋友，求得帮助和支持，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但也须提醒一下，如果自己的丈夫或男朋友思想比较传统，或不信任自己，受害者告诉不告诉丈夫或自己的男朋友一定要慎重考虑，以免自己陷入内外交困的复杂境地。

（作者单位为对外经贸大学哲学系）

妇女与红十字会人道救援活动

展望21世纪
妇女在红十字运动中的前景

吴秋莎

众所周知，战地救护及妇女参与是红十字运动诞生的两大特点。这两个特点作为传统一直保留至今。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红十字运动的进一步发展，这两大特征被赋予了新的内涵。

中国红十字会拥有女性会员1000多万，占会员总数的一半还多。她们在红十字会的工作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中国红十字会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与女性的努力分不开。那么，21世纪妇女在红十字运动中将是怎样的前景呢？我们从中国红十字会90年代女性参与最为活跃的一部分工作谈起。

在中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的大都市化、现代化程度的日益增强，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人口的老龄化带来的老年病的治疗保健、独生子女比例的增高带来的儿童重病医疗、大批新

住宅小区的建立与相应的医疗设施的建立的不配套等矛盾表现出来。这些矛盾是政府暂时顾及不到的或管不过来的。那么，红十字会能为此作些什么呢？这也是为我们传统的卫生救护提出的新问题。中国红十字会及早地注意到这一点，以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网络为目标，从普及家庭救护入手，根据家庭救护是最早最及时的初级的、现场的救护，有易于普及，方便掌握，一般妇女经过一定时间的训练都能够掌握使用的特点，动员大批在家庭中承担着主要家务的女性参加培训，学习初级急救知识。以天津红十字会为例，1994 年就培训了 5 万多人次；另一方面，红十字会开发人力资源，动员那些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退休女性，建立服务于家庭病人的红十字卫生站及救护队，形成群众性的自救互救网。

以上海市为例。儿童的危重疾病的治疗和老年病人的护理是两个长期困扰市民的问题。儿童在生大病后，尤其是病情严重，治疗过程较长的疾病后，需要付出高额医疗费，这是一个小家庭难以负担的；而老年人的慢性疾病及临终护理需要投入很多人力、时间，这也对家庭形成很大压力。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上海红十字会在会长谢丽娟女士的倡导下，与有关部门合作创建了少年儿童住院医疗保险、老年护理医院两项制度。现在上海市有 800 多万人次的儿童加入保险，有 8.7 万人获得补偿金。上海红十字会开设的 28 所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治疗休养的医院，接收了 1 万多名老年病人。这项制度为患危重病的儿童，需长期治疗的老人及其家庭提供了治疗和经济的保障。为人的生命周期中最脆弱的两端——儿童和老年提供了可靠的人道主义保护。

救灾也是女性积极参与的领域。中国是一个多灾国家，每年都有较大面积的地区受灾。而女性是脆弱群体中最容易受损害的人群，所承受的损害更为严重。因此她们更能够体会灾害给人们

带来的影响，更渴望改变自己的处境。这些无疑成为女性参与救灾活动的动力。女性参与救灾是红十字会救灾工作出现的新趋势。以1994年湖南省的水灾为例，女会员和女志愿工作者像男同胞一样奋战在抢险工地上；长沙市红十字会的女会长张伟玦成功地组织疏散了被洪水围困的20万居民；湖南红十字会派往灾区的医疗队中，有1100多名女会员，约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她们赶赴灾区救助伤病员防预灾后疾病的流行，对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表现出极高的热情。这使女性本身从被动的等待救助变为主动的自救互救，不仅改变了自身的境遇，也使红十字会的救灾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女性在这些领域的参与是有成效的，有前途的，代表了中国红十字会21世纪妇女在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中的主流，为未来红十字运动的发展，为《内罗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益的尝试。我们期待政府能给予红十字会工作以充分的承认和支持。

（作者单位为中国红十字总会）

救灾工作中的妇女

周耀华　周阿燕

中国红十字会在90年代工作纲要中指出：在中国，最易受损害群体和社区是指那些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侵害的，社区生活困难的人群，当地红十字组织要能够迅速对灾害程度等做出评估和反应，在现场有经过培训的红十字会员参与救护……

湖南省地处中国三条易灾带的中部，是江南地区多灾省份，旱、洪、风、冰灾等自然灾害连绵不断，特别是洞庭湖区，年年洪水泛滥。1994年6月中旬湖南省湘江流域出现建国以来最大洪水，全省有1725.7万人受灾。

洪灾发生后，湖南省政府和社会团体，都积极抗洪救灾。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病人都优先被转移到较安全的地方，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尤其受到关照，在最安全清洁的地方，由医护人员照看，得以平安分娩或哺乳并得到营养品。由2187名红十字会会员（其中女会员1158人）组成的医疗救护队，奔赴灾区。他们在居民临时聚居地搭蓬建起急救站，为灾民看病，并分送预防药品，在饮用水中投放消毒剂、喷药灭蚊蝇、向灾民宣传防病知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专职副会长孙柏秋率领的工作组是由北京赶赴湖南灾区的第一个慰问考察团，并送上大批宝贵的净水器、药品、消毒品。她和潘贵玉副省长亲自参加四个县红十字会的赈灾物资发放仪式。在衡山县，她们挨家逐户上门慰问灾民。极大地鼓舞了全省红十字会员参加抗灾救灾的积极性。

在长沙市危在旦夕的龙王港抢险工地上，有一支“娘子军”队伍——解放军长沙政治学院的女学员。她们当中有著名的运动员朱玉清，她曾荣获亚洲7项全能冠军，3次破亚洲纪录，5次荣立二等功，身体曾多处负伤。她不顾身体的伤痛，与男学员一起拼命地推土运石。在搬水泥时，手被擦破了，血直往外流，她顾不上包扎，用一块胶布贴上又继续干起来。女班长姜文婷，出发时正患感冒发热，抢着去推比她重几倍的沙石。领导和男同学们阻止她，她却说：“男同胞能干的事，我们女同胞也能干”。学院领导为照顾女学员的身体及安全，几次派车把她们送回去，她们又从车上“溜出来”跑回工地。

6月12日晚上，长沙市发生特大洪灾，城区四个区、县的大部分街道居民区被淹，20万居民被洪水围困。处于病愈后休养期间的长沙市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张伟玦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转移灾民。她连夜赶奔市区各地势高的宾馆和招待所，请他们敞开大门接受被洪水围困的居民。经过一个通宵的战斗，全市各主要街道和居民区被洪水围困的居民，全部安全转移，连最后一个流落在街头的精神病人也被安全地送进了精神病院。

暴雨过后，被洪水浸泡过的村镇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怀化市发生了急性肠道传染病。卫生局副局长傅吉仙立即加派两个卫生防疫队去怀化市，帮助迅速处理疫源扑灭疫情。傅吉仙副会长平时身体虚弱，由于日夜操劳几次晕倒，但她仍然坚持到疫区，直到传染病被控制。群众亲切地称她为‘傅妈妈”。

在发放赈灾物资中，地县市红十字会的女秘书长和女专职干部，表现极为突出。郴州地区红十字会3名专职干部，全都是女同志，她们克服体弱、孩子小等困难。每次都要先从省红十字会把捐赠物资领回，再分发到各县市。郴州地区离长沙市路程远，来

回坐汽车要3天，有时道路泥泞，她们就下车在泥水中推车前进。她们做到了每批物资都是按时运回、按时发放、按时向省红十字会反馈信息，手续齐备，帐目清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联合会检查后表示满意。藏江县孔绍芬，救灾工作期间，她不分日夜地连续工作。她亲自下去核实灾情，核准后及时向省红十字会和地区红十字会报告灾情，每次上级下发的救灾物资，她都是如期、如数、保质、安全地分发到灾民。

（作者单位：周耀华　湖南省红十字会
周阿燕　中国红十字总会）

妇女与家庭救护

赵 辉 卫颖颖

在我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及家庭救护逐渐成为家庭中一项必不可少的生活内容。

在我国，虽然城镇家庭中的妇女已多为职业妇女，但是她们仍是家庭中养育子女、料理家务、照顾其他家庭成员的社会责任的主要承担者。

过去，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所限，广大妇女文化素质较低，所以，她们既缺少家庭救护的要求又无这种能力。而今天的妇女不仅继承了中华民族妇女传统的优秀品德，而且具有了科学的家庭生活观念和意识。很多妇女已具有开展家庭救护的强烈意识和能力。

我国是一个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不少困难家庭和社会成员不能享受国家医疗保障，通过开展家庭救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这一问题。

我国许多城市已步入老龄社会。需要护理的高龄老人逐渐增多，并且我国每年还有160万癌症患者，家庭护理自然就成为必不可少的生活内容。

中国红十字会90年代工作的一项任务是：配合“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强化群众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开展现场初级的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工作，在全国城乡形成一个与医疗预防保健网相衔接的群众性自救互救网络。天津市红十字组织在广大

会员中开展了救护知识的普及训练工作，仅1994年就有55540会员（含红十字青少年）接受了“四大技术”和心肺复苏培训。

还有一种范围更加广泛的社会性的家庭救护活动，已成为天津市医院之外急救的组成部分，成为医院治疗的延续。

天津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家庭救护的组织是各居委会的红十字卫生站、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红十字救护队，天津的居委会绝大多数有一个卫生站，很多居民区组织了群众性的家庭救护队。以和平区为例，261个居民区共成立238支家庭救护队，占居民区总数91%。

天津市所有的医院都是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它们是所在地区家庭救护工作的中心和骨干，红十字卫生站则承担居民的一般不需住院的护理和简单治疗，"红十字救护队主要任务是深入到居民家中进行各种抢救、护理和治疗。这些组织中绝大多数是女性医护工作者和受过训练的家庭妇女。目前，全市90%以上的患者是在家庭中得到治疗和护理的。家庭救护活动已是全市居民日常医疗保健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部份。

开展家庭救护的主要作用是：

1. 大量开放家庭病床，住院治疗较难的老年病人、临终病人、慢性病人足不出户即可得到有效的治疗和护理，天津市家庭病床已占全市病床总数80%以上。救护人员还经常性为患者买菜做饭、拆洗衣被、打扫卫生等，全市至少有30万人次参加了这类活动。

2. 在居民家庭中广泛开展防病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四大技术和心肺复苏技术培训。已有几十万人次居民得到培训。

3. 全市绝大多数婴幼儿的免疫接种是在家庭中由居委会红十字卫生站进行的。对孕产妇及婴幼儿的保健工作也都由卫生站

完成。

4. 为癌症患者服务。天津市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协会下设一个癌症康复委员会，有会员 701 人，在癌症患者中宣传“癌症不等于死亡”的口号，组织广大患者在全市的红十字活动站开展体育锻炼、气功、知识讲座。

5. 对脑卒中、冠心病、高血压、癌症开展大规模的防治。主要作法是对老年人普遍查体，建立档案，跟踪治疗。汉沽区三经路红十字卫生站对本街 1800 名老人进行了高血压的测试，其中有 316 名患有不同期的高血压症，她们建立了两个月一次随访治疗制度。

6. 进行对各种意外事故的抢救。全市曾有数十起居民因意外事故在家窒息，经救护员抢救而转危为安。

对于陷入困境的患者，除提供低费甚至免费服务外，有的还给予物质帮助和精神上的安慰。并以募捐形式为他们提供救助，1994 年全市募捐金额达 120 万元。每逢节假日红十字组织的会员和医护人员深入患者家庭慰问探望。

现在，天津市已初步形成了深受广大市民欢迎的，一个以妇女为主体的家庭救护卫生工作网络。

（作者单位：赵　辉　天津市红十字会
卫颖颖　中国红十字会）

少数民族妇女的救助工作

——云南《内罗毕战略》的实施

张　霞　龚怡怡

云南地处中国西南边陲，是一个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边疆省。全省共有52个少数民族。

全省现有人口3939万人，少数民族1300万人，其中女性人口约600万人。

1949年前，云南是一个多民族、多社会经济发展形态的缩影，但不论是原始社会末期、奴隶制、还是封建制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形态，妇女始终是处于社会最底层：从事繁重的家务和田间劳作，经常受虐待和蹂躏，是家庭的奴仆，主人或丈夫的私有财产和生儿育女的工具，没有做人的权力。

据1949年统计，女性比男性少41万人，女性平均寿命仅为37岁。落后的生育观和医疗条件差，造成孕产妇产后大出血、产褥热、羊水栓塞、子宫破裂、妊娠合并心脏病等病死率达5‰～10‰以上。生活陋习和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使女婴死亡率达225.7‰。

1949年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妇女也获得了解放和新生。

少数民族妇女在获得人身解放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了宪法、婚姻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使妇女在参政议政、接受教育、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进步和提高。目前全省

共有女干部288635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30.8%，其中少数民族妇女57310人，占干部总数的19.9%；700万妇女参与学文化、学技术，广大各族妇女参与生产自助互助，逐步摆脱了贫困、落后和愚昧，堂而皇之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领域。

少数民族妇女在1949年时基本为文盲。全省通过办夜校、办扫盲班、技术培训班、妇女职业技术学校等帮助妇女学文化。据统计，全省共举办各种培训班1.1万期，1056万人次接受了各类培训，87万少数民族妇女参加学习，1994年全省女性文盲降至女性总人口的33%。女童入学率为94.8%。

1949年，全省仅有妇女保健所5个，从业人员56人，乡以下无保健站，无医生、无事业经费投入。1994年，全省设妇幼保健所146个，从业人员2824人，乡级医生29027人，全省形成了省地县三级妇女保健网。

在云南4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山区半山区占94%，以前不少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把妇女生育视为肮脏之事，产妇必须到阴暗不见人的地方去分娩。在有些地方，妇女如果生了双胞胎，还被认定是“琵琶鬼下凡”要被活活烧死。孕产妇死亡、尿瘘、子宫脱垂以及多种妇科疾病发生率极高。1980年以来，云南省投入730万元人民币，在全省开展了尿瘘、子宫脱垂普查普治和新法接生普及工作，为全省150.69万名各族妇女查治两病，治疗率达83.4%，新法接生率为91.24%，住院分娩率为36.13%，孕产妇保健网覆盖率为47.71%。

云南有51个县为少数民族自治县，是贫困县，约400～500万妇女和儿童急需救助。云南省先后投入扶贫、救灾款20亿元以上，安排了扶贫开发项目7000多个，科技实施项目1110多项，共扶助贫困户80多万户。

云南地形复杂，自然灾害频繁。救灾救助工作是全省各级红十字会的中心工作。几年来，全省地（州、市）、县及3500个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投入了2500万元以上的人力物力积极参与自然灾害的救助，派出了26支约1200人次的红十字医疗队参加了抢救伤员、防病治病工作。连续10年开展“三·八世界红十字日”的宣传活动。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及新闻媒体利用多种文艺形式和向广大妇女发放宣传品，宣传保健知识并讲解吸毒、性病、艾滋病的危害等活动，累计组织10万红十字会员为1000万群众开展医疗保健服务和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各学校红十字会把卫生救护及预防保健知识列入教学大纲，很多城市学校红十字组织与贫困地区学校开展了“手拉手，建友谊”募捐活动，仅昆明地区200多所学校20多万师生捐赠衣物、学习用品等共计100多万件，人民币10多万元，分别送给全省150多个贫困地区少数民族乡村学校失学儿童。

云南省红十字会与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合作，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青少年艾滋病教育调查项目，救助失足青少年；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支持下，与奥地利红十字会共同实施兴建“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1996年完成后，将有助于云南少数民族及贫困地区的救助工作和全省性救灾救助网络的建立。

少数民族妇女救助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由于云南生产力水平发展有限，上百万的妇女儿童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大量的文盲半文盲人群存在，早婚早育多胎现象普遍，形成了越穷越生，妇女病发生率和妇婴死亡率越高，越生文盲半文盲越多的恶性循环链。

少数民族妇女是广大妇女救助工作中困难和障碍集中的群体，她们比一般妇女更需要重点加以救助。我们认为：救助工作

是多层次领域多内容的综合行为，需要社会及国际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真诚地希望通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结识更多的朋友，学习更多的经验，吸引更多的有识之士关心、参与、帮助少数民族妇女的救助工作。

（作者单位：张　霞　云南省红十字会
龚怡怡　中国红十字会）

红十字女志愿工作者的作用

丁克智

75岁的金素英是北京的一个普通的退休女工，因为有严重的哮喘病而没能生育。到老年以后，没有子女照顾，生活十分困难，她和多病的丈夫成了医院的常客。经常为他们诊病的北京中医医院的女医生佟秀民主动照顾他们的生活，为他们打针送药、买菜做饭、洗衣缝被，自1975年至今从未中断。

在没有战争、没有自然灾害期间，金素英夫妇一类属于“最易受损害”的人群，而且政府又不可能都提供帮助，因此志愿工作者的帮助对他们是细致入微的，甚至可以说是他们生存的支柱。

北京市有1000万人口，红十字会员总数100万人，女会员占59%。女志愿工作者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一、新闻媒体中的红十字志愿工作者摄制了多种宣传红十字精神的录像片，在北京电视台的黄金时间多次播出。在每年的“五·八世界红十字日”，广大女志愿工作者走上街头向市民宣传。

二、红十字会对消防、交通警、司机及旅游、体育场馆、供电等部门人员进行大规模的急救培训。石景山区红十字会的王莉莉在10年中培训了近万名青少年及千余名成年人，组织了数十支救护队。她每年都组织救护知识竞赛和运动会，设计出多种充满知识性和趣味性的比赛项目。

三、建立了以红十字卫生站为中心的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其人员多为退休的女医务工作者及职工。她们向居民宣传防病知识，

指导妇女儿童保健，开设家庭病床，为老年人、病人及残疾人上门医治及护理。

四、北京市红十字会开办了智弱儿童康复培训中心，密云县红十字会开办肿瘤医院，东城区红十字会开办了主要为老人、残疾人服务的婚姻介绍服务中心，受到群众欢迎。

五、教育青少年关心红十字事业。我市教育系统的女志愿工作者结合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多种活动。与台湾、香港及其它各省市的青少年开办夏令营，打扫街道卫生、宣传戒烟、牙齿保健、节水及环保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很多学校常年组织学生为孤寡老人送温暖活动。

六、建立救助基金。我市各区县都积极建立红十字社会救助储备基金，以应付可能突发的自然灾害及帮助生活困难或受到意外伤害的群众。朝阳区红十会会长谢郁积极游说，仅在1994年就募集27万元。东城区募集13万元及大量物资，其中大部分用于支援北京郊区及其他省市的自然灾害地区。

（作者单位为北京市红十字会）

妇女与和平

妇女与世界和平

宋以敏

妇女最热爱和平。在任何战争和冲突中，我们都可能失去丈夫、儿子和其他我们最热爱的人。1942年，当我还是个10岁的小女孩时，太平洋战争爆发了。我的父母不愿在日本侵略军的铁蹄下当亡国奴，带着我和幼小的弟弟离开了上海。经过两个多月千辛万苦的逃难才到达目的地。可我的母亲却因此而在不久之后死去了。作为一名中国妇女，我呼吁全世界的姐妹们要为和平而努力，为和平而战斗。

从1985年的内罗毕世界妇女大会到现在，是世界形势发生极其深刻的巨大变化的10年。现在冷战已经结束，发生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已经大大减小。但我们一定不能放松警惕。在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还有在非洲，都还存在着地区性冲突。这些冲突基本上是内战。正如第49届联合国大会主

席去年9月所说，在近三年的82场军事冲突中，79场是内战。尽管这些冲突看来不可能扩大为大规模战争，它们仍然威胁到世界的稳定。在这些冲突中，妇女遭受的苦难和男子一样深重。她们被迫离开家园，离开自己的国家，沦落为难民。目前在世界2300万难民中，80%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过着悲惨的生活。我们今天也许生活得还很安逸，但是战争还在这里那里爆发，战争也有可能来到我们面前。所以，让我们为和平团结起来，相互声援。

我们不仅要求和平，还要求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内罗毕战略》指出："和平不仅指国家和在国际上没有战争、暴力和敌对行动，而且还要在社会上享有经济和社会正义、平等、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冷战结束以来，情况更是如此。因为经济和社会不公已成为世界动荡不安的新的根源。贫富差距（无论是在一国内部还是在全世界范围）、失业问题以及各种国际犯罪行为正受到全世界的注意。谈到贫富差距，全世界13亿最贫困者中70%是妇女。我们受教育的机会大大小于男子。我们承担了全世界2/3的工作，可我们的收入只占世界总收入的1/5。一说就业，男子是首选对象。一说解雇，妇女受害最深。幼小的女孩子遭到拐卖，被迫充当娼妓！

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谁来改变？我们坐等男子来改变我们的现状吗？不！我们不能这样做。何况，天助自助者。我们必须靠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团结起来，要求同工同酬、教育机会均等、尊重我们的权利和尊严。

冷战结束以来，随着国与国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的可能性的减少，世界稳定还日益紧密地同各国的内部稳定联系在一起。各个国家的稳定与繁荣成为地区和世界安全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妇女可以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发挥更直接的作用。

作为一名中国妇女，我是怎样看待世界和平与稳定问题的？

中国是一个大国。根据近日的统计材料，中国人口已经达到12亿，这是一个问题。因为我们想成为一个富强的国家，一个可以对世界和平与稳定做出更大贡献的国家，可我们首先得喂饱自己。何况在国家有这么多人口时，还得应付更多的问题，突出的如共同富裕和充分就业问题。中国达到繁荣和稳定，本身就是对世界稳定与和平的重要贡献。因此我们正在集中精力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做好，其中节制生育就十分重要。我们中国妇女愿意为此尽最大的努力。

我们中国妇女完全拥护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按我的理解，中国外交政策的总目标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我认为世界各国都应该根据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以及和平共处这些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中国政府正是这样做的。

我们认为世界各国都是平等的。各国有权维护自己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任何国家都不应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我们中国人民饱受侵略欺凌之苦，十分珍惜得来不易的独立，而将不遗余力地反对外来干涉。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妇女是我们的同胞姐妹。我们反对任何分裂中国的图谋。所谓的台湾问题首先是中国内战的结果，因此纯属中国的内政。但这也是外国干涉的结果，因此又是一个干涉与反干涉的问题。

我们中国妇女十分重视亚太地区的安全问题。目前亚太地区安全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有利的状态。但这里仍然有一些领土争端、民族问题或经济摩擦。在一些国家之间还存在着

误解或不信任。中国愿意并且正在帮助解决地区冲突中发挥积极作用。

我很高兴地在这里说，中国妇女的地位正在迅速和显著的改善中，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管理和社会事务，尽管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着男女不平等和其他问题。自 1979 年中国开始奉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更是如此。在国内国外，中国的妇女官员、学者和其他专业人员都日益活跃。我们一直，并将继续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中做好我们的一份工作。

为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我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要求把现在的一切战火停下来，不论是在波黑，是在阿富汗，还是在任何其他地方。呼吁世界各国政府都出来反对各种形式的武装冲突，外国军事干涉、侵略和外国占领。

第二，我们妇女首先在我们的家庭生活和工作中为自己国家的繁荣和进步做出贡献，这样就是促使每个国家都成为地区与世界稳定的基地。

第三，“内罗毕战略”提出，和平还体现对他人的善良。今年正是联合国的“宽容年”。让我们凭借我们女性的共有美德——温和、善良、遵守纪律，来敦促各国政府在解决各种世界性和地区性的矛盾和问题时都采取对话、磋商、互相谅解、不干涉别国内政的态度，都严格按照国际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办事。

（作者为中国东欧中亚学会理事）

中国妇女与和平事业

陈怀凡

我觉得“和平”是一个神圣的字眼。自人类有史以来，它便是人们梦寐以求和前仆后继为之而奋斗的理想目标。作为一名和平工作者，我一直在思考中国妇女对和平的态度，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那就是中国妇女热爱和平，并世世代代献身于这一神圣的事业。

捍卫民族独立

新中国成立以前，在封建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统治下，中国妇女的处境极为悲惨。她们渴望平等、自由和发展，但是封建势力却把她们牢牢地禁锢在家庭这样一个狭小的天地中。她们渴望安宁，但是外国侵略者的铁蹄却迫使她们颠沛流离，家破人亡。她们不希望有战争，但战争却无情地吞噬着她们丈夫、儿女的生命。在民族危亡之时，她们从亲人的血泊中站起来，顽强地投入了反帝反封建的战争中。她们投入战争是为了彻底消灭战争，是为了她们的子孙后代享有持久的和平。

《内罗毕战略》中有这样的阐述：“和平与安全、自决和独立是实现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本条件。”中国妇女深切地感受到民族独立意味着什么。她们不会忘记二战期间，日本侵华军对中国百姓的杀戮。仅 1937 年在南京就有 30 多

万人被屠杀，有2万多妇女惨遭强暴，她们中有9岁的孩子，也有76岁的老人。

不仅中国的姐妹惨遭蹂躏，就是日本本土的妇女也未能幸免，在日军的慰安妇中，也有他们自己的姐妹。她们被剥夺了人的基本权利，受欺骗、受凌辱、遭杀戮。那些幸存的受害者至今依然忍受着心理、情感和健康上的折磨。

在抗日战争时期，全国妇女运动出现高潮；日本法西斯的暴行，激起了中国妇女对侵略者的愤恨，在全国每一条战线上，都有成千上万的妇女加入抗战行列。有的参与实际的战斗，有的在火线上或后方从事勤务工作。日军入侵上海时遭到了中国军民的奋力抵抗。一个护士训练班在两个月内培训两千名女护士，奔赴前线。1938年7月，成立了统一的妇女组织——妇女指导委员会，援助孤儿和受伤的军民，用文艺形式慰劳前线军队、教育农村妇女、出版妇女杂志等等。著名的女革命家宋庆龄（孙中山先生的夫人）、邓颖超、史良等都参加了领导工作。同年在香港“3·8国际劳动妇女节”集会演讲中，宋庆龄指出：中国的抗日战争，同时也是全世界制止国际暴行，反对法西斯主义的黑暗统治，保存民主和“争取妇女解放的战争”。她把反对战争，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与争取妇女解放联系在一起，使姐妹们认识到，自身的解放必须建立在民族独立的基础之上，而反法西斯战争的本身也是妇女取得解放的一个过程。

事实表明，在抗击侵略、维护民族独立的战斗中，中国妇女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自身的解放，在争取男女平等权利上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这是中国妇女和平运动的一个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些女革命家在中央政府身居要职。虽然在决策机构中女性的比例依然偏低，但这必竟是一个历史性

的突破。妇女问题被提到了国家的议事日程，《婚姻法》的通过使中国妇女和儿童历史上第一次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在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就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内容。

再一个特点是中国妇女的和平事业取得了男性的支持与合作。他们并肩战斗，亲如姐妹兄弟。这使他们加深了相互了解，逐渐产生一种彼此平等的意识。第三个特点是，在参与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妇女取得了进一步的解放。

以发展求和平

中国人民与苏、美、英、法等各国人民并肩奋战，取得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在和平的丰碑上也凝结着各国姐妹们的鲜血。中国妇女不会忘记曾经被压迫、被奴役的屈辱历史，也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历史告诉我们，国家强大了，主权就不会受到外国邪恶势力的肆意践踏；一个强大的中国也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坚强组成部分。由此，中国妇女意识到，积极参与和促进发展是维护和平的最佳方法。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迫切需要解决的两大主题，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重要内容。二者从来就是相辅相成和互为目的的，然而没有妇女的参与，二者都不能成功。

新中国成立后，解放了的中国妇女进入了建设祖国的行列。她们以主人的姿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占全体代表 10.4%的 69 名妇女出席了会议。在 1993 年全国人大的代表中女性代表占 21.03%，比建国初有了较大的提高。目前世界上各国妇女正致力于提高参政比例。当然中国妇女也不例外，仍然需要作出积极的

努力。

中国妇女也是社会发展的伟大力量。从建国之初，她们就一直争取与男性平等的工作及同工同酬的权利。目前，中国妇女从业人员已占社会总从业人员的44%左右，高于世界34.5%的比例，在各行各业都有女性的身影。女职工人数从1949年的60万猛增至现在的5300万。目前中国已基本上实现了男女同工同酬。争取与男性平等的工作权利，实现高就业率是女性解放、社会公正与进步的重要标志。

中国妇女已成为当前改革、开放中不可缺少的力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在农业生产总值中，农村妇女创造的产值占50%至60%。在1亿多乡镇企业的劳动者中，女性约有4000万人。城市妇女在金融、文教、大众传播、卫生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她们一方面要应付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还要承受社会的阻力和家庭的压力。但是她们的成绩证明了其能力与胆识。新中国第一位女省长、现化工部部长顾秀莲女士说过：一个女人要成就一番事业，只有靠自己的能力和成就才能得到他人的认可。通过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参与，中国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都取得了一定的独立，也取得了其自身价值的实现。随着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妇女作为世界和平力量的组成部分，在维护世界和平中也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促进社会进步

中国妇女意识到妇女既是和平的象征，也是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女性的进步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她们在社会生活

中不断努力加速提高自身的业务和活动能力，维护妇女儿童的利益，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的会员团体之一，它一直积极参加我们发起的和平活动，比如国际儿童画展——“热爱和平、热爱家乡”，以及从1989年至1994年共六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女发展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共同发起700多个项目，旨在维护妇女、儿童利益，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有30万农村和城市妇女参加了职业培训、扫盲以及保健等方面的课程。

中国妇女十分珍惜与世界各国姐妹们的友谊。目前全国妇联已同130多个国家的近480个妇女或儿童组织建立了友好联系。她们积极参加联合国发起的国际妇女年和国际家庭年的有关活动，并与其它国家姐妹一起共同举办妇女问题双边或多边研讨会。长期以来，中国妇女意识到女性的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妇女的进步与整个世界的进步是密不可分的。

任 重 而 道 远

作为中国一位女性和平工作者，我和世界各国从事和平事业的姐妹们一样，十分关心世界和平问题。今年恰逢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世界各国人民为二战的结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包括数以千万计的人员伤亡和巨额的物质损失。历史证明，侵略别国的民族，不可能不为其侵略行径付出沉重的代价。德、意、日对各国发动的侵略战争，以害人开始，害己告终。三国的人民也饱尝了侵略战争带来的恶果，日本广岛、长崎两市20多万无辜平民成为原子弹袭击的牺牲品，

战争给人类带来的灾难绝对不仅仅是死亡。重温历史，展望未来，深感世界和平来之不易，维护和平和促进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同时也感受到一种神圣的责任感。因为当前的世界并不太平，冷战和两极对立格局的结束促使世界总的形势走向缓和，但因政治、经济、领土、民族、宗教等矛盾引起的局部战争、冲突和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甚至有增无减，仅在1993年全世界28个地区就爆发了局部战争或武装冲突，1994年又增至38起，这些战争和冲突使有关国家人民生命荼炭，灾难深重，长期的文明建设成果遭受巨大破坏，妇女儿童更是深受其害，也许此时就在波黑、卢旺达或其它冲突地区，就有我们的姐妹在战火中挣扎。

有幸生活在和平环境中的姐妹们不要忘记，只要世界上还存在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存在战争的根源，还有我们的姐妹蒙受战争之苦，我们就不可能拥有真正的和平。我们可以为冲突的结束作出一份努力，也可以为消灭引起战火的因素（比如贫困）尽一份力量。要实现《内罗毕战略》制定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还任重而道远。我衷心希望世界上有更多的妇女能参与各种维护和平的活动，正如《战略》第235段所说的："如果妇女不能充分而平等地参与有关和平的决策，……那么就不可能取得全世界的持久和平"。

再者，由于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其它种种原因，目前世界上南北差距、贫富悬殊的状况日益严重，不少发展中国家经济每况愈下，广大人民忍饥挨饿。在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中，妇女占60%。1992年底，中国8000万贫困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占多数。贫困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失去受教育的机会，在文盲中妇女占一半以上。而受教育恰恰是妇女自我发展，改变自己命运的关键的一步。

没有和平与稳定，就谈不上发展和进步。在这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保持稳定，促进发展，消除贫困是国家和人民的首要任务，而“妇女在各种经济制度中都是一支重要的生产力量”。让妇女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权利和机会，积极发挥她们的作用，同时实现自我解放，是实现《内罗毕战略》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应该加强联系与合作。前者可以量力而行、帮助后者尽快摆脱贫困，更多地参与世界范围内的妇女解放运动。同时一个国家内，发达地区的妇女也应该更多关注贫困地区姐妹的疾苦，从而得到共同解放。贫困地区的妇女更要自强自立，摆脱贫困，实现自我发展。

总之，各国妇女可以在维护和平、促进发展的各个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尽管我们会遇到很多问题。我想以 1989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从 28 岁起一直在加尔各答贫民窟救济贫困、饥饿的人们的特蕾沙妈妈的话结束这篇文章：“以微笑面对他人，因为微笑是爱的开始。一旦我们彼此相爱，我们自然就想做些事情”。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

妇女与和平和发展

孟绍光

妇女、和平与发展，三者密切相关。而妇女作为人类的“半边天”在维护和平和促进发展中的作用显然是至关重要，必不可少的。

世界事务正在迅速变化，冷战已结束。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两大焦点问题，两者都具有全球战略意义。如今，在国际关系中，已日益把经济放在首要地位。联合国也在加强维持和平活动的同时，更加重视社会发展这一问题。人类社会发展需要一个持久的、稳定的、和平的国际环境。

妇女最爱和平，她们最能体会和平的可贵。

许多事实一再证明，妇女往往是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极端贫困、经济落后和环境恶化的最直接受害者。

妇女最需要和平，和平对妇女至为重要。

只有在和平环境中，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妇女才能获得广泛参与发展的机会以及平等的权利。

妇女问题是社会发展的一个核心问题。

今日世界有10亿余人生活在极端贫困线以下，而其中妇女占70%。妇女的命运与一个国家的发展阶段是密切联系的。例如，中国历史上曾长期受封建统治，中国妇女倍受压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妇女有了受教育和施展才华的平等机会。她们正在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为世界妇女的团

结与进步而辛勤地工作。妇女的进步即是人类的进步，妇女的贡献也是对人类的贡献。

1995 年 3 月，联合国在丹麦召开了以社会发展为主题的首脑会议，有 130 余国家的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先生在发言中曾着重指出“妇女所面临的问题都是全球议程的核心问题”。他还说“只有妇女的权益得到保障和潜力得到充分发挥，世界上最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才能得以根治”。

这次世界首脑大会号召人们在解决贫困、失业以及社会问题时要重视妇女所起的中枢作用。

妇女是社会发展的中坚。

妇女同时在社会上和家庭中都肩负重担，她们承受了更多的艰辛。她们具有爱心、忍让、吃苦耐劳等诸种美德。她们对社会发展与进步抱有极大的热忱。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报告，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农业以及与食品生产、储存、加工有关的工业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妇女在全部劳动大军中占 2/3。

在中国有 5 亿 8 千万妇女。全国农、林、牧、渔、水利服务等各行各业中，妇女占一半以上。在乡镇企业中，40%的工人是妇女。

可以说没有妇女的参与，社会不可能发展。

妇女需要更多的受教育机会。

在发展中国家的文盲中，妇女占 2/3。在中国，有 26000 万妇女是文盲。在当今快速变化的世界，没有文化，就难以学到新技术、新知识。要取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科学与技术是最重要的生产力，而且是促进繁荣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在城市和农村，特别是贫困妇女，在科技的发展和传播方面很少有决定权。要作出

更大的努力，必须使妇女有更多的学习机会，并全面提高妇女的素质。

上面提到的各项任务只有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下，才能得以实现。没有和平就没有进步，只有在和平环境中，有了经济发展进步，才能消灭贫困，才能帮助妇女，特别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减轻重担并摆脱困境。只有在和平环境中，《内罗毕战略》才能加快实施，妇女地位才能随之提高。

借此机会，我提出如下希望：

各国政府共同努力，维护世界和平，防止发生战争，不作任何战争宣传；多讲容忍，讲友好相处；反对暴力，不要强权政治，不搞对抗；

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努力扩大经贸关系，提高妇女的福利；

大力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与理解，通过和平对话解决各种分歧或冲突。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大有可为；

妇女应积极参与致力于和平的国际或地区性组织并参与决策。

唯有在一个和平的世界里，世界上的人民，包括妇女，才能享有发展与进步。唯有在一个和平的世界上，我们大家才能活着看到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已故的毛泽东主席在他的一首诗中写道：

“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亲爱的姊妹们，把握时机，只争朝夕！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

愿世界上不再有战争

——妇女的呼声

梁洁筠

1995年在人类历史上将写上重要的一页。这一年是《内罗毕战略》通过和执行的10周年，是联合国倡导的国际妇女年20周年，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50周年。此时，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审查和评价《内罗毕战略》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速《内罗毕战略》的实施制定“行动纲领”，具有特殊重大意义。我愿就《内罗毕战略》的总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谈一些个人看法，着重谈和平，因为和平关系到世界的前途和全人类特别是妇女命运，没有和平就谈不上发展，也谈不上男女平等。而为了和平，就必须反对战争及战争威胁。

我们中国妇女，像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妇女一样，热爱和平，反对战争。我们希望儿女们生活愉快、前程似锦，毋需担心有朝一日头顶上密布战争乌云。希望能同丈夫并肩走在和平建设祖国的康庄大道上，毋需响应战争的召唤；希望看到白发双亲安度晚年，心灵深处不留下战争带来的伤痕。

诚如大家所知，历史上一些列强对中国的多次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本世纪上半叶，世界上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其中第二次世界大战无论从深度或广度来讲都超过了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战争。它持续多年，有61个国家参战，在战争中直接死亡的军民有5000多万，经济损失约达4万亿美元。它使欧、亚、非三大洲无数平民百姓颠沛流离，家破人亡。就是德、意、日

侵略国的人民尤其是妇女也深受其害。中国在这场战争中所蒙受的苦难特别深重，惨遭杀害和死伤的军民高达3500多万。无数妇女失去丈夫、儿女及个人的生命，为数不少的妇女被奸污甚至沦为侵略者的“慰安妇”。我的家庭在这场战争中也横遭不幸，父亲在日本侵略者轰炸中国大地时受了重伤，母亲带着幼小的儿子离乡背井，到处逃难，妹妹在逃难中因缺医少药窒息而死。如今，这场战争已过去半个世纪，但是，回首往事心里就不禁充满悲愤。我们怎能在脑海里抹掉那场惨绝人寰的战争？怎能容许那段历史在今后重演？两次世界大战对人类来说已经够多了啊！

当今世界正处于冷战后时代。冷战时期两个超级大国主宰世界的格局已不复存在，世界正朝着多极格局的方向加速发展，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国际形势的主流。世界上的和平力量不断增长，要求和平解决一国或国际纷争的呼声不断升高。中国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力量，在历史的长河中有过长期被列强欺侮、瓜分、奴役和掠夺的悲惨经历，如今仍有维护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务。她珍惜和平的国际环境，冀求促进全人类的共同发展。她反对霸权主义，也永远不会称霸。所有这一切，极大地有利于制止新的全球战争或地区性大规模冲突的发生。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今日的世界还很不平衡，缓和与动荡并存。旧的“热点”消失了，降温了，新的“热点”又再出现。民族、宗教矛盾丛生，仅1994年就有地区武装冲突38起。某些大国继续搞霸权主义及强权政治，使国际间的一些矛盾冲突更加复杂化。此外，日本还存在着公开为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历史翻案、拒不向亚洲国家认罪的潮流，在欧洲，纳粹的幽灵也在游荡，频频挑动民族仇恨。这一切，潜伏着新的战争危险，这是全世界妇女不能不关注的问题。

在此情况下，占世界人口半数的妇女姐妹们应该做些什么呢？很明显，各国妇女应该抓住时代的机遇，迎接挑战，在跨世纪的年代里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内罗毕战略》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它仍将是各国妇女共同的努力方向。为了避免战争，为了持久和平，我希望本次妇女大会能根据《内罗毕战略》的原则在"行动纲领"中强调并保证：妇女有权竭力推动国际社会以联合国宪章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以使各国有一个和平的发展环境；妇女有权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国际关系事务的决策，敦促本国政府奉行和平的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战争和战争威胁，维护世界和平；妇女有权大声疾呼全面禁止和完全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要求有核国家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要求在国外部署有核武器的国家将其全部核武器撤回本国，以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和核战争。因为只有和平的国际环境，才能给世界带来经济发展的繁荣，也才能使妇女们在各国的社会发展中，逐渐与男子取得平等的地位。

实现《内罗毕战略》，争取持久和平，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中国妇女多年来为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进行过不懈的努力。我们对实现《内罗毕战略》的目标充满信心，愿同世界各国妇女一道，把平等、发展、和平、稳定、合作、繁荣带进21世纪。我是个研究国际问题的学者，愿竭尽全力为在全世界实现男女平等，愿世界上不再有战争！

（作者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

当前妇女关注的和平问题

王海涵

我是一名研究国际问题的学者。我十分关注冷战后的世界将如何发展。这不仅是出于职业考虑，更为重要的是，我是一名14岁男孩的母亲。因此和姐妹们一样，我渴望当今世界能够拥有持久的和平，希望我的孩子和全世界的孩子们能够生活得更幸福，能够接受更良好的教育。

1995年是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中国有句古话“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在世界人民以各种方式纪念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之时，他们都表达了渴望持久和平的强烈愿望。

然而，看看当今世界，不难发现，冷战虽已结束，天下并不太平。我们仍然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一些民族矛盾、领土争端和宗教纠纷导致地区性战争，甚至酿成长期激烈的冲突。这些冲突和战争对和平构成了最大的威胁。在欧洲，1991年以来爆发的波黑战争仍在继续。联合国虽已做出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敦促有关各方谈判解决冲突，但是在那个地区目前仍看不到和平的曙光，前景也不乐观。在世界的其他地区，如非洲、前苏联的一些地区，枪炮声不断，无辜百姓惨遭屠戮。战争使无数妇女和儿童沦为难民，被迫离开家园，流离失所，此情此景惨不忍睹。妇女和儿童竟占世界近两千万难民的80%。因此，如何消除暴力和不公正，平息战火，妥善有效地解决国际争端是当前世界形势中的突出问题，也是妇女姐妹们关注的首要问题。近来中东和平进

程不断取得的突破性进展，朝美双方通过谈判解决朝鲜核问题，这些事例突出说明，解决争端的最有效办法应是坚持用和平方式，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大局出发，求同存异，达成能够为各方接受的协议。相反，假如是干涉别国内政，或诉诸压力、制裁等手段，只会增加解决冲突的难度和复杂性。

第二，近几年来，联合国为应付地区冲突大大扩展了维持和平行动，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坦率地说，并不是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都是成功的。维持和平费用已剧增至近 50 亿美元，这已使联合国不堪重负。此外维持和平部队在索马里的遭遇，应该引以为戒。我认为维持和平行动，要避免动用武力，或介入内部冲突。

第三，按照什么原则来处理国家关系，这与维持世界和平直接相关。40 年前，中国、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国与国之间不论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和宗教信仰有多大差异，只要严格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可和睦相处，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反之，一国对别国的侵略、扩张以及粗暴干涉别国的内政，只会造成国家间的冲突和战争。这种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表现，是对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因此世界各国真正建立互相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合作、友好相处的新型国家关系，是维护世界和平的根本保证。

今天的和平来之不易，为了永远摆脱战争的阴影，为了使我们的世界充满爱，姐妹们，携起手，立即行动起来！

（作者单位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我在战争年代的经历和我对和平的渴望

高文美

我很高兴有机会参加世界妇女大会这个盛会，并和各国姐妹们在一起，讨论“妇女与和平”问题。我发言的题目是“我在战争年代的经历和我对和平的渴望”。我想着重就妇女在反对侵略战争、保卫民族独立中的作用和如何根据《内罗毕战略》要求，维护世界和平问题谈一些体会和看法。

我是1928年生在上海的。那时的上海是一个典型的半殖民地城市、帝国主义冒险家的乐园。我的家就在英租界里。中国政府在租界里不能行使自己的主权，由英国人统治。1931年我3岁的时候，日本军国主义抢走了我国东北三省，后来又建立了傀儡的“满洲国”。1937年我9岁的时候，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在进入我国当时首都南京时，日本侵略军残酷地屠杀了30万中国人，制造了一起令人发指的大暴行，也就是众所周知的“南京大屠杀”。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占领了上海所有的租界。从1937年至1945年整个抗日战争期间，有3500万中国人伤亡，其中大约2000万惨遭杀害。我从小就亲身经历过在日本侵略军残酷统治下的悲惨生活。耳闻目睹日本侵略军践踏我亲爱祖国的土地，烧毁我们的房屋，强奸我国的妇女，残暴地屠杀我国的军人和老百姓，连妇女和儿童也不放过。

中国妇女最懂得侵略战争带来的灾难，因而也最懂得民族独立之可贵。在被压迫、被奴役的日子里，妇女可以说是被迫在最

底层。如果说全国大多数人都吃不饱，那么最饥饿的一定是家里的母亲。如果说全国人民感到不自由，那么最不自由的就是我们妇女。生活在被帝国主义统治的日子里，我常常恨自己是一个弱女子，不能像男儿们那样参加军队或游击队，去直接和外国侵略者斗争。我从小就羡慕我国古代的女英雄花木兰，她女扮男装，代父去从军。我也被法国的女英雄圣女贞德的形象所鼓舞。我和所有女孩子们一样，是多么希望我们灾难深重的祖国站立起来，取得自己的民族独立，用我们自己的双手来创造我们自己的美好生活。

生活教育了我们妇女：哭泣是毫无用处的。软弱和屈服只能使我们永远当奴隶。我们应当勇敢地站起来，与全国同胞一起参加艰苦的斗争，去推翻压迫，争取自由。

我和许多中国女青年一样，在我上大学时参加了爱国的民主学生运动，后来在1950年又参加了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我清楚地记得当我第一次穿上绿色军装，戴上佩有红星的军帽时，我是何等的自豪。40多年来，我作为一名女战士，始终默默地、心甘情愿地为我国人民反对侵略、争取民族独立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尽管我从未在战场上打过仗。我亲眼看到了我的祖国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亲眼看到了我国人民走过曲折的道路，在创造自己光辉灿烂的明天。

正是由于我们中国妇女切身的经历，我们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过去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妇女有一种特别的亲切感；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许多被法西斯压迫和蹂躏国家的妇女，如波兰的、法国的、前苏联的妇女，有一种深切的亲如姐妹的感情。在德国、日本等侵略别国的国家里，绝大多数妇女也是受害者，对于她们，我们也深表同情。在战争中，是母亲送儿子、妻子送丈

夫到前线去打仗，而她们自己承担了后方的各种工作。她们除了抚养孩子之外，还要种庄稼，做军衣军鞋，抬伤员担架，运送弹药到前线去。总而言之，妇女就像毛泽东所说确确实实顶起了“半边天”，她们为自己的民族流尽自己的汗水，有时甚至付出了血的代价。

想起这一切，我不能不激动。我认为，我们今天议论的题目，实际上已由世界上千百万妇女用她们的无比勇敢和献身精神，交出了最令人信服的答案。她们与男同胞一样，作出了努力和牺牲。在反对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的功劳簿上有男子的一半，也有女子的一半。

在当今世界上，争取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旋律。冷战虽已结束，但天下并不太平。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还不断发生，侵略战争也没有销声匿迹。在平息这些冲突和侵略中，联合国起着它不可替代的作用。

联合国决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我国首都北京召开。我认为，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促使世界各国妇女进一步团结起来，为争取世界和平和各国的发展作出更大的努力。根据《内罗毕战略》的要求，我们妇女有权也有责任向全世界人民大声疾呼：我们反对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我们反对干涉别国内政；我们反对对别的民族实行压迫和蹂躏；我们反对以强凌弱，以大欺小。我们提倡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达程度国家之间和睦相处；我们提倡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各国或各地区之间的争端。我们还提倡推动世界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包括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核扩散、全面禁止核试验、裁减常规军备、限制国际军火转让等等），以消除冲突根源，增进安全。

各国妇女在这方面，应该起带头作用。让我们结成友好的姐

妹，让我们筑成一座和平长城。让我们支持联合国旨在维持世界和平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各项活动。让我们以妇女的名义，号召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共同努力促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创造一个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生活得更加美好的世界。

（作者单位为中国国际战略学会）

基督教·社会·妇女

中国基督教妇女在教育与发展中的作用

曹圣洁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大会的主题是“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内容与我们基督教的信仰都密切有关。我们相信上帝按照他的形象造人，男女性别虽不同，却都具有上帝的形象，因此生来是平等的。上帝造人以后，把亚当和夏娃都放在美丽的伊甸园里，一同管理看守这个世界，说明男女应该有同样的发展权利，共同参与发展的进程。至于国家、地区、民族之间的尊重、谅解与友好，更是我们崇尚的社会准则。但是在现实世界中，要充分实现男女平等、共同发展、和平合作的目标，尚存在许多障碍，需要全世界的人们，特别是妇女，不分国家、民族、宗教信仰携手努力。为此，中国基督教妇女积极参加此次非政府组织论坛，来表达我们的心声和与全世界妇女团结合作的愿望。

《内罗毕战略》把教育定为次主题之一，并强调“教育是充分促进和改善妇女地位的基础，应使她们掌握这一基本工具，以使她们充分发挥作为社会成员的职责”。我们对此深有体会。

到2000年消灭文盲的重要性

在旧中国，妇女文盲比例高达90%。文盲不仅意味着这一部分妇女不识字，更为严重的是，她们的见识闭塞，无法认识广阔外部世界，也难以看到自身的价值，更谈不上发展自己的聪明才智。新中国成立以来，通过40多年的努力，已有1.1亿妇女摘去了文盲的帽子。自1990年以来，我国就有2000万农村妇女脱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授予全国妇联国际扫盲奖，以资鼓励。但是我国仍有15岁以上的妇女文盲约一亿人。我国现在制定的计划是，每年消除300万妇女文盲，力争至2000年基本扫除全社会中的青壮年妇女文盲。但是这和“内罗毕战略”中规定的具体目标，还有距离，需要全社会都来配合努力。

我国基督教近年来发展较快。在全国800万信徒中，妇女约占70%。她们绝大多数分布在农村，其中文盲的数量相当可观。基督教妇女事工有个很好的历史传统，就是通过妇女每周在教会中的经常活动帮助她们识字，既有利于提高文化素质，参与社会；又有助于明白基督教教义，不致受异端邪说的误导。当前，不少教会都在女信徒中开展“读经班”，中国基督教协会编印了《基督教简易读本》，学完三册可以识1000字，能粗读圣经及报纸。如甘肃兰州教会自1986年至今已办了8班，300多妇女参加，其中年龄最大的70多岁。这种办法很有实效，学员自觉参加，学习认真；老师多是退休教师义工，热心任教；经常温习圣经等内容，复盲

率低。我们将号召更多教会妇女开展这项事工，同时，我们的经验也许对整个扫盲事业亦有参考作用。

传播男女平等意识，是教育的重要内容

《内罗毕战略》强调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首先是要改变把妇女当“二等公民”的不平等条件和结构，但当前的发展已进入另一个层次，即“妇女在社会中的关键作用得到承认，并得到真正的重视”。而且指出，如果认为经济增长会自然而然地使妇女得益，是过于简单的想法。这便指出全社会需把提高男女平等的意识作为重大任务。这件工作，只有依靠教育才能奏效。

拿我国妇女的经验来说，新中国的成立使妇女获得历史性的解放。在1950年初的土地改革中，妇女就与男子一样，平等地分得了土地。同年颁布的婚姻法，以法律形式明确废除了数千年来的包办强迫婚姻制度。在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新中国宪法里，中国妇女在政治上有与男子同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大量妇女就业改变了妇女在经济上依附男子的地位，世界女性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34.5%，我国则为44%。特别是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一切歧视妇女的行为均为非法。

社会、经济、家庭生活在结构方面的变化并非易事，法律方面的保障极为重要，但如果男尊女卑的错误意识没有在社会上被根除，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仍难做到。当前，我国在教育方面，农村中女童入学率低于男童，而辍学率却高于男童，在就业方面，妇女常面临人为的制约条件，下岗率高于男子。究其原因，最根本的还在于数千年来，把妇女的作用仅限于生儿育女，不必发展其独立人格的错误思想仍在人们头脑中起作用。基督教妇女最近作

过一个调查，调查的对象主要是20～40岁的中青年女牧师、神学院师生及义工，在回答什么是社会上男女不平等现象的主要原因这一问题时，57.2%的填表者都认为是“男尊女卑思想的反映”。我们要求政府充分估计改变传统思想意识任务的艰巨性，对全社会持久地开展男女平等的教育。

拿我国基督教的情况来说，妇女地位与过去相比也有很大的提高。1949年前，我国只有个别的女牧师。抗战时期圣公会按立了一位女牧师，后来未被承认。按照1994年的统计，我国基督教现已按立女牧师223人，占全国男女牧师总数的1/6。在我国13所神学院校中，有女学生465人，专职女教师46人，均占男女学生、教师的一半左右（分别为56.5%和47.4%）。当前在全国基督教机构内担任主席、副主席、会长、副会长的17人中，妇女占6人。在基层教会中，妇女为建设教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妇女在教会内的地位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中国地域广大，各个地方教会内，妇女圣职被接受的程度、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比例并不相同。在教会的结构中，我们仍需争取有更多妇女参加。1990年，我国举行第五届基督教全国会议时，曾规定妇女代表应达到代表总数的30%，但由于在各基层教会中妇女没有应有的地位，未能充分被推荐，这个目标未曾实现（仅达21.3%）。明年我们将举行第六届全国会议，我们决不气馁，仍将定下30%的目标，并且要藉此作更多的男女平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为此目标的实现而努力。

在基督教内除了进行一般的男女平等意识教育，还必须将这方面的教育与正确的释经联系起来。我们信仰的神在创造、救赎、圣化人的过程中并不偏待人，但在我国教会内，某些本身有“大男子主义”的思想的人不分析保罗当时的处境，片面地从字面上

利用他所写的某些圣经章节来贬低妇女的事，也常有所闻。这种观点导致个别地方妇女虽受牧师圣职，却不能行圣礼；有的女牧师本身也受其影响，推辞行圣礼。我们正推动各地教会妇女学习圣经中杰出妇女的榜样，来进一步认识妇女的才能与责任。

教育妇女参与并推动社会发展

《内罗毕战略》不止一次地提到，要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妇女不仅是“受益者”，而且应该是“发展的推动者”“作出贡献的人”，即能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

我国妇女在新中国成立以来，从国家、社会所提供的各种保护和机会中受益极多。然而许多妇女也有共同体验：要真正保障妇女权益，其基础还在于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在社会建设中发挥愈来愈大的，无可争辩的推动作用，使妇女的作用能受到全社会的承认，妇女自身才能真正受益。

当前，在国家改革开放声中，妇女有更好发展的机遇，可为社会作贡献。妇女从业人员每年所创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家的税收，占一半左右，就业领域已向高新科技研究等方面发展。同时，妇女也面临剧烈竞争的挑战。一些在文化上、技能上、心理上准备不足的妇女已经感到力不从心，有遭淘汰的危险；缺乏社会责任感，胸无大志的妇女，甚至在物质利诱面前有可能坠入歧途。

我国最大的妇女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提出了做“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女性的号召，深受基督教妇女的欢迎。中国基督教有个“三自”运动（自治、自养、自传），强调的是建设中国基督徒独立自主的教会。‘三自”、“四自”的共同点是一个“自”字。都是要加强我们的主体意识。作为基督教

妇女，必须自强不息，在为人类作贡献的伟大事业中找到自身的立足点。

在基督教“三自”运动的鼓舞下，基督教妇女参与社会的意识与行动正在不断提高之中，在我们所作的调查中，绝大多数表示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或很关心社会问题。许多基督教妇女自发组织起来，照顾老人，义务医药服务，甚至在路上为行人设义务茶水站。农村的基督教妇女也不示弱。今年2月，浙江一个县内，300多位妇女以集体的努力，开扩了一条山坡路，使自行车、拖拉机可以通行。上海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51名妇女委员中，22人担任工程师、建筑师、医师、教师、经理等各种职业，9人曾获得国家级、市级的荣誉表彰，包括全国性科技一等奖、上海“十佳经理”之一、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等。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由基督教人士发起的“爱德基金会”也在组织妇女参与发展。

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某些基督教妇女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只注重个人灵性追求，忽视群体服务；热心教会事工，不太关心社会发展的思想偏向。我们基督教妇女事工正在教育与引导女信徒，认识信仰与行为的一致性；注重树立美好的榜样，并交流经验，以推动妇女在社会中作出更多贡献。

这次世界妇女大会在我国召开，对我们基督教妇女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我们愿与全国、全世界妇女一起，为实现《内罗毕战略》的各项目标而共同奋斗。

（作者为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副会长）

妇女及社区发展
——香港基督教妇女的经验

郁德芬

香港妇女团体成立和发展的历程，正是她们在社会转变中，为妇女发展、社会发展所作的奋斗和贡献的写照。妇女们在社会、文化及经济范畴上为和平、和谐、稳定及繁荣等作出重大的贡献，然而，这事实却只在近期才被承认。

在本港30多个主要的妇女团体中，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年会）可谓是最悠久及最具规模的妇女团体之一。或许对女青年会稍作分析，会有助我们更明白妇女的发展。

早于20年代，当香港基本上仍是一个以男性为主、贫穷、且受殖民政府管治的渔港时，一群妇女已开始为年轻女士及母亲组织识字班及保健计划，她们的旅舍服务规模虽小，仍为一些由中国经香港往海外读书的女子带来不少便利。这群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创办人，受着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事工的激励、基督信念的薰陶，愿意服务社会、发展妇女的潜能，因为她们确信女性跟男性一样，同是上帝的儿女。

但要让妇女介入社区发展的道路并非平坦，前面要除去一定的障碍，包括个人因素、组织架构、官僚因素及社会文化背景。我们已成功地清除部分困难，但面对其他问题及顽固的抗衡者，我们仍要不断的努力，新的挑战亦激发我们更坚强地向前。

在香港过往75年的服务中，女青年会一直积极地推行下列各方面服务，争取妇女及社区的发展。

一、针对妇女对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提供直接服务，包括幼儿护理、协导、社区服务及老人服务。

这类支援服务对妇女十分重要，除了满足她们对福利服务的需求及改善其困难外，更除去缠扰她们的首要障碍，使她们能自由地参与社区、经济活动及发展个人潜能。研究及调查已显示繁琐的家务、照顾家中老幼、健康或残疾人的成员等令妇女们负担过重，妨碍她们的个人发展及社会参予。本人在1994年的调查更确定不论在已发展或发展中社会的妇女，皆表示需要在家事处理上获得协助，以舒缓沉重的压力。当政府未能提供适切的服务，女青年会已推动妇女们组织支援网络，成立自助小组，互相帮助。我们相信，这方面的努力已协助许多家庭及防止社会悲剧的发生。

二、加强妇女的个人发展是另一项的妇女服务，包括妇女们的个人训练，使她们掌握职业及经济上的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再培训课程亦是近年的主要服务之一，专为因经济转型而失业的妇女劳工而设。正如我们了解，在经济衰退或转型期间，妇女们经常首当其冲受到解雇，香港亦没有例外。

促进妇女发展，鼓励她们参与义工服务是极其有效用的。最佳的增强妇女能力的策略就是加强妇女领导的角色，让她们参与计划的决策过程。透过实际的体验，妇女们学会表达自己、建立自信及坚定地提出意见。值得欣幸的是妇女们学会分析个人及社会问题，并懂得运用技巧去处理困难。

但是，我必须承认妇女参与社区事务，尤其是积极参予政治的通道并非畅通无阻。

三、一直以来，女青年会热心于组织妇女去争取废除一些歧视女性的政策，并倡议制订及执行提高妇女权益及福利的法案。此外，我们曾于50及60年代，分别在实施一夫一妻及男女同工同

酬的条例上取得成果。过去数年，我们积极地游说立法局通过妇女在继承权方面的平等地位（未获成功）。其次，我们亦跟不同背景的妇女一起催促政府研究措施，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尤其年迈妇女，她们多是贫穷人中最困苦的一群。藉着倡议的过程，妇女们已较以往更关注自己的处境，更敏感于社会上的不公平现象；同时，亦更愿意贡献去发展一个关怀的社会。

直到如今，我们在许多方面仍未为女性取得平等的机会，这情形在低收入阶层、边缘家庭及易受伤害的妇女群体中尤为显著。现时在社会高层中虽已有一些卓越的女性，但她们为数甚少，未完全了解一般妇女所面对的不平等及受歧视的境况，在这方面我们必须作更大的努力。要进一步推动妇女发展，使她们为社会作更大贡献，我们需要在下列各项上寻求政府的协助；

（1）供应资源予妇女团体，让她们组织教育及训练计划，为妇女们提供支援服务及推行活动，消除社会上的性别歧视。

（2）废除任何歧视妇女及限制她们全面参予社会的法例及习俗，推行提高及保障男女平等的法案。我们需要支持妇女参与各层面的决策过程。

（3）透过提供援助，确认非政府妇女组织及基督教团体的贡献，非政府组织一般规模较小，更具活力及创作力，能迅速地回应社会需要。他们能提供联系网络及运用资源解决社区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个人发展计划及社区发展计划已在香港取得美好的成果。

经验所得，只要投入少许资源予非政府组织，便能得到十倍收成；而以同样微少的资源，在基督教非政府组织更能得百倍成果。

（作者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总干事）

共同努力，促进妇女的全面进步

徐崇华

主体报告中呼吁：促进妇女的全面进步，“要加强民间团体与政府部门及其民间团体之间的合作，形成政府、社会共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良性运作机制。”我就这方面谈些体会。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也是培养、教育下一代的主力军，因为母亲是孩子的第一导师，她的言行举止对孩子的一生有着重要影响。所以我们应注重妇女素质的全面提高。这是一项伟大的工程，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参与、投入与合作。

一、民间团体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

从1990年至1994年，我们与政府有关部门共组织为近5000名农村青年进行了职业培训，其中女青年占61%。在抓好扫盲工作的基础上，开办了291所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既巩固了扫盲的成果，又使农民掌握了一定的专业技术。仅1995年，我们就办培训班1376个，妇女学员占40%。其中2400多人掌握1～2项实用技术，27名农村妇女被县政府授于农民技术员称号，11名农村女青年领取了省农业厅颁发的绿色证书。

二、民间团体与其他非政府团体合作。

在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和香港女青年会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在一个曾遭水灾严重侵害的贫困村庄重建了一所占地18.8亩的女青年会小学，改善了办学环境和条件。同时我们又帮助了100名

家庭困难面临失学的学童得到了救助，其中女童占 59%。

经过政府、社会共同努力，使妇女的素质得到了提高，这不仅使妇女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事务，而且对促进整个社会精神与物质进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作者为安徽省凤阳县“关心下一代协会”副会长）

教会更应当充分利用妇女的才智

黄献真

中国妇女基督徒的成就，确实是惊人的。在中国，妇女解放是明显的。我们要记得她们是从什么地位被解放出来的，和不久前她们曾经处于怎样的地位。

同时我们不必太谦逊。应当承认中国妇女受正规教育是始于教会，而且，中国教会所做的远超过举办识字班，建立女子学校甚至女 子大学。教会是社会中的小块地区，在那里能学习并感受到民主（尽管不完善）。几个月前，南京神学院的学生举行了这么一个辩论会，题为“中国教会能民主管理吗”？会上指出封建意识和家长制总的说在社会上很盛行，在教会内也有市场。这儿我们所谈的民主是指男女都是照神的形象所造——因此是平等的，每一个人都能直接与神交往。这个基本设想有其革命性含义。

100 多年前，我的祖母出生于中国南部，她已是第五个孩子并且是个女 孩子，家人想把她溺死在西湖里，但她的父亲（一个初入教的基督徒）想到，如果女孩也是神所赐，她们就该与男孩一样被珍惜，女孩也应有生存的机会，因此我今天能站在这里。现今中国发现有必要推行独生子女政策，但偏爱男孩的封建意识依然存在。基督徒有很好的条件向社会显示女孩与男孩同样宝贵。教会能为女孩说话，因为神所创造的男女都属有价值的人类。

我们知道，在中国 70%的教会成员是妇女，然而在教会的领导层，妇女事实上仍占少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开礼拜

被禁止，牧师们（大多是男的）不准传道，是教会妇女举起了火炬。在家庭聚会当中，妇女义工主领聚会，她们是教会的脊梁骨，持守活泼的信仰，用言语与行动教导青年一代。所以当1979年和80年代初期教会复堂时，会有新一代的信徒前来受洗，他们对信仰并不陌生，而是受到母亲们、姨妈们、祖母们及姐姐们的培养。在那些年间，她们已经为福音预备了这些青年人的心。我们应该存着感谢的心，充分承认、记得并祝贺基督教妇女在那些年里在基督徒之间顶起了大半边天。她们的潜力和能力，从她们的劳动果实中可见一斑，今天的教会更应当充分利用她们的才智。

妇女生来具有与人建立关系的恩赐，她们是社团中的凝聚力量。在这次大会上我们谈了很多关于人权及女权的问题。是的，这些问题是很重要，然而根据中国传统，这些权利要在各种关系和责任中来理解。每个人都是“各种关系中的中心”，扩展成越来越大的圈子，从个人到家庭、社会、国家。没有哪一个人只被一个圈锁住。个人不应是个人主义或自我中心；家庭不应是宗派的小集团；社会不应是排他的；社会不应是种族主义和地方主义的；国家不 应是追求私利的狭隘民族主义的，甚而整个人类大家庭不应仅是以人为中心本位的。这种关系应该是建立在尊重别人，并尊重神所创造的一切生物的基础上。

中国及东亚大地上的基督徒长期以来以这一丰富传统为他们的文化基因。他们可向我们和世界提供许多经验。由于中国全力以赴搞现代化（成为我们都无法摆脱的全球经济的一部分），我们的问题，不仅对中国教会，也包括我们所来自的各个基督教会，即我们如何能作出回应，阻挡抵抗现代化中贬低人性的方面。如一夜致富的心理，资本家发家的剥削竞争，损人利己，贫富悬殊，人类、自然资源和地球本身的惊人堕落，这些基本上都是具有剥削

思想的“壮男子”所为，他们需要妇女提供的关怀与平衡。丰富的中国传统文化能教导我们看到人类肩负的责任，包括对我们共同生存的行星地球的责任。

（作者为美国基督教联合会中国部前任联络员）

爱德基金会在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工作

李恩临

爱德基金会成立于1988年，开始是由中国基督徒为推进教育、健康卫生、社会福利以及农村的发展计划而办起来的。这是基督徒参与社会 的一种新形式。爱德基金会已为26个省提供援助，为满足社区的需要而制定项目及其实施方案。

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爱德基金会把国际资源与有需求的人们联系起来，并且帮助政府了解基层的需要。爱德基金会的非政府组织的地位也赋予它更大的灵活性以适应快速变化的需要。爱德基金会的项目并不排除妇女，而是把促进妇女参与社会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我想借此机会与各位分享我们在这方面的关心及工作。

“到2000年，提高全球健康水平”是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目标，中国政府也作了承诺。它是实现“平等、发展、和平”目标的基础之一。

我们在贫困边缘地区及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工作中发现：没有全社会的关注与帮助，在这些地区达标是不可能的。困难分析如下：

1. 由于行政权的分散及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政府给于贫困地区的医疗费用实际减少。

2. 大量人口流往大城市及沿海地区，造成这些地区严重缺少医务人员。

3. 采用家庭承包制，瓦解了合作医疗制。

作为一个小型非政府组织，爱德基金会远不能顾及到这么多方方面面。我们与当地各级政府部门合作，为来自中国西部贫困边缘地区的医护工作者提供培训，迄今为止已有约5000名农村医生经过一年或半年的培训，其中一半以上为妇女。如今她们正在提高母婴保健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对爱德基金会的工作极为重要。这些工作特别关注妇女。爱德基金会旨在推动使妇女获得权力和保障她们生育卫生的一个重要途径，便是通过对创造的认识。

由于贫穷和受封建意识影响，男尊女卑的思想在边远地区特别突出。几乎没有女孩子能取得高小毕业文凭，而这正是我们在培训计划中挑选对象的最低标准。为了让更多女性能受训成为农村保健员，我们坚持要收50%的女性，把其标准降到初小水平。

爱德基金会也寻求与当地政府部门合作，来提高基层的项目效应，一般来说，一个只经过一年医护培训的人拿不到行医执照或开设诊所。但经当地政府部门特许，并通过考试合格的受训者可以这样做。

爱德基金会并不是一个单单从事健康工作的组织，我们还有其他一些项目，如饮水工程、沼气工程、农村妇女实用技能培训等。

（作者为爱德基金会医疗卫生部副主任）

反对对妇女的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权利最严重的侵犯

邵文虹

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的发展中，起着与男人同等伟大的作用。她们应当具有与男人同等的人格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但是，不论是在奴隶社会，还是在封建社会，相对男人而言，妇女都处于从属地位。然而，历史总是要向前发展的，随着社会的改革进步，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妇女解放的程度，妇女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已成为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在当今世界，各国妇女地位已有了程度不同的改善和提高。但是应当看到，实现男女平等尚有许多障碍，侵犯妇女权利的现象依然存在。尤其是对妇女的种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更是对妇女权

利最严重的侵犯。这表明，保障妇女权利、争取男女平等，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国妇女还要做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一、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保护妇女权利，是保障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权，是指有关人的生存与发展需要的权利。享有充分的人权是各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和奋斗目标。只有保障人权，才能充分发挥个人、集体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达到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内罗毕战略》也明确指出："男女平等、经济平等和普遍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促进和平。"

保障人权，理所当然地包括保护妇女的权利。然而为什么在提到保障人权时，要提到对妇女权利的特殊保护？为什么联合国在制定一系列保障人权文件的同时，尤其要单独制定诸多的保障妇女权利的专门性文件？这是因为，历史上男女权利不平等关系所形成的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在现代社会仍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在一些国家、地区，依旧保留着男女不平等的制度，在某些人的思想观念中也还存在着歧视妇女的意识，从而使妇女不能享有与男人同等的权利，使保障人权的普遍原则不能适用于妇女，甚至将妇女排斥在享有权利的主体之外，妇女的作用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妨碍了妇女的发展，制约了社会的进步。因此，要彻底铲除这种不平等关系，让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就必须强调在法律上、事实上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就必须提出对妇女权利的特殊保护。没有这种特殊保护，保障人权就将是残缺不全的，也是不充分的。

对妇女权利的特殊保护，反映在联合国一系列人权文件和联合国保障人权的活动中。《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

的暴力行为宣言》等文件中都明文规定男女平等，将对妇女 的特殊保护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谴责对妇女权利的任何限制和歧视。联合国所做的大量工作，对于在国际社会中保护妇女的权利，提高妇女的地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也说明保护妇女权利是保障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政府为维护和不断改善人权状况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并取得显著的成绩。在这一过程中，尤为重视对妇女权利的特殊保护。中国的宪法和依据宪法原则所制定的其他各种法律明确规定，保障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时，中国政府还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和教育的手段，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使妇女们的无穷才智和伟大力量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施展。

二、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权、生存权、自由权最粗暴的践踏。

必须看到，在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保护妇女权利的同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也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人们不得不承认，目前在世界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对妇女的暴力，它严重地侵犯了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对妇女的基本人权即妇女人格尊严、生命权、生存权、自由权的最粗暴的践踏。因此，只有坚决地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才能切实保障妇女的权利，维护人权。

对妇女的暴力，是指基于性别歧视，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或者以暴力相威胁，造成妇女身体上、精神上或者性方面的痛苦或伤害。对妇女的暴力其存在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既表现在家庭中的暴力，也表现在工作中的暴力和社会上的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生命权、生存权最严重的威胁，实践中大量事实表明，对妇女实施暴力，首先就是对妇女人身的危

害。很多妇女在遭受殴打、捆绑、伤害、虐待等暴力行为后，造成身体轻伤、重伤、终生残废，甚至被剥夺生命。那些遗弃、残害女童、女婴的行为，实际上也是剥夺了她们生存的权利。至于强奸妇女、拐卖、绑架妇女、强迫妇女卖淫等行为，更是严重侵害妇女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行为。

生命权、生存权是人存在于世的最基本的权利，无论任何人都要生存，也有权生存。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把维护人类的生命权利列为重要内容，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人类生命权的有国际法效力的国际公约，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人类生命权、生存权的高度重视。1993 年 12 月联合国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指出："妇女有权平等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或其他任何领域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这些人权和自由应受到保护"。而在尤其应包括的权利中，该宣言将生存权、平等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摆在首位，可见，如果没有妇女的生命权、人身权，妇女的其他权利也就无从谈起。

对妇女的暴力，也是对妇女人格尊严最严重的损害。人格尊严是一种人身权利，它与生命权、生存权是密不可分的，当生命权、生存权受到践踏时，人格尊严必然受到损害。尊重妇女人格尊严是保障妇女权利的基础。妇女在受到暴力的侵害后，感到人格尊严同样受到莫大的侮辱，表现为精神上的压抑感，甚至失去生存的勇气。

对妇女的暴力，即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为了给妇女创造一个稳定安全的生活环境，保障妇女的生命权、生存权，维护妇女的人格尊严，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妇女的社会风气，就必须坚决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谴责和惩治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并按照《内罗毕战略》所要求的，"针对妇女恶性循环的暴

行有增无减，各国政府应强调妇女的尊严，作为优先行动”。

中国一贯主张男女平等，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作出的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的努力。中国目前仍存在对妇女实施暴力现象，中国政府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正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作为中国女法官协会，对于维护妇女权利，惩治各种对妇女实施暴力的犯罪行为，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而实现妇女人权保障的全面法制化，更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并愿意为此作出贡献。

当今世界发生了许多的新变化，但是和平、发展与人类进步的历史潮流是不可逆转的。我们相信，妇女被压迫被歧视，以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的现象，只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必将被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男女 平等所代替。

（作者为中国女法官协会常务理事）

反对和消除在婚姻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

郑肇芳

在家庭中对女性的暴力侵害是古今中外比较常见的社会现象，也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维护妇女人身权利的法律问题。《内罗毕战略》要求“各国政府还应着手提高公民针对妇女的暴行的认识，将其视为社会问题，制定政策和法律措施来查明其原因并防止和消除这类暴行……”

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以夫权宗法制度为核心的婚姻家庭制度，确立了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现代文明婚姻家庭制度，彻底打碎了“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封建伦理纲常，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非人地位。丈夫对妻子的暴力侵害已从普遍现象演化为个别现象，从为社会所默认的合法行为转变成为社会所不容的不法行为。但尽管如此，家庭暴力现象在我国仍时有发生。

据我国某市妇女权益保护办公室统计，1993年度受理的家庭暴力纠纷共计3899件，其中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暴力行为占61.5%，两代人之间的占25.9%，其他亲属占12.6%。从伤害程度来看，以造成轻微伤的为最多，占42.2%；轻伤的占20.9%；未造成伤害后果的（指依法定伤害标准而言，并不等于没有痛苦）占35.5%；此外，造成重伤的也有50人，占1.4%。从在家庭中实施暴力行为人的年龄构成来看，以30岁至40岁的中年人

居多，占 43.5%，一般结婚在 5 年以上，不少人婚龄已超过 10 年；其次是 40 岁至 50 岁的人，占 20.7%；再次是 20 岁至 30 岁的青年人，占 19%；50 岁至 60 岁的人占 9.2%；最后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 20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 7.6%。从他们的文化程度来分析，以初中程度为最多，占 58.7%，初中以下（含小学、半文盲）占 31.1%，大学程度的仅 75 人。从职业分布来看，工人占 63.5%，无业人员占 14.7%。

从上述暴力事件的起因来看，夫妻一方有外遇或怀疑对方有外遇而引起的占 32.2%，其中尤以中年人见异思迁的婚外恋较为突出。其次是因赌博所引发，占 26.2%。一些人（包括女性）嗜赌如命，不顾家庭和子女，从而引发家庭冲突。一些男性因赌输欠债或喝醉了酒，就把妻子当作出气筒。再次是封建夫权思想和旧社会习俗的流毒，大男子主义思想严重，在家中作威作福，稍不顺心便拳脚相加，全然不顾家庭成员人人享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均可以根据婚姻家庭中对妇女暴力侵害的具体行为和危害后果对施暴者予以惩处。一般而言，轻度的暴力侵害，可由公安部门处理；中度和重度侵害行为由检察机关立案查明并向法院提起公诉，也可以由受害人直接向法院自诉。总之，要根据其暴力实施程度和造成的伤害后果以及触犯的法律，区别不同情况，由不同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为了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及时得到社会的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我国有的省市开通了家庭暴力投诉电话，向社会提供服务。某地投诉电话开通仅两个月，就接到了来自全国的电话 72 个，其中确属家庭暴力性质的投诉电话 31 个，大部分是妇女投诉丈夫有

了外遇以后虐待妻子。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根据情况的不同，有的当时说服女方，引导她们采取有效的办法解决问题；有些特殊的，则联系专家作专门咨询；有的事态紧急，便立即通知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处罚是可供使用手段中的一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妇女在婚姻家庭中遭到暴力侵害，我认为还应做好以下其他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宣传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提高全体公民对妇女权益保护的认识。多年来，在我国广泛开展以优化家庭这一社会细胞的文明活动，创建“五好家庭”活动，将法制、道德、学习科学技术、活跃文化生活，促进家庭经济发展融为一体，从而抵制家庭暴力侵害，使尊重妇女、爱护妇女的良好风气在整个社会蔚然成风。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要健全这个保障体系中的基层基础环节。在我国，从各级行政、司法机关到每个家庭居住地区的社会组织，已建立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严密体系，今后特别要注意健全这个保障体系中的基层基础环节，如城市街道居委会、农村中的村民委员会、各机关、企事业的基层单位等，注意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使大量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是发挥妇女组织的作用。妇女在家庭中遭到暴力侵害时，可以向妇联投诉。虽然妇联本身不具有司法、行政职权，但在接到有关的投诉后，可以作为要求者、监督者督促有关部门处理，还可通过舆论的帮助，向各级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反映。各级部门都很重视来自妇女组织的各种意见和建议。

四是加强行政、司法等机关的执法力度，使它们成为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强后盾。行政、司法等机关对于发生在婚姻家庭中暴

力侵犯妇女案件，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依法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同时要以案讲法，进行法制宣传，以扩大保障妇女权益的教育面。

（作者为上海女法官联谊会理事）

家庭中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危害性及其产生原因

刘竹梅

在家庭生活中，对妇女实施暴力较为常见，它所带来的危害颇为严重，而且这种危害是连环性的。

第一，它侵害了妇女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在婚姻家庭中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往往不仅在肉体上留下了伤痕，而且在心灵上、精神上留下的创伤也是难以治愈的。当人遭受殴打、凌辱、虐待时，人格尊严便受到无情的践踏，有些女性因此导致精神异常。

第二，它危害家庭的幸福与子女的健康成长。很难想象，一个家庭经常充满了“火药味”、充斥着悲泣声，会是幸福的。女性为了避免遭受暴力侵害，或者忍气吞声，或者彻底逃避婚姻和家庭，越来越多的女性提出离婚，就说明了这一点。婚姻的破裂，家庭的解体，对子女的成长也带来了危害。在家庭暴力频繁的环境下长大的孩子，往往产生恐惧、焦虑的心理，不信任他人，敌视社会，而且容易走向打架、斗殴、盗窃等犯罪的道路。

第三，它危害社会的安定。首先，一个家庭中的暴君，在社会上也不可能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其次，对女性实施暴力的本身就危害了社会的安定，而且哪里有压迫，哪里就会有反抗，不堪忍受的女性可能站起来加以报复，于是对社会秩序又带来一次侵害；再者，在充满打斗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子女，走向社会

后就可能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甚至成为社会秩序的破坏者。

第四，阻碍妇女的解放及人类文明的进步。有位伟人曾经说过："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也可以说，妇女解放的程度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对妇女实施暴力，反映了人世间人与人的不平等。当暴力充斥于家庭的时候，妇女难以获得真正的自由和解放，也谈不到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导致家庭中对妇女实施暴力的直接原因是纷繁复杂的，但作为一种不合理的社会现象，有其一定的规律性。

第一，历史原因。长期以来，在以父亲或丈夫为中心的家庭中，父亲或丈夫支配一切似乎是天经地义的。比如，在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的旧中国，男女之间是不平等的，丈夫有着支配和统治妻子的特权，夫妻关系是尊卑、主从、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妻子附属于丈夫，没有独立的人格。新中国成立后，旧的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由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婚姻家庭关系逐渐转变为一种平等、互助的关系。但是，由于几千年封建意识形态的影响，父权、夫权思想仍有相当深的影响，特别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地区，一些作丈夫的仍认为妻子是其附属物，妻子必须绝对地服从，否则就拳脚相加。在这种历史的大背景下，对妇女实施暴力作为解决婚姻家庭矛盾的一种常用手段也就不奇怪了。这种情况不仅在中国，也不仅在第三世界国家，在当今西方发达国家也是广泛存在的。

第二，社会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总体物质精神文明水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物质财富尚不发达的社会，人们还在为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而奔波，其精神文明程度必然低下，表现在处理家庭矛盾上，只能用那种

比较原始的、使用暴力的手段来解决问题。

2. 社会法律的完善和执行程度。如果社会对妇女保护的法律不完备或执行不利，对妇女的暴力便会有恃无恐、愈演愈烈。然而另一方面，即使有了对妇女各项权利的保护法律，如果人们缺乏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或者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再完善的法律也是一纸空谈。

3. 公民的受教育水平。据北京市的调查表明，婚姻家庭中对妇女实施暴力与受教育程度有相当的关系。受教育程度低，男性只会凭借体力上的优势，用拳头解决家庭矛盾，因此文化程度低的人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情况多，同时女性忍受对其暴力的情况也多。这些人自身文化素养差，法律意识、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更淡薄。

4. 宗教和社会习俗。一些宗教教规明文规定女人就是男人支配的工具，因此对于这些教徒们来说，男人对女人实施暴力和女人忍受对其暴力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另外，一些社会习俗将婚姻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视为当然，更加纵容了这种现象的存在。

第三，经济原因。虽然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不断进步，人类已理性地意识到应该男女平等，而且妇女的地位也的确有了相当的提高，但现实中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仍随处可见。在用工制度上、经济收入上，男女间的差别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女性仍只被困在家中，无经济收入，也无经济地位，因此在家庭中只能依附于男人，成为男人随心所欲实施暴力的对象。

（作者为中国女法官协会会员）

论家庭中对妇女施暴的防治对策

吴妙华

家庭暴力是一个具有全球性的社会现象。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是实现平等、发展、和平的障碍。《内罗毕战略》指出："各国政府还应着手提高公众针对妇女的暴行的认识，将其视为社会问题，制定政策法律措施来查明其原因并防止和消除这类暴行……"尽管世界各国的历史现状不同，经济发展、文化水准各异，但是，在反对性别歧视，制止对妇女施暴，从而维护妇女人权和自由上却是共同的。在我国，家庭暴力在一些地区时有发生，它严重地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自由与人格尊严，并导致家庭破裂。为此，在防范家庭暴力的对策方面，提出我的几点看法。

1. 健全社会控制机制，尽可能将工作做在前面。中国有句俗话叫"防微杜渐"，意思是说，在某种不良现象刚露头的时候，就做好工作，加以制止，不使其发展。家庭暴力的发生，往往都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因此注意在家庭矛盾处于萌芽状态就做好工作，以扭转它的恶性发展趋势，是至关重要的。家庭所在的社会组织和行政管理部门，如街道里委、户籍警等要关心本地区范围内发生的家庭暴力事件，及时了解其原因，并进行调解，以防止矛盾升级，对多次发生一般暴力的家庭，要特别予以关怀。还可根据社区情况成立专门组织，比如"家庭防暴小组"，使受害妇女得到及时庇护。有些被殴打后无处安身的妇女，可由妇联组织专门机构，加以收容并帮助处理有关的问题，提供法律援助。国外一些

行之有效的经验可以仿效，如建立“妇女避难所”。此外，可以建立“防暴专线”电话，一旦发生暴力侵害，可速求援。

2. 执法机构要重视家庭暴力的处理，并完善执法监督体系。为了保障妇女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一方面要完善和健全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的专门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法律能否对妇女的人权起到保障作用，关键在于执行。执法部门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罪犯，要分别不同情况依法处理，不能以“清官难断家务事”为由，而不予追究。只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法律尊严，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优化家庭氛围。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虽是多样的，然而，随着中国现代化的进程，物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在精神生活上也会出现新的需求。因而，夫妻之间在精神上能否沟通，成了现代家庭中夫妻冲突与协调的重要问题。那么，如何创造有利环境促使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与和睦呢?我国就此作了一些有益探索。比如，多年来，在城乡曾广泛地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它将法制、道德、学习科学技术、活跃文化生活、促进家庭经济发展融为一体，以优化家庭这一社会细胞，从而有效地防止和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目前，全国评选了“五好家庭”800 多万个，还评选好母亲、好丈夫，举办家庭文艺表演、家庭运动会等。实践证明，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家庭建设活动，对提高家庭成员整体素质，促进家庭民主、夫妻和睦和家庭人际关系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有效地消除与减少了家庭暴力的发生。

4. 女性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以法律维护权利、防暴抗暴的能力。在我国，封建式的家庭源远流长，作为旧中国四大绳索之一的夫权盘根错节。时至今日，夫权意识虽日益弱化，但并未消失。有些男性往往习惯地认为他是一家之主，而女性只不过

是他的附属品，理应绝对顺从。因此，妻子生了女孩或不生育，与异性接触或不愿意过性生活，或丈夫有了新欢而妻子不愿离婚等情况发生时，丈夫就以武力相逼。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不容许这种现象存在的。因此，妇女不可委曲求全，逆来顺受，要具有自我保护意识，要运用妇女自身的能力，防暴抗暴。要知法、懂法、守法和用法，达到“依照法律维护权利”的目的，与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斗争，做一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

5. 倡导尊重妇女的良好社会风尚，切实增强精神文明建设。消除、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无论发生在邻里或街头，我们均有义务保护被施暴的妇女，不能装聋作哑，甚至见状不救。在倡导良好风尚中，传播媒介的作用是很大的，它可以用生动的方式正面宣传伦理道德，同时，可对残存在人们头脑中的封建礼教流毒，给予有力抨击。而对那些野蛮的施暴者，要追踪“曝光”。只有全社会积极行动起来，从舆论、法律、机制等方面，编织成一个严密的维护妇女权益之网，那么，消除、减少对妇女的暴力，就可获得更大成功。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严惩强奸、流氓违法犯罪

安秀莲

对妇女的强奸和流氓行为，是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严重侵犯，是性暴行和性骚扰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社会上对妇女暴力的重要方面。《内罗毕战略》明确提出："各国政府应当承诺和实施青年妇女有不受性暴行、性骚扰和性剥削的权利。"因此，在执行《内罗毕战略》过程中，加强对强奸妇女和流氓违法犯罪新情况和对策的研究，对于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维护女性的不可侵犯权利是十分必要的。

一、当前强奸、流氓违法犯罪行为的表现和特点

（一）强奸妇女。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强奸妇女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它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当前，强奸妇女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1）发案数居高不下。强奸妇女犯罪虽历来为世界各国刑罚所惩处，但在当今社会仍是发案率比较高的犯罪；（2）犯罪中暴力程度日趋严重。随着妇女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犯罪分子犯罪时除采用一般的威胁、殴打、堵嘴等惯用手段外，使用凶器或在强奸过程中对妇女百般折磨和凌辱以致妇女重伤、死亡的案件日益增多；（3）犯罪手段多样化。除一般明显暴力手段外，其他犯罪手段增多。尤其是采用药物麻醉、封建迷信、传教等欺骗手段控制受害者精神后实施犯罪的案件增多；（4）结伙作案多。当前，

强奸犯罪中，结伙作案、轮奸妇女的犯罪较多。

（二）对妇女的流氓骚扰。在我国，为寻求刺激而对妇女进行侮辱、猥亵等行为被统称为流氓行为，依情节恶劣与否而划分为犯罪和一般违法两个层次。当前流氓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表现有：1）在公共场所对妇女进行流氓骚扰。如：为寻求刺激而故意追逐、堵截妇女；故意向妇女显露生殖器；挑逗、侮辱甚至撕剥妇女衣裤、凌辱取乐等。（2）在工作场所与从业有关的流氓骚扰主要是：老板对女雇员，上级对女下级，旅店、美容院等服务行业中旅客对女服务员的强行摸弄、拥抱、接吻、挑逗和其他猥亵、侮辱行为。这些流氓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特点是：（1）公共场所中的流氓骚扰结伙作案多，危害波及面广，不仅给被直接侵害的妇女造成精神上的极大恐惧，且使周围许多妇女失去安全感，从而影响正常的生活和工作。（2）被害妇女多是未婚女青年、女学生，尤其是其中美貌出众者。（3）工作场所中的流氓骚扰主要是利用职务之便，利用受害妇女怕丢职、怕丢面子而不敢揭露的心理。（4）一般流氓违法行为常被社会所忽视。

二、中国政府重视对强奸、流氓行为的惩处和预防

对妇女的强奸、流氓行为，违背了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践踏了人类文明，阻碍了社会的和平发展。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惩处和预防，主要表现在：一是立法严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强奸犯罪和流氓犯罪都被列为严重的刑事犯罪。对一般的流氓违法行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规定可处以行政拘留。二是惩处有力。对强奸、流氓犯罪案件，我国司法机关不仅严肃执法，及时审判，而且采取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斗争的方式狠狠打击。据广西各级法院统计，1994 年共判处强

奸犯罪分子1006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共657人。三是预防积极。全国各地为加强对强奸、流氓违法犯罪的预防，制定了不少符合本地实际的专项治理措施。如加强对复杂公共场所和特种服务行业的管理，加强基层群众组织的治安联防等，来预防这类案件的发生。

三、反对和消除强奸、流氓等性暴行和性骚扰的几点思考

（一）继续保持对强奸、流氓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研究强奸、流氓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二）加强综合治理措施。要加强政府各部门的配合，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运用法律的、行政的、教育的多种手段，综合治理，以减少强奸、流氓等犯罪案件的发生。（三）加强物质、精神双文明建设。强奸、流氓违法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归根结底与社会两个文明的程度有关。因此，要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强奸、流氓违法犯罪，就必须加快经济发展，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发展，提高妇女的经济、政治地位，加强对全社会的教育，增强男女平等意识、法律观念和道德水准，从根本上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作者为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

打击拐卖、绑架妇女犯罪，切实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曹世维

一、惩治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司法实践

在对妇女实施暴力的诸种行为中，拐卖、绑架妇女行为对妇女合法权益的危害尤为严重。我国十分重视打击拐卖绑架妇女犯罪，切实保护妇女人身权利。在中国，拐卖、绑架妇女犯罪行为呈下降趋势，可以说已初步得到遏制，妇女的人权得到了有力的保护。我国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一）建立了较完备科学的惩治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法律体系。

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建立了较完备科学的惩治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法律体系。它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建立较全面的罪名体系。我国刑法规定了拐卖妇女罪、绑架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和聚众阻碍解救拐卖、绑架的妇女罪，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而世界许多国家刑法典没有规定或没有单独规定收买妇女和阻碍解救被害妇女的犯罪。因此，中国刑法的规定更为科学，防止妇女被施暴更为有力。二是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刑罚。我国刑法对拐卖、绑架妇女罪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刑罚，对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聚众阻碍解救

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也规定较轻的有期徒刑。这是罪刑等价和刑罚威慑功能的必然要求。实践亦证明，依法打击有利于制止这类犯罪的蔓延。三是通过立法及时解决了司法实践中有些有争议的问题。针对以营利为目的是否为拐卖妇女犯罪构成要件以及是否应当对犯罪分子并处罚金等问题的争议，我国立法机关颁布特别刑法明确了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规定了对拐卖妇女罪应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充分重视对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综合治理。

我国制止拐卖、绑架妇女犯罪，并非仅仅依靠司法机关打击，而是将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综合治理。其一，我国在各级政府中设立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办公室，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其二，充分运用行政手段作好拐卖妇女犯罪的防治工作。同时，各地还建立健全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法规体系。其三，各级政府将制止和消除拐卖妇女犯罪列入综合治理目标。充分贯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综合治理方针。

二、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主要原因

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发生，同经济不够发展、思想文化水平不高有密切关系。但是只用经济分析方法研究犯罪原因并不能全面解释犯罪产生的诸多非经济的动因。因为同样的社会经济条件并不能直接决定社会个体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选择态度。我们认为：

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原因之一——一个需要满足方式的非社会化选择。拐卖、绑架妇女的罪犯与其他人一样具有各种各样的需要，当其个体低下的经济能力不能满足其高消费的物质需要时，

自身素质低下的行为人作出与社会认同不相适应而有异于社会正当行为标准的行为方式，则导致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产生。据调查，这类犯罪分子绝大多数都是思想文化素质不高、利欲薰心的农民和其他人员。因此，社会个体的物质金钱需要满足方式的非社会化选择是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主观原因。

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原因之二——社会监督管理不力。系统考察拐卖妇女 犯罪的原因，我们认为，社会监督管理无力给拐卖妇女犯罪留下了生长空间，使其有了滋生的“温床”。其一，道德教育不力。近年来由于对与新时期相适应的道德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有所放松，社会道德对拐卖妇女犯罪分子不良思想和行为形成不了巨大压力，从而使他们胆大妄为，敢为金钱冒绞首的危险而干贩卖妇女这无本万利的罪恶勾当。其二，家庭影响的弱化。一是家庭成员间拐卖妇女不良动机的负面影响。据某县对 1990 年拐卖妇女案的调查，属于家庭成员共同作案的案件和人数分别占 37.75%和 21.5%。二是许多家庭过分溺爱宽容子女，家长知道或察觉其子女的罪行而未严加管束。其三，社会防范不力。(1) 一些地方基层组织不健全，地方领导和有关群众组织对打击拐卖、绑架妇女问题重视不够，(2) 疏于防范。拐卖绑架妇女犯罪主要发生在车站、码头、劳务市场等复杂场所，这些地方有的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漏洞较多，使拐卖绑架妇女的犯罪分子有空子可钻，在这些地方发生的许多妇女被拐卖而未被发现。(3) 拐卖妇女犯罪大多数系跨省市作案，时空跨度大，侦破工作耗时费力，难度大，有些地方对此项工作抓得不力。

三、反对和消除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对策

拐卖绑架妇女犯罪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应系统防范，综合治理。对此我们应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强经济建设，铲

除其生长条件的同时，还应建立和完善和谐系统的打击与防范治理体系。我认为，应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思想文化道德建设，提高社会防范能力和社会个体行为选择社会化的自觉性。当前，我国尤其是广大农村，文盲半文盲仍占相当大的比例，因此，大力进行文化教育建设，提高社会个体的思想文化和道德素质，是当务之急。还必须加强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工作，提高社会个体法制观念，增强群众同拐卖绑架妇女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应当注意的是，被拐卖妇女的文化水平大多较低。据对某县的1568名被害妇女的调查，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仅占16.9%，而且许多被拐卖妇女有着不同程度的追求享受、贪图虚荣等等不健康心理。因此应当高度重视对妇女的思想文化教育和“自尊、自信、自立、自爱”的教育，提高好她们自身素质和自我防御能力，使犯罪分子无机可乘。

（二）强化社会监督管理。(1) 加强基层政权、基层组织建设，搞好对妇女施暴行为的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整体协作能力，齐抓共管，预防和减少犯罪。建议制定综合治理法，强化各界的法律责任。(2) 加强公共复杂场所的管理与控制。一是在一些重点车站、码头、劳务市场等公共场所成立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组，坚决取缔自发劳务市场，健全劳务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不给犯罪分子施暴机会。(3) 加强婚姻家庭建设，疏通异地通婚渠道。首先，各级基层组织及群众团体要及时进行家庭成员的教育帮助工作，从婚姻和家庭这一环节减少和消除拐卖妇女犯罪活动。其次，要疏通异地通婚渠道，保证婚姻介绍的质量，杜绝造成妇女被拐卖施暴的一切可能。(4) 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强化打击力度。首先应当力争在一定时期内消除积案未破、逃犯未追等现象。同时，对于拐卖妇

女这种贪利性犯罪，人民法院在判处自由刑或生命刑的同时，一定要并处财产刑，决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占到任何便宜。此外，一些拐入地应坚决打击不法买主，彻底消除买方市场，从而根除拐卖妇女这种暴力行为。

（三）加强防止对妇女施暴的国际责任，坚决惩处国际拐卖绑架妇女犯罪。国际拐卖妇女犯罪是一种极其野蛮的侵犯世界妇女人权的犯罪，受到了世界各国的坚决否定和惩处。国际社会关于《禁止贩卖白奴公约》、《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对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保护世界妇女的人身权利起了重要作用。我们建议，我国和世界各国都应当积极加入这些禁止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国际公约，履行公约义务。各国均应将拐卖绑架妇女作为一种国际共同讨伐的犯罪，在其刑法中规定普遍管辖原则和国际贩卖绑架妇女罪的刑事责任，并加强国际司法协助，共同遏制国际绑架贩卖妇女犯罪。只有这样，才能坚决惩处贩卖、绑架妇女的国际犯罪，充分保护中国妇女和世界妇女的人身权利。

（作者为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

采取各种措施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嵇昆梅

对妇女的暴力是当今世界妇女领域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实现《内罗毕战略》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总目标的障碍。因此，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妇女人身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

为使《内罗毕战略》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目标得以实现，1993年在第48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该宣言界定了“对妇女暴力”的含义，列举了行为表现，同时要求各国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且不应以任何理由逃避其所应承担的义务。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妇女权益的法律保护。内罗毕会议后的10年中，中国陆续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内的十几部法律法规，保障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和婚姻家庭等权利。任何一部中国法律都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

毫无疑问，联合国宣言和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施行，都是在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上的历史性进步。但这还不够，还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例如，联合国可制定有关的国际公约，以便对各缔约国有更大的约束力；已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国家，需

要进一步制定配套的法规和贯彻措施；呼吁还没有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国家，要尽快制定，等等。

二、建立和完善具有一定权威性的妇女组织机构，监督和推动妇女保障工作

目前，国际社会有建立于1946年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有1982年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两个机构所设的秘书处即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是联合国负责妇女活动的办事机构。在中国，有成立于新中国建立之初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它是中国最大的维护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1985年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后，中国陆续建立了国家一级执行《内罗毕战略》的全国性机构，如1989年成立的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组，1990年成立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这些机构对推动妇女进步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在需要做的是，呼吁那些尚未建立具有权威性妇女组织的国家和地区，尽快建立这样的妇女组织；呼吁已建立妇女组织的国家，进一步研究并采取实际措施，充分发挥具有权威的妇女组织的作用，以实现《内罗毕战略》所确定的目标。

三、提高妇女自身素质是保障妇女权益的一项基础性措施

妇女地位的提高要靠自身素质的提高来实现。首先要提高文化素质。我国政府重视从娃娃抓起，下大力推动女童教育，以办女童班，开展“亿万爱心献春蕾”活动等方式，动员全社会参与，多种形式办学。据悉，1994年女童的入学率仅比男童差1.7个百分点，差距大大缩小。对成年女性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咨询服务工作，拓宽了妇女就业的渠道，使她们能够在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自己的才能。为造就有文化、懂礼仪的新一代妇女人才，今年由文化和教育部门主办了华夏女子礼仪文化系列

活动，以树立文明礼仪的社会风尚，进一步提高妇女的自身素质，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

在提高文化修养的同时，我国妇女还崇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在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不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在全国广泛开展的“双学双比”和“巾帼建功”活动中，涌现出了成千上万名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和先进生产（工作）者，我国妇女的文化水平、生产技能、科学知识、参政能力等各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赢得了社会的称颂。事实证明，这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四、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全社会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

加强舆论宣传是重要环节。讨论妇女问题的国际会议既是各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承诺的重要讲坛，也是重要的国际舆论宣传，对实现妇女权益的国际保护有重要作用。中国政府还十分重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宣传国家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各种传媒都辟有妇女问题的专栏，仅各级妇联就有报刊47家，具有广泛性、及时性、公开性和民主性。

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种活动也是一个有效的宣传教育方式。如举办妇女问题的专题研讨会、知识竞赛，展示妇女风采的演讲会、演唱会，开展“美好家庭”评选、女性人物专题短片评比，组织集教育性、知识性、趣味性和生活实用性为一体的假日妇女乐园活动等等，使公众在喜闻乐见的活动中受到尊重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教育，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援助也是全社会应予关心的事业。我国已设立为求助者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服务的机构，设立了

“家庭暴力投诉热线”和各种咨询、保护中心，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服务，同时也呼吁全社会增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意识。

（作者为中国女法官协会常务理事）

关于“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建议

中国女法官协会

时代在发展，世界在进步。内罗毕会议十年来，妇女的地位在各国有了可喜的提高。但是，男女平等、妇女发展，世界和平，至今仍然面临种种挑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现在还普遍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直接威胁和侵害着妇女的生命、健康、生存、自由与安全。它不仅是保障妇女人权的大敌，而且也是实现社会进步，维护人类尊严和法律权威的大敌，中国女法官协会坚决谴责和特别关注发生在各国的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为了反对和消除暴力这一对妇女最野蛮的祸害，我们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制定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国际公约

对妇女的暴力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罪恶现象。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是国际社会不可推卸的重要任务。但是，目前尚无专门针对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现有的有关保护妇女权益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对针对妇女暴力的规定又不明确、不具体，因此，我们诚恳地敦促联合国有关组织尽快在1993年12月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的基础上制定《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国际公约》，使所有成员国都把对妇女的暴力视为对妇女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粗暴侵犯，承担起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国际义务。

二、健全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立法

为了更有效地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世界各国都应当根

据本国情况健全和完善自己的国内立法。(1) 要使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立法专门化。到目前为止，各国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立法，均散见于民法、刑法、行政法及有关保护妇女权益法之中。希望各国专门制定《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法》，以加大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力度。(2) 要使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立法更加全面。一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都应当在法律禁止之列。一部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受到法律制裁，而另一些对妇女的暴力则可以逍遥法外的现象，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容忍。(3) 要使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立法进一步配套。不仅要有禁止、惩罚的规定，还应当有执行程序，救助措施的规定，使法律真正能付诸实施，显示出其强大威力。

三、加强和扩大反对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犯罪的司法协助

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有的是带有国际性的。目前十分猖獗的国际拐卖妇女的犯罪，就常常是几个国家或地区的犯罪团伙共同作案的。因此，为了尽快制止和消灭这些危害极大的犯罪活动，建议加强国与国之间在追捕涉嫌人、取证、送达法律文书等方面的协助。公正审判对妇女暴力犯罪案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希望各国司法界之间，特别是女法官之间扩大这方面的经验交流。

四、设立家庭法庭

家庭暴力，这是当今针对妇女的暴力中最为普遍、最为重要的一种。正确审理这类案件，不仅关系到对妇女人权的保护，而且也涉及家庭的稳定，影响对子女利益的保护。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设立家庭法庭，或者家庭暴力法庭，专门审理这类案件。使这些极为复杂的案件，能以在不受性别歧视的任何影响下，公正、合理地得到审理。既给予侵害人以应有制裁，又能恰如其分地处理好维护妇女人权，维系家庭和睦，保护

子女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给当事人带来最大的好处，增进社会的进步与安宁。

五、加强法制教育和培训

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惩罚问题、制裁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教育，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第一、要加强法官的培训与教育，要使法官普遍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人权的粗暴侵犯，以增强妇女人权意识，公正审理对妇女暴力案件。第二、要加强对妇女的教育与培训。要使妇女普遍认识到自己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以提高权利意识，法治观念，能够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第三、要加强妇女非政府组织成员的教育与培训。使这些联系不同妇女群体的人员熟知法律，得以对受害妇女及时给予救助。

妇女与人权

从国际比较看妇女人权的具体化

周　弘

抽象地解释妇女人权还是具体地分析妇女人权，这在当前有关妇女人权问题的讨论中是关键的问题之一。对于妇女人权的抽象理解倾向于用一种固定的标准或模式衡量妇女人权的状况，容易忽略甚至否认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历史文化条件对于妇女人权现状的影响，忽略甚至否认认识和改善这些条件对于妇女人权进步的作用。在国际妇女运动中，就有这样一种将产生于西方社会现实的妇女人权观抽象化，进而不加分析地推广的倾向。在这种情况下，在不否认妇女人权普遍意义的基础上，特别有必要强调具体地分析妇女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一、将妇女人权具体化的原因

为什么要将妇女人权具体化呢？这里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有史以来，抽象的人权理论都是来自于人们对于权利

的具体的理解和要求，人权的概念和内涵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丰富，作为人权概念一部分的妇女人权也不例外。世界人权的代表性文件之一，1215 年的英国《大宪章》代表的人权所要求的并不是普遍的抽象人权，而是在英国君主践踏封建成例、随意增税、没收土地、实行暴力统治的历史条件下，封建主向国王争取的自由权、继承权和法律保护权。《大宪章》对于占人口大多数的农奴没有给予任何保障，它只是代表了封建贵族和王权之间的纳税义务与自由权利的关系，后来的人们将文件的实质和历史背景掩饰起来，提取了文件的自由精神，使“自由”成为一种抽象的人权①。另外一份著名的人权文件，1598 年的法国《南特敕令》的产生也是由于法国经历了 30 多年残酷的宗教战争，政权为了消弭战乱给人的生命财产带来的威胁，平衡国内各派政治势力而制的法令。法令保障胡格诺教派的宗教信仰、宗教活动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使“宗教宽容”成为抽象人权的一部分。再如，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宣布“人人生而平等”，每个人都有“造物主”赋予的某种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②。但是这种“平等”权是欧洲移民的特权，并没有包括北美印地安人和种植园黑奴的人权。从这些人权文件产生的背景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出：抽象的人权来源于具体的人权。随着社会和时代的发展，人们在对于实际生活中压迫因素不断地提高认识的过程中不断地提出了更多更广义的人权，例如享受和平权、男女平等权、消极公民（非纳税人）选举权、残疾人享受扶助权、穷人受教育权、就业权、发展权等等。总之，人权的概念是发展的概念，不是静止的概念。人权要求反映的是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压迫与不公，脱离了现实生活的纯粹抽象的人权是不存在的。

第二、人权状况的改善依赖于社会的进步，而社会的进步需要我们在各个领域里进行大量的具体工作。各种法律和法令的完善是必要的，但是不可否认，在法律和现实生活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距离。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律赋予日本妇女以投票权（1946），但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日本妇女的地位却基本没有什么变化。日本的劳工部门设立了妇女部来专门处理妇女的地位问题，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日本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和微弱的平等要求。再如世界劳工组织在1919年就在其章程中号召男女同工同酬，但是海伦·贝克在1942年对62个宣布实行了同工同酬制的美国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在男女的工资率方面很难消除性别歧视③。所以，世界劳工组织于1951年采取了新的标准，号召“男女同等价值的工作同酬，”而且还提出了实施方法为：1. 国家立法或行政规定，2. 由法定的或者公认的机构确定工资，3. 经由雇主和雇员的协商。德国在战争结束以后的基本法（1952）中就承认了上述男女平等的权益。1957年德国高等法院宣布，根据基本法，女工特殊工资表违法，但是直到现在，德国的妇女都不能真正地享受和男子同样的职业和收入平等。英国在1960年代中期所有的政党都开始承诺接受同工同酬原则，但是1964年工党当权时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无法付诸实施。到了1968年三党联会讨论重新议定，1970年才通过法案。美国国会在1963年就已经接受了同酬法，并且讨论了可能的定义，确定了实施原则，但是到了1975年庆祝国际妇女节时，美国才正式公布了一系列有关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的指令。除此以外，虽然有法律的依据，但是雇主们，特别是私营企业的雇主们还是可以通过给男性工人更多的非工资补贴使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不能在现实中真正地实现。所以，人权状况的改善需要有大量各种各样适合于现

实生活和文化传统的贯彻手段和实施工具，才可能使得在法律中抽象化了的人权概念和标准有效地得到实现。但是如果不对人权状况做具体的分析，而是空喊抽象人权的口号，就不可能找到切合实际的改善人权的各种方法，以至于使法律变成一纸空文，而且也不能在真正地实现法律所赋予的人权标准的同时，不断地根据新出现的情况，充实并完善法律中人权的概念和理想。

1985 年通过的《内罗毕战略》要求给妇女以平等的机会享受自己的权利，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能，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平等地享受其成果。由于妇女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是一个倍受歧视、倍受压抑的群体，所以实现妇女人权就意味着恢复那些因为各种歧视和压抑而被剥夺了的权利④。《内罗毕战略》强调的妇女人权是体现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生活等各方各面的具体的权利，是权利的平等也是机会和责任的平等，是尊严的平等也是价值的平等，是体现在妇女的现实发展状况中的事实上的权利，而不是抽象的口号和说教。

二、具体地分析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因素

如果我们是从具体现实的角度，而不是用抽象推理的方法去考查在妇女人权方面存在的问题，那么就不难发现，造成男女权利不平等的因素是多种多样、因时因地而异的。这里仅列举在国际上男女权利不平等的几种主要原因，借以说明妇女人权所涵盖的层面极其广泛深刻，争取男女平权的工作绝不能停留在对于抽象人权的宣扬和说教上。

1. 有些男女不平等是社会历史和文化，乃至宗教的原因造成的。

在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比如在日本社会中，妇女一直处于从属地位，不享受法律和政治的权力。在 50～60 年代，越来越多的

日本妇女接受教育，参与社会劳动，但是这种改善却经不起考验，在1973年的石油危机之后，日本妇女再次成为弱者：多数雇主将女工看成是临时性的工人，可以随时解雇，因为在日本社会中，妇女地位的主要表现形式仍然是家庭。这种传统文化甚至影响了日本妇女运动的主题，虽然日本妇女在非农业劳动人口中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她们在60年代以后受教育的机会增多了，从事专业工作的机会也增加了，再也不能说日本妇女是劳动后备军，只是在结婚前工作几年了，但是她们关注的问题仍然是商品价格、污染、卖淫等等，她们还缺乏有意识的计划和行动来挣脱日本社会文化对她们的束缚，争取获得自己应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⑤。

宗教和旧文化对于妇女的束缚和残害在有些国家和地区达到令人发指的地步。时至今日，在一些国家，焚烧寡妇、强迫童婚、因嫁妆不足而遭受丈夫迫害致死的现象依然存在⑥。在那些地区的妇女受宗教和落后文化的禁锢，过着下等人的生活。对于这种由于宗教、文化、历史原因造成的妇女地位低下的问题，只有具体地分析这些文化传统中的消极和积极因素，通过发展其积极因素去消除其消极因素，才有可能真正地达到改善妇女地位的目的。

2. 有些男女权利的不平等受着经济发展的制约。

在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贫困国家和贫困地区，还存在着妇女缺乏政治经济自主权、家庭财产支配权、婚姻自主权、生育自主权等基本人权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完全是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同时还受制于当地落后的经济状况。许多调查表明，贫困地区的妇女受教育的机会最少，就业的机会也最少。文盲或半文盲的妇女不但无法成为社会生产的积极的有创造性的参与者，失去在参与社会生产的同时改善生活和发展自我的机会，而且会因为过于繁重的家务和体力劳动和困于狭小的生活空间，在

精神上最容易受到旧势力和旧习俗的控制与束缚。在贫困地区，法律赋予妇女的权利会在实施的过程中打折扣，贫困妇女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自己的生活，常常会误以为妇女价值的实现仅在于为夫家生育男孩、传宗接代，甚至在个别的情况下，还有出于经济的考虑违背妇女个人意愿的婚姻。这种状况在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地区并不罕见。

经济的贫困不仅使妇女难以享受到自我实现的权利，她们有时甚至无法得到最基本的健康保障。在贫困地区，妇女的死亡率明显地高于男子，妇女比男人更难接触到医疗服务，而贫困家庭也往往更重视男孩的营养保健而忽略女孩的健康。在一些国家，2～5岁的儿童中，女孩的死亡率比男孩高，如巴基斯坦的女孩死亡率是54.5%，而男孩的死亡率为36.9%，海地的女孩死亡率是61.2%，而男孩的死亡率是47.8%，泰国女孩的死亡率是26.8%，男孩的死亡率是17.3%。在贫困地区，为了给家庭保存或增添男劳动力而溺死女婴的现象也还存在。另外，生育使贫困妇女面临更加现实的危险。在发展中地区，孕妇面临的死亡率等于发达地区妇女的80到600倍，营养不良、产前检查和产妇保健的缺乏和落后，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贫困地区妇女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贫困地区妇女生育孩子是发达地区的2至3倍，这就更增加了贫困地区妇女的死亡率⑦。这些问题的解决固然有赖于国家法律的完善，需要有人为妇女们大声疾呼，但是更加重要的是，在贫困地区改善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条件，提高母婴健康水平，提高妇女教育水平和就业机会，以及提高她们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方面的参与程度，从而使贫困地区的妇女从根本上而不是只从法律上享受到人权和自我实现的权利。

3. 有些男女权利的不平等是劳动力市场结构和经济分配制

度的不合理造成的。

劳动力市场结构造成的男女不平等，在西方发达国家也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在日本，妇女的主要工作领域是秘书（32%）、服务业（13.4%）和生产（24.5%）[8]。在高等教育、科技和管理领域里的女性十分罕见，这种状况使得传统社会中日本妇女的从属地位，再次体现在现代社会的就业格局中。在欧洲共同体国家中也存在着许多类似的问题。有人对4家有代表性的大公司进行了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调查，被调查的有一个商场、一家银行、一家电脑公司和一个公共机构。调查的结果说明，在所有的调查对象中，除了公共机构以外，其它各家公司都倾向于挑选年轻的、未婚的和没有孩子的妇女去接受培训[9]。妇女接受培训的机会少就会使她们在经济结构迅速变化的科技化信息化社会里很难跟上时代的脚步，很难改变工种，很难适应灵活多变的市场对于劳动力的技术需求，使妇女在职业的选择方面处于劣势。

男女之间这种经济分配制度不合理的现象几乎在各个国家都有，妇女得到的报酬在世界范围内平均比男子少30%到40%。男女经济分配的不平等在各国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在西方社会里，这种不平等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在历史上，妇女的工作大都是不十分技术性的，她们的收入多数都是家庭附加收入，她们缺少教育和培训，她们的职业在早期很多都是志愿性的，如教师、护理、社会工作、图书馆，很多是中产阶级妇女从事的慈善性或者教会的工作。妇女的其它工作也有很多是服务性的、家庭性的，如洗衣、食品、家庭服务等等，很多的报酬是实物性的，很少有工资性的。此外，妇女缺乏组织和斗争性。这些因素都造成了她们在收入方面和男子相比较的不公平。[10]

目前在西方国家，工作开始大量地向服务部门转移，妇女获

得工作的机会越来越多。但是，男女工作分离的现象依然存在，这种分离的现象为不公平的分配造成了便利。例如蓝领女工和蓝领男工的工作是隔离的，蓝领女工集中于服装业，而蓝领男工集中于钢铁业。由于工种的隔离，男女同工同酬很难实现，因为工资报酬可以依照工种确定。传统上服装业的工资就比钢铁业低得多，虽然服装业蓝领女工的劳动强度非常大。此外，工会是职业性的，即使政府有工资政策，职业工会也没有能力改变职业之间的区别[11]。

除了工种的隔离以外，其它的社会因素也导致男女经济分配的不平等。因为公平分配的尺度往往是依照男人的生活习惯制定的。妇女的情况使她们不可能像男人一样生活，她们的特殊社会角色很少得到考虑和照顾。在美国和日本，很少有完善的托儿设施和家庭服务设施用以减轻妇女的额外家庭和社会负担，使妇女在工作的竞争中不能和男人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反过来，社会和雇主却要求妇女在工作中达到和男人同样的标准，如果妇女不能维持全职的工作，那么不仅会影响她们的工资收入，而且会剥夺她们享受养老金和其它福利待遇的权利。因为一般来说，在西方社会里，只有工作超过四分之三工时以上的雇员才能享受雇主提供的福利待遇。

4. 有些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是男性中心社会的种种陈规和陋习造成的。

在人类数千年的历史上，妇女就处于从属的、被压抑、受欺侮的地位。无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上，妇女屡遭虐待和残暴还被视为正常。这种残暴在西方殖民者的侵略历史和战争历史上表现得惨无人道、灭绝人寰。时至现代社会，针对和波及妇女的暴力还屡见不鲜，这在男性中心特点突出的社会中尤为明显。举

美国为例，1984 年在家庭中被杀害的妇女中，丈夫负有责任的占 20%，男朋友犯罪的占 10%[12]。

在家庭之外，对于妇女的暴力则更为普遍，而社会舆论对于受到迫害的妇女却没有表示出足够的同情与支持。

世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并没有改变男性中心社会种种歧视和残害妇女的陋习，本来就很突出的性歧视和性暴力在有些国家和地区更加突出地表现出来。这是因为世界市场的发展不但没有照顾到妇女这个脆弱的群体，反而利用她们低下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充当超值生产和超低收入的廉价劳动力。此外，利用市场的扩大和交通的便利，贩卖妇女，将妇女直接变为性商品的劣行也随着市场的扩大而扩大了。对于这些粗暴地践踏妇女人权的行径，亟需调动社会上的各种力量，使用各种方法，采取多种行动予以制止，空洞抽象的人权说教是不可能解决问题的。

三、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促进妇女人权的改善

社会上各种各样的男女不平等导致了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声音微弱。现在，国际上很多国家的妇女都获得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很少有妇女能够进入高级管理和决策阶层。到 1990 年底，妇女担任首脑的联合国成员国只有 6 个（3.8%），全世界只有 3.5%的内阁部长是妇女。男子却牢牢地保持着如国防、经济政策和政治事务这样关键的领域，整个世界还是一个男性占主导地位的世界[13]。

在这种情况下，有些西方妇女活动分子开始通过非政府的渠道，获得在社区或社会某些方面的领导地位，向传统的男性中心社会发起猛烈的挑战。组织起来的妇女为争取妇女的权益而疾呼而斗争固然是必要的，但是也不可否认，有些西方的妇女活动分子囿于固定的、抽象的、产生于她们本人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因

而也必然是狭隘的妇女人权观念，脱离广阔的实际而流于空谈妇女人权，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将她们对于妇女人权的狭隘理解强加于其他国家的妇女。这样的活动并不代表世界妇女运动的主流。

占主导地位的妇女人权观念认为，争取妇女人权是要切实地排除各种各样的社会、传统、文化、习惯给妇女自我发展、自我实现造成的障碍，达到男女之间真正的平等。这就需要在社会的各个层面上具体地认识妇女人权的状况，如：

（1）在个人的层面上，认识妇女的生存权、受教育权、接受健康保健权等等。

（2）在家庭的层面上，认识妇女的财产分配权、免受家庭暴力权、家务劳动分担和休息时间分享权等等。

（3）在社区的层面上，认识妇女的社区决策参与权、保持社区生活和文化权、享受良好的环境权等等。

（4）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层面上，认识妇女的就业权、接受培训和知识更新权、发展权、避免由于国际市场的扩大而沦为廉价劳动力、市场商品（例如卖淫）的权利、免受不公正的社会舆论的迫害和性别歧视的权利等等。

在对于上述实际状况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还需要从妇女自身的发展出发来对待周围的环境，清除妇女发展和实现权利的障碍。妇女们在自我完善的过程中完善周围的环境，包括男性世界。所以在妇女争取人权的整个过程中，男子不是对立面，而是同盟军，这才是妇女人权主义者的胸怀。

如果妇女将完善自我和完善环境作为当代妇女的使命，那么就需要在认识妇女发展的现实障碍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争取妇女人权的具体渠道、工具和策略。在这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工作可以在如下几个层面上进行：

1. 基层——这里指单位和社区的行动。我们都知道，妇女人权的改善首先体现在她们的现实生活和工作环境中。如果妇女在家庭决策中没有发言权，在社区活动中没有参与权，那么所谓妇女的参政议政只能是侈谈。能够对于妨碍妇女发展的传统势力施加影响的首先是妇女们参与劳动的社区和单位，所以首先应当考虑如何通过单位和社区的工作使妇女的权利得到实现。在这里，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宣传固然重要，但是实践证明，更为重要的是持久的教育工作，因为没有教育就不可能达到对于权利的认识，更不可能为了实现权利而努力。当然教育的方式也是应当注意的事项：既不能以简单的说教强迫妇女接受外来的、她们难以理解的价值观念，也要避免妇女以“自主”的名义，屈从于传统的落后的习惯势力。教育应当以提供经验和信息为主，使妇女能够根据对于自身状况的重新认识作出适合于自己发展的选择。

2. 非政府组织——这里指各种自愿组成的团体，可以是行业性的，也可以是地区性的。它们代表社会团体的利益，通过网络化相互支持，通过其社会联系收集基层信息影响政策决策，又通过其社会影响帮助政府政策在基层的实施，其社会作用从整体上说是利大于弊。非政府组织在中国还是一个比较新的现象，最适于正确地引导和适当的支持，使之成为抗衡社会恶势力，为社会进步和妇女地位改善而工作的工具。

3. 政府——主权国家的政府政策对于妇女人权状况在各国的改善至关重要。联合国妇女人权的宣言和人权公约的条款需要通过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得到实现，各国政府需要认真地分析，有哪些机制和政策是用来保护妇女人权的，又有哪些社会现象有害于妇女人权的实现，通过什么样的政府法律法令的制定，政策的调整和机制的转换，使政府在改善妇女人权方面起更大的作用。

4. 国际组织——非盈利的国际组织对于国际妇女人权的改善负有责任。有些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社会和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受到质疑，其某些贷款项目被不合理地利用，结果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平衡，牺牲了妇女儿童的长远利益，使妇女沦为廉价劳动力和市场商品，剥夺了她们的家庭关系、社区关系、以及文化关系，加大了贫富的悬殊。但是也有大量的事实表明，有些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在其诸多的发展援助项目中，有很多是帮助妇女儿童的，各国和各地的政府和基层组织应该很好地探讨如何更好地利用这些资源，使本地妇女人权的状况得到改善而不是恶化。除了国际性政府组织以外，还有各类国际性发展援助基金会，它们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争取妇女的自我实现的作用也应受到足够的重视。

5. 盈利企业和跨国公司——盈利性的跨国公司到底是改善妇女人权的工具，还是降低妇女地位的力量？这是一个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领域。我个人认为，只要政策得当，盈利性的公司也可以从损害妇女利益的力量变为改善妇女地位的力量。在当今这个世界经济趋向一体化的时代，如果不分析如何利用国际资本的发展改善妇女的地位，那么妇女解放和妇女人权的实现就还要遥远一些。

总之，各国妇女在妇女人权方面确有彼此相通之处，可以通过交流和切磋，共同促进妇女人权的发展。但是各国妇女又都有各自特定的权利受到侵害的问题，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关于妇女状况的国际比较告诉我们：对待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不同的妇女人权问题应当有相应不同的具体的行动措施。只有贴近现实的具体工作才能切中妇女人权问题的关键，改善妇女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所以，我们应当具体地考查在现实生活中妨碍妇女

平等地参与发展，妨碍妇女实现平等权利的各种因素，然后具体地考查可以用于改善妇女地位和权利的各种方法和力量，以便有的放矢地采取切合实际的、能为当地文化习惯接受的对策和方式，对妇女人权状况加以改进，使妇女能够真正地有机会发展和实现自我，真正地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里享受到和男子同等的权利。这种妇女人权的观念强调“立足本地”，强调分析和批判本国本地存在的具体的妇女人权问题，寻求改善的途径；在国际上则尊重其他国家和地区妇女为争取各种合理权益而进行的努力，并且在道义上、经验上和知识上给以支持，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妇女人权总目标而进行脚踏实地的工作。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①参见：Pascale Boucaud，“人权的起源和基础”，《外国问题研究》，1991，总25期，p. 94—5。

②参见：马胜利编，“有关国际人权的历史文献”，《外国问题研究》，1990，《人权问题专辑》，p. 101—114。

③见：Helen Baker，《Women in War Industries》，1942，p. 44。

④参见：《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93年8月。

⑤参见：《Women and Trade Unions in Eleve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ed. by Alice H Cook，Val R. Lorwin，and Arlene Kaplan Daniels，Temple Unviersity Press，Philadelphia，1984。

⑥《1970—1990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1993，p. 11。

⑦同上，p. 57—60。

⑧参见：《Women and Trade Uninos in Eleve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⑨见：Barbara Hegelheimer，《Equal Opportunity and Vocational Training：Infirm

Training and Career Prospects for Women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1982, p. 11, 41。

⑩参见：Alice H Cook, Val R. Lorwin, and Arlene Kaplan Daniels,《The Most Difficult Revolution- Women and Trade Union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36—7。

⑪见：Brown, Clair and Pechman, Joseph A. Ed.《Gender in the Workplace》,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G. 1987, p. 204。

⑫《1970～1990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 p. 19。

⑬同上, p. 31。

转折时期中国乡村贫困妇女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实现

朱　玲

70年代末，中国乡村经济改革拉开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折的序幕。到如今，这一转折过程仍在继续。十多年来的社会变革无疑对妇女人权状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里，我仅依据自己的经历和从事乡村发展研究时所做的田野调查，集中探讨转折时期乡村贫困妇女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实现这一主题。说到妇女的生存权是指女性相对于男性平等地支配财产和收入的权利、与男子同工同酬的权利、平等地获得食品保障、基础教育和初级保健等满足人类生存之必需的物品和服务的权利。妇女的发展权则是指女性相对于男性以平等的机会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能，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过程并且平等地分享发展成果的权利。对于乡村贫困妇女，我主要通过一些反映她们参与生产和生活决策的指标、参与村社政治活动的指标、以及对男童和女童的教育预期，来考察她们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实现状况。以下拟首先简述经济改革以来乡村贫困妇女决策范围的变化；其次，探寻阻碍妇女实现其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主要因素；最后，提出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一、当年，我当公社社员的时候

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我在陕西省薄城县的一个山区生产队插队务农，这个县至今还是该省重点扶持的贫困县。那时候，全国乡村普遍存在着贫穷，大约有2/3的农民家庭缺粮。正常年景下，我所在的生产队平均每人每年可以分到口粮180公斤左右，食油1公斤，蔬菜15公斤。即使假定在加工这些食品时毫无损失，根据中国营养学会制订的标准，每人每天摄入的营养也达不到维持人们正常生存所需要的最低限。尽管生产队的成员均无食品保障，营养状况最差的却是妇女。这一是因为农民家庭的男劳力一般承担重体力劳动，所以农妇会尽量使其避免饥饿；其二，男尊女卑的观念在乡土社会里根深蒂固，除了孕妇和产妇，即使家里因过年过节改善伙食，也是男子优先享用营养较好的饭菜；其三，由于母爱所至，农妇宁愿让孩子吃饱而自己挨饿。

当妇女不能平等地与男子分享生存权时，她们享有的发展权就更为有限。在人民公社时代，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都由政府计划规定，留给生产队决策的余地就很小了。而在生产队范围里，决策机构全由男子组成。生产队领导岗位中只有一个妇女队长的职务留给女性，责任是召集女劳力一起干活。虽然重大事务都通过社员大会表决，但男性的意见总是占上风，因为与会的农妇及其女儿从不坚持与她们的丈夫或父亲相左的看法。仅以队里制订的工分标准为例，男劳和女劳分别划等定级，可是一等男劳工作一天可得12个工分，而一等女劳从早干到晚却只能记7分。夏收时节，妇女全部参加收割，绝大多数男子负责运输和打场，女性劳动强度之大超过了男性；有些参加割麦的男子，效率

并不比妇女高，可是男劳还是比女劳工分多。这样的评价制度显然违背了国家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法律，然而却得以在社员大会上以压倒多数通过，这就足以表明当时妇女参与决策是怎样地徒有其名了。

二、今天，农民里谁说了算

在乡村经济改革中，每个农民家庭都大致按人口分到了一份土地的使用权，农户取代生产队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人民公社随之解体。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机制逐渐引入农业领域，变化了的社会政治经济框架为农民提供了广阔的自主经营天地，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如何销售、投资何方、消费多少等经济活动和家政决策，都必须由农民家庭独立作出。妇女作为家庭的主要成员，不仅更多地直接从事生产活动，而且在更大范围内参与了生产、投资和消费。正是由于制度变革强有力地激发了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得以在短短的几年内，通过改善资源使用效率取得了乡村经济的高速增长，而且绝大多数农民家庭的收入都因此而显著提高。根据世界银行专家组的估算，1985 年中国乡村的贫困率从改革之初 1978 年的 33%下降到 11.9%。1994 年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公布的统计表明，全国乡村处于绝对贫困状态的人口还有 8000 万左右，大约占乡村总人口的 9%。

在走向富裕的道路上，妇女的生存和发展状况有了实质性的改善。首先可以肯定，在那些已经获得食品保障的家庭，农妇不再忍饥挨饿。其次，80 年代中期以来迅速兴起的乡村工业化和劳动力从乡村向城市大转移，使一亿以上的农民获得了非农就业岗

位，他们当中男性占70%以上，其余获得非农就业机会的女性绝大多数是未婚青年。假定这些实现行业转移的劳动者都分别来自不同的家庭，那么全国至少有1/3的农户主要由已婚妇女经营其家庭农业。这些站在管理岗位上的农业妇女，一方面必须增长和发挥企业家才能；另一方面也由于她们经济地位的独立增加了平等参与家政决策的砝码。1993年11月我在江苏无锡县走访农户时曾遇到一个女农民，她承包了村里50多亩土地，在利用村社农业服务系统经营种植业的同时还做小买卖，丈夫则在村办企业工作。5年内她们全家积蓄了10多万元，新盖一座楼房，还有剩余投资于生产。当她滔滔不绝地介绍自己未来的生产计划时，丈夫坐在一旁自豪地不时做着补充。见此情景，同去的夏威夷东西方文化交流中心的副总裁Bruce Koppel连连称赞："她棒极了！真是企业家！"

必须说明的是，无锡是中国乡村工业最发达的县，全国范围内非农产业迅速发展和实现劳动力乡——城大转移的地方，一般都属于发达和中等发达地区，而这些地区也正是由于上述经济结构的变化才富裕起来。尽管经济状况的好转并不必然带来妇女人权状况的改善，但它毕竟是实现她们生存和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之一。

与富裕乡村的女企业家、女技术能手、女经销人员、女养殖能手等女性精英辈出的情形相比，贫困地区妇女状况的变化并不明显。在依然处于食品短缺威胁之下的特贫县，妇女还是最脆弱的人群；她们参与家政决策的程度也远远不如发达地区的妇女。1992年我对沂蒙山区、大巴山区和西海固地区3个县的360个农户进行问卷调查时（其中西海固为特贫地区），曾经询问过家中由谁掌管收入，调查结果表明，大约有70%的样本户由男性掌管收

入，女性当家的例子占 10%，其余的家庭是由户主夫妇共同管理财务。今年 7 月走访河北省易县（距北京 120 多公里）一个非贫困地区的贫困户时发现，大约有 1/2 强的家庭由男子制定投资决策并负责投入和产出品的购销，而妇女只决定日常费用支出；夫妇共同决定生产、投资和消费的家庭占 1/4 左右；在其余的调查户里，妇女根本不参与任何决策。

三、她们为何不当家

我认为，男女共同当家作主是体现着性别平等的理想家庭模式，同时也是实现乡村贫困妇女人权的一个基础。论据在于，这些妇女与好些外出做工经商的女性不同，家庭对于她们不仅是生活的港湾，而且还是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除了家庭之外，对乡村妇女的生存和发展直接产生影响的是村社组织。那些在家庭决策过程中没有平等发言权的妇女，极少独立参与决定村社重大事务。这在公社时期是如此，到如今她们连参与的形式也放弃了。公社解体之后，村民大会往往是以户为单位派代表参加，一些有关公共事务的讨论，男户主去出席会议；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发布会，经常是家妇去应个景儿，那些根本不理家政的妇女干脆什么会议都不参加。

这就使人禁不住要问个为什么。一般来说，贫困的原因都是阻碍妇女实现其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因素。不过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否则又怎样解释同一贫困村社的男性成员何以成为公共事务的决策者，同一贫困户内的男子又如何单独主宰着家政大权呢？所以，必须在与男性的对比中和对不同的家庭决策模式的比较中探寻阻碍女性参与家庭和村社事务决策的原因。第一，男性普遍比同龄

女性的文化程度要高一些。这是农户在人力投资决策中重男轻女的倾向所造成的结果。仅就我们1992年对那360个农户的抽样调查而言，7岁以上的（1464位）抽样人口中文盲率达33.8%；在文盲人口中65.1%为女性。受教育程度低，无疑阻碍她们掌握有关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信息，缺少信息决策就难免盲目。这也许是文盲女性常常被排除在决策圈之外的首要原因。

第二，人民公社解体之后，乡村经济政策不再围绕生产队而设计，它瞄准的是农户，确切地说瞄准的是户主，而绝大多数户主是男性。仅以农业技术的推广、贷款的供给为例，尽管妇女分明已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业技术或经营管理培训对象仍然是男户主。此外，妇女到信用社借款，用的却是丈夫的名字，因为信用社多半只跟户主打交道。这些惯例虽然并无明文规定，却恰恰反映了妇女未能平等地参与经济活动的事实及其根源。

第三，今年7月在河北的农户访问使我注意到，那些既不参加生产也不参与村社决策的农妇都是病人，她们分别患有风湿性心脏病、哮喘病、比较严重的妇科疾病等等。其实，她们的家庭往往是因为主妇生病而陷入贫困。且不论这些家庭的医药支出是如何沉重，倘若她们健康，丈夫便能和当地其他男子一样到京、津、塘或保定市区打工挣钱。在正常情况下，这些男子平均每人每年的打工收入在5000元左右。即使不算农业收入，这就足以使一个五口之家接近全国农民平均生活水准。当然，我访问过的农户中也有因男户主生病衰落的，但是在遇到的病人中妇女还是大多数。我国的医疗保障制度从未覆盖乡村人口，公社时代的合作医疗也没有承担大病重病的医药费用，因此，疾病是农民家庭面临的最大风险之一。公社时代尚有城市医疗队到农村巡回服务，市场经济的大潮不仅将这一制度冲刷得无影无踪，而且还把农村原有的

专业医务人员引向城市。此外，如今兴办农村公益事业缺少有效的保证，多数村庄环境卫生状况恶劣，贫困户家庭内部也少有卫生习惯，这些因素都增加了乡村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患病率。

第四，陈规陋习束缚着妇女行使自己的权利，中国历史上男尊女卑文化的沉积，使相当数量的妇女至今不知自己的权利在哪里。在我访问的农户中，有个妇女分明是家里的主要决策者，却不肯承认，推说丈夫当家。显然，她家的实际决策模式在当地似乎被视为一件不正常的事情。可见，妇女的觉醒正是改善她们人权状况的内在动力。假如没有妇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再有利的法律条文对于她们的生存和发展也无济于事。

四、怎 么 办

基于上述分析，我建议应该采取如下行动：

1. 政府必须调整决策视角，在农业政策设计中引入性别考虑，将妇女纳入技术和管理培训的目标人群，并引导科研机构和农业机械制造厂研制适合于妇女采用的机械和技术。此外，政府还有责任通过政策框架促使金融和供销企业为妇女提供服务。

2. 在贫困地区实施国际和国内发展项目时强调妇女为目标人群。1985 年以来，中国政府在大规模地推行反贫困战略的过程中，主要采用地区瞄准而忽略个人瞄准机制；注重以项目覆盖农户而忽略妇女参与。其实根据中国国情，以妇女为目标人群的扶贫计划，不仅能够吸引妇女积极参与，而且还可以同时覆盖整个农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所在河北易县实施的妇女小额信贷项目可以证明这一点。在这项制度试验中，直接参加信贷小组的是妇女，但是执行项目的却是她们代表的农户。例如养牛、养

羊、种树等等，小组成员的丈夫都参与。他们的合作和支持，成为项目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进一步讲，妇女在争取改善自己人权状况的运动中，也必须唤起男性的觉醒和参与。

3. 以往的扶贫计划中，经济领域的项目居多而社会发展的项目较少；单一目标的项目居多而综合发展项目较少。今后，有必要动员国际和国内的力量、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公共部门和企业厂商，例如医药生产厂家等各方面的力量，将公共行动和个人行动结合起来，实施以改善乡村贫困妇女的基础教育、卫生和营养教育为目标的发展项目。这样，通过妇女的积极参与，将不仅改善她们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条件，而且还通过她们的行为影响其整个家庭和社区环境，从而启动带有“乘数效应”的人类资源的发展。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男女平等和国际人权法在保护妇女平等权利方面的欠缺

黄　列

妇女占全人类的半数。历史上，各国妇女为争取平等地位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但直到1975年，在各国妇女和联合国的努力下，妇女问题才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改善妇女地位才成为国际社会议事日程的优先事项。自1985年世界妇女大会通过《内罗毕战略》以来世界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正在经历着裂变和新的组合。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及新技术的运用所释放出的“第三次浪潮”，荡涤着传统的生产模式，信息高速公路缩短了地球的距离，几代人的科幻正在成为现实。无容置疑，近十年来世界发生的如此之大的变化，自然会对促进和保护妇女平权的事业带来深刻的影响。今天，保障男女平等已成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内罗毕战略》的目标之一，这一原则也载入许多重要的人权文书里。例如，《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世界人权宣言》申明禁止歧视原则，宣布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女平等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墨西哥宣言》将男女平等定义为：男女平等指男

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歧视公约》对平等含义的解释是："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内罗毕战略》强调：人人都有平等机会享受自己的权利，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能，以便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平等地享受其成果……对妇女来说，平等意味着实现某些由于文化、体制、行为和态度方面的歧视而被剥夺的权利；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8 段确定了明确目标：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上述国际人权文书有关男女平等的原则及定义为我们衡量妇女在现实生活中享有的平等地位提供了法律基础。然而，当我们运用有关平等权的法律规定冷静地审视当今世界妇女所面临的问题时，不难发现在许多国家，男女之间在法律面前、工作场所和政治舞台上所受待遇仍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妇女地位在许多方面仍在日益恶化。

一、全球范围内男女平等的现状及其问题

（一）经济领域的不平等

随着经济全球化、技术革新和第三产业的日益发展，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市场。但是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却没有随着就业机会的扩大而得到根本的改善。例如，全世界有 8.28 亿名工作妇女，但她们的收入一般要比男人的收入低 30%到 40%。在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大多数国家中，女性失业率为男性失业率的两倍。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位高级官员曾说，妇女处在就业阶

梯的最底层，她们最后被雇用，最先被解雇。以美国为例，美国妇女的平均工资低于男子的40%。全日制就业妇女的年收入仅仅是男子年收入的64%[①]。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也是歧视妇女的一个突出表现。从横向看，妇女被驱入传统上视为应由女性从事的行业，通常都是机械重复、低技术和低收入的工作。从纵向看，妇女被排斥进入决策管理的重要岗位。据美国《华盛顿邮报》1995年3月报道，由美国两党组成的政府专门小组进行的历时3年的调查表明，美国大公司高级经理们97%是男性，虽然职工总数的57%是妇女。自1960年以来，妇女在美国总劳动力中所占比例由33%上升为44%。但在联邦政府关于420项职业分类中，80%的女性集中在20项职业中。在工作条件方面，妇女同样面临着歧视。多数工作条件是为满足男工的需要而设置的，并未考虑不同年龄段的妇女在婚姻状况、保健、安全生产及孕期、哺乳期方面的特殊需要。正如一位美国代表在第48届联大三委会议上发言所说：现在，在许多地方——城市、郊区、农村。无论是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妇女仍面临着一生遭受歧视、暴力和屈从的命运。

（二）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的歧视

妇女虽经历了几百年的努力，争取政治上的平等权利，但妇女在各个级别上平等分享权力和参与决策远未成为现实。几乎在所有国家，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有部门，妇女都难以进入最高层的领导岗位发挥作用。进入本世纪以来，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仅有21位。至1994年底，在世界191个国家中，只有10个国家的政府首脑是妇女。即使在经济发达的美国，妇女的政治地位和平等状况仍低于大多数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根据有关统计，美国妇女担任公职的仅占全部公职人员的8%；联邦535名议员中，妇女仅占不到4%的比例[②]。形式上的平等或法定权利并不意

味着现实中实质上的平等，也不等于妇女的从属地位已经改变。

在许多国家的立法、司法机构中，妇女的比例严重失调。以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为例，平均每十个议员中才有一位妇女。这一数字在各地区之间又有差异，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女议员占30%，而在阿拉伯国家，女议员仅占4%。在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妇女所占比例也是极微小的。在公共、生产和金融部门（无论是公有还是私有）、工会和雇主协会等的高级决策层，妇女始终是少数。

此外，妇女和男性之间的贫困差距也使得促进贫困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努力倍加艰辛。这些妇女因文化背景及缺少教育和职业经验而处于“与生俱来”的不利地位，很少有机会进入权力结构，自然不能充分影响社会变革和发展的进程。

在此特别有必要指出，某些新闻媒体在妇女争取平等地位的努力中所起的负作用。对妇女带有偏见或忽视性别因素的描述和报道，强化了那些早已不符合时代和社会发展潮流的旧观念。这种舆论上的导向无疑加深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许多国家的妇女缺少足够的机会进入她们能够对新闻媒介的政策和节目施以影响的位置。由于妇女整体的多元性和相互的差异，妇女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特别是社会、经济地位极为低下的土著妇女，那些因宗教、种族、民族、语言、文化而有别于其他妇女的群体，常常受到额外的歧视，在争取政治平等方面面临来自方方面面的阻碍。就其现状而言，她们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几乎根本没有机会进入权力结构，更不必说参与决策。

（三）参与发展进程的不公平待遇

冷战的结束和各国经济日益增长的相互依赖，决定了国际社会对“发展”采取了一种动态的新的认识。“发展”定义已从过去

最常见的把发展等同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目前广泛使用的“持续发展”[③]。联大在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将发展阐释为“发展权利是…每个人…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④]”今天，诸如持续性、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考虑性别因素的发展和妇女人权、平等的实现等问题，日益成为发展的关注焦点。发展理论已从“对妇女的歧视属于妇女问题”的态度转变为歧视妇女会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是构成发展的主要障碍的观点。

发展的趋势令人鼓舞，但由于国情的差异，这一趋势对各国产生了不同的冲击。在一些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国家或国际的经济或社会发展政策给妇女状况带来了十分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里的妇女，她们格外承受着全球经济危机、沉重外债负担和结构性调整的恶果。以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基金的结构性调整方案为例，今天，人们已广泛承认，结构调整的代价是社会不稳定和难以承受的苦难。妇女首当其冲成为受害者。一些非洲法律工作者指出，在非洲的一些受援国，由于结构性调整的要求，妇女受到双重伤害：作为南方的公民及作为妇女而遭受的伤害[⑤]。在赞比亚，因为从用于国内消费的粮食生产改为用于出口的农作物生产，导致了国民营养水准下降。在塞内加尔，因为私有化和有偿服务的推广，妇女得不到适当的保健服务，教育机会也随之减少[⑥]。

在结构性调整政策方面，有关国际机构、国家政府和人士在审议发展优先项目时，未能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与男子机会均等，未能认真聆听妇女的感受、意见及妇女的特殊需要、关注和渴望，因而未能将妇女真正纳入发展进程，充分参与并发挥妇女的巨大潜

力。

（四）妇女贫困化问题

妇女面临着日趋严重的贫困的危险。在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13亿人口中，70%是妇女。由母亲独自负担的家庭占家庭总数的1/3。其原因主要有：1）当前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走势；2）家庭组成的变化；及3）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妇女较之男子更易成为“有工作的贫困阶层”或生活在赤贫之中。如前所述，绝大多数妇女从事着低档次低报酬的工作或在非常规部门就业。妇女较之男子更多地成为单亲户主或孤独生活的老人。贫困和单亲家庭的不断增多紧密相联，这样的家庭常常是贫穷中最赤贫部分，重复着从祖母到孙女的赤贫恶性循环。有些国家的脱贫计划主要针对商业性经济，并倾向于视男子为养家糊口的支柱，因而，常常不能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和社会政策给妇女和男子所带来的不同的影响。其结果是，在许多重要领域，脱贫扶贫计划对于改善妇女状况的作用极为有限。每日为生存而苦苦挣扎的妇女，根本无望享有任何教育或培训的机会。没有知识和技术更注定了她们难以摆脱一生赤贫的命运。

（五）文化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的歧视

因经济社会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服务开支的削减，使妇女的生命周期三阶段——教育、工作和退休均受到不利的冲击。妇女的工作和家庭负担愈加沉重，生活水平日渐下降。

教育和培训在取得男女平等和妇女经济独立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在许多国家，妇女和女孩因性别偏见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因怀孕育子长期或临时下岗的妇女，在重新进入劳动市场后，得不到为适应新的工作机遇和工作所需的培训和有关服务。在很大程度上，这一不平等的教育机会影响了妇女广泛选择就业的

能力。在岗妇女较之同行的男性也缺少平等接受继续培训的机会，因而失去提高技能和促进职业发展的可能。不平等的教育机会导致了妇女文盲的增多，这又直接导致妇女成为卖淫、贫困和暴力的牺牲者。

妇女保健不仅直接有益于妇女，同时亦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利益，包括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但在有些国家，妇女得不到易于获得的和可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保健制度和服务措施倾向于带有性别歧视，尤其不能注意到妇女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如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少数民族妇女等的特殊需求。这些脆弱群体往往还缺少咨询、教育和医疗卫生知识普及等方面的帮助，因而得不到早期疾病预防的保障。若染上长期、慢性顽症，特别是遇到生育保健问题，则会一生深受影响。根据有关统计，每年约有50万妇女死于与生育有关的病症(其中99%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妇女)，平均每年有10万人死于非法堕胎。此外，对妇女施暴的情况日趋严重，伴随暴力而产生的对妇女一生身心和情感的摧残仍得不到及时的关注。有8500万到1.14亿妇女遭到性摧残，而且这方面的数字在以每年增加200万的速度增长。同样，在一些国家至今仍存在的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割礼、殉葬、嫁妆等，给妇女带来严重的身心上的伤害，继续严重践踏妇女的权利，甚至威胁到妇女和女孩的生命。

(六) 传统观念上的歧视

由于历史上用传统观念和态度对待妇女，造成基于性别而存在的事实上的歧视。传统定型观念是妇女平等的障碍，并使妇女的不利地位进一步受到损害。妇女作为女人、母亲和妻子，受到三重歧视和剥削。按照传统的观念，女人的作用主要是妻子和母亲，属于私人关系或家庭范畴。由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暴力，

无论是在公共场所还是在家庭生活中，均被视为家庭问题或个人行为。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尤其是家庭暴力，因而常常是看不见管不着的。以美国为例，每年都有约2800万妇女遭到配偶的毒打，受重伤的就有470万[7]，而法律却不惩处这些施暴的家庭成员。

女人的传统角色被认为是承担一切家务事，赡养老人，哺育下一代，看护家庭病残者。她们的贡献得不到承认，体力和精神上的付出得不到任何公平的回报。一旦成为妻子和母亲，又由于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绝大多数妇女在家庭、性生活、财产所有、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得不到平等的待遇。就业妇女除面临上述歧视外，还常常不能享有适当的产假、哺乳和产期保健、看护婴儿等福利保护。如果我们再看看出于经济考虑而贩卖妇女、强迫妇女卖淫，因贫困所迫而出售妇女、雇用女性“导游”为外国人提供性旅游服务或为西方男子“邮购”新娘等，我们就更清楚地看到，基于性别的传统观念是使对妇女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之一。如果我们说定型的传统观念威胁妇女的生命，恐怕也决不属夸张，因为传统观念使得生为女人即一生都处于生命危机之中，在出生前会因性别而被剥夺生命，在孩童期会因饥饿和营养不良而早早夭折，而在成人期则更因前述种种因素、诸如暴力等使生命受到威胁。

综上所述，尽管近百年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各国人民、政府以及联合国为实现妇女权利的平等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取得的进展令人失望。法律上的或形式上的平等不能带来实质上的平等。对于妇女平权的实现远比其承认更为困难。实现男女平等所涉及的因素很多也很复杂，遇到的障碍同样很多也很复杂。比如，各国立法在保障妇女人权方面的不完善性：有些国家虽然规定了有关的法律，但仍需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使法律得以有效地贯彻

和执行；在有些国家，在法律以及行政规章条例中依然存在一些直接或间接的对妇女的歧视，若不废除，将继续构成实现平等和尊重妇女权利的障碍。又比如，一国的民主与法制的完善程度、经济的发展水平、文化传统及宗教习俗等，都不同程度地相互作用并直接影响到妇女平等和妇女人权事业的发展。其中经济的发展尤为重要，低发展构成改善妇女经济状况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当然，经济发展不足决不应作为国家减少保障妇女人权的承诺的借口。而国际人权法在保障妇女平权方面同样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促进国际人权法有效保证男女平等目标是我们的重要战略之一。但是，就妇女权利的保护来说，国际人权法是不完备的。

二、国际人权法在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方面的欠缺

如前所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重要国际人权文书都载有禁止性别歧视的条款。联大 1980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是载有关于妇女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第一个国际公约。该《公约》脱离了以往性别中立规范——以男性享有何种待遇来衡量男女的平等待遇问题，而论及歧视妇女的根深蒂固和一贯性的实质，提出要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尽管有国际人权法和有关宣言及决议对保障妇女平等作出种种规定，但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在序言中明确承认的，“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此种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国际人权法在保障妇女的平等地位方面存在的欠缺，其起作用的因素似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国际人权法的先天不足

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都是在以男性为主宰的世界里、主要由男人起草制定的，因此，它们只可能反映男人的价值观和世界观、男人的经历和男人对女人的态度。这种世界观划分出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两个领域，把女性看成没有政治意识，情感化和非理性的，认为妇女对公共生活构成威胁，因此属于私人生活范围。把妇女私人化也就决定了只有男人才可享有政治权利和人权。一些西方学者坦言，之所以给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首要位置，其目的即在于保障男人在公共生活和与政府的关系中的权利[8]。国际人权法的这种先天的不足实际上从一开始即将妇女排除在人权领域之外，使抵毁和贬低妇女合法化，同时也注定了国际人权法在保障妇女平权方面的巨大局限性。如果有人指出，国际人权法未能反映全球妇女面临的迫切问题和经历的长期的歧视、不公平和不公正，忽略妇女的才智和看法，这丝毫不足为奇。

（二）国际人权法在概念上的性别偏见

人们已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国际人权法的保障更多的是有益于男人而非妇女。国际人权法在概念上的性别偏见负面影响了改善妇女地位的努力。我们以生命权为例。《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证法律的正当程序，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但是，当平均每日1300名妇女死于与生育有关的原因、平均每日500名妇女死于与堕胎有关的原因时，生命权对妇女又意味着什么？此外，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对妇女的暴力等都无一不在威胁着广大妇女的生命权。免受酷刑的权利是另一个例子。根据国际人权法对该权利的定义，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其中包括家庭关系中的强奸、殴打、性骚扰和虐待——并不包括在内。由于上述对妇女的暴力被划归家庭范畴，或属于

个人或私人问题，因而在许多国家不被认为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也远未作为理应采取法律和行政手段予以解决的严重问题。再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为例。各国政府在决定是否给予难民地位时，考虑的只是政治因素，如申请人是否受到国内政府的政治迫害等，而不会考虑诸如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事实上，妇女构成绝大多数难民人口，她们在难民营里及在战争时期，都面临着性骚扰和强奸及由此导致的对生命的严重威胁。最后，我们再看看发展权。发展的实质是以人为中心的全面发展和所有人从发展进程中获益。可是，许多发展项目使第三世界的妇女的境况愈加恶化。妇女赖以生存的森林、土地被国家或跨国公司征用，她们世世代代沿袭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被破坏。事实证明，西方的发展模式带给广大妇女的是经济资源的进一步萎缩、收入的不断下降、就业机会的减少、工作负荷的增加和营养及教育水准的日益恶化。有鉴于此，如果我们将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有关概念重新界定，使其能够融入性别意识和女性的视角，从而对全球妇女面临的紧迫问题作出敏感的反应，将有助于纠正国际人权法在概念上存在的性别偏见。

（三）国际人权法中监督和执行机制的乏力

在保障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方面，多数国际人权文书没有涉及监督和执行机制的规定，并且，在程序方面，也缺乏可操作性。比如，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公约》而成立的委员会，只有权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而无权接受有关国家违反该公约的申诉，也无权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而有些国家常常坚持其特有的构成侵犯妇女人权的做法，如通过现有的法律制度、文化传统、发展模式、战争或武器文化等，将妇女置于受侵害的地位。因此，追究国家在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规定方面的责

任这条原则亦应扩展到涵盖侵犯妇女权利的责任。只有有效的国际人权法的监督和执行机制才可促进国家遵守依国际公约而各自承诺的义务。

倡导和促进男女平等是为妇女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的发展进程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也是充分实现妇女人权的前提。针对今日广大妇女仍面临的挑战，若想加速《内罗毕战略》的执行，遵循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再次强调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固有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在国际、区域和各国，尚需作出更大的努力，继续开展实现男女平等的艰巨的工作。在此，我们谨建议：

1. 从性别因素考虑扩大和深化对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妇女人权的认识，重新审视传统的人权领域，重新评估主要的人权概念；强调国家对侵犯妇女人权负有责任原则并将此原则适用于政府未能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妇女平等及免受暴力的领域。

2. 增加妇女在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各级有关机构和组织中的比例，旨在有利于从妇女的角度更多更好地反映妇女最关注的问题。

3. 各国政府应在立法、司法、行政措施和各项政策中融入性别因素，必要时制定“特殊待遇”，以保证通过多元多层次途径，使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发展进程，保障妇女不仅是贡献者，同时也是受益者。

4. 采取特殊措施，加强对妇女的文化知识普及教育、法制教育和人权教育、保证妇女提高自我价值和自我完善的意识，树立权利观念，懂得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5. 规划和保证资金的落实，以有效实施脱贫计划，切实为贫

困，无助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她们的经济状况得以改变，能够要求、取得和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6. 加强横向及纵向的国际、区域和国与国之间的磋商、交流和合作，达成以下共识：各国实现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国因社会、政治制度、文化传统及发展水平不同，所采取的措施和途径及确定的优先事项又不尽相同。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①董云虎、刘武萍编，《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第147页。

②出处同上，第147页。

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将“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参见《我们共同的未来》（Brundtland Report），1987年，第43页。

④《发展权力宣言》，第1条（1）款。

⑤Rebecca J. Cook，“Women' 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The Way Forward”，《Human Rights Quarterly》，Vol. 15，(1993)，第242页。

⑥ Sigrun I. Skogly，“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Development：Human Rights——An Agenda For Change”，《Human Rights Quarterly》，Vol. 15，(1993)，第763页。

⑦董云虎、刘武萍编，《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第146页。

⑧同注释⑤，第241页。

为贫困地区的女童争取更多的受教育权利

李春玲

基本学习需求的满足是人类理应获得的一项基本权利，早在1948年联合国就已明确申明了这一点，到60年代，人们又把它看作为获得发展的基本手段，因为在现代社会中，一个人接受教育多少决定着获得发展机会的多少、收入的多少、以及社会地位的高低。这就意味着，公平享有受教育权是确保发展机会均等和社会公平的一条途径。教育既是一种权利又是一种资源。然而，这种权利和资源在人们中的分配是不均等的，发达国家的人口比不发达国家的人口更多地享有这种权利和资源，富人比穷人更多地享有这种权利和资源，男人比女人更多地享有这种权利和资源。生活在不发达国家贫困地区的女性在这方面处于最为不利的地位。尽管自60年代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致力于普及基础教育并且极大地提高了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但是，贫困地区的女儿童失学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在这些地区，有大批的女儿童没能进入学校学习或者入了学但没能学完最基本文化知识就离开了学校。这些儿童将成为文盲或半文盲，在她们成年以后，由于没有文化而处于贫困、愚昧和对男性的依赖地位，并且很难摆脱这种状况。女儿童失学问题是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统计，全世界有1亿5千多万的6～11岁儿童不在学校读

书，这些儿童中超过90%生活在贫困地区，其中60%是女儿童。

在中国，政府正在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的普及，并且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但是，失学儿童的数目仍然是庞大的。这些失学儿童中的绝大部分集中于贫困的农业地区，中国现有贫困人口8千万，这些人口中有16%的学龄儿童。在592个国家级贫困县中，约有10%的6～12岁学龄儿童从未进过学校，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还要高，这些儿童在1992年的估计数是128万。另外，在注册入学的小学生中每年约有58万（占在校生的5%～6%）从学校中流失出去，这些失学儿童中60%为女儿童。除此以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在学儿童处于半失学状态，他们往往在农忙季节或青黄不接时或学期初交纳书本费时离开学校，过一段时间又回到学校继续读书，这些儿童中多数是女童。在这些地区，女学龄儿童的入学率普遍低于男儿童，在贵州、云南和湖北的一些贫困县，女童的入学率仅在20%～30%之间波动，女童的辍学率也远远高于男童，年级越高女生越少，在小学四、五年级的课堂里往往只有一、两个女生，尽管教师想拚命留住这一、两个女生，但很有可能她们还是会辍学，而在初中年级的一些班里，一个女生也没有。

造成女童失学的原因

家庭贫困是造成这些地区儿童失学的一个主要原因。家庭贫困对女童的影响要大于对男童的影响。与贫困因素极为相关的是，这些贫困家庭往往也是多子女的家庭。这种家庭不但经济困难而且家务负担沉重，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尽可能地降低基础教育的费用或实行完全免费，但这些家庭还是难以同时负担两个或三个子女的学习费用，同时这些家庭也需要有子女留在家中分

担部分家务或参与生产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只能重点保证一个或两个孩子读书，重点保的往往是男孩子。女孩子就只好留在家中帮助母亲干家务和照顾弟妹。

在这些地区，有些父母对男孩子和女孩子应受多少教育或应不应该受教育采取不同的态度，尽管经济上极为贫困，一些家长对于儿子的教育仍寄于极高的期望，在中国的中原地区尤其如此，父亲们常常对儿子说："只要你愿意读书，只要你能考上初中、高中或大学，我再苦再累、借债赊账也供你读书，家里的事、田里的事一样也不用你干。"但是愿为女儿作如此大牺牲的父母就不那么多了。有些家庭完全有能力供女儿读书，但父母认为女儿是要出嫁的，早晚是人家的人，在女儿身上花钱不值得，不如让她留在家里干活。还有些父母出于宗教原因，认为女孩子不应去学校抛头露面，而应该留在家中学作针线活。

不发达国家普遍实行的教育模式也更利于男孩子而不利于女孩子。这些国家实行的多是英才教育或称尖子教育。不论政府、教育部门还是家庭都把重点放在成绩优秀和有培养前途的儿童身上，把他们送入大学并进一步深造，使他们在成人后能从事有发展前途的职业。同时人们往往把英才与男孩子划等号而不把它与女孩子相联系，教育工作者、教师和家长自然把更多的希望寄托于男孩子身上，而女孩子也受到这种意识的影响，并不对自己的教育前途寄于多高的希望。

在这些国家的城市化运动造成的人口流动也造成许多女儿童失学。孩子们随着父母离开家乡进入城市，由于城市教育费用昂贵，孩子们不得不留在家中，父母们出于经济利益考虑，让孩子过早地进入就业市场，而未成年女童比男孩子更容易被人雇用，她们就业的领域也比男孩子广，像家庭保姆、街头销售、服务行业

甚至色情行业等等。

上述这些原因可以说明，在这些地区为什么女童的入学率上升远比男童慢，越到高年级女孩越少，而来自贫困地区的女孩能进入大学更是凤毛麟角，其结果是女文盲人数居高不下。女性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不仅对其个人有极大的不利影响，而且影响家庭生育计划、子女的优生保健、家庭卫生环境和子女受教育水平。女性文化水平越低，生育子女越多，而且对子女的优生优育越不重视。在这些地区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由于母亲没有文化，不送孩子去注射疫苗或者忽视孩子疾病症状，结果危害子女身体健康甚至导致子女终身残疾。所以让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不仅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先决条件，而且是涉及到人口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问题。

对策与建议

由于男尊女卑意识的长期影响，在这些地区实现男女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还有许多障碍，因而需要政府、教育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努力为女童进入学校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其一，对于贫困地区入学女童给予学费资助或免除学费，这样使那些父母经济困难或不愿为女儿付学费的女童有机会进入学校。在中国，中国青少年基金会实施的“希望工程”和全国妇联实施的“春蕾计划”正在资助贫困地区的大量失学儿童返回学校，在减少女童失学方面起到了良好作用。从1989年到1994年6月“希望工程”已资助了54.9万名失学儿童，其中半数是女童，这一救助运动还在继续扩大，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女童获得这方面的资助。这种利用社会资源、特别是富裕地区的社会资源大规模资

助贫困儿童教育费用的运动可以在其它的发展中国家推广。

其二，由于协助父母干家务占去女童的许多时间，使女童在适应正规教育方面遇到比男童更多的困难。许多女童是由于经常性的旷课跟不上教学进度而辍学的。为了使这些女童不被排挤出学校教育之外，有必要根据她们的特殊情况开展一些特殊教育计划。在孟加拉，有一个民间组织叫孟加拉农村发展委员会，在有大量失学儿童的乡村地区开设了一个非正规学校教育项目。它在一些非常贫穷的农村地区开设了2500所学校，向那些被正规学校排除在外的儿童提供一个机会学习最基本的文字知识和算术，学校的教学内容与当地的生活密切相关，学校离家很近，上课日程灵活而且比正规学校时间短，主要根据当地的经济生活节奏，这样对于家长来说，除占用了孩子劳动力的机会成本以外付出的代价很少，与正规学校相反，它的课本、作业、考试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这项计划对于吸引女孩子上学尤其成功，而且辍学率很低。在中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部门在贫困农村地区开办简易小学女童班，采用浅显易懂的教材，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同时收很少的学费或者免费，这样孩子愿意上家长也非常支持，辍学率很低。类似这样的特殊教育计划应在贫困的农村地区加以推广，从而使女童能享有与男童同样多的受教育机会。

其三，父母在男孩子和女孩子的教育上采取不同的态度，这是由长期存在的男尊女卑的封建意识造成的，这种现象在短期内无法加以根除。为了确保女儿的教育受到像儿子一样的重视，需要采用某些法律手段迫使父母必需送女儿进学校读书。国际社会应推进各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关男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立法。除了立法之外，还需配有相应的执法机构和手段。中国早在50年代的宪法中就已明确规定男女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利，1986年又颁

布了《义务教育法》，其中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90 年代颁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有类似的条文，但时至今日，还没有哪一个家长因迫使子女失学而受到法律的制裁，这说明，要使男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真正的保障，仅靠立法是不够的，还需社会的多方面努力。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妇女的家庭权利与人权

战　捷

男女分享各级权利和决策的不平等，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关切的主要领域这一。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也必然存在着男女分享权利和决策的不平等问题，这也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虽然各国男女家庭权利分享记录各有不同，但男女家庭权利分离和决策的不平等在很多国家都是事实。联合国在提高妇女地位、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确实尽了努力，做了大量工作。然而，妇女实际的处境并不令人满意。特别是男女家庭权利的分享和决策的不平等，没有提到重要的日程，所以，导致妇女在家庭权利分享中一直处于不利地位。由男人和女人共同组成的家庭是人类生命的摇篮，是自由、正义与平等的基础。每一个家庭成员在其家庭中都应享有人的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侵犯、践踏他人的权利。每个人也应自觉地保护自己在其家庭中享有的权利。

基本人权给予每个人的权力是平等的，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也就是说，它不受种族、性别、宗教、政治或身份、地位等的影响，而使人的基本权利发生转移。所以，男人和女人在家庭中也应享受平等的权利。

一、妇女家庭权利的内涵与焦点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它具有与社会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和社会功能，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关键作用。无论家庭发生怎样的变

迁，家庭仍是以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社会初级群体。家庭成员的角色、规范序列、社会控制含义和价值都是被社会组织所决定的。这就是说，家庭组织中的成员不仅是一些人，而且是他们相互关系的身份（位置）和相互合作的期望（角色）以及合作的状况。因此，家庭成员在其相互联系中总是以不同身份、规范与其他家庭成员发生联系。这些家庭关系是多层面的，从辈份序列来说，分成父母与子女；从性别来说，又分成男性与女性。本文只限探讨家庭中性别关系的存在与变动状况，由此来判定妇女家庭权利的拥有程度。

妇女的家庭权利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相对社会来说，家庭的权利空间是有限的；相对男性来说，妇女的家庭权利是与男性相比较而言的。妇女家庭权利的拥有并不是对家庭权利的垄断，也不像有人说的那样“女人想把男人赶出家门”，妇女家庭权利是在家庭的普遍权利中，女性与男性都应具有参与和决策权。《墨西哥宣言》指出：“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这个定义，不仅适用于测量社会中的男女平等水平，同时也适用于测量家庭中的男女平等水平。

权利是一种可以觉察到的、真实的能力，甚至在尚未发挥时，就可以作用于结果。所以权利不是个人产物，而是相对于社会的他人来确定的。资源是这种威望和能力的基本因素。资源是指“任何促进个人的能力去影响他人或一群人的特征、环境、财产。”特征大致包括年龄、性别、种族、健康状况及精力状况；环境包括地域、亲朋好友、活动范围及信息渠道；财产包括金钱、土地、家产、商品等等。所以，资源占有量是拥有权利的决定性因素。而妇女在资源占有上一直处于劣势，影响她们的家庭权利中的分享和决策。就世界范围来说，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拥

有最少资源的都是妇女。所以，她们的人权在家庭组织中经常受到侵犯。然而，由于家庭具有很大的传统性，众多女性往往对发生在家庭中的事情和矛盾即人权受到侵害时无法得到求助，只能默认。对男性来说，他们把家庭看作是避风港，对于女性来说，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是权利最容易受到侵害的领域。

美国的一些研究者认为：作为家庭支柱的丈夫由于经济、生理和心理的需要，愈来愈多地游离于家庭之外，妇女也日臻自尊和独立，使得家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受到冲击，许多家庭都处于危机甚至破碎状态；妇女在家庭受到暴力和虐待愈来愈严重，单亲家庭、无孩家庭和单身贵族及群居者大量产生。这使得传统意义外的以性、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受到了冲击。

在中国“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一直被社会所尊奉和传递着。这种观念影响的结果是把家庭与社会隔离，家庭似乎可以超越社会，超越法律。其后果是使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受到了庇护，妇女权益不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法律保护和道德上的支持。

家庭权利并不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而是基本人权在家庭的分享与保护。因此，妇女在家庭中的最基本权利还是生存权、发展权、人身权。

当今，世界妇女要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必须在家庭关系中调整自己的角色，变从属为平等，变依附为自立，争得与男性具有同等的发展机会和责任。世界各国妇女的家庭权利记录各有差异，但从总体水平上说，女性家庭地位低于男性这是世界性的问题。所以，联合国要求各国政府要关心妇女的生存、发展与平等。197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出，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在平等

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要求缔约国应承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和特别措施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的充分平等。许多国家将就业、社会保险、福利、保健、教育及其他方面的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了本国的法律。在发展领域，人们逐渐认识到了妇女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妇女的处境对儿童和家庭的严重影响，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社会为了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为实现妇女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是在实现的进程中，妇女获得的真正平等、发展的机会并不令人满意，其主要表现在妇女负担的增加；社会责任与家务劳动都要承担，缺少同男性同等的发展机会条件；家庭暴力事件不断增多，家庭中的性别隔离普遍存在，妇女在家庭中没有更多的决策权等等。这些都说明，世界妇女的平等权利（包括家庭权利）并没有真正的实现，所以，关注与实现之间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反差。

二、妇女的家庭权利与人权保护

家庭是我们透视妇女人权的重要视角，只要打开关闭着的家庭大门，就能看到妇女人权在家庭中的实现与保护状况。

（一）家庭与妇女的发展。

发展是人的基本权利，然而，由于妇女缺少同男性同等的发展机会和条件；使妇女在社会、政治、经济参与中处于劣势。

1. 女性文化资源的匮乏。

妇女仅因为性别不同而受到歧视，她们被剥夺平等地进入权力结构的机会（《内罗毕战略》第46段）。事实告诉我们，世界上文盲中三分之二为妇女，亚洲和非洲35岁以上妇女中3/4为文盲，70%的失学儿童为女性。据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统计，1990年

全球成人文盲为94810万人，其中男文盲只占男子人口的19.9%；而女文盲占女性人口33.6%。由于妇女文化素质低，职业分离和工资歧视的普遍存在，直接影响她们的就业机会和职业选择。从1970年至1990年，尽管大部分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的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率不断增长，但是，妇女与男子参与经济活动状况的差异仍然很大。例如，在北非是16%对80%，西亚和南非妇女为21%～24%，而男子为83%～85%。中国是妇女就业率较高的国家，妇女经济活动率已达到44%左右，高出世界34.5%的比例。此外，妇女的工资始终低于男子。发达地区中的法国妇女平均工资是男子工资的89%，日本妇女平均工资是男子工资的52%，大韩民国为50%。由此说明，妇女创造的价值和获得的收入之间有着巨大的差距。从妇女就业质量上看，妇女经济活动领域，发达地区的妇女主要从事文书、销售和服务业，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大部分从事农业劳动。从全球来说，极少数妇女进入高科技和管理部门。这种职业的性别隔离，必将影响女性的经济收入。所以，当这些妇女回到自己的家庭时，她们与丈夫相比，对家庭的贡献就不如丈夫大。由于这种低经济收入，使妇女在家庭的经济地位处于次要地位，从而影响妇女的自我选择、自我发展，影响她对家庭经济资源的分配和使用。女性资源的缺乏，必然影响她们参与公平竞争，导致她们在社会发展中被排斥到不重要的位置。所以，赋给女性更多受教育权，是妇女发展的重要条件。

2. 女性的家庭决策权低于男性。

家庭决策权拥有的多少，也是影响女性自我选择、自我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妇女发展过程中，性别隔离便是一座无形的屏障，似乎所有的女性都无法愈越。性别差异所以有它无形的力量，是因为它作为一种文化意识形态即性别文化作用的结果。这种性别

文化是人们在特定社会中对性别规范认识的一种积淀，是一种精神力量，它可以内化为个人性格、态度、行为。这种性别文化即影响妇女自我地位的认知，也影响社会、家庭对女性角色的认知和期待。在传统的性别文化体系中，是以“男主女从”、“男尊女卑”为主体的夫权主义文化。所以，在家庭事务的决策中，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男性都高于女性。在发达国家，妇女在家庭拥有最多决策权的是食品的花销。在中国，妇女家庭决策权是较高的，但家庭收入的支配权、消费决定权、家庭重大事情的决策，男性仍然高于女性。从世界范围来看，即使在共同协商决定家庭事务过程中，由妻子的影响而做出决定的事件大大低于丈夫。就连妻子的职业选择，往往都要丈夫来决定。丈夫作出决定的依据，是看妻子的工作是否能够支持他的工作，是否能够担负家务和照料子女。女性家庭决策权的缺乏和被剥夺，其结果，女性在家庭中仍处于从属地位，男子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条件。

3. 家务劳动与女性的自我发展。

时间是人们自我发展的基本条件。时间预算统计是测算人们每天从早到晚是如何花费时间的。这是了解妇女工作情况的基本出发点。它包括家庭内外的生产活动，也包括无偿的家务劳动。在家庭中，闲暇时间自我利用的多少，是女性发展的重要条件。在家庭分工方面，如果夫妻双职工，多数女性仍负担大部分家务劳动。例如，在发达国家所作的有关时间安排的调查表明，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妇女比不外出就业的妇女所干的家务活的时间要少一些。但就业妇女的丈夫仅干很少的家务活。在 70 年代，美国全日制工作妇女每周干家务活的时间约为 25 小时，而丈夫干家务活的时间总共不超过 6～11 小时。90 年代，一些发达国家每天平均家

务劳动时间大约为 3.5 小时。1990 年，日本就业妇女已达 1834 万人，约占全部雇用劳动者的 40%（其中 70%为已婚者）。在日本每年人均劳动时间为 2355 小时（劳动省公布）。在所有发达国家中，日本是最长的。加班成为常事，上下班路途需 2～3 小时，妇女仍负担着大部分家务劳动，而男性每天只做 8 分钟的家务活。

据 1991 年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在中国，家务劳动平均每天为 5 个小时。从城市夫妻每天各项活动分布上看：(1) 必要休息和社会劳动时间，丈夫比妻子每天多 1.66 百分点；家务劳动所需时间，妻子比丈夫每天多 3.30 百分点；(2) 用于学习，个人发展的时间，丈夫比妻子每天要多 1.64 百分点。通过计算，用于家务劳动时间妻子比丈夫每天要多 50 分钟，由此看到，城市妇女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见表 (1)

表 1　城市夫妻每天各项活动分布（%）

活　动	男		女	
	小时	%	小时	%
上班	7.96	30.31	7.90	29.32
路途	0.94	3.58	0.96	3.56
睡眠	7.96	30.31	7.90	29.66
做饭	1.37	5.22	1.76	6.53
洗衣	0.81	3.08	1.06	3.71
辅导孩子	1.07	4.07	1.06	3.94
照料孩子	1.53	5.83	1.88	6.98
照料老人	1.15	4.38	1.27	4.72
看电影电视	2.07	7.88	1.97	7.31
自学	1.40	5.34	1.15	4.27
合计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

从农村农活和家务劳动承担状况来看，平均有24.47%的农活要妻子来做，有44.48%的农活要由丈夫来完成，值得注意的是从夫妻承担农活之差来看，丈夫比妻子多20个百分点，而家务劳动之差妻子比丈夫多50个百分点，这说明，广大农村妇女付出的劳动时间是比较多的。见表（2）

表2 农活主要承担状况（%）

农活	耕地	撒种	间苗	施肥	浇地	收割	晾场	平均(MG)
女	10.67	25.80	48.78	29.70	22.80	16.33	35.11	24.47
男	55.23	46.28	30.97	51.04	58.87	42.90	36.98	44.48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

从总体来看，即使是工业化国家，家务劳动时间夫妻比也是很低的，例如美国为33，苏联为36，法国为40，波兰为33。由此可见，妇女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广大妇女关心的不仅仅是家务劳动时间的减少，而更重要的是在家务劳动没有被社会承认取得报酬的条件下，如何同男性共同分担家务劳动，获得同等的发展机会。这是妇女的基本权利，是改变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不利的地位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夫妻平等的重要内容。

当前，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国妇女获得了广泛的就业和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使“男主外，女主内”分工模式在时代的进步中弱化。但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又有新的扩大趋势。主要表现在，在社会价值观上，女性的家庭角色与男性的社会角色

被强化。其结果出现了女性向家庭角色回归，似乎成为社会评价女性价值的一种标准，这无疑是对女性社会参与权利的剥夺，这种角色期待将给女性发展造成极大的心理障碍。

（二）家庭暴力与妇女人身权

家庭暴力是家庭生活的阴暗面，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年迈者和残疾人。家庭暴力的形式是多样的，有肉体伤害和凌辱、精神刺激、基本生存需求的剥夺和性骚扰。其结果都是对人身权利的侵犯，是家庭价值崩溃的危险信号。在家庭暴力行为中，妇女是最大的受害者，它不仅侵害了妇女的身心健康和基本权利，而且也影响到她们子女的身心健康和基本权利。泰国的一项调查表明，1985 年上半年，在曼谷恢复健康中心接待营养不良的孩子中，25％的孩子来自其母亲经常被父亲殴打的家庭；泰国的贫民阶层中，50％的妇女报告经常受到丈夫的殴打。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地位司曾在 80 年代中期对 36 个国家的家庭暴力事件作了调查，该项调查发现，在奥地利 1500 个离婚案件中，59％的婚姻破裂原因是由于妻子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结果。美国 90 年代全国范围的调查表明，一年中有 2.8％的美国妇女成为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1984 年有 2928 名妇女被家庭成员杀害，其中近三分之一是死于丈夫或配偶之手。美国代表曾在联合国会上宣布，该国每年有 3～4 万名妇女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在家庭暴力中受害者 95％是妇女。另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在城市家庭中丈夫打妻子的占 1.5％、农村占 4.68％。在家庭内杀死妻子或施暴致残的案件时有发生。中国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用于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但妇女还没有真正的得到法律的保护，原因是多方面的。

近些年来，家庭暴力有发展和蔓延的趋势，主要受害者是妇女。这可能与世界各国妇女运动持续发展有关。当前，世界各国

妇女为恢复妇女诸种社会权利，以实现女性做为“社会人”的价值而进行的社会革命正在发展，广大妇女迫切要求摆脱家庭樊笼（不是排斥家庭），强烈呼吁社会、家庭要维护妇女的尊严，重视女性的价值，与男性共享平等权力。

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机构，必须认定法律空间是无限的，对发生在家庭和社会上的暴力行为应受到同等的法律制裁。广大妇女受害者，要敢于用法律保护自己，取得社会道德舆论的支持，以实现自己的人身权利。

（三）家庭与妇女的生存权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这是人的基本权利。由于社会和文化的因素，在享有生命的权利中，似乎男性获得生存权的概率和条件，往往大于和优越于女性。原因是多方面的：（1）由于妇女担负着人类自身生产的特殊任务，所以，生殖健康是妇女生存需要关切的重要问题。产妇死亡率，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之间，是各项健康指标的差别最大的指标。在发达地区，几乎所有国家都将产妇死亡率降低至极低的水平，在某些情况下已接近于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产妇死亡率也有了引人瞩目的下降。当然还有许多其他国家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在发展中地区，怀孕妇女因怀孕而面临的死亡危险等于发达地区妇女的80到600倍。在全世界，每年死于非法堕胎的妇女将近20万人，50万妇女死因有关怀孕（缺少必要的医疗条件）。

更应引起关注的是，在一些国家，由于对妇女的歧视，不断发生溺婴和弃婴事件以及选择性堕胎，这些现象或事实都是对妇女生存权利的侵犯。对此，世界各国都应引起重视，对妇女人权应加以保护。

其次，由于战争、自然灾害而成为难民的人，目前全世界有1400万，其中70%至80%是妇女和儿童。难民妇女在逃离期间最容易受伤害，由于得不到充足的食品和保健，她们面临着贫困、疾病和死亡的危险，家庭已无法支助。

再次，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还存在着严重的重男轻女的陋习，家庭对女孩的保健往往不如对男孩子那么重视。这直接影响女孩的健康发育，这种歧视的后果，必然影响女孩的生存健康。

上述种种事实告诉我们，由于对妇女的歧视，使妇女在生存、发展与人身安全中，面临许多困难和危险。家庭并不能给妇女提供一个安全平等的生存与发展的环境。所以，政府、社会要关切妇女在家庭中的处境。

三、保护妇女的家庭权利

《内罗毕战略》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提高妇女地位的纲领性文件。它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总目标，为全世界妇女在2000年前，为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制定了具体的可操作的方案。是实现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它对促进政府与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制定政策，动员社会各界及广大妇女争取男女平等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对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保护，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对策。所以建议，在实现妇女平等及妇女人权保护中：

1. 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重要标志和基本保证。为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要有行之有效的措施：

(1) 各国政府应把两性平等参与教育决策制度化；设立机构，收集、监测女性受教育的数据和情况；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应对妇女教育起倡导、催化及监督作用。

(2) 各国政府要以更为具体的立法确保女童实际享受到受教

育的权利。学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贫富，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应把帮助少数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儿童，特别是女童入学作为重点。

（3）政府要关注教育立法在家庭的实现。对非法剥夺女童受教育权利者，应处以罚款，以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4）各级政府要实行扫盲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每年扫盲的数量和质量，制定适合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需要的特殊扫盲方案，将其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并切实组织实施。同时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做到，从现在起15岁以下人口不再产生新文盲。

（5）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受高中以上文化教育的人数比例，提高其决策能力和竞争能力，增强妇女文化水平对提高其家庭地位的影响力。

（6）国家制定相关政策，确认教育“谁投入谁得益”的原则，适当提高教育投资回报率，合理调整学龄与工龄的工资结构，鼓励家庭和个人增加教育投入，特别是女孩的智力投资。

2. 为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妇女的经济收入是影响家庭地位的决定性的因素。而增加其收入的根本途径是扩大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具体措施：

（1）各国政府要制定、完善和落实有关男女平等就业和按劳分配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在录取职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理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适合女性就业的产业、行业和劳动岗位要优先录用女性应招、应聘者；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以保护妇女合法的经济参与权利。

（2）各国政府要设立专门机构，推行和监测有关妇女参与经

济发展的法律、法规的执行，对不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应予法律制裁，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3）政府和社会的相关决策机构，应有妇女代表参加，以利反映妇女就业的愿望和需要。这种决策机构对妇女就业的需求和结构要进行专门的研究和预测，并制定妇女就业的专门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

（4）政府和社会应不断发展和开拓适合女性劳动产业，为妇女就业提供日益增多的机会。这包括，既要继续发展适合女性劳动的已有产业，也要研究和开发适合女性劳动的新技术和新产业。政府对这方面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开发与发展列入国家的长期发展计划，力求同妇女就业相协调，为妇女就业开辟新的更广阔的领域和途径。

（5）政府要考虑到城市妇女今后还要继续扮演“双重角色”，为使她们能够合理兼顾事业和家庭，特别要为渡过生育期的妇女和家庭遇到特殊困难的女性提供适度的就业机会，应鼓励发展和实行适合女性特点的灵活多样的就业模式（如弹性的劳动方式和劳动时间），以利更多妇女能够参与社会劳动，增加收入，减轻她们的心理压力和生活负担。

（6）为使妇女能更多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政府和社会要采取相关政策措施，减轻妇女家务负担，进一步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和服务项目；逐步为家务劳动生产和提供现代化手段，提高家务劳动效率；同时，积极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

（7）基于农村妇女就业的特殊性，地方政府应建立有利于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服务网络（包括传递信息、咨询、培训、中介、组织等），创办有利于妇女就业的发展项目，设立妇女发展项目的

专项贷款；开办妇女的专业技术培训学校或培训班，提高其就业竞争力和质量；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扶助庭院经济的发展，开辟女性就业门路；组织劳务输出，促进女性劳动力的转移。

（8）政府应制定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旨在建立起提高妇女经济收入的有效机制，包括继续认真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和“多劳（贡献）多得”的政策；完善生育补偿办法和逐步扩大执行范围；组织研究家务劳动的分类及其价值标准，逐步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

3. 改善妇女健康状况。

妇女的健康状况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家庭地位。因此，政府有必要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特别是改善其生殖健康的状况。

（1）应把妇女的卫生保健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目标中去，增加对公共卫生事业的财政支出，并根据2000年人人享有保健的目标制定方案，设立和加强预防和治疗方面的设施，把妇幼卫生保健列为卫生保健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2）制定和完善国家保健政策，包括生殖健康政策。将妇女保健的实际工作扩大到包括妇女生理、心理、文化健康等所有方面，例如，产妇保健、生命周期保健、营养保证、性传播疾病的防治、免受暴力等，使妇女获得所有方面的保健服务。

（3）提供围绕妇女生命周期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向青少年女性提供生殖健康的宣传教育、咨询和健康服务；加强围产期保健，推行安全、经济的计划生育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重视更年期妇女的健康；对妇女脆弱群体的健康应给予特别的关注并提供必需的保健服务。

（4）增加社区对妇女保健服务的网点，建立家庭保健需求与社区保健服务的定位责任制，以满足妇女的保健需求。

（5）要逐步制定和完善妇女生育补偿政策，以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

（6）制定保护职业妇女健康的法律，采取措施，减少环境、职业带给妇女健康的危害，并加强对妇女有关的职业病研究；加强对药品、食品、医疗技术等的宣传和销售的管理，防止商业化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7）通过大众传媒向妇女宣传各种保健知识和保健方法，消除不良的生活方式和陈规陋习，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根本措施是加强法制观念和增强执法力度。国家应相应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建立保护妇女人权的执法机构和监督体系。让法律走入家庭，使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2）组织开展家庭内的法制教育、道德教育、男女平等教育，倡导平等和睦、健康文明的家庭人际关系，以预防和减少家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严厉打击参与拐卖妇女及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及时解救受害妇女，并为她们的康复和就业提供帮助。

（4）开展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及边远山区的妇女，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制观念，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

5. 促进观念转变，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文化观念中的不平等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内在障碍。克服不平等的传统观念，促进性别规范现代化，是提高妇女地位的思想基

础和根本措施。

(1) 国家行政、司法部门要真正执行关于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权益的法规；国家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立法中关于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权益的法规和条款。

(2) 国家和妇女组织要继续教育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消除自卑和依赖心理，提高妇女实现自身价值的意识。

(3) 政府和妇女组织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建设“文明家庭”活动，推动妇女平等参与家庭重大事务的决策，创建平等、文明、和谐、幸福的现代家庭。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让全世界妇女利用她们不同的背景作为力量，消除妇女在社会上的低微地位。这也是一次机会，让世界妇女与男子在更高层次上进行沟通与交流，以促成某些变革，共同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妇女的权利保护

中国妇女受教育权利的保障

张　惠

妇女受教育的权利是妇女权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内罗毕战略》提出“到2000年要消灭高文盲率，消除女童旷课和辍学的原因”，要求各国政府确立目标，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做到这一点。中国政府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一、中国妇女受教育权利的法律保障

中国对妇女受教育权利的保障，主要是通过《宪法》、《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其各省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来体现的。这些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种平等的权利包括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还设了专章（详见第3章第14条至第19条）对妇女受教育权利作了具体规定，特别强调了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

年接受义务教育；注重妇女的扫盲工作、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不许在入学、升学等方面歧视妇女。由此可见，中国妇女受教育的权利是有充分的法律保障的。

二、中国妇女受教育的现状

妇女受教育的程度是决定妇女参与社会的能力基础，是衡量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旧中国，广大妇女没有独立的人格和社会地位，被排斥在文化教育的大门之外。新中国建立以后，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作为基本人权之一得到了国家的保护，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妇女受教育的政策和措施，中国妇女受教育的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特别是女童入学、女子学校教育以及扫盲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93 年，中国 7～11 周岁女童入学率为 97.4%，中、小学在校生中，女生所占的比例分别由 1951 年的 25%和 28%上升到 43.7%和 46.8%。女中等职业教育有很大发展，全国已建立了 1679 所女子中等职业学校和 3 所女子职业大学，开设了 60 多个适合女性特点的专业。中等职业学校中女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47%，女生的数量和所占的比重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增长最快，比重最高。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人数迅速增长。199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女性为 85.2 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33.6%，与解放前最高年份 1946 年相比，增长了 30.87 倍。此外，还有 1300 多万妇女在成人高等学校学习。

妇女扫盲教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建国 40 多年来，全国累计扫除女性文盲 1.1 亿人，女性文盲者占女性总人口的比例从 1949 年的 90%以上降到 1993 年的 32%。

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也有很大发展。到 1993 年底，全国有 9000 万名农村妇女接受了各种实用技术培训，51 万妇女获得了农村技

术员职称。

三、问题与对策

（一）问题：

1. 女性文盲比例仍高。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全国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有1.8亿，其中女性占70.1%。同时，新的女性文盲仍在不断增加。

2. 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严重。在部分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女性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尚未完全实现。

（二）对策：

中国政府、社会团体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1. 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确立了行动目标。该《纲要》根据《内罗毕战略》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妇女受教育的现状，明确提出到本世纪末，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使每年适龄女童失学率、辍学率均控制在2%以下；每年扫除300万妇女文盲，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

2. 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和扶持。为推进女童入学和妇女扫盲进程，政府有关部门每年拨出专款，大力开展妇女扫盲工作，同时，各地也相应地制订了一些奖励政策和优惠政策。如对脱盲妇女实行就业优先、划宅基地优先等，从而，调动了妇女扫盲的积极性；对确有困难的农户女童入学，采取减免学费、提供食宿或给以生活补贴、发助学金、开办免费的女童班或女子学校等办法，努力消除女性受教育的障碍；对积极送女童入学的家长和积极组织女童入学的干部给以表彰和奖励等等。从而，为女童入学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 社会团体为维护妇女受教育权利，促进男女平等，发挥了极大的作用。1989 年以来，全国妇联与政府有关部门在全国各族妇女中先后开展的“双学双比”（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巾帼建功”以及救助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辍学女童重返校园的“春蕾计划”、“手拉手”等活动，在减少女童失学，改进边远、贫困地区女性受教育的传统观念，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等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据 23 个省市的统计，仅 1994 年各级妇联在贫困地区就兴办起“春蕾女童班”1166 个，救助失学辍学女童 5 万多名。中国青少年基金会实施的“希望工程”，从 1989 年到 1994 年 6 月，已救助了 54.9 万名失学儿童，其中半数是女童。上述救助活动得到了全国各地的支持和响应，今后还将继续扩大。我认为，《内罗毕战略》提出的“到 2000 年消除高文盲率”等目标，在中国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但任务也很艰巨，需要依靠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奋斗。

（作者为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
中华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

离婚后妇女财产权利的保护

康　健

妇女权益保护是一个综合性问题，涉及许多方面。其中，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利，特别是离婚后妇女财产权利保护是妇女总体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财产权与经济收入是紧密相联的。据统计，中国妇女的平均收入已占家庭总收入的40%。妇女收入的提高，为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和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奠定了基础。国家在立法中也特别注重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夫妻有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现在的绝大多数家庭，夫妻间可以平等支配家庭财产，而不以收入多少作为权利划分的依据。《婚姻法》还对离婚妇女的财产权利作了保护性规定。离婚时，夫妻共有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以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的原则判决。该法还规定：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这项规定也主要是从保护妇女权益出发而制定的。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仅重申了《婚姻法》和《继承法》对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有关妇女财产权益保护的一些原则规定，而且还将上述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如该法规定："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

权……离婚时，女方无住房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帮助解决。”该法的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包括财产权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妇女权益保护问题制定了不少法规，为维护妇女的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但由于各种原因，有关法律在实际执行时也经常遇到一些困难。

例如，关于抚养费标准问题。一般情况下，女方都要求抚养子女，子女也愿意跟随母亲。但由于目前个人收入种类繁杂，有的单位又不愿如实告知，男方实际收入情况很难掌握。这样根据表面现象而判定给付女方子女抚养费，往往偏低，从而加重了女方的负担，也影响了子女的利益。这样，“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的原则，就无法真正落实。

另外，对于男方隐匿财产的行为，也因没有对策性规定，而造成有时保护离婚妇女的财产权利落空。

在家庭中，多数女子收入相对男子还是偏低，特别是广大的农村，妇女收入相对男子更要低。

分房时，有的单位分男不分女，致使一些妇女想离婚却因房子解决不了而离不了。还有一些已离婚的妇女，住房长时期得不到解决，挤在单身宿舍。这些情况在各国都可能不同程度存在。

要解决上述问题，一方面要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另一方面要继续健全有关法规。鉴于妇女经济收入不如男子这一现实问题，鉴于女方生理特点，在法律中应进一步增加有关妇女家庭财产权利保护规定。如遇到男方提出离婚判离时，除依法在分割财产时照顾女方外，还应明确规定男方应给付女方一定的赡养费用。对隐匿财产的查询措施应加强，特别是对律师在这方面进行调查工

作时，应给予方便，使离婚后的妇女财产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作者单位为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确保妇女政治参与权

巫昌祯

政治参与权（以下简称参政权）是政治权利的核心。《内罗毕战略》提出很多目标，而参政权是其中重要方面。它和经济参与、社会参与被认为是妇女的三大优先领域。

一、确保妇女参政权的重要意义

1. 体现妇女当家作主的地位；

2. 代表和维护妇女整体的意愿和利益；

3. 发挥妇女在国家管理与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二、中国妇女参政权的法律保障

1. 宪法作了明确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参与国家的管理与决策权等等。

2. 妇女权益保障法有专章规定。第二章规定各级人大应有适当数量的女代表，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女性担任领导成员。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妇女实施办法中，大多数对妇女参政比例提出了量化的要求，高的有权益30%，低的有23%，这就使妇女参政权更有保证。

三、中国妇女在参政中的地位和作用

1. 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大共有妇女代表626人，占代表总数的21.03%（比50年代第一届的147人增加了3倍多）。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1%（平均数）。

2. 国家机关等事业单位女干部的比例

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32.44%，比50年代增加4倍。

女领导干部占领导总数的7.89%。其中：国家领导人4人，正、副部长16人，正、副省长18人，正、副市长300人。

可见，中国妇女是支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重要力量，她们在参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和世界各国相比，位居第十七位（联合国173个国家），有不少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的十分出色的女性：

已故的有：曾任国家副主席的宋庆龄女士，曾任全国政协主席的邓颖超女士，曾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康克清女士。

现任的有：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慕华女士，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雷洁琼女士，国务院国务委员彭珮云女士，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女士。

三、问题、对策与建议

（一）问题：1. 人大妇女代表比例发展不平衡，高低不一；

2. 妇女参政比例偏低，特别是女领导干部比例更低；

3. 妇女参政意识和能力需要提高。

（二）对策：中国政府已采取一些对策，如：

1. 制订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划。明确提出了一些目标，如在2000年前，各级领导班子里都要有女性领导；

2. 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女性；

3. 建立社团（特别是妇联）向政府推荐女干部的制度；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可能范围内，对妇女参政提出量化的要求。

（三）建议：请大会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进一步承诺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参政权，扫除各种障碍；

2.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如办女子大学等）建立培训女干部的基地，提高妇女参政水平；

3. 为保证妇女参政比例，要求各国政府学习挪威的做法，在法律上规定参政的比例。各国情况不同，允许有区别，但有了具体比例就可以更好地实现《内罗毕战略》的要求。

（作者为中华女律师联谊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女律师在维护妇女权益中的作用

周 纳 新

一、中国对实现《内罗毕战略》目标的立法情况

新中国建立以来，至今经历了46个春秋，在46年的历程中，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困难的发展过程。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在我国的宪法中明确地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内罗毕会议后，为实现《内罗毕战略》目标，我国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措施，制定了十几部法律和法规。例如：1986年4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法通则》中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1991年4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妇女在民事诉讼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诉讼权利；1992年4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都作了比原有法律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

此外，由国务院至各省、市还制定了有关妇女婚姻权利、卫生保健、女职工劳动保护和产期保护及产期工资待遇等行政法规。

在中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的一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

二、中国女律师的概况

律师这一行业在人们心目中是维护法律、维护正义、保护弱者的“护法使者”，而且它在国家社会中的地位是高的，受到人们

的爱戴与尊重。成为一名律师，必须具有精通法律、熟悉经济的专业知识，还必须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在这个特殊行业中，中国女律师的队伍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随着发展商品经济而逐渐壮大起来。比如，在1980年中国律师制度刚刚恢复时，全国女律师的人数很少，时至今日，仅短短15年时间，中国律师队伍得到发展，现有律师约8.2万人，其中女律师约1.6万人，约占中国律师总数的20%。全国各省、市的比例有高、有低，如北京的女律师约占30%。女律师在律师队伍中多为骨干力量，她们在发展经济以及保障妇女权益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因为她们除了有较高的文化和专业知识以外，还有敏锐的观察力，能细心观察、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同时具有女性的情感细腻，富有同情心和无私奉献的精神；此外，女律师办事耐心、细心、赢得委托人的好评。

我国受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和旧的传统观念制约的影响，女性就业比男性难，女性的职业结构不尽合理，这些问题也表现在律师队伍中。为了进一步保障妇女、儿童及女律师自身的合法权益，我国组成“女律师联谊会”，它的宗旨是促进女律师团结协作、蓬勃发展，引导女律师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加强与推动中国女律师与国际女律师的交流与合作；为提高女律师在国内外社会中的社会地位而努力。

三、中国女律师在维护妇女权益中的作用

女律师，在社会法律服务活动中是一支十分活跃的队伍，尤其在依照法律、法规维护妇女权益中，更加显得突出，具体表现在：

（1）女律师在各自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中，通过咨询、代理、辩

护等法律活动，为广大妇女服务。

（2）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中设立的法律顾问处在了解、调查有关妇女权益中存在的问题时，请律师参加，调查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由妇女联合会发起，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律师事务所。这种事务所以维护妇女权益为宗旨，以女律师为主体组成。现在全国有近十个省、市成立了这类律师事务所，如北京市的第八律师事务所，是全国最早于1983年成立的，自成立以来，接待了成千上万的妇女，通过解答法律问题、参与非诉讼和诉讼等活动；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排忧解难，得到了妇女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这种律师事务所被妇女称为“娘家”。这些“所”还利用节假日走上街头，为广大妇女提供法律服务，有时还深入到农村、工厂、家庭宣传法律，并当场解答法律问题，使广大妇女懂得自己有哪些权利，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作者为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中华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

确保妇女的财产权利

刘素萍

男女平等是《内罗毕战略》总目标之一，而男女享有平等的财产权是提高妇女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从而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基础。妇女只有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才能更充分地实现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婚姻自主权利以及劳动权利。因此，我就确保妇女财产权利问题提出几点看法。

一、中国法律对妇女财产权利的保护

为实现《内罗毕战略》目标，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国在继《宪法》、《婚姻法》实施之后，于1985年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针对当时在保护妇女权益方面存在的问题，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该法对妇女财产权利作了许多具体规定：

1．明确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

《妇女法》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第43条规定："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情况的影响"。

2．明确规定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妇女法》第29条规定："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这一规定无疑对中国农村广大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给予有力的保障。

3. 重申继承法中继承权男女平等的规定。

《妇女法》第31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第3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这是针对妇女财产继承权中最基本、最突出的问题给予明确的法律保护。

上述规定说明《妇女法》对妇女财产权利的保护是全面的、明确的、具体的，《妇女法》的贯彻执行，使妇女的财产权利得到更为切实的保障。

三、问题与建议

问题：法律上的平等到事实上的真正平等，这需要一个过程。中国是一个受几千年封建宗法统治的国家，封建思想现在仍未完全消除。由于男尊女卑封建思想残余的存在，使妇女财产权利的实现遇到不少障碍。

1. 忽视妇女对夫妻共有财产的所有权的思想仍在一些人头脑中存在。在妻子收入少或者因从事家务劳动没有收入的情况下，人们往往把夫妻共同财产看成是丈夫的财产，以至在离婚时男方以财产所有者自居，拒绝与女方均分财产。有些在外经商的人，根本不把获得收入的真实情况告知妻子，使妻子无法实现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

2. 农村在划分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方面男女不平等现象比较普遍。有些地方不给将要到达婚龄的妇女划分责任田；有的地方在妇女结婚后立即将其在娘家的口粮田收回，妇女嫁到丈

夫家后，又因“土地承包15年不变”的政策规定一时难以调整而得不到土地。特别是离婚妇女责任田、口粮田更难以保证。

3. 在偏僻农村和边远山区禁止寡妇带产改嫁和剥夺出嫁女儿继承权的情况时有发生。如认为“嫁出门的女儿泼出门的水，不是娘家人”，因而不准已婚的女儿继承父母的遗产。有的边远山区还保留不准寡妇带产改嫁的习俗。例如有一个山区的妇女，丈夫陈某死后不到一个月，丈夫的哥哥便对她说：“你住的房子是我弟弟盖的，你家的田是我弟弟种的，家里养的猪和牛也是我弟弟买的，这些财产都是我们陈家的财产，没有你的份。”当这位妇女和丈夫的哥哥理论时，不仅被打得遍体鳞伤，她和五岁的女儿还被赶出家门。这位妇女拖着受伤的身体找到村干部，村干部说：“他们是怕你带产改嫁，只要你保证不改嫁就行了嘛。咱们这个地方妇女改嫁是不能带走财产的。”

这些情况充分表明，反对封建思想残余仍然是一个极为艰巨的任务。

根据《内罗毕战略》的精神，建议大会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各国政府应对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做出承诺，要做到在政府各级官员和人民群众中彻底肃清男尊女卑的思想，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以保证妇女财产权利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得到真正的实现。

2. 加强司法措施，强化保护妇女权益的手段，在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时，给予及时而有效的救济。

3. 继续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特别是对农村和边远山区尤为重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妇女都能运用法律这一武器，为维护自己

的权益而斗争。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华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

进一步健全法制 保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杨大文

婚姻家庭问题历来是妇女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妇女占人口半数，肩负着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两副重担。鉴于社会条件的制约和传统的制度、文化、习俗的消极影响，实现妇女在婚家庭领域里的平等和发展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特有的功能，使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受到切实的保护。

从世界范围来看，妇女在法律上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婚姻家庭权利，是经过几个世纪才逐步实现的；这一过程至今仍在继续。就中国而言，妇女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法律地位的根本改善开始于本世纪50年代初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50年和1980年先后施行的两部《婚姻法》，均以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1992年施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再一次确认了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并且通过一些具体规定对《婚姻法》的内容作了重要的补充。

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男女公民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是平等的；父母在处理有关未成年子女的事务上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一切男性的和女性的家庭成员，如兄弟和姊妹，祖父、外祖父和祖母、外祖母等，权利和义务也是平等的。以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为例，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都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包括处分权，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和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在有关生育、离婚、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等问题上，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措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各项婚姻家庭权利。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在总人口和女性人口均占全世界1/5以上的中国，婚姻家庭领域里两性法律地位的平等已经基本实现。已经取得的法律成果和已在进行的社会经济改革，为妇女在这一领域的持续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男女两性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还不是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婚姻家庭关系也不例外。在中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婚姻家庭生活的现实和法律规定的要求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使还有一定的差距。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使还不够充分，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例如：目前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违法婚姻，在这种结合中，女方往往是受害更大的一方。一些欠缺结婚合意的包办买卖婚姻，严重地侵害了妇女的婚姻自由权。不履行法定结婚程序的结合，使一些妇女在受到男方事实上的遗弃后，不能以配偶的身份维护自己的权利。又如：某些妇女深受家庭暴力之害。施暴者的行为已

构成虐待罪、伤害罪或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但是，对那些情节比较轻微的、发生于家庭内部的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行为，还缺乏有效的对策。再如：离婚时某些男方隐匿夫妻共同财产，某些妇女（主要是城市妇女）在住房问题上往往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困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妇女财产权利的实现。

妇女婚姻家庭权益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其多方面的原因，既有其历史传统的消极影响，又有来自社会条件的制约，同妇女本身的素质也有一定的关系。实践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男女法律上的平等过渡到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也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不可能超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水平。实践同样证明，妇女婚姻家庭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同这方面的法律机制不够健全是有关的。中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已为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法律基础，今后应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保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法律体系。

作为一个从事婚姻家庭法学的教学和研究近40年，并且致力于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学家，我向中国的立法机关和政府呼吁，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步骤和行政措施，进一步健全法制，为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使和实现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这是推动妇女解放，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伟大作用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也是中国应尽的国际条约义务。针对当前的实际情况，我提出以下几点具体建议：

第一，在近期内修改现行婚姻法。在新法中应当增补有关确认婚姻无效的条款；在违法婚姻终止时，应对女方的权益进行必要的保护和照顾。应当在立法层次上完善法定夫妻财产制和约定

夫妻财产制，保障妇女财产权利不受侵害。应当通过各种具体详明的规定，使离婚妇女依法应享的各项权益进一步落到实处。

第二，加强《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妇女都能够知道自己的婚姻家庭权利，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工作，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对此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三，目前，中国的涉外婚姻以及国内的涉台、港、澳的婚姻已有一定的数量，而且有继续增长的趋势。为了保护有关妇女的权益，需要在婚姻家庭领域里进行广泛的国际的和区域合作。不论是国际的、区域性的还是国内的妇女组织和律师团体，都应当提请和督促有关当局进一步实现这种合作。

（作者为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

夏吟兰

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是“内罗毕战略”的重要内容，已引起世界各国政府及各种国际组织的广泛关注，中国政府对此亦很重视。我将从三个方面对此进行阐述。

（一）中国法律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

人身权利是妇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权利之一，是妇女能够正常生活以及从事各类社会活动的必要前提和根本条件。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在《宪法》、《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其人身权利的保护主要分为两部分：即对人格权和身份权的保护。

1. 对妇女人格权的保护

人格权是基于公民出生而产生的人身权利。中国法律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人格权。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女婴的妇女和不孕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歧视、遗弃老年妇女；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2. 对妇女身份权的保护

身份权是基于公民特定身份和资格而取得的人身权利。中国

法律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亲属权、监护权、继承权等身份权。

（二）对妇女人格权保护的误区

1. 对妇女精神性人格权的保护相对滞后

人格权是妇女人身权利的重要内容，它又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等是物质性人格权，而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是精神性人格权。目前，对妇女物质性人格权的保护已受到普遍重视，无论国际文件还是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对此均有明确规定。1993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使对妇女物质性人格权的保护在国际范围内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但是，对妇女精神性人格权的保护则相对滞后。在国际文件中，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罗毕战略》等均未对妇女精神性人格权保护作出明确规定。

中国法律对妇女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均有明确的保护性规定。根据《民法通则》、《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侵害妇女上述权利的，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侮辱罪、诽谤罪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在实际中，对这一问题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以盈利为目的，擅自使用妇女肖像作为封面、插图或印刷成挂历或制作成广告的个案时有发生，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具有可视性的电视、报纸、杂志中，贬损、侮辱女性形象，侵犯妇女精神性人格权的情况屡见不鲜。这一情况在许多国家普遍存在。对于个案，作为律师有责任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对于普遍存在的情况，则要呼吁社会予以足够的重视。

2. 保护妇女精神性人格权的重要性

保护妇女精神性人格权相对滞后的原因，一是男女不平等观

念的影响，二是没有充分认识到保护妇女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保护妇女精神性人格权是尊重妇女人格权尊严，保障妇女发展其个性及精神价值的需要；是女性公民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进行社交不可缺少的条件；是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人际关系的重要法律保障。保护妇女精神性人格权有利于促进保护妇女物质性人格权，有利于实现男女平等，促进社会的文明程度。

保护妇女的精神性人格权，尊重妇女的人格尊严，应当成为全社会每个公民应有的道德品质和必须遵循的生活准则。

（三）建议

1. 建议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国际文件增加保护妇女精神性人格权的内容，使这一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受到重视并真正得到保护。

2. 呼吁各国政府重视其国内践踏妇女人格尊严，贬损、侮辱妇女形象的问题，通过健全立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及社会文明道德的宣传教育，全面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促进妇女平等的真正实现。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中华女律师联谊会副秘书长）

对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

黄 丹 涵

一、中国法律对妇女劳动权益的规定

“消除对妇女在就业、工资待遇等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为缺乏资历的城乡妇女制定特别的再训练方案”。这是“内罗毕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中国妇女的就业、工资等劳动权益受法律的保护。宪法、劳动法，特别是妇女权益保障法都有明确的规定。

1.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除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都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女性录用的标准。

2. 对妇女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实行特殊保护，为减免工作量和工作强度，产假、哺乳假工资照发。

3. 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二、中国妇女就业的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就业方面，一是妇女就业人数不断增加，目前，中国女性从业人员已占社会总从业人员的44%左右，20～45岁的妇女就业率已达90%。二是妇女就业领域十分广泛，在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卫生等部门的女职工已达100万人以上。在纺织、轻工、商业、金融、教育、邮电等方面，女职工已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在农村，已从单一从事种植业向农、林、牧、副、渔、商等全面发展。在农业生产总值中，农村妇女创造的产值占50%～60%。在乡镇企业中，女性从业人员有4000万

人，所创造的产值占总产值的65%左右。改革开放以来，一批女厂长、女经理、女能人脱颖而出，施展聪明才智，在经济发展中起了重大的作用。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就是由这些优秀的女性组成的颇有影响的社会团体。值得一提的是，十几年来，农村有一大批女青年投向城市的生产领域，人称“打工妹”，她们中已经有一批人从一个普通的农村姑娘变成了熟练掌握生产技能的工人，还有的已成为骨干或进入领导机构。

三、妇女就业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 一些部门、地区、企业，在招工、用人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男轻女的现象。在招聘时拒绝录用女性，但在解除劳动合同、精简人员中，多以女职工为对象，造成下岗职工中女性占60%到70%。

2. 在部分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中，有相当一部分未执行我国有关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时间过长、劳动待遇低、劳动条件恶劣等，甚至发生性骚扰等侵犯女职工人身权利等问题。

3. 由于男女职工在文化业务、职业构成等方面存在的一定差距，女职工因生育、哺乳等原因，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转岗和下岗后再就业时有一定困难。近年来，国家虽然采取了多种形式，开展“再就业工程”安置了一部分女职工，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女性难以再就业。

针对上述问题，本人认为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是要完善立法。为解决女性就业难的问题，要尽早就生育费用社会统筹问题进行立法，通过法律手段扫除女性就业的障碍。同时，要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女职工劳动保护问题制定全国性的法规。

二是要严格执法。对于现有的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还要强调，地方法要服从全国法、单行法要服从基本法。

三是加强对女职工的培训教育，提高她们的素质，特别是对已经下岗的女职工要给予特殊关怀，有关部门应制定再培训的方案，尽早地使这些女职工重新就业。

四是对实在无法再就业的女职工，应设立“劳动就业安置基金”以保证她们的生活。在这方面我国有些地区已做了安排，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妇女与法律

我国法律关于男女平等的若干规定

王以真

依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女 公民具有与男性公民平等的法律地位。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宪法原则，体现于各具体法律中，如妇女权益保障法、选举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刑法及其他法律。

一、依据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男女公民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女性人大代表应有适当人数，且其比例应逐步增加。

二、法律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平等的劳动报酬权、平等的社会保险和福利权。劳动法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有专门规定。

三、法律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财产各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如，婚姻自由权；姓名自主权；自由参加社会活动、工

作、学习的权利；在婚姻延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夫妻双方有共同的占有、使用和管理权；夫妻享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以及其他权利。

四、为了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刑法规定强奸、强迫妇女卖淫、以暴力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等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犯罪行为，予以惩罚。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男女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间的差距

朱晓青

毋庸置疑，男女平等已在法律上，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上得到了实现。然而，实际情况在于，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之间尚存在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既表现在国际上也表现在国内方面。

从国际一级来看，我们知道，在联合国成立迄今的50年里，它为保障妇女权利作了巨大努力。它制定了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和国际行动纲领，以确认男女平等原则和加快提高妇女地位；并通过“妇女十年”、世界妇女大会等活动促进男女平等的实现及妇女参与国家发展。但尽管如此，国际法确认的男女平等与国际社会现实中的男女平等间仍有较大的差距。例如：1. 联合国的要职均为男性担任。今天，派驻联合国的184位大使中，仅有6名妇女；联合国32个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中，只有4个由妇女主持。2. 有关国际公约确立的执行措施效果不理想，因而使得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未能充分实现。联合国有关妇女方面的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执行措施主要有定期报告制度、个人申诉制度、国家间指控制度等。除定期报告制度外，其他执行措施基本是反应性的，即“事后”措施，联合国本身没有监测各国妇女权利实现状况的机构。另外，按照国家主权原则，国际公约确立的执行措施的适用，原则上以有关国家接受这些措施的管辖为前提，这就意味着执行措施

的适用范围受国际公约缔约国多少的限制。因此，在多数情况下，执行措施未能达到有效的标准，也没能充分发挥制订者所预期的作用。故国际公约上的男女平等与事实上的男女平等间还有较大差距。

从国家一级来看，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种种原因，以及法律本身的不完善，在许多国家，包括中国，男女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之间尚存在较大的差距。表现之一，妇女参政比例还较低。1993 年，世界只有 6 个国家政府的首脑为妇女，而世界议员中妇女的平均比例降至 10%（1989 年则为 12%）。还有一些国家的国会中没有女性。表现之二，从世界范围来看，女性就业仍然困难。女性从业人员仅占社会总从业人员的 34.5%。表现之三，女性受教育的权利未能全部实现。如：在非洲和亚洲许多地区，25 岁以上的妇女有 25%是文盲。中国也不例外。在中国，多数妇女受教育程度还较低，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在部分农村特别是边远地区尚未得到充分保障，妇女文盲率为 32%。表现之四，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依然存在。在中国的一些落后地区，这种现象较为突出。

因此，我认为，大幅度缩短男女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间的差距就成为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解决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实现《内罗毕战略》确定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总目标。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男女平等存在差距的原因和对策

王春芝

关于“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与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存在差距的原因以及如何缩小这个差距的几点意见。

我认为：现实中实现男女平等的障碍是由一个国家的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以及社会和文化的因素，不同程度的结合造成的。

具体来说，人为的主客观因素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严重障碍。比如，事实上的性别歧视，是当今世界的普遍性问题，也是促进男女平等的主要障碍。一些政府当局受传统的男尊女卑观念影响，不能客观地评价妇女“两个生产”的价值和对人类的贡献，决策时忽视妇女智慧的发挥和潜力的挖掘，妇女参政议政比例低，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之一。这一点，国际议会联盟曾于1992年做出一个结论“自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妇女的社会政治地位有了明显提高，但她们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政治权利之外”。

种族、肤色以及民族，也被作为双重歧视的理由。

战争和武装冲突，不仅使决策人把物力和资源用于军事活动及有关事宜，更主要的是使妇女颠沛流离，无家可归，基本生活权利都无法保障，更无法侈谈男女平等。

第二点，经济因素影响男女平等的进程。经济发展缓慢、贫穷落后、以及通货膨胀等，直接影响男女平等事实上的实现。一方面就业机会减少，首当其冲遭害的是妇女；另一方面预算减少，解决妇女问题变得力不从心，使解决妇女问题的问题陷入恶性循

环之中。

第三点，有些国家在立法和执法方面存在问题，也影响男女平等的实现。

表现在：1. 法律上的空白和疏漏使妇女的权利没有完整地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至今有的国家还没有以法律形式规定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一政治权利，没有政治权利，谋求其他权利就显得乏力。2. 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的问题时有发生，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行，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不等于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除上述几点主要原因外，一些妇女自我意识不强，参政议政能力不高，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今后，如何大幅度缩小男女平等的差距，我认为：

（一）各国各民族妇女要把争取不仅法律上男女平等，更要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作为主要战略去工作，去奋斗。

（二）联合国要针对上述原因采取国际立法并在执行机制上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各国政府也应该承担起这个责任，通过国际的、区域的、国家的三级立法及执行机制，促进男女平等的真正实现。

（三）已经以法律形式确定的有关妇女的参政权利，要切实予以落实、执行。

（作者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妇女与立法

骆兰兰

立法问题，是与人类文明相伴随的一个古老问题，而妇女问题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才提出的新问题。妇女问题的核心是实现男女平等，法律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必要武器。因此，把妇女与立法联系起来，探讨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既有趣又不乏沉重的话题。

一、妇女的参与对立法的影响

关于妇女的参与对立法活动的影响，美国学者苏·托马斯曾作过这样的研究：他对美国亚利桑那、密西西比和华盛顿等12个州的立法机构中女性的比例与各州立法活动的情况进行了比较。结果发现，在女议员超过20%的立法机构中，有关于妇女的议案产生，其中女议员的提案比男议员多；而在女议员不足10%的立法机构中，情况则完全不同：女议员同男议员一样对妇女问题不感兴趣，也没有人提出有关妇女的议案；在女议员比例稍高一点的地方虽然没有产生关于妇女的议案，但女议员比男议员更关心妇女问题。这说明，妇女参与立法活动，不仅会直接影响有关保护妇女权益法律的制定，而且会影响男性对妇女问题的态度，从而间接地影响整个立法环境，使妇女问题得到包括男性在内的全社会的重视。

过去，法律条文中歧视性条款的存在，除政治、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外，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立法机构中缺乏妇女权

益的代言人。近年来，随着妇女在立法机构中比例的提高和妇女对立法活动参与的深入，各国政府对妇女问题越来越重视，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单项立法，如芬兰的《男女平等法》、美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在中国，妇女对立法活动的影响更明显。《内罗毕战略》实施以来，由于妇女的积极参与，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的单项法规纷纷出台，如1986年的《妇幼卫生工作条例》、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1990年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如果说以上法规是在妇女的参与下制定的话，那么，1992年4月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则是在全国妇联、广大的妇女工作者和女代表们的积极努力下实现的。

1986年，全国妇联妇女儿童权益部根据各省妇女权益保护的情况起草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该草案在1986年和1987年连续两年被提交到全国人大，但由于当时中国正处在经济大变革时期，大量的经济法规亟待制定，因此连续两年都未能列入立法计划。在此情况下，全国妇联几次派人到全国各地调查妇女权益保护的情况，并就草案征求各省的意见，然后再把这些意见反馈给人大代表。在人大代表的强烈呼吁下，妇女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重视，1988年，妇女权益保障法被列入人大法工委的5年立法计划，后经全国妇联的努力，5年改为3年。在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女代表们对该法的颁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92年4月3日，中国第一部全面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终于问世了，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妇女的解放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

大量事实证明，妇女参与立法对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权益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内罗毕战略》将其主

要目标之一定为："确保妇女平等地参加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机构……"以便从根本上保证男女平等目标的实现。

二、各国妇女参与立法的现状及其原因

今天，从法律上剥夺妇女选举和被选举权的国家极少，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妇女都享有参与立法的权利。各国妇女在立法机构——议会中所占比例的情况不一，仅选了几个典型的国家列表如下：

附表一：

国家名称	女议员占议员总数%
挪威	39.4%
芬兰	38.5%
瑞典	41.3%
冰岛	21.6%
西班牙	15.7%
波兰	7%
韩国	2%
日本	1.4%
苏丹	0.6%
土尔其	1.2%

从上述统计中，可以看出，在世界范围内妇女参与立法的比例仍然偏低，而且各国女议员的分布极不平衡，比例最高的41.3%左右，而最低的却不足1%。

在中国，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中女代表所占的比例从总体讲呈上升的趋势，大致占代表总数的1/5。全国人大代表中的女代表比例自1978年以来一直是21%左右，各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平均占22%。但是各省之间差异较大，其中比例最高的是内蒙古（29%），其次是北京（25%）、浙江（25%）、广东和广西（24%），最低的是宁夏（16%）。女代表比例最高的省份比最低的省份高出13个百分点。

附表二：

城市名称	女代表比例%
北京	25
天津	18
内蒙古	29
吉林	18
上海	23
浙江	25
江西	18
广东	24
广西	24
青海	19
宁夏	16

这种状况是如何形成的？决定妇女参与的规律又是什么呢？从各国的情况来看，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别的原因，比如，

挪威、芬兰，冰岛等北欧国家主要是因为历史原因。在历史上，北欧妇女的女权意识启蒙较早，19 世纪就出现了有组织的妇女运动，这一地区的妇女从 20 世纪初就获得了选举权，因此，妇女的参与意识和热情都比较高，而且高层人物不断出现，其中，挪威、冰岛有女首相（挪威现任女首相是布伦特兰夫人）、女总统（冰岛女总统劳博阿多蒂尔）、女部长也多。这就为妇女参与立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就日本和韩国而言，影响妇女参与立法的最主要原因是文化传统和妇女就业。在文化传统上，日本和韩国都隶属于古老的东方文化圈，有一种流传久远的“女主内”观念，认为女性的角色就是妻子、母亲。在日本，妇女就业率约 50%，其中五分之一的人在干了五至八年之后便辞去工作，组织家庭。韩国的情况也非常相似，韩国每年毕业的女大学生，就业率只有 50%，其它层次妇女的就业率就可想而知了。

中国是一个东方文明古国，同时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所以，除了传统文化的影响外，经济和教育落后也给妇女参与立法活动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从传统文化方面来看，中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在这个漫长的历史时空中，“三从四德”是妇女唯一的行为准则，“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将妇女完全排斥在政治领域之外。女人议政被视为异端，而且，妇女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女子无才便是德”是妇女的教育原则。即使有极个别的妇女受些教育，也仅限于“姻教”和一些做人的规则，如《列女传》、《女诫》、《女儿经》、《孝经》等。这些都是宣扬“男尊女卑”思想的典型教材，它使‘男尊女卑”的观念溶入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之中。新中国成立后，妇女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

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然而在实际生活中，“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仍然没有完全消失。

所以，尽管国家非常重视妇女的参与，并在人大代表选举时采取措施保证女代表的一定比例，但是全国人大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自 1978 年以来始终在 21%左右徘徊。

附表三：

届别及召开年份	女代表比例（%）
第一届（1954）	12
第二届（1959）	12
第三届（1964）	18
第四届（1975）	23
第五届（1978）	21
第六届（1983）	21
第七届（1988）	21
第八届（1993）	21

各省之间女代表的比例出现如此大的差异是经济、文化的双重影响而导致的结果。在经济和文化都比较发达的北京、浙江、广东和广西等省、市、自治区、女代表的比例就明显高于经济和文化都相对落后的内陆地区，如宁夏、青海、吉林等。而女代表比例最高的内蒙古，虽然在经济和教育方面不及北京和沿海省份，但因它地处中国的北疆，以中原文化为主体的传统文化对其影响相

对较弱，而且在游牧民族中，妇女在生活和生产中的作用较大，所以她们的社会地位和对社会活动的参与意识相对较强。

三、确保妇女平等地参与立法的途径

确保妇女平等地参加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机构，就发展中国家而言，首先要发展经济，提高妇女的就业率，给妇女提供更多的参与社会的机会。近年来，中国妇女的就业范围不断扩大，就业层次也在逐步提高，然而有些部门仍担心女性生育、哺育后代影响工作，因而在招工时拒绝女性，一些人甚至主张让妇女重新回到家庭中去。鉴于这种情况，建议政府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范围的同时，采取措施解决好女性生育补偿问题，为女性就业扫清障碍。

其次，要振兴教育。教育，不仅是对妇女地位产生重大影响的制约性因素，而且是消除传统观念的最有效的手段。不难发现，许多妇女问题的产生与存在，诸如妇女贫困、妇女就业率低，妇女社会参与的层次低等等，都与教育有关。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未完全落实。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差等问题的存在制约了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多数妇女受教育程度还较低，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在部分农村特别是边远地区尚未得到充分保障。因此建议政府在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师地位、改善教学条件的同时，采取措施改善女性受教育的状况。

此外，舆论宣传和文化交流在改变传统观念方面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大力宣传优秀女性的事迹，不仅有助于人们对妇女的了解、改变“男尊女卑”的观念，而且能提高女性的自信心。

（作者单位为中国检察报社）

妇女在参与立法上所取得的进步

努尔尼莎·扎依提

妇女参与立法是妇女解放运动中最引人注目的领域，是妇女获得高层次解放的标志，妇女法律地位的高低，标志着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文明进步程度。多少年来，全世界广大妇女为了反对性别歧视，争取男女平等，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据统计，目前世界150个有立法机构的国家中，143个国家有妇女代表。妇女们进入了议会或类似的机构，与男子一道分享立法权利和参与决策，这是100年来妇女参政的最大成就之一。

妇女参与立法，主要有社会作用和“维权”作用。一方面，她们同男子一样，是社会的普通成员，是民众选出的民意代表，她们的议政必须具有社会代表性，这就是社会作用；另一方面，妇女议员和广大妇女有一种天然的联系，处于同样的社会环境，曾经或正在受到法律上或事实上的不平等待遇，因此，维护妇女权益，尤其是妇女的特殊权益，是她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这就是“维权”作用。在世界各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联合国已经召开了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制定通过了《内罗毕战略》和其他纲领性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国际妇女运动的发展。世界各国的女议员们不仅发挥了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在维护妇女权益上立下了汗马功劳。如中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们积极参与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过程，经常深入基层调查情况，倾听公民意见，为国家立法，改善政府工作和维护妇女权益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议案。女代表

提出的女职工生育实行社会补偿议案，国务院据此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代表提出的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也已被采纳并实现。

自各国妇女在本世纪初通过斗争取得参政权到目前为止，各国妇女在立法中的地位和作用较之过去有了一定的提高和进步，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妇女参与立法的比例呈增长的趋势，有些国家的比例相对较高

在权力机构中的妇女的比例是衡量妇女政治地位的重要标志，从目前各国妇女参与立法的发展看，妇女的比例呈增长趋势。如美国，女国会议员的比例由96届议会时的0.9%增长到目前的11%；中国的女人大代表的比例由1954年的11.9%上升为1993年的21.03%。有些国家妇女参与立法的比例相对较高。据统计，女议员在议会中占20%以上的国家有21个，其中北欧几个国家比较突出。如瑞典占42%。

二、妇女进入了权力机构的核心阶层，成为权力机构的首脑

目前，世界许多国家有女性正副议长，内阁正副部长。如在中国，我们拥有陈慕华、雷洁琼两位人大常委会女副委员长；在日本，1993年也选举产生了第一位女性参议院议长。据统计，自1960年斯里兰卡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位女总理以来，全世界先后出现了30位女国家首脑，此外，目前有62个国家的政府有女部长，这种对妇女高度信任，并委以重任的做法，极大地推动了各国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地位的提高。她们的当选，对世界各国妇女参政议政都起到极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

三、妇女参与立法的作用不断加强

近年来，随着妇女对立法活动参与的深入，各国政府对妇女

问题越来越重视，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单项立法，如芬兰的《男女平等法》、美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内罗毕战略》实施以来，由于中国妇女的积极参与，《妇幼卫生工作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规纷纷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就是在全国妇联、广大的妇女工作者和女人大代表们的积极努力下促成实现的。在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女代表们对该法的颁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这说明，妇女对立法活动的参与，不仅会直接影响到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的制定，而且会间接地影响整个立法环境，使妇女问题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作者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妇女参与立法仍然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陈晓桦

尽管各国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一定的进步和提高，但是，我们同时看到妇女在参与立法方面毕竟起步较晚，她们刚刚涉足的政坛历来是为男子所专有的领地，她们的队伍还很单薄和弱小，尽管在自身解放历史的纵向比较上有了飞跃，但与男子在政治天地的地位相比，差距太大。妇女在立法中地位的现状仍十分严峻，不容乐观，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1. 极个别国家的妇女仍然没有参政权。她们仅仅因为性别的缘故被排斥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之外，这在妇女运动已有几百年历史的今天，是令各国妇女尤其是这些国家妇女所无法容忍而必须马上加以改变的。

2. 真正当选为议员的妇女为数不多，占全球人口一半的女性，只占世界各国议员总数的10.5%，女议员比例在20%以上的国家仅有21个，而且最高的比例也只有40%左右，绝大多数国家女议员比例甚小，在立法机构中处于次要地位，难以发挥作用。比如菲律宾的同工同酬法，就是因为女议员在国会中的比例太小、人数太少而难以通过。另外，还有8个国家尚没有女性议员。这一普遍落后现状与妇女在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贡献极不相称，与历史发展、社会进步的步调极不一致。

3. 各国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还具有很大的不均

衡性。这种不均衡性表现在不同的国家、地区之间差异较大。如有的国家达到了40%以上，有的国家则不足1%。

那么，造成这种普遍落后和极不均衡的现状、影响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主要原因有哪些呢？我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生产力发展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发达国家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比例高于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比如，芬兰为38.3%、挪威为39.4%，而泰国只占4.16%；斯里兰卡占5.3%。这是因为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会有不同的权利要求，发达国家大都以公民与政治权力为现阶段的权利要求，而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则以经济与社会权利为现阶段的权利要求。如经济不发达的国家一般都面临着贫穷和疾病的问题，贫穷和疾病一方面使妇女没有机会发展自己的能力和潜力，一方面使政府把注意力转移到消灭贫困和战胜疾病上，而不会放在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的参政权、立法权上。

2. 传统观念、传统文化因素的影响。日本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日本的妇女是世界上受过最好教育的妇女之一。但是，日本女性在立法机构中的比例仅有6%，原因就在于传统观念、传统文化的影响。日本社会至今推崇“男主外，女主内”，日本的妇女一般结婚后就回到家庭作主妇。有一个突出的值得重视的现象，那就是，在联合国机构中任职的日本女性占该机构中日本人的一半。这说明了不是日本妇女缺乏才能，而是日本国内政坛仍然在排斥女性。传统观念、传统文化对女性的偏见，在地球的每一个角落都存在，对妇女参与立法影响极大。

3. 宗教因素的影响。宗教在历史上对于世界各国的妇女都有着深远的影响，今天这种影响仍然存在。有些宗教仍对妇女规定

了很多的清规戒律。受这种宗教的影响，少数国家的妇女依然脱离社会、脱离政治生活，没有参政权或者虽有参政权但是形同虚设。

4. 妇女是否大规模地参与社会经济和公共事务以及妇女自身素质的强弱，都对妇女参与立法的现状有一定的影响。

（作者单位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女检察官在未成年人犯罪执法中的特殊作用

胡秋华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未来和希望，未成年人犯罪已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中国十分重视未成年人问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及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司法领域，中国的女检察官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执法中有着特殊的作用。

在中国检察机关设立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机构中，绝大多数是女检察官。这是因为她们能把检察官的敬业精神与中国女性特有的纯朴善良的传统美德有机结合，体现法律惩治功能与保护功能的最佳效果。女检察官在办案中，一面掌握犯罪的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个性特征、道德品行、家庭状况以及犯罪原因等，从而根据法律规定做出正确处理。同时，女检察官对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教育能力，不是母亲胜似母亲的感化能力，感情细腻、富有耐心的挽救能力，能起到男性所起不到的作用。

我从事刑事检察工作18年，曾办理过许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1000名犯罪的未成年人作过专门调查，发表过对犯罪的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论文。每当一本本卷宗摆在面前时，每当一个个犯了罪的未成年人站在面前时，一个检察官的职业责任

感与做母亲般的疼爱感会同时在心中升起。我与许多女检察官进行过交谈，我们有着共同的感受。

我的一位女同事办理过这样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个品学兼优的女孩在她14岁时，父母因感情不合而离异，女孩随父生活。由于女孩失去母爱加之父亲工作忙碌，性格逐渐变得孤僻，少言寡语。在坏人的引诱下走上犯罪道路。当这个衣着不整、面容憔悴、神情慌恐的女孩站在这位女检察官面前时，女检察官的心深深地被刺痛了。她同情女孩的不幸，她也有一个这么大的女儿，她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女孩就像自己的女儿。在处理这起案件过程中，女检察官用法律教育这个女孩，用爱心体贴、感化这个女孩。在依法对女孩做出处理后，这位女检察官没有忘记她，多次去看她，给她送去书籍及衣物，从各方面教育她、鼓励她，给了她无微不至的关怀。许多人以为女检察官是女孩的母亲，女孩那颗冰冷麻木的心被感动了。她从女检察官的身上感到了亲人的温暖，母亲的慈爱，看到了未来的希望，理解了人生的真谛，她发奋读书，努力改造，以自己学习与改造的突出成绩回报了女检察官的爱心。

这起案件的处理只是中国女检察官办理千千万万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执法与感化的一个缩影。中国的女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以良好的执法素质、深深的爱心总结出一整套对犯了罪的未成年人执法与教育、感化、挽救的经验，制定了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及感化的有关程序制度。她们用辛勤的汗水与无私奉献使许多犯了罪的未成年人走向新生。事实证明了中国的女检察官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执法中具有特殊作用。

（作者为吉林省女检察官协会会长）

关于反毒品问题

杜张玲

毒品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统计；全世界每年毒品交易额高达5000亿美元以上，仅次于军火交易额；世界上以注射、吞、嚼、吸等方式使用毒品的人数估计达2亿人。

在日益严重的毒品犯罪中，妇女已成为最大的受害者。据西方报纸报道：哥伦比亚的毒枭把妇女作为运输毒品的工具，用女性身体的特殊部位藏带毒品；美国青少年吸毒人数不断增加，其中一些女青年靠卖淫度日，导致性病、艾滋病等蔓延，致使人格变异、精神崩溃，有的自杀身亡；美国滥用毒品的怀孕妇女达35万人，已生下了数万个畸形或低能的“可卡因婴儿”。在邻近世界毒品产地“金三角”的中国云南省，据统计至1991年在全省抓获的毒品案犯中，女性约占26%；在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中，女性约占10%，其中35岁以下的占吸毒女性的61%，里面相当数量的还兼有卖淫。1989年已发现因注射毒品而感染艾滋病毒的有146人。与吸毒有关的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案件约占全省刑事案件总数的40%。毒品犯罪不仅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而且直接侵害了妇女的健康权、生命权、性权和生育权，以及财产、教育、婚姻家庭等各种权益，导致了妇女特别是毒品危害严重国家和地区的妇女更加贫困，加剧了对妇女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害，维护妇女权益，实现《内罗毕战略》“平等、发展、和平”的目标，中国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中国

通过国家立法，加入反毒品的国际公约，开展了与国际反毒品组织的广泛合作。在国内加强了缉查毒品的专门力量；在每年的“6.26”国际禁毒日，中国司法机关都大张旗鼓地处决严重毒品犯罪分子，销毁毒品；并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戒除吸毒活动。中国妇女和妇女组织也自发地建立了妇女禁毒协会，妇女对吸毒人员的帮助教育小组，为警方提供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破案，还组织了各种禁毒的宣传、演出，在全社会树立“禁毒光荣，吸毒可耻，贩毒有罪，全民禁毒，人人有责”的思想，为在中国禁绝毒害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但是，由于国际性和历史性的复杂原因，毒品绝不会在短期内自行消失，各国政府有必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以减轻毒品危害，给予妇女特殊的保护。建议：(1) 在现有的国家禁毒法律中，应增设“对引诱、强迫妇女进行毒品犯罪的，从重处罚”的条款，以保护无辜的妇女不受非法侵害。(2) 各国政府要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对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帮助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更快发展，提高抵制毒品侵害的自觉性。(3) 联合国有责任促使毒品生产国尽快发展替代毒品的经济作物，有效减少其产量。主要毒品消费国也应采取有效措施，大幅度减少非法需求。(4) 继续加强全球范围内反毒品的合作与联系，开展持续不断的扫毒斗争，给贩毒分子以沉重打击。

（作者为云南省检察官）

住房·家庭·妇女

具有中国特色的居住区规划设计

贾海樾　曹连群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又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北京是中国的首都，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是一个人口超过1000万（其中城市人口670万）的特大城市，也是一个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北京未来在实现要建设成既有时代精神，又要体现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过程中，建设好具有中国特色，尤其是北京特色的居住区，是北京城市规划设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北京城市规划区（行政辖区）包括规划市区和远郊地区，有14个卫星城。怀柔县城位于北京的北部，是北京市卫星城之一。近几年怀柔县城的城市建设发展很快，它精巧别致，背依燕山，自然风光优美，山野气息浓厚，其境内的怀柔水库、雁南湖、慕田峪长城等九个景点构成了北京主要的自然环境保护区。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旧城内成片的比较良好的四合院、胡同和有历史价值的地区划定了四合院保护和传统风貌保护区，在旧城核心地区接近紫禁城附近不能建设高层楼房，保留低层的城市传统民居风貌。已努力探索出像菊儿胡同（二、三层形式的四合院）、小后仓（三、四层单元式住房，保留原胡同、围墙、大门和古树）等几种住宅建设类型。在全市范围内也不主张住宅中、高层建筑的比例占得太多，以建六层以下的多层住宅为主，高层住宅不宜太多。

在居住区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必须遵照《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指标》的规定，在居住区内安排一定比例的为居民服务的配套设施面积。这些设施包括教育（中学、小学、托幼）、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区服务和行政管理及市政公用设施共40多项内容。这些内容视住区的规模分级设置，做到既方便居住者，又提高服务设施的综合效益。住宅区的环境建设要求绿地面积有严格的规定，按不同规模的住宅区分级布置公共绿地，并可形成供不同年龄组的居民休憩的环境。

中国是一个东方文明的古国，中国家庭具有扶养老人和培育子女的传统美德。中国家庭一般都是双职工，夫妻双方都既要参加工作和社会活动，又要共同负担家务劳动，子女就近上学，就近购物，就近医疗保健将给家庭生活带来极大的方便。更重要的是，所有这些有助于使妇女从家庭事务中解放出来，给她们更多的时间参加社会工作。为此，居民区服务设施配套的齐全，规划布局的合理在人们生活中何等重要。

北京市政府及其执行机构对此《规定》很重视，已于1994年做了新的修改。这些服务设施主要是服务于居民，由于建设资金不足等多种原因，有些设施将难以付诸实施，造成小区公共设施

不配套。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监督和管理。为居住者建设成一个个舒适、安静、方便、安全的温馨家园。

（作者贾海樾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
曹连群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住房、家庭和妇女

陆孝襄

我在这里谈谈有关北京住房的两个问题。

2000年全球住房发展战略提出人人有一处合适住房的目标已经被中国政府确定为我国人民2000年达到住的小康水平的主要标志。北京市要实现这一目标，我认为取决于能不能解决下面两个困难的问题。

第一是改造危旧房屋，尽快解除住在危房中家庭的居住危险。1990年我有机会参加了与此有关的工作，接触了住在危房区的一些老人、妇女和儿童，听他们述说由于房屋危险给他们带来的忧虑和不安，引起的家庭矛盾和邻里之间的纠纷，眼见孩子们在狭小的桌椅、光线阴暗的地方学习。他们都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从那以后，政府采取了一些加快危旧房改造的措施。但是困难很多，缺少建房及改造相应基础设施所需要的资金，没有足够的拆迁安置用房，多数人没有足够的钱来购买改造后的新房，开发商的利益和城市规划要求的矛盾和冲突等。过去四年，经过许多努力，才使5万多个家庭解危住进了新房，这占北京危旧房户的1/4，要在今后十几年内解决这个问题，难度仍然很大，还需要采取一些更为有效的措施来推进这项工作。

第二是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北京40余年建了1亿多平方米住房，现在有约70%的家庭住在成套住宅中，人均居住水平达到8.7平方米（全国人均居住水平为7.7平方米）。但其中

有一部分家庭的人均居住水平低于这个平均值。为解决这些家庭的居住困难，北京实施“康居工程”计划已经二年，它包括建立机构，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其中比较重要的如政府给予多项减免税费的优惠。银行给予低息贷款，开发商让利规定康居住宅的微利优惠价等。迄今为止已经解决了居住水平在人均 3 平方米和 7000 多户人均居住水平在 4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的居住的困难，但是还有 6 万余户人均居住面积在 4～5 平方米以下的居住的困难户的问题亟待解决。今年在近郊区开始建设规模较大的康居住宅区，为的是加快解决的速度。

上面两个问题的解决，与妇女息息相关。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住房是家庭幸福和发展必须的空间，而妇女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要维护家庭和住房。一处安定的、较为宽敞的、设施较好的住宅，将使妇女直接受益，有利于她们所从事的事业工作，养育子女和家务劳作。这对身兼职业女性和家庭主妇的北京市大多数妇女就更是如此。

我建议在大会的行动纲领中，要求各国政府作出以下承诺，为解决中低收入户的住房困难，制定明确的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使每个妇女和她的家庭获得必需的住房。

（作者为北京市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总工程师）

精心塑造千万个家庭的居住环境

高　莺　赵景昭

大家知道，环境与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住区建设和环境改善问题尤为重要，因为这涉及千家万户，涉及每一个家庭。我们作为女建筑师，在住区建设上付出了很大努力，我们有150多位会员，都分别参与了北京的住区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工作。我们深切懂得良好的居住环境对人类生存和发展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我们十分赞赏和支持《内罗毕战略》有关“发展”内容的第209段210段条款。各国政府应将妇女纳入为提供基本住所和基本设施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中。为此应鼓励妇女学习建筑、工程以及有关专业，这些专业的合格毕业生应分派担任专业人员、制定政策人员和决策人员的职务。妇女和妇女组织应是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参加者和平等受益者。这对妇女平等参与城市建设、住区发展是一个极大的鼓励和推动。近几年北京每年有600万平方米左右的住宅建设任务，越来越多的女建筑师、女工程师与男士共同参与规划、设计工作。北京市最大的建筑设计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女性技术人员占全员的47%。管理层的女性占20%，而且有相当多的女性干得很出色。

我们同在北京住宅建设方面共事多年，特别巧的是我们都在恩济里住宅小区合作，赵景昭女士组织规划设计人员进行小区规划设计创作，陆孝襄女士负责推动小区开发建设，高莺女士担任

了这个小区开发建设、施工公司的责任总建筑师。我们在工作上相互配合，常常使一些麻烦的矛盾顺利解决，我们与男士们同心协力工作，精心设计、精心施工。1994年恩济里小区获得北京市优质居住区称号和建设部城市住宅小区建设试点金牌奖。

下面我用幻灯片向大家介绍恩济里小区的特色。

首先我们努力探索将时代特点与民族传统、地方特色融为一体的规划模式。

一提到北京居住建筑传统特色，大家就会想到四合院，但过去的四合院已经不适应当今建设用地少、人口多、封建大家庭已经解体、家庭人口结构变小的社会特征以及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因之在规划上如何吸取它的优点的内涵而又符合现代化的要求。在恩济里小区做了探索（幻灯：总平面图）。我们可以看到沿着优美流畅的道路骨架，于绿树掩映中布列着四个组团。组团的布局形式吸取了北京传统四合院的内涵，以南北向住宅为主，辅以少量东西向住宅，单元入口均从庭院内进入，整个组团只有一个主要出入口，居民进入组团就进入了自己的家园，领域感强（幻灯2、3）。组团入口处设置了为居民服务的居委会用房及信报箱群，半地下自行车库（幻灯4、5）。庭院中有供儿童玩耍的沙坑和供人们休息与邻里交往的宅前铺地和组团中心绿地（幻灯6）。

组团格局吸取了原四合院领域感强、安静、安全的优点，且邻里关系密切，生活气息浓厚。

为了居民能有很好的生活环境，我们非常重视绿化设计。小区中心花园面积占总用地的38%，设有供儿童玩耍的器械，供居民休息的亭子。配以花团锦簇，绿茵铺地，绿树常青的绿化为居民创造了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深受老人，儿童居民的喜爱（幻灯7、8、9、10）。

其次在住宅上我们进行了精心设计。人们都期望有个温馨的家，有个舒适实用的住宅。

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度。住宅逐步由福利分配制度向商品化转变。住宅的设计要多品种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家庭人口结构日趋变小，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生活不断丰富，社会交往不断增多，为此我们设计了大起居室，便于工作之余及假日家庭的团聚、娱乐。更显示了家庭的温馨（幻灯 11、12）。在提高厨房的使用功能方面，女建筑师以其操持家务的切身经验按合理的操作流程布置了成套厨房家具，并将管线隐蔽起来以减少油垢污染带来的麻烦（幻灯 13、14）。顶层住户既拥有屋顶平台又有阁楼层，这样的复式住户极受购房者的青睐。还试验了八套残疾人无障碍住宅设计（幻灯 15、16、17、18、19、20、21）。另外还有完善的文教商业配套建筑，如小学、商店（幻灯 22、23）。

恩济里小区仅是一个例子，北京以至全国很多个这样的居住小区像绚丽的花朵在百花争艳。

政府给了我们女建筑师平等参与建筑规划设计的权利和机遇。而我们又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去进行开创性的工作，并以女性特有的丰富想象力和对幸福家庭的向往全身心地投身到住宅的设计中去，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 1993 年北京市住宅方案设计竞赛中，荣获一等奖的女性占 50%，荣获二等奖的占 57.14%，而女建协中获奖的女建筑师占总数的 40%。这比例数字显示了女建筑师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能所取得的优异成绩，也说明了妇女对人类住区的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是一股不能被忽视的力量。

我们并不为成绩所满足，我们深知和美的夫妇、优秀的后代、

幸福的生活，这一切都赖于一个舒适、方便的住宅。这是都市人的梦寐所求。我们仍将致力于这个事业，把深深的爱心融合到精心塑造千万个家庭的居住环境中去。这也就是对《内罗毕战略》目标平等、发展、和平的推进！

（作者高　莺　北京市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建筑师
赵景昭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在一个住宅小区探索设计新路

卜 一 秋

我很高兴向大家介绍一个危旧住房改建项目。这是一个我本人亲身参加的实际工程，在其中有很多实际的感觉，也遇到很多带有典型意义的问题。

这是一个位于北京旧城区内的居民区，住着 1296 户家庭。这里的房屋大多是 50 年代初建造的，简陋而且已经很破旧，缺少必要的卫生条件。这么多户人家只有四、五处公共厕所，大约每六、七户合用一个自来“水龙”头。由于房间太拥挤，许多本该在室内进行的活动不得不移到院子里，比如洗衣服，甚至做饭。因此院子也变得拥挤不堪。

像这样的居民区在北京大约有 200 多处。5 年前政府决定成片地加以改造，目前正在进行的有 85 处。目前北京还有约 8 万个家庭居住在如此之差的条件下。造成这种状况除了人口疾速增长外，还有住房分配制度上的原因。不同的家庭由于其就职或服务的单位的条件不同而在住房水平上差距很大。要在五年当中解决这一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资金筹措。完全由政府出资，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目前较普遍的办法是由城市房地产开发商投资改建。改建后小区居住条件改善了，房地产商也从中获得了利益。但这种作法带来的最尖锐的问题就是改建后当地居民还能不能在原来的地方居住。这样的危旧住宅区 90％以上都在旧城区内，居民大多

是本地人，有些家庭甚至在当地已经居住了几代。我要介绍的这个地区的家庭在当地居住20年以上的超过60%，居住了40年以上的有35%……我们首先要做的事就是详细调查居民情况，了解他们的愿望，同时分析房地产商必要的资金投入和合理的投资回报值。调查表明，居民可按愿望不同分为三类：第一类以退休的老年人为主，他们赋闲在家，愿意住在安静少污染的城市边缘地区。还有一些在郊区工作的家庭，为了缩短上班的路途而愿意住在郊区；第二类家庭没有明显的倾向，由于政府制订的拆迁法规定对于从城区迁往郊区的居民在住房面积上给予补偿和优惠，他们也就愿意迁出城区以获得更大的住房面积；第三类家庭则强烈地倾向于留在原来的地区。通过调查、分析、协商以及规划设计技术上的处理，我们得到一个恰当的平衡点，使第三类家庭能够在改建后留在当地居住，同时又不挫伤房地产商的投资热情。

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继承和保护北京传统居住文化的问题。这是一个在世界范围的被普遍关注的问题。北京传统的胡同和四合院是产生于传统的大家庭生活方式的典型住宅形式，它很讲究空间的归属性的层次感，注重邻里交往。传统上有“远亲不如近邻”的说法意思是交往能够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住在危旧房中的人们缺少必要的生活空间，缺少必要的能源供应和卫生设施，他们拥有的最宝贵的财富就是邻里间的密切交往和相互关怀。我们不应在把人们缺少的那部份东西还给他们的同时，又悄悄地使他们失去原有的财富，于是我们设计了一种“新合院住宅”。

这种住宅形式适合于以“核心家庭”为主的现代生活方式，同时又保持了传统四合院从胡同到院落到房间的空间层次感。“新合院住宅”通过适当的围合，在街道的公共空间和户内的私密空间之间，形成一个过渡的半公共空间。这个空间被围绕它的住户共

同拥有，为老人的交往和孩子们的游戏提供了安全的场所，主妇做家务的同时，也可以观照户外活动的孩子。

这些就是我们在一个区的改建中所做的一部分探索。我们试图从建筑师的角度帮助去解决一些社会问题，因为我们觉得建筑师的确应当承担这样的义务。当然，彻底改善人们的住房条件，远远不是只靠建筑师们就能做到的，但我们愿意尽我们的所能，为无数需要帮助的家庭实实在在地做点工作。

（作者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建筑师）

女建筑师的重大贡献

刘开济

今天，请允许我谈两点看法：

第一、谈北京女建筑师的出色成就和巨大贡献；

第二、谈谈有关女人，特别是女建筑师，在我们的社会中的重任。

走在北京街头，在每个转弯拐角都可看到女建筑师的作品，请看幻灯片介绍：

1. 安苑北里住宅小区是最早采用节能措施的住宅——女建筑师刘益蓉。

2. 建国门外的京华公寓，是为海外侨胞设计的——女建筑师赵景昭。

3. 全国妇联办公楼及妇女活动中心，在北京主干道上——长安街，逶迤宛延的形体使人们联想到妇女的俊秀和俏丽。建成以后受到普遍的好评——女建筑师金文玮、张彤梅等。

4. 中华女子学院正在兴建中——女建筑师周文瑶。

5. 北京四中，有观象望远镜，这个设计有许多创新之处，是北京学校建筑上乘之作——女建筑师黄汇。

6. 林业大学教学主楼——女建筑师李志红。

7. 农业大学图书馆——女建筑师马力。

8. 北京儿童福利院——女建筑师宋士芬。

9. 北京发展大厦——女建筑师翁如璧。

10. 武警政治部文工团排演场——女建筑师吴亭莉。

11. 北京海关——马宗述。

12. 马达加斯加体育馆——青年女建筑师黄薇。

这些仅仅是女建筑师众多作品中的几个代表作，许多设计都获得重要的奖，博得普遍的赞扬，这些成绩具体地体现出女建筑师的杰出贡献和卓越成果。

在谈论女建筑师的重要作用问题时，请各位看一个中国字“安”。中国字属象形文字，“安”字由一个“宀”——屋盖在上，“女”——女人在其下组成。“安”的意思是平安、安静。我们常用“安居乐业”表达一种生活安定的愿望，因此“安”这个字形象地反映出人们对女人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从前面放的幻灯片中可以看出女建筑师的重大贡献。但是她们在完成工作中要克服男人碰不到的种种困难。她们除了像男人一样地完成工作重任，还要负起安排家庭生活和教育子女的责任。

她们在工作中会碰到传统社会遗留下来的歧视和偏见的残余。

单单在北京，每年要完成近一千万平方米的建设任务。女建筑师们以她们对工作、生活、家庭、住房的特殊理解，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投身到建设中，施展才华。

（作者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

北京的女建筑师积极参与城市建设

黄　薇　吴竹涟

我们非常荣幸有这样一个机会向大家介绍北京市女建筑师参与城市规划和设计的情况，以及女建协本身的一些活动情况。

首先，我们认为对于职业妇女，特别是女建筑师来说，生活在新中国是非常幸运的。自从1949年新中国诞生以来，中国妇女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获得了独立，特别是《内罗毕战略》实施十年以来，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参与程度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尤其在知识阶层，可以说男女享有相当平等的权力。

在全国大多数城镇，女孩子只要肯用功学习，成绩优异，就有机会进入任何一所大学深造。她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任何专业，从数学、物理到文学艺术，当然她也可以选择建筑学专业。所以，现在中国从事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行业的专业人员中女性已超过1/3，而过去，这个行业只是男人的领地。

现在女建筑师像男建筑师一样，能够独立主持各种类型、各种规模的工程项目的设计，并且在这个领域里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当你漫步在北京的街头，可以看到丰富多彩、风格各异的建筑，其中许多都是女建筑师的作品。（请看幻灯片）

这些幻灯片，还远不是北京女建筑师作品的全部，在北京市大量的住宅小区建设和中小学校舍的建设中，都凝聚了女建筑师的智慧和心血，其中许多项工程获得了北京市的各种奖励。

为了更好地发挥全体女建筑师的作用，在几位老大姐的倡议之下，1986 年 3 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了“北京市女建筑师协会”。协会现已有成员 150 人，都是获得中、高级职称的女建筑师，大家经常聚在一起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同时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加深友谊。

“北京市女建筑师协会”还先后派出 2 个代表团参加国际女建协的大会；第一次是 1988 年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在这次大会上，北京女建协被吸收为国际女建协的正式成员，这标志着中国女建筑师做为一个整体，开始走进国际舞台。第二次是 1991 年 8 月，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北京女建协代表在大会上介绍了中国女建筑师的部分作品，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评价，大家惊讶地发现，中国女建筑师竟然能够完成那么多大规模的工程设计。

因为在世界许多国家里，女建筑师的从业比例还是很低的，而且她们也常常是从事一些辅助性工作，很少有机会独立负责大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很少有机会分享到这份创造的乐趣和成功的喜悦，所以说中国的女建筑师还是较为成功的，也是很幸运的。

由此也可以看出只要有机会，女性在事业上是大有可为的，因此我们在此呼吁各国政府，给妇女提供更多、更广泛的参与机会，让全世界的妇女都能够有机会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用自己的双手来更多地造福人类，同时分享一份成功的喜悦。

（作者黄　薇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建筑师
吴竹涟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建筑师、
《建筑创作》杂志主编）

女建筑师的事业与家庭

徐家凤　黄　晶　陈宗纹

我们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第一批女大学生，与男同学一样在学校里接受了有关建筑专业设计的高等教育，同样以优异的学习成绩在毕业之后分配到国家的设计单位。祖国建设的蓬勃发展，为我们提供了发展才能，实现理想的舞台。几十年来，我们和男建筑师一样，有的曾主持过各类大型复杂的建筑设计；有的负责过高级宾馆的室内装修设计；有的担当过一个设计部门的领导。我们负责的设计曾获得本单位、北京市以及国家级的奖励。在此我很骄傲地介绍各位在这里能看到的怀柔天文台工程是由陈宗纹女士所主持的（有幻灯），由于她与天文学家密切的配合，对环境深入的了解，使这个工程在功能及艺术方面达到了高度的完美的结合，被誉为怀柔水库上的一颗明珠。

徐家凤和另一位女建筑师负责的大观园酒店的室内装修设计（有幻灯）运用了传统的建筑设计语言，又融入了现代的处理手法，在创造新的艺术风格方面进行了探索，被北京市民投票评为群众喜爱的具有民族风格的新建筑之一。黄晶女士不仅自己主持了不少工程，还由于她领导的才能，多少年来一直是一个100多人设计所的所长，不少男建筑师及男工程师在她的领导之下，组成一个先进的集体，为北京建设做出很大的成绩。我们三人又和其他几个女建筑师一起倡议，组建了北京市女建筑师协会，她为女建筑师提供了充实自己，交流学术、娱乐生活的场所，并二次派出

代表参加国际女建筑师协会的会议，介绍了中国女建筑师的作品，获得了一致的赞扬，不仅开拓了眼界，而且显示了中国妇女的才能与地位。

几年前，我们虽先后到了退休年龄，但并没有退出“建筑设计”的舞台。我们还有建设北京的满腔热情，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健康的体质，我们筹建了一个以退休人员为主的建筑设计事务所，其中女建筑师和女工程师占了60%。我们不仅承担了各类复杂的公共建筑设计（如我们三人正与美国一建筑设计事务所合作设计名为东环广场，面积为16万平方米的综合大楼，有幻灯），同时也主持了不少住宅设计工程，我们认为女建筑师除了有建筑设计的专业知识之外，还具有女性特有的细腻的观察力，有着对整个家庭的眷恋之情，有着丰富的操作家务的经验，因此她们的住宅设计必然会创造出一个符合使用功能，具有完美的建筑细部，充满着温馨气氛的居住空间。去年我们和设计所里其他的女建筑师参与了北京规划委员会主办的住宅竞赛，分别获得了一、二、三等奖，使我们欢欣鼓舞的不仅是荣誉，更主要是想到这些优秀设计将大量在北京建造，我们的辛勤的劳动结果，为千家万户提供了舒适的生活环境。

和所有职业妇女一样，我们都面临着如何处理好事业和家庭的关系的课题。这些年来，我们的家庭成员都处于“三世同堂”的组成状态，上面有需要服侍的老人，下面有需要教育的子女，丈夫们都在事业上担负一定的责任，而且都是男建筑师与男工程师。

我们承认，我们扮演的双重角色——家庭中的女性角色以及社会上的职业妇女——经常会产生矛盾和冲突，带给我们很大的困惑和困难，这是在世界范畴内，所有参与社会建设的女知识分子都要面临的问题。因为妇女的天性使他们必然对自己的家庭承

担更多的责任和赋于更大的关心，但由于精力和时间的限制，事业和家庭之间产生的矛盾就要求我们比男性付出更大的努力来迎接这个挑战。此外，我们也一直依靠家庭的其他成员，尤其是自己丈夫的理解和支持，在追求共同理想的目标下，我们以平等的地位一起操持家务，教育子女，并完成自己的工作。我们经常为了一个建筑设计，阐述各自不同的意见而辩论、沟通，使设计达到更完美的境界。我们希望尽力处理好事业与家庭之间的矛盾，但有时必要的取舍也是存在的。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家庭是组成社会整体的细胞，家庭的美满稳定，子女的良好教育，与我们参与社会建设同样是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平等发展及和平。

在多次与国外建筑师团体的接触中，了解到我们女建筑师参加工作人数的比例比国外的大，这反映了我们这些年来的努力。但客观地说，从各设计单位高层次的技术领导队伍来分析，妇女的比例相对还是小的。这说明在争取男女平等地位方面既有发展，但还存在距离、差异。所以我们要以实际行动为主，在本世纪的最后5年，为实现内罗毕战略的目标，为提高妇女地位，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努力。

（作者均为北京市永茂建筑设计事务所高级建筑师）

妇女与文学

中国女性和中国文学

霍　达

1961年9月，英国陆军元帅蒙哥马利访华期间，在洛阳街头散步，路过一个小剧场，便进去看戏。那场戏演的是豫剧《穆桂英挂帅》。蒙哥马利没有看完，剧场休息时就回去了。事后，他评论道："这出戏不好，怎么能让女人当元帅？爱看女人当元帅的男人不是真正的男人，爱看女人当元帅的女人不是真正的女人。"

陪同的中国官员说："中国红军就有女战士，现在解放军里就有位女少将。"

蒙哥马利说："我对红军、解放军一向很敬佩，不知道还有女少将，这有损解放军的声誉。"

中国官员说："英国女王也是女的，按照你们的体制，女王是国家元首和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

蒙哥马利于是无言以对。

因为这位英国元帅不喜欢看“女人当元帅”，在后来专为招待他演出的剧目中，中国方面就把本来准备好的《木兰从军》删去了。这当然只是出于外交礼仪的考虑，并不意味着接受蒙哥马利的观点。

如果按照蒙哥马利的观点，中国就几乎没有“真正的男人”和“真正的女人”了，因为像穆桂英、花木兰这样的女英雄，在中国家喻户晓，受人尊敬。她们都是中国古代民间文学作品中的人物，虽然历史上未必确有其人其事，但必定以类似的真人真事为依据、为原型，这些女英雄在祖国面临危难的时候，挺身而出，英勇战斗，作出了和男人一样甚至超过男人的业绩。这些作品，不仅是中国女性的英雄赞歌，也是对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的有力抗争。

在长达2000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大量的是“温良恭俭让”的窝囊相，或者是凭借美色取悦男性的可怜相，像穆桂英、花木兰那样的女英雄毕竟太少了，因而才愈加可贵；在浩浩荡荡的古代作家队伍中，像李清照那样写出“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昂扬豪迈诗句的女作家更少了，简直是凤毛麟角，因而才愈加可贵。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是中国有史以来对封建主义最猛烈的冲击，在至今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妇女的命运也得到了根本的改变。据最近的统计数字，中国妇女的就业率占全国的44%左右，这在西方发达国家也是一个相当高的比例。从政府部门到各行各业，女官员、女专家、女学者、女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层出不穷。可以说，中国女性自古以来还从未像今天这样拥有与男性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旗鼓相当的竞争的机会，这是必须充分肯定的，值得我们珍惜的。大批女作家以独具特色的作

品登上文坛，成为中国文学界的一支劲旅，约占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的1/3，这也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

当然，中国女作家及其作品并不等于“女性文学”，即使加上男作家所写的妇女题材的作品，也构不成“女性文学”这一概念。作家无论性别，他们首先是作家，关注的应该是整个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其中自然也包括妇女问题。

在当代中国，妇女解放的使命还没有彻底完成，封建主义陈旧观念和作风并没有肃清，近年来又与国外的一些所谓“新潮”汇合，形成一股逆流。盲目的“性解放”使得一部分女性的贞操观念淡薄，道德沦丧；应召女郎、舞女等专为男性服务的职业应运而生；甚至连娼妓、纳妾这些早已根绝的丑恶现象又重新出现，拐卖妇女、女性吸毒也时有所闻；低劣的色情书刊、录像流入市场，向西方社会看齐了。这是女性的耻辱，社会的病态，是对妇女解放运动的反动，中国妇女的命运面临着倒退到重新沦为男性的附属品、奴隶、玩物的危险。口头上和表面上的“女士优先”帮不了妇女的任何忙，新潮服装和昂贵的首饰也并不能真正美化妇女的形象，妇女的彻底解放，寄希望于全社会的文明进步，寄希望于妇女本身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这正是中国作家所关注的焦点之一，中国文学所肩负的使命之一。

（作者单位为北京电影电视中心）

中国的女性文学

赵　玫

一、妇女生活的普遍困境

中国是一个拥有5000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但古老的传统所带给女性的却是长期被奴役的历史。尽管在今天看来，中国妇女的地位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她们开始走入社会，参与政治生活，不被社会歧视，做到男女同工同酬等。但在本质上，妇女的生存状态并没有得到彻底改变。女人回到家中，依然不能从男权的观念中解放出来，反而陷入更沉重的家庭劳动中。这种观念上的不平等，证明了近代妇女解放运动、包括建国以来以“妇女能顶半边天”为核心的妇女解放运动的不彻底性。

这种长期被奴役的历史所导致的，是人性的被压抑和被扭曲。妇女们似乎已不会独立反思自身的困境，只能是逆来顺受地接受现实。“改革带来了社会突飞猛进的发展，而女性在这种发展面前也显得惊慌失措，难以适应。她们不能积极面对发展带来的机会和选择，亦不能面对观念的变革所带来的新的挑战和危机。

中国当代女作家群就是在妇女的这种精神困惑中崛起的。她们最先面对了妇女的境况，并写出了大量关涉妇女生活以及心灵情感的小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描写各阶层各历史形态下中国妇女生活的作品不断涌现，形成了当今中国文坛“女性文学”多姿多彩的状态。

近年来大陆流行的一些大众妇女刊物，已开始对一些妇女问

题进行探讨。这类刊物大都发行量很大，在读者中颇有影响，顺应了大众浅精神的需要，并在妇女观念的变革上起到了一定的引导作用。但由于这类刊物过于大众化通俗化，很难将妇女的社会问题和精神问题研讨得很深入。

二、女作家对妇女精神生活的深层介入

女作家作为知识女性首先注意到了妇女心灵情感世界，注意到了她们长期被历史、被男人、甚至被她们自己忽略了的精神生活。女性的局限所导致的是她们更加重视对自身的关照。这是同男作家的关照点大相径庭的。特别是新时期以来，男性作家的作品所关心的常常是政治的变革、社会的转型、人们生存的普遍状态以及历史中的文化内涵，创造出了《绿化树》、《乔厂长上任》、《爸爸爸》、《三寸金莲》等作品。与之背道而驰的，则是同一时期女性作家非常自我的小说。她们毫不掩饰地深入女人的内心和情感，大胆描述了她们的所想所爱，以及她们对于男性的认识。《爱是不能忘记的》、《在同一地平线上》、《蓝天绿海》等，都在心路历程式的写作中，表现了女人被压抑的精神和情感生活。男作家的创作通常是横向的，向社会扩张；而女作家的创作则是纵向的，向“自我”深入。这种自我的写作方式恰好同“个性解放”的思潮同步。在人性的回归上，女作家们在某种意义上反而成为了“先锋”，因而她们更彻底地摆脱了“文以载道”的传统羁绊。

这样便进入了伍尔夫所指出的那种因性别的局限所追求的至善至美的文学境界。恰恰是由于女性社会生活的狭窄，她们所关心的才更多是对心灵的审视、对情感的剖白和对人性的探究。由于是女性，她们还无法改变她们女性的视角、女性的感觉、女性的世界观和女性的描述，以及她们站在女人的立场上所完成的对于整个人类的认识和关怀，她们的作品因之更具善意，更具同情

心，也更趋纯粹和完美。她们没有框框，不受社会、政治的牵累，她们可以想都不想那些她们不熟悉的问题，而把她们的笔直接对准内心，对准人的本质。这是女性的局限，也是女性的优势。

尽管如此，对于性别的超越，依然是大陆女作家不懈追求的一个目标。很多女作家不愿意人们在“作家”前冠以“女”字，认为这是对她们作家价值的某种贬低。“女性文学”也不是女作家们所喜欢的概念，因为她们认为她们创作的文学是属于全人类的。无论是塑造女性形象还是采用女性视角，她们所探讨的决不是单纯的女性问题，而是女人与男人之间的联系，是人类共通的命运。这种“偏执”可以看作是女作家们对性别进行超越的努力。

女作家对妇女精神生活的介入，在某种程度上使广大妇女从文学作品中觉察到了自身生存的境况，并开始由此反省她们在忙忙碌碌的生活中所忽略的精神的困境。

三、女作家的先锋性

伴随着改革开放，大批国外现当代作家作品被介绍到中国大陆。特别是那些有代表性的现代作家作品，譬如詹姆斯·乔伊斯、弗吉尼亚·伍尔夫、克罗德·西蒙、罗布·格利耶、玛格莉特·杜拉、普鲁斯特、塞林格、海勒、索尔·贝娄、威廉·福克纳、劳伦斯、马尔克斯、博尔赫斯、略萨以及昆德拉，几乎一夜之间就摆在了一直处于封闭状态的中国作家面前，这不能不使大陆文坛兴奋和骚动起来。西方崭新的文艺思想和文学流派令作家们耳目一新，使他们在了解了世界的同时，也了解了写作的另一种可能性。由此便带来了创作界的极大变化和空前的繁荣，一批如《夜的眼》、《你别无选择》、《山上的小屋》、《爸爸爸》等现代派作品应运而生，使新时期文坛充满生机。

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是，大陆文坛最具先锋性和探索性的作

品，常常是由女作家创作的。她们似乎总是能以天然的悟性，最先体验到一种全新的感觉方式和描述，并能毫无拘束自然天成地将这方式运用于她们的写作中。这其中有性别的原因。长期以来，依附心理已成为大陆妇女品性的一部分，因之她们很少有自己固定的明确的思想，因之也就很少限制和框框，不像男性那样习惯于“唯我独尊”，本能地排斥那些有悖于自我和传统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女人的大脑里不具有顽强的排它性，所以她们更容易接受新观念，也更容易将这些新观念溶化在自己的世界观中。于是，女作家们很快便认同并学会用全新的感知方式去看待世界、解释世界和描述世界，并由此开始了文学的革命。

女性作家的先锋性还同女性心理的长期受压抑有关。强烈的反叛和变革的愿望，使她们本能地同西方充满变革性和叛逆性的文学思潮产生了共鸣。她们很快便把一种反叛的玩世不恭的呓语式的方式当作了渲泄内心压抑的武器，在她们愤世嫉俗的作品中，到处充斥着对塞林格、海勒以及卡夫卡的推崇和效仿。

新时期最有探索性的女作家是刘索拉、残雪和王安忆。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以一种典型塞林格腔调，描述了“文革”后失去信仰的大陆当代“嬉皮士”们生存的困惑，这与二战后将信仰建立在精神废墟上的美国青年的状态极为相似。刘索拉“黑色幽默”的作品在文坛引起轰动，它标志着一种新审美标准的出现。残雪的作品打着卡夫卡的印迹。无论是她的《山上的小屋》、《黄泥街》，还是《苍老的浮云》都描述了一种绝对的孤独和与社会的格格不入。残雪的叙述常如一个精神病患者的呓语，但又总是异常深刻地暗示了人类生存的困境。王安忆的作品很多，风格各异，唯《三恋》最具革命性。她首先对性进行了最大胆的描述，揭示了性同生命的联系以及性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的位置。在《三

恋》中，性是主题，性决定了人的生活和命运。

另有一些女性作家的作品也独具探索，但由于她们的视野只局限在一己的体验中，她们讲述的是只属于自己或只属于很少数的女人的故事，所以她们的作品在文坛反响不大，也未能在文学观念的变革上有更大的突破，同妇女大会的精神生活更具有着很大的距离。

总之，这些女作家所追求的表现方式是极富创造性的，她们不仅仅常领风气之先，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大大超越了男性作家。这样一种凭靠感觉写作的女作家在大陆很多，而今天，她们正在致力于摆脱西方文化的影子，正在逐渐走向成熟，走向和谐，走向自我的完善。

（作者单位为天津市文联）

由新时期女性文学看性别研究和性别教育

盛　英

70年代末以来，中国历史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新时期的女性文学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为历史上所少见。今天，我就新时期女性文学中的女性意识问题，谈谈女性文学对性别研究、性别教育的意义。

新时期女性文学所呈现的女性意识日益成熟，是性别研究的重要参照系

新时期女性文学繁荣与发展的突出标志有二：一是女作家队伍的空前壮大和素质的不断提高；二是女作家女性意识的日益鲜明和完善。新时期女作家同时高举起“人的自觉”和“女性自觉”两面旗帜，因而她们的文学既不存在古代女性文学对男性中心文化的从属性和附属性；也解构了相当长时间里女性文学失落女性意识和女性特征的无性化、划一化状况。新时期女性文学是独立而自由的、既具时代特色又具女性风采的文学。1990年冰心为《妇女研究》杂志题词：“一个人要先想到自己是一个人然后想到自己是个女人或男人”。她的话正道出了新时期女作家对“人的自觉”和“女性自觉”相统一的追求和向往。这种追求和向往，使新时期女性文学一方面以其鲜明的社会性和时代感昂首于新时期文坛，着力反映改革时代的社会生活与社会心理，探索转型时期人们灵魂的变化。另一方面则将笔触更多地伸向了女性“自我”世

界，真切地表达女性的人格、尊严、心理体验和经验，匡正了过去遏止乃至泯灭性别特征的偏颇，使“女性文学”获得了较为完整的内涵。

新时期女性文学对“女”字的正位，在改革开放发轫期就开始了。当时，整个社会处于批判“四人帮”极左政治，呼唤人、人性、人道主义的思潮中，女作家也从中寻找回失落已久的爱和美。老作家韦君宜作品很具代表性，她的小说《洗礼》、《功罪之间》、《试红妆》、《婶娌》等，在批判“阶级斗争为纲”的总纲意识时，进行人性的“洗礼”，期盼良心、智慧、爱和美的回归，女性自觉在人性复苏中逐渐地复苏了过来。这时，张洁的小说《爱，是不能忘记的》、林子的诗歌《给他》等爱情题材作品，叶文玲《心香》、航鹰《金鹿儿》、铁凝《没有纽扣的红衬衫》等渲染女性美题材的作品不断涌现，女作家们正是通过对爱和美的召唤和探求，接通了“五四”以来女性文学视女性为真善美象征的传统。80年代中期以来，新时期女性文学的女性意识又得以进一步拓展。表现在题材选择上：爱情题材普泛化和性题材的崛起，女性题材由“社会与女人”延伸、扩展为“女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女人与自我”等范围。表现在人物塑造上：除着力刻划自尊、自强，为实现女性全面性而努力苦斗的时代女性形象外，还注重塑造“美丑并存”的复杂性格，对女性弱点、负面作出历史的、文化的冷峻剖示。而表现在妇女解放观念上，女作家们则已不再停留于初步的男女平等要求，而倾向于女性在参与社会发展中的自身发展和精神自由方面了。

新时期女性文学中女性意识的发展，一直在“人的自觉”与“女性自觉”的碰撞和相融中进行，在东西方文化的冲突和对话中进行，它为女性“认识你自己”，为性别差异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参

照系。倘若我们把王安忆小说《小城之恋》、《岗上的世纪》，铁凝的小说《玫瑰门》、《对面》、《无雨之城》，向娅的纪实文学《女十人谈》，叶梦的散文《灵魂的劫数》等涉及性心理、性意识乃至性行为的作品放在一起进行研究的话，就会发现新时期女性文学对“五四”以来女性文学性爱“圣洁模式”的突破与超越，它猛烈地冲击着中国妇女传统的文化心理结构。倘若我们把张洁的小说《爱，是不能忘记的》、《方舟》、《祖母绿》、《红蘑菇》、《她吸的是带薄荷味的烟》按时间顺序排列开来的话，那么，一条女人对男性世界认知的心理轨迹就会清晰地呈现出来：从寄情幻想到失望告别再到愤懑轻蔑，迸射着解构男性中心文化的女权思想火花。一位现代哲人说过，对性别差异的研究，“是我们这个时代从理智上获得拯救的关键课程”。确实是这样，只有真正认识了女性存在的自我构成和外在关系，才可能使全世界妇女从“二等公民”的困境中解放出来；只有真正认识了女人与男人异同及其真实关系，才可能提高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在推动两个性别的互爱、互助、互补、互动中迈向明天。近些年，我国女性学科正在形成，女性文学研究也方兴未艾，但毕竟属于起步阶段。我以为，应该继续创造条件发展女性创作，扩大女性文学研究范围，以有利于整个女性文化的建设事业和改善当今知识结构、价值体系的某种倾斜偏正状态。为之，我建议：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宜重视女性文学的研究，对该队伍的建设和著作出版采取相应的措施，给予必要的支持。

优秀的女性文学作品和研究著作是进行性别教育的重要文本

新时期女性文学的发展，是改革开放形势的推动与外来文化的影响所致，但它也是在本世纪初、尤其是在“五四”以来的女性文学基础上成熟起来的。革命女侠秋瑾是本世纪第一位以人的

意识从事创作的女诗人。自她与她的女友们开始，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一直同民族解放、人民革命事业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肩负起时代和社会的使命，并表现出中国妇女偏胜于反抗压迫和坚韧刚毅的素质。“五四”以来，女作家卢隐虽未能把握自我发展的命运，但她空有自觉地“决心要作一个社会的人”，以抗争封建主义对个性的束缚；冯沅君喊出了当时男女青年的共同心声：“不得自由我宁死”；丁玲笔下的莎菲女士的叛逆之声，同样是在人的意义上寻求女性的生存价值；尔后，萧红热情礼赞北方人民“生的坚强”，杨刚呼喊出“我的心就是中国的心”，陈学昭提出了“工作着是美丽的”……她们一派“大女子”气概、气度正呈露了中国妇女作为独立的“人”的尊严和人格理想。历史上“人的自觉”一直影响着今天的女性文学。舒婷的名诗《致橡树》、白峰溪的剧本《风雨故人来》、陆星儿的《啊，青鸟》等无不表现当代女性作为“人”的人格力量和智慧风貌。宗璞的小说、杨绛的散文、柯岩的诗歌、陈祖芬的报告文学，也都流泻着“人字瀑”，女作家自身首先作为“人”的伟岸形象令人感动和起敬。

诚然，“女性自觉”也早有传统。早在30年代，“五四”女作家陈衡哲说过：男女平等不等于“女子男子化”，一个女子的“性人格”对她生命史的影响“大而深刻”。因此，假如忽略女性性别特征，就可能带来畸型的或残缺的人生。冰心一贯认为女人的力量在于用爱“温柔了世界”，她40年代名言：“世界上若没有女人，这世界至少要失去十分之五的‘真’，十分之六的‘善’，十分之七的‘美’”，为女性和女性文学真善美传统作了最好的概括。而丁玲虽说过“不卖‘女字’”的话，但她《三八节有感》、《我在霞村的时候》等既公开反对大男子主义，又为妇女探索其不幸的根源，女性立场溢于言表。张爱玲则在解剖女性的弱点和魔性方面

为女性的探索作出了独特贡献。现代女性文学在叙描妇女处境和寻找妇女出路的同时，其追逐“为人”“为女”双重人格的平衡、统一的女性意识已经萌生和有所滋长。而新时期女性文学中的“女性自觉”无疑对此作了继承和发展。女作家们尤其重视塑造将两个“自觉”统一起来的现代女性形象，以预示女性自我发展的方向。谌容以关注社会问题著称，但她却在《献上一束夜来香》里塑造了一位既风流潇洒又稳健自持的艺术形象。张洁《祖母绿》里的“无穷思爱”的曾令儿给人以崇高与优美的印象。而刘西鸿《你不可改变我》中的少女孔令凯发展天赋、适应时代的风范令人羡慕。这些形象或具古典情调、或富现代风情，但她们都有利于女性对美好人性的培育和精良精神的发展。同样，一大批健康的女性题材作品，如毕淑敏专写女人关系的《女人之约》，陆星儿提出“性别影子”问题的《夜晚，请别敲门》，王安忆揭示“女儿国”的乌托邦性的《弟兄们》，陈丹燕剖示商品化对女性影响的《吧女琳达》等，它们也大多因为切入女性世界的细部、深部，作家的思考细密又深入，因而有益于广大女性的人生跋涉和进步。

20 世纪女性文学由于一直求取“人的自觉”和“女性自觉”的平衡和统一，其优秀之作对于女性精神成长具有特殊价值和作用。它若能作为性别教育的文本，那将是无愧的。近些年来，我主编了一部《二十世纪中国女性文学史》，现刚刚出版。在编撰过程中，我看到了我们这个世纪，确实像革命家、思想家李大钊所言：“是妇女底解放的时代，是妇女寻觅伊们自己的时代，亦是男子发现妇女底意义的时代”，因而整个写作过程成为我自己对这个时代重新认识的过程，成为我自己自我认识和价值实现的过程，受到了深深的教育。我觉得，目前我国全社会对性别教育开始有所重视，但为提高全民素质，宜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抓起来。根据我的专业，

我提议：（一）高等院校宜把性别教育纳入德育教育，女子院校应把性别教育列为正式课程。而优秀的女性文学作品可作为其教材的一部分。（二）高等院校（包括师范院校）文科，尤其文学专业可开设女性文学选修课程，优秀的女性文学研究著作可列为辅助教材或参考书目。

女性文学将永远伴随女性事业前进。

（作者单位为天津市作家协会）

谈某些当代男性作家的落后妇女观

余小惠　鲍震培

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妇女解放”这个口号由中国文化先驱者的使命，变为几亿妇女地位变革的现实。几十年的时间，一闪即逝，当“半边天”已经成为民族和国家主人的今天，这四个字仿佛已经过时。然而，做为一种文化，一种观念，却有许多根深蒂固的东西盘踞在人们的头脑中，就是自诩为精神产品创造者的作家们也往往不能免俗。

作家，作为社会文化形态中的个人，许多人没能跳出也跳不出自己的社会氛围、传统氛围和性别氛围给他们圈定的圈子。在他们自以为赞美、关注、钟情于女子形象塑造的作品中，不由自主地暴露出他们的克制不了的封建文化劣根性。

时髦的当代男作家，却有着腐朽的封建意识的妇女观，这构成了当代中国文坛上的一种使人遗憾却不能回避的文化现象。

这种文化现象的一个集中表现为无视妇女的独立人格，无视她们的社会存在和精神世界，把她们丑化为男子的工具、玩物甚至奴仆。

小说《妻妾成群》讲的是女大学生颂莲与自己糟老头丈夫陈佐千的其他三房太太勾心斗角，明争暗斗，争风吃醋的悲剧故事。几房太太机关算尽，只是一个目的：争宠。而得宠的表现则是那老爷子能来到她的床第，被她“侍候”。这里，不管是明媒正娶的大太太，还是戏子出身的三太太，大学生身份的四太太都无一例

外，甘心情愿地巴结着要做老爷子的“性奴仆”，三太太甚至无微不至地像“狗一样地舔”。这里，女人的理想、追求、人生目的都被专制地丑化为男人的工具，确切地说，性工具。

陈佐千的家，实际上是男性家长为中心的“家”，这种类型的“家”是和私有制同时诞生的，为了维护财产，为了传宗接代，男人可以三房四妾，女人只可从一而终，否则就得像三太太那样被扔到井里，像四太太那样疯掉。封建礼教在束缚和摧残女性的残酷和狠毒上是令人发指的。正如美国女学者吉尔伯特和古芭的《顶楼上的疯女人》一书中所论述《简·爱》时所谈及的看法：在男性中心的社会里，妇女的命运不是发疯就是成为玩物。

写出颂莲的发疯实际上正是客观地控诉了封建礼教和那个社会对女人的残酷。这是一个写女人悲剧命运的故事，作者或许如是说。是的，罗切斯特的疯太太伯莎和陈佐千疯了的四太太颂莲，都是男人为中心社会中的女性悲剧人物。但做为女主人公，读过书的简·爱和读过书的颂莲却大不相同。前者追求独立、自立的人格。简从伯莎的疯中找到了自己的另一面，从罗切斯特赏赐式的爱中发现了他的不平等，为此，她离开了桑菲尔德。她爱罗切斯特，但却不依附他，这就是简的人格尊严。而颂莲却是一味讨好陈佐千，她并不爱这个老得可以做她父亲的干瘦老头，却为了争宠去当着众人之面吻这老头子的脸，反讨没趣。不爱却依附，这两个女人形象的差异其实正是夏绿蒂·勃朗特和苏童的差异。

说是差异，这个词对于苏童们来说也许太温和了些，事实上，这是这些男性作家心理上的一个毒瘤，封建文化中男女不平等的毒瘤。在中国古文字中，象形字“女”字就是一个跪在男人身边的人，这种可怕的文化根源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男人和女人直至90年代的中国。年轻的、受过高等现代教育的男作家还在他的

“妇女乐园”中刻画出一个个情愿沦为玩物的卓云、梅珊、颂莲等姨太太们，小萼、秋仪等妓女（《红粉》），一家三代与男人乱伦的母亲娴、女儿芝和孙女儿萧（《妇女生活》）。如果说，这些毫无羞耻之心、奴气十足，几乎以“性”事男人为生命目的的女人的生活是“乐园”，那么女人在写他们的男作家眼中，也就只可怜地异化为一个个赤裸的雌性动物，除了叫春，再也没有别的企盼。

90年代的苏童与旧时年代的陈佐千，心理上惊人的一致。

“男女媾精，万物化生”。性爱，做为人类的原始本能，本来是可以做为文学的描写对象。问题是到了文明发展的今天，性爱就不可能不带有它的社会属性和精神特征。做为性爱的双方，需要在作爱中互相给予，共同创造一个美好和升华。这是英国作家劳伦斯早就在他的作品中描绘过并给予了人们以性美的魅力世界。在劳伦斯眼中，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甚至女人更美丽、更伟大。她是生命的主要创造者，是美的化身，不论形体还是精神，女人都是美的。

然而当代的中国某些男性作家却远不如劳伦斯。张贤亮写性爱的首开先河之作《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中，男主人公章永璘，在赞美女性身形美的同时，却暴露出本质强烈的占有欲。女人的爱使他还原为一个真正性意义上的男人时，他感受到的不是相互创造的喜悦、美感，而是自己占有女人能力恢复的庆幸。他离开使他重新成为了男人的女人，也仍是他占有欲的另一面的体现，因为这女人曾被别人占有过。这种反复出现的痛苦念头是导致章永璘离开黄香久的真正原因。自私的占有欲事实上是将女人沦为私有的赏玩工具、男人附属品的一种观念表现。这种观念的表现使张贤亮的男主人公成了道地的“泥做的浊物”，即使他是一个处男。

如果说张贤亮至少还把共同经历、共同境遇提醒给男女主人

公的性爱作为基础，赋予某些社会的内涵，使他的作品表面还矫情地蒙上一层爱的面纱，而在《废都》里却毫不掩饰地展览了某些男人没落、颓废的心态和对女人的变态。

《废都》的主人公在与他的三个情人的关系中，性成为男主人公唯一享乐和寻找自我的地方。这部被书贩们炒得火了半个中国的作品，甚至根本不需要什么遮掩地将女人混同于动物。西京城里的大作家庄之蝶和唐婉儿柳月们之间几乎是相识了就上床。他与她们毫无感情之纠葛，为了他的“名气”，女人们一个个趋之若鹜。作家在对她们的体态甚至脚丫的描写中，字里行间情不自禁地流露出一种封建士大夫的把玩心理。

这种对女人的把玩心理并不形单影只，一段时间里，当代中国的某些男性作家忽然一窝蜂地逃离身边真正人民的生活、底层和各阶层的人们的生活，去写“高梁地”写“缠足”写“寡妇”写“三妻四妾”写“妓女”写“一男多女”写不知道哪个年代哪个地区的偏僻的乡村中乱伦、“偷汉子”的女人，写得津津乐道，将旧时代妇女悲惨的命运抽去她的社会内涵，成为手中火爆的题材。他们将这些发霉的东西翻出来，写这些他们并不熟悉，也不了解的生活，或许正是这些男性作家的一种社会心理体现——做为男子中心的社会理想在现实中越来越被动摇。女人在当代生活中表现出的独立精神、自立能力、超凡意志和在各阶层各行业中显露出的巾帼本色正在并且已经使他们的大男子主义受到震撼。内心的不安和失落，在塑造当代的妇女形象中找不到平衡，便从旧时代的描写中寻找安慰和表现；在塑造当代妇女的社会行为中找不到支点，便从描写性爱的过程中寻求解脱。这也许正是当代某些中国男作家的作品虽然轰动一时，却绝无真正的审美价值和社会意义之所在。

倘若这些作家不抛弃头脑中封建糟粕的阴影，如何能创作出真正伟大的作品，那些陈腐的、无视女性独立人格的封建意识正是他们的耻辱和障碍。

遗憾的是，至今社会上对某些男作家的封建劣根性及落后的妇女观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他们作品中那种自甘沦为男性性工具、性玩物、性奴仆的女性形象还有很大的市场。因此，必须加强对此类作家作品的文学批评，做到有的放矢，帮助某些男作家加快观念更新，摆脱封建思想的阴影，走出大男子主义的狭窄视野，创作出无愧于当代的具有真正价值的作品。除此之外，还要大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四自”建设的文化氛围。影视作品与大众传媒要自觉维护妇女形象和利益，男作家和女作家携手在同一片蓝天下创造更新更美的世界。

（作者单位：余小惠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鲍震培　天津社科院文学所）

当代文学作品中的婚姻家庭问题

关　颖

婚姻家庭在任何时候都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问题、社会的基本问题。因而在反映生活又高于生活的文学作品中，爱情、婚姻、家庭便成了永恒的话题，而女性则无疑是这其中的主角。

在爱情描写方面：文学作品所反映的爱情问题，总是与主人公的社会地位、经济条件、乃至对整个社会的时代背景、道德风尚等密切相关。解放初期，爱情题材的文学作品是以女性摆脱封建礼教束缚，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主为主要内容的。在50年代末期以后的20年间里，由于极左之风盛行，把人们对爱情的追求视为小资产阶级情调加以批评、责难，而冠之以“为革命而爱”，使文学作品中对纯真爱情的描写几乎成了不可逾越的禁区。直到70年代末期改革之风在神州大地吹起，爱情才冲破禁区，涌进文苑，成为人物描写的重头戏。

《爱，是不能忘记的》首开新时期爱情题材文学作品的先河，描述了女主人公对一位老干部刻骨铭心的爱情。由于客观障碍，她对爱的期盼与追求，只能在虚幻世界里存在，她与老干部的结合只能寄望于天国。这种悲凉的愿望表现了女性对爱情的执着追求和对现实的回避与妥协，折射出女性的懦弱和缺乏与命运抗争的精神。

随着社会的发展，在文明的挑战和改革的大潮中，当代女性已经在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上表现出对传统忠贞的淡漠和自我意

识的觉醒。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现实，作家们把女性追求爱情与追求事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爱情题材的作品走出狭小的情感天地，注入较为丰厚的社会哲理的内涵。同时，使得女性摆脱了爱情失败便是人生失败的旧的悲剧模式，反映了女性在爱情追求上的一种崇高境界。

在对爱情的描写中，也有一些作品对婚外恋情和男女之间的性爱中人的自然属性作了过度的渲染，把爱情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过分赞扬男女主角为了自身的幸福而无所顾及的精神，忽视了爱情、婚姻中的义务和道德责任。而对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以及婚姻生活中爱情的升华的描写，则显得苍白无力。事实上，对有些人来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对更多的人来说，婚姻则是爱情的实现与归宿。这同样也是文学作品所应着力表现的。

在对婚姻家庭的描写方面：家庭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婚姻家庭在传统与现代文化的相互浸润与冲撞之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高稳定性严重地动摇了，离婚率的大幅度增长成为不可否认的社会现实。文学作品取材于社会心理，对社会生活状态作了快捷的反映，因而引起了社会的共鸣。

近年来，作家们在反映离婚问题的作品中集中揭示出人们追求高质量婚姻生活的客观现实，其着眼点是把离婚过程作为重大的社会现象加以思考，反映了社会及人的观念变化中的矛盾与冲突。夫妻一方在改革大潮中逐渐强化了现代意识，不甘于在同床异梦中平稳度日，因而萌发了冲出婚姻牢笼另觅知音的强烈愿望。他们之所以提出离婚或者归因于“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是因为旧的感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甚至婚姻一开始就无感情可言。这种婚姻的解体应该说无论对于双方还是对于社会都是有益的。然而另一方则往往是传统观念的载体，对于离异持

有顽强的反抗态度，千方百计想维持名存实亡的婚姻。在传统与现代的观念冲突之中，一些人摆脱了无爱的婚姻，但却付出了巨大的精神和肉体痛苦的代价。更多的人则抵不过传统道德的强大压力而败下阵来，最终冲不出世俗的框框，日复一日平凡度日。这种对凡人家庭生活及生存心态的描写，反映了我国众多百姓追求高层次家庭生活中的种种无奈和对现实的冷静思考。表现了作家们在反映家庭婚姻生活的矛盾冲突中敏锐的思维和求是务实精神。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表现离婚的作品中，女性往往被作为传统、守旧的代表，对离婚怀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感，这类描述是一种传统的对女性的思维定势所致，有悖于社会现实。近年来关于城市离婚案件的许多调查显示，在我国呈上升趋势的离婚案中，由女性首先提出离婚诉讼的比例越来越高。在一些大城市里，高达70%～80%。妻子“休夫”是在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日益提高，女性的整体素质提高的背景下的必然现象，具有时代的特点。而文学作品中所表现的在离异问题上女性的观念与行为，不能说不带有一定的片面性与某种缺憾。

在对女性的描写方面：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为女性造成的性别悲剧，已经从女性的生活中消失了。现代女性的生活领域由家庭拓展到社会，有抱负的女人对个人幸福的理解更注重事业上的功成名就。然而由于传统婚姻人格作祟，人们评价一个女人幸福与否，不是看她的职业地位，也不是看她的社会贡献，而是看她是否有个好丈夫和太平的家庭。在现实生活中女人要获得事业成功的幸福往往要靠牺牲一个幸福女人所拥有的美满婚姻为代价，而追求美满婚姻、家庭幸福，又要女人以牺牲事业、牺牲自我为前提。文学作品对女人的描写也大多遵循了这样的逻辑。

当一批作家写尽了女性追求美满婚姻、实现人生理想的种种艰难时，也在极力塑造完美的女性形象。这就是在对女性事业有成大加赞美的同时，加之以“贤妻良母”的美德，使她们既有现代女性知识化、事业化、平等意志的“现代性”，又有以“温良恭俭让”为主要特征的“古典性”，以此来实现女性美好的人生，维系理想的家庭。这一结论无疑是给女性以重负，使她们在为事业、为家庭的付出之中，在成为完美的女性形象的同时，也完全牺牲了自我。就像《人到中年》中的陆文婷，既钟情于事业又热爱家庭，最终因超负荷运转而心力交瘁，身染重疴，乃至过早地结束了生命……陆文婷可谓女性的楷模，然而陆文婷的结局则令女性难于效法。

作家们笔下的女主角的一幕幕悲剧，构成女性共同的唉叹与无奈。它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在新的社会形态中，在女性获得了经济自主之后，妇女解放的更深层面上的问题。

应当指出的是：文学作品不是生活的简单翻板，而应当是生活主流和发展前景的艺术再现。当今社会处在转型时期，婚姻家庭领域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一些新的社会现象层出不穷。在婚姻的缔结，婚姻关系的解除中爱情因素的扩展，文明行为的增加；在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家庭文化生活、精神生活质量的提高；在家庭关系由纵向向横向转移之中出现的新变化；男女平等在家庭中被赋以新的内涵……这些都应成为文学作品的重要内容。通过作家之笔反映婚姻家庭的新特征，揭示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对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使人们从文学作品中体味到爱情的美好、家庭的温馨以及人生的坎坷、生活的艰难并从中受到启迪，得到力量，是作家们的艰巨任务。

婚姻家庭题材的文学作品中正面女性形象的确立，对于帮助

女性克服依附心理和弱者意识，变革传统的婚恋观念，追求自己独立的价值并合理地协调家庭与事业的矛盾，是责无旁贷的。在传统与现代的观念冲突、社会舆论的压力和旧的社会心理定势尚存的情况下实现女性形象的新突破意义重大。其中的关键是要从女人的故事中折射出时代和人类面临的现实问题，树立有血有肉的现代社会的女性形象，从而进一步唤起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也呼唤男性和整个社会对女性的理解与尊重。

（作者单位为天津社科院社会学所）

当代纪实文学中的妇女问题

乔以钢

近年来，在中国社会精神文化生活领域，纪实文学异军突起，成为文坛热点之一。这些作品涉及大量社会生活现象，其中对妇女问题的揭示颇为引人瞩目。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一、当今妇女在寻求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仍在相当程度上受到落后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因素的制约。

中国社会近十多年来发生巨大变革，但由于种种原因，不同地区、不同职业状况的公民之间，经济生活水平存在很大差距，一些落后地区特别是农村的部分妇女依然面临生存困境，自身发展因之受到很大限制。一些贫困家庭的女孩失学辍学，一些未成年少女流入城市，过早加入打工者行列。经济条件的困窘严重制约了这些女子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成年妇女被拐卖的事件屡有发生。《范县拐卖妇女大写真》、《拐卖女人黑市见闻录》等作品揭露的有关犯罪活动令人怵目惊心。人贩子的猖狂活动一度在冀、鲁、豫、苏、皖一带形成地下人口市场。被拐妇女像牲畜一样被分别标以价格，分等批发，当事人身心受到极大摧残。而分析这些受害者上当的原因可以看到，她们大都来自贫困地区，有着改善物质生活条件的强烈愿望。而人贩子之所以能够得逞，往往在于利用了她们急于脱贫的心理。还有一些已婚妇女，因无经济自立能力，不得不容忍丈夫的婚外滥交。另一方面，尽管一般而言，城市职业妇女经济处境较为有利，但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一些

承包企业在淘汰过剩劳动力时，往往首先以妇女为裁减对象，使职业妇女面临严峻挑战，部分妇女被迫退回家庭。曾作为妇女翻身重要标志之一的妇女走上社会、实现经济独立，正在受到威胁与冲击。由此带来的种种问题特别是对妇女独立人格的影响，在纪实文学中亦有所触及。

二、当代中国的人文环境尚存在不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消极因素。

新中国成立后，妇女获得历史性解放，但现今无论在意识形态方面还是在妇女生存环境方面，仍面临不少有碍妇女发展的问题，对此，梅洁《我们女人——“女性与社会”采访札记》、戚鸣《女人的价值》、杜卫东《“洋行”里的中国女雇员》、麦天枢《好女人坏女人》等作品从不同侧面作了反映。例如：①重男轻女思想在社会上仍有很大影响力，不仅农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即使城市里在社会招工、学校招生及分配就业等方面，女性亦常处于不利地位。一些具备优秀素质的女性在升学、择业过程中为不公平竞争所困扰。②作为先进典型、模范人物的妇女，头顶“女强人”称呼，承受着来自社会、家庭方方面面的巨大压力。社会对妇女人生角色的要求和理解存在狭隘、偏颇倾向。许多男性仍只是用传统观念衡量现代妇女，无形中以约束妇女发展的审美标准抑制了女性更为充分地展示自身的时代特点。③旧时代遗留的对妇女的种种世俗偏见仍有相当市场，给一些女人造成沉重的精神负担，如片面贞操观、对离婚妇女的歧视等。重庆一女子被丈夫毁容致残，舆论在对罪犯有所谴责的同时，却又无端猜疑受害人生活作风不检点，致使女方肉体受伤后精神上又蒙受极大痛苦。④社会上尚未形成尊重妇女的风气。在一些男性的言谈中，女人是否漂亮、性感成为议论的时尚。某些文学作品显示了男性作家陈

腐、落后的妇女观。一些广告、出版物以女性招徕顾客、读者。一些女演员、女职工（包括外资企业中方女雇员）受到性骚扰。⑤妇女的心理健康没有引起社会重视。人们常偏重于对女性道德的关注而忽略对妇女心理健康的注意，对与当今社会发展相伴随的妇女心理压力增大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取漠视态度。

三、部分妇女的婚姻处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善。

建国以来，妇女婚姻状况有了很大的改观，然而近些年，一些腐朽落后的婚姻形态重新滋生，如重婚、纳妾、娶童养媳等。在这些畸形婚姻中，妇女往往是受害最深的一方。封建性质的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现象依然存在。与此同时，在部分合法婚姻中，对女方施以性暴力、性虐待的事件多有发生。某男子为保证自己对妻子绝对的性占有，竟使用骇人听闻的“贞节锁”封住妻子下体。妇女因生育女婴遭丈夫冷落、虐待乃至遗弃的事例屡见不鲜（见贾鲁生《妾与文化的杂乱》、麦天枢《爱河横流》《好女人坏女人》、中国经济出版社《婚姻的误区》等）。此外，在合法或非法的性关系中，一些男子不懂得体恤妇女健康，出于愚昧、野蛮，不负责任一再造成女方怀孕，在多次经历人工流产的过程中给身体带来严重损害（见唐敏《人工流产》）。

四、妇女自身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纪实文学中披露的大量事实表明，部分妇女在自身素质方面的严重缺陷是造成她们生存与发展受到种种阻碍的一个重要原因。其一，相当一部分妇女心目中仍存在依附意识和夫权思想影响，缺乏自尊自强精神。据有人对部分未婚同居者的调查，其中女方想靠结婚依附男方的占 23%（见李显福《未婚同居者咏叹调》）。有的已婚妇女备受丈夫虐待，仍抱着“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态度一味忍受。有些农村女青年梦寐以求找一个端铁饭碗

的丈夫作依靠。她们缺乏自立资本又不肯去奋斗，甘心情愿作男人附庸，头脑中封建残余相当严重（见向娅《女十人谈》等）。其二，部分妇女文化素质较差，造成生活质量低下，在社会上和家庭中处于不利地位。比如，一些妇女对计划生育缺乏正确认识，多胎生育。有些人不自觉地触犯了刑律或客观上成为违法犯罪者的同道。有的妇女受到男性坑害后，不是求助于法律而是进行扭曲的抗争，在实施报复中走上犯罪道路（见胡平、张胜友《东方大爆炸》、贾鲁生《妾和文化的杂乱》、张成功、高红国《“神”和他的十二个新妇》、陈葆琛《女性犯罪警世录》等）。其三，在商品经济大潮冲击下，有些女子成为金钱的奴隶。个别女子参与经济犯罪活动，部分女青年的婚恋追求具明显功利意味，有的怀着幻想远嫁异域，有的依傍“大款”追求享受，有的为寻求高收入高消费，不惜以卖淫为职业。还有的女子千方百计以色谋财，用专门与富人结婚——离婚的手段一次次分割对方财产（见《婚姻的误区》、《大扫黄》、《离婚专业户》等）。其四，一些妇女受西方性解放等思想影响，以游戏态度对待人生，将性交往看得十分随便。

综上，纪实文学中所反映的妇女问题是多层次、多侧面的。我们深知，如同妇女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发展一样，妇女问题的解决也不可能离开社会问题的解决单独实现，但我们毕竟应当从点滴做起，为中国妇女的全面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我们认为，纪实文学在反映妇女生存状况方面所具有的社会作用是值得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重视的。与社会学、政治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相比，纪实文学有其独到之处。首先，它所关注的常是公众注意的焦点，其题材选择具有某种从众性，文字表现亦较通俗，容易拥有广泛的读者群，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其次，纪

实文学在叙述事件的同时，常能注重于对社会文化背景的探讨，特别是对人之心灵的展现，妇女生存面貌以及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于此有可能得到富于深度的开掘。因此，注意从纪实文学所反映的妇女生活中发现问题，进行相应的研究，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解决，不失为做好妇女工作的一个思路和途径。

（作者单位为天津南开大学）

呼吁："文化清污"

航　鹰　张春生

当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更具统筹特点的文学运行机制，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单一阅读氛围被多元欣赏需求逐步取代，文艺作品特别是小说创作，不论是主体作家还是非自我的撰稿人，都不约而同地要强化自己的作品去适应读者。而此时的出版者，尤其是书商，不再是"陪读"和"为他人作嫁衣裳"的角色，越来越以出版者的"地位"与对市场的判断，决定着作品的走向及制造接受热点。同时这一切都是迎合市场，而不是引导读者的时候，便促使了创作越发地由通俗走向庸俗。

诚然，这一倾向不能代表文坛现状的全部，健康的高雅的俗中有美的文艺作品还是不少的。但是上述的俗化现象却与日俱增，并且是以对女性的裸化，暴露出严重的以戕害妇女社会地位与身心健康为代价的男权观念和拜金意识。

表现之一，女性的被俗化描绘，除了市场因素外还打着走向现代的旗号。然而以更年轻一批作家所刻划的"旧宅文化""街头青春""白领丽人""别墅乡村女"为代表的作品，其艺术视野依旧是男性中心的眼光。他们所赞赏的，是从女人所谓的"现代行为"中，又找到了对男人的更加肉欲的新依附。例如《妻妾成群》是一群女人在男子的卵翼下争风吃醋；《废都》是在模仿《金瓶梅》中，又增添了对婚外情人的假斯文的体验。这些小说无一例外地表现出反传统的姿态，然而却以"赤裸裸"去指责封建男

权对女性的道貌岸然的禁锢。可是只要以人本和平等的观念去剖析，其内囊仍旧是封闭伦理下的产儿，尽管在性格形态和人生逻辑上有若干嬗变，但这些作品中的女性都是以男子为中心的女性角色。

表现之二，虽说当代女性文学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女作家还没有从语言构成与题材展示上，创作出成熟的女性主义作品。一些女性代表作家，不承认也没有写女性意识作品；另一些女作家又只是在个人体味里，去寻找女性的社会大内涵。结果在中国内地只有女作家群，却很少女权小说。真正当代的女性主义作品不能产生影响，女作家的自我揭示便多少带有哀怨的品位和求得男性的同情。在此基调上的俗化创作，更是以女人的细腻、自我展览，为男子提供了把玩欣赏的机会。

表现之三，以性释放来表现女人的吸引力，让女性形象转化成直接的商业效应。这应视为是对妇女的全面锈损。这种作品有如下几类：①冠以文化婚纱，嫁接的却是似黄非黄的“擦边球”；②以纪实式实录的贴近，唤起的是感官刺激；③听命于广告作用，让女人做招牌；④煽动富贵思淫欲的思潮，文艺上地摊，通过示丑去走街串户。肥了文化商贩，却污染了社会。

可能还会有其他表现，但仅是上述就已说明，如此去描绘并展示女性，并非正常现象。而且更不能印证经济转轨时期，文艺创作就必须拿女性去取媚低俗。从艺术作品要提高人们的审美，有利于素质发展的原则，去认识当前的创作俗化——打女性牌，做为发展中国家，更要注意文艺的社会作用。当文化行为还需要经营的时候，强调“两个效益”，并在导向上侧重社会影响进行文化清污，是十分重要的，也应该是政府文化政策的一项骨干政策。随着市场需要，俗化是一个实践存在，但它最终应是美学的追求，社

会对文化的文明烛照，而不能成为商业行为的基点。

现在人类要进入21世纪，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进一步重视了发展。人性与现代化深层次地结合，使人们面向新纪元时，对人文的要求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女性做为民主深化人格尊重价值独立的标志，更需要文艺作品去做全面与全新的反映。不论创作的形态是雅的、俗的、雅俗共赏或以俗从众的，都应该而必须站在时代高度，去抒写女性。一方面文艺的从业者，要有正确的女性观和社会观，另一方面政府特别是文化组织，要有不割裂历史却能指导文艺走向全新的行政行为与政策措施。

首先，在思想性、艺术性、欣赏性不断提高的同时，要提倡非男权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人文环境。其次，要激发作家，尤其女作家拿出女权作品，并且不论写什么样的妇女、反映什么样的生活，都应在内质与审美上，体现并展示女性的平等自尊。第三，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界要把树立美好的女性形象，为印刷与评价各种作品的原则之一，并对用女性形象做取媚与招徕手段，以此获取利润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约与疏导。第四，对文化现象也要综合治理，不能让文艺的大众化向庸俗化滑坡，应该明确出版责任法，让污损女性形象的行径承担法律责任。第五，妇女团体和文艺文化机构一起，把观念问题大力抓一下，让新伦理新道德蔚然成风。第六，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必须以当代社会角色做为全民素质教育的一个方面，只有以此为基点，再落实到文艺创作和文化经营上，我们的文艺俗化才不会格调偏低地打女性牌。

在中国，文学是全民教育的一翼，政府高度重视其社会作用，面对文学的大众化，在顺应其发展时，时刻注意到庸俗化的倾向。现在的加强导向性的各种管理措施、奖励政策、行政制约等等，都

表明了政府对文学的有益影响。应当提倡政府对文学创作中的不良倾向，有措施地进行“文化清污”，使文学中的描写女性和女性文学能健康发展。

最后我们希望，从现在起，方方面面都要注意在描画女性时出现的对妇女形象的扭曲。千万不能变相地膨胀封建主义的男权中心的伦理道德观念，更不能在所谓的反传统提倡原生态主张自由的表象下，去庸俗地写女性与性，搞感官刺激和适合低级趣味。女性形象不是伸向钱袋的手段，不是文艺俗化的客观存态。相信前进中的中国，会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并在下一届世界妇女大会上，给与会者和全世界带来女性创作文化发展达到新阶段的喜讯。

（作者单位：航　鹰　天津市作家协会
张春生　天津社科院文学所）

女性文学：价值与存在

王　辉

女性与文学是个很有价值的话题。女性不仅和文学有天然的渊源，而且能深刻展示人生，能丰满地发展文学。从历史进步的角度看，成功的女性文学和典型的文学女性，都预示着社会文明的进程和社会变革的要求。从文化价值的体现来说，无论是文学的女性还是女性的文学，都是人类各个时期前行的火与睿智的光。可是，妇女在男权社会始终受压迫。因此，女性在展示着自己是人类的一半，并有着母爱的温馨、隽远和伟大的同时，却忍受着作为女人而带来的不平。一旦当这个不平变成艺术的悲剧、文学的呼唤，其震撼力和冲击力也是任何非女性文学所不能及的。

基于此，女性的文学要比文学的女性，更有女性的特征、女性的意义。这也是当代女性文学与传统文学的分水岭。而我们的议题是建立在当代女性文学的基础上，并依此而看到目前的某些不足，以进一步强调女性文学的特征与女性文学的意义。

这个问题在今天的中国格外有意义。大家知道，近代中国是在经受了百年风云和五四新文化运动与民主革命之后，才站起来的。女性和她的代表——女性文学，就具有鲜明的反抗压迫、反抗侵略、追求民主与自由的时代特色及文化要求。到了改革开放时期，我国的女性作家，一方面开风气之先，一方面又反映出女性文学的不足。人们习惯把 1978 年后的文学叫作“新时期文学”，而女性文学在新时期文学初始，是没有性别区分只有对社会问题、

人生伤痕的揭橥与思考。后来，是婚姻与家庭题材启动了女性文学。而女作家以“四世同堂”的立体加入，造就了当代中国女性文学的蓬勃发展。然而在欣喜之余，我们不能不注意到，经济转轨与市场膨胀给女性文学带来的干扰。尤其当干扰来自文学的女性时，情况就变得严重了。

请看，在文学的塔尖纯文学上，作品中的女性艰难地背负着男性社会给予的一切坎坷行走。即使女主人公们站到了弄潮人的队伍里，得到的却是什么“女强人”、不要家庭或伤风败俗的结局。而且纯文学的女性形象，越写越孤芳自赏，变成了纯文学沙龙化的代表。

请看，在文学的塔基——俗文学上，作品中的女性纷纷成了纪实、通俗等文学样式的主角，描写的重中之重，然而这些俗文学下的女性描写，更多的是在感官上、情节上、事件上、语言上，变成文化的商业追求。其中以伤害妇女尊严与价值的刻划，及制造文坛的“轰动效应”、“阅读热点”等等形成了俗文学庸俗化的主体。

而在文学走俗的过程中，文化的利益驱动变得“短、平、快”起来。应该具有的内涵与高雅、教益与美的追求，被庸俗的以妇女性形象与商业招徕的种种形态所淹没。处处是以适应男性的欲望要求，把妇女的性别特征变成了“招贴”。正是如此地庸俗并过多过滥，女性文学也变得脆弱了。有的美学标准，是固旧的；有的伦理评价，是陈腐的；有的性格典型，是男性范式的；有的描绘天地，仅仅剩下了自我体味。我国的女性文学在和社会小说同步发展之后，到现在被文学中的女性形象商业化，弄得只有招架之功了。

虽然这说明，植根于中国悠久历史的女性文学，在经济发展

和人文意识相对滞后于世界的今天，其女性驰聘的天地受到了双重局限。首先是文化的厚重造成了某种定势，其次是经济的转轨又让文学浅薄形成了女性文化的脆弱。这也就是女性文学既对妇女的各种问题本身就没有从文化上去认识，同时女性文化又常常笼罩并淹没于传统伦理氛围之中的主要原因。例如刻划女性冲破家庭束缚，却往往忽视了人格的独立，常常是从旧家庭出走，却又不得不依附一个并不怎么样的男人。再比如，作品描绘了女性政治经济地位的变化，却以人的本能回归与性的释放去表现。其实这是对西方后工业文学的生吞活剥，结果笔内折射的，还是男人对女性的欲望欣赏。

因此面对女性文学的上述问题，我们这次论坛主要是呼吁：(一)政府要发挥其管理职能，迅速并有力地引导纯文学进入生活，俗文学走向人生。尤其让女性文学贴近时代，塑造典型，批判陈腐。(二) 文学与文化的主体，当然是创作者的积极的艺术思潮。要动员文艺团体、各个协会，从自身作起，把对市场下的文学的无奈变为有社会张力的文学的进取。(三) 女性文学要明白自己面对 21 世纪的重要责任，在辛勤创作中拿出力作。(四) 通过有益的文学批评和文化提倡，让女性文学走上健康之路。这里最为关键的是，在中国要以综合致力的方式，完善女性文化的氛围与机制，特别是男性作家要改变积淀的观念，而女性作家在意识与素质上要来一个大提高。

本次论坛，只是提倡中国的女性文学，是让女性与文学进入新阶段的一环。有许多工作要作，议论是实践的一个方面，一旦达到了共识，相信收获是巨大的。

（作者为天津社会科学院院长）

中国传统文化与妇女

妇女与传统文化

郑必俊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在这次NGO妇女论坛，提出并将讨论妇女与传统文化这样一个题目，这是因为，我们认为文化与现代化、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传统文化对中国妇女的影响等问题与妇女关系极大，是妇女争取平等、发展、和平必须正确解决的深层问题。

第一、关于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

文化是一个处在不断变化、发展中的有机体，而不是一个完成形态的静物。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史上，总有一些国家、民族和地区走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人类文明由低向高发展阶段的前列。从当今世界来看，自80年代以来，环太平洋（地区）之间贸易的增长，已明显超过它同太平洋地区贸易的增长。太平洋地区

的前瞻，是积极向上、令人鼓舞的。在下一个世纪里，在这一地区很可能成为全世界经济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变化幅度最大的地区，甚至能够成为世界经济重心所在。但是，如果从全方位的角度，特别是从文化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我们就会发现，包括中国在内的环太平洋地区绝大多数国家、民族和地区，由于近代以来长期处于被压迫、被掠夺的地位，文化教育的落后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约着经济、科技的发展和人口质量、素质的提高，其中女性人口质量、素质的提高问题尤其突出。如果在强调发展经济的同时，不把发展文化教育，提高人口质量、素质特别是提高女性人口质量、素质问题摆在国家、民族实现现代化的战略地位，最终则不仅改变不了文化落后的状况，经济也很难高速、持续地发展下去，现代化自然也就难以实现。

第二、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的关系

传统文化是历史的产物，必然带有一定的历史特点。同时它又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演变的。因此，对中国历史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传统文化，既有落后的糟粕部分，更有优秀的精华部分。

历来重视自己的传统文化的中国人，从上个世纪就深刻地意识到自己国家的文化危机。这是因为，大体上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碰到了就连李鸿章也认识到的“三千年未有之变局”，中国人在这剧烈变动的艰难历程中，深刻感受到了在黑暗与光明、后退与前进、失败与成功……的种种矛盾、斗争中，除了有经济、政治的因素外，文化是其中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当前，现代化作为一个历史进程，反映了世界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而每个国家的现代化，归根结底必须是建立在本国历史条件下，植根于民族文化基础之上的，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化。

今天，当我们历尽艰辛，终于走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路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的时候，我们一方面深感中国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化的转型来之不易，另一方面，我们又认识到传统文化向现代化的转换是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场经济制度的必须，而且是比前者更为艰难的，需要更长时间才能逐步实现的。在新的时代、新的形势下，我国政府，NGO 妇女组织和妇女自身，如何自觉地探索传统文化的现代化价值，充分利用传统文化资源中的丰富酝藏，推陈出新，并且有力地推动实现传统文化、现代化与中国妇女的发展这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对未来 21 世纪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三、传统文化对中国妇女的影响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伟大民族，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的延绵五千多年的文明古国，又是现今最有活力的新兴国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积极的进步的方面经过反复积累、反复提炼，不断发展又不断创造所形成的中国文化的优秀传统，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一座取之不尽的民族精神财富的宝库。中国优秀文化传统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起主导作用的基本精神，可以用“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这八个大字来概括。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到，“自强不息”和“厚德载物”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生命力、凝聚力的无穷的潜能和强大的精神支柱。而且在这里必须明确指出，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之精神，绝不只是由男人创造的，它是由中华儿女共同创造，反过来又哺育滋养着自强不息、刚健有为的中华儿女。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中国传统文化也有消极、落后的方面。“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是封建统治者用以统治人民，压迫妇女的封建礼教、伦理道德的核心。从根本上来说，它是以牺牲

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独立人格为前提，把妇女压制在男子之下，束缚在家庭之中，置于社会的最底层，最终达到维护和巩固以男权为中心的封建宗法等级制度。

传统文化中积极的进步的与消极的落后的部分同时存在于中国古代社会中，并同时作用于妇女，但是对妇女的影响与男子相比却有很大不同。同时，由于中国历史悠久，幅员广大，民族众多，各个地区和各个民族的历史、文化都不尽相同，甚至可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因此，对于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妇女的影响也不尽相同。舍去这些不同，我们可以探寻某些共同的中国古代妇女的立世精神，这种立世精神至今仍有程度不同的积极影响。我们认为，中国古代妇女的立世精神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从属的身份与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当社会确定妇女从属于男人的身分后，女人就被迫接受“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妇女“主内”的方面很多，“相夫教子”是其中的核心部分。中国古代妇女以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通过相夫教子以曲折的方式去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这对于通过家庭来协调男女两性关系，教育子女，为社会提供一种和谐、安定的环境，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卑下的地位和对独立人格、幸福生活的执着追求

在中国古代，集权专制主义的本质和特点就是压抑、抹杀人们的独立人格，对女性更是变本加厉。它是完全建立在男子对于妇女的绝对统治乃是根本法则的基础上的。随着专制主义集权统治的不断加强，对妇女的压制更趋严重。然而，卑下的地位压抑不了所有女性对独立人格和美好生活的强烈追求。从太后、公主到奴婢、民女、妓女，众多的中国古代妇女为了坚持人格独立，得

到美好幸福的生活，进行了坚持不懈、前仆后继的斗争。在她们身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关于真、善、美的理想人格的树立与追求。这种追求仍然鼓舞着今日的妇女。

3. 柔弱的要求与刚强不屈的精神

中国封建社会认定，刚强是男人的天性，柔弱是女人的本质，这是天赋的，与生俱来的，不能改变的。然而，大量的事实证明，刚健不屈的精神并非只属于男子。中国古代妇女不仅具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无畏精神，而且作为女性，自身是人类繁衍的载体，“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在女性身上更有一种对保卫生灵特殊的责任感和坚韧不拔的顽强性，在战争中表现尤为突出。在中国古代保卫国家主权，反对异族入侵的民族战争中，千百万妇女为了维持民族主权，保卫民族与自身尊严，做出了很大的牺牲与贡献。在今天，仍是值得人们尊敬和景仰的。

第四、我们的建议：

1. 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对象用多种形式形成全社会对传统文化的正确认识和继承借鉴、改造、发展的共识。建议政府、妇女组织及新闻宣传媒介强化宣传力量，给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以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2. 要对传统文化，特别是对其中有关妇女的部分进行系统地科学地梳理、研究，还应建立一支理论科研队伍。

3. 建议政府和各级行政组织，除积极引导人民群众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外，对传统文化中糟粕部分的传播、扩散给以行政限制和干预。

4.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研究探讨传统文化、现代化与妇女发展的关系，推动各自国家的政府、非政府妇女组织采取有

效措施，提高妇女地位、素质，为进一步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做出新的贡献。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男权限制和规范下的女主政治

蔡一平

中国历史上，“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在周代随着国家体制的逐步健全而强化。然而封建时代，严密的君主专制的男性权力网中，妇女并未销声匿迹。帝王的祖母、母、妻妾中以各种方式（改朝换代、临朝称制、垂帘听政、皇后谏正等）参与了政治的人，构成了女主这一特殊群体。女主政治历经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各个时期未曾中断。女主中以凭借太皇太后、皇太后身分执政者为最多，约占五分之四。而武则天也是首先以皇太后的身分临朝直至最终称帝的。

女主政治的产生和存在，历史学家们已经从封建宗法制度的发展衍化和皇权政治的需要等方面作过详细的考察，[①]本文的论述重点在于男性中心社会的男权统治者们是如何对女性参与政治活动进行禁止、限制和规范的。

首先，用阴阳乾坤说进行性别定位，从而为女主政治筑设一道精神障碍。

阴阳乾坤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哲学精髓，也是中国传统性别文化的基因，其根本目的是要使阴阳定位、尊卑有序。“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②]在乾尊坤卑、男尊女卑的大前提下，也肯定了阴的作用，其中又特别强调协调和正位。“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男女正，天下之大义也。”[③]在阴阳不失序的情况下，并不一味排斥后妃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如谏正、教

育六宫等。这从刘向《列女传》中所褒扬的钟离春、班婕妤的事迹中可以看出。

当阴阳的地位发生错乱，女主势力扩张的时候，阴阳乾坤说就自然成为反对女主政治的精神武器。汉代儒家进一步提出了三纲六纪的法则，并规范了它们之间的主从关系。“天子受命于天，诸侯受命于天子，臣妾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④甚至性别差异、性别奴役也要凌驾于阶级差异和奴役之上：“丈夫虽贱皆为阳，妇女虽贵皆为阴。”⑤在天人感应说的基础上，刘向、谷永、杜邺等人多次进言，用日食、月食、地震、水灾等指斥皇帝“内宠太盛”或“女主专权。”

其次，“女祸论”成为指斥妇女干政最有力的工具。

“女祸论”除了指斥妇人以色惑人外，一个重要的内容是抨击妇人干政。周武王灭商，第一次明确打出“牝鸡司晨、惟家之索”⑥这一面女不干政的旗帜。春秋时代，女祸观进一步发展，诸侯会盟达成了“毋使妇人与国事”⑦的共识。西周末，“女祸论”再度泛起。“哲夫成城，哲妇倾城。懿厥哲妇，为枭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⑧并逐步树立了一个个反面典型：妹喜、妲己、褒姒……孔、孟二人都不承认妇女的社会地位。

到了汉代，在儒家思想和阴阳学说盛行下，女祸观的内容大抵定调。认为女主执政乃阴阳祸乱。董仲舒、刘向、班固等人又将日食、地震、水患、火灾、星殒、山崩等自然现象归咎于妇人干政弄权。据刘咏聪统计，班固《汉书·五行志》中言及女性干政或者淫乱引起的各种灾异，汉代以前 24 则，西汉 29 则。《后汉书·五行志》内被认为是由妇人引起的灾异达 57 次之多。⑨如吕后统治时期的大水，原因是“女主独治，诸吕相王。”平帝元始五年的水灾，乃王太后临朝，委政于王莽所致。

历代多次重申“女不干政”的禁令。魏文帝黄初三年（222）九月诏：“妇人与政，乱之本也。自今以后，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又不得横受茅土之爵。以此诏传后世，若有背违，天下共诛之。”[10]

北魏太祖拓跋珪对拓跋嗣说：“昔汉武帝将立其子而杀其母，不令妇人后与国政，使外家之乱。汝当继统，故吾远同汉武，为长久计。”[11]

女祸观在汉代以后进一步发展，并成为正史中的定论。《新唐书·后妃传》评论唐初诸帝屡历女祸。《新五代史·梁家人传》称：“自古女祸，大者亡天下，其次亡家，其次亡身。身苟免矣，犹及其子孙。虽迟速不同，未有无祸者也。”

当然，并非所有人都绝对认同“女祸史观”。如司马迁将吕后入本纪，并给予了公允评价。唐孔颖达也认为妇女多谋未必乱政，而在于谋之是非。明代思想家李贽称家国之亡，不能徒咎声色。历代文人还写下了大量为美人翻案的文章诗词，不过，这些声音相比之下是非常微弱的。

第三，在宣扬“女祸论”的同时，统治者还造就了一个“贤后良母”的神话。这本来是随着周代性别关系定位而早已开始的，目的是为了歌颂后妃们的忠贞（如禹之二妃）和诞育开国帝王的功绩（如简秋和姜嫄），女主政治产生后又以此为蓝本塑造了女主角色的榜样。特别是要求辅政的母后绝对忠诚于夫家传统，自觉损抑外戚，扶助幼主，不贪恋权柄，待幼主年长即还政。从而达到将女主政治纳入制度所许可的范围的目的。

树立的第一个榜样是汉和帝后邓绥。表现有二：其一，后世大臣请太后临朝常称“效和熹故事；”其二，她是第一位被列入历代女教书中受到称赞的临朝太后。邓绥生长在一个富有文化教养

的家庭。入宫后又随班昭学习。所以她能够接受前代外戚辅政专权如吕氏、王氏的历史教训，严于自律，以儒家思想来教育宗族子弟。其实，邓后在擅废立皇帝、任用外戚方面与汉代其他女主如出一辙，并无二致。她并且不听杜根等大臣的还政建议，称制终身。可见，在豪强大族支持下的汉代女主政治实在偏离儒家正统太远，对女主的楷模也只是降格以求了。

第二种女主榜样是东晋“母仪妇范”褚蒜子、庾文君，她们总是在国弱主幼的情况下被抬出来，被动地充当了权臣的政治工具。她们出身名门又有良好的教养，虽称“母仪妇范”却在乱世中无所作为。

直到宋代女主的出现，才真正确立了女主政治的规范——以母后的身分，在有先帝遗命或大臣请求的情况下，以垂帘听政的方式，与大臣们一起处理政事，待皇帝年长即还政。明清的女主甚至连垂帘听政的名义也不要，而是“相夫教子”的家庭角色实现了对政治的影响。这种不会对皇权本身构成任何直接威胁的女主政治形式的奠定，表明女主政治已完全纳入了封建男权政治的轨道。

注释

①杨联升《国史上的女主》（《中国妇女史论集》1991 年再版）臧健《对封建时代后妃参政现象的几点思考》（《北京大学妇女问题第三届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94）

杜芳琴《中国古代女主政治略论》（山西师大学报 1993.2）

②《周易·系辞》下

③《周易·家人·彖辞》

④《春秋繁露·受命》

⑤《春秋繁露·阳尊阴卑》

⑥《尚书·周书·泰誓》

⑦《春秋谷梁传》僖公九年

⑧《诗经·大雅·瞻仰》

⑨刘咏聪（女性与历史——中国传统文化新探）第14页（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3年第一版）

⑩《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⑪《三国志·魏书·太祖纪》

（作者单位为中国妇女报社）

宋代苏州士人家族中的妇女

邓小南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有关妇女的问题，从来不是孤立出现的。要真正认识历史上妇女的社会角色及其地位，必须将这一群体置于具体的时代背景之下，结合特定社会阶层及其家族制度的状况进行综合考察。宋代是中国传统社会的转型期，本文以苏州为例，讨论当时士人家庭中妇女的角色及其地位问题。

一、女性在士人家族中的角色

1. 维持家业，存恤族属

宋代经济发展，文化普及，加以摆脱了封闭的世族门第背景，社会开放程度较高，随之而来的方方面面的竞争亦日趋激烈。这种社会变动，使得家族的维系功能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从根本上说，士人家族的经济来源决定男性是家族中的核心。而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家庭中的主要男性成员，或在外仕宦、或居家治学，难以经常管理产业、照应族群；主妇因而成为家庭内部大量事务的实际主持者。

宋代著名思想家司马光曾说："妇者，家之所由盛衰也。"（《温公书仪》卷三《婚仪上》）这事实上确认了女子在家庭中的作用。女性在士人家族中所起的作用，是与家族的社会境遇联系在一起的。林高夫人黄氏、章甫夫人沈氏、周宽仁妻何氏，都是

在家族命运艰危之际，撑持门户、团聚家族成员，力度难关。

在社会环境比较安定、家庭经济状况尚可维持的情况下，经管产业、存恤族属，乃至教育子孙读书业儒，成为主妇们重要的实践活动。朱家聚居处“乐圃”的购置，王仲举家业的治理，实际上是靠夫人吴氏、方氏。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本来有其合理性；但伴随这一分工而来的，是不合理的社会角色倾斜。在宋代，“妇人不预外事”的观念仍然影响很深。不过，在现实社会中，许多士大夫感受到“富贵盛衰更迭不常”的压力，对家族事务的管理采取着比较灵活开明的态度。南宋儒者袁采认为，如果丈夫无能，则应由妇人料理家庭事务；即使理学家朱熹，亦不主张斤斤拘泥于古代家礼，而希望适时应变，确保原则要领的贯彻。

宋代的士人家庭处于既得利益阶层，重视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注重家族乃至区域社会的稳定。与此相应，承担着家族内部调节乃至管理功能的妇女，则把维持家族内的现存秩序作为自身责任。她们用以“纲纪门户”的武器，正是传统礼教。这些女性自己承受着社会道德观的沉重压抑又转而控制甚至压抑家族内部的更为卑弱者（往往是另一部分女性），并以此作为获得心理平衡的部分方式。

2. 相夫教子，助成事业

士人家族中的女性，希望能够实现其自身的价值；而这价值的体现，则有赖于其夫君子嗣的成功；她们日夜为之操劳的家族之命运，亦依男性成员的仕途升降而浮沉。有识见的女性，尽管自身难以进入士人圈，却致力于督励子弟矢志自立。北宋苏州的丁氏、黄氏、许氏、龚氏，皆亲自教育子孙，使登进士第。

对于已经入仕的夫婿、子弟，身为妻母者亦劝勉规戒。北宋末年章甫夫人沈氏、南宋宰相周必大妻王氏，都时刻注视着朝廷事务，家人在朝时如履薄冰，被谪后坦然勉慰，尽力撑持沦困的家族。

士人家族中的妇女走出家族圈，直接效力于社会的机会很少。即便偶尔有之，也多半起因于协助夫君子弟之需要。她们对于国家命运的关切，她们在关键时刻所表现出来的智慧胆略，充分反映出女子处理社会事务的才能。1206 年宋金交战，周虎母何氏襄助儿子解历阳之困，其作为显然已经超出了“女教”中对于妇女的直接要求；而这一切，又与其平素修习渐染的道德文化教养有关，是为当时的社会舆论所认可、所表彰的。这使我们看到，对于妇女作用与价值的认识，即使在传统社会中，衡量标准也是多元的，是因时、因事而异的；其中起作用的，并非一二固定的规范。社会意识的褒贬、传统观念的导向，首先是由具体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二、士人家族中妇女的自身修养

从宋代苏州的情况来看，士人家族中的妇女，对于自身修养有所追求，这首先得益于她们受教育的程度较高。

儒家文化传统所希望塑造的，不是具有哪怕一专一能、得以自立于社会的女性，而是以家庭为全部生活中心、柔婉顺从的贤妻良母。这一指导思想，集中反映在司马光所作《书仪》、《家范》等书中。而事实上，在文化发展蓬勃兴盛的宋代，士人家族中女性所受教育之内容，并不局限于各类“女教”。具备一定的文化教养，被认为是滋润德行、丰富生活内容、保证家庭利益的毕

要前提。

在苏州的士人家庭中，有不少女性博览群书，还有一些能文能诗的“女才子”。徐林的妹妹、状元黄由的夫人胡氏，擅长诗词、超凡脱俗。生长于知识氛围中的妇女们，自幼受到学术文化的浸染，她们读经史、赋诗词很少有功利之目标，而主要是作为陶冶灵性、抒发感慨的方式。

士人家族中的一些女性，自身文化素养远远高于普通劳动妇女，又曾经跟从父兄夫君游宦各地，具有比较丰富的阅历，比较开阔的眼界，她们往往有比较强烈的自立倾向；但这种“自立”，显然与妇女本身平素发生作用的范围紧密相关，通常被女子理解为相对于其他家族成员的“自主”。

南宋宰相周必大之“畏内”、其夫人王氏之“嫉妒”，经常被人引为谈资。像王氏这类女性，原本丰富的精神世界被强行限制得十分狭隘，她们没有自由的活动天地、没有独立的社会位置，其视野的中心、生活的轨迹，无不环绕着夫君子嗣。这些女性的“妒忌”，往往是她们在已经丧失了“自我”的无奈情形下，惟恐再失去精神寄托的强烈反映。相对于丈夫而言，妻子的不驯顺，往往是为了表达她们从根本上说难以实现的不服从，反映了她们控制家族内有限事物的企图。

三、赘　语

总体上看，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士人家族中妇女之影响，既有正面意义，又有负面效果。相对于劳动妇女，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女性文化修养较高，阅历广泛；同时也更为接近儒家的礼义心性之学。因此，她们一方面具有自立意识及实际能力，有强烈的人

生追求与期冀；另一方面又比较自觉地认同用以规范人际关系与日常生活的儒家伦理观念，将自身功能定位于家族角色之上。

如今的中国知识妇女，已经迈出传统家族的深宅大院，步入了日渐明朗开放而仍充满坎坷的前程。视野的开阔使她们胸怀更加宽广。她们自强不息，既追求良好的社会形象又不放弃维系家庭的职责，承受着观念上与现实中的多层重负，为自己的理想与事业苦苦奋斗。作为妇女解放的先行力量，她们所付出的代价、她们所创造的业绩，必定在中国历史上留下沉重而辉煌的篇章。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

三娘子与明代的蒙汉关系

王春梅

在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上，曾涌现出许多杰出的少数民族女政治家。她们从民族和睦的大局出发，努力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远见卓识，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加强各族人民的友好交往，为多民族国家巩固与发展奠定了基础，立下了丰功。明代中叶的蒙族三娘子，就是其中的一个。在她执政的40余年中，结束了蒙古封建主长期以明廷为敌，在北部边疆四出抢掠的历史，对蒙汉关系的和好与经济文化交流，对边塞的稳定及百姓安居乐业，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因此，三娘子深受蒙汉人民的景仰与爱戴。

三娘子在多年的执政期间，始终致力于蒙汉通好，亲主贡市，多次受到明政府的赏赐与嘉奖，三次封她为“忠顺夫人”。她为缓和蒙汉矛盾，促进两族团结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在三娘子的主张和影响下，解除了蒙汉人民的锋镝之苦，使塞内外百姓安居乐业。

明王朝自洪武建国始，直到隆庆初年，在近200多年的历史中，与北方蒙古族的矛盾十分突出，所谓北方“边患”，长年不息。明初，北走塞外的元朝后裔分成鞑靼和瓦剌两大部落，他们向明朝纳贡，明政府封他们为王。然而这两部争雄叛服无常。明成祖朱棣虽五次北征，但“边患”始终未彻底解决。加上明廷边区政策的不当，使得蒙古封建主与明政府的矛盾日益不可调和，终于

酿成了正统十四年（1449）历史上有名的“土木之变”。当时控制了右翼蒙古各部的土默特部封建主俺达汗，称雄蒙古草原，为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经常大规模地进扰中原，抢掠内地，先后四次派使者请求明政府朝贡互市。而明政府总是以种种理由，闭关锁市，戮杀来者，甚至张榜出赏格“拎斩俺达”，使蒙汉矛盾更加激化，战争年年不断，给蒙汉人民造成了无穷的灾难。仅嘉靖二十一年（1542）一次，俺达率骑兵由左卫吴家口入，掠马邑、朔州，经太原、汾州、平阳，又掠平虏诸处，共掠十卫三十八州县，杀抢男女30余万人，牛羊猪畜300余万，衣服金钱无数，烧毁公私庐舍8万多间，蹂躏田禾数十万顷，足足抢掠一个来月方出塞。俺达汗还时常东入蓟昌，四掠忻代，游击平阳、灵石、至路安以北。边塞狼烟，终年不灭。对蒙古封建主的侵扰，明政府也时常出兵给予回击。嘉靖三十九年（1560），俺达汗率部西掠两年，只剩老弱余骑留守在大青口避暑。明军将领王孟、夏麻禄等率轻骑三千乘其不备，偷袭了大青山口，杀死83人，生擒76人，抢走了粮食，焚烧了宫室、房屋，其余的蒙古族人四方逃命。就明“九边”而言，每年死于刀下的无辜百姓不下数万，金银、布帛、菽粟、马匹、牛羊等资财被掠的不下百万，沃野的粮田被铁蹄践踏得狼籍不堪。百姓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塞内外一片凄凉景象。

三娘子从战争中体会到，“艳中国缣帛，人掠止人畜，所得寡，且不能亡失”。再者，进掠性战争也是十分困难的，不如与明通好，所得物质更丰富，所以她一直坚持与明朝友好，结束了蒙汉长期互相残杀的历史。这是符合蒙汉人民的心愿和利益的，有利于两族经济文化的繁荣。当时，数千里边防“烽火不惊，三军晏眠，边圉之民、室家相符，农狎于野，商贾夜行”。蒙汉人民安居家园，

夫妻父子团聚，“近疆水陆屯田悉恳治如内地”，农业生产获得了较好收成。“市往年，一钱四五升，今且十分余”。呼市地区，农业生产也有较大提高，达到了良田万顷，“可充众食”的程度。蒙古牧民“饱酥酪、而暖毡毳”，生活有了改善和提高。

二、汲取汉族的优秀文化，增进蒙汉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

在战乱年代，蒙汉两族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一直未中断过。三娘子仰慕中原文化，每于佛前忏悔，“求再生当居中华”，她喜爱汉族妇女服饰，经常穿戴艳丽的大红彩缎妆狮衣，出没于各部落。三娘子积极吸收汉民族千百年来的优秀文化，推动本民族的发展。明朝中后期，统治集团对广大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榨，激起了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与反抗。在北方，边民为了摆脱官府和地主阶级的控制，大量逃亡，出塞来到蒙古族人民居住的地区，古丰州的板升，就是当时蒙汉杂居的重地。这里居住着大批由内地辗转迁徙而来的汉人。其中有秘密组织白莲教遭到明政府通缉的边官将士，如赵全、丘富、李自馨等人，有发配戍边的囚徒和戕杀主帅、畏罪出走的戍卒。“中国无赖有罪辄之命入板升”。而大量的人口则是汉族农民，他们给蒙古族人民带来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手工业、建筑等技术，在医药文化等方面进行交流，在三娘子等首领的支持与推崇之下，汉族的优秀文化得到推广传播，有利于蒙古地区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蒙汉劳动人民用勤劳的双手共同开垦了“丰州地万顷”，村落纵横，“筑城建墩，宫殿甚宏丽”。中原建筑艺术的推广，也使蒙古族人民逐步定居下来。后来的板升成为蒙汉等族人民居住的重要市镇。应当指出；虽然赵全等人在板升日夜教练蒙古骑兵，作其向导，深入内地，烧杀抢掠，危害百姓，罪过不可饶恕。但他们在蒙汉文化交流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

当时的蒙古族人民对边区长时期动荡不宁也十分厌恶，迫切希望安定，结束战乱，发展生产，与内地进行贸易往来。就在动乱的日子里，蒙古商人常常扒越边墙到内地来，以牛马杂畜、皮毛、马尾等物换取汉人的铁工具、锅、粮食、盐茶、布匹等生产和生活用品。汉族商人也时常偷越关卡，同蒙古人进行物资交流。实际上在嘉靖、隆庆时期，明政府阻止蒙汉民间贸易的禁令已被冲破，东起辽东，西止甘肃，在蒙汉毗连之地出现了大量的民间“私市”，蒙汉两族人民之间交往已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三娘子正是顺应这一历史潮流，主持贡市，发展经济文化。如果说那时蒙汉人民的私下贸易交往还是在“夹缝”中需要“打着伞”、“侧着身”进行的话，到了三娘子时代，则打开了大门，蒙汉人民可以自由自在地进行物资交换了。

三娘子以实际行动努力推进蒙汉和好，改善蒙古地方政权与明中央政府的关系。同时也促使明政府重新开放大同得胜堡、新平堡、宣府张家口、山西水泉营等地的互市之所，后又增开陕西、宁夏二处。就以张家口为例，除茶马市外，“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南京的罗缎铺、苏杭绸缎铺、潞洲绸铺、泽州帕铺、临清的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各易，铺沿长四五里许。三娘子还多次亲临塞上，主持贡市，惩处那些有损和好言行的奸狡之徒。除官市外，又“得塞下互市”。社会稳定，生产增长，市场物资丰富，交易繁忙。“60年来，塞上物阜民安，商贾辐辏，无异于中原”。每逢互市之际，各蒙古首领则携妻妾来到市场，与边将欢饮如一家。蒙汉人民开怀痛饮，时常出现醉饱讴歌、婆娑忘返的情景。边塞互市密切了蒙汉人民的关系，战乱中失散的亲人，又得以相聚团圆。有诗云：“沙门有姊陷胡娃，马市新开喜到家。哭向南坡毡帐里，将领儿女拜袈娑”。互市的开辟给蒙汉人民带来了不

尽的欢乐，互市成了联系两族人民经济文化友好交往的纽带，深得蒙汉人民的欢迎。无论是定期的官市、还是不定期民市，都成为蒙古族和中原地区共同发展经济的重要渠道。经济繁荣，推动了其他事业的进展。万历九年(1581)，三娘子与俺达汗共同筹划，在古丰州修筑了一座城，即现在的呼和浩特市。明政府命名为“归化城”。此后归化城便成为蒙土默特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三、捍卫和发展蒙汉和善关系，使边塞长期安宁。

为了维护业已建立的蒙汉和睦关系，三娘子经常在互市之期，亲临边塞，探望明廷边官边将。吴兑任宣府巡抚时，三娘子同他关系处得很好。她像对待父兄一样尊敬他，吴兑也像待亲生女儿一样关心帮助她。三娘子每次到边塞都投宿在吴兑的军营中，畅叙蒙汉情谊。吴兑还将贵族妇女穿戴的八宝冠、百凤云衣、红骨朵裙馈赠三娘子。三娘子写信给吴兑索取“金珠翠钿”，吴兑总是尽力满足。三娘子和边官王崇古、方逢时、郑洛等人的关系也都处得很融洽。他们多次上疏朝廷，陈述政府与蒙古地方势力通贡互市的重要性，同时严令军队不准对蒙古诸部落烧杀滋扰。这就使得三娘子所代表的蒙古地方政权与明朝中央政府的关系越发密切。

明政府出于安顿北部疆域，巩固其统治的目的，制定了“条约规矩”，要蒙古封建主“安分守己”，每五年守例宁静加赏一次，银 30 两，大红纻丝蟒衣一袭，绫缎表里或八或六。中间有小头目入犯，能制驭罚服者，加赏银 50 两有差。同时还规定：“若有那家台吉进边作歹者，将老婆、孩子、牛、羊、马匹、尽数给赏别夷”。三娘子对明政府的这些规定非常重视，坚决执行，无论谁违犯，她都严加惩处，以警其余。起初，黄台吉常在边区作乱，诱引五兰且沁、威兀慎，盗窃葛峪的武器、铠甲、牛羊等物。巡抚

吴兑即交付三娘子处理。万历十二年（1584）四月，三娘子的部下卜吉素等三人盗杀胡堡边，被明军擒住，通报三娘子。三娘子以马11匹、牛1头、羊6只、赎了他们的过错。之后，卜吉素又在红崖殴打致伤明廷的通事姚廷奈等人。三娘子对他严加惩办，罚马、羊若干。万历十三年(1585)，打赖台吉属下毕同偷盗右御边。三娘子罚毕同马3匹、牛2头、驴1条、羊3只。十六年(1588）秋，顺义王扯力克协助火落赤等部在西部青海一带发难，大肆扰掠青海地区。总督梅友松熟知扯力克惧服三娘子，遣人诣三娘子处。三娘子立派使者让扯力克东归。洮河之乱，明政府下令停止蒙汉贡市二年。三娘子等深表歉意，并将在边作乱的擄力克的女婿史二捕获，押解边塞。明廷方许恢复贡市，北边又相安无事。

在蒙古封建主与明政府长时期对峙的情况下，三娘子坚持蒙汉和好，主持贡市，结束了经常性的战争，密切了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促进了蒙汉人民的和睦与经济文化繁荣，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三娘子的历史功绩是永远值得蒙汉人民缅怀的。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历史系）

近代前夜妇女解放思想的萌动及其影响

李国彤

明中后期至清中叶，是早期启蒙文化与回光返照的封建文化相交织的文化阶段，中国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民族关系、中外关系乃至社会性质都在发生着、蓄积着量变。标志着一个社会进步程度的妇女问题，此时也异常敏感。这时出现了李贽、颜元、唐甄、冯梦龙、李汝珍、袁枚、俞正燮、曹雪芹等一批反对封建纲常名教的思想家、文学家，他们从不同角度发表了主张男女平等、解除束缚妇女发展的封建枷锁的进步思想。

（一）反对男尊女卑，主张男女平等。男尊女卑的观念滥觞于周代之初，后在儒家的“三纲”中得以巩固。李贽（1527～1602）强调夫妇、父子、兄弟这一自然伦常次序，否定“三纲”所谓“君臣、父子、夫妇”的社会伦常关系。社会伦常是维系父权社会秩序的支柱，李贽对“三纲”的否定是对父权社会致命的一击。颜元（1635～1704），则肯定男女者人之真情至性，反对宋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及佛教中贱视妇女的教条。唐甄（1630～1704）、冯梦龙（1574～1646）则针对社会上暴妻溺女的陋俗，主张夫妇关系应是敬爱、和睦、平等的，养儿应以孝、逆论，而不应该以男女别。俞正燮（1775～1840）则出经史诸子至诗赋小说引据而发，对男尊女卑的社会根源进一步挖掘，将矛头指向儒学礼教的教条。

（二）驳斥“女祸论”，主张妇女参政“女祸论”在封建政治

中占有重要位置，“乱非降自天，生自妇人”的错误观念因因相袭，唐甄大胆地为“女祸”之首的妹喜、妲己、褒姒三女子开脱罪名，指出她们只是遇昏君而获罪，昏君亡国其祸不在女子。袁枚（1716～1798）则进一步指出，“女宠虽自古为患，其过终在男子”。李汝珍（1763～1830）非但不以女子言政为非，且进一步主张女子参加“科举”、参与政治生活。李氏的这一思想在《镜花缘》中充分阐述，对于中国女权史有着深远意义。

（三）反对片面的节烈观，主张妇女婚姻自由。《周易·恒卦》说：“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这是男女双重道德标准，俞正燮、李汝珍的笔锋直指苛求妇女的片面贞操观。他们认为贞操问题的标准对男女而言是同等的，不能单方面苛求妇女，妇女应有再嫁的自由。俞正燮反对一夫多妻制，认为一夫一妻制才符合夫妇之道。与此同时，明清文坛上涌现一批优秀的歌颂男女爱情的小说，如汤显祖的《牡丹亭》、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曹雪芹的《红楼梦》。明清文学界、思想界的先觉者们反对封建礼教，主张男女婚姻自主的思想交相呼应，形成时代风采。

（四）不以“妇人见短”，提倡女子文学。李贽驳斥传统观念中“妇人见短”的谬论，认为“见有长短而不能以男女别”。袁枚提倡女子作诗歌，并亲自实践其主张，教导50余名女弟子，其中有传世之作者愈半数。李汝珍则主张男女同样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不重容貌，以才学论高下。

（五）反对妇女缠足。妇女缠足的陋习严重伤害妇女身体健康，是妇女失掉经济地位成为男子玩偶的表现形式之一。俞正燮认为，“古有丁男丁女，裹足则失丁女，阴弱则两仪不完”。李汝珍用犀利的笔锋把缠足的血腥、腐臭揭穿，使人们对缠足生不出美感，堪称反对缠足的一把利剑！

明清妇女解放思想不是无源之水，它有着深厚的社会经济、思想文化基础。明清时期商业的规模、商人的活动范围和商业资本的积累，都大大地超越了前一个历史阶段的水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出现萌芽。商业资本是建立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之上，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发展，孕育着与封建制度相对立的力量。对于处在解体过程中的中国传统社会，无疑起了瓦解作用。反映资本主义萌芽、带有一定反传统色彩的早期启蒙思潮应运而生，反传统的思想家不仅对传统社会制度的理论支柱——理学进行了尖锐批判，而且将矛头直指纲常名教的固垒——君主专制。在启蒙思潮的批判声中，理学日渐失去其至尊的地位，它所维系的纲常道德的理论体系露出了裂痕，不仅君臣纲常受到冲击，而且夫妇之纲也出现了动摇，从而，妇女解放思想不时表现出萌动了。

同时，妇女的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化，许多记载说明了妇女在早期被视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纺织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妇女在经济生产中的地位的变化必然导致文化传统中女教思想发生变化，正如许多学者指出传统文化有上层文化和民间文化之分，上层女教思想，是以《女诫》、《女论语》、《闺范》为代表的正统女教，它从理论上严格要求妇女遵守传统礼教条规，非正统女教则很少从“风化”等角度来束缚妇女。明清思想家则以批判的态度对非正统女教中的积极因素予以高扬。思想家们从处于上升期、具有反正统因素的妇女思想中汲取营养，并与其反理学、反君主专制的思想相结合，爆发出对传统正统女教的冲击，从而形成妇女解放的早期启蒙思想。

尽管明清妇女解放思想在理论上存在不足，且社会基础还比较薄弱，未能形成时代潮流，但是它毕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不可多得的思想遗产，它像一颗启明星划破近代前夜的黑暗，为

后世妇女解放思想发展播下了种子。

近代一些思想家的妇女解放思想并非完全源自西方。早期启蒙思想为近代思想家更好地引进外来先进思想准备了思想基础。五四时期妇女解放倡导者，如蔡元培、胡适、鲁迅、周作人等，多接受了西方妇女解放思想的影响；但并非每个接触西方思想的中国学人都能接受并传播之。蔡、胡等人之所以能接受，是因为他们思想中埋伏了本土的启蒙思想的种子。

我们以往考察妇女解放思想时，对西方思潮的影响讨论较多，但对本土启蒙思想挖掘不够。中国妇女解放思想的本土根源，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妇女解放理论中，是不容忽视的课题。建议一：针对那些误解妇女解放的观念进行辨析。有些观念认为，妇女解放是从西方引进的，不一定适合中国的国情；有些观念认为，妇女解放既是外来先进思想，就应照搬，模仿西方的理论，以西方为标准来批评国内的妇女解放实践。这些观念的产生，是因为对本土的妇女解放思想无知。重新整理明清启蒙思想有助于改变错误观念。建议二：发掘中国本土的、民族的妇女解放思想，立足于民族文化传统，吸收世界先进思想，以形成一个中国人自省的妇女解放理论体系，这有利于世界妇女解放理论体系的完善。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论唐代公主政策的阶段性特点

李志生

唐代历史有一个很大的特点，那就是女性形象非常突出，唐代出了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位女皇帝武则天，唐代公主更给后世留下了骄悍无礼的“显赫”声名。形成唐代妇女这种特点的原因是尽人皆知的：“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朱子语类》）做为来自万人之上家族的公主，她们的“闺门失礼之事”是无人可以制止的，这完全要取决于唐皇的态度。而历任唐皇对她们的失礼之事也并不是全都采取纵容的态度，不同时期的皇帝对他的公主的政策是各不相同的。纵观有唐几近 300 年的历史，针对公主的政策是带有阶段性特点的：太宗、高宗时期是强调礼法，但对违礼之公主处罚不严时期；武则天、中宗时是对公主大放纵、各项制度和礼法遭到大破坏时期；睿宗至代宗时期是从政治上整顿各项公主政策的时期；德宗至宣宗时是整顿、强调礼法，对违背礼法的公主严加惩处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取消了一部分具有特权性质的有关公主的礼法或制度，成为中唐由贵族政治向庶民政治转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懿宗以后政治腐败，这从皇帝对公主的所为中也可以看出。

《新唐书》八三《诸帝公主传》载：襄城公主“性孝睦，动循矩法，帝敕诸公主视为师式。有司告营别第，辞曰：‘妇事舅姑如父母，异宫则定省阙’，止葺故第，门列双戟而已。”襄城公主乃太宗长女，颇识礼教，极得太宗赏识，太宗希望其它公主以这位

“动循矩法”的大公主为榜样。在太宗提倡礼的情况下，太宗的21位公主中的大多数确实“动必依礼”，太宗的公主遵从礼法一方面与太宗的倡导有直接关系，另一方面也与长孙皇后的训导和约束以及大臣经常性的劝谏有密切关系。长孙皇后以知书、达礼、孝亲、事君、节俭著称于世。她特别强调女子应当严格遵从礼教所规定的行为规范，自己曾亲自编纂了《女则》三十卷，记录了历史上妇女的得失事，作为效法古贤、砥励自己的借鉴。有这样一位皇后母亲训导和影响，太宗的公主们大都能够遵循礼教。此外，当太宗的所为有违礼教时，还有大臣们的及时规谏，魏征等对皇帝的逾礼行为多方加以劝谏。这些都是太宗时期形成强调公主守礼的原因。

高宗继承了太宗强调公主循礼的作法，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高宗有三女：义阳公主、宣城公主，母为萧淑妃；武则天育有一女太平公主。义阳、宣城二公主因母被废死而被武则天幽困掖庭，命运悲惨，至40岁方被草率嫁予卫士。由于她们受其父循礼中矩的教育，更由于她们生活于倍受排挤的逆境中，所以她们所为颇循礼规，由于高宗当政时对公主强调礼法，所以就是在唐代叱咤风云的武则天的爱女太平公主在高宗时也未见有过过多的违礼行为。

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位女皇帝，她开启了唐中期后妃、公主干政的先河。在她掌权和统治时期，其女太平公主特权膨胀，无视礼法、制度；中宗的韦后梦想做武则天第二，其女安乐公主也欲做太女。所以，这一时期由于武则天，中宗、韦后的纵容，有关公主的许多礼法、制度都遭到了大破坏：她们食实封严重超制，婚嫁葬违制，生活奢糜，开府署授官员，严重干乱政治。武则天、中宗时期对于公主的政策是放纵，所以这一时期的

公主无论从政治上、经济上以及其它方面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特权，也是中国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社会中的极为独特的一个时期。这些公主干预、影响政治决策，任命官吏，大肆掠夺财富，在一定程度上婚姻也得到了自主。她们虽然做了有违礼教的事，但并不受到处罚，即使受到处罚，也并不十分严厉。所有这些都是中国唯一的女皇武则天和中宗及中宗那位欲做武则天第二的韦后为各位公主带来的“自由”和“特权”。这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上层妇女最解放的一个时期。

睿宗刚即位就连续发布诏令，以整饬非常混乱的各项公主政策。

玄宗即位之初忙于各项拨乱返正的工作，但他也并没有忽视来自诸王和公主的威胁。唐玄宗明令禁止诸王与群臣的“交结”，而且禁止皇亲国戚之间的“交结”。特别是裴虚己事件之后，对驸马也是严加管教，以防再次出现武韦时期后主、驸马干政的局面。玄宗的措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这时附马、公主一改武韦时期的专横跋扈，行为谨慎，甚至变得在玄宗任用的权臣面前战战兢兢。玄宗从经济上也对公主的食封数作出了严格规定，并且将收取封物之权完全收回国家，由国家统一收取后，再给授诸公主，防止公主肆意豪取，搅扰百姓。

安史之乱使大唐帝国进入了战时状态，面对兵强马盛的安史叛军，唐皇只能穷于应付，内哄暂休。安史之乱刚刚平定，代宗马上发出诏令禁止皇亲交婚军将，防止此前后主干政、诸王夺权的情况再现。

通过睿宗、玄宗以及安史乱兵、肃宗、代宗的整肃，这几朝公主确没有出现干政的局面，也可以说这一时期针对公主的政治、经济政策取得了成功。

唐代的公主政策在德宗至宣宗时期发生了变化，在这一时期中公主们逐渐由权贵开始向庶民靠拢。玄宗之前的唐帝国国势强大，皇帝的公主千金拥有各种特权，经过玄宗末年开始的长达八年之久的安史之乱，大唐国势一落千丈，藩镇割据，不听中央调遣，外族骚扰，大有与大唐帝国分庭抗礼之势。在这种情况下，唐皇的权威已急剧萎缩，依附于其身的公主千金遭受冷遇也是在情理之中；一些公主缺乏礼教，社会上的礼教之士更是避之而唯恐不及。当初太宗以下嫁公主荣宠功臣、功臣奉公主如君的情况再也不会出现了。即使此时仍有以公主下嫁藩镇功臣之事，但这种联姻已与唐初之联姻有天壤之别了。

唐懿宗以后，政治腐败，唐皇及家人恣意挥霍，滥杀无辜，这从皇帝对公主的所为中也可以看出来。懿宗之女同昌公主的婚礼和丧礼都严重超制，奢糜异常。但懿宗之后，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便席卷全国，权重的节度使也企图取唐皇而代之，唐政权面临着被推翻的危险，唐皇已无力保护他的公主，而有时他的公主则成为他保住自己皇位的筹码。唐帝国走到了尽头，仰仗于父皇的公主也就没有了昔日的特权，她们也走到了尽头。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历史系）

传统文化与西学东渐影响下的中国近代妇女

王美秀

关于“传统文化与西学东渐影响下的中国近代妇女”这一论题，我是从两个方面考虑的：一是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既不能完全溯源于西方文化的传播和影响，也不能只追根于本土的传统文化，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是中国的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碰撞交融的结果；二是中国近代的妇女解放运动之所以称之为运动，是因为在这一个时期有一个妇女群体力量的崛起，这是有别于以往的非常突出的时代特征。

一、中西文化的碰撞与中国近代妇女观的变化，也就是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兴起和发展的一个大的时代背景

纵观中国近代史，我们不难发现，近代中西文化的碰撞有极端的复杂性。其原因就在于西方文化的传入与西方列强的兵舰大炮几乎是同时出现的；而封建的中国的落后局面，又与我们民族文化内在的优良传统交错纠缠。中西文化的碰撞是多领域、多方面的，中国近代妇女观的变化便是中西文化碰撞的结果。中国近代的妇女观是以本土传统文化的优秀部分为基础，吸收外来文化的精髓融合而成的。

戊戌变法时期的维新志士们，把西方资产阶级“天赋人权”和进化论学说引进中国，提出了“男女平等”的思想。

辛亥革命时期，革命领袖孙中山比他的前人先进了一步，曾

经把“主张男女平权”的思想写进了同盟会总章。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孙中山的主张并未全部付于实施，但他毕竟给予封建的纲常礼教以致命的一击。

在五四时期，妇女解放的问题成了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陈独秀、胡适、鲁迅、李大钊等人都有过深入的研究和精辟的论述。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陈独秀认为，中国妇女之所以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是因为几千年来的伦理剥夺了女子创造独立经济的权利，从精神上愚昧了女子的意识。“中国妇女的生活，有时明明是很痛苦的，因为旧道德支配着，也觉得自己是无上光荣，是无上快乐。”“中国的诗社人家，如有客人来访时，若男主人不在家，女主人必定隔着门帘回答说‘我家没有人’”。可见，伦理制度下的中国妇女要获得解放，首先要争取到普通人应有的权利。

胡适是新文化运动中与陈独秀齐名的领袖人物，他主张妇女应有超出做贤妻良母的人生观。女子“是堂堂一个人，有许多该尽的责任，有许多可做的事业。”不要只满足于做个贤妻良母。并主张女子应有参政权、受教育权和财产继承权。

李大钊是中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阐明中国妇女解放问题的理论家。他研究过西方女权运动，也研究了十月革命后苏俄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对妇女解放问题有精辟的论述。李大钊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首先把妇女解放区分为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和无产阶级的劳动妇女运动。他强调资产阶级妇女的要求不能代表全体妇女的要求，资产阶级女权的伸张，不等于全体妇女的解放。显然，李大钊对妇女问题的认识超过了他同时代的任何人。他不仅明确提出妇女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社会制度问题，而且认识到经济问题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

这些先进的妇女观是五四前后，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探索妇

女解放的理论总结，对于后来的妇女解放运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中国近代妇女的立世精神

（一）恨社会之黑暗，唤女性之觉醒

为什么说要唤女性之觉醒呢？因为近代妇女的觉醒，首先是由男性唤起，由男性倡导，代为立说，这是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禁止缠足与兴办女学都是首先由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宣传倡导的。

随着女学的创办和近代女子出国热潮的兴起，一批巾帼女杰脱颖而出。她们开始筹办报章杂志，著书立说，广造舆论，逐渐取代了“男界”倡导妇女解放并代为立说的局面。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近代早期的一些妇女报刊，大都涉及了时政、国家存亡，民族危机、腐败内政等方面的内容。尤其是秋瑾指导下的《中国女报》，曾明确地给人们指出，妇女的解放必须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结合起来。因为，在外帝入侵，国土被践踏，妇女遭蹂躏的形势下，没有国，就没有家，没家，也就没有妇女自身。

（二）争女子之参政权，挽救民族之危亡

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高潮是争取女子参政权，而争取女子参政权又是和挽救民族之危亡的民族民主革命联系在一起的。在 1902 年出版于上海的《女界钟》一书的第六节“女子参与政治”中，专门论述了妇女参政问题，号召妇女投身爱国运动，以“爱国与救世”为公德。

三、中国近代妇女运动的重要启示

自鸦片战争以来，随着西学东渐的影响，广大妇女的思想、道德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秋瑾为代表的一批革命女性，在近代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演出了惊天动地的一幕，显示了中国妇女的觉醒和力量。然而，“她们的努力并未受到当时应有的重视，即使

是后世治史者，对她们也往往忽略。”就辛亥革命而言，当革命运动蓬勃发展之时，那么多的知识女性热情加入革命队伍，登上历史舞台，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为妇女的解放运动竭尽全力，但作为辛亥革命的重要舆论工具的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却把她们冷落一旁。在长达6年的26期刊物中，从未发表过一篇关于妇女运动的论述文章，也未登载过一篇女作者的专文。不仅如此，作为提高妇女地位重要标志的女子参政运动，也毫无结果。致使女子参政运动的热浪烟消云散，使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伴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而转入了低潮。

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从兴起、发展到后来的走向消沉，这其中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是封建社会长期形成的“男尊女卑”、“重男轻女”、“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腐朽伦理观念的根深蒂固、源远流长。在中国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妇女被认为是卑贱的、从属的，她们的任务是“育儿治家”。国家大事一向被认为是男子的事，女子若参政议政，便是“牝鸡司晨”。除大多数男子以外，为数不少的近代妇女也因袭着这一沉重的历史包袱和精神枷锁。时至今日，这种顽固的心理积淀也并未彻底肃清。

其二是妇女心理和文化素质的低下。知识女性在接受了西方的先进思想之后，首先觉醒，投身于近代妇女解放运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兴起和发展，扩大了女子的受教育面，提高了女性的知识和素质，促进了妇女的觉醒。不少妇女正是在接受了近代学校教育之后，走出家门，投身革命。值得注意的是，近代进步知识妇女群体的成员一般都来自于中、上层社会，属于妇女中的少数，而绝大多数的劳动妇女没有文化知识，对政治问题漠不关心。中、上层知识妇女虽然对妇女解放运动倾

注了极大的热情，却没有得到广大劳动妇女的响应和参与。由此可见，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妇女解放，必须提高全体女性的心理和文化素质，必须提高全民族的心理和文化素质。这是广大妇女自身发展进步的需要，也是推动我国现代化进程的需要。

其三是妇女解放运动必须在民族民主革命中发展。妇女解放运动是人类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代中国，它是和民族民主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纵观中国近代历史，可以说许多重要的事件、变革，都是由于妇女的参与而产生了更积极的效应。这与西方国家那种脱离民族民主革命的、内容贫乏的“女权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中国近代妇女从爱国到救国，从救国到要求参政权，走的是一条荆棘载途、坎坷不平的道路。当革命处于高潮时，妇女运动也随之高涨，当革命受到挫折时，妇女运动也转入低潮。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历程告诉我们，中国妇女的解放运动不可能孤立进行，中国妇女只能在民族民主革命中，在社会的变革中求得自身的解放。

如上所述，中国近代的妇女解放运动是由男性首先倡导的，男性欢迎和期待女性的觉醒和进步。然而，就整体而言，男性还没有真正想到要彻底解放女性。历史发展到20世纪末的今天，就整个世界而言，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社会完全平等的局面仍然是一种“遥远的前景”，男权文化依然垄断着当今的社会。必须提高女性的个体素质，唤醒女性的主体意识，继承近代妇女的革命精神，努力奋斗，以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历史系）

从楚文化看妇女

骆晓戈

在中国，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拉开了妇女解放运动的大幕。而在这场解放运动中，湖南妇女表现得尤其杰出。第一个出国留学的女学者是湖南女性，第一个横枪跃马的女将军是湖南女性，第一个用白话写作的女作家是湖南女性，第一位女电影演员也是湖南女性，由此还可以排列出一系列的湖南妇女的中国妇女第一。她们敢于冲破封建社会的罗网，朝着妇女解放的道路迅跑，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开路先锋。为什么湖南女性在新民主革命运动到来时表现出不同凡响的姿态呢？当然，湖南是中国的民主革命的发源地，中国革命的伟大思想家、革命家诞生在这块土地，他们的早期的革命活动必然对湖南妇女的觉醒起到了极其重要催化的作用。在这里，我想从中国的传统文化的角度，从产生于中国西南部的本土文化，巫楚文化来谈谈它对湖南妇女素质形成的影响。

一、母权的遗风和造化

在中国的版图上，湖南是一块酷似人头的土地。上古时期，这里属于蛮夷国，在五帝、夏、商时期，属于荆州之地，春秋战国时期属楚的南部边地。1990 年在长沙出土的彩色陶罐。据今大约 6900 年至 7100 年左右。靠口沿的第一圈同心圆中，以“㠯”图案绕罐口呈周，是今天“高”字的原形。是楚地的干栏式住房的抽象表现。这证明中华文明早在 6000 年至 7000 年之前甚至更早一

些的年代，已经形成，而那个时代是母权社会。由于崇山峻岭的阻隔，母权社会的遗迹更多地残存在远离正统文化的楚文化中。在今天湘西苗绣中，驯象驯狮英雄都是妇女形象，明显保留母系社会的痕迹。

毛泽东在他回忆青少年时代时，对他的母亲是十分感激、敬重的。在他的父亲执意要他停学经商的关键时刻，他的母亲提示他去外婆家，请来舅舅做主。在楚地有一句俗话，叫“娘亲舅大”，毛泽东能走出山村，完成学业，完全是舅舅做的主，实际上是母权的遗风和造化。

二、参与社会追求理想的倔强精神

楚地是中国神话的故乡，中国保存神话资料最丰富的史书《山海经》就产生在楚地。为什么像女娲补天、精卫填海这一类战天斗地的女神形象能出现在楚地呢？存在决定意识，一定的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经济地位和现实生活的折光，我们可以考察一下楚地妇女的生存状况。自古以来楚地妇女参与社会的内容就十分广泛，参与社会的意识也比足不出户的妇女强烈得多。在楚地，从种水稻的各种农活到上山砍柴，上山烧陶，几乎所有的农活女人都能干。她们必须和男人一样，承担起自然灾害、环境与社会的种种挑战，养成处理氏族内部事务的判断力和能力。由此看来，楚地妇女比北方妇女参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更多一些。楚地妇女的参与社会意识正是她们的经济地位和经济活动所决定，是楚地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造成的。

另外，再看看楚地的建筑物与街道，建筑物在一定的程度上是人心的外化和物化。楚地在古代为蛮地，在建筑物上也留下了蛮的风韵。即便在一些地势平坦的地方，街道也不一定修得笔直，尤其在山区，根本看不见北方的张家庄、李家店的阵势和痕迹，随

着弯弯山路的千回百折，冷不防在你的眼前冒出一个石头的屋角，或者一幢吊脚楼，突然地让你认识到这里有人家是常有的事。这样零零星星地散居于山地，大概也是使这里的妇女多了一些随意和即兴，而少了一些规矩和礼节的原因。

俗话说天高皇帝远，这个远不仅是地理位置上的远，同时也是心理上的远。当然，我们不能由此断定楚地一定是妇女的极乐世界，礼崩乐坏了。但至少“种种的偏门曲道是很适合隐藏神话、巫术、和反叛的”。要在这里展示天子的威仪和官府的阵容，倒显得不那么严肃不那么方便了。

生活在楚地的妇女所承受的劳动强度也是生长在平原的妇女所不能想象的。她们必须常年在野外劳作，她们由此也比北方妇女幸运。她们受族长家长的约束相对少得多，她们不可能被拘禁在闺房和厨房的深院高墙之内，她们可以亲眼看见江河湖泊和千姿百态的山峰地貌。神话和传说的产生，寄托了楚地妇女对美的向往，包含着楚地妇女的激情和创造。

三、痴情重爱、半人半神的浪漫情怀

追溯战国末年的楚地，巫风盛行，女巫载歌载舞，装鬼扮神，拥有至高的权利，从长沙马王堆西汉古墓的出土的“飞衣帛画”来看，其中的女亡灵正乘着双龙升天，双龙的头上飞着一只怪鸟以龙为坐骑，以神为使节，这里表现的是西汉时期楚地隆祭祀，事鬼神的招魂风俗。由于巫风的濡染，楚地妇女自古有“湘女多情”的许多传说和故事。从湘君、湘夫人的传说，到洞庭湖畔的斑竹泪、二妃墓；从屈原的楚辞“离骚”三次求女的情节以及楚辞汉赋中大量对女乐的描写，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妇女的地位是比较高的，男女之间相互表达爱慕之情也是比较自由的。

由此形成了楚地妇女的另一个突出的特征是痴情重爱，大胆

追求爱情和理想的浪漫精神。由于她们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少一些，她们的情感更热情自由奔放。

四、福祸同门、生死齐一的“道”的影响

由于妇女不能拥有和男子同等受教育的权利，也没有和男子同等的政治经济地位，几千年来，女人的心声仅仅流传在火塘、闺房、河畔、井边，流失于穷乡僻野，很难见诸文字，更不得登大雅之堂。她们为了实现心界对物界的征服，精神对肉体的抗争，从而获得心灵的自由空间和生命的愉快，她们比男子更容易接受产生于楚地的中国本土宗教“道”。尤其表现在她们对福祸同门、生死齐一，好事坏事相因相成的观念上。她们视陌生与亲近齐一，狠毒与亲爱齐一，高贵与下贱齐一，是一种即此即彼，无是无非，即好即坏的模糊思维模式。这种思维往往有助于个性的完成与人格发展。它可以使人看淡社会公众认可的是非标准，不那么轻易地与社会公众标准认同而抹杀自己的个性，不那么轻易地用社会公众标准来扼杀或压抑了自己的独创性，不那么随便地因为功利名声，这些身外之物的取向，毁灭自己的意志和自我的价值标准。

几千年来的中国文明史同世界文明史一样，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可以说，一部文明史就是一部建立在男权为之上的男尊女卑史。而楚地妇女的即此即彼的思维取向有助于妇女不那么循规蹈矩地牺牲自己而接受“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观，而是暗地里坚守一份自己的个人意愿。所以当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风暴来临时，湖南妇女中产生了秋瑾（秋瑾是绍兴人，1890 年她 15 岁时随父入湘，1896 年依父母之命嫁给湘潭富绅子弟，1904 年冲破封建婚姻家庭束缚，投身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民主革命）、向警予、杨开慧、丁玲、蔡畅为代表的一大批这样开中国妇女革命之先河的新女性。

归纳起来，楚文化对楚地妇女的人格形成影响是极为重要的，它使楚地妇女形成了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追求理想，追求爱情的浪漫主义传统，又在长期参与社会的实践中磨练出一种倔强的所谓湖南人的“骡子精神”，对人生怀着一种极大的热情。而巫风的神秘和狂放以及楚文化的浪漫主义，老庄哲学的“无为无不为”的“道”的影响，都使楚地妇女更富于个性、更富于反叛精神、更富于创造性。这些因素也许对湖南妇女成为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锋，起到了奇迹一般的作用。

（作者单位为湖南省作家协会和
湖南省女性文化交流协会）

论初唐的女性专权及其对文学的影响

葛晓音

在长达2000余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男子一直保持着不可动摇的统治地位。但其间也曾出现过由妇女掌握中央政权的例外，这就是从公元674年武后与高宗并立为“二圣”，到公元713年唐玄宗诛灭太平公主的时期。这40年恰恰处在初唐向盛唐的发展过程中。这一特殊的历史现象曾引起不少史学家的兴趣，但人们研究的重心主要在于武则天的历史功过，还很少有人从妇女学的角度对产生武则天一类女性统治者的背景和原因作出解释。本文试图就此略作探索，并兼论这40年在文学方面造成的影响，以期从不同的视角对这段历史求得更全面的认识。

一

初唐女性专权的这一时期是从武则天专政开始的。高宗死后，武氏临朝称制。于公元690年自立为帝，直到公元704年被迫还政中宗。中宗复唐后，掌握朝纲的依然是韦后、上官婉儿等一群宫廷女性。韦氏败后，武后的女儿太平公主因有扶立睿宗之功，又成为继武后、韦后之后的第三任专权的女性统治者。直到开元元年（713），唐玄宗再度起事，灭太平公主一党，才结束了这段女性专政的历史。

初唐高宗、中宗、睿宗三朝基本上处于女性专权统治之下的原因，当然首先是由于武则天这位“怪杰”的个人天才所造成的巨大影响。但造就“怪杰”的历史环境则是更为深层的原因。关于这一点可从以下两方面来考察：

首先，从北魏到隋唐，北方统治者女性多胡族血胤。由于篡夺频繁，政变复杂，她们在政权鼎革之际，往往参与谋划，甚至起兵协助丈夫或父兄成事，因而形成了宫廷女性参政的传统。武则天之父武士彠虽为山东寒族，但其母杨氏为隋杨宗室，因此她不难从母系和李唐皇室两方面受到这种传统的影响。

其次，联系武则天的父系出身山东寒族的背景来考察自北齐以来的地方风俗，还可以看出，河北民间普遍存在的女性持家男性惧内的风气，是产生女性专权统治的社会基础。据北齐《颜氏家训·治家篇》记载，河北邺下风俗由妇女当政，连为儿子、丈夫求官、诉冤一类事都由妇女出面，所以地位普遍高于男子。而这种风俗又是北魏在“恒、代”时期的遗风。武氏父系为太原人。可以测知太原一带风俗比邺下更接近恒、代。由隋唐史料和笔记还可以看出，这种风气到隋唐时并没有多大改变。高宗时太原还有祭祀悍妇的妒女祠，并能迫使皇帝退避三舍，另开御道。这正是武则天的父系长期受着浸润的文化环境。因此，就武则天的父系和母系的背景来看，她很容易将关中地域妇女干政的传统与山东地域男子普遍惧内的风俗兼收并蓄，集于一身。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女皇帝的出现自是势在必然。而武周革命反过来又促使北朝以来造就女主的传统风俗和社会环境，从一种可感的历史氛围变成了合法的可见的现实存在，从而为她的儿媳、女儿、孙女树立了可以效法的榜样。同时，韦后之得宠与她和中宗在遭到武后迫害时共过患难有关，太平公主更因在政变中屡立大功而擅权，实

际上仍是北朝以来由于政变频繁而导致女性干政的传统在初唐的延续。初唐40年的女性专权史正是这样形成的。

二

由武则天开创的这段女性专权史对唐代文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武则天为排挤李唐旧臣，通过科举、制举、征求隐逸等多种手段，从关陇集团以外的山东、江南选拔人才，使布衣寒士得以进用，不但为盛唐储备了一批贤臣，而且改变了唐初重勋旧不重文人的传统，使一批以文学见长的寒士跻身朝列之后，在初盛唐之交的文坛上成为宗主哲匠，对于盛唐文学的繁荣产生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唐太宗虽然也提倡文治，但用人以勋旧为主，并不真正重视文人。人们常将唐代文学的繁荣归因于太宗实行的科举制，但实际上真正使取士标准转向文史，通过选拔人才以壮大文人队伍，大力提高文学地位的还是武则天。

其次，由武后开端的重视文学的风气，至韦后、上官婉儿时愈加炽盛，虽然在宫廷中曾造成一股短暂的形式主义逆流，但在题材、体制和表现艺术方面给盛唐诗歌提供了不少经验和借鉴。例如武则天爱好颂美的文体，追求规模宏大的形式，这种气魄对于盛唐以壮丽雄伟为上的审美观念的形成，应有潜移默化的作用。此外由武后晚年发端的宫廷娱乐文学，在中宗时发展到极盛，不但刺激了宫廷山水诗的发展，对于七律的推广也有明显的影响。这时文风虽然浮靡，却以女性专权的特殊局面，排除了内容淫艳的艳情诗。上官婉儿在武后晚年至中宗时期协赞君主大兴文学、吟

咏山水，评判作品水平高下，也有助于宫廷诗艺术水平的提高。

在这段女性专权的历史时期内，文学得到高度重视，当然主要是武后和上官婉儿爱好文学的缘故。文学的爱好原是没有性别之分的。但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女性的爱好却比较容易倾向于文学。这是由文学本身抒写情性的特点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与儒家政教学说的对抗性所决定的。儒家视女性和文学为政教的两大敌人，认为二者都有移人性情的害处。从不愿被理性束缚性情这一点来说，女性与文学确有容易沟通之处。所以不受儒学影响的有才华的女性，大多喜爱文学。武氏出身山东寒族，其父是一个投机的木材商。山东地域在东魏北齐时期儒学隳废，因而武氏没有重儒的家学传统，武后也没有发布过任何尊孔重儒的诏令，更不会去理会文学亡国论的古训。事实上，武则天以文学取士，不但成功地完成了统治阶层结构的转换，而且“开启后数百年以至千年后之世局”（陈寅恪《记唐代之李武韦杨婚姻集团》）。所以重视文学既是她变革政治的必要手段，也是粉饰政治的需要。当然从她晚年到上官婉儿时期，好尚文学便主要是为娱乐情性，没有多少理性的因素了。

总而言之，初唐40年的女性专权似乎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特殊时期，实际上却是北朝至隋唐北方民族大融合的过程中，由于政权篡夺的频繁，社会风俗的差异所造成的关陇、山东两种文化传统相互冲撞和结合的结果。北朝士族礼法的破坏，李唐王朝官僚结构的根本变动，庶族取代士族的转折，唐代文人对文学的巨大热情，均是由这一时期的女性统治者促成的。因此当时的宫廷文学虽然呈现出形式主义的总体倾向，但从长远来看，却是盛唐诗歌高潮到来的一个前兆。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中文系）

明代的妇女教育

丁伟忠

中国古代的妇女教育最早的形式“妇学”，语出《周礼·天官冢宰第一·九嫔》：“（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工，各帅其属以时御叙于王所。”九嫔与九御都是王宫女官名。德、言、容、工是妇学的重要内容，在东汉班昭的《女诫·妇行第四》中有具体的规范，而且班昭将妇学的教化内涵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她总结了先秦以来儒家经典中有关男女两性关系的伦理思想，使“男尊女卑”、“三从四德”思想成为妇学的整体教化精神。这种精神经过女教圣人班昭及后继者的阐发，贯穿在整个中国古代父系社会文化之中。

中国古代社会的妇女教育虽然没有男子教育那样复杂的体制（尤其是唐以后科举制的完善所带来的教育体制的巨变）和源远流长的规模，然而我们在解释中国古代妇女生活、妇女文化、妇女思想的时候，却感到古代妇女教育所起的巨大的潜移默化的作用。

先秦的妇女教育，宫廷中有内宰以阴礼（女主阴，妇学又称阴礼）教九嫔，以妇职之法教九御。（《周礼·天官冢宰第一·内宰》）民间女子十岁不出闺门，姆（指女师）教婉娩听从，养蚕纺织，学习女事。（《礼记·内则第十二》）秦汉以降以至明清，女教渐成规模和定式。一般而言宫廷设女官从事后宫妇德教育，民间女子从七岁始接受家庭训蒙之教，女教书籍以刘向《列女传》，各正史及地方志《列女传》、《女诫》及受其影响的历代女教典籍

为主，反映出各个历史时代的社会妇女观。明代是中国封建专制社会发展成熟的阶段，对于历代妇女教育思想的总结也达到了一个空前的规模。

众所周知，明代集封建专制政治之大成，封建伦理与政治关系极为密切，有明一代女教空前发达，“激薄俗而励纲常”的社会教化渗透到日常习俗各个领域以及从贵族到平民妇女的各个阶层，这种教化空前高涨，正是适应成熟完善的封建专制社会统治的需要。

统治阶级通过制定礼法推行教化，把握社会风气，以一种无形的文化氛围孕育、牵引着妇女的行为方向，把她们驱赶上用盲目愚昧的苦节、孝行点缀的贞节祭坛。

明太祖朱元璋鉴前代“女祸”，立纲陈纪，首严内教。洪武元年（1368）命儒臣修《女诫》，并告谕翰林学士朱升说：“治天下者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卿等其纂《女诫》及古贤妃事可法者，使后世子孙知所持守”（《明史》卷一一三）。太祖马皇后一日召集女史询问：“自唐宋以来，何后最贤，家法何代最正？”回答说：“惟赵宋诸后多贤，家法最正。”遂命录其家法贤行，令女史诵而听之，并且说：“不徒为今日法，可为子孙万世后妃法也”（《明书》卷二十）。所谓家法贤行就是按班昭《女诫》所列举“三从四德”标准要求妇女严格遵守的为人处世的行为准则。皇族范围内的“闺房雍肃”对于皇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成祖仁孝徐皇后的《内训》是明代宫廷女教的典范。徐皇后为中山王徐达之长女，自幼贫节清静。明成祖朱棣取得皇权，徐皇后立下汗马功劳，又以母仪临天下，所著《内训》自然影响深远。《内训·序》中说：“常观史传，求古贤妇贞女，虽称德性之懿，亦未有不由于教而成者。”由此，亦见女教之重要性及其所发挥的特殊作用。

《内训》于永乐五年（1408）由成祖颁布天下。除《内训》外，还有章圣皇太后的《女训》，慈圣皇太后的《女鉴》，刻之内府，颁行宇内。有明一代重视宫廷女教，不仅大内藏书有《列女传》、《仁孝皇后劝善书》、《女训》、《内训》、《郑氏女教经》、《曹大家女训》、《女诫直解》等女教经典，而且宫女接受《百家姓》、《千字文》、《孝经》、《女教经》、《礼记·内则》以及《论语》等儒家经典的教育。嘉靖九年（1530）礼部奏请宫女进讲《内训》、《女训》，每月逢六之期，皇后率妃夫人于坤宁宫听讲，得到世宗认可，世宗还谕示将《女诫》、《内训》颁示中外，使庶民之家得以遵行。当时的次辅桂萼甚至建议在两京布政司、府、州县各修宫女学，教授《女诫》、《女训》，学习女工，以培养天子贤妃，妇人楷模（《野获编》卷三）。

明代女教发达的标志是众多女教书籍的通俗化及普及化。根据初步统计，有明一代女教书籍几近五十种。这些女训书籍主要是将宣扬男尊女卑思想的较深奥的经典示训通俗化，甚至编成合仄押韵的四言三言诗，以利村姑民妇记诵。有的女教书是对历代列女传的总结以及对“三从四德”思想的深入浅出的阐发。解缙的《古今列女传》、《典故列女传》，赵如源的《古今女史》，以古今列女事迹为例，以三从四德为纲目，总论古今列女之品性，阐发《女诫》中的妇德、妇言、妇容、妇工之于妇女的伦理意义与价值；有的女教书籍图文并茂，如茅坤的《增补全像评林古今列女传》、吕坤的《绘图列女传》，其目的是使妇女“读其文则由文而见意，观其像则由像而识心”（明黄治征《书〈七诫〉后》）。历代列女传的编撰目的大体多在于宣扬女性的卑弱与贞顺，这是统贯于历代女训的主流思想。作为人伦之本的女德一直伴随着中国古代女性的人格成长与历史进程。各类女教读本无不连篇累牍地

反复说教，罗列大量守节殉夫范例供妇人效仿，而且深深地根植于广大妇女的心中，这里涉及到一个文化传播途径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明代家族文化的深远广泛的影响。勋贵官僚仕宦之家，直接聆听朝廷教诲，女教之严自不必说。《明季北略》卷十一“陆贞女”条载：“大司马完学女孙，少颖异，十龄，手录《女诫》及《列女传》，心向往之。”而且赋诗明志：“夫妇一生今夕终，道义千秋今日始”。许多明代诗词也写到了女子日常学习《女诫》、《列女传》的情况，如“小妹方才习《孝经》，可怜骄怯性偏灵。自寻《女诫》窗前读，嗔道家人不与听。”（《辍耕录》卷十三《绿窗史稿》）至于广大城市、乡村妇女，她们受制男性文化本位的家庭文化氛围，所接受的女教就更为明白、直接和具有强制性，且往往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海南庞尚鹏撰《庞氏家训》说：“女子年六岁诵《女诫》，不许出闺门。”姚舜牧著《药言》中讲“蒙养不专在男也，女亦须从幼教之，令归正。女人最污是失身，最恶是多言。”以上是家庭从小对女子的教诲。女子既嫁从夫，“职在中馈，烹饪必亲米盐”，“躬习纺织，至老勿逾内门，下及侍女，亦同束约”（许相卿《许云邨贻谋》），“妇女只许识柴米鱼肉数百字，多识字无益有损也”（《温氏母训》）。所以，一旦妇女违犯家规训条，便严加斥责，《许云邨贻谋》中说：“如有恣性越礼，游山上塚，赛神烧香，炫露体面，殊非士族家法，子孙必泣谏之父兄，丈夫必痛逼之。”或者拘至祠堂，告于祖宗，重加责治。一般来说，各个家族每逢初十、二十五两日便集本房老幼，“各述所闻，或善恶之当鉴，或勤惰之当劝勉”，其中自然包括妇女的礼法之说教。明初河南曹端家规明文规定；“女子有作非为，犯淫狎者，与之刀绳，闭之牛驴房，听其自死。”明代“保甲为经，宗族为纬”的家族文化已臻完备，更有利父系本位文化的传播与沉积，这是解释为什

么女教的宣扬、积沉在明代达到一个空前程度这一原因的关键所在。

女教的发达自然还与朝廷官府旌表节烈密不可分。洪武元年(1368)诏:“民间寡妇,三十以前亡夫守志,五十以后不改嫁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明会典》),同时“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尤其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棹楔,照耀井闾(《明史·列女传序》),家族的荣耀以及经济负担的减免,使明代妇女成了家族贪功图利的工具,家族更乐意培养、教导出这样的奇贞烈女,《杨忠愍公遗笔》云:“……妇人家有夫死,就同死者,盖以夫主无儿女可守,活着无用,故随夫亦死,这才谓之死,死有重于泰山,才谓之贞节。”女教之发达有了其深厚的文化、经济的底蕴。

明代帝王专制统治的加强,夫权、族权因家庭文化的发展而更为巧妙地编织进政权的巨大绳索之中,统治阶级愈加鲜明地把“国家重贞节以励人妇”当作帝王治天下“导迪民彝之具”,与此相适应,社会大大加重了妇女遵循“三从四德”的要求,女教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和程度,可以这样说,自《女试》以来历代的女教思想在明代得以真正的宣扬和实施。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妇女中心)

传统文化与当代中国知识女性的角色选择

魏国英

传统文化对中国当代知识女性角色选择的影响

传统文化既是历史的惰力，又是历史的动力。正像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一样，人们也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传统文化。因此，任何时代妇女的观念总是同那个时代的文化——包括传统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观念作为思想材料是从以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经过了独立的发展道路的。应该承认，妇女与男子都是时代文化的创造者，同时也应看到，一定时代的文化对妇女的行为和生活有更多的规范和制约。从历史上说，一定时代的妇女大都接受该时代文化所决定的社会观、价值观、人生观和道德观，并按照文化所提示的行为模式、习俗风尚和社会期望值塑造自己，它的变化本身在终极意义上也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相一致。

当代中国妇女生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化环境中，这一阶段的文化除了外来的新东西以外，它必然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与合理延续。所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正表明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是其不可或缺的成分。而这种特定的文化氛围，对当代中国知识女性的价值取向和角色选择，无疑是有着深刻影响的。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几千年文明所结出的文化之果，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些“悬浮于空中的意识形态”（恩格斯：《致康·施米特》）虽经历时代变迁、人间沧桑，却始终以各种形式活在一代又一代人的心中，并以其特殊的魅力和感染力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当我们考察传统文化对当代知识女性的影响时我们不难发现，这种影响是全方位多侧面的。仅就传统美德而言，诸如效忠祖国、国而忘家、敬重父母、尊师重教、勤劳节俭、团结友爱、勤学苦练、诚恳老实、谦逊礼貌、严己宽人等等，广大妇女对此都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并在继承赓续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加以弘扬和创新，使这些美德具有了新的丰富内涵。

毋庸讳言，在传统文化中，许多思想家把珍贵品格和美好的精神集中赋予男性的形象与男子的追求上，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时代的局限和当时社会对男子的要求。譬如“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子罕》）“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孟子·公孙丑上》）这些都强调应当培养“至大至刚”的“浩然之气”，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努力向上的人生态度。又如人们熟悉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济时敢爱死，寂寞壮心惊”、“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所有这些表达和规范男性责任和义务的传统文化精神，现代知识女性都乐于并自觉地接受过来，成为她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自身社会责任感塑造的有机内容，同时，当代中国知识女性也清楚地意识到，男女要想平等，不仅是权利的平等，更为重要的是责任和义务的平等。现代女性应该而且能

够与男性一道承担起共同的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其实，就是在古代、近代妇女中，也有和男子媲美的杰出女性——蔡文姬、武则天、萧太后、秋瑾等。至于文学作品中的“花木兰”、“穆桂英”等，则是人们以艺术的方式重塑的令人钦慕和憧憬的女性形象的典型。

在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国家是以建立在宗法制度基础上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作为统治形式的。它必然要求建立与这种制度及其统治形式相适应的家长制和维护以宗法利益为核心的男性支配权。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男尊女卑”为基本特征和基本内容的封建女教。严格说来，它是历史——包括文化传统历史——演进发展的一个必然的阶段。从根本上讲，它是为维护男权中心主义和巩固封建制度统治、对广大妇女实行束缚、奴役和压迫服务的。对这种糟粕性的文化传统，包括知识女性在内的广大妇女理所当然地加以否定和摈弃。

然而，一些具体的文化传统往往又是良莠杂糅、精糟共存的。这是“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的表现形式。由此，继承传统文化必然在分析、鉴别和选择、批判的基础上进行。以“相夫教子”观为例，它是主张通过男子——丈夫和儿子的社会地位和价值，来衡量与体现女子即妻与母的功能和作用的，这是儒家文化纲常伦理道德规范妇女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剥夺了妇女应有的主体意识和自主精神，从行为范式上就把女子束缚在家庭生活的狭小天地里，令其从中去追求有限的情感满足和人生价值的实现。这是一种牢笼——精致的也好，粗糙的也好，殷实的也好，饥寒的也好，都是妇女自由与解放的障碍。这是中国女子比普通男子除政权、族权、神权之外还要多受的一种绳索约束——夫权的支配，它使妇女沦为社

会的最低层，而与此相关的“母以子贵”、“妻以夫荣”的“相夫教子”目的也就变得虚伪与可怜，因为它毕竟是以剥夺他人为代价的。但是，事物还有另一面，传统的观念还有某种现代转化的余地，这就是，重视发挥妻子对丈夫的影响和母亲对儿女的教育，在一个新的层次和层面上，焕发妇女改造世界和周围环境的主体性，这种传统文化中的可贵因素还是要发扬继承的。如“孟母三迁”、“岳母刺字”、“娥皇女英”、“柳下惠妻”，这些古代妇女尊崇的楷模，对当下妇女的行为道德仍有示范的意义。

事实表明，中国当代知识女性一方面从旧式“贤妻良母”、“相夫教子”的生活价值模式和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一方面又汲取其中有益的成分，从而为传统的妇德和文化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中国当代知识女性角色选择的最佳定位

传统是在承继中延续、在创新中发展的。依照辩证的理解，传统在蔓延的过程中，“被曲解了的形式正好是普遍的形式”（马克思：《致斐·拉萨尔》）。这里的“曲解”不是“歪曲”，而是接受、解读传统文化中一种必然产生的“变形”现象。而这种“变形”，又是在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上出现的适于普遍应用的形式。对传统文化没有借鉴和继承，创新就缺乏坚实的基础；而不以创新为旨归，继承和借鉴也就失去了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中国当代知识女性角色选择的观念的变迁，正是对传统文化继承借鉴与创新突破的产物。

当代知识女性——中国妇女中自身素质较好、就业层次较高、社会地位较突出的一个群落，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如何对待传统

文化、选择自身的角色位置，是令人瞩目的。因为人所共知：妇女解放的程度是社会文明水准的测量器。

通过大量调查和数据分析，综合了各个领域的信息，初步得出如下结论：当代中国的知识女性，集双重角色于一身：职业妇女和家庭主妇。绝大多数知识女性自觉自愿承担双重责任：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她们努力充实提高自己，包容起传统人与现代人应有的能力和品行，力求在更高的层次上成为较为完整的女性：既是可敬可佩的事业有成的职业妇女，又是可亲可爱的营造和谐家庭的良母贤妻。对她们来说，事业是半个世界，家庭也是半个世界，而理想的境地则是拥有整个世界。有位北大的女教授说得好："在事业和家庭的两端，女性都应该拥有自己的位置，失去任何一端，女性的形象都会失去光彩。"还有一位女教师讲："我不仅是丈夫的妻子、女儿的母亲，我更是学生的老师，我有自己的事业，有自己的光和热，我是一个完整的我！"这种和谐统一的双重角色的自我选择和确认，相当程度上代表了当下知识女性群体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向度，日益成为当代知识女性在现代社会中的最佳定位。

我认为，这种选择和定位鲜明地表现了"中国特色"。它是中国知识女性同诸多发达国家知识女性生存状态的显著区别之一。中国知识女性的这种价值取向是在长期反覆的历史比较中确立的，这其中浸透着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

历史告诉我们，妇女社会地位的丧失是随着其社会角色的丧失而开始的。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并不是人类社会所固有，它是伴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分离——而逐渐出现的。男子分工为农业、畜牲业、手工业和商业，而女子则分为辅助性的社会劳动和家务劳动。

这种分工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状况无疑是对妇女进行人类自身再生产的一种保护，是人类早期家庭社会发展进步的需要。而这种分工客观上却使妇女因失去社会角色而失去了社会地位和权利，随之在家庭中也就成了男子的附属品。古希腊罗马史诗和中国古代文化典籍都有确凿的材料证实这一点。直到产业革命导致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跃进，才使得妇女重新开始走出家庭返回社会化的生产。妇女中的先觉分子也因此喊出“还给妇女权利——参与社会变革”的口号。“后工业社会”中女权主义的兴起，正是由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和地位变化问题引起的。由此可见，女性不社会化，不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要想取得与男子的真正平等是不可能的。因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妇女只有在经济上翻身，才能带来可靠的政治翻身与文化翻身。从这个视角看，中国当代知识女性渴望和追求职业妇女的地位与社会责任，是完全合理的，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

本世纪20年代以来，中国妇女便逐渐认识到妇女命运与民族命运的一致性，妇女只有在争取整个民族的解放与发展中，才能得到自身的解放与发展。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给妇女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创造了充分的前提条件。今天，中国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促使中国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面对这一历史的机遇和挑战，广大妇女尤其是知识女性，参与其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巾帼不让须眉”的动人场景随处可见。这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的感召力，同时，也是传统儒家积

极入世观念的现代表现。

现代社会与以往社会有个相似的地方，即家庭仍然是社会肌体最基本的组成细胞。女性是家庭结构的主要角色，有着天然的义不容辞的家庭责任。知识女性愿意与男子一起共同组织和建立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并尽自己的智力、能力和爱心，既支持丈夫事业上进，又教育子女健康成长。这是推动社会进步、使家庭成为社会稳定和文明因素的重要抉择。妇女毕竟是妇女，知识女性也毕竟是女性。她们承担好家庭角色，这对社会与家庭建设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诚然，这种认识的获得在历史上也是经过了曲折和反覆的。在旧中国，妇女的就业率极低，女性更多地是“围着锅台转”，单一地承担着生儿育女的家庭职责。新中国成立后，劳动妇女纷纷走出家庭，以社会角色参与了国家的建设和经济振兴。但是，倘若女性的价值取向出现了偏转，角色的理想仅仅是社会职业的劳动者，那么，她的存在功能仍然会产生误差和不平衡。80 年代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女性——尤其是知识女性——愈来愈强烈地感到自身的社会属性与家庭属性的统一性，愈来愈明显地意识到自我实现的完整性，因此，力争在社会和家庭两方面都有所作为的愿望便日益增强。事业和家庭兼顾，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两全，日渐成为知识女性角色选择的主流思想。从单一的家庭角色向社会角色过渡，继而又从单纯的社会角色回归某种家庭角色，这个角色选择的否定之否定历程，有力地说明了时代的呼唤，说明了知识女性角色定位的准确性。这是一次螺旋式的上升，是一次传统文化观念的现代转换。妇女从以依附、被动、服从为特征的传统型女性家庭角色转变为以主动、平等、自主、独立为特征的现代型女性家庭角色，这是历史进入到更高文明阶段的一个象征。

知识女性对角色理想的选择认定，既源于长期角色体验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追求，也源于传统文化中进步观念的影响和推动。对于大多数知识女性来说，她们看到了自己有能力就业，有能力承担社会角色。同时，她们也意识到自己应该也能够组织起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承担起独特的家庭角色。她们在实践中明了，不同角色可以激发一个人的多方面潜能，体现出多方面的价值，而角色单一对于女性来说总是不完整的。所以，当代中国知识女性宁愿承受双重角色的紧张人生压力，也不愿减少角色，成为现代社会中的一个“单面人”。当然，也有例外，如彻底回归家庭或信奉独身主义，但这种选择无论如何不能代表大多数知识女性的共同目标。

传统文化是一种历史的存在，而传统文化的影响是一种历时的形态，任何时代妇女问题和妇女角色的变化都必然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又势必形成与现实条件相结合的特色。这种状况并不意味着对传统文化的消极适应和顺从自然，相反，它恰恰表明妇女观的发展要求对传统文化加以选择和改造。只要我们的选择和改造符合中国的国情，为广大妇女所认同，只要我们改造后的观念有利于推进中国的现代化事业，有利于增强全民族、全社会的凝聚力，那么，中国当代知识妇女的角色面貌就会达到新的境界，以东方女性魅力赢得世界关注的新中国妇女就会成为人类妇女大家庭中更加杰出的群体。

（作者为北京大学校刊总编）

京剧——观察中国女性地位变化的窗口（1790～1937）

黄育馥

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中，京剧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与任何一种艺术一样，源于生活，反映生活，从其诞生之日起，就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生活之中。纵观中国历史上的历朝历代，凡重大社会变化或主要社会习俗，几乎无不在京剧舞台上得到表现；各个历史时期居统治地位的价值标准、社会角色期待，几乎无不在京剧舞台上得到宣扬；而作为中国封建社会中两性关系主流的男尊女卑、男强女弱，则更是在京剧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女性的地位及其变化，并非单纯反映在京剧剧目之中，还明显地反映在京剧界内部男女成员之间以及京剧界成员与外界的关系之中。正是这些特点，使我们有可能把京剧作为一个观察社会的窗口，透过它去了解中国女性地位的变化。本文就是要通过对1790～1937年北京京剧界的情况分析，来探讨其与当时中国女性社会地位变化之间的关系。

1790年，为庆祝清代乾隆皇帝的80寿辰，四个著名的徽剧戏班进京演出，经历了京城原有的昆曲以及来自山西和陕西的梆子和来自湖北的汉剧的结合，逐步形成了具有独特京城色彩的京剧，并向外地传播，成为一个人们喜闻乐见的剧种。

早期京剧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男人对这一剧种的绝对垄断。从编剧、演员，到乐师、化妆师，无一不是男人。剧中人物，无论

男女老幼，均由男人扮演，女人完全被排斥于京剧界之外。当时培养京剧演员的科班不收女生，男演员不收女徒弟，从而使女人全无学习京剧的机会。自1735年起，清政府以维持风化为名，禁止女子出入戏园，这使得广大女性几乎被完全剥夺接触京剧的机会。至于作为剧中人的女性，则经常是处于配角的地位。对1845～1861年间上演的为数不多的以旦角为主的剧目的分析表明，有34%的剧中女主人公或愚蠢，或邪恶，或淫荡，或为妖孽，充分体现了“女人是祸水”的社会偏见。而作为理想的女性形象的贞节烈女、贤妻良母则约占31%。少数剧目也有一些武艺高强的女性形象，她们大多或出身卑微，或为绿林中人物，通常由武旦扮演，表现中重在显示演员的武工，人物的性格刻画则被置于非常次要的位置。

19世纪末20世纪初，女性在京剧中的地位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改变了京剧是男人的一统天下的局面。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

1. 女性作为观众进入京剧的世界。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期间，妇女曾获准进戏园看戏。但在八国联军撤军后，清政府继续实行禁止妇女进戏园的命令。直至中华民国成立后，约在1912或1913年，妇女才得以重进戏园。最初是实行男女分座，到进入30年代以后，男女才可以自由在剧场内就座，女观众的队伍迅速壮大。由于她们对于考究的唱腔尚不十分理解，对于人物的造型和服饰却有着特殊的美的追求，而旦行恰恰可以满足她们这方面的需要，因此女观众群的形成和扩大对旦行艺术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 女性作为学生进入京剧的世界。1916年，北京成立了第一个专门培养女演员的科班——崇雅社。1930年，出现了第一个男

女合校的京剧教育机构——中华戏曲专科学校。1927 年，富于革新精神的著名京剧演员王瑶卿先生率先打破了京剧界不收女弟子的惯例。在他的带动下，梅兰芳等名演员也陆续收优秀的女演员为徒。这些变化是当时社会上提倡女学的一种反映，也表现出京剧界内部男人对女人的态度有所改变。学校的培养和名师的指导为女性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学习机会，为大批女演员的脱颖而出创造了条件。

3. 女性作为演员进入京剧的世界。虽然早在 1874 年上海就出现了第一个演唱京剧的女戏班，女演员在北京唱京剧却是在 1912 年以后，而男女演员同台演出则更是经历了长期曲折的过程，阻力不仅来自官方的种种限制和规定，还来自京剧界内部男性对女性的偏见、歧视和排斥。然而，女性进入京剧界终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到本世纪 20 年代，女演员已取得长足的进步，其中不乏优秀的人才。女演员不仅积极与男演员合作，还逐渐发展了与男演员之间的竞争关系。有些著名的女演员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关心社会公益事业，进一步提高了她们在京剧界内外的声望。

4. 女性作为剧中人在京剧中的地位。进入 20 世纪以后，由于王瑶卿大胆改革旦角艺术，旦角在剧中的地位明显提高。及至梅兰芳等四大名旦出现，旦角艺术又取得更加引人注目的发展，女性作为剧中人在京剧中的重要性大大增加。同时，舞台上女性的总体形象也更加完善。她们或美丽多情，或深明大义，或才学过人，或武艺超群。即使是女妖怪，也是善良可爱。至于舞台上的女神，则更是美的化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还创作了不少控诉对女性的虐待和摧残的戏，表现出对女性的极大同情。

总之，到本世纪初，无论在京剧舞台上，还是在京剧界内，女

性的地位都有所改善。这种改善与中国女性社会地位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于19世纪末开始在中国传播。虽然当时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和维新派尚未明确提出男女平等的口号，但已经把兴女学，戒缠足作为“天赋人权”组成部分，强烈谴责封建礼教对妇女的迫害和摧残。进入20世纪后，资产阶级革命派进一步呼吁男女平等，提倡女权。正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不断发展的形势下，清政府于1907年承认了女学堂的存在，并开始兴办女子小学教育。在辛亥革命中，一些先进妇女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辛亥革命胜利后，她们又提出女子参政的明确要求。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封建礼教受到更为猛烈的抨击，妇女解放的思想进一步得到宣扬，婚姻自主，女子就业，女子教育，女子参政，男女社交公开等均成为社会热点话题……这些事实表明，中国女性开始为自己寻找一种新的社会角色，谋求与男性建立一种新型的关系。而这一时期京剧界发生的变化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社会的历史变革在京剧和京剧界的投影。

正如中国妇女在当时未能获得真正彻底的解放一样，本时期内女性在京剧中的地位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实现与男子平等。尽管京剧界内不乏优秀的女性人才，其中有些人也确有过一段辉煌的时期，甚至大有欲与其男性对手平分秋色之势，尽管女演员在扮演女性角色方面有着天生的优势，她们却大多似昙花一现，终未能取代或胜过四大名旦。艺术生命短暂几乎是所有女演员的共同特征。这种状况的出现是由于多方面的因素所致，主要有：

1. 社会的因素：女演员十分低下的社会地位使她们面对来自社会的种种歧视和侮辱，往往不得不在“要身体还是要艺术”之间作出痛苦的抉择。不少人初露头角就被有钱有势者据为己有，成

为他们的玩物；另一些人则被迫离乡背井，甚至忍痛放弃艺术以保全名节。

2. 家庭的因素：女演员一旦结婚，家庭对她的角色期待是成为一名贤妻良母，而不是一名艺术家。因此，女演员婚后即告别舞台的例子不胜枚举。

3. 女性自我期待的因素：不少女演员把成为贤妻良母作为自己理想的归宿。目睹女子从艺的前途之暗淡，道路之艰险，许多人宁可选择一条极为平庸然而却相对安全的人生旅途，于是刚刚成名即为人妇，从此息影舞台。

4. 女性的生理因素：女性年龄的增长、结婚、生育和哺乳可能导致容颜的衰老和体形的变化，并不得不在一定时期内中断练功。虽然这些生理变化不是绝对的，但对其中一些人的成才有着不利的影响。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中心）

中国妇女在古代婚姻家庭礼法上之地位及对现世的影响

马忆南

中国奴隶制的婚礼和家礼，是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最重要的形式，在漫长的封建社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是礼法并用的。中国妇女在古代婚姻家庭法上的地位，从以下几方面可略见一斑。

一、聘娶婚制

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结婚制度，以聘娶婚为主要形式。聘娶婚以交付一定数量的聘金、聘礼为成婚的必要条件，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买卖婚。西周创制的“六礼”，为这种结婚方式规定了完备的礼仪程序。

“六礼”的主要内容是：

纳采：男家派遣媒人到女家求婚。

问名：男家问女方本人的姓名和她母亲的姓氏家世。

纳吉：问名之后，经过卜卦，得出吉兆，向女家报喜。

纳征：男家向女家交聘财，婚姻成立。

请期：男家同女家商定结婚日期。

亲迎：新郎迎接新娘。

“六礼”贯穿着男尊女卑的不平等思想。嫁为将女送往夫家，娶为男到女家娶妇，整个过程是男主女从的。聘娶婚“六礼”的买卖婚性质明显，聘女实为买女，这一点集中反映在纳征这道程序上。征，成也，交聘财而后婚成。按封建法律，纳币之后，女

子再许他人就要负法律责任。

聘娶婚的旧传统至今仍然影响着部分中国人的结婚方式。由父母或第三者包办、买卖妇女的婚姻，女方或女方父母借婚姻向男方索取财物等情况时常发生。因此，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任务非常艰巨。

二、一夫一妻多妾制

一夫一妻多妾制是奴隶制的产物。封建贵族继承了奴隶主贵族的这一特权，他们不仅一妻二妾，甚至妻妾成群，等级地位越高纳妾越多。纳妾的原因，主要是传宗接代。

夫对妾的权利较对妻为重，而其义务则为轻。如妾对夫的丧服义务，与妻同为服斩衰三年。而夫对有子之妾最初服缌麻三月，无子则已（《礼记·丧服》）。后世无论是否有子，均无丧服。历代法律关于夫妾间犯罪的处罚，其轻重悬殊比夫妻间的犯罪更大。如唐宋律规定，夫殴妾折伤以上减妻二等。明清律略同。这与夫殴妻减凡人二等不同，实际是减凡人四等。同时，唐宗律规定，媵妾伤夫者加妻一等，而入于死罪。明清律亦同。夫杀妾者，减凡人二等；过失杀勿论。明清律夫殴妾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过失杀者亦勿论。这与夫杀死妻的处罚也不同。

在离婚上，夫离其妻，除有其他原因外，必须妻犯七出或有义绝情形。而夫离其妾，历来法律无明文规定。事实上，丈夫可以任意休弃其妾或卖与他人或转送他人。

我国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明令禁止重婚和纳妾，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重申禁止重婚，在解释上纳妾亦构成重婚。近年来，纳妾在某些地区死灰复燃。对于纳妾的惩罚，中国是有法可依的，关键是要加强执法环节。

三、夫妻关系

中国古代的夫妻关系为命令服从关系，无平等可言。在“三纲”之中，“夫为妻纲”虽排在“君为臣纲”、“父为子纲”之后，但从宗法血缘关系看，夫妻关系又很重要，所以礼法有时特别强调夫妇之道。

夫妻间的不平等地位，有如天地之别。《仪礼·丧服传》：“夫者，妻之天也。”夫天妻地的地位决定了他们之间的主从关系。《仪礼·丧服》：“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历代法律皆遵循礼教而对夫妻关系作了规定。

1. 夫妻彼此犯罪的处罚。古代法对于夫妻间彼此犯罪，同罪不同罚。夫犯妻，处罚较夫犯一般人为轻；而妻犯夫则较妻犯一般人为重。如唐宗律规定：夫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处罚；妻殴夫者徒一年，伤重者，加凡伤三等处罚。

2. 缘坐。中国古代法律皆设缘坐制度，犯罪者不只罚及其身，而且诛累其族。唐明清律规定，夫有罪，妻坐从；而妻有罪，只坐其身。女子从坐的刑罚包括被处死、流放、没入、补兵、由官价卖等等。后世刑罚逐渐减轻，但仍是无辜得罪。

3. 再婚。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早期，礼法还允许女子再嫁。春秋时，女子不但在其丈夫死后可以改嫁，即使丈夫久别不归，亦得改嫁。秦代也只是反对有子而嫁。由汉至唐礼制上强调“从一之贞”，但法律并不禁止再嫁，只是对品官妻妾再嫁有一定限制。至宋代程朱理学提倡“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以后，社会上对于女子再嫁便持歧视态度，以孀妇再嫁为失节。虽然再嫁为法律所不禁，但已极其困难。至元明清三代，封爵之典不及失节之妇（指夫亡改嫁者）。而夫亡不嫁，反可享旌表之荣。于是社

会上都以家有节妇烈女相夸耀。

4. 妻子的财产权。中国古代妻子不得有私财，历代法律均有私擅用财的规定。古代将妻子的财产同丈夫的财产视为一体，甚至明定女子因婚嫁所得之财产亦由夫家主持。妻死之后遗留财物当然归夫所有。

丈夫死亡之后妻子能否继承其财产，中国以“夫死从子”为礼教之大法，故夫死而有子者，其遗产由子承受，妻没有继承权。夫死无子，妻守志不嫁的，承夫分（不过是代为管理，享有一定的用益权而已），为夫立继，由继绝子孙继承。妻子如守志，对自己的随嫁奁田也无权处分，只有当夫家无人承分时，妻才可以用遗嘱进行处分。妇女改嫁，不得带走夫家财产和自己的奁产。

在新中国，关于夫妻权利义务不平等的法律规定早已不存在，现行法律保护妇女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以及再婚的自由。然而，漠视妇女的财产权利、歧视再婚妇女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仍需做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来改变陋习。

四、离婚制度

与宗法家族制度和古代的伦理观念相适应，礼和法对于离婚的限制是十分严格的。男尊女卑、夫权统治，在离婚问题上有着极为明显的表现。封建礼教宣扬夫妇一体，提倡妇女“从一而终”。在立法上也采取专权离婚制，离婚权主要操于男方之手，女方则处于无权的地位。

1. 出妻。这是中国古代最常见的离婚方式。《大戴礼记·本命》：“妇人七出：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七出”被封建统治者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在汉律中就有“七弃”的规定，自汉而后，

历代法律都以“七出”为离弃妻子的合法根据。

“七出”是男方的专权离婚，七出之条无一不是从男方的宗族利益出发的，以“不顺父母”为例，顺与不顺，有时完全依据公婆的好恶来判断，没有客观标准。

2. 义绝。义绝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强制离异制度。如果夫妻之间，夫妻一方与他方亲属间，双方的亲属间发生了法律所指明的事件，经官司处断后，便认为夫妇之义当绝，对方必须离异。根据《唐律疏义》的解释，构成义绝有以下五种情况

第一，殴妻之祖父母、父母，杀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

第二，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杀。

第三，殴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伤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

第四，与夫之缌麻以上亲若妻母奸。

第五，欲害夫者。

以上所列五项原因，除第二项尚属平等（夫妻双方对等）外，其余几项妻子所负的责任都比丈夫重。

3. 和离。和离即两愿离婚，唐律规定：“若夫妇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宋元明清的法律均有和离的规定。唐律和后世各代法律关于和离的规定，虽然是法律上的一大进步，但也有其时代局限性。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里，妇女受着传统的“三从四德”和贞操观念的严重束缚，她们是很难实现离婚愿望的。

在现代中国，离婚中的“出妻”“义绝”方式早已被废除了，“和离”则演化为现代法上的协议离婚制度。在协议离婚和判决离婚中应注重保障妇女的离婚自由，消除其对离婚的经济后果和社

会舆论的顾虑。

（作者单位为北京大学法律系）

妇女研究在中国

中国妇女学研究特点及影响其社会效用的因素分析

金 一 虹

中国的妇女学孕育于80年代初，发轫于80年代中，至今已有十几年了。它已从零星分散幼稚的前学科阶段，发展到初具学科轮廓与规模、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成长阶段。

一、20年回顾

1. 前学科阶段——从“家庭”到“社会”

妇女学最初是孕育于婚姻家庭研究之中，并借助婚姻家庭问题在八十年代初的热潮展开的。因为婚姻家庭历来是社会观念变革的敏感带，中国自1978年走向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运动，在家庭领域则引起对两性关系的重新审视与反思，对传统文化中性别

结构及男性中心主义的批判。这一批判逐渐引伸到社会女性观的时候，就已超出家庭的意义与范围了。更重要的是改革引发的种种“妇女问题”，强有力地促使女性成为独特的研究对象，性别利益的分化使女性研究者的女性意识逐渐鲜明，女性研究走出前学科阶段，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有了远比家庭更为广阔的视野。

2. 学科建设，双重主线

走出了前学科阶段，妇女学在80年代中期进入了学科建设期。伴随着各地民间妇女研究组织的纷纷成立，是学科的不断分化与综合。已有的老分支学科如妇女史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新的分支学科如女性人口、女性人才学、女性心理、女性人类学、女性文化……诸科峰起。与此同时对在现代化过程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的呼声亦甚高，推动着妇女研究的基础理论建构，妇女学逐步走向学科化、系统化。

90年代我们又迎来了第二次学科建设热。与第一次不同的是这一次学科间的交叉、开拓集中于以往一些被忽视的领域，如健康、人口、生殖、法律、迁徙、发展，女性的社会视野不仅更开阔，而且有了纵深感，女性通过性别文化的视角找到了通向社会通向世界的认知之路。这一开拓过程，同样得力于中国的改革与开放——在我们进入世界市场的同时我们亦溶入世界妇女运动之中，中国的妇女研究开始与世界接轨。国内外众多机构与研究者或资助或直接加盟，为这支队伍增添了新鲜血液。不同的学科背景、多样的知识结构（如医学生物学、农业经济学、人口学）的加入，新的研究方法的引进，使妇女学研究有日新月异之感。

在学科建设的过程中，始终贯彻着两个主题——改革中妇女位置的探索与对传统文化结构中的两性关系的反思；两种研究路线——社会学与哲学文化学的研究路线。两条路线并非彼此封闭

而是相互渗透交叉。

我们可以看到，在这20年间，每当改革加大力度，社会结构处于剧烈变动之时，妇女研究就向社会的、现实的方向倾斜，如1988年、1992年参政、就业、维权等主题的研究论文都有大幅度的增加。相对而言，哲学文化的研究路线一般发展平稳。

3. **变革主题高奏，研究视角社会化**

90年代初特别是1992年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政方针，变革主题高奏，妇女学的研究视角变得越来越社会化，研究的方法也趋于实证化，研究的应用性目的加强。另一条主线并未消失，但明显退居其后，早期妇女研究带有的思辨性已不再是典型特征。变化是基于这样一个深刻的社会变革背景，即所谓社会转型，亦是社会资源重新分配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形成不同的利益群体（包括性别利益分化），女性在此分化过程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已是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今日的中国女性如何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与赢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已实为迫切，这种迫切性使得中国的妇女学研究必须面对女性所有的现实问题。

二、中国妇女学的社会效应与影响应用效应的因素分析

应用性研究大抵可分三种类型——概述性研究、对策性研究与评估性研究。

1. **概述性研究**

即把对现状的经验性陈述变为科学描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分析概括、解释。这是科学研究的起点、基本要素，也是研究者提供对策、决策者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80年代有关研究

是相当薄弱的，零星分散，缺少科学性与权威性，统计系统又缺少性别指标，这给研究者了解中国妇女的地位现状，从整体上把握社会发展与妇女发展的关系带来很大的困难，使研究难以摆脱低水平徘徊的状态。进入90年代，这种情况已有根本的改观，概述性研究得到重视，特别是一些大型研究，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取得很大的成绩。如1990～1993年全国妇联与国家统计局共同组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大型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的“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牵头组织的“14省市农村妇女基本状况”研究等等。基本上填补了妇女研究在这一方面的空白。

2. **对策性研究**

首先发现并提出问题，对问题进行剖析和进行相关因素分析，提供对策，不同对策间相互评议甚至论争，用以影响决策者选择。每当女性的生存与发展问题突出时，研究者都表现出对对策的重视，因而一般研究报告都注意了对策性部分，专门的对策性研究也有所增加，所涉及的方面包括就业、摆脱贫困、社会保障、生育健康、素质提高、人才培养……可以说，现实生活提出的难解之题都有相应的对策研究。

3. **评估性研究**

提供对某项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问题，依据某种价值标准进行判断，提出批评、提供修改方案或新的对策。

对策性研究与评估性研究两者之间不是严格区分的，前者重构建，后者注重质疑。以往的情况是对策性研究较多，如女职工的生育补偿试行方案、下岗女工的再就业工程、贫困地区农村妇女脱贫战略等等。评估性研究极少，但近年已有较成功的尝试，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承担的“生殖健康与伦理学”项目，就是

偏重于质疑——以女性视角对社会的生育控制政策进行审视，提供全新的视角和女性主义的价值标准，在批评的基础上使计划生育政策更为完善。

一般而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应用率都远低于自然科学成果。但应该看到中国妇女学研究的成果应用率还是相对较高的，以女职工生育补偿方案的研究为例，1986 年，在第二次全国妇女理论研讨会上，理论工作者提出应用某种方式对女性的生育价值进行肯定与补偿，也仅仅是理论设想。孰料，在广大妇女工作者的努力下，短短的两年时间里，对妇女的生育价值应有所补偿的观念已为社会了解和接受，并形成从民间倡议，民间自筹资金到官方支持、官方统筹，最终纳入社会保险轨道、由国家立法强制执行的明晰思路。

某些妇女研究项目为什么能在较短的时期取得一定的效应？从一般影响研究成果应用效应的因素来看，研究—评价—传播—应用，四个环节每一个环节出现缺损都会影响效应。以往的成功我们可以归纳出这样几个原因：（1）比较成功地选择了当前社会变革中紧迫的社会问题，如将维护妇女就业权利、妇女权益、反对暴力等妇女问题与转型期最普遍遇到的就业危机、社会保障、不同利益群体间的利益调整以及国际上普遍关心的妇女人权问题成功地结合起来研究，并为解决这些世纪难题提供了新的视角、新的思路；（2）中国大众传媒对妇女问题始终抱有较高敏感度，所以对妇女研究动态的关注，对新观点热情传播，起到强大的“造势”、导向作用，它对把研究成果引入决策过程起着重要的媒体作用；（3）社会转型并没有改变主流文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这一事实。女性问题在社会发生剧烈的结构性变化之时，本身有“边缘化”的趋向。比如有关女性参政的问题是多少游离于经济体

制改革中的核心问题之外的，能够那样快地得到最高决策者的积极反应，主要是传播与应用两个环节的强大。

反过来看，我们的研究与评价尚有许多薄弱之处，值得研究者反思。以往的成功更多得力于社会变革对最紧迫的社会问题对策性研究的“需求饥渴”、中国媒体的造势功能、妇女工作者、妇女在政界的代表影响决策层的有效努力以及先进妇女观的主导作用，综合起到“时势造英雄”的作用。但是今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每一局部的变动都会引起复杂的连锁反应，一种策略在总体性环境中（如一个企业、一个单位中）易于实施，而在系统性环境中难以实施，因为没有一个机构能充分承担实施所需政策的责任，加之利益群体分化激烈，甚至相互制约，每一种选择都会带来利益的冲突。显然这会增加决策者选择的难度，也提高了对决策科学性以及评价系统的要求。

从研究者方面来说，最大问题是应用目的性不强、对运作过程的游离心态、对策性研究的无力性与低水平重复、评价系统的缺乏满足于一般性的“探讨”。对策研究往往作为研究报告的“结束语”、附加部分而存在。同时因缺少系统的训练，所谓的“对策”，往往是一拍脑袋的产物，既无针对性又无可行性论证，多数只能束之高阁，无实用意义。

评价系统对提高应用研究的科学性是极为重要的。(1) 价值评价——评价一个社会理论在动态社会的价值（或正或负）；(2) 功效评价——它对社会观念的影响、对制度环境的影响、对策的可操作性、具体运行于社会时的成本—收益比较、正负效应。而恰恰评价系统目前是我们的一个薄弱环节。必须把评价系统引进社会的运作系统，引进研究系统，使之制度化。

综上所述，为了我国妇女在社会转型期能更好地抓住机会、获

得更多的参与发展的机遇与资源，我们需重视研究的应用性，使其发挥更大社会效用。

建议：

（1）建立妇女研究基金。研究基金向应用研究倾斜，对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实行招标制，以便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最具普遍实践意义的课题之上。在妇女研究基金未曾设立之前，一是国家社会基金应逐渐增加对妇女研究资助的比重；二是妇女发展基金应按一定比例提取研究资助。

（2）建立有权威性的评价系统——女性研究的评价系统和女性视角的评价系统。

（3）决策部门应给妇女学研究者提供更多的参与性机会——参与性观察、参与性研究、参与性评估。各地区制定社会发展规划和对现行政策法规进行评估时，应吸收妇女学者参加。

（作者单位为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中国现阶段的妇女研究与妇女决策

关　涛

本世纪70年代末至今，是中国社会进行改革并发生深刻变化的年代，也是中国妇女研究蓬勃兴起、走向繁荣的年代。其涉足的领域、发展的速度和取得的成就，都是前所未有的。

我国现阶段的妇女研究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妇女基础理论研究，主要是对妇女解放、妇女发展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基本原则的研究；另一类是应用理论的研究，主要是对现实生活中妇女现状和妇女问题进行对策性研究，即围绕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中心和平等、发展、和平的主题，研究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妇女问题。从总体上说，我们比较重视应用研究和妇女现状的调查研究，研究重点放在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放在新时期妇女热点问题上。由于妇女研究的课题来自现实生活，参加研究的人员具有各种专业特长和广泛的社会背景，研究的目的是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紧迫问题，因此，这种研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现实性，引起女性自身和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并对中国有关妇女的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妇女研究对中国妇女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

妇女研究对中国妇女决策的影响，主要可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妇女研究直接影响和推动了妇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对中国妇女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广大妇女从改革中获得了更多的参与发展的机会；另一方面，妇女在参政、就业、受教育、人身和婚姻家庭权利保障的诸多方面，都遇到了一些旧体制下不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妇女问题成为社会转型期中一系列紧迫的社会问题之一。面对这种情况，全国妇联十分注重对妇女现状和妇女问题的调查研究，并于 1984、1986 和 1989 年相继召开了三次全国妇女理论研讨会。1990～1993 年，又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大型调查。与此同时，各地、各种类型的研究机构也开展了多种调查与研究，其结果直接影响并作用于妇女立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共出台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59 部，其中最有影响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无一不受到这一时期妇女研究的影响。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例，首先，妇女研究大量论证了新时期制定一部妇女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推动了人大常委会决定此法立项。其次，在起草、制定过程中，有关妇女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对这部法的内容产生了重大影响。如：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的规定；关于重视、培养、选拔、任用女干部为领导成员的规定；关于妇女的劳动权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关于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以及批准宅基地时男女平等的规定；关于妇女人身权和肖像权问题的规定；关于妇女因计划生育中止妊娠 6 个月内不得向其提出离婚的规定等，其依据都是近年来妇女研究中提出的问题和对策建议。《妇女

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后，在保障妇女权益上已取得明显效果。

2. 妇女研究直接影响和推动了妇女发展目标的制定

妇女发展目标的制定是近年来妇女研究的重要成果。1995 年 8 月我国政府公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纲要》的起草过程是全国妇联与各有关单位合作的过程，也是深入调查研究、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过程。《纲要》提出的 11 项主要发展目标，不仅征求了政府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负责人以及广大群众的意见，还充分征求了理论界人士、各方面专家的意见。以妇女的政治参与目标而言，《纲要》提出到 2000 年，实现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都有女性，政府部门负责人中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而在 80 年代改革之初，要不要规定妇女参政比例来保护妇女参政的问题曾是社会争议的焦点。那时，由于竞争机制引入干部制度，一批女干部在差额选举中落选。社会上议论纷纷，认为，用规定比例的办法让女干部上台是保护落后，只有凭实力、靠竞争上台才能真正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经过理论的反复探讨和实践的检验，才基本上统一于一种观点：即在目前社会尚不能完全为女性提供与男子平等竞争环境的情况下，对妇女参政的权利必须给予特殊保护，规定比例有利于提高妇女的参政水平。这种观点得到党和国家的认同和重视。基于这种认识，1988 年至今，有关决策部门与全国妇联联合召开了三次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座谈会，并三次联合签发文件，要求在改革开放中认真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不断提高妇女素质，以保持女干部的比例不断上升，并对县、乡级女干部规定了具体比例。经过近十年自上而下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目前妇女参政状况有了很大改观，规定妇女参政比例也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这样，才有可能在《纲要》中提出符合我国目前状况的、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参政目标。《纲要》涉及的其它如妇女就

业、劳动保护、卫生保健、教育、消除贫困、人身权利等方面发展的主要目标，也都是依据改革开放以来妇女研究和妇女调查的观点和数据提出的。

3. 妇女研究直接影响和推动了社会转型期保护妇女权益改革措施的出台和完善

妇女研究在改革时期的最大贡献，就是对社会转型期出现的一些紧迫的妇女问题，提出了对策，影响政府在改革中出台和完善了一些有利于保护妇女权益的改革措施。以妇女就业为例，1980年改革之初，有人提出，妇女普遍就业不适合中国国情，主张让妇女回家，把位子腾给男人。一些理论工作者和妇女干部，以历史和现实的大量事实论证，妇女不就业，经济上不独立，实现男女平等就是一句空话。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保证男女平等就业。之后十多年来，妇女就业问题一直成为妇女研究的热点。理论工作者从多种学科角度对妇女就业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妇女界、工会组织、政府体改部门、劳动部门对女性就业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大众传媒也热情参与了讨论。这些不仅影响了妇女工作者和社会各方面，也影响了国家决策者。90年代，当有人提出“让妇女阶段性就业”以“减缓社会就业压力”并报到国务院时，李鹏总理当即作了否定的批示。与此同时，中央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女职工享有平等劳动权利的政策，如关于在招工招生中男女录取分数线平等的政策；具有高级职称的女知识分子和男性一样60岁退休的政策；不许在孕期、产期、哺乳期辞退女工的规定；女职工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政策已在全国100多个城市推开；下岗女工再就业工程也已在许多地方实施。

4. 妇女研究直接影响和推动了社会舆论对妇女的导向

改革开放过程中，妇女研究的不断发展和繁荣，为报刊、广

播、电视等大众传媒提供了大量可供宣传的新思想、新观点，推动了社会舆论对妇女的正确导向。1990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总结妇女研究的成果，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内容概括成 5 点：（1）妇女被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现象；（2）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3）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先决条件；（4）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5）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的作用。号召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江泽民同志的讲话为妇女研究提供了观察、认识、分析、解决妇女问题的科学武器，也为新闻媒体指明了妇女宣传的正确方向。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新闻媒体明确提出坚持以妇女的进步、发展和解放为宣传的主旋律。1993 年，我国社会刮起了一股“选美”风潮。全国妇联对国内外选美活动的历史与现状、在我国盛行的原因及其对社会、对妇女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认为任何名目的“选美”，都是以女性的外在美（容貌、体形、三围）作为第一评判标准，容易对社会和青少年产生错误导向，不利于引导女性提高自身素质，自立自强。据此，全国妇联明确表示，对“选美”活动“不赞成、不支持、不组织、不参与”。国内外上百种报刊、电视对此作了宣传，制止了“选美”风潮，引导了妇女的健康发展。

5. 妇女研究直接影响和推动了妇女运动

中国至今已有各类妇女非政府组织 5800 多个，其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最有影响力的组织。她以代表和维护广大妇女利益为基本宗旨，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是中国妇女运动的领导机构。妇女运动领导机构的决策，对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更具直接意义。而妇女运动决策的依据，来自妇女解放理论和对妇女现状、妇女问题的调查研究。

80年代以来，妇联的重大决策，如在农村开展的“双学双比”活动、在城市开展的“巾帼建功”活动以及面向贫困地区的“春蕾计划”，都是妇女理论研究同中国现代化建设与妇女生活实际紧密结合，推动新时期妇女运动深入发展的生动表现。首先，对农村妇女现状的调查研究促使决策选准妇女发展的突破点。以‘双学双比”为例，中国农村的经济改革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大量剩余劳动力从传统农业中分离出来。一方面，农业劳动为妇女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另一方面，这种状况又是女性劳动力非农转移相对滞后的结果。有关情况的研究报告纷纷汇集到全国妇联。妇女运动的决策者认为，农村妇女无论是抓住眼前机会立足农业发展，还是面向未来转向工业发展，都需要科学知识、现代观念和积极参与，于是决定联合15个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旨在提高农村妇女素质和妇女地位的“双学”(学文化学技术）双比（比成绩比贡献)”活动。几年来，约有1.6亿农村妇女参加了这一活动，接受各种技术培训的有9600万人，400余万妇女脱盲，推动了农村妇女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其次，妇女研究促进妇女运动的深入进行。妇女研究为保障妇女运动的健康发展，并使之不断完善和深化起了积极作用。“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开展以来，妇联在全国范围内召开了13次总结评比会和理论研讨会，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一起，不断深化认识，总结经验，调整政策，不但使妇女运动坚持了正确的方向，而且锻炼了妇女工作者深入调查研究、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二、妇女研究影响决策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上述分析表明，中国妇女研究对妇女决策的影响有如下特点：

1. 妇女研究影响决策主要是通过妇女组织发挥作用的。在中国的社会组织结构中，全国妇联和各级妇联是代表妇女利益、专职妇女工作、联系各阶层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她既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又是妇女参与民主决策（特别是国家对妇女事务的决策）的重要渠道。一方面，妇女组织运用妇女研究成果，利用各种参政渠道，向国家、政府和各类决策部门呼吁和反映妇女问题；另一方面，国家、政府和各类决策机构在决策妇女问题时，重视听取妇女组织的意见，使妇女研究成果较为畅通地传递到决策层中，反映到有关妇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决定中。

同时我们也看到，妇女研究尚未制度化为国家民主决策中的一环，表现为：（1）政府决策部门尚无妇女研究的地位，既难以避免决策中的短期行为，又难以将妇女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社会政策。（2）社会上各种妇女研究机构也缺乏与决策部门沟通与合作的渠道，既使研究机构缺乏动力和活力，又造成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浪费。（3）研究人员难以树立积极参与决策研究的意识。

2. 妇女研究影响决策的主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社会主义原则。新时期妇女研究支持政府在社会转型时期做出种种保证妇女参与发展、保护妇女权益的决策，首先得益于中国共产党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政党，得益于我们国家坚持男女平等原则的社会主义制度，使改革和建设的目标着眼于人民的幸福和综合国力的提高上。正是在这一基本前提下，使妇女研究和妇女工作部门提出的种种保护妇女利益的政策建议，顺理成章地被政府采纳和接受。

同时我们也看到，由于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改革中不可

能不付出代价和牺牲一些人的利益，由于在市场机制下怎样消除性别的不平等，使环境、人口、经济与社会得到持续发展，还是一个新的命题；也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致使我们在社会发展的决策过程中，容易忽视性别的不平等，或简单以社会发展取代妇女发展，难以充分认识妇女在发展中所处的边缘地位，使对妇女问题的决策在出台前往往缺乏充分论证，有些决策过于宏观而难以操作执行，对政策执行情况也比较难以监督和评估。

3. 妇女对策性研究的方法有所发展。妇女对策性研究除继承过去行之有效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解剖麻雀等调查研究的方法外，还组织各学科专家，运用了多学科的研究手段，使妇女对策研究建立在一个新的科学基础上，更加面向妇女生活和发展的实际。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在我们的研究方法中尚缺乏分性别的研究角度和手段，缺乏发展的统计方法和研究，致使我们对政策缺乏基于性别的分析，很难了解到政策和方案对男女在发展中所发生的不同影响。

为此建议：

第一，国际社会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旨在消除性别歧视的研究活动，力促各国政府将妇女研究列入社会研究和正规教育的规划内，并加强妇女研究的国家间和区域性合作。

第二，各国应促进妇女研究影响决策的制度化，国家和政府应建立妇女研究/性别研究的专门机构，统一规划和协调妇女发展的研究项目，建立国家级数据库，推进妇女研究和科学决策的进程。

第三，设立妇女研究专项基金，扶植研究队伍，培养研究人才，鼓励研究者大胆吸取国际上有益的新理论、新方法、新经验；

从本国实际出发，鼓励各学科、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发展具有国家和民族特色的妇女理论。

（作者为全国政协常委，原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当代中国妇女研究及女性学框架之我见

张 一 兵

所谓“妇女研究”是指以女性和妇女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研究领域。它既包括上升到学科体系的“女性学”，也包括针对社会中各种妇女问题进行的学术理论活动。妇女研究的目的在于描述、解释女性现象，预测女性发展，推动女性解放与人类解放同步前进。中国的妇女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并不是在80年代初期才露端倪的，而是在本世纪初就有了萌芽、并在“五四”运动前后出现了第一次大发展。经过70多年的沉浮起落，它以顽强的生命力在80年代重新崛起，开始了第二次大发展，在研究力量、研究内容、研究水准等方面都进入了一个空前鼎盛的阶段。其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妇女问题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

中国在80年代进入了一个大变革的新时代。中国妇女几乎在还没有来得及准备的情况下就被改革的浪潮冲出了习惯的历史轨道，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参政比例下降，下岗女工增多，女大学生分配难，女性文盲比重居高不下，离婚率上升，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家庭暴力时有发生等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迫使人们去思考，呼唤着理论界去解释、判断，帮助人们决定取舍。现实的需要为妇女研究的升温提供了土壤。于是，沉寂了多年的妇女研究终于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重新崛起，并一发不可收，刮起

中国社会生活和理论园地一场不可小视的女性旋风。

妇女研究的第二次大发展是社会全方位推动的结果。这次大发展，由文化界发端，而后扩展到新闻界、妇女界、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汇集到各种学会中，推动着妇女研究一浪高过一浪。从1981年全国妇联牵头成立了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以后，各省市妇联也都相继成立了婚姻家庭研究会、家庭教育研究会和妇女理论研究会。据《中国妇女统计资料》载：到1988年，上述三种学会在全国的分布分别达到213个、1554个和337个。学会的建立不但使妇联组织有了研究妇女问题的基本队伍，也将社会各界研究妇女问题的专家学者团结到了一起。据不完全统计，自1980年到1990年的10年间，我国召开了37次妇女或婚姻家庭理论研讨会。而自1993年冬至1994年12月，这方面的会议就达25次之多。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推动下，中国的妇女研究进一步走出国门，登上了新台阶，形成了妇女研究热。

二、妇女理论园地空前繁荣

从1978年开始，随着妇女报刊杂志的大量涌现，我国的妇女理论园地日趋繁荣。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妇联普遍办起了妇女期刊或报纸。到1988年，全国妇女报纸达21种，发行量为1061.6万份；杂志达36种，发行11895.35万份。

1992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主办的《妇女研究论丛》问世，成为我国妇女理论研究的权威性刊物。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还专门编印了复印资料《妇女研究》，成为广大妇女理论工作者的必备资料。到1995年，邮局发行的妇女报刊上升到56种。妇女图书在市场上也十分走俏。其中有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有探索妇女命运、地位、前途的；有妇女学基础理论方面的；有女性性文化方面的；有妇女生活知识类、妇女工具书以及大量国

外妇女研究译著。

妇女理论园地的繁荣不仅推动了妇女研究的普及，也深化了妇女研究的理论层次和学术水平，成为妇女研究第二次高潮的显著标志。

三、以女性为主力的研究队伍已基本形成

由于中国几千年“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文化使然，中国历史上首先意识到应该关心女性问题、研究女性问题的人并不是女性自身，而是一批受西方人文主义思想启蒙、具有朦胧民主主义意识的男性知识分子。一直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传入中国，在中国学术论坛上活跃的也大都是男性。敢于并有条件有能力研究妇女问题的女性实在寥寥无几。而在第二次大发展中，这种情况有了根本性转变。具体表现在：研究主力由男性转向女性；阶层由知识界转向社会各界；人数也由少变多。基本形成了男女结合、以女性为主，老中青结合、以中年为骨干，专兼职结合、以专业为龙头的妇女研究队伍。

四、女性学学科体系初具规模，妇女理论在不断深化

“女性学”是60年代末在美国兴起的。70年代中期传入日本，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成立了女性学研究会。日本女性学研究会给女性学下的定义是：“所谓女性学，是从尊重女性人格的立场出发，跨学科地研究女性及妇女问题，并以女性的观点重新研究既有学问的一门学科。”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必须有相对独立的特定的研究主体、研究客体、研究工具和研究方法。从这四大要素出发我个人认为中国的妇女研究经过了长时期的实践积累和理论探索直到今天，已经到了进行学科建设的阶段了。用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去衡量，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妇女学”是跨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的一门边缘学科。其研究主体是一切从事妇女研究的人；研究客体是女性人类。社会科学所运用的物质工具、知识工具和语言工具及方法论均适于妇女研究。中国女性学的学科建设是80年代中期开始起步的，并在90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

1. 从研究主体来看，如前所述，我们有了一支力量雄厚的专业研究队伍和一批成果显著的学术带头人，在全国形成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女性研究网络。

2. 从研究客体来看，已经从实践层次进入到基础理论层次，有了可供比较的若干较系统的学科理论框架。许多专家已对此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女性学是从性别视角建立起来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它应该包括从人类学角度研究妇女自身特点和行为的妇女人类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妇女与男性、妇女与妇女、妇女与社会关系的妇女社会学。研究妇女与自然关系的内容可以涵盖在体质人类学和经济人类学当中。为了使女性能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大系统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建立一个内涵准确、外延严密、具有女性特点的理论体系，使之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准。其粗略框架可见附图。

3. 从研究工具和研究方法来看，正逐步趋向于专业化和现代化。纵观70年代到80年代的妇女研究，已经有不少研究者借鉴其他学科的先进研究方法，把社会科学的研究工具和方法引入妇女学研究中，大量采用实证研究、比较研究和系统的方法，从妇女问题的社会实际和妇女理论的发展需要确定选题；运用典型调查、文献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搜集资料；采用计算机进行数据统计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描述、解释、推理和预测，并进行相应的检验评估和实践验证来考察研究结论的正确与谬误。例如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组织实施的有23个省市妇联和统计

部门 2000 多人参加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就是采用这些手段而取得成功的。

妇女研究的活动结构也体现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相结合，以应用研究为主的特点。使女性学既深深扎根于社会实践的肥沃土壤上，为社会发展和妇女解放服务，又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深化和完善着自己的理论体系，促进了学科自身的发展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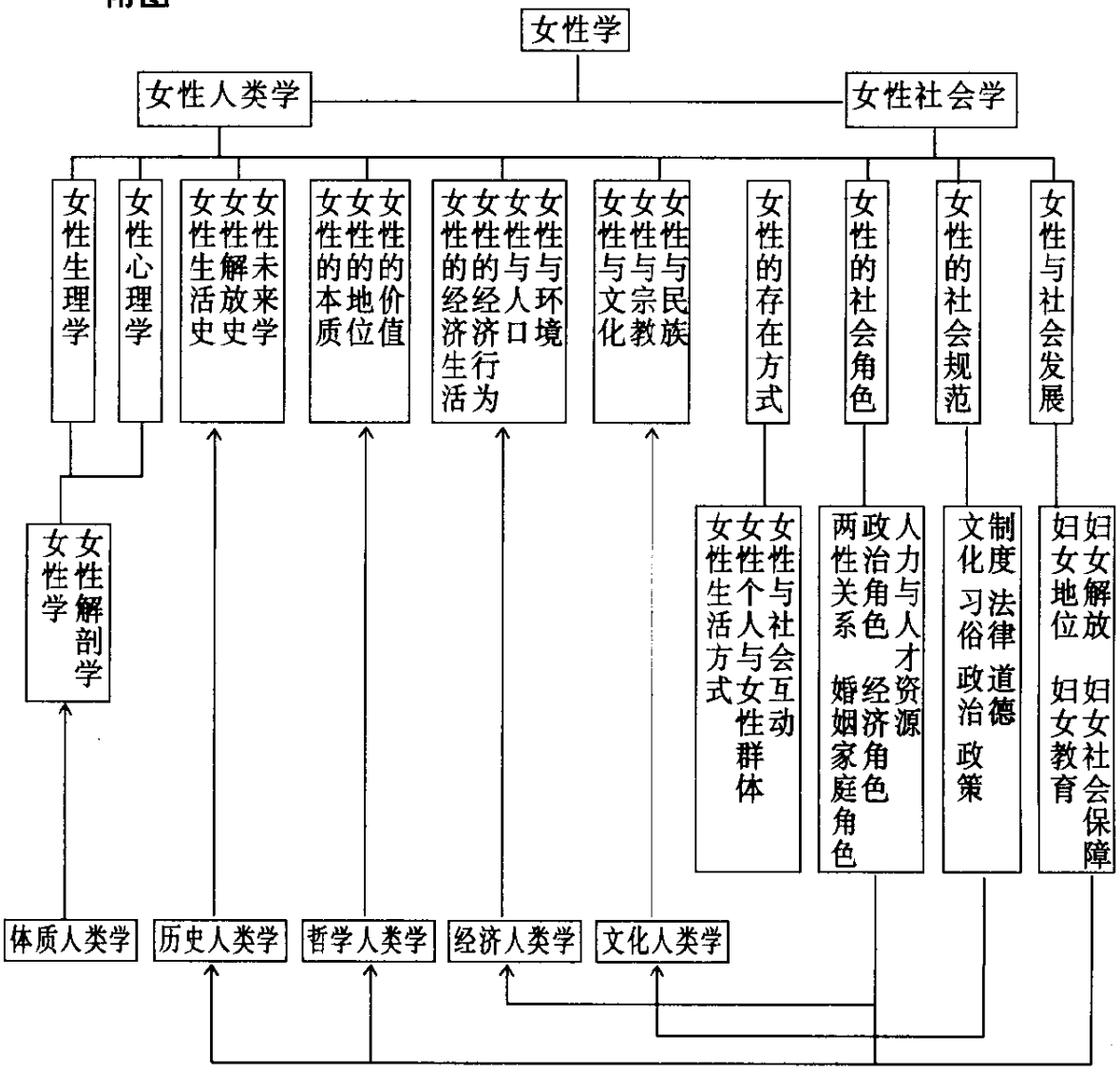
4. 从理论建树上来看，我国的女性学已经形成了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的理论体系。在这一体系指导下，国内妇女理论界已经对一系列历史的和现实的妇女理论课题进行了反复探索和研讨。如关于妇女在人类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关于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妇女解放的道路；关于妇女的两种生产职能与生育的社会补偿；关于男女平等和女性权益保护；关于女性的社会参与与发展；衡量女性解放的合理标准；女性解放的层次性问题；妇女人力资源、女性人才的特点与成长规律；中外各种流派的妇女理论的比较研究；女性主义与社会公正；妇女的人权保障、女性犯罪、衡量妇女社会地位的指标体系等等。许多理论观点已取得社会的共识，并在实践中得到了应用。

中国的妇女研究正走向繁荣，中国的妇女理论正逐步深化。当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它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同任何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一样，不可避免还有明显的缺陷和不足。例如学科体系还未在理论界取得共识，脉络还不够清晰。基础理论和开发性研究还比较薄弱。应用研究存在选题散，赶热点、缺乏计划性的问题，没有从宏观上抓住主要矛盾进行深入研究。妇女研究队伍尚在各自为战，没有建立起全国妇女研究会这样的学术组织，不利于各地妇女研究力量互通信息，协调选题，联合攻关。同国外

妇女研究组织的联系还不够广泛。学术水准高、理论性强的妇女研究成果还不多见，县以下群众性妇女研究还不够普及等等。

我相信，这些问题在妇女研究今后的发展道路上必将一一克服。下个世纪到来之时，也就是中国的妇女研究掀起第三次浪潮的开始。

附图



（作者单位为黑龙江省妇女婚姻家庭研究所）

量化方法在中国妇女研究中的应用

蒋永萍

量化方法是一种利用结构化（标准化）的调查方法，调查大量样本，收集数据资料，并对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的社会学研究方式。量化方法所具有的资料准确、及时，便于分类比较和深入分析的特性，使其在发展中的中国妇女研究占有重要的位置。量化研究方法的运用不仅在描述妇女发展、男女平等的状况和主要特征，解释导致性别差异、妇女问题产生的相关因素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而且为妇女研究从微观走向宏观，从思辨走向实证，从经验走向理论提供了工具，做出了贡献。

一、回顾：主要成果和进展

中国妇女研究的兴起与中国社会学的恢复几乎是同步的。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对妇女状况、妇女问题的量化研究，已经超越了借鉴、吸收的初始阶段，初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以性别比较为特征的方法论和具体方式。其主要成就和进展为：

1. 在统计调查技术被广泛应用的基础上，涌现了一批较为规范的量化研究，如由西安交通大学人口所、上海复旦大学人口所、浙江杭州大学人口所合作的《中国女性人口就业与生育行为研究》、由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主持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主持的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等。这些研究不仅在抽样、问卷设计、统计分析等方法上具有严谨性和规范性，而且在理论上也力图通过建立研究假设与分析模型对妇女的现状与发展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解释。

2. 妇女运动发展、性别比较意识的增强，促进了分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在数据的收集汇总方面，初步形成了面向全社会的男女比较统计和面向使用者和适用使用者需求的用户统计。在数据的整理方面，研究部门与统计部门通力合作，编辑出版了一批以妇女为主体，以总体和男性资料为参照的妇女统计资料。1990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和陕西省妇联研究室合作，编辑出版了第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反映建国 40 年来妇女参与社会发展和自身发展的统计资料《中国妇女统计资料 1949～1989》，1993 年上海市妇联和上海统计局联合编辑出版了第一本地区性妇女统计资料。今年 3 月国家统计局又推出了由联合国统计专家指导、按国际通行模式编辑的男女比较统计资料《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表明 了政府统计部门对分性别统计在认识上的进步与发展。

3. 初步形成了建立在数据资料基础上的女性人口学、社会学研究。许多关注妇女问题的人口学、社会学和妇女工作者，以人口普查、经常性行政统计及专题抽样调查资料为基础素材，运用人口统计、社会统计技术对妇女就业结构、女性人口生育模式、生育率地区差异、女性死亡率等进行了深入具体的分析，在迄今为止的人口学研究成果中以女性人口为对象的研究和有关男女两性人口在人口学特征方面的比较研究占据重要地位。

4. 妇女统计指标、妇女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的研究。上述抽样调查和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过程中，都伴随着程度不等的对指标的研究。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主持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

查》的研究设计阶段，研究人员对反映妇女地位状况的指标进行反复比较，选择确定了 8 类 32 项调查指标，并将“总结、筛选评价妇女社会地位的综合评价指标”作为该项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近年来，在社会发展指标研究的推动下，妇女指标的研究又有了一些新的进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朱庆芳研究员，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朱楚珠教授等先后提出了衡量中国妇女地位的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方法。这些研究为利用全国性和地区性统计资料对妇女地位进行宏观描述与预测提供了新方法、新经验。

5. 借助自然科学方法进行妇女量化研究的新进展。利用自然科学研究的方法是当前妇女研究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天津南开大学谭琳博士在《中国女性地位的模糊聚类分析》一文中，借助于模糊数学的思想方法，利用已有的统计数据，对我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女性人口的社会地位进行模糊聚类和模糊评价，为从纵横两个维度深入认识妇女地位这一具有较强综合性、复杂性的社会现象拓展了视角。

二、影响妇女研究量化方法效用与继续深入的制约因素

1. 在统计调查过程中，缺乏性别比较、性别分析的观念与视角。目前在统计调查的研究设计、资料收集和对已有统计数据的使用上均存在一定的忽视性别比较的情况。其突出的表现有二：一方面是仅以女性为研究对象，就女性谈女性。如目前进行较多的妇女就业调查，调查对象往往仅局限为女性，女性的观念、女性的行为，由于设计的明显缺陷，很难揭示出走向劳动力市场过程

中男女两性的比较差异。在许多研究文章特别是妇女工作报告中，反映社会发展进程中妇女的发展进步时，常常较多地使用标志女性自身发展的数据而非与男性比较的相对发展数据。另一方面是性别观念淡薄，无视性别差异。许多大型抽样调查的汇总资料或统计资料，常常令人十分遗憾地缺少分性别的数据资料。如国家统计局城乡调查队组织的住房抽样调查，主要是对家庭户的收入与消费进行统计，但却未能涉及分性别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两方面的差异。凡此种种，给利用二手资料进行性别研究造成许多不便和困难。

2. 对统计调查的实证主义方法论背景认识不足，在以妇女或性别研究为对象的问卷调查中存在简单化和庸俗化倾向。问卷调查的实证性质决定了它与随机抽样、统计分析密不可分。但在很多调查中，经常只使用问卷法而没有与之相应的随机抽样，其调查结果即使不推及到全局，仅说明一个局部也是缺乏代表性的。此外，问卷调查离不开理论框架和理论分析的指引，但现实妇女调查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由于缺乏理论框架和理论假设而形成的目的性差、盲目性大的现象，很多调查不是缺乏必要的材料，就是收集了太多的与目的无关的资料，或是陷于杂乱无章的数据而无法得出清晰的研究结论。

3. 一些妇女调查的效度偏低且缺乏深度的开发利用。妇女研究调查的资料收集一般都通过组织系统并聘用基层的工作人员进行，这种组织方式对于研究项目的顺利完成有很多难得的有利条件，如节约经费、回收率高等等，但由于调查员缺乏正规严格的社会学专业的训练，调查中往往存在一些理解性偏差和善意的导向性误差，特别是那些与工作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收集阶段的系统性误差更难以避免。此外，妇女问题的量化调查项目虽多，但

其研究大都停留在描述性分析阶段，而较少深入的分析和进一步的开发利用。一般说，妇女调查的数据利用率较之其他领域的研究项目的数据利用率更低。这一方面受制于研究人员的专业素养，另一方面，也与妇女研究的边缘化和妇女研究人员的非职业化有关。

4. 现有分性别统计存在较大的缺口。由于我国有关的统计起步较迟，在性别统计的指标和资料的可得性上，几乎每个领域都存在缺口，有些领域甚至还是空白。国家统计局等单位在编制男女比较统计资料《中国社会的男人和女人》时，设计了 9 类 70 项统计指标，与实际可能得到的资料相比，仅有 38 项是已经列入到政府行政统计报表制度进行定期收集的，占 54.3%，没有分性别资料的为 13 项，占 18.6%，根本没有资料的为 14 项，占 20.0%。如在经济活动领域，仅有就业率、就业的行业、职业结构的资料，而没有关于就业层次、收入方面等更具说服力的统计资料，关于贫困，社会保障，妇女的被侵害等目前还是统计中的空白项。即使是现有的一些比较成熟的统计数据，由于统计口径不一，时间序列中断，范围含义差异等缺陷，也使对男女比较数据的分析研究只能停留在表层，难以进行深入的加工和分析。

5. 已有妇女统计及调查数据在存储和向使用者的提供上，与实际需要存在相当大的差距。随着妇女研究的深入和性别意识的灌输，已有统计数据的研究和使用越来越受到学界研究人员、妇女工作机构和妇女组织的重视，但目前在数据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还没有一条通畅的途径。分性别统计数据、调查数据的原始资料和加工，分散于国家统计局、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妇联、社科院、高校等研究单位内，没有一个权威的、方便各方面使用的综合机构及时对以往的分性别统计数据和有代表性的调查数据

进行全面、系统的采集、管理、分析和传播，这就极大地影响了已有统计资料对妇女问题决策、监督的应有作用，同时，数据的分散管理及部门所有造成的使用者与使用对象的隔绝，还影响了已有数据的开发与利用，以至形成重复调查与数据闲置并存的现象。

量化方法在妇女研究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为促进其良性发展，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妇女现状与发展的量化研究。充分发挥量化方法在描述、监督评价、预测妇女生存质量、男女地位比较差异中的功能和作用。要建立由政府提高妇女地位专门机构领导的国家级妇女状况监测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对国家及各地区男女比较状况和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妇女发展进行全面、动态的量化考察和评估，使性别分析成为宏观和各级微观部门计划、决策的组成部分与依据。这方面的工作应从四方面入手：

A、确定能与国际接轨、符合中国国情的妇女统计指标体系，使以妇女和性别比较为主要对象的量化研究标准化、规范化。

B、敦促政府统计机构增加分性别的统计指标，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分性别的统计资料。

C、筛选和确定综合评价指标，运用年度行政统计资料，对妇女的宏观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定期向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妇女地位变化动态的定量分析报告。

D、每隔5～10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大规模的妇女状况调查，全面系统地反映一定时期内中国妇女地位、妇女发展的状况、特点和发展趋势。

2. 建立国家级妇女数据库，使之成为联接统计数据的生产者

与使用者的桥梁，成为妇女数据的采集、管理、传播和科学分析的基地，促进妇女统计资料的开发利用与反馈交流，减少由于重复劳动、利用不足而造成的浪费。

（作者单位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十年回顾：中国妇女研究的对外交流

杜芳琴

就妇女研究的对外交流历史而言可将这十年分为两个阶段：
（一）1985～1989年：间接、分散的交流。
（二）1990～1995年：直接、有组织项目的对话。

一

追溯起来，中国改革开放伊始，是最早走出国门的个别女学者（以文史类居多）与一批女留学生（外语类为主）和受聘的外籍女专家（以教英语为多）带来了国外妇女研究的信息，国内妇女研究的主力军——学界（以高等院校、社科院所为主）和女界（妇联）中土生土长于中国的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当时并未走出国门，对国外研究动态知之甚少。以妇女研究丛书为例，除个别著作外，基本上沿袭了中国的学术传统，所用理论、方法也是中国式的。随着出入国门的中国学者们把感受到的西方（主要是英、美、法）妇女研究的信息（主要是书刊）传递到中国，引起了国内研究者的关注，于是开始了译介出版。这一时期，西蒙娜·德·波瓦尔的《第二性》、贝蒂·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以不同的版本在国内面世，介绍西方妇女运动、妇女研究的译文、编著也散见于报刊，具体学科领域的译作，如医学健康、心理、婚姻家庭方面的著作也得以译介，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不但引进，而且产生了

运用女性主义批评研究中国文学和美学的颇具功力的著作。但这一时期的译介基本上停留在介绍新女权主义初创期的代表作，对其后发展形成的各个流派，特别是20多年的学科建设成果，几乎没有译介，至今仍付阙如。

也有国外汉学家到中国寻找合作伙伴进行田野调查；人口学的国际合作因得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助和中国政府的支持，因而能较早地从女性人口切入研究。

二

进入90年代，国内妇女研究对外交流逐渐活跃：

（1）1990～1993年

1990～1993年是学术交流的重要发展期。1990年3月在郑州举行的“中国妇女社会参与和发展”研讨会开其端，中外学者各自用不同的思维方式、语言形式表达对中国妇女的认知与主张，自说自话，甚至难以沟通。随着交往的深入，这种“不适”逐渐得到克服。1992年2月在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和威斯理学院联合举办的“用性别分析研究中国”的学术研讨会是一次真正的中西方学者在中国妇女研究方面的正式对话，是一次跨文化的讨论中国妇女在历史、文化和社会中地位作用的学术盛会，也是与妇女研究相关的学科，诸如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文学、人口学、性学等领域理论、方法及具体应用的直接交流。在讨论中，国内学者提出了中国妇女运动和妇女研究的主体性问题。多数学者（包括英美学者）主张应破除西方中心主义，尊重各国妇女根据自己的历史文化与现实际遇作出自己的解放道路与研究方向、理论与方法甚至包括概念的创新与选择。要做到这些，一个重要

前提是交流：了解→引进→理解→取舍→创新→发展自己→交流分享……这种无限往复的过程应是妇女研究健康发展的逻辑。

天津师范大学1993年暑期举办“中国妇女与发展”的研讨班，研讨班就与中国妇女发展相关的地位、健康、就业等方面进行中西交流——而这种交流是在不同文化学术背景的华人学者中进行的，学者们自觉运用性别分析方法，在将社会性别（Gender）这一最核心的概念引入分析中国妇女时，又始终贯穿中外比较方法，特别强调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下发展模式和妇女解放途径的差异性。

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自1992年开始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1992年围绕“改革与妇女”、“妇女生育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文化”等题目展开了中、美、英、澳、日等国学者的交流。1993年的研讨会更有南亚的妇女学者与活动家参加，将该地区妇女的声音带到了中国，这也是前所未有的。

杭州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于1993年10月举办了“当代职业妇女角色冲突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更多地吸引着亚洲圈的妇女研究者，来自东、西、南亚的学者们发现，在角色冲突方面，亚洲妇女竟有那么多共性。

（2）1994～1995年：

随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会期的临近，各地新建立的妇女研究中心如雨后春笋，对外交流联络日广，北京更成为交流热潮的中心。一年来妇联系统、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等高校会议连台；国际合作项目和得到国外资助的研究项目遍地开花。

进入1995年，学术研讨会议更多让位于筹备NGO论坛的研讨会议。一年来，冠以“国际”和与具体国度交往的研讨会议不下20次。评价1994年以来会议与活动的特点以及较前取得的突

破，可以归纳为几点：

1. 直接由西方学者引进女权主义观点，并涉猎到敏感的性和生育的伦理法律问题；

2. 围绕世界妇女大会的主题和次主题，突出发展特别是农村妇女发展、女童教育、妇女健康等方面；

3. 与亚洲邻国交往密切；

4. 新的研究领域和方法的引进，如口述史和口述方法、人类学方法和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特别应提及北京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举办的“传统文化与中国妇女”国际研讨会，是第一次在中国本土由东亚文化圈的汉学家就“五四”以前中国传统文化与妇女的关系进行的探讨与交流。

再看国际合作和由国际机构资助的项目。联合国人口基金、妇女发展基金、粮农组织和美国福特基金会、环球妇女基金等，为筹备大会促进妇女研究做出了努力。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中国社科院人口所等单位，承担了“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的合作项目。福特基金会等资助的妇女研究课题侧重于生育健康、生育伦理、农村妇女发展、妇女教育、女性人口流动、妇女法等方面。这些项目的特点是（1）直接交流，或中方直接邀请国外女权主义学者介绍西方的观点，或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法（请国外健康专家、社会学家讲授有关理论与方法，派国内项目骨干到国外深造）。（2）学科综合与交叉，如云南生育健康学会特别生育健康与社会科学的结合。（3）在研究方法上注意本土化探索，注意实效和为妇女服务，如“妇女热线”（中管院妇女研究所）和婚姻家庭研究（京伦家庭科学中心）、妇女健康项目（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妇女健康与发展专业委员会）等等。

学术交流是双向的，中国妇女研究吸收外来研究经验，再创

自己研究体系取得的成果，同样有益于别国的妇女研究与妇女运动。如在国内影响颇广的“妇女研究丛书”，其中有的被译成不同文字；全国妇联编著的《中国妇女运动史》在日本产生了日译本；一批妇女研究者在国外参加学术研讨、讲学所受到的欢迎，及至今日国际妇女研究界对中国妇女研究热的不断升温，都与国内妇女研究的学术成就和交流分不开。但从整个看来，仍存在引进不够、输出更少的不对等交流。总起来说，中国的妇女研究对外交流走过十年不寻常的道路，并沿着这样的轨迹前进：由自说自话、互不理喻到接触了解，到分享经验、丰富自己，指导行动，改变现状。如此往复，形成中国妇女研究蓬勃发展的推动力。

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妇女研究及其对外交流仍存在着局限。

（1）在理论上，中国妇女研究尚未解决学科化与科学化、国际化与本土化问题。前者是使妇女研究超越前科学阶段进入科学研究领域的关键，后者正是在了解本民族历史文化基础上广采博纳国外研究经验、丰富完善自己、建立中国妇女研究学科的必由之途。

（2）由于认识滞后和意识形态障碍，致使时至今日，我们仍不甚了解国外妇女研究实际进展与趋势，又由于我们过多地强调研究对决策的影响，关注现实问题大大超过学科建设的兴趣，这也是导致我们缺乏引进妇女学科的热情动力所在。

（3）在实践方面，妇女研究对外交流的基础还十分弱，特别是分学科的学术交流，学界依然漠视甚至歧视妇女研究，经费投入不足，难以形成较大规模气候。

为了妇女研究对外交流的日后发展，建议：

（1）提高认识，给予支持

有关部门（决策与管理）与人士应进一步提高对妇女研究及对外合作意义的认识，建立支持妇女研究与交流相关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

（2）壮大队伍、加强交流

加强国内外的联系、交流与合作，特别是以行业、学科、课题为基础的交流合作应加强，从而促进研究质量水平的提高。

（3）锲而不舍，有所突破

对于妇女研究者来说，真正有益的贡献是不断创造与突破。面对学术交流中的首要之务——用“他山之石”，攻己之玉，不但吸取世界各国妇女研究的经验，来发展自己，而且还要与“他山”之人分享，这就更任重而道远了。妇女研究者应踏下心来，走出浮躁，抛弃急功近利之心，为建立较为完备的中国妇女学体系而努力。

（作者单位为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简介美国对中国妇女研究的学术成果

鲍晓兰

70年代以后，美国的中国妇女研究作为一个新兴的学科领域，异军崛起，成为美国汉学界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领域。它是当时美国国内妇女运动高潮的产物。它的发展与美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女性主义理论和汉学研究的深化息息相通，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探索期、反思期和深化期。

探　索　期

60年代末，随着女性主义运动的深入，女性主义学者开始转向探索女性受压迫的根源。这一时期女性主义理论认识到，性别歧视不是生理差异的自然产物，而是社会、历史、文化等因素造成的。妇女研究不仅要认识妇女受压迫的层面，而且要揭示妇女的能动作用，从而证明妇女推动历史前进的重要贡献。研究妇女在父权制下受压迫的现象是当时美国妇女研究的重点，而通过研究父权制在不同社会和文化里的不同运作，找出其相同的规律，从而认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探讨妇女解放的模式，促进世界妇女运动的发展，则是当时美国女性主义研究者研究外国妇女的目的所在。

当然，美国女性主义学者对中国妇女研究产生兴趣，还有其独特的原因。她们将中国革命视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面旗帜

和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的典范，“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如何解放妇女的?”这成了一部分女性主义学者研究中国妇女的焦点。

这个时期有关中国革命最有学术价值及代表性的著作要数玛丽琳·杨编著的论文集“中国妇女——社会变革和女性主义的研究”。本论文集通过从对本世纪上半叶中国妇女的研究，到解放后海峡两岸妇女状况的对比，反映中国社会的变迁给妇女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虽然作者觉察到中国妇女中仍存在一定问题，但是她对中国革命所取得的成就是持肯定态度的。

同一时期的另一类作品为对中国社会的研究。代表作有玛杰里·伍尔夫所著《台湾农村的妇女与家庭》，以及她和罗珊·维克所编著的论文集《中国社会中的妇女》。前者为研究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专著，后者对中国妇女的状况进行跨时代跨学科的研究。

这时期妇女研究作品的特点是：它们不但反映了中国不同时期男女不平等的现象，而且重点研究了中国妇女反抗斗争的特殊形式，从而有力地揭示了妇女在中国历史上的能动作用。

反 思 期

中美建交开创了美国汉学研究的新纪元。自 1979 年中国实行对外开放以后，越来越多关于中国实况的报导和研究，以及到中国参观访问时耳闻目睹的一切，使不少学者改变了对中国的看法。对中国现状的逐渐了解使中国妇女研究的学者们认识到，中国革命并没有完全解放妇女。“中国的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不少著作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

1983 年几乎同时出版的三部著作，可称得上这个时期的代表作。

它们是菲莉斯·安多斯著的《未完全解放的中国妇女1949～1980》、凯·安·约翰逊所著的《中国的妇女家庭和农民革命》以及朱迪思·斯特西著的《中国的父权制与社会主义革命》。这三部著作基于大量的史实和数据，从不同的角度对中国妇女问题做了分析，得出的结论是相同的。三位学者一致认为，中国妇女问题没得到完全的解决。

中美两国所达成的一系列文化交流协议，为美国汉学研究提供了尝试新方法的可能。“以中国为中心”、从中国国情出发认识中国，是当时汉学研究的潮流。美国对中国妇女的研究正是在这个时期进入了新阶段。这个阶段最大的变化是研究方法的不断更新和研究方向的不断面向实际。

这个时期的代表作则应是玛丽·谢里登和珍妮特·萨拉夫合编的于1984年出版的《生活——中国劳动妇女》和埃米莉·霍尼和盖勒·赫谢特合著的于1988年发表的《心声——80年代的中国妇女》。《生活》一书以口述史的形式，记述了香港以及海峡两岸中国劳动妇女的历史与现状，使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生活的中国劳动妇女的喜怒哀乐跃然纸上。《心声》通过分析国内报刊杂志中有关妇女问题的讨论，揭示了80年代中国社会里社会性别形成的思想和社会根源。这一时期值得注意的还有1989年出版的两部有关著作。一是由苏珊·曼序，乔舒亚·福格等人翻译编写的，日本汉学家小野和子所著的《中国妇女与中国革命1850～1950》；一是由玛丽琳·杨等人合著的《期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妇女》。《中国妇女与中国革命》是作者10年前以《中国妇女史》为名发表的著作略加修改写成的。作者追溯了中国妇女在历次中国社会的变迁中所立下的汗马功劳。对于西方女性主义者对中国妇女缺乏女权意识的哀叹，小野认为这是由于双方历史背景不同所导致

的。美国中国妇女研究的学者在此书出版10年后才翻译这部著作，反映了这时他们对自己过去研究方向的反思。《期票》是一本比较的论文集。它通过对不同社会主义国家情况的比较，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对不同国家和文化中妇女的影响。

深 入 期

90年代美国对中国妇女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深入阶段。它的深入是80年代下半叶女性主义理论在美国新发展的结果。80年代中，在美国国内有色人种声讨以白人妇女为中心的西方女性主义，强调差异，反对霸权，要求平等的怒潮中，社会性别观念得以深化。在强调男女性别的差异是社会、经济、政治等诸因素造成的同时，女性主义者认识到，要真正认识妇女的状况，必须将其置于社会的大框架中研究。与阶级和种族等一切不合理的现象一样，社会性别差异是社会、历史、文化的产物。因此，要认识社会性别差异，不仅强调女性间差异以及男女对比研究的重要性，也强调对所处环境特点研究的必要性。

这时期的新理论首先在中国妇女研究中引发了一系列对过去观点的新认识。在研究中国妇女的社会及家庭地位中，美国汉学界明清史领域的研究显示，在某些社会层面、某些情况下，中国妇女不是像先前所认为的那样，只有在家里通过儿子才能起作用。虽然妇女不能参加科举取得官职而直接影响政治，而且社会的主流意识是“女子无才便是德”，但是正如苏珊·曼在一系列文章中所指出的，不少士大夫家庭里的妇女，才华出众，在当时颇具社会影响的文学界里，舞文弄墨，抒发情怀。她们之中，尽管有些人尊孔倡道，但反其道的也大有人在。她们的作品反映出了一种

独特的女性文化，相当于当时的男权文化。

这一领域的学者进一步指出：婚姻和妇女的贞节观等也并非如以前所认为的那样多属家庭范畴的议题。它们的形成，与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和国家机器对私人领域的渗透直接相关。比如男女间的恋情，明末被比喻为对朝廷的忠诚，清初则因同样的原因而被视为对朝廷极大的不忠。所谓女英烈的忠贞形象也是这样被朝廷别具用心地树起来的。这些学者的研究证明，社会性别的重新塑造往往反映了朝廷政策的改变。

这一时期，克里斯汀·吉尔马丁以社会性别为切入口，重点研究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妇女状况，指出尽管党内男性领导人从一开始就向父权制进攻，积极倡导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但是他们从未在党内认真重建新的社会性别关系。除妇女部外，其他领导部门为男性所把持。妇女要革命首先要成为一个具有阶级觉悟的“无性化”的人，而这个“无性化”的人实质上是以男性为定义的。而解放后，用玛丽琳·杨的话来说就是，仍然既要妇女在社会上像男人一样工作战斗，又要妇女在家中履行贤妻良母的职责。

直到80年代初，用西方女性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妇女的论著，仍多集中于历史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领域。从性别角度对中国文学的研究为数不多。然而，在80年代末，美国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已成了一股抵挡不住的潮流，一支以来自中国内地、台湾和香港的年轻华裔女学者为主，包括美国其他族裔的批判大军已逐渐形成。她们从社会性别概念出发，多元化、多中心地研究中国近现代文学。这一时期有关中国女性主义文学评论的代表作有周蕾1991年出版的专著《女人和中国现代性》、吕彤邻编撰1993年出版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和社会中的社会性别和性的问题》和

塔尼·白露编撰同年出版的《现代中国的社会性别政治：写作与女性主义》等。《女人和中国现代性》以五四前后的文学作品为文本，从社会性别角度来看东西方阅读中的政治。它不仅对西方汉学界进行了挑战，而且也作为第一位身在西方、受过西方影响的非白人女性学者的专著与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展开对话。后两部论文集则分别从社会性别角度出发，对五四时期以及当代文学作重新评述。这些作品为美国汉学界中国近现代文学评论提供了新的视角，开辟了新的研究层面。

这一时期新的女性主义理论对中国妇女研究除了产生上述一系列影响外，还提出了如何与中方学者直接对话，参鉴中国学者的角度，为重新认识中国而共同奋斗的新课题。具有历史意义的是 1992 年在哈佛召开的“使中国社会性别化：妇女、文化与国家”的大会以及由大会的发言汇成的论文集。

这次激动人心的盛会首次将中西方学者集聚一堂，为双方学者的交流打开了通道。与会者不仅有英美、华裔以及中国旅美学人，还有不远万里，来自海峡两岸的中国学者。学者们会上会下争分夺秒的交流为各自的研究寻得了新天地。正如文集中所总结的，中方学者会上的发言对美方无疑产生了很大的触动。中方学者的发言与建议，不仅使西方学者加深了对中国社会复杂性的认识，而且使她们进一步看到中美双方在研究的角度、方法以及关注点上的不同，从而使她们更加决心研究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

此次盛会不仅为中西方对话打开了通道，而且为双方的研究闯出了新方向。会上的发言显示，中美中国妇女研究已超越家庭、婚姻和亲属宗族等传统范畴，通过对家庭和家庭以外妇女的活动及其之间的联系，社会和国家对性和“妇道”等观念的不断重新

建造，妇女、革命和国家三者的关系以及经济改革对妇女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力图在中国庞大的社会机制和历史的长河中，认识不同形式的社会性别差异。这种研究方法加深了对形成社会性别差异不同时期中国社会机制运作特点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重新认识了中国。

20年来，美国中国妇女研究的学者们对中国妇女的研究，从理想化到现实化，从感性到理性，从片面到逐步全面，从表面到逐步深化，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由于她们孜孜不倦的努力，中国妇女研究的重要性在美国汉界已成为共识。今天，尽管美国中国妇女研究中仍存在不少受本民族文化、历史以及价值观念影响的痕迹，而且中美学者双方在研究程度、方法、内容和关注点上都还有很大的不同，但是，从80年代“以中国为中心”来认识中国的独立作战，到90年代与中国学者们并肩战斗，为重新认识中国而共同努力，美国对中国妇女的研究无疑是大大地迈进了一步。

结　束　语

在过去的10年里，我国的妇女研究也有很大的发展。有关方面的学者对我国妇女的历史和现状，提出了不少发人深省的问题。如何促进与国际中国妇女研究者的学术交流，真正发展一个国际性的、基于中国国情又能与国际学术界对话的中国妇女研究，这是我国和国际有关学者有待解决的问题。美国学者的研究经验显示，一国妇女对他国妇女的认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本国意识形态、学术理论以及两国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但是，这种影响和制约不是完全不可逾越的。如何排除成见，避免用单一标准衡量一切，不

断改进研究方法，加深对现象的认识，是摆在我们每个人面前的重大课题。在这方面，一些美国学者的经验以及所取得的成就，对我国研究他国妇女以及妇女间的国际交往不无启示。